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2)



说 明

本卷选载马克思和恩格斯 1857—1871 年的著作和《资本论》第一、二、三卷的节选。

这一时期，资本主义经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资本主义的各种矛盾尖锐化了。19 世纪 50 年代末和 60 年代初，欧洲工人运动和民主运动重新高涨。随着工人觉悟的提高，各国工人运动联系的加强，1864 年成立了无产阶级第一个群众性国际组织——国际工人协会，通称第一国际。

马克思潜心研究政治经济学，撰写了《资本论》第一、二、三卷的手稿，制定了剩余价值理论，实现了政治经济学的革命。

1867 年《资本论》第一卷问世，为无产阶级的斗争提供了锐利的思想武器。恩格斯从事多方面的研究工作，撰写了大量军事、历史等著作。马克思积极参加第一国际的创建，并和恩格斯一起同工人运动中的错误思潮进行了不懈的斗争。他们还帮助创建了德国社会民主工党。

本卷的首篇著作《〈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是马克思拟撰写的政治经济学巨著的总的导言。

马克思在《导言》中详细地阐述了关于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和方法的思想。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割裂生产同分配、交换、消费之间的内在联系，把资本主义生产看作永恒的“一般生产”，认为发生变化的只是分配方式，因而往往把分配关系当作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马克思批判了这种观点，从他自己创立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出发，精辟地阐明了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强调指出了生产的决定性作用及其历史阶段性，并指出研究的对象“首先是物质生产”（见本卷第 1 页），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一定社会关系中的生产。他说，现代资产阶级生产事实上是“我们研究的本题”（见本卷第 3 页）。马克思阐述了政治经济学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指出它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见本卷第 18 页），同时批评了黑格尔关于这一方法的唯心主义观点。按照马克思对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的辩证唯物主义的解释，作为理论分析的出发点的具体，在研究的结果中表现为多样性的统一、许多规定的综合。马克思理论中的科学抽象，是同作为它们的前提的具体现实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而从简单到复杂的抽象思维的进程，总的说来也是同现实的历史发展相一致的。马克思还从社会经济基础出发，考察了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他论述了艺术作为社会意识形态所具有的特征。他以古希腊艺术和莎士比亚的创作为例说明，艺术的发展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这是由错综复杂的情况决定的。艺术和文学一样，它的兴盛并不是必然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完全一致的。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阐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一系列重要原理，把生产关系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分出来，指出生产关系是决定其他一切关系的基本关系，并对唯物史观作了经典性的表述。他写道：“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

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见本卷第 32—33 页）马克思还指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见本卷第 33 页）恩格斯《卡尔·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是为《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写的书评。恩格斯指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本质上是建立在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础上的”（见本卷第 38 页）。唯物主义历史观是无产阶级政党的理论基础和科学世界观。把唯物主义历史观应用于现时代，一个伟大的革命前景就会展现在人们面前。恩格斯叙述了马克思所使用的唯物辩证法的实质，指出这个方法的制定就其意义来说是“不亚于唯物主义基本观点的成果”（见本卷第 43 页）。他阐明了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方法中逻辑方法和历史方法相互关系的原理，说明逻辑的方式实际上也就是历史的方式，不过摆脱了历史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恩格斯说：“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见本卷第 43 页）。

收入本卷的《工资、价格和利润》一文，是马克思 1865 年 6 月在国际总委员会中所作的报告。这篇报告是针对国际委员韦斯顿否定工人进行经济斗争的必要性这个错误观点而作的。马克思在这个报告中，扼要而通俗地阐述了他所制定的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主要是他的剩余价值理论，揭示了工资和剩余价值的经济实质，说明资本家的本质是贪求最大限度的利润，工人阶级必须不断地进行提高工资和缩短工作日的斗争，才能对资本的贪欲有所抑制，才能防止自己的地位不断恶化。马克思指出，工人阶级的斗争本身是对资本主义客观经济规律作用的性质和表现形式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同时他强调要把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结合起来。单纯的经济斗争反对的只是结果，而不是产生这种结果的原因；只是延缓工人阶级状况恶化的趋势，而不改变这一趋势的方向；只是服用止痛剂，而不法除病根。因此，工人“应当屏弃‘做一天公平的工作，得一天公平的工资！’这种保守的格言，要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革命的口号：‘消灭雇佣劳动制度！’”（见本卷第 97 页）在本卷中，《资本论》第一、二、三卷的节选占中心地位，这些节选反映出《资本论》的基本理论原理。

在《资本论》第一卷的《第一版序言》和《第二版跋》中，马克思概括地说明了《资本论》的对象、方法和政治经济学的阶级性等问题。马克思说：“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本书的最终目的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见本卷第 100、101 页）。他说明了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方法不同于物理、化学等的研究方法，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而是必须用抽象力。在《第二版跋》中，马克思论述了《资本论》中使用的唯物辩证方法，说明了他的辩证方法与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方法的根本区别，他指出：“在黑格尔看来，思维过程……是现实事物的创造主，而现实事物只是思维过程的外部表

现。我的看法则相反，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他指出了辩证法的本质：“辩证法，在其合理形态上，引起资产阶级及其夸夸其谈的代言人的恼怒和恐怖，因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见本卷第 112 页）他还论述了叙述方法和研究方法的关系。

马克思说明政治经济学领域内的科学研究是有强烈的阶级性的。“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材料的特殊性质，把人们心中最激烈、最卑鄙、最恶劣的感情，把代表私人利益的复仇女神召唤到战场上来反对自由的科学研究。”（见本卷第 102 页）他在《第二版跋》中进一步指出，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只是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在阶级斗争还不发达的时期，才有一定的科学性。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曾天真地把阶级利益的对立看作社会的自然规律，因此达到了资产阶级眼界内的最高成就。但自从 1830 年以后，资产阶级在法国和英国夺得了政权，从那时起阶级斗争在实践方面和理论方面采取了鲜明的和带有威胁性的形式，这就敲响了科学的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丧钟，于是，公正无私的科学研究就被为资本主义辩护的庸俗经济学代替了。从此以后，只有无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才能是公正无私的真正科学。

在为《资本论》第二卷写的《序言》中，恩格斯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了：正是马克思详尽地叙述了剩余价值形成的实际过程，从而说明了这一过程，而这是他的任何一个前人都没有做到的；正是马克思用自己的科学的剩余价值理论完成了政治经济学史上的革命。

《资本论》第一卷《资本的生产过程》，研究资本的直接生产过程，阐明了商品和货币的基本原理，论述了货币转化为资本，资本价值增殖和资本积累等问题，揭示了资本关系的产生、发展直到灭亡的历史趋势。

在第一篇《商品和货币》中，马克思从分析商品这个资本主义财富的元素形式开始，论述了商品和货币的本质，制定了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论。他指出，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它包含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因素。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也承认劳动价值理论，并把生产商品的劳动看作价值的源泉，但是，他们未能说明价值的实质和生产商品的劳动的性质，因而走入了困境。只有马克思发现和证明了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他指出，生产商品的劳动，从一方面看，是在特定形式下进行的具体劳动，作为这种劳动，它创造使用价值；从另一方面看，劳动抽掉具体形式，又是单纯的人类劳动力的耗费，是抽象劳动，而价值的实体就是抽象劳动的对象化或物化。“这一点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见本卷第 119 页）他进而阐明了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二重性的原因在于商品生产是在社会分工和私人劳动的条件下进行的。正是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才决定了商品必须进行交换。由此可见，价值体现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生产关系。马克思在论述了商品价值的量的规定性之后，又分析了价值形式或交换价值。通过对价值形式的分析，揭示了货币的起源和本质，说明货币无非是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马克思还详细论述了货币的各种职能以及商品拜物教。

在第二篇至第六篇中，马克思论述了货币转化为资本，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以及工资等问题，总之，系统地阐述了剩余价值

生产理论。剩余价值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理论，它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对抗性关系。

剩余价值生产的起点是货币转化为资本。货币转化为资本的决定性条件，是劳动力成为商品。劳动力商品的出现是历史发展的结果。劳动力的价值等于生产和再生产劳动力所有者及其家属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则是劳动，它是价值的源泉。雇佣工人在劳动中创造的价值除补偿劳动力的价值之外，还有剩余，这个剩余价值被货币所有者无偿占有。古典经济学未能把劳动和劳动力区分开，所以不能说明剩余价值的产生如何同价值规律相一致。只有马克思才科学地解决了这一难题。在分析货币转化为资本的基础上，马克思进一步揭示了资本的本质，指出资本是一种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它是历史的产物，是一种特殊历史阶段上的社会生产关系。

马克思在劳动二重性的基础上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二重性质，揭示了剩余价值生产的秘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一方面是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过程，另一方面是价值增殖过程，即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雇佣工人的劳动时间分为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在必要劳动时间内，工人生产出自己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在剩余劳动时间内工人无偿地为资本家生产出剩余价值，这就是资本剥削的秘密。“劳动力的价值和劳动力在劳动过程中的价值增殖，是两个不同的量。资本家购买劳动力时，正是看中了这个价值差额。”（见本卷第184页）马克思首次把资本区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购买生产资料的不变资本部分和购买劳动力的可变资本部分，在价值增殖过程中起着完全不同的作用，前者只是把价值转移到产品上去，只有后者才不仅生产出劳动力的价值，而且生产出剩余价值。因此，剩余价值并不是从资本家预付的全部资本中产生的，而只是其中的可变资本部分通过雇佣工人的劳动创造的，这就进一步揭示了剩余价值的真正来源。马克思分析了生产剩余价值的两种基本方法。一种是通过延长工作日来增加剩余价值，即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另一种是在工作日不变情况下通过提高社会劳动生产力来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增加剩余劳动时间，从而增加剩余价值，即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在分析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时，马克思考察了资本主义提高社会劳动生产力的三种基本历史形式：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机器和大工业。机器大工业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适合的技术基础，马克思对此进行了多方面的详细分析，并结合机器大工业的发展趋势，对未来社会作出预测。马克思在分析剩余价值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阐明了工资的本质。工人出卖给资本家的是劳动力，而不是劳动，但在工资形式下，好像工人出卖给资本家的是劳动，并且工人得到了全部劳动的报酬，这就把剩余价值生产的本质掩盖起来了。马克思通过分析揭示了工资的真相，从而全面地阐明了剩余价值生产的理论。

在第七篇《资本的积累过程》中，马克思论述了资本积累理论，揭示了资本主义积累的本质、一般规律和历史趋势。

为了阐明资本主义积累的本质，马克思先考察了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条件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在分析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时，他揭露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如下特点：（一）资本家用来支付工资的可变资本，不是资本家自己预付的，而是工人阶级在前一生产周期中创造的；（二）资本家的全部资本，不管最初的来源如何，经过若干再生产循环之后，都会变为逐年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三）资本主义的再生产，同时就是资

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资本主义的再生产过程，一方面使生产出来的物质财富被资本家无偿占有，另一方面又生产出除劳动力之外一无所有的无产者，这样就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再生产出来。在分析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的基础上，马克思进一步分析了扩大再生产，即剩余价值资本化所造成的特点：（一）构成资本积累的剩余价值，或扩大再生产的追加资本，是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它一开始就没有一个价值原子不是由无酬的别人劳动产生的”（见本卷第 236 页）；（二）剩余价值当作资本使用，使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变成无偿占有更多剩余价值的条件。“资本家积累的越多，他就越能更多地积累”（见本卷第 236 页）；（三）商品生产所有权规律转变为资本主义占有规律。在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生产者对自己的劳动产品拥有所有权，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所有权对于资本家来说，表现为占有别人无酬劳动或它的产品的权利，而对于工人来说，则表现为不能占有自己的产品。”（见本卷第 237 页）马克思还考察了资本积累过程中资本有机构成的变化所造成的影响，阐明了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随着资本积累的增加，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提高，即资本中用于购买劳动力的可变资本部分不断相对减少，而用于购买生产资料的不变资本部分不断相对增加。这就必然造成对劳动力需求的减少，从而形成过剩人口，即产业后备军。“这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人口规律”（见本卷第 256 页）。以失业和半失业等多种形式存在的过剩人口，既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然产物，又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因为产业后备军的存在可以随时给以周期性生产为特点的资本主义生产提供廉价劳动力。马克思指出：“社会的财富即执行职能的资本越大，它的增长的规模和能力越大，从而无产阶级的绝对数量和他们的劳动生产力越大，产业后备军也就越大……产业后备军的相对量和财富的力量一同增长。但是同现役劳动军相比，这种后备军越大，常备的过剩人口也就越多，他们的贫困同他们所受的劳动折磨成反比。最后，工人阶级中贫苦阶层和产业后备军越大，官方认为需要救济的贫民也就越多。这就是资本主义积累的绝对的、一般的规律。”同时指出：“像其他一切规律一样，这个规律在实现中也会由于各种各样的情况而有所变化”

（见本卷第 258 页）。

马克思通过对资本原始积累的考察，揭示了资本主义的产生过程和必将灭亡的历史趋势。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资本原始积累描绘成田园诗般的过程相反，马克思真实地描绘了历史上劳动者被剥夺的血淋淋的过程，他说：“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见本卷第 266 页），“这种剥夺的历史是用血和火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的”（见本卷第 261 页），这种剥夺是最残酷的暴力为基础的，“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见本卷第 266 页）。

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是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直接生产者的被剥夺为前提的，这是对个人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由于自身的自然必然性，必然造成对自身的否定，这将是肯定的否定。资本主义本身的发展使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的社会性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发展，与此同时，由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所训练、联合和组织起来的工人阶级队伍越来越壮大。资本的垄断成了与这种垄断一起并在这种垄断之下繁盛起来的生产方式的桎梏。生产资料的集中和

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将被炸毁，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将要敲响。

《资本论》第二卷《资本的流通过程》，可以说是第一卷和第三卷之间的中间环节。第一卷研究单个资本的生产和再生产，因此，在研究中可以只限于分析资本和产品的价值。而第二卷，除了研究单个资本的运动以外，还研究全部社会资本的总和，因此，研究的是整个国家许多资本或全部资本彼此并存和运动的条件。在这里，对资本和产品在价值方面的研究必须有对社会总产品在物质组成方面的考察来作补充。第二卷的论述，按照恩格斯的说法，又只是“第三卷的内容的引言”（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5页）。

第二卷分三篇。第一篇《资本形态变化及其循环》研究的是单个资本的循环过程。产业资本的循环包括三个阶段：（1）拥有货币的资本家作为买者在商品市场和劳动市场上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2）资本家用购买的商品从事生产消费；（3）资本家作为卖者重新回到市场上出售已生产出来的商品。在这里，资本依次从一种形式过渡到另一种形式，形成一种运动，资本就在这种运动中自行增殖。资本“是一种运动，是一个经过各个不同阶段的循环过程，这个过程本身又包含循环过程的三种不同的形式”（见本卷第292页）。

马克思分别分析了资本循环的三个公式，即货币资本的循环、生产资本的循环和商品资本的循环。他指出，产业资本正常运行的条件是所有这三种循环保持统一，并且每一种形式都能顺畅地完成自己的循环。他从分析资本循环中得出重要的结论：第一，一切循环的共同点是，价值增值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决定目的和动机；第二，只有在三个循环的统一中，才能实现总过程的连续性。但是，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对抗性质和无政府状态，这种连续性遭到不断的破坏。马克思还分析了流通时间、流通费用、簿记和商品储备等问题。

第二篇《资本周转》考察单个资本周而复始的循环过程，即资本周转过程。在这里，马克思从资本周转的角度对资本重新作了划分。在第一卷中资本划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现在，从资本周转的角度来看，全部可变资本和价值一次转移完毕的不变资本部分（如原料等），表现为流动资本，不变资本的其余部分表现为固定资本。这种划分对分析资本周转过程具有重大意义。同时马克思指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划分，只适用于生产资本的要素；而在生产资本要素之外，还有相当大量的资本——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它们处在既不可能是固定资本的形式，也不可能是流动资本的形式。

在这一篇中，马克思还从生产资本执行职能的角度区分了劳动期间和生产时间。劳动期间始终是生产时间，即资本处于生产领域的时间，但这并不是说，在任何情况下，劳动期间必然和生产时间完全一致。由于产品的性质和制造产品的方式的制约，在生产时间中往往发生劳动期间的中断，这时劳动对象要经受时间长短不等的自然过程的作用，经历物理、化学、生理的变化，如酿酒的发酵时间、农业中植物自然生长的时间等。在这种情况下，劳动期间就短于生产时间。生产时间中的非劳动期间，除了受自然力作用的时间以外，还包括生产资料的储备时间和停工时间。通过各种途径缩短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从而加速资本周转时间，对于提高资本的生产率，提高单位时间内生产的剩余价值，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三篇《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研究作为单个资本运动的总体的

社会总资本的运动。这一篇在第二卷中占有中心地位。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既包括资本的生产过程也包括资本周转或循环。它要求投入生产的货币最终回到它们的起点。马克思指出，“把甚至阻碍再生产按原有规模进行的那些干扰撇开不说，再生产只能有两种正常的情况：或者是再生产按原有的规模进行；或者是发生剩余价值的资本化，即积累。”（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60页）前者是简单再生产，后者是扩大再生产。简单再生产构成每个规模扩大的年再生产的最重要的部分。在考察简单再生产的一般要素的时候，马克思已经得出结论：在每一场合，各部门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数量比例关系。因此，有支付能力需求的下降必然导致生产下降，周期性的危机必然使生产规模缩减。

马克思在批判前人理论的基础上，得出了关于再生产的重要结论。他把社会总生产分为两大部类。“社会的总产品，从而社会的总生产，分成两大部类：.生产资料：具有必须进入或至少能够进入生产消费的形式的商品。

.消费资料：具有进入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的个人消费的形式的商品。”

（见本卷第346页）他考察了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公式。其条件是，

（1）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中每一部类的年总产品的价值由 $c+v+m$ 组成，即由消耗的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组成；（2）两大部类之间进行产品交换，第一部类供给第二部类以生产资料并满足自己的生产资料的需要，第二部类供给第一部类以生活资料并满足自己生活资料的需要。马克思为了在纯粹形态上分析资本主义的再生产，抽象掉了许多起干扰作用的现实因素，如假定只存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资本有机构成不变，整个生产周期在一年内完成，不变资本在一年过程中全部消耗，不存在对外贸易等。在这些前提下，马克思先提出了简单再生产的公式，这种公式表明社会总产品全部得到实现的可能性和条件。简单再生产为扩大再生产创造物质基础，从简单再生产过渡到扩大再生产，要求第I部类的生产即生产资料的生产优先增长。马克思对社会总资本再生产的分析，具有极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表明社会总产品是否能顺利实现，归根到底取决于各生产部门是否按客观的比例进行生产和交换。

《资本论》第三卷考察《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马克思指出：“这一册要揭示和说明资本的运动过程作为总体考察时所产生的各种具体形式……我们在本册中要阐明的资本的各种形式，同资本在社会表面上，在各种资本的互相作用中，在竞争中，以及在生产当事人自己的通常意识中所表现出来的形式，是一步一步地接近了。”（见本卷第395页）第一篇分析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剩余价值率转化为利润率。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在资本家的日常生活中表现为成本价格加利润。在成本价格中，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完全消失了。对资本家来说，它们都表现为相同的東西。成本价格的形成造成一种假象，似乎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价值变化，不是由可变资本部分引起，而是由全部资本引起。资本在流通领域所发生的各种转化，加强了这种假象。剩余价值本身也好像不是无偿占有的劳动时间的产物，而是商品出售价格超过商品成本价格的余额。这样一来，剩余价值率就转化为利润率，从而剩余价值就转化为利润。利润和剩余价值实际上是一回事，只不过利润表现为全部资本的产物。在这种转化形式中，剩余价值的起源和存在的秘密被掩盖了。

第二篇分析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在《资本论》第一卷和第二卷中，马

马克思始终假定商品按照自己的价值出售。但是在资本主义的现实中，等量资本不论其有机构成如何和周转速度如何，都能得到等量的利润。这在表面上与价值规律相矛盾，并且是使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破产的难题之一。马克思在第二篇中科学地解决了这个难题。他从价值规定出发，说明了各个资本由于部门内部竞争和部门之间的竞争而形成平均利润的具体机制，从而说明了生产价格。

在第三篇中，马克思在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的基础上，科学地阐明了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这个问题也是以前的政治经济学家们所未能解决的。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力的发展表现为可变资本部分比不变资本部分相对减少，从而导致剩余价值减少，导致利润率下降。马克思同时也指出了起反作用的各种因素。资本主义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内部矛盾的展开表明，资本主义生产并不是绝对的生产方式，而只是一种历史的、和物质生产条件的某个有限的发展时期相适应的生产方式。

在第四、五和六篇，马克思分别分析了商业资本和商业利润。利息和企业主收入以及生息资本，地租。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利润是所有剥削阶级生存的来源，每个剥削阶级都从利润中得到自己的一份收入。产业资本家得到企业主收入，货币资本家得到借贷利息，土地所有者得到地租。

在分析商业资本的第四篇中，马克思指出，商业资本是产业资本的买卖阶段独立出来的结果。在市场上商品买卖的职能从生产者的附带活动转化为一类特殊资本家即商人的活动，这种活动作为一种特殊投资业务独立起来，就是商业资本。商业资本的存在，把产业资本的买卖商品的职能集中起来，从而缩短流通时间、扩大市场、降低全社会的流通费用，这就能间接地增大产业资本家生产的剩余价值。商业资本是在流通领域执行职能的资本，它本身不创造价值 and 剩余价值，但参加利润的平均化。商业资本所实现的利润，是对产业资本利润的扣除。产业资本家按低于商品价值的价格把商品出让给商人，商人则按商品的出售价格出售商品，从而得到商业利润。马克思阐述了商业工人受剥削的特点。他指出，商业工人“给资本家带来利益，不是因为他直接创造了剩余价值，而是因为他完成劳动，其中一部分无酬劳动的时候，帮助资本家减少了实现剩余价值的费用”（见本卷第484页）。

马克思在第五篇中研究了生息资本和利息等问题。货币资本家暂时把货币资本贷给执行职能的资本家，在一定期限之后连同利息一道收回，这就形成生息资本。生息资本一开始就把资本作为商品投入流通。这种资本商品由于其特殊使用价值能够带来平均利润。生息资本家通过资本的贷出，把这种特殊使用价值让渡给执行职能的资本家。执行职能的资本家通过资本的借入，取得这种特殊使用价值，并经过一定期限还本付息。这样，资本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就分离开来，而执行职能的资本家得到的利润也分为利息和企业主收入两部分，这些形式的出现使资本关系进一步神秘化了：利息单纯表现为资本所有权的結果，企业主收入则表现为企业主的监督劳动和管理劳动应得的“工资”。

生息资本的发展导致银行和信用体系这样一些具体形式的产生。马克思概要地论述了这些具体形式对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顺利进行所具有的意义。信用体系的进一步发展又导致股份资本。这样，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就二重化了。除了资本的现实运动之外，又出现了作为现实资本的反映的虚拟资本。这一切使资本主义生产的运行中产生出越来越新的各种矛盾。

19世纪60年代，股份资本的发展才刚刚起步，但马克思已经敏锐地觉察到资本垄断的趋势。他指出股份资本是资本主义生产高度发展的结果，由于股份资本和股份公司的出现，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取得了联合起来的社会资本的形式，资本的职能和资本的所有权分离了，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是向一种新的更高的生产方式的过渡点，但是，正如马克思指出的，“这种向股份形式的转化本身，还是局限在资本主义界限之内；因此，这种转化并没有克服财富作为社会财富的性质和作为私人财富的性质之间的对立，而只是在新的形态上发展了这种对立。”（见本卷第520页）同时，马克思也指出，股份资本和股份公司的发展，“在一定部门中造成了垄断”（见本卷第518页）。恩格斯目睹资本主义经济在更加成熟的形式上的垄断化过程，在《资本论》第三卷中对此作了重要的补充。指出，由于垄断组织卡特尔等等的出现，“竞争已经为垄断所代替，并且已经最令人鼓舞地为将来由整个社会即全民族来实行剥夺做好了准备。”（见本卷第518页）在分析地租理论的第六篇中，马克思说明了级差地租是如何由超额利润转化而来的。在通常情况下，最早采用先进技术和生产方法的资本家会取得超额利润，一旦竞争推动其他资本家也采用这些先进技术和生产方法，超额利润就会消失，趋于平均利润的水平。但是在利用有机自然资源（如土地等）的情况下，由于存在着对土地所有权的垄断，超额利润不参加利润的平均化，而是落入土地所有者的口袋，转化为级差地租。马克思指出，土地所有权“不是使这个超额利润创造出来的原因，而是使它转化为地租形式的原因”（见本卷第554页）。马克思分析了由于级差地租的形成条件而造成的两种级差地租形式即级差地租Ⅰ和级差地租Ⅱ，指出前者是由于投资于肥力和位置不同的地块而产生的，后者是由于连续投资于同一地块形成不同的生产率而产生的。

马克思解决了绝对地租问题。如何使绝对地租同价值规律相一致，是资产阶级经济学所未能解决的又一难题。马克思在坚持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科学地论证了资本主义绝对地租的原因、实质及其发展趋势等。他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土地由私人占有，耕种土地须交纳地租。这种绝对地租是由土地所有权的垄断造成的。绝对地租存在的基础在于，农业的发展落后于工业，因而农业中资本有机构成低于工业中社会平均资本构成，农业中产品的价值高于生产价格的部分就转化为绝对地租。无论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归根到底都是农业工人所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价值。这两种地租形式，是唯一正常的地租形式。除此之外，由于对特殊自然条件的垄断，会产生垄断价格，从而形成垄断地租。这种垄断地租是由农产品的市场价格高于价值的部分产生的。

马克思还研究了土地价格问题。土地不是劳动产品，没有价值。土地价格是地租资本化的结果，即无非等于按当时的利息率每年能取得的相当于某块土地地租的那个货币资本额。因此，土地价格与地租成正比，与利息率成反比。马克思还考察了采掘业的地租，建筑地段的地租，矿山地租，研究了资本主义地租和封建地租的差别，从而建立了完整的地租理论。

第七篇《各种收入及其源泉》是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神秘性的总揭露。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是人们之间的生产关系被物的关系所掩盖，最明显的表现就是所谓三位一体的公式，即资本——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理论正是建立在这种表面现象的基础上的。

以上各种收入本来都是来自工人创造的价值和剩余价值，但在上述公式中却表现为各自都有互不相干的来源。这样，内部联系就最终割断了，剩余价值的源泉完全被掩盖起来了。在这种三位一体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神秘化……已经完成”（见本卷第 578—579 页）。与这些收入形式相适应，马克思在最后一章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三大阶级，即工人阶级、资本家阶级和土地所有者阶级。这一章没有写完就中断了，但马克思 1868 年 4 月 30 日写给恩格斯的信中说明了这一章的意义：既然这三种形式（工资、地租、利润（利息））是土地所有者、资本家和雇佣工人这三个阶级的收入来源，结论就是阶级斗争，在这一斗争中，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将会瓦解。

《卡·马克思 资本论 第一卷书评》是恩格斯为德国工人报纸《民主周报》而写的。在这篇书评中，恩格斯论述了《资本论》的伟大意义，指出，“自从世界上有资本家和工人以来，没有一本书像我们面前这本书那样，对于工人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是我们全部现代社会体系所围绕旋转的轴心，这种关系在这里第一次得到了科学的说明”（见本卷第 589 页）。他阐述了马克思经济学说的基本原理，着重说明了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的剥削性质，资本家榨取剩余价值的机制。恩格斯说明了马克思的一个光辉思想，即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发展为未来的更高级的社会创造出必要的财富和生产力，同时也创造出一个社会阶级，那就是被压迫的工人阶级，“他们越来越被迫起来要求利用这种财富和生产力来为全社会服务，以代替现在为一个垄断者阶级服务的状况。”（见本卷第 596—597 页）收入本卷的《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和《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是马克思为国际工人协会起草的两篇重要文献。为了使这些文件能为当时工人运动中的各种派别的代表所接受，它们只是一般地阐述了无产阶级解放斗争的目的和方法。正如马克思 1864 年 11 月 4 日给恩格斯的信中所说：“要把我们的观点用目前水平的工人运动所能接受的形式表达出来，那是很困难的事情……重新觉醒的运动要做到使人们能像过去那样勇敢地讲话，还需要一段时间”，并指出《成立宣言》的特点是“实质上坚决，形式上温和”。他还提到，在《章程》中不得不采纳真理、道德和正义等词，不过“这些字眼已经妥为安排，使它们不可能为害”（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第 17 页）。这些文献体现了马克思原则的坚定性和策略的灵活性的结合。

《成立宣言》以当时资本主义最发达的英国为例，列举事实和官方统计材料，说明不论资本主义工业和贸易如何发展，都不能消除劳动群众的贫困，在资本主义基础上，劳动生产力的任何提高，都不可避免地加深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对立。《成立宣言》充分肯定了工人争得十小时工作日法案和进行合作运动的重大意义，指出十小时工作日法案不仅是一个实际的成功，而且是一个原则的胜利；合作劳动证明，“大规模的生产，并且是按照现代科学要求进行的生产，在没有利用雇佣工人阶级劳动的雇主阶级参加的条件下是能够进行的”，指出雇佣劳动“注定要让位于带着兴奋愉快的心情自愿进行的联合劳动”（见本卷第 605—606 页）。同时它也强调，在资本主义范围内合作劳动无论在原则上多么优越，在实际上多么有利，都不能使群众得到解放。“要解放劳动群众，合作劳动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发展，因而也必须依靠全国的财力”，然而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总是要利用他们的政治特权来维护和永久保持他们的经济垄断，并阻碍劳动群众解放的事业。因此“夺取政权已成为工人阶级的伟大使命”（见本卷第 606 页）。《成立宣言》强调无

产阶级组织在无产阶级革命斗争中的作用和无产阶级国际团结的重要意义，指出工人们已经具备作为成功因素之一的人数，但是只有当群众组织起来并且有科学理论作为指导时，人数众多才能起决定胜负的作用，指出各国工人的互相团结和支持，是无产阶级解放的重要条件，并发出号召：“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共同章程》最初是由马克思在 1864 年 10 月起草，经中央委员会在同年 11 月批准作为《协会临时章程》在伦敦发表的。它在 1866 年日内瓦代表大会上又经过某些修改和补充，由大会通过，并定名为《国际工人协会章程》。

1871 年 10 月，总委员会根据历次代表大会和伦敦代表会议的决议修订章程和组织条例并改名为《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

《共同章程》规定了国际工人协会的原则、目标、手段和组织机构。《章程》规定的协会总原则是，“工人阶级的解放应该由工人阶级自己去争取”（见本卷第 609 页）；工人阶级的解放斗争不是要争取阶级特权和垄断权，而是要消灭一切阶级统治。《章程》宣布经济解放是工人阶级的伟大目标，政治运动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为此必须加强工人阶级的国际团结，把分散的工人运动联合起来。协会的目的是“要成为追求共同目标即追求工人阶级的保护、发展和彻底解放的各国工人团体进行联络和合作的中心”（见本卷第 610 页）。《章程》还对协会的组织机构作了具体的规定。

1872 年海牙代表大会决定在《共同章程》中增加如下内容的条款：为保证社会革命获得胜利和实现消灭阶级这一最高目标，工人阶级必须组织成为独立政党。

《论蒲鲁东》一文，是在蒲鲁东去世后不久，马克思应拉萨尔派机关报《社会民主党人报》的编辑巴·施韦泽的请求为该报的读者写的。马克思 1865 年 1 月 25 日给恩格斯的信中说，他对蒲鲁东的批评实际上也是针对拉萨尔的。他在这篇文章中对蒲鲁东的一生作了一个概括的评价，称赞蒲鲁东对宗教和教会的攻击以及对 1848 年六月起义的辩护，但同时继续进行自己从 40 年代以来对蒲鲁东的哲学、经济和政治观点的批判。马克思批驳了蒲鲁东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案，特别指出蒲鲁东企图通过“无息信贷”和以这种信贷为基础的“人民银行”来消除剥削这种社会改革方案“完全是小市民的幻想”（见本卷第 620 页）。马克思批评蒲鲁东不懂得真正科学的辩证法，因此陷入了诡辩的泥坑，批评他对路易·波拿巴采取阿谀逢迎的态度。

恩格斯 1870 年 2 月为他的 1850 年发表的《德国农民战争》写的《第二版序言》，分析了 1848 年以来德国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中所发生的变化以及各个阶级和党派在德国的这段历史时期中所发挥的作用，分析了德国工人运动 20 年来所发生的转变和这一运动的前途，为德国社会民主党人在客观分析德国形势的基础上制定正确的策略，提出了重要的思想。恩格斯分析了德国资产阶级软弱无力和庸碌无能的原因，指出在 1866 年普奥战争后它的反革命作用加强了。恩格斯认为，德国无产阶级是唯一彻底革命的阶级，它在社会和政治斗争中取得了很大成就，但远没有构成德国人民的多数。他认为关键问题是无产阶级的同盟军问题，即工人阶级必须取得对农民群众的领导权问题。恩格斯具体分析了农民的各个阶层，指明小农和农业工人是无产阶级的主要同盟军。他认为唤起农业工人并吸收他们参加运动是德国工人运动首要的最迫切的任务。一旦农业无产阶级“学会理解自己的切身利益，在德国就不可能再有任何封建的、官僚的或资产阶级的反动政府存在了”（见本卷第

630 页)。

恩格斯在 1874 年写的《(德国农民战争) 1870 年第二版序言的补充》中再次指出德国工人作为国际工人运动最有组织的队伍负有特殊责任，为此就必须在斗争和鼓动的各个方面都加倍努力。他论述了理论对社会主义运动和工人运动所具有的极为重要的意义，指出无产阶级政党只有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武装起来并把它与革命斗争的实践结合起来，才能担负起自己的历史使命，并特别强调党的领导人深入地钻研理论的重要性。他写道：“特别是领袖们有责任越来越透彻地理解种种理论问题，越来越多地摆脱那些属于旧世界观的传统言辞的影响，而时时刻刻地注意到：社会主义自从成为科学以来，就要求人们把它当作科学看待，就是说，要求人们去研究它。必须以高度的热情把由此获得的日益明确的意识传布到工人群众中去，必须日益加强团结党组织和工会组织。”（见本卷第 636 页）恩格斯还指出工人阶级进行斗争必须包括三个互相联系的方面：理论方面、政治方面和实践经济方面。这种斗争形式的统一是工人运动取得胜利的保证。

在收入本卷的《致国际工人协会西班牙联合会委员会》这封信中，恩格斯阐明了建立无产阶级政党和开展政治斗争的重要性。他指出，在社会革命的思想越来越成为工人阶级的共同信念的情况下，必须使工人摆脱旧政党的支配。“最好的办法就是在每一个国家里建立一个无产阶级的政党，这个政党要有它自己的政策，这种政策显然与其他政党的政策不同，因为它必须表现出工人阶级解放的条件。”（见本卷第 639 页）他还指出，有产阶级对劳动人民的奴役，不仅靠他们对劳动的剥削，而且还靠国家的力量，因此，工人阶级决不能放弃在政治领域中同自己的敌人作斗争。

参加本卷译文校订工作的有：周亮勋、冯文光、孙家衡、鲍世修

参加编辑资料工作的有：章丽莉、耿睿勤、卢晓萍、冯如馥、蒋仁祥、裘挹红、闫月梅、刘焱

全卷译文由张钟朴审定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¹（摘自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

生产、消费、分配、交换（流通）²

1. 生产

（a）摆在面前的对象，首先是物质生产。

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个人，——因而，这些个人的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当然是出发点，被斯密和李嘉图当作出发点的单个的孤立的猎人和渔夫³，属于18世纪的缺乏想象力的虚构。这是鲁滨逊一类故事，这类故事决不像文化史家想象的那样，仅仅表示对过度文明的反动和要回到被误解了的自然生活中去。同样，卢梭的通过契约来建立天生独立的主体之间的关系和联系的“社会契约”⁴，也不是以这种自然主义为基础的。这是假象，只是大大小小的鲁滨逊一类故事所造成的美学上的假象。其实，这是对于16世纪以来就作了准备、而在18世纪大踏步走向成熟的“市民社会”⁵的预感。在这个自由竞争的社会里，单个的人表现为摆脱了自然联系等等，而在过去的历史时代，自然联系等等使他成为一定的狭隘人群的附属物。这种18世纪的个人，一方面是封建社会形式解体的产物，另一方面是16世纪以来新兴生产力的产物，而在18世纪的预言家看来（斯密和李嘉图还完全以这些预言家为依据），这种个人是曾在过去存在过的理想；在他们看来，这种个人不是历史的结果，而是历史的起点。因为按照他们关于人性的观念，这种合乎自然的个人并不是从历史中产生的，而是由自然造成的。这样的错觉是到现在为止的每个新时代所具有的。斯图亚特在许多方面同18世纪对立并作为贵族比较多地站在历史基础上，从而避免了这种局限性。

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最初还是十分自然地在家庭和扩大成为氏族⁶的家庭中；后来是在由氏族间的冲突和融合而产生的各种形式的公社中。只有到18世纪，在“市民社会”中，社会联系的各种形式，对个人说来，才表现为只是达到他私人目的的手段，才表现为外在的必然性。但是，产生这种孤立个人的观点的时代，正是具有迄今为止最发达的社会关系（从这种观点看来是一般关系）的时代。人是最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⁷，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孤立的个人在社会之外进行生产——这是罕见的事，在已经内在地具有社会力量的文明人偶然落到荒野时，可能会发生这种事情——就像许多个人不在一起生活和彼此交谈而竟有语言发展一样，是不可思议的。在这方面无须多说。18世纪的人们有这种荒诞无稽的看法是可以理解的，如果不是巴师夏、凯里和蒲鲁东等人又把这种看法郑重其事地引进最新的经济学中来，这一点本来可以完全不提。蒲鲁东等人自然乐于用编造神话的办法，来对一种他不知道历史来源的经济关系的起源作历史哲学的说明，说什么亚当或普罗米修斯已经有了现成的想法，后来这种想法就被实行了等等⁸。再没有比这类想入非非的陈词滥调更加枯燥乏味的了。

因此，说到生产，总是指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社会个人的生产。因而，好像只要一说到生产，我们或者就要把历史发展过程在它的各个阶段上一一加以研究，或者一开始就要声明，我们指的是某个一定的历史

时代，例如，是现代资产阶级生产——这种生产事实上是我们研究的本题。可是，生产的一切时代有某些大同标志，共同规定。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但是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不过，这个一般，或者说，经过比较而抽出来的共同点，本身就是有许多组成部分的、分为不同规定的东西。其中有些属于一切时代，另一些是几个时代共有的。[有些]规定是最新时代和最古时代共有的。没有它们，任何生产都无从设想；但是，如果说最发达的语言和最不发达的语言共同具有一些规律和规定，那么，构成语言发展的恰恰是有别于这个一般和共同点的差别。对生产一般适用的种种规定所以要抽出来，也正是为了不致因为有了统一（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这总是一样的，这里已经出现了统一）而忘记本质的差别。那些证明现存社会关系永存与和谐的现代经济学家的全部智慧，就在于忘记这种差别。例如，没有生产工具，哪怕这种生产工具不过是手，任何生产都不可能。没有过去的、积累的劳动，哪怕这种劳动不过是由于反复操作而积聚在野蛮人手上的技巧，任何生产都不可能。资本，别的不说，也是生产工具，也是过去的、客体化了的劳动。可见资本是一种一般的、永存的自然关系；这样说是因为恰好抛开了正是使“生产工具”、“积累的劳动”成为资本的那个特殊。因此，生产关系的全部历史，例如在凯里看来，是历代政府的恶意篡改。

如果没有生产一般，也就没有一般的生产。生产总是一个个特殊的生产部门——如农业、畜牧业、制造业等，或者生产是总体。可是，政治经济学不是工艺学。生产的一般规定在一定社会阶段上对特殊生产形式的关系，留待别处（后面）再说。

最后，生产也不只是特殊的生产，而始终是一定的社会体即社会的主体在或广或窄的由各生产部门组成的总体中活动着。科学的叙述对现实运动的关系，也还不是这里所要说的。生产一般，特殊生产部门。生产的总体。

现在时髦的做法，是在经济学的开头摆上一个总论部分——就是标题为《生产》的那部分（参看约·斯·穆勒的著作⁹），用来论述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这个总论部分包括或者据说应当包括：

（1）进行生产所必不可少的条件。因此，这实际上不过是摆出一切生产的基本要素。可是，我们将会知道，这些要素实际上归纳起来不过是几个十分简单的规定，而这些规定却扩展成浅薄的同义反复。

（2）或多或少促进生产的条件，如像亚当·斯密所说的前进的和停滞的社会状态。¹⁰要把这些在亚·斯密那里作为提示而具有价值的东西提到科学意义上来，就得研究在各个民族的发展过程中各个时期的生产率程度——这种研究超出本题的范围，而这种研究同本题有关的方面，应在叙述竞争、积累等等时来谈。照一般的提法，答案总是这样一个一般的说法：一个工业民族，当它一般地达到它的历史高峰的时候，也就达到它的生产高峰。实际上，一个民族的工业高峰是在这个民族的主要任务还不是维护利润，而是谋取利润的时候达到的。就这一点来说，美国人胜过英国人。或者是这样的说法：例如，某些种族素质，气候，自然环境如离海的远近，土地肥沃程度等等，比另外一些更有利于生产。这又是同义反复，即财富的主客观因素越是在更高的程度上具备，财富就越容易创造。

但是，这一切并不是经济学家在这个总论部分所真正要说的。相反，他们所要说的是，生产不同于分配等等（参看穆勒的著作¹¹），应当被描写成

局限在与历史无关的永恒自然规律之内的事情，于是资产阶级关系就被乘机当作社会一般的颠扑不破的自然规律偷偷地塞了进来。这是整套手法的多少有意识的目的。在分配上，他们则相反地认为，人们事实上可以随心所欲。即使根本不谈生产和分配的这种粗暴割裂以及生产和分配的现实关系，总应该从一开始就清楚地看到：无论在不同社会阶段上分配方式如何不同，总是可以像在生产中那样提出一些共同的规定来，可以把一切历史差别混合或融化在一般人类规律之中。例如，奴隶、农奴、雇佣工人都得到一定量的食物，使他们能够作为奴隶、农奴和雇佣工人来生存。靠贡赋生活的征服者，靠税收生活的官吏，靠地租生活的土地所有者，靠施舍生活的僧侣，靠什一税生活的教士，都得到一份社会产品，而决定这一份产品的规律不同于决定奴隶等等的那一份产品的规律。一切经济学家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两个要点是：（1）财产，（2）司法、警察等等对财产的保护。对此要极简短地答复一下：

关于第一点。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在这个意义上，说财产（占有）是生产的一个条件，那是同义反复。但是，可笑的是从这里一步就跳到财产的一定形式，如私有财产。（而且还以对立的形式即无财产作为前提条件。）历史却表明，共同财产（如印度人、斯拉夫人、古凯尔特人等等那里的共同财产）是原始形式。这种形式还以公社财产形式长期起着显著的作用。至于财富在这种还是那种财产形式下能更好地发展的问题，还根本不是这里所要谈的。可是，如果说在任何财产形式都不存在的地方，就谈不到任何生产，因此也就谈不到任何社会，那么，这是同义反复。什么也不占有的占有，是自相矛盾。

关于第二点。对既得物的保护等等。如果把这些滥调还原为它们的实际内容，它们所表示的就比它们的说教者所知道的还多。就是说，每种生产形式都产生出它所特有的法的关系、统治形式等等。粗率和无知之处正在于把有机地联系着的东西看成是彼此偶然发生关系的、纯粹反思联系中的东西。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只是感到，在现代警察制度下，比在例如强权下能更好地进行生产。他们只是忘记了，强权也是一种法，而且强者的权利也以另一种形式继续存在于他们的“法治国家”中。

当与生产的一定阶段相应的社会状态刚刚产生或者已经衰亡的时候，自然会出现生产上的紊乱，虽然程度和影响有所不同。

总之：一切生产阶段所共有的、被思维当作一般规定而确定下来的规定，是存在的，但是所谓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不过是这些抽象要素，用这些要素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

2. 生产与分配、交换、消费的一般关系

在进一步分析生产之前，必须考察一下经济学家拿来与生产并列的几个项目。

肤浅的表象是：在生产中，社会成员占有（开发、改造）自然产品供人类需要；分配决定个人分取这些产品的比例；交换给个人带来他想用分配给他的一份去换取的那些特殊产品；最后，在消费中，产品变成享受的对象，个人占有的对象。生产制造出适合需要的对象；分配依照社会规律把它们分配；交换依照个人需要把已经分配的东西再分配；最后，在消费中，产品脱离这种社会运动，直接变成个人需要的对象和仆役，供个人享受而满足个人需要。因而，生产表现为起点，消费表现为终点，分配和交换表现为中间环节，这中间环节又是二重的，分配被规定为从社会出发的要素，交换被规定为从个人出发的要素。在生产中，人客体化，在消费中，物主体化；在分配中，社会以一般的、占统治地位的规定的形式，担任生产和消费之间的中介；在交换中，生产和消费由个人的偶然的规定性来中介。

分配决定产品归个人的比例（数量）；交换决定个人拿分配给自己的一份所要求的产品。

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因此形成一个正规的三段论法：生产是一般，分配和交换是特殊，消费是个别，全体由此结合在一起。这当然是一种联系，然而是一种肤浅的联系。生产决定于一般的自然规律；分配决定于社会的偶然情况，因此它能够或多或少地对生产起促进作用；交换作为形式上的社会运动介于两者之间；而消费这个不仅被看成终点而且被看成最后目的的行为，除了它又会反过来作用于起点并重新引起整个过程之外，本来不属于经济学的范围。

反对政治经济学家的人们——不论这些反对者是不是他们的同行——责备他们把联系着的东西粗野地割裂了，这些反对者或者同他们处于同一水平，或者低于他们。最庸俗不过的责备就是，说政治经济学家过于重视生产，把它当作目的本身。说分配也是同样重要的。这种责备的立足点恰恰是这样一种经济观点，即把分配当作与生产并列的独立自主的领域。或者是这样的责备，说没有把这些要素放在其统一中来考察。好像这种割裂不是从现实进到教科书中去的，而相反地是从教科书进到现实中去的，好像这里的问题是要对概念作辩证的平衡，而不是解释现实的关系！

(a) [生产和消费]

生产直接也是消费。双重的消费，主体的和客体的。[第一，]个人在生产过程中发展自己的能力，也在生产行为中支出、消耗这种能力，这同自然的生殖是生命力的一种消费完全一样。第二，生产资料的消费，生产资料被使用、被消耗、一部分（如在燃烧中）重新分解为一般元素。原料的消费也是这样，原料不再保持自己的自然形状和自然特性，而是丧失了这种形状和特性。因此，生产行为本身就它的一切要素来说也是消费行为。不过，这一点是经济学家所承认的。他们把直接与消费同一的生产，直接与生产合一的

消费，称作生产的消费。生产和消费的这种同一性，归结为斯宾诺莎的命题：“规定即否定”。¹²

但是，提出生产的消费这个规定，只是为了把与生产同一的消费跟原来意义上的消费区别开来，后面这种消费被理解为起消灭作用的与生产相对的对立面。现在我们来考察一下这个原来意义上的消费。

消费直接也是生产，正如在自然界中元素和化学物质的消费是植物的生产一样。例如，在吃喝这一种消费形式中，人生产自己的身体，这是明显的事。而对于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从某一方面来生产人的其他任何消费方式也都可以这样说。消费的生产。可是，经济学却说，这种与消费同一的生产是第二种生产，是靠消灭第一种生产的产品引起的。在第一种生产中，生产者物化，在第二种生产中，生产者所创造的物人化。因此，这种消费的生产——虽然它是生产和消费的直接统一——是与原来意义上的生产根本不同的。生产同消费合一和消费同生产合一的这种直接统一，并不排斥它们直接是两个东西。

可见，生产直接是消费，消费直接是生产。每一方直接是它的对方。可是同时在两者之间存在着一种中介运动。生产中中介着消费，它创造出消费的材料，没有生产，消费就没有对象。但是消费也中介着生产，因为正是消费替产品创造了主体，产品对这个主体才是产品。产品在消费中才得到最后完成。一条铁路，如果没有通车、不被磨损、不被消费，它只是可能性的铁路，不是现实的铁路。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但是，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如果没有消费，生产就没有目的。消费从两方面生产着生产：

(1) 因为产品只是在消费中才成为现实的产品，例如，一件衣服由于穿的行为才现实地成为衣服；一间房屋无人居住，事实上就不成其为现实的房屋；因此，产品不同于单纯的自然对象，它在消费中才证实自己是产品，才成为产品。消费是在把产品消灭的时候才使产品最后完成，因为产品之所以是产品，不在于它是物化了的对象，而只是在于它是活动着的主体的对象。

(2) 因为消费创造出新的生产的需要，也就是创造出生产的观念上的内在动机，后者是生产的前提。消费创造出生产的动力；它也创造出在生产中作为决定目的的东西而发生作用的对象。如果说，生产在外部提供消费的对象是显而易见的，那么，同样显而易见的是，消费在观念上提出生产的对象，把它作为内心的图象、作为需要、作为动力和目的提出来。消费创造出还是在主观形式上的生产对象。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而消费则把需要再生产出来。与此相应，就生产方面来说：

(1) 它为消费提供材料，对象。消费而无对象，不成其为消费，因而在这方面生产创造出、生产出消费。

(2) 但是，生产为消费创造的不只是对象，它也给予消费以消费的规定性、消费的性质，使消费得以完成。正如消费使产品得以完成其为产品一样，生产使消费得以完成。首先，对象不是一般的对象，而是一定的对象，是必须用一定的而又是由生产本身所中介的方式来消费的。饥饿总是饥饿，但是用刀叉吃熟肉来解除的饥饿不同于用手、指甲和牙齿啃生肉来解除的饥饿。因此，不仅消费的对象，而且消费的方式，不仅在客体方面，而且在主体方面，都是生产所生产的。所以，生产创造消费者。

(3) 生产不仅为需要提供材料，而且它也为材料提供需要。一旦消费脱离了它最初的自然粗野状态和直接状态，——如果消费停留在这种状态，那

也是生产停滞在自然粗野状态的结果，——那么消费本身作为动力就靠对象来作中介。消费对于对象所感到的需要，是对于对象的知觉所创造的。艺术对象创造出懂得艺术和具有审美能力的大众，——任何其他产品也都是这样。因此，生产不仅为主体生产对象，而且也为对象生产主体。

因此，生产生产着消费：（1）是由于生产为消费创造材料；（2）是由于生产决定消费的方式；（3）是由于生产通过它起初当作对象生产出来的产品在消费者身上引起需要。因而，它生产出消费的对象，消费的方式，消费的动力。同样，消费生产出生产者的素质，因为它在生产者身上引起追求一定目的的需要。

因此，消费和生产之间的同一性表现在三方面：

（1）直接地同一性：生产是消费；消费是生产。消费的生产。生产的消费。国民经济学家把两者都称为生产的消费，可是还作了一个区别。前者表现为再生产；后者表现为生产的消费。关于前者的一切研究是关于生产的劳动或非生产的劳动的研究；关于后者的研究是关于生产的消费或非生产的消费的研究。

（2）每一方表现为对方的手段；以对方为中介；这表现为它们的相互依存；这是一个运动，它们通过这个运动彼此发生关系，表现为互不可缺，但又各自处于对方之外。生产为消费创造作为外在对象的材料；消费为生产创造作为内在对象，作为目的的需要。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没有消费就没有生产。这一点在经济学中是以多种形式出现的。

（3）生产不仅直接是消费，消费不仅直接是生产；生产也不仅是消费的手段，消费也不仅是生产的目的，就是说，每一方都为对方提供对象，生产为消费提供外在的对象，消费为生产提供想象的对象；两者的每一方不仅直接就是对方，不仅中介着对方，而且，两者的每一方由于自己的实现才创造对方；每一方是把自己当作对方创造出来。消费完成生产行为，只是由于消费使产品最后完成其为产品，只是由于消费把它消灭，把它的独立的物体形式消耗掉；只是由于消费使得在最初生产行为中发展起来的素质通过反复的需要上升为熟练技巧；所以，消费不仅是使产品成为产品的终结行为，而且也是使生产者成为生产者的终结行为。另一方面，生产生产出消费，是由于生产创造出消费的一定方式，其次是由于生产把消费的动力，消费能力本身当作需要创造出来。这第三项所说的这个最后的同一性，在经济学中常常是以需求和供给、对象和需要、社会创造的需要和自然需要的关系来说明的。

这样看来，对于一个黑格尔主义者来说，把生产和消费等同起来，是最简单不过的事。不仅社会主义美文学家¹³这样做过，而且平庸的经济学家也这样做过。例如，萨伊说，就一个民族来说，它的生产也就是它的消费。或者就人类一般来说也是如此。施托尔希指出过萨伊的错误，他说，例如一个民族不是把自己的产品全部消费掉，而是还要创造生产资料等等，固定资本等等。¹⁴此外，把社会当作一个单一的主体来考察，是对它作了不正确的考察；思辨式的考察。就一个主体来说，生产和消费表现为一个行为的两个要素。这里要强调的主要之点是：无论我们把生产和消费看作一个主体的活动或者许多个人的活动，它们总是表现为一个过程的两个要素，在这个过程中，生产是实际的起点，因而也是起支配作用的要素。消费，作为必需，作为需要，本身就是生产活动的一个内在要素。但是生产活动是实现的起点，因而也是实现的起支配作用的要素，是整个过程借以重新进行的行为。个人生产

出一个对象和通过消费这个对象返回自身，然而，他是作为生产的个人和自我再生产的个人。所以，消费表现为生产的要素。

但是，在社会中，产品一经完成，生产者对产品的关系就是一种外在的关系，产品回到主体，取决于主体对其他个人的关系。他不是直接获得产品。如果说他是在社会中生产，那么直接占有产品也不是他的目的。在生产者和产品之间出现了分配，分配借社会规律决定生产者在产品世界中的份额，因而出现在生产和消费之间。

那么，分配是否作为独立的领域，和生产并列，处于生产之外呢？

(b) [生产和分配]

如果看看普通的经济学著作，首先令人注目的是，在这些著作里什么都被提出两次。举例来说，在分配上出现的是地租、工资、利息和利润，而在生产上作为主要生产要素出现的是土地、劳动、资本。说到资本，一开始就清楚，它被提出了两次：(1)作为生产要素；(2)作为收入源泉，作为决定一定的分配形式的东西。因此，利息和利润本身，就它们作为资本增长和扩大的形式，因而作为资本生产本身的要素来说，也出现在生产中。利息和利润作为分配形式，是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为前提的。它们是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为前提的分配方式。它们又是资本的再生产方式。

同样，工资是在另一个项目中被考察的雇佣劳动：在雇佣劳动的场合劳动作为生产要素所具有的规定性，在工资的场合表现为分配的规定。如果劳动不是规定为雇佣劳动，那么，劳动参与产品分配的方式，也就不表现为工资，如在奴隶制度下就是这样。最后，地租——我们直接来看地产参与产品分配的最发达的分配形式——的前提，是作为生产要素的大地产（其实是大农业），而不是土地一般，就像工资的前提不是劳动一般一样。所以，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个人以雇佣劳动的形式参与生产，就以工资形式参与产品、生产成果的分配。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方式决定分配的特殊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把土地放在生产上来谈，把地租放在分配上来谈，等等，这完全是幻觉。

因此，像李嘉图那样一些经常被人责备为只看到生产的经济学家，却专门把分配规定为经济学的对象¹⁵，因为他们直觉地把分配形式看成是一定社会中的生产各要素借以得到确定的最确切的表现。

在单个的个人面前，分配自然表现为一种社会规律，这种规律决定他在生产中的地位，他在这个地位上生产，因而分配先于生产。这个个人一开始就没有资本，没有地产。他一出生就由社会分配指定从事雇佣劳动。但是这种指定本身是资本、地产作为独立的生产要素存在的结果。

就整个社会来看，分配似乎还从一方面先于生产，并且决定生产；似乎是先于经济的事实。一个征服民族在征服者之间分配土地，因而造成了地产的一定的分配和形式；由此决定了生产。或者，它使被征服的民族成为奴隶，于是使奴隶劳动成为生产的基础。或者，一个民族经过革命把大地产分割成小块土地，从而通过这种新的分配使生产有了一种新的性质，或者，立法使地产永久属于一定的家庭，或者，把劳动[当作]世袭的特权来分配，因而

把劳动像社会等级一样地固定下来。在所有这些历史上有过的情况下，似乎不是生产安排和决定分配，而相反地是分配安排和决定生产。

照最浅薄的理解，分配表现为产品的分配，因此它离开生产很远，似乎对生产是独立的。但是，在分配是产品的分配之前，它是（1）生产工具的分配，（2）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个人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系）——这是同一关系的进一步规定。这种分配包含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并且决定生产的结构，产品的分配显然只是这种分配的结果。如果在考察生产时把包含在其中的这种分配撇开，生产显然是一个空洞的抽象；相反，有了这种本来构成生产的一个要素的分配，产品的分配自然也就确定了。正因为如此，力求在一定的社会结构中来理解现代生产并且主要是研究生产的经济学家李嘉图，不是把生产而是把分配说成现代经济学的本题。从这里，又一次显出了那些把生产当作永恒真理来论述而把历史限制在分配范围之内经济学家是多么荒诞无稽。

这种决定生产本身的分配究竟和生产处于怎样的关系，这显然是属于生产本身内部的问题。如果有人说，既然生产必须从生产工具的一定的分配出发，至少在这个意义上分配先于生产，成为生产的前提，那么就应该答复他说，生产实际上有它的条件和前提，这些条件和前提构成生产的要素。这些要素最初可能表现为自然发生的東西。通过生产过程本身，它们就从自然发生的東西变成历史的東西，并且对于这一个时期表现为生产的自然前提，对于前一个时期就是生产的历史结果。它们在生产本身内部被不断地改变。例如，机器的应用既改变了生产工具的分配，也改变了产品的分配。现代大地产本身既是现代商业和现代工业的结果，也是现代工业在农业上应用的结果。

上面提出的一些问题，归根到底就是：一般历史条件在生产上是怎样起作用的，生产和一般历史运动的关系又是怎样的。这个问题显然属于对生产本身的讨论和阐述。

然而，这些问题即使照上面那样平庸的提法，同样也可以给予简短的回答。所有的征服有三种可能。征服民族把自己的生产方式强加于被征服的民族（例如，英国人本世纪在爱尔兰所做的，部分地在印度所做的）；或者是征服民族让旧生产方式维持下去，自己满足于征收贡赋（如土耳其人和罗马人）；或者是发生一种相互作用，产生一种新的、综合的东西（日耳曼人的征服中一部分就是这样）。在所有的情况下，生产方式，不论是征服民族的，被征服民族的，还是两者混合形成的，总是决定新出现的分配。因此，虽然这种分配对于新的生产时期表现为前提，但它本身又是生产的产物，不仅是一般历史生产的产物，而且是一定历史生产的产物。

例如，蒙古人根据他们生产即放牧的特点把俄罗斯弄成一片荒凉，因为大片无人居住的地带是放牧的主要条件。在日耳曼蛮族，用农奴耕作是传统的生产，过的是乡村的孤独生活，他们能够非常容易地让罗马各行省服从这些条件，因为那里发生的地产的积聚已经完全推翻了旧的农业关系。

有一种传统的看法，认为在某些时期人们只靠掠夺生活。但是要能够掠夺，就要有可以掠夺的东西，因此就要有生产。而掠夺的方式本身又决定于生产的方式。例如，掠夺一个从事证券投机的民族就不能同掠夺一个游牧民族一样。

在奴隶的场合，生产工具直接被掠夺。但在这种情况下，掠夺奴隶的国

家的生产必须安排得容许使用奴隶劳动，或者必须建立一种适于使用奴隶的生产方式（如在南美等¹⁶）。

法律可以使一种生产资料，例如土地，永远属于一定家庭。这些法律，只有当大地产同社会生产处于和谐中的时候，如像在英国那样，才有经济意义。在法国，尽管有大地产，但经营的是小规模农业仍因而大地产就被革命打碎了。但是，土地分成小块的状态是否例如通过法律永远固定下来了呢？尽管有这种法律，财产却又积聚起来了。法律在巩固分配关系方面的影响和它们由此对生产发生的作用，要专门加以规定。

（c）最后，交换和流通

流通本身只是交换的一定要素，或者也是从交换总体上看交换。

既然交换只是生产和由生产决定的分配一方同消费一方之间的中介要素，而消费本身又表现为生产的一个要素，交换显然也就作为生产的要素包含在生产之内。

第一，很明显，在生产本身中发生的各种活动和各种能力的交换，直接属于生产，并且从本质上组成生产。第二，这同样适用于产品交换，只要产品交换是用来制造供直接消费的成品的手段。在这个限度内，交换本身是包含在生产之中的行为。第三，所谓实业家之间的交换¹⁷，不仅从它的组织方面看完全决定于生产，而且本身也是生产活动，只有在最后阶段上，当产品直接为了消费而交换的时候，交换才表现为独立于生产之旁，与生产漠不相干。但是，（1）如果没有分工，不论这种分工是自然发生的或者本身已经是历史的结果，也就没有交换；（2）私人交换以私人生产为前提；（3）交换的深度、广度和方式都是由生产的发展和结构决定的。例如，城乡之间的交换，乡村中的交换，城市中的交换等等。可见，交换就其一切要素来说，或者是直接包含在生产之中，或者是由生产决定。

我们得到的结论并不是说，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同一的东西，而是说，它们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生产既支配着与其他要素相对而言的生产自身，也支配着其他要素。过程总是从生产重新开始。交换和消费不能是起支配作用的东西，这是不言而喻的。分配，作为产品的分配，也是这样，而作为生产要素的分配，它本身就是生产的一个要素。因此，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当然，生产就其单方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他要素。例如，当市场扩大，即交换范围扩大时，生产的规模也就增大，生产也就分得更细。随着分配的变动，例如，随着资本的积聚，随着城乡人口的不同的分配等等，生产也就发生变动。最后，消费的需要决定着生产。不同要素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每一个有机整体都是这样。

3. 政治经济学的方法

当我们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考察某一国家的时候，我们从该国的人口，人口的阶级划分，人口在城乡、海洋、在不同生产部门的分布，输出和输入，全年的生产和消费，商品价格等等开始。

从实在和具体开始，从现实的前提开始，因而，例如在经济学上从作为全部社会生产行为的基础和主体的人口开始，似乎是正确的。但是，更仔细地考察起来，这是错误的。如果我，例如，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如果我不知道这些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雇佣劳动、资本等等，阶级又是一句空话。而这些因素是以交换、分工、价格等等为前提的。比如资本，如果没有雇佣劳动、价值、货币、价格等等，它就什么也不是。因此，如果我从人口着手，那么，这就是关于整体的一个混沌的表象，并且通过更切近的规定我就会在分析中达到越来越简单的概念：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直到我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于是行程又得从那里回过头来，直到我最后又回到人口，但是这回人口已不是关于整体的一个混沌的表象，而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了。

第一条道路是经济学在它产生时期在历史上走过的道路。例如，17世纪的经济学家总是从生动的整体，从人口、民族、国家、若干国家等等开始，但是他们最后总是从分析中找出一些有决定意义的抽象的一般的关系，如分工、货币、价值等等。这些个别要素一旦多少确定下来和抽象出来，从劳动、分工、需要、交换价值等等这些简单的东西上升到国家、国际交换和世界市场的各种经济学体系就开始出现了。

后一种方法显然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现实的起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

因此，黑格尔陷入幻觉，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其实，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但决不是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举例来说，最简单的经济范畴，如交换价值，是以人口即在一定关系中进行生产的人口为前提的；也是以某种家庭、公社或国家等为前提的。交换价值只能作为一个具体的、生动的既定整体的抽象的单方面的关系而存在。相反，作为范畴，交换价值却有一种洪水期前的存在。因此，在意识看来（而哲学意识就是被这样规定的：在它看来，正在理解着的思维是现实的人，而被理解了的世界本身才是现实的世界），范畴的运动表现为现实的生产行为（只可惜它从外界取得一种推动），而世界是这种生产行为的结果；这——不过又是一个同义反复——只有在下面这个限度内才是正确的：具体总体作为思想总体、作为思想具体，事实上是思维的、理解的产物；但是，决不是处于直观和表象之外或驾于其上而思维着的、自我产生着的概念的产物，而是把直观和表象加工成概念这一过程的产物。整体，当它在头脑中作为思想整体而出现时，是思维着的头脑的产物，这个头脑用它所专有的方式掌握世界，而这种方式是不同于对于世界的艺术精神的，宗教精神的，实践精神的掌握的。实在主体仍然是在头脑之外保持着它的独立性；只要这个头脑还仅

仅是思辨地、理论地活动着。因此，就是在理论方法上，主体，即社会，也必须始终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

但是，这些简单的范畴在比较具体的范畴以前是否也有一种独立的历史存在或自然存在呢？要看情况而定。例如，黑格尔论法哲学，是从占有开始，把占有看作主体的最简单的法的关系¹⁸，这是对的。但是，在家庭或主奴关系这些具体得多的关系之前，占有并不存在。相反，如果说存在着还只是占有，而没有所有权的家庭和部落整体，这倒是的。所以，同所有权相比，这种比较简单的范畴，表现为比较简单的家庭团体或部落团体的关系。它在比较高级的社会中表现为一个发达的组织的比较简单的关系。但是那个以占有为关系的比较具体的基础总是前提。可以设想有一个孤独的野人占有东西。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占有并不是法的关系。说占有在历史上发展为家庭，是错误的。占有倒总是以这个“比较具体的法的范畴”为前提的。但是，不管怎样总可以说，简单范畴是这样一些关系的表现，在这些关系中，较不发展的具体可以已经实现，而那些通过较具体的范畴在精神上表现出来的较多方面的联系或关系还没有产生，而比较发展的具体则把这个范畴当作一种从属关系保存下来。在资本存在之前，银行存在之前，雇佣劳动等等存在之前，货币能够存在，而且在历史上存在过。因此，从这一方面看来，可以说，比较简单的范畴可以表现一个比较下发展的整体的处于支配地位的关系或者一个比较发展的整体的从属关系，这些关系在整体向着以一个比较具体的范畴表现出来的方面发展之前，在历史上已经存在。在这个限度内，从最简单上升到复杂这个抽象思维的进程符合现实的历史过程。

另一方面，可以说，有一些十分发展的、但在历史上还不成熟的社会形式，其中有最高级的经济形式，如协作、发达的分工等等，却不存在任何货币，秘鲁就是一个例子¹⁹。就在斯拉夫公社中，货币以及作为货币的条件的交换，也不是或者很少是出现在各个公社内部，而是出现在它们的边界上，出现在与其他公社的交往中，因此，把同一公社内部的交换当作原始构成因素，是完全错误的。相反地，与其说它起初发生在同一公社内部的成员间，不如说它发生在不同公社的相互关系中。其次，虽然货币很早就全面地发生作用，但是在古代它只是在片面发展的民族即商业民族中才是处于支配地位的因素。甚至在最文明的古代，在希腊人和罗马人那里，货币的充分发展——在现代的资产阶级社会中这是前提——只是出现在他们解体的时期。因此，这个十分简单的范畴，在历史上只有在最发达的社会状态下才表现出它的充分的力量。它决没有历尽一切经济关系。例如，在罗马帝国，在它最发达的时期，实物税和实物租仍然是基础。那里，货币制度原来只是在军队中得到充分发展。²⁰ 它也从来没有掌握劳动的整个领域。

可见，比较简单的范畴，虽然在历史上可以在比较具体的范畴之前存在，但是，它在深度和广度上的充分发展恰恰只能属于一个复杂的社会形式，而比较具体的范畴在一个比较不发展的社会形式中有过比较充分的发展。

劳动似乎是一个十分简单的范畴。它在这种一般性上——作为劳动一般——的表象也是古老的。但是，在经济学上从这种简单性上来把握的“劳动”，和产生这个简单抽象的那些关系一样，是现代的范畴。例如，货币主义把财富看成还是完全客观的东西，看成自身之外的物，存在于货币中。同这个观点相比，重工主义或重商主义把财富的源泉从对象转到主体的活动——商业劳动和工业劳动，已经是很大的进步，但是，他们仍然只是把这种活动本身

理解为局限于取得货币的活动。同这个主义相对立的重农主义把劳动的一定形式——农业——看作创造财富的劳动，不再把对象本身看作裹在货币的外衣之中，而是看作产品一般，看作劳动的一般成果了。这种产品还与活动的局限性相应而仍然被看作自然规定的产品——农业的产品，主要是土地的产品。

亚当·斯密大大地前进了一步，他抛开了创造财富的活动的一切规定性，——干脆就是劳动，既不是工业劳动，又不是商业劳动，也不是农业劳动，而既是这种劳动，又是那种劳动。有了创造财富的活动的抽象一般性，也就有了被规定为财富的对象的一般性，这就是产品一般，或者说又是劳动一般，然而作为过去的、对象化的劳动。这一步跨得多么艰难，多么巨大，只要看看连亚当·斯密本人还时时要回到重农主义，就可想见了。这也许会造成一种看法，好像由此只是替人——不论在哪种社会形式下——作为生产者在其中出现的那种最简单、最原始的关系找到了一个抽象表现。从一方面看来这是对的。从另一方面看来就不是这样。

对任何种类劳动的同样看待，以各种现实劳动组成的一个十分发达的总体为前提，在这些劳动中，任何一种劳动都不再是支配一切的劳动。所以，最一般的抽象总只是产生在最丰富的具体发展的场合，在那里，一种东西为许多东西所共有，为一切所共有。这样一来，它就不再只是在特殊形式上才能加以思考了。另一方面，劳动一般这个抽象，不仅仅是各种劳动组成的一个具体总体的精神结果。对任何种类劳动的同样看待，适合于这样一种社会形式，在这种社会形式中，个人很容易从一种劳动转到另一种劳动，一定种类的劳动对他们说来是偶然的，因而是无差别的。这里，劳动不仅在范畴上，而且在现实中都成了创造财富一般的手段，它不再是同具有某种特殊性的个人结合在一起的规定了。在资产阶级社会的最现代的存在形式——美国，这种情况最为发达。所以，在这里，“劳动”、“劳动一般”、直截了当的劳动这个范畴的抽象，这个现代经济学的起点，才成为实际上真实的东西。所以，这个被现代经济学提到首位的，表现出一种古老而适用于一切社会形式的关系的最简单的抽象，只有作为最现代的社会范畴，才在这种抽象中表现为实际上真实的东西。人们也许会说，在美国表现为历史产物的东西——对任何劳动同样看待——，例如在俄罗斯人那里，就表现为天生的素质。但是，首先，是野蛮人具有能被使用于一切的素质，还是文明人自动去从事一切，是大有区别的。其次，在俄罗斯人那里，实际上同对任何种类劳动同样看待这一点相适应的，是传统地固定在一种十分确定的劳动上，他们只是由于外来的影响才从这种状态中解脱出来。

劳动这个例子令人信服地表明，哪怕是最抽象的范畴，虽然正是由于它们的抽象而适用于一切时代，但是就这个抽象的规定性本身来说，同样是历史条件的产物，而且只有对于这些条件并在这些条件之内才具有充分的适用性。

资产阶级社会是最发达的和最多多样性的历史的生产组织。因此，那些表现它的各种关系的范畴以及对于它的结构的理解，同时也能使我们透视一切已经覆灭的社会形式的结构和生产关系。资产阶级社会借这些社会形式的残片和因素建立起来，其中一部分是还未克服的遗物，继续在这里存留着，一部分原来只是征兆的东西，发展到具有充分意义，等等。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反过来说，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只有在

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因此，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但是，决不是像那些抹杀一切历史差别、把一切社会形式都看成资产阶级社会形式的经济学家所理解的那样。人们认识了地租，就能理解代役租、什一税等等。但是不应当把它们等同起来。

其次，因为资产阶级社会本身只是发展的一种对立的形式，所以，那些早期形式的各种关系，在它里面常常只以十分萎缩的或者完全歪曲的形式出现。公社所有制就是个例子。因此，如果说资产阶级经济的范畴适用于一切其他社会形式这种说法是对的，那么，这也只能在一定意义上来理解。这些范畴可以在发展了的、萎缩了的、漫画式的种种形式上，总是在有本质区别的形式上，包含着这些社会形式。所说的历史发展总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的：最后的形式总是把过去的形式看成是向着自己发展的各个阶段，并且因为它很少而且只是在特定条件下才能够进行自我批判，——这里当然不是指作为崩溃时期出现的那样的历史时期，——所以总是对过去的形式作片面的理解。基督教只有在它的自我批判在一定程度上，可说是在可能范围内完成时，才有助于对早期神话作客观的理解。同样，资产阶级经济学只有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自我批判已经开始时，才能理解封建的、古代的和东方的经济。在资产阶级经济学没有用编造神话的办法把自己同过去的经济完全等同起来时，它对于以前的经济，特别是它曾经还不得不与之直接斗争的封建经济的批判，是与基督教对异教的批判或者新教对旧教的批判相似的。

在研究经济范畴的发展时，正如在研究任何历史科学、社会科学时一样，应当时刻把握住：无论在现实中或在头脑中，主体——这里是现代资产阶级社会——都是既定的；因而范畴表现这个一定社会即这个主体的存在形式、存在规定、常常只是个别的侧面；周此，这个一定社会在科学上也决不是在把它当作这样一个社会来谈论的时候才开始存在的。这必须把握住，因为这对于分篇直接具有决定的意义。

例如，从地租开始，从土地所有制开始，似乎是再自然不过的了，因为它是同土地，即同一切生产和一切存在的源泉结合着的，并且它又是同一切多少固定的社会的最初的生产形式，即同农业结合着的。但是，这是最错误不过的了。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决定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决定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它掩盖了一切其他色彩，改变着它们的特点。这是一种特殊的以太，它决定着它里面显露出来的一切存在的比重。

以游牧民族为例（纯粹的渔猎民族还没有达到真正发展的起点）。他们偶尔从事某种形式的耕作。这样就规定了土地所有制。它是共同的，这种形式按照这些民族保持传统的程度而或多或少地保留下来，斯拉夫人中的公社所有制就是个例子。在从事定居耕作（这种定居已是一大进步），而且这种耕作像在古代社会和封建社会中那样处于支配地位的民族那里，连工业、工业的组织以及与工业相应的所有制形式都多少带着土地所有制的性质；或者像在古代罗马人中那样工业完全附属于耕作；或者像在中世纪那样工业在城市中和在城市的各种关系上模仿着乡村的组织。在中世纪，甚至资本——不是指纯粹的货币资本——作为传统的手工工具等等，也具有这种土地所有制的性质。

在资产阶级社会中情况则相反。农业越来越变成仅仅是一个工业部门，完全由资本支配。地租也是如此。在土地所有制处于支配地位的一切社会形

式中，自然联系还占优势。在资本处于支配地位的社会形式中，社会、历史所创造的因素占优势。不懂资本便不能懂地租。不懂地租却完全可以懂资本。资本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它必须成为起点又成为终点，必须放在土地所有制之前来说明。分别考察了两者之后，必须考察它们的相互关系。

因此，把经济范畴按它们在历史上起决定作用的先后次序来排列是不行的，错误的。它们的次序倒是由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相互关系决定的，这种关系同表现出来的它们的自然次序或者符合历史发展的次序恰好相反。问题不在于各种经济关系在不同社会形式的相继更替的序列中在历史上占有什么地位，更不在于它们在“观念上”（蒲鲁东²¹）（在关于历史运动的一个模糊的表象中）的顺序。而在于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的结构。古代世界中商业民族——腓尼基人、迦太基人——表现的单纯性（抽象规定性），正是由农业民族占优势这种情况本身决定的。作为商业资本和货币资本的资本，在资本还没有成为社会的支配因素的地方，正是在这种抽象中表现出来。伦巴第人和犹太人对于经营农业的中世纪社会，也是处于这种地位。

还有一个例子，说明同一些范畴在不同的社会阶段有不同的地位，这就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最新形式之一：股份公司。但是，它还在资产阶级社会初期就以拥有特权和垄断权的大商业公司的形式出现。

17世纪经济学家无形中是这样接受国民财富这个概念的，即认为财富的创造仅仅是为了国家，而国家的实力是与这种财富成比例的，——这种观念在18世纪的经济学家中还部分地保留着。这是一种还不自觉的伪善形式，通过这种形式，财富本身和财富的生产被宣布为现代国家的目的，而现代国家被看成只是生产财富的手段。

显然，应当这样来分篇：（1）一般的抽象的规定，因此它们或多或少属于一切社会形式，不过是在上面所阐述的意义上。（2）形成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结构并且成为基本阶级的依据的范畴。资本、雇佣劳动、土地所有制。它们的相互关系。城市和乡村。三大社会阶级。它们之间的交换。流通。信用事业（私人的）。（3）资产阶级社会在国家形式上的概括。就它本身来考察。“非生产”阶级。税。国债。公共信用。人口。殖民地。向国外移民。（4）生产的国际关系。国际分工。国际交换。输出和输入。汇率。（5）世界市场和危机。

4. 生产。生产资料和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国家形式和意识形式同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的关系。法的关系。家庭关系

注意：应该在这里提到而不该忘记的各点：

(1) 战争比和平发达得早；某些经济关系，如雇佣劳动、机器等等，怎样在战争和军队等等中比在资产阶级社会内部发展得早。生产力和交往关系的关系在军队中也特别显著。

(2) 历来的观念的历史叙述同现实的历史叙述的关系。特别是所谓的文化史²²，这所谓的文化史全部是宗教史和政治史²³。(顺便也可以说一下历来的历史叙述的各种不同方式。所谓客观的、主观的(伦理的等等)。哲学的。)

(3) 第二级的和第三级的东西，总之，派生的、转移来的、非原生的生产关系。国际关系在这里的影响。

(4) 对这种见解中的唯物主义的种种非难。同自然主义的唯物主义的关系。

(5) 生产力(生产资料)的概念和生产关系的概念的辩证法，这样一种辩证法，它的界限应当确定，它不抹杀现实差别。

(6) 物质生产的发展例如同艺术发展的不平衡关系。进步这个概念决不能在通常的抽象意义上去理解。就艺术等等而言，理解这种不平衡还不像理解实际社会关系本身内部的不平衡那样重要和那样困难。例如教育。美国同欧洲的关系。可是，这里要说明的真正困难之点是：生产关系作为法的关系怎样进入了不平衡的发展。例如罗马私法(在刑法和公法中这种情形较少)同现代生产的关系。

(7) 这种见解表现为必然的发展。但承认偶然。怎样。(对自由等也是如此。)(交通工具的影响。世界史不是过去一直存在的；作为世界史的历史是结果。)

(8) 出发点当然是自然规定性；主观地和客观地。部落、种族等。

(1)²⁴ 关于艺术，大家知道，它的一定的繁盛时期决不是同社会的一般发展成比例的，因而也决不是同仿佛是社会组织的骨骼的物质基础的一般发展成比例的。例如，拿希腊人或莎士比亚同现代人相比。就某些艺术形式，例如史诗来说，甚至谁都承认：当艺术生产一旦作为艺术生产出现，它们就再不能以那种在世界史上划时代的、古典的形式创造出来；因此，在艺术本身的领域内，某些有重大意义的艺术形式只有在艺术发展的下发达阶段上才是可能的。如果说在艺术本身的领域内部的不同艺术种类的关系中有这种情形，那么，在整个艺术领域同社会一般发展的关系上有这种情形，就不足为奇了。困难只在于对这些矛盾作一般的表述。一旦它们的特殊性被确定了，它们也就被解释明白了。

我们例如先说希腊艺术同现代的关系，再说莎士比亚同现代的关系。大家知道，希腊神话不只是希腊艺术的武库，而且是它的土壤。成为希腊人的幻想的基础、从而成为希腊[艺术]的基础的那种对自然的观点和对社会关系的观点，能够同走锭精纺机、铁道、机车和电报并存吗？在罗伯茨公司²⁵面前，武尔坎又在哪里？在避雷针面前，丘必特又在哪里？在动产信用公司²⁶面前，海尔梅斯又在哪里？任何神话都是用想象和借助想象以征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把自然力加以形象化；因而，随着这些自然力实际上被支

配，神话也就消失了。在印刷所广场 27 旁边，法玛还成什么？希腊艺术的前提是希腊神话，也就是已经通过人民的幻想用一种不自觉的艺术方式加工过的自然和社会形式本身。这是希腊艺术的素材。不是随便一种神话，就是说，不是对自然（这里指一切对象的东西，包括社会在内）的随便一种不自觉的艺术加工。埃及神话决不能成为希腊艺术的土壤或母胎。但是无论如何总得是一种神话。因此，决不是这样一种社会发展，这种发展排斥一切对自然的神话态度，一切把自然神话化的态度；因而要求艺术家具备一种与神话无关的幻想。

从另一方面看：阿基里斯能够同火药和铅弹并存吗？或者，《伊利亚特》²⁸ 能够同活字盘甚至印刷机并存吗？随着印刷机的出现，歌谣、传说和诗神缪斯岂不是必然要绝迹，因而史诗的必要条件岂不是要消失吗？

但是，困难不在于理解希腊艺术和史诗同一定社会发展形式结合在一起。困难的是，它们何以仍然能够给我们以艺术享受，而且就某方面说还是一种规范和高不可及的范本。

一个成人不能再变成儿童，否则就变得稚气了。但是，儿童的天真不使成人感到愉快吗？他自己不该努力在一个更高的阶梯上把儿童的真实再现出来吗？在每一个时代，它固有的性格不是以其纯真性又活跃在儿童的天性中吗？为什么历史上的人类童年时代，在它发展得最完美的地方，不该作为永不复返的阶段而显示出永久的魅力呢？有粗野的儿童和早熟的儿童。古代民族中有许多是属于这一类的。希腊人是正常的儿童。他们的艺术对我们所产生的魅力，同这种艺术在其中生长的那个不发达的社会阶段并不矛盾。这种艺术倒是这个社会阶段的结果，并且是同这种艺术在其中产生而且只能在其中产生的那些未成熟的社会条件永远不能复返这一点分不开的。

写于 1857 年 8 月底

第一次用德文发表于《新时代》

第 21 年卷（1902—1903 年）第

1 卷第 23—25 期

原文是德文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12 卷第 733—762 页

我考察资产阶级经济制度是按照以下的顺序：资本、土地所有制、雇佣劳动；国家、对外贸易、世界市场。在前三项下，我研究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分成的三大阶级的经济生活条件；其他三项的相互联系是一目了然的。第一册论述资本，其第一篇由下列各章组成：（1）商品，（2）货币或简单流通，（3）资本一般。前两章构成本分册的内容。我面前的全部材料³⁰形式上都是专题论文，它们是在相隔很久的几个时期内写成的，目的不是为了付印，而是为了自己弄清问题，至于能否按照上述计划对它们进行系统整理，就要看环境如何了。

我把已经起草好的一篇总的导言³¹压下了，因为仔细想来，我觉得预先说出正要证明的结论总是有妨害的，读者如果真想跟着我走，就要下定决心，从个别上升到一般。不过在这里倒不妨谈一下我自己研究政治经济学的经过。

我学的专业本来是法律，但我只是把它排在哲学和历史之次当作辅助学科来研究。1842—1843年间，我作为《莱茵报》³²的编辑，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莱茵省议会关于林木盗窃和地产析分的讨论，当时的莱茵省总督冯·沙培尔先生就摩塞尔农民状况同《莱茵报》展开的官方论战，最后，关于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的辩论，是促使我去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初动因³³。另一方面，在善良的“前进”愿望大大超过实际知识的当时，在《莱茵报》上可以听到法国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带着微弱哲学色彩的回声。我曾表示反对这种肤浅言论，但是同时在和《奥格斯堡总汇报》³⁴的一次争论中坦率承认，我以往的研究还不容许我对法兰西思潮的内容本身妄加评判。我倒非常乐意利用《莱茵报》发行人以为把报纸的态度放温和些就可以使那已经落在该报头上的死刑判决撤销的幻想，以便从社会舞台退回书房。

为了解决使我苦恼的疑问，我写的第一部著作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的分析，这部著作的导言曾发表在1844年巴黎出版的《德法年鉴》³⁵上。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18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概括为“市民社会”⁵，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我在巴黎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后来因基佐先生下令驱逐移居布鲁塞尔³⁶，在那里继续进行研究。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地表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

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

自从弗里德里希·恩格斯批判经济学范畴的天才大纲³⁷（在《德法年鉴》上）发表以后，我同他不断通信交换意见，他从另一条道路（参看他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得出同我一样的结果，当1845年春他也住在布鲁塞尔时，我们决定共同阐明我们的见解与德国哲学的意识形态的见解的对立，实际上是把我们从前的哲学信仰清算一下。这个心愿是以批判黑格尔以后的哲学的形式来实现的。两厚册八开本的原稿³⁸早已送到威斯特伐利亚的出版社，后来我们才接到通知说，由于情况改变，不能付印。既然我们已经达到了我们的主要目的——自己弄清问题，我们就情愿让原稿留给老鼠的牙齿去批判了。在我们当时从这方面或那方面向公众表达我们见解的各种著作中，我只提出恩格斯与我合著的《共产党宣言》和我自己发表的《关于自由贸易问题的演说》。我们见解中有决定意义的论点，在我的1847年出版的为反对蒲鲁东而写的著作《哲学的贫困》中第一次作了科学的、虽然只是论战性的概述。我用德文写的关于《雇佣劳动》³⁹一书，汇集了我在布鲁塞尔德意志工人协会⁴⁰上对于这个问题的讲演，这本书的印刷由于二月革命⁴¹和我因此被迫离开比利时而中断。

1848年和1849年《新莱茵报》⁴²的出版以及随后发生的一些事变，打断了我的经济学研究工作，到1850年我在伦敦才能重新进行这一工作。不列颠博物馆中堆积着政治经济学史的大量资料，伦敦对于考察资产阶级社会是一个方便的地点，最后，随着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金矿的发现，资产阶级社会看来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这一切决定我再从头开始，批判地仔细钻研新的材料。这些研究一部分自然要涉及到似乎完全属于本题之外的学科，在这方面不得不多多少少费些时间。但是使我所能够支配的时间特别受到限制的，是谋生的迫切需要。八年来，我一直为第一流英文的美国报纸《纽约每日论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269—587页。——编者注

见本选集第1卷第271—307和215—229页。——编者注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71—198页。——编者注

坛报》⁴³ 撰稿（写作真正的报纸通讯在我只是例外），这使我的研究工作必然时时间断。然而，由于评论英国和大陆突出的经济事件的论文在我的投稿中占着很大部分，我不得不去熟悉政治经济科学本身范围以外的实际的细节。

我以上简短的叙述了自己在政治经济学领域进行研究的经过，这只是为了证明，我的见解，不管人们对它怎样评论，不管它多么不合乎统治阶级的自私的偏见，却是多年诚实研究的结果。但是在科学的入口处，正像在地狱的入口处一样，必须提出这样的要求：

“这里必须根绝一切犹豫；
这里任何怯懦都无济于事。”⁴⁴

卡尔·马克思
1859年1月于伦敦

载于1859年在柏林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
原文是德文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3卷第1—11页

1859年柏林弗兰茨·敦克尔出版社版

—

德国人早已证明，在一切科学领域内，他们与其余的文明民族不相上下，在大部分领域内甚至胜过它们。只有一门科学，在它的大师们当中，没有一个德国人的名字，这就是政治经济学。原因很清楚。政治经济学是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理论分析，因此它以发达的资产阶级关系为前提，而在德国，这种关系自从宗教改革战争和农民战争⁴⁶，特别是自从三十年战争⁴⁷以来的几百年间，都没有可能产生。荷兰同帝国的脱离⁴⁸，把德国从世界贸易中排挤出来，使它的工业发展一开始就限于极小的规模；当德国人如此艰辛如此缓慢地从内战的破坏中恢复过来的时候，当他们把从来就不很大的全部市民精力耗费于毫无结果的斗争，以反对每个小邦主和帝国小贵族强加在他们臣民的产业上的关税壁垒和专横的贸易条例的时候，当帝国城市在行会习气和贵族骄横中衰落下去的时候，荷兰、英国和法国在世界贸易中取得了首要地位，开拓了一个又一个的殖民地，使工场手工业的发展达到最高度的繁荣，直到最后，英国由于蒸汽使它的煤铁矿有了价值，站到现代资产阶级发展的最前列。但是，陈腐可笑的中世纪残余直到1830年还束缚着德国资产阶级的物质发展，当还需要同这种残余进行斗争的时候，就不可能有德国的政治经济学。只是随着关税同盟⁴⁹的建立，德国人才能够理解政治经济学。从这时起，英国和法国的经济学才实际上开始输入，以适应德国资产阶级的需要。不久，学者和官僚就抓住了输入的材料，用一种并不替“德意志精神”特别增光的方式把它加工改造。于是，从那些耍笔杆的投机家、商人、学究和官僚的杂凑班里，产生了德国的经济学著作，这种著作就其乏味、肤浅、空洞、冗长和抄袭情况来说，只有德国的长篇小说才能与之相比。在那些讲求实际的人们当中，最先形成了产业家的保护关税派。他们的权威是李斯特，虽然他的全部洋洋大作是从大陆体系⁵⁰的理论创立者法国人费里埃那里抄来的，但是总不失为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著作中最优秀的作品⁵¹。同这一派相对立，在40年代产生了波罗的海沿岸各省份商人的自由贸易派，他们怀着幼稚的然而自私的信仰，重复英国自由贸易派⁵²的论据。最后，在从理论方面研究这门学科的学究和官僚中，有像劳先生那样子瘳而无批判能力的采集家；有像施泰因先生那样把外国的原理译成没有弄懂的黑格尔语言的自作聪明的思辨哲学家；或者有像黎尔先生那样在“文化史”方面舞文弄墨拾人唾余的人。从这一切最终得出的是官房学⁵³，这是一种浇上了一些折衷主义经济学调味汁的无所不包的大杂烩，对于准备应考官职的人倒是有用的。

当德国的资产阶级、学究和官僚把英法经济学的初步原理当作不可侵犯的教条死记硬背，力求多少有些了解的时候，德国无产阶级的政党出现了。它的全部理论内容来自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它一出现，科学的、独立的、德国的经济学也就产生了。这种德国的经济学本质上是建立在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础上的，后者的要点。在本书的序言中已经作了扼要的阐述。这篇序言的主要部分已经在《人民报》⁵⁴上刊载过，因此我们请读者去参看一

下。下面这个原理，不仅对于经济学，而且对于一切历史科学（凡不是自然科学的科学都是历史科学）都是一个具有革命意义的发现：“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在历史上出现的一切社会关系和国家关系，一切宗教制度和法律制度，一切理论观点，只有理解了每一个与之相应的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并且从这些物质条件中被引申出来的时候，才能理解。“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这个原理非常简单，它对于没有被唯心主义的欺骗束缚住的人来说是不言自明的。但是，这个事实不仅对于理论，而且对于实践都是最革命的结论。“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由此可见，只要进一步发挥我们的唯物主义论点，并且把它应用于现时代，一个强大的、一切时代中最强大的革命远景就会立即展现在我们面前。

人们的意识决定于人们的存在而不是相反，这个原理看来很简单，但是仔细考察一下也会立即发现，这个原理的最初结论就给一切唯心主义，甚至给最隐蔽的唯心主义当头一棒。关于一切历史的东西的全部传统的和习惯的观点都被这个原理否定了。政治论证的全部传统方式崩溃了；爱国的义勇精神愤慨地起来反对这种无礼的观点。因此，新的世界观不仅必然遭到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反对，而且也必然遭到一群想靠自由、平等、博爱的符咒来翻转世界的法国社会主义者的反对。这种世界观激起了德国庸俗的民主主义空喊家极大的愤怒。尽管如此，他们还是力图剽窃新的思想，然而对这些思想又极端无知。

即使只是在一个单独的历史事例上发展唯物主义的观点，也是一项要求多年冷静钻研的科学工作，因为很明显，在这里只说空话是无济干事的，只有靠大量的、批判地审查过的、充分地掌握了的历史资料，才能解决这样的任务。二月革命⁴¹把我们党推上了政治舞台，因此使它不可能进行纯科学的探讨。虽然如此，这个基本观点却像一根红线贯穿着党的一切文献。在所有这些文献中，每个场合都证明，每次行动怎样从直接的物质动因产生，而不是从伴随着物质动因的词句产生，相反地，政治词句和法律词句正像政治行动及其结果一样，倒是从物质动因产生的。

1848—1849年革命失败之后，这样一个时期到来了，在这个时期从国外来影响德国越来越不可能了，我们党把流亡者之间争吵——因为这成了唯一可能的行动——的场所让给了庸俗民主派。他们心满意足地热中于争吵，今天大吵大闹，明天握手言欢，后天又公开自己的丑事，他们在美洲到处行乞，接着立刻在瓜分几文讨来的银钱上重新出丑，在这个时候，我们党却因为重新得到了几分宁静从事研究工作而高兴。我们党有个很大的优点，就是有一个新的科学的观点作为理论的基础，研究这个观点已经够忙了，单是这一点，

我们党就不可能堕落到像流亡中的“大人物”⁵⁵那样深的程度。

这些研究的最初成果就是我们面前的这本书。

二

我们面前的这部著作，决不是对经济学的个别章节作零碎的批判，决不是对经济学的某些争论问题作孤立的研究。相反，它一开始就以系统地概括经济科学的全部复杂内容，并且在联系中阐述资产阶级生产和资产阶级交换的规律为目的。既然经济学家无非是这些规律的代言人和辩护人，那么，这种阐述同时也就是对全部经济学文献的批判。

自从黑格尔逝世之后，把一门科学在其固有的内部联系中来阐述的尝试，几乎未曾有过。官方的黑格尔学派从老师的辩证法中只学会搬弄最简单的技巧，拿来到处应用，而且常常笨拙得可笑。对他们来说，黑格尔的全部遗产不过是可以用来套在任何论题上的刻板公式，不过是可以用来在缺乏思想和实证知识的时候及时搪塞一下的词汇语录。结果，正如一位波恩的教授所说，这些黑格尔主义者懂一点“无”，却能写“一切”。情况的确如此，这些先生们虽然自命不凡，却深感自己的虚弱，因此尽可能回避一切重大的问题；陈腐的旧科学由于具有实证知识方面的优势而保持着它的地盘；只是在费尔巴哈宣布废弃思辨概念以后，黑格尔学派才逐渐销声匿迹，于是，旧的形而上学及其固定不变的范畴似乎在科学中又重新开始了它的统治。

这个现象是有它的自然原因的。黑格尔学派的狄亚多希⁵⁶的统治在空谈中结束之后，自然就出现一个科学的实证内容重新胜过其形式方面的时代。同时，德国以异乎寻常的精力致力于自然科学，这是与1848年以来资产阶级的强大发展相适应的；在这种科学中思辨倾向从来没有多大地位，随着这种科学的时兴，旧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直到沃尔弗式的极端浅薄为止，也就重新流行起来。黑格尔被遗忘了，新的自然科学唯物主义发展了，这种唯物主义在理论上同18世纪的唯物主义几乎完全没有差别，它胜于后者的地方主要只是拥有较丰富的自然科学的材料，特别是化学和生理学的材料。我们从毕希纳和福格特身上看到这种康德以前的狭隘庸俗思维方式的极为浅薄的翻版，甚至信奉费尔巴哈的摩莱肖特也极其可笑地每时每刻都在最简单的范畴上纠缠不清。平庸的资产阶级理智这匹驾车的笨马，在划分本质和现象、原因和结果的鸿沟面前当然就一筹莫展了；可是，在抽象思维这个十分崎岖险阻的地域行猎的时候，恰好是不能骑驾车的马的。

由此可见，在这里就得解决与政治经济学本身无关的另外一个问题。应该用什么方法对待科学？一方面是黑格尔的辩证法，它具有完全抽象的“思辨的”形式，黑格尔就是在这种形式上把它留下来的；另一方面是平庸的、现在重新时兴的、实质上是沃尔弗式的形而上学的方法，这也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写他们那些缺乏联系的大部头著作时采用的方法。后一种方法，曾被康德特别是黑格尔在理论上摧毁，只是由于惰性和缺乏一种别的简单方法，才使它能够实际上继续存在。另一方面，黑格尔的方法在它现有的形式上是完全不能用的。它实质上是唯心的，而这里要求发展一种比从前所有世界观都更加唯物的世界观。它是从纯粹思维出发的，而这里必须从最顽强的事实出发。一种自己承认是“从无，经过无，到无”⁵⁷的方法，在这种形式上在这里是根本不适用的。虽然如此，它却是一切现有逻辑材料中至少可以加

以利用的唯一材料。它没有受到过批判，没有被驳倒过；任何反对这位伟大的辩证法家的人都没有能够在这个方法的巍然大厦上打开缺口；它被遗忘，是因为黑格尔学派不知道可以用它干些什么。因此，首先应当对黑格尔的方法作一番透彻的批判。

黑格尔的思维方式不同于所有其他哲学家的地方，就是他的思维方式有巨大的历史感作基础。形式尽管是那么抽象和唯心，他的思想发展却总是与世界历史的发展平行着，而后者按他的本意只是前者的验证。真正的关系因此颠倒了，头脚倒置了，可是实在的内容却到处渗透到哲学中；何况黑格尔不同于他的门徒，他不像他们那样以无知自豪，而是所有时代中最有学问的人物之一。他是第一个想证明历史中有一种发展、有一种内在联系的人，尽管他的历史哲学中的许多东西现在在我们看来十分古怪，如果把他的前辈，甚至把那些在他以后敢于对历史作总的思考的人同他相比，他的基本观点的宏伟，就是在今天也还值得钦佩。在《现象学》、《美学》、《哲学史》⁵⁸中，到处贯穿着这种宏伟的历史观，到处是历史地、在同历史的一定的（虽然是抽象地歪曲了的）联系中来处理材料的。

这个划时代的历史观是新的唯物主义观点的直接的理论前提，单单由于这种历史观，也就为逻辑方法提供了一个出发点。如果这个被遗忘了的辩证法从“纯粹思维”的观点出发就已经得出这样的结果，而且，如果它轻而易举地就结束了过去的全部逻辑学和形而上学，那么，在它里面除了诡辩和烦琐言辞之外一定还有别的东西。但是，对这个方法的批判不是一件小事，全部官方哲学过去害怕而且现在还害怕干这件事。

马克思过去和现在都是唯一能够担当起这样一件工作的人。

这就是从黑格尔逻辑学中把包含着黑格尔在这方面的真正发现的内核剥出来，使辩证方法摆脱它的唯心主义的外壳并把辩证方法在使它成为唯一正确的思想发展形式的简单形态上建立起来。马克思对于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就是以这个方法作基础的，这个方法的制定，在我们看来是一个其意义不亚于唯物主义基本观点的成果。

对经济学的批判，即使按照已经得到的方法，也可以采用两种方式：按照历史或者按照逻辑。既然在历史上也像在它的文献的反映上一样，大体说来，发展也是从最简单的关系进到比较复杂的关系，那么，政治经济学文献的历史发展就提供了批判所能遵循的自然线索，而且，大体说来，经济范畴出现的顺序同它们在逻辑发展中的顺序也是一样的。这种形式看来有好处，就是比较明确，因为这正是跟随着现实的发展，但是实际上这种形式至多只是比较通俗而已。历史常常是跳跃式地和曲折地前进的，如果必须处处跟随着它，那就势必不仅会注意许多无关紧要的材料，而且也会常常打断思想进程；并且，写经济学史又不能撇开资产阶级社会的历史，这就会使工作漫无止境，因为一切准备工作都还没有做。因此，逻辑的方式是唯一适用的方式。但是，实际上这种方式无非是历史的方式，不过摆脱了历史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这时，每一个要素可以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型性的发展点上加以考察。

我们采用这种方法，是从历史上和实际上摆在我们面前的、最初的和最简单的关系出发，因而在这里是从我们所遇到的最初的经济关系出发。我们

来分析这种关系。既然这是一种关系，这就表示其中包含着两个相互关联的方面。我们分别考察每一个方面；由此得出它们相互关联的性质，它们的相互作用。于是出现了需要解决的矛盾。但是，因为我们这里考察的不是只在我们头脑中发生的抽象的思想过程，而是在某个时候确实发生过或者还在发生的现实过程，因此这些矛盾也是在实践中发展着的，并且可能已经得到了解决。我们考察这种解决的方式，发现这是由建立新关系来解决的，而这个新关系的两个对立面我们现在又需要展开说明，等等。

政治经济学从商品开始，即从产品由个别人或原始公社相互交换的时刻开始。进入交换的产品是商品。但是它成为商品，只是因为在这个物中、在这个产品中结合着两个人或两个公社之间的关系，即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在这里，两者已经不再结合在同一个人身上了。在这里我们立即得到一个贯穿整个经济学并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头脑中引起过可怕混乱的特殊事实的例子，这个事实就是：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诚然，这个或那个经济学家在个别场合也曾觉察到这种联系，而马克思第一次揭示出它对于整个经济学的意义，从而使最难的问题变得如此简单明了，甚至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现在也能理解了。

如果我们从不同的方面来考察商品，并且所考察的是充分发达了的商品，而不是在两个原始共同体之间的自然形成的物物交换中刚在艰难地发展着的商品，那么，它在我们面前就表现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两个方面，这里，我们立即进入了经济学的争论范围。谁想要找一个鲜明的例子，来证明现今发展阶段上的德国的辩证方法比旧时庸俗唠叨的形而上学的方法优越，至少像铁路比中世纪的交通工具优越一样，那就请他读一读亚当·斯密或其他某位著名的官方经济学家的著作，看看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使这些先生受了多大折磨，看看把两者分清并理解它们每个特有的规定性对这些人来说是多么困难，然后再把马克思的简单明了的说明与之对比一下。

在说明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之后，商品就被按照它进入交换过程时那样作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直接统一来叙述。这里产生了怎样的矛盾，读者可以在第20—21页上看到。我们仅仅指出，这些矛盾不只有理论的抽象的意义，而且同时反映出从直接的交换关系、即简单的物物交换的本性中产生出来的困难，反映出这种最初的粗陋的交换形式所必然遇到的不可能性。解决这种不可能性的办法，就是把代表一切其他商品的交换价值的特性转给一种特殊的商品——货币。然后，在第二章中阐述货币或简单流通，即（1）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并且在这里，用货币计量的价值即价格得到了更切近的规定，（2）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3）作为两个规定的统一体，作为实在的货币，作为资产阶级一切物质财富的代表。第一分册的叙述到此为止，从货币到资本的转化留待第二分册叙述。

我们看到，采用这个方法时，逻辑的发展完全不必限于纯抽象的领域。相反，它需要历史的例证，需要不断接触现实。因此这里插入了各种各样的例证，有的指出各个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现实历史进程，有的指出经济文献，以便从头追溯明确作出经济关系的各种规定的过程。对于个别的、多少是片面的或混乱的见解的批判，实质上在逻辑发展本身中已经作出了，因此可以

叙述得很简略。

在第三篇论文中，我们将说明本书的经济学内容。

写于 1859 年 8 月 3—15 日

原文是德文

载于 1859 年 8 月 6 和 20 日《人
民报》第 14 和 16 号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13 卷第 524—535 页

[引 言]

公民们！

在讨论这个问题以前，允许我先说几句开场白。

目前大陆上有一种真正的罢工流行病，闹着要求增加工资。这个问题将在我们的大会上讨论。⁶⁰ 你们是国际协会的领导，对这个极重要的问题应当有确定的见解。因此，我认为有责任把这个问题彻底分析一下，甚至不怕引起你们的不耐烦。

我要预先说明的另一点，是关于公民韦斯顿。他不仅向你们提出一些他明知不受工人阶级欢迎的观点，而且公开为之辩护，还自以为是在维护工人阶级的利益。这种表现为道义上的勇气，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深表尊敬。尽管我这篇报告措辞直率，我希望，在报告结束后，公民韦斯顿将会发现，我同意的是在我看来正是构成他的论点基础的那种思想，不过我不得不认为，这些论点就其现有的形式来讲，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中是危险的。

我现在就来谈正题。

1. [生产和工资]

公民韦斯顿的论证，实际上是根据两个前提：

首先，国民产品量是固定不变的，或者像数学家所说的，是一个常量或常数；

其次，实际工资总额，也就是说，按照能够用以购买的商品的数量来测定的工资总额，是一个不变额，一个常数。

他的前一个论断显然是错误的。你们可以看到，产品的价值和数量在逐年增加，国民劳动的生产力在逐年扩大，而用来流通这种日益增加的产品所必需的货币数量也在不断变化。对全年或对相互比较的各个不同年度来说是如此，对一年中平均的每一天来说也是如此。国民产品的数或量总是在不断变化。它不是一个常数，而是一个变数，姑且不论人口的变化，它也必然如此，因为资本积累和劳动生产力总是在不断地变化。的确，一旦工资水平普遍提高了，这种提高本身，无论其后果如何，决不会立即改变产品量。这种提高最初可能是由于当时的实际情况。但是，如果在工资提高之前，国民产品是一个变数而不是一个常数，那么，在工资提高之后，它仍然是一个变数而不是一个常数。

但是，假定说，国民产品量不是变数，而是常数。即使如此，我们的朋友韦斯顿当做逻辑结论的东西，也只是一种武断。如果我们有一个已知数，比如说是 8，那么这个数的绝对界限并不妨碍它的各部分改变其相对界限。如果利润为 6，工资为 2，那么工资可能增加至 6，利润减少至 2，而总数仍然是 8。因此，产品量的固定不变，无论如何也不能证明工资总额也是固定不变的。那么，我们的朋友韦斯顿究竟怎样证明工资总额是固定不变的呢？不过是武断而已。

但是，即使同意他的论断，那么它也应当在两方面都说得通，然而公民韦斯顿却使它只能说明一个方面。如果工资总额是一个常数，它就既不能增加，也不能减少。因此，如果说工人争取暂时增加工资，是很愚蠢，那么资本家争取暂时降低工资，也很愚蠢。我们的朋友韦斯顿并不否认，在一定的情况下，工人能够迫使资本家增加工资，但是，他觉得工资总额是天然固定不变的，工资增加后必然会有一个反作用。另一方面，他也知道资本家能够压低工资，而且确实经常想压低它。依照工资不变的原则，在这种场合，也应当像在前一种场合一样，随后有一个反作用。所以，工人对降低工资的企图，或者，对工资已经降低的现象进行反抗，是正确的。所以，他们力求增加工资，也是正确的，因为任何一种反抗降低工资的行动都是一种争取增加工资的行动。依照公民韦斯顿的工资不变原则，工人也应当在一定情况下联合起来，为增加工资而斗争。

如果他否认这个结论，他就必须放弃那个所以得出这个结论的前提。他就不该说工资总额是一个常数，而应该说工资总额尽管不能而且不该提高，但是它随时可能而且应该降低，只要是资本家想把它降低。如果资本家想给你们吃的是马铃薯而不是肉，是燕麦而不是小麦，你们也必须接受他的愿望，当作政治经济学的一条规律而唯命是从。如果一个国家的工资水平比另一个国家的高，例如美国的比英国的高，你们就应当以美国资本家的愿望和英国资本家的愿望的不同来解释这种工资水平的不同，这个方法看来不仅会简化对经济现象的研究工作，而且也会简化对其他一切现象的研究工作。

不过，即使如此，我们也可以问：为什么美国资本家的愿望不同于英国资本家的愿望？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就得超出愿望的范围。一个牧师会说：上帝愿意法国是一个样，愿意英国是另一个样。如果我要求他解释这种愿望的两重性，他会厚颜无耻地回答，上帝愿意在法国抱一种愿望，在英国抱另一种愿望。但是，我们的朋友韦斯顿当然决不会去作这种完全否定一切推理的论证。

诚然，资本家的愿望是获取尽量多的东西。但是，我们的任务不是要谈论他的愿望，而是要研究他的力量。研究那股力量的界限以及那些界限的性质。

2. [生产、工资、利润]

公民韦斯顿向我们作的演说，三言两语就可以说清楚了。

他的全部推论归结如下：如果工人阶级强迫资本家阶级以货币工资形式付 5 先令，而不是 4 先令，那么，资本家以商品形式归还的，将会是值 4 先令的东西，而不是值 5 先令的东西。工人阶级就不得不用 5 先令去买在工资增加之前用 4 先令就能买到的东西。为什么会这样呢？为什么资本家把只值 4 先令的东西要卖 5 先令呢？因为工资额是固定不变的。但是为什么工资被固定在值 4 先令的商品上？为什么不是值 3 或 2 先令，或其他数目的商品上呢？如果工资额的界限是由一条既不依资本家的愿望又不依工人的愿望为转移的经济规律决定的，公民韦斯顿就应当首先阐述这条规律，并加以证明。其次，他还应当证明，在每一一定的时期内，实际上所支付的工资额，总是完全符合必要的工资额而决不能违背它。另一方面，如果工资额的一定界限只是取决于资本家的愿望或取决于他的贪欲的界限，这种界限就是随意的，没有什么必然性，可以依照资本家的愿望而改变，因此也可以违反他的愿望而改变。

公民韦斯顿对他的理论是这样解释的：有一个盆盛着一定量的汤，供一定数量的人分食，这一定量的汤决不会因为汤匙子的增大而增多。真让人觉得这个例子未免有点笨拙。这使我想起梅涅尼·阿格利巴用过的一个比喻。当罗马平民反抗罗马贵族时，贵族阿格利巴对他们说，贵族的胃养活着国家躯体上的平民的四肢。⁶¹阿格利巴却没能证明，填满一个人的胃就可以养活另一个人的四肢。公民韦斯顿想必忘记了，在工人们喝汤的那个汤盆里盛着国民劳动的全部产品，他们不能舀出更多的汤，既不是因为汤盆的容量小，也不是因为汤盆里盛的东西少，只因为他们的汤匙太小了。

资本家用什么诡计能把只值 4 先令的东西卖 5 先令呢？就是靠抬高他出卖的商品的价格。那么，商品价格的提高，或者，更广泛些说，商品价格的变动，以及商品价格本身，是否仅仅取决于资本家的愿望呢？或者相反，是否需要一定的条件才能实现这个愿望呢？如果不需要，那么市场价格的涨落及其不断的变动，就成为一个不可解答的谜了。

既然我们假定，在劳动生产力中，在所使用的资本和劳动的数量中，在估量产品价值的货币价值中，都没有变化，而变化的只是工资水平，那么这种工资的提高怎样能够影响商品的价格呢？只要能影响这些商品的实际供求关系，就能影响商品的价格。

的确，整个来说，工人阶级总是把自己的收入耗费在并且不得不耗费在生活必需品上。所以工资水平的普遍提高总要引起对生活必需品的需求的提高，从而引起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提高。生产这些必需品的资本家支付的工资提高了，就靠提高他们的商品的市场价格来求得补偿。但是那些不生产生活必需品的资本家又怎样呢？决不要以为他们人数很少。你们仔细想一下，国民产品的三分之二被五分之一的人口消费掉了，——最近一位下院议员说只被七分之一的人口消费掉了，——那你们就会知道，该有多么大的一批国民产品要作为奢侈品来生产或用来交换奢侈品，该有多么大量的生活必

⁶¹“匙子”的原文是“spoon”，也有“笨汉”的意思；“笨拙”的原文是“spoony”是“spoon”的形容词。

需品要浪费在豢养仆役、马匹、猫等等上面；我们凭经验知道，这种浪费，随着生活必需品价格的提高，总是要大受限制的。

那么，那些不生产生活必需品的资本家的处境究竟会怎样呢？工资的普遍提高必然引起利润率的下降，他们不可能靠提高自己商品的价格来求得补偿，因为对这些商品的需求是不会增加的。他们的收入会减少，从这种已经减少的收入中，他们不得不支付更多的钱才能买到同样数量的高价的生活必需品。不仅如此。他们的收入减少了，就不得不缩减用于奢侈品的支出，因此他们彼此对于各自商品的需求也要缩减。需求额缩减了，他们的商品的价格就会降低。所以在这些工业部门中，利润率就会下降，不仅与工资水平的普遍提高成比例，而且与工资的普遍提高、必需品价格的上升和奢侈品价格的下降都成比例。

对于投在各个不同工业部门中的那些资本来说，这种利润率的差别会有什么样的后果呢？当然，其后果也同各个生产部门中的平均利润率因某种原因而产生差别时一样，资本和劳动就会从获利较少的部门转移到获利较多的部门，这种转移过程，一直要延续下去，直到一些工业部门的供给量上升到符合于增长了的需求量，而其他工业部门的供给量下降到符合于缩减了的需求量时才会停止。经过这种变化，一般利润率才会在各个工业部门中重新平均化。整个这种转变，最初只是起因于各种商品供求关系的变动，这个原因一旦消失，它的作用就会停止，价格就会回到原来的水平和平衡状态。因工资提高而引起的利润率的下降，不会局限于某些工业部门，一定会成为普遍的现象。按照我们的假定，劳动生产力没有变化，产品总量也没有变化，只是这一定量的产品会改变自己的形式。大部分产品将以生活必需品的形式存在，小部分产品将以奢侈品的形式存在，或者，结果一样，小部分产品将用来交换外国奢侈品并以其原来的形式消费掉；或者，结果也一样，大部分本国产品将用来交换外国的生活必需品，而不是奢侈品，因此工资水平的普遍提高，在市场价格暂时混乱之后，只会引起利润率的普遍下降，不会引起商品价格稍许长期的变动。

如果有人问，在上述论证中，我假定全部工资增加数都花费在生活必需品上，我就回答，我作的这个假定是最有利于公民韦斯顿的观点的。如果工资增加数花费在从前不是工人们消费的物品上，那么，他们的购买力的实际提高就无需证明了。可是，他们购买力的提高只是由于工资的增加，这种提高就应该恰巧相当于资本家购买力的降低。因此，对商品的总需求量不会增加，但是这种需求的各个构成部分可能会改变。一方增加的需求会被另一方减少的需求抵销。总的需求量因此仍旧不变，商品的市场价格无论如何也不会变动。

因此必须二者择一：或者是工资增加数均等地耗费于一切消费品，于是工人阶级方面的需求的扩大就该由资本家阶级方面的需求的缩减来抵偿；或者是工资增加数只耗费于某几种市场价格将暂时上涨的物品。这样，一些工业部门的利润率的必然上升，以及另一些工业部门的利润率的必然下降，就会引起资本和劳动分配上的变化，这种变化必将继续下去，直到供给量在一些工业部门中增加到符合于增长的需求量，在另一些工业部门中降低到符合于减少的需求量时为止。在前一种假定下，商品的价格不会发生变动。在后一种假定下，商品的交换价值经过市场价格的某些波动之后，又会降到原先的水平。在这两种假定下，工资水平的普遍提高，终究不会引起任何别的后

果，只会引起利润率的普遍下降。

为了唤起你们的想象力，公民韦斯顿要求你们想一想，英国农业工人的工资普遍从 9 先令增加到 18 先令，会引起哪些困难。他大声疾呼，请想一想生活必需品需求的大量增加和接踵而来的价格的惊人上涨吧。当然你们都知道，美国农业工人的平均工资比英国农业工人的平均工资多一倍以上，虽然美国农产品的价格比英国低，虽然美国的资本与劳动的整个关系同英国一样，虽然美国产品的年产量比英国少得多。我们的朋友为什么要敲警钟呢？只不过是為了回避我们面临的实际问题罢了。工资忽然从 9 先令增加到 18 先令，就是说工资忽然增加了 100%。不过，我们现在决不是要讨论英国普遍的工资水平能不能突然提高 100% 的问题。我们完全不必讨论提高的数量，它在每一个具体场合下，都应该取决于并适应于一定的情况。我们只想弄清楚，工资水平的普遍提高，即使超不过 $\frac{1}{100}$ ，将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

姑且不谈我们的朋友韦斯顿关于工资提高 100% 的幻想，我想请你们注意英国在 1849 年至 1859 年时期确实提高过工资。

你们都知道 1848 年实行的十小时工作日法案，更确切地说，十小时半工作日法案。⁶² 这是我们亲眼见过的重大的经济改革之一。这是一次突然和强制性的提高工资，并不是发生在某些地方行业中，而是发生在英国赖以统治世界市场的那些主要工业部门中。这是在特别不利情况下的提高工资。尤尔博士、西尼耳教授以及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其他所有的官方发言人都曾证明——我应该指出，他们的论据比我们的朋友韦斯顿的更有力——这是为英国工业敲丧钟。他们证明说，问题不在于简单的工资增加，而在于这种工资的增加起因于并依据于所使用的劳动量的减少。他们断言，人们想从资本家手里夺去的第十二小时，正好是资本家赖以获得利润的唯一的一个小时。他们危言耸听，说这会使积累减少，价格提高，市场丧失，生产缩小，从而引起工资降低，弄得彻底破产。他们甚至声称，马克西米利安·罗伯斯比尔的最大限度法令⁶³ 与这个法案相比就微不足道了；在某种意义上他们说得有理。但是，结果怎样呢？结果是：尽管工作日缩短，工厂工人的货币工资却提高了；工厂的在业工人数目大大增加了；工厂产品的价格不断降低了；工厂工人的劳动生产力惊人地发展了；工厂产品的销售市场空前地扩大了。1861 年在曼彻斯特科学促进协会的会议上，我亲自听到纽曼先生承认，他本人、尤尔博士、西尼耳以及经济科学的其他所有的官方人士都错了，而人民的直觉是正确的。我说的不是弗兰西斯·纽曼教授，而是威廉·纽曼先生⁶⁴，因为他在经济科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是托马斯·图克先生的《价格史》一书的合著者和出版者，这是一部追溯了 1793 年至 1856 年的价格史的佳作⁶⁵。如果我们的朋友韦斯顿的固定不变的概念，即关于不变的工资总额，不变的产品量，不变的劳动生产力水平，不变的资本家的愿望，以及他的其他各种固定不变论和最终完成论都是正确的，那么西尼耳教授的悲观的预言也将是正确的，而早在 1815 年就宣布普遍限制工作日是解放工人阶级的第一个准备步骤⁶⁶、不惜违反一般人的成见独自在新拉纳克的棉织工厂里真正予以实行的罗伯特·欧文却是错了。

在十小时法案颁布实行并从而引起工资提高的时候，在大不列颠，由于某些不必在此列举的原因，曾有过一次农业工人工资的普遍提高。

虽然这不是我的直接目的所要求的，为了不使你们误会，我要在这里预

先说明几句。如果一个人每星期的工资是 2 先令，后来他的工资提高到 4 先令，那么工资水平就提高了 100%。若从工资水平的提高来看，这可以说是很了不起的，尽管实际的工资数额，每星期 4 先令，仍然少得可怜，难以温饱。所以不应当陶醉于动听的工资水平提高的百分比。必须经常问：原来的工资数是多少？

其次，不难理解，如果 10 个人每星期各得 2 先令，5 个人每星期各得 5 先令，还有 5 个人每星期各得 11 先令，这 20 个人每星期总共收入 100 先令或 5 英镑。如果后来他们每星期的工资总数有了增加，假定为 20%，那就是从 5 英镑增加到了 6 英镑。就平均数来看，可以说工资的总的水平增加了 20%，尽管实际上其中 10 个人的工资并没有变，5 个人的工资每人从 5 先令增加到 6 先令，另外 5 个人的工资总额则从 55 先令增加到 70 先令。其中半数人的状况丝毫没有改善， $\frac{1}{4}$ 的人稍有改善，只有剩下的 $\frac{1}{4}$ 的人，才真正有所改善。然而，再以平均数来计算，这 20 个人的工资总数是增加了 20%，就雇用他们的全部资本而论，就他们所生产的商品的价格而论，就仍然好像他们真的均等地分享了工资的平均增长额。在关于那些农业工人的例子中，英格兰和苏格兰各个郡的工资水平极不相同，所以工资的提高对他们的影响也很不平衡。

最后，在这次工资提高的时期，有些事起了抵销作用，例如对俄战争引起的新的税赋，农业工人住宅的大批毁坏⁶⁷，等等。

我就先说这么多，现在就来谈大不列颠农业工人工资的平均水平在 1849 年至 1859 年时期大约提高了 40% 这件事。我可以举出大量的详细材料来证明我的论述，但是，就当前的目的来说，我认为只要请你们去看一看已故约翰·查·摩尔顿先生 1859 年在伦敦艺术和手工业协会⁶⁸ 宣读的《用在农业中的力量》那篇诚实的批判性的报告⁶⁹，也就够了。摩尔顿先生引用的材料，是从苏格兰 12 个郡和英格兰 35 个郡内大约 100 个农场主的账簿和其他真实文据中搜集的。

按照我们的朋友韦斯顿的意见，再加上工厂工人工资的同时提高，农产品的价格在 1849—1859 年间应该有惊人的上涨。但实际情况怎样呢？虽然发生了对俄战争，1854—1856 年又连续歉收，英国主要农产品小麦的平均价却从 1838—1848 年的每一夸特约 3 英镑，降到 1849—1859 年的每一夸特约 2 英镑 10 先令。这就是说，在农业工人的平均工资提高 40% 的同时，小麦的价格降低了 16% 以上。在同一时期，如果把末期同初期，即 1859 年同 1849 年比较一下，正式登记的贫民已从 934419 人减到 860470 人，即减少了 73949 人。我承认，减少的数目确实很小，而在以后几年又未见减少，但毕竟是减少了。

有人会说，由于废除了谷物法⁷⁰，1849—1859 年外国谷物的进口比 1838—1848 年增加一倍以上。结果怎样呢？根据公民韦斯顿的观点，国外市场上发生这样突然的、巨大的和不断增长的需求，一定会使农产品的价格猛涨，这种增长的需求无论是发生在国外或者是国内，影响都是相同的。实际情形又是怎样呢？除了几个歉收的年份，法国在这段时期，粮价惨跌已成为人们的经常话题，美国人不得不屡次焚毁他们多余的产品，而俄国，如果相信乌

指 1853—1856 年俄国与英国、法国、土耳其和撒丁联盟之间爆发的克里木战争。——编者注

尔卡尔特先生的话，则鼓励了美国的内战，因为美国佬在欧洲市场上的竞争破坏了俄国农产品的输出。

如果把公民韦斯顿的论证化为抽象的形式，就是：需求的任何提高，总是在一定的产品量的基础上发生的。因此，需求的提高决不能增加所需的各种商品的供给，只能抬高这些商品的货币价格。可是，最普通的观察也可以表明，需求的提高有时会使商品的市场价格完全不变，有时也会引起市场价格的暂时提高，接着就是供给的增加，接着就是价格再降到原先的水平，多半低于原先的水平。至于需求的提高是由于工资的增加还是由于其他什么原因，这丝毫不能改变这个问题的条件。从公民韦斯顿的观点来看，解释一般的现象，和解释在工资提高这个特别情况下所发生的现象，同样是困难的。所以，他的论证对于我们所讨论的问题是毫无特殊意义的，只不过表明他不知道怎样解释这个规律：需求的提高引起供给的增加，而不一定会引起市场价格的上涨。

3. [工资和通货]

在讨论的第二天，我们的朋友韦斯顿把他的旧主张披上了新形式。他说：由于货币工资的普遍提高，将需要更多的通货来支付这些工资。通货的数量既然固定不变，那又怎么能用这种固定不变的通货来支付增加了的货币工资呢？以前的困难是：工人的货币工资尽管增加而工人所得到的商品数量仍然固定不变；现在的困难是：商品的数量尽管固定不变而货币工资却增加了。当然，如果你们不承认他的原先的教条，他那相应产生的难题也就消灭了。

可是我要说明，这个通货问题和我们面临的问题毫无关系。

在你们的国家，支付机制比在欧洲任何国家完善得多。由于有了广泛的、集中的银行系统，只需要少量的通货，就能周转同等数目的价值，就能办理同等的或数量更大的交易。例如，在工资方面，英国工厂工人每星期把自己的工资付给商店老板，商店老板每星期把这些钱送交银行家，银行家每星期把这些钱交还工厂主，工厂主再把这些钱付给自己的工人，如此循环不已。由于有这套机制，一个工人的年工资假定为 52 英镑，只要用一个索维林，就这样每星期周转一次，便可支付了。但是，这种机制即使在英格兰，也不如在苏格兰那样完善；并且并不是到处都一样完善的，所以我们看到，例如有些农业区域，与纯工业区域相比，却需要更多的通货才能周转少得多的价值额。

你们如果渡过海峡，就可以看到，那里的货币工资比英国的低得多，然而在德国、意大利、瑞士和法国，这些工资是用大量的通货额来周转的。每一个索维林不能那样快地被银行家取得，或者回到工业资本家的手中，所以，在英国，一个索维林就能周转一年的 52 英镑，在大陆上，你也许需要 3 个索维林才能周转 25 英镑的年工资。因此，把大陆各国和英国相比较，可以立刻看出，低额的货币工资可能比高额的货币工资需要更多的通货来周转，这实际上纯粹是一个技术问题，与我们的问题毫不相干。

据我知道的最确切的计算，英国工人阶级的年收入估计为 25000 万英镑。这个庞大的数目大约是用 300 万英镑来周转的。假定工资增加 50%，需要的通货就不是 300 万英镑，而是 450 万英镑了。工人的每日开支，有很大一部分用的是银币和铜币，即普通的铸币，这些铸币对于金子的相对价值，和不能兑换的纸币一样，是由法律任意规定的；那么，货币工资提高 50%，至多只需要补充 100 万索维林进入流通。以金条或铸币形式躺在英格兰银行或私人银行家金库里的 100 万英镑就会进入流通。然而补充的通货势必会有一些磨损，这 100 万的补充铸币或补充磨损所引起的少量费用甚至可以节省下来，也确实会节省下来。你们都知道，英国的通货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各种银行券，用于商人之间的交易和消费者与商人之间的大宗支付。另一类是金属铸币，在零售贸易中流通。这两种通货，虽然种类不同，却是交错使用的。例如，甚至在大宗支付中，5 英镑以下的零数大半是用金币流通的。如果明天发行 4 英镑、3 英镑、或 2 英镑的银行券，这些流通渠道中的金币就会立刻被挤出，流到那些因货币工资增加而需要它们的地方。这样一来，因

指 1865 年 5 月 23 日总委员会的会议。——编者注

索维林 (sovereign) 是英国的一种金币，同英镑价值相等。——编者注

货币工资增加 50%所需要补充的 100 万，不增加一个索维林也可以填补了。增加票据流通而不另发银行券也可以产生同样的效果，例如在兰开夏郡，这个方法就实行了很久。

如果工资水平的普遍提高，像公民韦斯顿对农业工人工资所假设的那样增加 100%，会引起生活必需品价格的大幅度上涨，并且，依照他的见解，需要补充一批得不到的通货，那么，工资的普遍下降，就会在同样的程度上，不过是在相反的方向，引起同样的后果。好啦！你们都知道，1858—1860 年是棉纺织工业最繁荣的时期，特别是 1860 年在这方面是商业史上空前未有的的一年，其他一切工业部门这时也很兴旺。1860 年，棉纺工人以及与他们这一行业有关的其他工人的工资，比过去任何时候都高。美国危机发生后，那些工人的工资忽然降到大约相当于过去数目的 $\frac{1}{4}$ 。反过来，那就是增加了 300%。如果工资从 5 提高到 20，我们便说工资增加了 300%；如果工资从 20 降到 5，我们便说工资减少了 75%。但是在一方面增加的数目和在另一方面减少的数目是相同的，即 15 先令。所以，这是工资水平的一种突然的、从未有过的变动，如果我们不仅计算那些直接在棉纺织工业中做工的工人，而且还计算那些间接依靠于棉纺织工业的工人，那么这种变动所涉及的工人数目，就要比农业工人的数目多 $\frac{1}{2}$ 。小麦的价格降低了吗？没有，它已由 1858

—1860 年这三年中每一夸特年平均价格 47 先令 8 便士提高到 1861—1863 年这三年中每一夸特年平均价格 55 先令 10 便士。至于通货，1861 年造币厂铸造了 8673232 英镑，而 1860 年只有 3378102 英镑。换句话说，1861 年比 1860 年多铸造了 5295130 英镑。当然，1861 年流通的银行券比 1860 年少了 1319000 英镑。现在减去这个数目，1861 年的通货与 1860 年这个繁荣年度相比，仍然多出 3976130 英镑，大约多了 400 万英镑；但是英格兰银行的黄金储备已经减少了，虽然不是以完全相同的比例却是以近似的比例减少了。

现在把 1862 年和 1842 年比较一下。1862 年，流通中的商品的价值和数量有极大的增加，除此以外，单是对英格兰和威尔士的铁路定期支付的股票、债券等等的资本就达 32000 万英镑，这个数目如在 1842 年当然会令人难以置信。然而，1862 和 1842 年的通货的总额仍然是几乎相等的，你们还可以看出，不仅商品的价值，而且一般货币交易的价值在大量增加时，通货反而趋于递减。从我们的朋友韦斯顿的观点看来，这就是一个不可解答的谜了。

他要是对于这个问题比较深入地考察一下，就会发现：姑且不谈工资并假定它固定不变，流通中的商品的价值和数量以及通常要结算的货币交易的数额是每天变化的；银行券的发行量是每天变化的；不以货币为中介而借助汇票、支票、转账信贷和票据交换所而实现的支付数额是每天变化的；由于需要实在的金属通货，市面上流通的铸币与储存或躺在银行金库中的铸币和金条的比例是每天变化的；国内流通所吸收的金条数量和送出国外供国际流通的金条数量是每天变化的；那他就会知道：他的通货总额固定不变的教条，是一个与日常生活相矛盾的极大的错误。他就会去研究使货币流通过适应不断变化的条件的那些规律，而不致把他对货币流通规律的无知变成反对提高工资的论据了。

4. [供给和需求]

我们的朋友韦斯顿确信一句拉丁谚语：*repetitio est mater studiorum*，即复习是学业之母，所以他再次用新的方式来重述他原来的教条：因工资提高而引起的通货紧缩一定会使资本减少，等等。我已经讲过他的关于通货的奇谈怪论，我认为，完全不必再来讨论他的那些根据他想象的通货灾难所幻想出来的想象的后果了。我现在就把他用多种不同形式反复陈述的同一个教条，归结为它的最简单的理论形式。

他论述他的命题的方法是非批判的，只要指出一点就可以看得很清楚。他反对提高工资，或者，反对因工资的提高而产生的高工资。现在我要问他：究竟什么是高工资，什么是低工资？例如，为什么每星期 5 先令就是低工资，每星期 20 先令就是高工资？如果说 5 与 20 相比算是低工资，那么 20 与 200 相比就更低了。如果某人作关于寒暑表的讲演，一开始就谈高温度和低温度，那决不能给人传授任何知识。他首先应该谈冰点和沸点是怎样确定的，应该谈这两个标准点是由自然规律决定的，并不是由出售或制造寒暑表的人随便规定的。然而公民韦斯顿在谈到工资和利润的时候，不仅没有从经济规律中推演出这样的标准点，甚至不觉得有注意它们的必要。显然，工资只有和一种测量其数量的标准相比较才能够谈高或低，但他却满足于承认高低这种流行的庸词俗语，以为这是有一定意义的。

他不能向我说明，为什么对一定量的劳动要付以一定量的货币。如果他回答说，这是由供求规律决定的，我首先就要问他，供给和需求本身又是由什么规律调节的呢？于是，他那样回答就会立刻使人不屑一顾。劳动的供求关系总是在不断变化，随着这种变化，劳动的市场价格也在不断变化。需求超过供给，工资就上涨；供给超过需求，工资就下降，尽管在这种情形下，可能仍有必要采用例如罢工或别的方法来探测需求和供给的实际情况。但是，如果你们承认供给和需求是调节工资的规律，那么毅然反对提高工资，就未免幼稚无益了，因为按照你们所凭借的至高无上的规律，工资的周期性的上涨，也和工资的周期性的下降一样，是必然的和正常的。你们要是不承认供给和需求是调节工资的规律，我就再提出这个问题：为什么对一定量的劳动要付以一定量的货币呢？

还是把这个问题考虑得更广一些：你们如果以为劳动和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归根到底是由供给和需求决定的，那就完全错了。供给和需求只调节市场价格一时的变动。供给和需求可以说明为什么一种商品的市场价格会涨到它的价值以上或降到它的价值以下，但决不能说明这个价值本身。假定说，供给和需求是相互平衡的，或如经济学者所说，是相互一致的。当这两个相反的力量相等时，它们就相互牵制，彼此都不向对方发生作用。当供给和需求相互平衡因而停止发生作用时，商品的市场价格就符合它的实际价值，就符合市场价格随之变动的那个标准价格。所以在研究这个价值的本质时，我们完全不必讨论供给和需求对市场价格的一时的影响。这对于工资或其他一切商品的价格来说，都是一样的。

5. [工资和价格]

我们的朋友的一切论据，如果化为最简单的理论形式，就是这样一个教条：“商品的价格是由工资决定或调节的。”

我可以用实际的经验来驳斥这种已被驳倒的陈腐谬论。我可以告诉你们，英国工厂工人、矿工、造船工人等等的劳动的价格比较高，但他们的产品比其他国家的同类产品卖得便宜；可是，英国农业工人的劳动价格就比较低，但他们的产品几乎比其他任何一个国家的同类产品都卖得贵。比较一下同一个国家的不同产品或不同国家的各种商品，我可以指出，除了一些与其说是本质上的不如说是表面上的例外，平均说来，高价的劳动生产低价的商品，而低价的劳动生产高价的商品。当然，这种现象不能证明一种场合下的高价劳动和另一种场合下的低价劳动都是造成那些正好相反结果的各自原因，但总能证明商品的价格不是由劳动的价格决定的。不过我们完全不必采用这种经验主义的方法。

也许有人会否认公民韦斯顿曾提出过“商品的价格是由工资决定或调节的”这个教条。的确，他从来没有使它公式化。相反地，他曾说，利润和地租也是商品价格的构成部分，因为不仅工人的工资，而且资本家的利润和土地所有者的地租，也非从商品的价格中支付不可。但是，照他的意见，价格是怎样构成的呢？首先是由工资构成的。然后再为资本家加上百分之几，为土地所有者加上百分之几。现在假定，生产一种商品时所费的劳动的工资为10；如果利润率与支出的工资相比是100%，资本家就要加上10；如果地租率与工资相比也是100%，就要再加上10；于是商品的全部价格就是30。但是，这样决定价格不过意味着价格是由工资决定罢了。如果在上述场合，工资涨到20，那么商品的价格就要涨到60，其余类推。因此，提出价值由工资来调节的这一教条的所有老朽的政治经济学作家们，都是说利润和地租不过是加在工资上的百分之几，借以证明这个教条是正确的。当然，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能把这些百分之几的限度归结为一种经济规律。相反地，他们似乎以为利润是由传统、习惯和资本家的愿望决定的，或者是由别种同样武断的和莫名其妙的方式决定的。如果他们说利润决定于资本家之间的竞争，这等于什么也没有说。这种竞争的确会拉平不同行业的不同利润率，把这些利润率引到一个平均的水平，但决不能决定这个水平本身或一般利润率。

我们说商品的价格是由工资决定的，这是什么意思呢？既然工资是劳动价格的一种称呼，就是说，商品的价格是由劳动的价格来调节的。既然“价格”是交换价值，——我说的价值都是指交换价值，——即用货币来表现的交换价值，于是这一原理就归结为“商品的价值是由劳动的价值决定的”，或“劳动的价值是价值的一般尺度”。

但是，“劳动的价值”本身又是怎样决定的呢？这就使我们为难了，当然要为难，因为我们总是想依照逻辑来推论。可是，这个教条的维护者是很少从逻辑上考虑的。就以我们的朋友韦斯顿来说吧。起初他告诉我们，工资规定商品的价格，所以，工资增加了，价格也要提高。随后他又反过来向我们证明，增加工资没有什么好处，因为商品的价格也要随之提高，因为工资实际上是由工资所能买来的那些商品的价格来测量的。总之，我们在开始时说商品的价值由劳动的价值来决定，在结尾时却又说劳动的价值由商品的价值来决定了。我们真是在瞎兜圈子，始终得不出结论。

总之，我们把一种商品的价值，例如劳动、谷物或其他商品的价值作为价值的一般尺度和调节器，显然，我们只是躲避了困难，因为我们决定一种价值，用的是其本身又需要被决定的另一种价值。

“工资决定商品的价格”这一教条，用它的最抽象的说法来表示，就是“价值是由价值决定的”，这种同义反复只表明我们实际上对价值一窍不通。要是接受这个前提，有关政治经济学一般规律的全部推论就都变成空洞的呓语了。所以，李嘉图的伟大功绩就在于他在 1817 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中，彻底粉碎了“工资决定价格”这个流行已久的陈腐不堪的谬论，这个谬论已被亚当·斯密和他的法国前辈们在自己著作的真正科学的部分中驳斥了，但是又被他们在其著作的比较肤浅和庸俗的章节里再现出来。

6. [价值和劳动]

公民们，讲到这里，现在我必须进一步实际地阐明这个问题了。我不能保证一定能令人很满意，因为这样做，我就不能不涉及政治经济学的全部领域。我只能像法国人所说的“*effleurer la question*”，即只涉及一些基本问题。

我们要提的第一个问题是：什么是商品的价值？它是怎样决定的？

乍一看，似乎商品的价值是一种完全相对的东西，如果不研究某一个商品和其他一切商品的关系，就不能确定它的价值。其实，讲到价值，讲到某一个商品的交换价值，我们指的是这一个商品与其他一切商品交换时的比例量。但是这时又发生一个问题：商品相互交换的比例是怎样决定的呢？

我们根据经验知道，这些比例有无限的差别。就以一种商品例如小麦来说，我们将会发现，一夸特小麦同其他各种商品交换，几乎有无数不同的比例。但是，小麦的价值无论是用丝绸、黄金还是用其他某种商品表现出来，都依然是一样的，它必定是一种与各种商品交换的各种交换率显然不同而且毫不相干的东西。一定能用一种极不同的形式来表现不同商品间的这些不同的等式。

假如我说一夸特小麦按一定的比例与铁交换，或者说一夸特小麦的价值表现为一定数量的铁，那就是说，小麦的价值和它那个表现为铁的等价物等于某个第三种东西，既不是小麦又不是铁，因为我假定小麦和铁是以两种不同的形态来表现这同一数量的。所以，这两种商品中的每一种，不论是小麦或铁，都一定能不依赖于另一种而化成这个第三种东西，即化成作为它们的共同尺度的东西。

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举一个十分简单的几何学的例子。在比较形状不同和大小不同的三角形面积，或者比较三角形与矩形或其他某种直线形时，我们将怎样着手呢？我们把任何一个三角形的面积还原为一种与它的外形完全不同的形式。既然根据三角形的特性知道它的面积等于它的底边和高相乘的一半，我们就能比较各种三角形的大小以及一切直线形的大小，因为每一种直线形都可以分解为一定数量的三角形。

计算商品价值，也应当用这种方法。我们一定能把一切商品化为一种它们所共有的表现形式，只按照它们所含有的同一尺度的比例去区别它们。

既然商品的交换价值不过是这些东西的社会职能，与它们的自然属性毫不相关，那么我们首先要问，所有商品共同的社会实体是什么呢？这就是劳动。要生产一个商品，必须在这个商品上投入或耗费一定量的劳动。我说的不仅是劳动，而是社会劳动。一个人生产一个物品要是为自己直接使用，供自己消费的，他创造的就是产品而不是商品。作为一个自给自足的生产者，他与社会没有关系。但是，一个人要生产一个商品，就不仅要生产能满足某种社会需要的物品，而且他的劳动本身也应该是社会所耗费的劳动总额的一部分。他的劳动应该从属于社会内部的分工。没有别的分工，这种劳动就算不了什么，它所以必需，是为了补充别的分工。

我们如果把商品看作是价值，我们是只把它们看作体现了的、凝固了的或所谓结晶了的社会劳动。从这个观点来看，它们所以能够互相区别，只是由于它们代表着较多或较少的劳动量，例如，生产一条丝手巾也许比生产一块砖要耗费更多的劳动量。但是怎样测量劳动量呢？用劳动所经历的

时间，也就是说，用小时、日等等来测量。当然，采用这种测量法，就必须把各种劳动化为平均劳动或简单劳动，作为它们的单位。

所以我们便得出结论：商品具有价值，因为它是社会劳动的结晶。商品的价值的大小或它的相对价值，取决于它所含的社会实体量的大小，也就是说，取决于生产它所必需的相对劳动量。所以各个商品的相对价值，是由耗费于、体现于、凝固于该商品中的相应的劳动数量或劳动量决定的。在同样劳动时间内生产出来的各种商品的各相对应的数量，是相等的。或者说：一个商品的价值对另一个商品的价值的关系，相当于一个商品中凝固的劳动量对另一个商品中凝固的劳动量的关系。

我想，你们有许多人一定要问：商品价值由工资来决定与商品价值由生产该商品所必需的相对劳动量来决定，其间果真有什么区别或多大的差异吗？你们应当知道，劳动报酬和劳动数量是完全不相同的东西。例如，假定说一夸特小麦和一盎斯金子包含了同等数量的劳动。我举这个例子，是因为本杰明·富兰克林在他的1729年发表的题为《试论纸币的性质和必要性》这个第一篇论文里曾经用过，他也是一个最先发现价值的真正实质的人。是的，我们已假定，一夸特小麦和一盎斯金子是等价的或等价物，因为它们都是凝结于它们本身的若干天或若干周的同等数量的平均劳动的结晶。我们这样决定金子和谷物的相对价值，是否多少要参考一下农业工人和矿工的工资呢？一点也不。他们每天或每周的劳动究竟怎样支付，甚至是否采用了雇佣劳动，我们都不管，让它作为完全没有确定的问题。要是采用了雇佣劳动，这两个工人的工资就很可能极不相等。一个把劳动体现在一夸特小麦上的工人可能只获得两蒲式耳小麦的工资，而那个开矿的工人却可能获得半盎斯金子的报酬。或者，假定他们的工资是相等的，这种工资也可能在极不相同的比例上脱离他们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这种工资可能等于一夸特谷物或一盎斯金子的 $\frac{1}{2}$ 、 $\frac{1}{3}$ 、 $\frac{1}{4}$ 、 $\frac{1}{5}$ 其他某种份量。他们的工资当然不能超过或多于他们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但是可能在极不相同的程度上少于这个价值。他们的工资要受产品的价值的限制，但是他们的产品的价值却不受工资的限制。最主要的是，例如谷物和金子的价值、相对价值，完全不依所用劳动的价值来规定，即不依工资来规定。因此，按商品中凝固的相对劳动量决定商品价值，与按劳动的价值或工资决定商品价值这种同义反复的方法全然不同。不过，这一点我们在以后的探讨过程中还要进一步阐明。

在计算一个商品的交换价值时，必须把以前用于这个商品原料的劳动量以及消耗在协助这种劳动的那些装备、工具、机器和房屋的劳动，加到最后所费的劳动量上。例如，一定量棉纱的价值，是若干劳动量的结晶，即纺织过程中附加于棉花的劳动量，以前体现于棉花本身的劳动量，体现于煤炭、油料和其他各种生产辅助材料的劳动量以及用于蒸汽机、纱锭、厂房等等的劳动量的结晶。本来意义上的生产工具，如工具、机器和厂房，在反复的生产过程中可以再三使用一个或长或短的时期。如果它们像原料那样一下子就消耗完了，它们的全部价值也就会一下子转移到它们协助生产的那些商品上。但是，例如纱锭只是逐渐消耗的，所以就要根据它的平均寿命和它在一定时间内，例如在一天内的平均消耗程度来平均地计算。这样，我们就计算出纱锭价值中有多少转移到每天纺出的棉纱上，因而也就计算出，例如一磅棉纱所费的全部劳动量中，有多少是以前体现于纱锭的劳动。就我们现在的

目的而论，对这个问题实在没有详述的必要了。

也许会有人认为，既然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它所耗费的劳动量决定的，那么一个人越懒或越笨，他生产的商品就越有价值，因为完成这个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越多。然而，这样推论将是一个可悲的错误。你们记得我曾经用过“社会劳动”这个用语，“社会”这个词有许多含意。我们说，一个商品的价值是由耗费于或结晶于这个商品中的劳动量决定的，就是指，在一定的社会状态中，在一定的社会平均生产条件下，在所用劳动的一定的社会平均强度和平均熟练程度下，生产这个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在英国，当蒸汽织机和手织机开始竞争时，只需要从前的一半劳动时间就能把一定量的纱转化为一码布或呢子，可怜的手织机织工，从前每天劳动9小时或10小时，这时每天要劳动17至18个小时了。但是，他20个小时的劳动产品这时只代表10个小时的社会劳动，或代表10个小时内把一定量的纱转化成布时的社会必要劳动。因此，他用20个小时生产的产品，并不比他从前用10个小时生产的产品有更多的价值。

如果说，体现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商品的交换价值，那么，生产一个商品所需要的劳动量增加了，这个商品的价值就必定增加，同样，生产它所需要的劳动量减少了，它的价值就必定减少。

如果生产各种商品所必需的各种劳动量是固定不变的，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也会是固定不变的。但是，其实不然。生产一个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是随着所用劳动的生产力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劳动的生产力越高，在一定的劳动时间内所完成的产品也越多；劳动的生产力越低，在同一时间内所完成的产品也越少。举例说，如因人口增加而必须耕种不太肥沃的土地，要获得同样多的产品，就必须耗费更大的劳动量，农产品的价值也就会因而提高。另一方面，如果一个纺纱工人用现代生产资料，在一个工作日内比他从前用手纺车在同一时间内能把多几千倍的棉花纺成纱，那么，每一磅棉花所吸收的纺纱工人的劳动，就显然只有以前的几千分之一，因而在纺纱过程中加在每一磅棉花上的价值也显然只有从前的几千分之一。于是棉纱的价值也要相应地减少。

除了各个人的先天的能力和后天获得的生产技能的区别，劳动生产力主要应当取决于：

首先，劳动的自然条件，如土地的肥沃程度、矿山的丰富程度等等；

其次，劳动的社会力的日益改进，引起这种改进的是：大规模的生产，资本的积聚，劳动的联合，分工，机器，改良的方法，化学力和其他自然力的应用，利用交通和运输工具而达到时间和空间的缩短，以及其他各种发明，科学就是靠这些发明来驱使自然力为劳动服务，劳动的社会性质或协作性质也由于这些发明而得以发展。劳动生产力越高，消耗在一定量产品上的劳动就越少，因而产品的价值也越小。劳动生产力越低，消耗在同量产品上的劳动就越多，因而产品的价值也越高。因此，作为一般的规律，我们可以这样说：

商品的价值与生产这些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成正比，而与所耗费的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

以上只说了价值，现在我再讲几句关于价格这个价值所表现的特殊形式。

价格本身不过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例如，在英国，一切商品的价值是

用金的价格表现的，而在欧洲大陆，主要是用银的价格表现的。金或银的价值，和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一样，都是由开采它们所必需的劳动量决定的。你们用本国的若干产品，即凝结了你们国内若干劳动量的产品，去交换那些出产金银的国家的产品，即凝结了它们的若干劳动量的产品。人们就是用这种方法，实际上是用以货换货的方法才学会用金银来表现一切商品的价值，即为它们所消耗的各个劳动量。只要仔细看看价值的货币表现，换句话说，仔细看看价值向价格的转化，你们就会发现，这是一个过程，一个使一切商品的价值能具有一种既独立又同质的形式，或者，一个使一切商品的价值能表现为等同的社会劳动量的过程。只要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亚当·斯密就称之为自然价格，法国的重农学派⁷¹则称之为“必要价格”。

那么，价值和市场价格的关系或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关系是怎样的呢？你们都知道，一切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总是一样的，尽管生产条件因各个生产者而会有所不同。市场价格只表现在平均的生产条件下供给市场以某种数量的某种物品所必需的平均社会劳动量。市场价格是依据某种商品的总额计算的。

在这个范围内，商品的市场价格与它的价值是相符的。另一方面，市场价格有时高于价值或自然价格，有时低于价值或自然价格，这种波动取决于供给和需求的变动。市场价格背离价值的情形是常见的，但是正如亚当·斯密所说：

“自然价格……是中心价格，一切商品的价格都不断地趋向于这一中心价格。各种偶然情况可能有时使商品的价格过高于自然价格，有时又使商品的价格略低于它。但是不管什么样的障碍使价格背离这个稳定而恒久的中心，商品的价格总是经常趋向于这个中心。”

我现在不能细谈这个问题。只需要指出：如果供给和需求互相平衡，则商品的市场价格相当于它们的自然价格，也就是说，相当于它们的价值，这个价值是由生产它们所必需的劳动量决定的。但是供给和需求必定经常趋向于相互平衡，虽然它们实现这种平衡只是靠一个变动补偿另一个变动，靠下落补偿上涨，或者反过来情况。如果你们不只是观察每天的波动，而是分析较长一段时期的市场价格运动，例如像图克先生在他的《价格史》中所做的那样，你们就会发现，市场价格的波动，它们的背离价值，它们的上涨和下落，都是互相抵销和互相补偿的；所以，除了垄断组织的影响和其他某些限制，这些我暂且不谈，一切种类的商品，平均说来总是按它们各自的价值或自然价格出售的。市场价格波动互相补偿的平均时期，因商品的种类不同而各不相同，因为，某些商品比另一些商品更容易使供给适合于需求。

说得更广些，就算在较长的时期一切种类的商品都是按各自的价值出售的，要是假定利润——不是指个别场合的，而是指各个行业经常的和普通的利润——来源于商品价格的额外提高，或者来源于商品按超过其价值的价格出卖，那岂不荒唐。要是把这个观点加以概括，它的荒谬就显然可见了。一个人作为卖者经常赢得的东西，总不免要作为买者经常丧失掉。如果说有些人是买者未必又是卖者，是消费者未必又是生产者，这也没用。这些人付给生产者的东西，首先应该是他们从生产者那里无偿得到的。如果一个人先拿了你的钱，然后用你的钱购买你的商品，即使你按高价把你的商品卖给这个

人，你也决不会发财。这种交易可能减少亏损，但是决不能赚到利润。

所以，要想说明利润的一般本质，就应该根据这样一个原理：平均说来，商品是按自己的实际价值出卖的，利润是按商品的价值，也就是说，按商品所体现的劳动量的比例出卖商品得来的。如果你们不能根据这种假定来解释利润，你们就根本不能解释它。这好像是奇谈怪论，有悖于日常经验。但是，地球围绕太阳运行以及水由两种易燃气体所构成，也是奇谈怪论了。日常经验只能抓住事物诱人的外观，如果根据这种经验来判断，科学的真理就总会是奇谈怪论了。

7. 劳动力

我们尽量简略地分析了价值的本质，分析了一切商品的价值本质，现在就应当集中注意力来研究特别的劳动的价值。这里我又要用一种好像是奇谈怪论的话来使你们大吃一惊了。你们都确实以为你们每天所出卖的是自己的劳动，所以劳动是有价格的，既然商品的价格只是它的价值的货币表现，那就一定有一种作为劳动的价值的东西。但是，作为劳动的价值的东西，就这个词的通常意义来说，实际上是不存在的。我们已经知道，凝结在商品里的必要劳动量构成商品的价值。现在我们用这个价值的概念，怎能确定比如说十小时工作日的价值呢？在这个工作日里有多少劳动呢？10 小时劳动。如果说十小时工作日的价值就等于 10 小时的劳动，或者，就等于这个工作日所包含的劳动量，那无非是同义反复、甚至是毫无意义了。显然，我们一旦发现“劳动的价值”这个词的真实而隐藏的意义，就能说明对于价值的这种不合理的、似乎不可能的应用了，好像我们一旦认识了天体的实际运动，就能解释它们表面上奇异的运动一样。

工人卖的并不直接是他的劳动，而是他的暂时让资本家支配的劳动力。的确，我不知道英国的法律究竟怎样，我确实知道一些大陆国家的法律都规定一个人能出卖自己劳动力的最长时间。如果允许无限期地出卖劳动力，奴隶制就会立刻恢复原状。如果这种出卖包括一个人的一生，那就会立刻把他变成他的雇主的终身奴隶了。

英国的一位最老的经济学家和最有创见的哲学家托马斯·霍布斯已经在他的著作《利维坦》中本能地发觉了这一点，而他的继承者全都忽略了。他说：

“一个人的价值或所值，像其他一切东西一样，就是他的价格，即使用他的力时应付给的报酬。”

从这一原理出发，那我们就能确定劳动的价值，就像确定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那样。

但是在这以前，我们应当问，有这样一种奇怪的现象：我们发现市场上有一批人是买者，他们占有土地、机器、原料和生活资料，这些东西，除了原始状态的土地以外，都是劳动的产品，另一方面，有一批人是卖者，他们除了自己的劳动力，除了劳动的双手和头脑，没有别的东西可卖；前一批人经常买进是为了赚取利润和发财，后一批人经常卖出则是为了谋生，这种奇怪的现象是怎样产生的呢？研究这个问题，就是研究经济学家所谓的预先积累或原始积累，实际上应该称作原始剥夺。我们一定会发现，这种所谓的原始积累不过是一连串使劳动者与其劳动资料之间的原始统一被破坏的历史过程。可是，这样的研究，就超出了目前这个题目的范围。劳动的人脱离劳动工具的现象一旦成为事实，就会继续保持下去，还会以不断扩大的规模再生产出来，直到一种新的、根本的生产方式的革命把它消灭，并以新的历史形式再恢复这种原始的统一为止。

那么，劳动力的价值是什么呢？

劳动力的价值，也像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一样，是由生产它所必需的劳动量决定的。一个人的劳动力只有在他本人活着的时候才存在。一个人要成

长并维持生活，就必须消费一定量的生活必需品。但是，人和机器一样，也是要损坏的，所以必须有另一个人来代替他。他除了维持他自己生活所必需的若干生活必需品以外，还需要有一定数量的生活必需品来养育儿女，因为他们将在劳动市场上代替他，并且延续劳动者的种族。此外，为了发展他的劳动力，使他获得一种技能，还需要另外花费一定数量的价值。就我们的目的而论，只要考察一下中等的劳动就够了，这种劳动的教育费和训练费是微不足道的。但是，我要趁此机会指出，各种不同质量的劳动力的生产费用既然各不相同，所以不同行业所用的劳动力的价值也就一定各不相同。因此，要求工资平等是根本错误的，这是一种决不能实现的妄想。这种要求是一种虚妄和肤浅的激进主义的产物，只承认前提而企图避开结论。在雇佣劳动制度的基础上，确定劳动力的价值，也像确定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那样；不同种类的劳动力有不同的价值，要生产它们，需要有不同的劳动量，所以它们在劳动市场上就应当获得不同的价格。在雇佣劳动制度的基础上要求平等的或仅仅是公平的报酬，就犹如在奴隶制的基础上要求自由一样。你们认为公道和公平的东西，与问题毫无关系。问题就在于：一定的生产制度所必需的和不可避免的东西是什么？

根据以上所说的，就可以看出，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发展、维持和延续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必需品的价值决定的。

8. 剩余价值的生产

现在假定,一个工人每天的生活必需品的平均量需要6小时的平均劳动才能生产出来。又假定,这6小时的平均劳动也用金的数量表现出来,等于3先令。于是3先令就是这个人的劳动力的价格或他的劳动力的每天价值的货币表现。如果他每天工作6小时,那他每天所生产的价值就足以购买他每天平均必需的生活必需品,足以维持他这个工人的生存。

但是,这个人是一个雇佣工人。因此,他必须把他的劳动力卖给资本家。如果他把他的劳动力每天卖3先令或每周卖18先令,他就是按劳动力的价值出卖的。假定他是一个纺纱工人。如果他每天工作6小时,他每天就使棉花增加了3先令的价值。他每天所加的这个价值,与他每天所得的工资或他的劳动力的价格,是完全等价的。可是,这样一来,资本家就得不到任何的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于是我们在这里就遇到难题了。

资本家购买工人的劳动力,付了它的价值以后,像所有其他买主一样,就有权消费或使用他所买的商品。强迫一个人去工作以消费或使用他的劳动力,就像开动一架机器去消费或使用它一样。资本家支付了工人劳动力的一天或一周的价值,就有权整天或整周地使用这个劳动力或迫使它去工作。工作日或工作周当然有一定的限度,可是这一点我们留待以后再详细谈。

现在我希望你们注意一个关键问题。

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维持或再生产这个劳动力所必需的劳动量决定的,对这种劳动力的使用却只受劳动者的工作能力和体力的限制。劳动力每天或每周的价值同劳动力每天或每周的消耗全然不同,就像一匹马所需要的饲料和它能供人乘骑的时间全然不同一样。限制工人劳动力价值的劳动量,决不能限制他的劳动力所能完成的劳动量。以我们的纺纱工人为例。我们已经知道,他为了每天再生产他的劳动力,必须每天再生产3先令的价值,这是他每天工作6小时就可以做到的。但是这并不妨碍他能每天工作10小时,12小时或更多的小时。然而资本家支付了这个纺纱工人劳动力的一天或一周的价值,就有权整天或整周地使用这个劳动力。这样,资本家就迫使他每天工作例如12小时。纺纱工人除了必须工作6小时以补偿他的工资或他的劳动力价值以外,还必须额外工作6小时,这6小时我称之为剩余劳动时间,这个剩余劳动将体现在剩余价值和剩余产品上面。假如我们这个纺纱工人,例如,每天工作6小时使棉花增加3先令的价值,这个价值与他的工资完全等价,那么,他在12小时内就要使棉花增加6先令的价值,并生产出相应的剩余棉纱。既然他已经把他的劳动力卖给资本家,他所创造的全部价值或产品,便都属于资本家,即他的劳动力的暂时所有者。资本家预付3先令,结果却实得6先令的价值,因为,他预付的价值是6小时劳动的结晶,而他收回的价值却是12小时劳动的结晶。资本家每天重复这一过程,他每天预付3先令,每天收入6先令,这6先令中有一半将再付工资,另一半则构成剩余价值,资本家对此并不付出任何等价物,资本主义的生产或雇佣劳动制度,正是在资本和劳动之间的这种交换的基础上建立的,这种交换必然不断地造成这样的结果:工人作为工人再生产出来,资本家作为资本家再生产出来。

如果其他一切条件都相同,剩余价值率取决于再生产劳动力价值所必需的那部分工作日和为资本家效力的剩余时间或剩余劳动之间的比。所以,剩余价值率取决于工作日的延长在多大程度上超过工人只再生产他的劳动

力价值，只抵偿他的工资所花费的劳动时间。

9. 劳动的价值

现在我们应当回过头来谈谈“劳动的价值或价格”这个用语。

我们已经知道，实际上，劳动的价值无非是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维持劳动力所必需的那些商品的价值来测量的。但是，因为工人是在他劳动完毕以后领取工资的，并且知道他实际上给予资本家的正是他的劳动，所以他以为他的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必然就是他的劳动本身的价格或价值。假定他的劳动力的价格是3先令，这是工作6小时所得的，如果他工作12小时，他必然以为这3先令就是12小时劳动的价值或价格，虽然这12小时的劳动体现了6先令的价值。由此就得出两个结论：

第一，严格说来，劳动的价值或价格是无意义的名词，但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表面上却很像劳动本身的价格或价值。

第二，虽然工人每天的劳动只有一部分是有偿的，另一部分是无偿的，这无偿的或剩余的劳动正是产生剩余价值或利润的基础，但是看起来就好像全部劳动都是有偿的劳动。

这种假象，就是雇佣劳动和历史上其他形态的劳动的不同之处。在雇佣劳动制度的基础上，甚至无偿的劳动也好像是有偿的劳动；反之，奴隶的那部分有偿的劳动，却好像是无偿的劳动。奴隶因为要工作，自然必须生活，他的工作日的一部分就用于抵偿他自己维持生活的价值。但是，由于他和他的主人没有订立合同，双方又没有什么买卖行为，所以他的全部劳动似乎都是白干的。

另一方面，再以农奴为例。可以说，农奴在整个东欧直到最近还存在着。农奴在自己的或分给他的田地上为自己劳动3天，其余3天就要在主人的领地上从事强迫的、无偿的劳动。所以，这里劳动中的有偿部分和无偿部分都显然分开了，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分开了，于是我们的自由主义者就义愤填膺，认为强迫人白干活的这种意见非常荒谬。

其实，一个人无论是一周中在自己的田地上为自己劳动3天，再在主人的领地上无报酬地劳动3天，或者是每天在工厂或作坊中为自己劳动6小时，再为他的雇主劳动6小时，结果都一样，不过在后一例中，劳动的有偿部分和无偿部分是不可分割地混在一起的，整个交易的实质完全被合同的存在和周末付酬所掩饰了。这种无偿的劳动，在后一例中似乎是自愿的，在前一例中似乎是强迫的。全部区别就在于此。

以下使用的“劳动的价值”这一用语，我不过是把它作为表示“劳动力价值”的通常流行的名词罢了。

10. 利润是按照商品的价值出卖商品获得的

假定 1 小时的平均劳动所体现的价值等于 6 便士，或 12 小时的平均劳动体现为 6 先令。又假定劳动的价值等于 3 先令或 6 小时劳动的产品。如果生产一种商品所耗费的原料、机器等等体现了 24 小时的平均劳动，这些东西的价值就会等于 12 先令。此外，如果资本家所雇的工人再把自己 12 小时的劳动加到这些生产资料上，这 12 小时就会体现为 6 先令的追加价值。所以这种产品的全部价值共为 36 小时的已体现的劳动，即等于 18 先令。但是，劳动的价值或付给工人的工资只有 3 先令，那么，资本家对于工人所耗费并体现在商品价值里的 6 小时剩余劳动，就没有支付任何等价物。所以，资本家把这个商品按其价值卖了 18 先令，他就实现了 3 先令的价值，他对此并未付出任何等价物。这 3 先令就是他装进自己口袋里的剩余价值或利润。可见，资本家实现这 3 先令的利润，并不是因为他按照超过商品价值的价格出卖商品，而是因为他按照商品的实际价值出卖这个商品。

商品的价值是由该商品所包含的全部劳动量决定的。但是，这劳动量有一部分体现为用工资形式付过等价的价值，另一部分则体现为没有付过任何等价的价值。商品中所含的劳动，一部分是有偿劳动，另一部分是无偿劳动。所以，资本家按照商品的价值出卖商品，即出卖耗费于该商品的全部劳动量的结晶，是必定获得利润的。资本家出卖的不仅有他支付过等价的东西，而且还有他分文未付的东西，虽然这东西曾费去了他的工人的劳动。资本家花在商品上的费用，和商品的实在费用，是不同的两码事。所以，我再说一遍，正常的、平均的利润，不是由于超过而是由于按照商品的实际价值出卖商品获得的。

11. 剩余价值分解成的各个部分

剩余价值，或商品全部价值中体现工人的剩余劳动或无偿劳动的那一部分，我称之为利润。这种利润并不是全都落入经营资本家的腰包。垄断土地，使土地占有者能以地租名义——不管这土地是用于农业、建筑、铁路还是用于其他生产目的——取得这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另一方面，拥有劳动资料，使经营资本家能生产剩余价值，即窃取一定量的无偿劳动，这就使拥有劳动资料并把它们全部或部分地贷给经营资本家的人，简言之，即放债的资本家，能以利息的名义，要求取得这剩余价值的另一部分，所以，留归经营资本家本身的，就只是所谓产业利润或商业利润的那一部分了。

至于上述三种人这样瓜分全部剩余价值究竟由什么规律来调节的问题，与本题毫无关系。但是根据以上所述，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地租、利息和产业利润不过是商品的剩余价值或商品中所包含的无偿劳动各个部分的不同名称，它们都是同样从这个泉源并且只是从这个泉源产生的。它们不是从土地本身也不是从资本本身产生的，但是土地和资本使拥有土地和资本的人能从经营资本家压榨工人所得来的剩余价值中各分得一份。对于工人来说，究竟经营资本家是把这剩余价值——工人剩余劳动或无偿劳动的产物——全部占为己有，或是不得不将其中某些部分以地租和利息的名义分给第三者，这是一个次要的问题。假定经营资本家只使用自己的资本，而且本人又是他使用的那块土地的所有者，那么，剩余价值就会全部落入他的腰包了。

直接向工人榨取这剩余价值的正是经营资本家，不论他最终能把这剩余价值中的哪一部分留归自己。所以，整个雇佣劳动制度，整个现代生产制度，正是建立在经营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的这种关系上的。因此，有几位参加我们这次讨论的公民要想模糊事情的真相，把经营资本家和工人的这种根本关系看作一个次要的问题，那就错了，虽然他们断定，在一定情况下，价格的上涨对经营资本家、土地所有者、货币资本家以至征税者影响的程度极不相同，这是正确的。

根据以上所述，还可以得出另一个结论。商品价值中只代表原料和机器的价值的那一部分，即只代表消耗了的生产资料的价值的那一部分，决不会构成收入，只是补偿资本而已。但是，除此以外，如果说商品价值中的另一部分，即构成收入或可能以工资、利润、地租、利息的形式花费掉的那一部分，是由工资的价值、地租的价值和利润的价值等等构成的，那就错了。我们先不谈工资，只来研究产业利润、利息和地租。我们刚才说过，商品中所包含的剩余价值或商品价值中体现无偿劳动的这一部分价值，其本身分解成不同的部分，有三个不同的名称。可是，如果说商品中的这一部分价值是由这三个组成部分的独立价值之和而构成或形成的，那就完全违反真理了。

如果1小时的劳动体现为6便士的价值，如果工人的工作日为12小时，如果这段时间有一半是无偿劳动，那么这种剩余劳动就在商品上加3先令的剩余价值，即没有付过等价的价值。这3先令的剩余价值，就是经营资本家可以按任何比例去同土地所有者及放债人瓜分的全部基金。这3先令的价值，构成他们彼此瓜分的那个价值的限度。并不是经营资本家在商品的价值上任意加上一份价值作为自己的利润，再加上另一份价值给土地所有者等

等，然后，这些任意规定的价值就构成了全部价值。所以，你们知道，流行的观点分不清一定量的价值分解为三个部分，和三种独立价值相加而形成这个价值这二者的不同，于是就把地租、利润和利息所由产生的总和和价值变成一种随意规定的数量，这种观点该是如何荒谬。

假定一个资本家所实现的全部利润等于 100 英镑，我们把这个数量看作一个绝对量而称之为利润量。如果我们计算这 100 英镑对于预付资本的比，我们就把这个相对量称为利润率。这个利润率显然可以用两种方式来表示。假定预付在工资上的资本为 100 英镑。如果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也是 100 英镑，那就表明这工人的工作日一半是无偿劳动；如果我们用预付在工资上的资本价值去测量这个利润，我们就可以说，利润率等于 100%，因为预付的价值为 100，而实得的价值则为 200。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不是只看到预付在工资上的资本，而是看到预付的全部资本，例如 500 英镑，其中，400 英镑代表原料、机器等等的价值，我们就应该说，利润率只等于 20%，因为这 100 英镑的利润只是预付的全部资本的 $\frac{1}{5}$ 。

前一种表示利润率的方式，是表明有偿劳动和无偿劳动的真正比率，即对劳动进行 exploitation（请允许我用这个法文字）的真实程度的唯一方式；后一种表示方式是通常所用的，并且也确实适用于某几种目的，至少是非常便于掩饰资本家榨取工人无偿劳动的程度。

在我以后的说明中，我将使用利润一词来标明资本家所榨取的剩余价值总量，不管这剩余价值究竟如何分配给不同的人群；我在使用利润率一词时，则总是用预付在工资上的资本价值来测量利润。

12. 利润、工资和价格的一般关系

从商品的价值中除去补偿原料和耗费在商品上的其他生产资料的价值价值，即除去商品中所含的代表过去劳动的价值，这商品价值的余留部分就是最后雇用的工人所加的劳动量。如果这个工人每天工作 12 小时，如果 12 小时的平均劳动结晶为 6 先令的金量，那么这 6 先令的附加价值就是他的劳动所创造的唯一价值。这种由他的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一定的价值，就是他和资本家双方都从中各自分得一份的唯一基金，即分为工资和利润的唯一价值。显然，双方可以按各种不同比例来分配这一价值，但是这一价值本身是不会变化的。假如不是以一个工人而是以全体工人人数计算，或者不是以个工作日而是例如以 1200 万个工作日计算，也同样不会有什么变化。

资本家和工人所能分配的仅仅是这个有限的价值，即根据工人的全部劳动所测量的价值，所以一方分得的越多，他方分得的就越少，反之亦然。一个一定的数，其中一部分在增加时，另一部分相反地总要减少。工资有了变动，利润就要朝相反的方向变动。工资下降了，利润就要上涨；工资上涨了，利润就要下降。按照前面的假设，如果工人得 3 先令，即等于他所创造的价值的一半，换句话说，如果他的整个工作日一半是有偿劳动，一半是无偿劳动，利润率就是 100%，因为资本家所得的也是 3 先令。假如工人只得到 2 先令，或者，在一整天中只有 $\frac{1}{3}$ 的时间为自己工作，资本家得到的就是 4 先令，利润率就是 200%。如果工人得到 4 先令，资本家只得到 2 先令，利润率就降至 50%。但是，这一切变动都不会影响商品的价值。所以，工资的普遍提高只会引起一般利润率的降低，而不会影响商品的价值。

但是，商品的价值——这种价值最终一定要调节商品的市场价格——虽然完全由商品中所凝结的劳动总量来决定，并不取决于这种劳动量分为有偿劳动和无偿劳动，但是决不能说，例如在 12 小时内所生产的个别商品或成批商品的价值会永远不变。在一定的劳动时间内或由一定的劳动量所生产的商品的数或量，取决于所用的劳动的生产力，而不取决于劳动的延伸或长度。纺纱劳动的生产力，在一般水平下，例如，在一个 12 小时的工作日内能生产 12 磅棉纱，在较低的主产力水平下，只能生产 2 磅棉纱。这就是说，如果在前一场合，12 小时的平均劳动实现为 6 先令的价值，12 磅棉纱就要值 6 先令，而在后一场合，2 磅棉纱也要值 6 先令。所以，在前一场合，1 磅棉纱只值 6 便士，在后一场合，1 磅棉纱竟要值 3 先令。这种价格上的差异，就是所用劳动的生产力有差异的结果。生产力较高时，1 小时劳动体现为 1 磅棉纱；生产力较低时，6 小时劳动才能体现为 1 磅棉纱。在前一场合，1 磅棉纱的价格只等于 6 便士，尽管工资较高而利润率较低，在后一场合，它的价格却等于 3 先令，尽管工资较低而利润率较高。这是必然的，因为 1 磅棉纱的价格是由耗费于这磅棉纱的全部劳动量决定的，而不是由这个劳动量分为有偿劳动和无偿劳动的比例决定的。所以，我前面所说的高价劳动可能生产低廉的商品，而低价劳动可能生产昂贵的商品这一事实，也就不再像是什么奇谈怪论了。这只是说明了一般的规律，即商品的价值是由消耗于商品的劳动量决定的，所消耗的劳动量完全取决于所用劳动的生产力，因而也随劳动生产率每一变化而变化。

13. 争取提高工资或反对降低工资的几个主要场合

现在让我们认真研究一下争取提高工资或反对降低工资的几个主要场合。

(1) 我们已经知道，劳动力的价值，或用流行的说法，即劳动的价值，是由生活必需品的价值或生产这些生活必需品所需要的劳动量决定的。例如，在某一国，劳动者每天平均的生活必需品的价值为6小时的劳动，表现为3先令，这个劳动者为了生产维持他一天生活费用的等价物，就必须每天工作6小时。如果整个工作日为12小时，资本家付给他3先令，便偿付了他的劳动的价值。工作日的一半就会是无偿劳动，利润率就等于100%。但是现在假定，例如，因生产率的降低，要用更多的劳动来生产同量的农产品，于是，每天平均的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就从3先令涨到4先令。在这种场合，劳动的价值就增加 $\frac{1}{3}$ ，或增加 $\frac{1}{3}\%$ 。劳动者要依照他原来的生活水平生产维持他一天生活费用的等价物，便需在一个工作日中劳动8小时；所以，剩余劳动就要由6小时减到4小时，利润率就要由100%降到50%。但是，劳动者要求提高工资，不过是要求获得他的劳动所增加的价值，就好像其他所有出卖商品的人在商品成本费增加时，力求使其商品所增加的价值获得报酬一样。如果工资没有提高或提高得不够补偿生活必需品所增长的价值，劳动的价格也就会降到劳动的价值以下，劳动者的生活水平就会下降。

但是，变化也可能朝相反的方向发生。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同等数量的每天平均的生活必需品，可能从3先令减到2先令，换句话说，在一个工作日中不必劳动6小时，只要劳动4小时，就能再生产与每天生活必需品等价的价值。这时工人用2先令就可以买到从前用3先令买到的生活必需品了。劳动的价值确实会降低，但是，这样减少的价值，仍能获得和从前一样多的商品。于是，利润就会从3先令提高到4先令，利润率也会从100%提高到200%。虽然工人生活的绝对水平依然照旧，但他的相对工资以及他的相对社会地位，也就是与资本家相比较的地位，却会下降。工人反对这种相对工资的降低，不过是想要在他的增长的劳动生产力所生产的总额中获得应有的一份，不过是想要维持他以前在社会阶梯上的相对地位。例如，英国的一些工厂主在谷物法废除后，就卑鄙地背弃他们在鼓动反对谷物法时所作的庄严诺言，把工资普遍降低了10%。工人的反抗，起初没有奏效，但是，由于我现在不能详谈的某些情况，后来又恢复所失去的10%了。

(2) 生活必需品的价值，从而劳动的价值，可能保持原状，但是货币的价值已经发生变化，所以生活必需品的货币价格也可能发生变化。

由于更丰富的矿山的发现，等等，生产例如2盎司金，可能并不比从前生产1盎司金所费的劳动多。于是，金的价值就会降低一半或50%。劳动的价值，也像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一样，就要表现在比以前大一倍的货币价格上。从前表现为6先令的12小时劳动，这时就会表现为12先令了。如果工人的工资仍是3先令而没有提高到6先令，他的劳动的货币价格这时就只等于他的劳动的价值的一半，他的生活水平也就要大大降低。如果他的工资提高了，但与金的价值的下降不成比例，这种情况也会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发生。在这个实例中，无论是劳动生产力，供给和需求，还是价值，都没有丝毫变化。除了这些价值的货币名称，什么也没有变。如果说，在这样的

场合工人不应该争取工资的相应提高，那就等于说，他必须满足于名称的报酬，而不是实物的报酬。过去的整个历史证明，在发生这样的货币贬值时，资本家总是急忙趁此良机来欺骗工人。但是，许多派别的政治经济学家断定，由于新发现一些产金地、改进银矿开采和水银供给较廉，贵金属的价值又降低了。这也许可以说明为什么大陆上普遍地同时产生了提高工资的要求。

(3) 我们以前都假定工作日有一定的界限。但是工作日本身并没有固定界限。资本的经常趋势就是把工作日延长到体力可能达到的极限，因为随着工作日长度的增加，剩余劳动，从而这劳动所创造的利润也将同样增长。资本把工作日越延长，它占有他人的劳动量也越多。在 17 世纪，甚至在 18 世纪的前三分之二这段期间，10 小时的工作日是全英国的正常工作日。在反雅各宾战争⁷²，其实是不列颠贵族反对不列颠劳动群众的战争时期，资本庆祝自己的胜利，把工作日从 10 小时延长到 12 小时，14 小时，18 小时。马尔萨斯这位决非多愁善感的人，在 1815 年左右出版的一本小册子中宣称，这种情形如果再继续下去，必将摧毁民族的生命之本。在普遍应用新发明的机器的前几年即 1765 年左右，英国出现了一本小册子，书名为《论手工业》⁷³。匿名的作者是工人阶级的死敌，他竭力主张必须扩大工作日的界限。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提议，除了采取其他手段，还要建立习艺所⁷⁴，用他的话来说，应该是“恐怖所”，他给这种“恐怖所”规定的工作日是多长呢，12 小时，——这恰好是资本家、政治经济学家和内阁大臣们在 1832 年宣布的对 12 岁以下儿童不仅是已在实行，而且是必要的工作时间。⁷⁵

工人出卖他的劳动力——在现代制度下他不得不这样做——就是把他的力让给资本家来消费，不过是在一定的合理的界限内消费。他出卖他的劳动力，是为了保持它，——且不谈它的自然损耗，——而不是为了毁灭它。工人按照劳动力每天或每周的价值出卖他的劳动力，不用说，决不会允许这个劳动力在一天或一周内受到两天或两周的损耗或损失。现在举一架价值 1000 英镑的机器为例。如果这架机器能用 10 年，它在它所参与生产的商品的价值上每年就要增添 100 英镑。如果它能用 5 年，它每年在这些商品的价值上就要增添 200 英镑。换句话说，它每年损耗的价值和它被磨损的速度成反比。但这正是工人和机器的不同之处。机器恰恰不是和它的使用期限按同样的比率磨损。相反地，人的衰老程度，和他工作的单纯数值的增加，在比例上显然大得多。

当工人们争取工作日减到原先的合理范围时，或者，当他们不能强迫法律规定正常的工作日，而用提高工资的办法，使工资提高得不仅和被勒索的剩余时间成比例而且还要超过这一比例，来防止过度劳动时，他们只是在对他们自己和他们的种族履行义务。他们不过是对资本的横暴掠夺设置一些限制而已。时间是人类发展的空间。一个人如果没有自己处置的自由时间，一生中除睡眠饮食等纯生理上必需的间断以外，都是替资本家服务，那么，他就还不如一头载重的牲畜。他不过是一架为别人生产财富的机器，身体垮了，心智也犷野了。现代工业的全部历史还表明，如果不对资本加以限制，它就会不顾一切和毫不留情地把整个工人阶级投入这种极端退化的境地。

资本家延长工作日，可能付出较高的工资，其实仍低于劳动的价值，如果工资的提高不符合被榨取的更大的劳动量，不符合劳动力的更快的衰

即《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及其调整原则的研究》。——编者注

竭，这种情形就会发生。这种事，用别的方法也可以做到。你们的资产阶级统计学家们会告诉你们，例如，兰开夏郡的职工家庭的平均工资增加了。他们却忘记补充说，除了家长那个成年男子的劳动，还有他的妻子，也许还有三四个小孩，现在都被投在资本的札格纳特⁷⁶车轮下了，而工资总额的增加并不符合从这个家庭榨取的全部剩余劳动。

即使工作日有一定的界限，例如，现在一切服从工厂法的工业部门中都有这种限制，要想保持劳动价值的原有水平，提高工资也是必要的。劳动强度的提高，可能使一个人在一小时内耗费他从前在两小时内耗费的生命力。在一些服从工厂法的行业中，由于机器运转速度的加快和一个人要管理的工作机器的加多，这种情形已经在某种程度上出现了。如果劳动强度的提高或一小时内所费劳动量的增大与工作日的缩短保持应有的比例，劳动者还能占到便宜。如果超过这个限度，他在一种形式下所得到的就会在另一种形式下丧失掉，于是10小时劳动就可能与以前12小时劳动同样有害。工人争取把工资提高到相当于劳动强度提高的程度来制止资本的这种倾向，这不过是抑制他的劳动的跌价，防止他的种族的退化罢了。

(4) 你们都知道，由于我现在没有必要说明的某些原因，资本主义的生产总是要经过一定的周期性循环。它要经过消沉、逐渐活跃、繁荣、生产过剩、危机和停滞等阶段。商品的市场价格和市场利润率，都随着这些阶段而变化，有时低于自己的平均水平，有时高于自己的平均水平。你们考察一下这整个周期，就会发现，市场价格的一种偏差是由别种偏差来补正的，在整个周期内，平均说来，商品的市场价格是由商品的价值调节的。再说，在市场价格下跌的阶段，以及在危机和停滞的阶段，工人即使不致完全失业，他的工资也一定会降低。为了不受骗，他甚至在市场价格这样下降时，也应当同资本家争论工资究竟该降到什么程度。在产生额外利润的繁荣阶段，他如果不争取提高工资，按整个工业周期平均计算，他就会甚至得不到他的平均工资或他的劳动的价值。他的工资，在这个周期的不顺利阶段，必然要受影响，如果在这个周期的繁荣阶段，还要求他不去争取补偿，那就太愚蠢了。一般说来，一切商品的价值，只是由不断波动的市场价格的相互补偿才能实现，而这种相互补偿又是供给和需求不断变动的结果。在现代制度的基础上，劳动不过是一种商品，和其他商品一样。所以，劳动也必须经历同样的变动，才能够获得与它的价值相符的平均价格。如果一方面把劳动看做一种商品，另一方面又让它免受调节商品价格的那些规律的约束，那就很荒谬了。奴隶能得到经常的和定量的生活资料，雇佣工人却不能。雇佣工人要想补偿一个时期的工资的降低，必须在另一个时期努力争取工资的提高，如果他甘心接受资本家的愿望，接受资本家的命令，把它当作永久的经济规律，他就一定要受到奴隶所受的一切苦痛，而得不到奴隶所享有的生存保障。

(5) 从我以上讨论的各场合——它们几乎是百分之九十九——你们已经看见，提高工资的斗争只不过是先前的各种变化之后发生的，是生产的规模、劳动的生产力、劳动的价值、货币的价值、被榨取的劳动长度或强度、市场价格的波动——它的波动取决于供给和需求的变动，与工业周期的各个阶段相适应——这些先前的变化的必然结果，总而言之，是劳动对资本的先进行动的反行动。你们讨论争取提高工资的斗争，如果不顾这些情况，如果只看到工资的变动而忽视引起这些变动的其他一切变动，你们就是从错误的前提出发，想要得出一个错误的结论了。

14. 资本和劳动的斗争及其结果

(1) 我已经指出，工人周期地反抗降低工资，周期地力图提高工资，这是同雇佣劳动制度密不可分的，因为劳动既然等同于商品，就要服从那些调节一般价格变动的规律；我还指出，工资的普遍提高会引起一般利润率的降低，但不会影响商品的平均价格或商品的价值。现在就有一个问题：在资本和劳动的这场不断的斗争中，后者能取得多大的成功？我可以概括地回答，劳动和其他一切商品一样，它的市场价格在长时期内会与它的价值相适应；因此，不论怎样涨跌，也不论工人如何行动，他所得到的，平均计算起来，只是他的劳动的价值，他的劳动的价值无非是他的劳动力的价值，后者是由维持和再生产劳动力所需要的生活必需品的价值决定的，而这些生活必需品的价值最后又是由生产它们所需要的劳动量决定的。

但是，劳动力的价值或劳动的价值由于有某些特点而不同于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劳动力的价值由两种要素构成：一种是纯生理的要素，另一种是历史的或社会的要素。劳动力价值的最低界限是由生理的要素决定的。这就是说，工人阶级为了维持和再生产自己，为了延续自己肉体的生存，就必须获得生存和繁殖所绝对需要的生活必需品。所以这些绝对需要的生活必需品的价值，就构成劳动的价值的最低界限。另一方面，工作日的长度也有极限，虽然是很有伸缩性的极限。它的最高界限决定于工人的体力。如果他的生命力每天的消耗超过一定限度，就不能日复一日地重复使用了。可是，我已经说过，这种限度有很大的伸缩性。屠弱和短命的后代如果繁殖很快，也可以与健壮和长命的后代一样，使劳动市场维持下去。

除了这种纯粹生理的要素，劳动的价值还取决于每个国家的传统生活水平。这种生活水平不仅要满足生理上的需要，而且要满足人们赖以生息教养的那些社会条件所产生的某些需要。英国人的生活水平可能降到爱尔兰人的生活水平；德国农民的生活水平可能降到利夫兰农民的生活水平。关于历史传统和社会风俗在这方面起的巨大作用，你们可以看一看桑顿先生的《人口过剩论》，他在书中指出，英国各农业区的平均工资，至今还由于这些区域在脱离农奴状态时所处条件的好坏程度不同而有高低之分。包含于劳动价值中的这一历史的或社会的要素可能扩大，也可能缩小，甚至可能完全消失，只剩下生理上的界限。在反雅备宾战争时期——正如那位不可救药的吞食赋税、尸位素餐的老乔治·罗斯经常说的那样，发动这场战争是为了挽救我们神圣宗教的福利免遭渎神的法国人的侵犯——我们在前次会议上曾谨慎地谈到的那些仁慈的英国农场主，竟把农业工人的工资降到这种纯粹生理上的最低界限以下，而维持生命和延续种族所需要的不足之数却由济贫法⁷⁷来填补。这是把雇佣工人变成奴隶，把莎士比亚笔下的骄傲的自耕农变成贫民的一种高明手法。

如果你们把各个不同国家中或同一国家各个不同历史时代的工资水平或劳动的价值水平比较一下，你们就会发现，劳动的价值本身不是一个固定的量，而是一个变化的量，即使假定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不变，它也是变化的。

这种比较也可以证明：不仅市场利润率是变动的，而且平均利润率也是变动的。

然而对于利润来说，并没有一条规律能决定其最低限度。我们不能说，利润降低的极限是怎样的。为什么我们不能确定这个限度呢？因为我们虽

能确定工资的最低限度，却不能确定工资的最高限度。我们只能说，工作日既然有界限，利润的最高限度就与生理上所容许的工资的最低限度相适应；工资既然是一定的，利润的最高限度就与工人体力所容许的工作日延长程度相适应。所以利润的最高限度受生理上所容许的工资的最低限度和生理上所容许的工作日的最高限度的限制。显然，在最高利润率的这两个界限之间可能有许多变化。利润率的实际水平只是由资本与劳动的不断斗争确定的，资本家总想把工资降低到生理上所容许的最低限度，把工作日延长到生理上所容许的最高限度，而工人则在相反的方面不断地对抗。

归根到底，这是斗争双方力量对比的问题。

(2) 至于谈到英国的工作日的限制，像其他各国一样，它向来只靠立法的干涉。如果没有工人方面的经常压力，这种干涉永远也不会实现。无论如何，这种结果决不是工人和资本家的私人协商所能获得的。这种采取普遍政治行动的必要性就证明，资本在其纯粹经济的行动上是比较强有力的一方。

至于谈到劳动价值的界限，它实际上总是取决于供给和需求。我指的是资本方面对劳动的需求和工人方面对劳动的供给。在一些殖民地国家，供求规律有利于工人。所以，美国的工资水平比较高。资本在这里可以施展全力，却不能制止因雇佣工人经常转化为独立自耕农而造成的劳动市场的经常空虚。对于大部分美国人民说来，雇佣工人的地位不过是一种学徒见习的状态，他们迟早总会脱离这种状态。为了纠正殖民地的这种情况，作为母邦的不列颠政府曾一度采纳所谓现代殖民学说，其内容是将殖民地的土地人为地规定一种高价，以阻止雇佣工人过分迅速地转化为独立农民。

现在我们来谈资本支配全部生产过程的那些文明古国。例如，以英国农业工人的工资在 1849 年至 1859 年时期的提高为例。其结果如何呢？农场主们没能——我们的朋友韦斯顿也许劝告过他们——提高小麦的价值，甚至没能提高小麦的市场价格，反而不得不听任其市场价格的下降。但是在这 11 年中，他们采用各种机器，应用更科学的方法，把一部分耕地变成牧场，增大农场的面积，同时也扩大了生产的规模，由于采取了这些方法和其他各种提高劳动生产力的措施而减少对劳动的需求，使农村人口又相对过剩了。这就是资本在各个早已住满居民的古老国家迟早对付增加工资的一般方法。李嘉图正确他说过，机器是经常和劳动竞争的，并且往往是在劳动价格已达到某种高度时才可能被采用；然而采用机器不过是提高劳动生产力的许多方法之一。正是这个发展过程使简单劳动相对过剩，另一方面使熟练劳动简单化，于是也就使它贬值了。

这同一规律还有另一种形式。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即使工资的水平相当高，资本的积累也会越来越快。因此，可以推论，像亚·斯密——在他的那个时代，近代工业还很幼稚——那样推论，资本的这种加速积累，能保证对劳动需求的增长，所以必然会对工人有利。现代许多著作家同意这种观点，他们对最近 20 年英国资本的增加比人口的增加更迅速，而工资却没有很大的提高，感到诧异。但是随着积累的进展，资本的构成也发生递增的变化。资本中包含固定资本即机器、原料和各种生产资料的这一部分，比用于支付工资或购买劳动的那一部分，总是逐渐递增的。这一规律已经由巴顿、李嘉图、西斯蒙第、理查·琼斯教授、拉姆赛教授、舍尔比利埃等人多少确切地阐明了。

如果资本中这两个部分的比例原来是一比一，这个比例就会因工业的发展而变成五比一，等等。如果总资本为 600，其中 300 用于工具和原料等，其余 300 用于支付工资，那么总资本只增加一倍，就能造成对 600 工人而不是对 300 工人的需求。但是，如果总资本 600 中，500 用于机器和原料等，只有 100 用于支付工资，为了造成对 600 工人而不是对 300 工人的需求，这同一资本就要从 600 增至 3600。因此，在工业发展的进程中，对劳动的需求总是赶不上资本的积累。这一需求是在增加，但是与资本的增加相比，不过是在递减的比例上增加的。

以上所说的这几点足以表明，现代工业的发展一定会越来越有利于资本家而有害于工人，所以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趋势不是提高而是降低工资的平均水平，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使劳动的价值降到它的最低限度。这种制度下的实际情况的趋势既然如此，那么，这是不是说，工人阶级应当放弃对资本的掠夺行为的反抗，停止利用偶然的时机使生活暂时改善的尝试呢？如果他们这样做，他们就会沦为一群听天由命的、不可挽救的可怜虫。我想我已经说过：他们争取工资水平的斗争，同整个雇佣劳动制度有密切的联系；他们为提高工资的努力，在一百回中有九十九回都只是为了维持现有的劳动价值；他们必须与资本家争论劳动价格，因为他们已经把自己当作商品出卖了。他们在和资本的日常冲突中如果畏缩让步，他们就没有资格发动更大的运动。

同时，即使不谈雇佣劳动制度中所包含的一般奴隶状态，工人阶级也不应夸大这一日常斗争的最终效果。他们不应当忘记：在日常斗争中他们反对的只是结果，而不是产生这种结果的原因；他们延缓下降的趋势，而不改变它的方向；他们眼用止痛剂，而不祛除病根。所以他们不应当只局限于这些不可避免的、因资本永不停止的进攻或市场的各种变动而不断引起的游击式的搏斗。他们应当懂得：现代制度给他们带来一切贫困，同时又造成对社会进行经济改造所必需的种种物质条件和社会形式。他们应当屏弃“做一天公平的工作，得一天公平的工资！”这种保守的格言，要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革命的口号：“消灭雇佣劳动制度！”

为了阐明基本问题，我不得不作这样一个冗长的，恐怕是令人厌倦的说明，现在我提出下面的决议案来结束我的报告：

（1）工资水平的普遍提高，会引起一般利润率的降低。但整个说来并不影响商品的价格。

（2）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趋势不是提高工资的平均水平，而是降低这个水平。（3）工联作为抵制资本进攻的中心，工作颇有成效。它们遭到失败，部分是由于不正确地使用自己的力量。总的说来，它们遭到失败是因为它们只限于进行游击式的斗争以反对现存制度所产生的结果，而不同时努力改变这个制度，不运用自己有组织的力量作为杠杆来最终解放工人阶级，也就是最终消灭雇佣劳动制度。

写于 1865 年 5 月底—6 月 27 日

原文是英文

1898 年第一次以单行本形式在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伦敦出版

第 16 卷第 111—169 页

马克思 《资本论》第一卷（节选）

1867年第一版序言⁷⁸

我把这部著作的第一卷交给读者。这部著作是我1859年发表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续篇。初篇和续篇相隔很久，是由于多年的疾病一再中断了我的工作。

前书的内容已经概述在这一卷的第一章中。⁷⁹这样做不仅是为了联贯和完整，叙述方式也改进了。在情况许可的范围内，前书只是略略提到的许多论点，这里都作了进一步的阐述；相反地，前书已经详细阐述的论点，这里只略略提到。关于价值理论和货币理论的历史的部分，现在自然完全删去了。但是前书的读者可以在本书第一章的注释中，找到有关这两种理论的历史的新材料。

万事开头难，每门科学都是如此。所以本书第一章，特别是分析商品的部分，是最难理解的。其中对价值实体和价值量的分析，我已经尽可能地做到通俗易懂。以货币形式为完成形态的价值形式，是极无内容和极其简单的。然而，两千多年来人类智慧在这方面进行探讨的努力，并未得到什么结果，而对更有内容和更复杂的形式分析，却至少已接近于成功。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已经发育的身体比身体的细胞容易研究些。并且，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而对资产阶级社会说来，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或者商品的价值形式，就是经济的细胞形式。在浅薄的人看来，分析这种形式好像是斤斤于一些琐事。这的确是琐事，但这是显微解剖学所要做的那种琐事。

因此，除了价值形式那一部分外，不能说这本书难懂。当然，我指的是那些想学到一些新东西、因而愿意自己思考的读者。

物理学家是在自然过程表现得最确实、最少受干扰的地方观察自然过程的，或者，如有可能，是在保证过程以其纯粹形态进行的条件下从事实验的。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到现在为止，这种生产方式的典型地点是英国。因此，我在理论阐述上主要用英国作为例证。但是，如果德国读者看到英国工农业工人所处的境况而伪善地耸耸肩膀，或者以德国的情况远不是那样坏而乐观地自我安慰，那我就大声地对他说：这正是说的阁下的事情⁸⁰！

问题本身并不在于资本主义生产的自然规律所引起的社会对抗的发展程度的高低。问题在于这些规律本身，在于这些以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并且正在实现的趋势。工业较发达的国家向工业较不发达的国家所显示的，只是后者未来的景象。

撇开这点不说。在资本主义生产已经在我们那里完全确立的地方，例如在真正的工厂里，由于没有起抗衡作用的工厂法，情况比英国要坏得多。在其他一切方面，我们也同西欧大陆所有其他国家一样，不仅苦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且苦于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发展。除了现代的灾难而外，压迫着我们的还有许多遗留下来的灾难，这些灾难的产生，是由于古老的、陈旧的生产方式以及伴随着它们的过时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还在苟延残喘。不仅活人使我们受苦，而且死人也使我们受苦。死人抓住活人！

德国和西欧大陆其他国家的社会统计，与英国相比是很贫乏的。然而它

还是把帷幕稍稍揭开，使我们刚刚能够窥见幕内美杜莎的头。如果我国各邦政府和议会像英国那样，定期指派委员会去调查经济状况，如果这些委员会像英国那样，有全权去揭发真相，如果为此能够找到像英国工厂视察员、编写《公共卫生》报告的英国医生、调查女工童工受剥削的情况以及居住和营养条件等等的英国调查委员那样内行、公正、坚决的人们，那么，我国的情况就会使我们大吃一惊。柏修斯需要一顶隐身帽来追捕妖怪。我们却用隐身帽紧紧遮住眼睛和耳朵，以便有可能否认妖怪的存在。

决不要在这上面欺骗自己。正像 18 世纪美国独立战争给欧洲中等阶级敲起了警钟一样，19 世纪美国南北战争又给欧洲工人阶级敲起了警钟。在英国，变革过程已经十分明显。它达到一定程度后，一定会波及大陆。在那里，它将采取较残酷的还是较人道的形式，那要看工人阶级自身的发展程度而定。所以，撇开较高尚的动机，现在的统治阶级的切身利益也要求把一切可以由法律控制的、妨害工人阶级发展的障碍除去。因此，我在本卷中用了很大的篇幅来叙述英国工厂立法的历史、内容和结果。一个国家应该而且可以向其他国家学习。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本书的最终目的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但是它能缩短和减轻分娩的痛苦。

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误解，要说明一下。我决不用玫瑰色描绘资本家和地主的面貌。不过这里涉及的人，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的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我的观点是把经济的社会形态的发展理解为一种自然史的过程。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同其他任何观点比起来，我的观点是更不能要个人对这些关系负责的。

在政治经济学领域内，自由的科学研究遇到的敌人，不只是它在一切其他领域内遇到的敌人。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材料的特殊性质，把人们心中最激烈、最卑鄙、最恶劣的感情，把代表私人利益的复仇女神召唤到战场上来反对自由的科学研究。例如，英国高教会派⁸¹宁愿饶恕对它的三十九个信条中的三十八个信条进行的攻击，而不饶恕对它的现金收入的三十九分之一进行的攻击。在今天，同批评传统的财产关系相比，无神论本身是一种很小的过失。但在这方面，进步仍然是无可怀疑的。以最近几星期内发表的蓝皮书⁸²《关于工业和工联问题同女王陛下驻外使馆的通讯》为例。英国女王驻外使节在那里坦率地说，在德国，在法国，一句话，在欧洲大陆的一切文明国家，现有的劳资关系的变化同英国一样明显，一样不可避免。同时，大西洋彼岸的北美合众国副总统威德先生也在公众集会上说：在奴隶制废除后，资本关系和土地所有权关系的变革会提到日程上来！这是时代的标志，不是用紫衣黑袍遮掩得了的。这并不是说明天就会出现奇迹。但这表明，甚至在统治阶级中间也已经透露出一种模糊的感觉：现在的社会不是坚实的结晶体，而是一个能够变化并且经常处于变化过程中的有机体。

这部著作的第二卷将探讨资本的流通过程（第二册）和总过程的各种形式（第三册），第三卷即最后一卷（第四册）将探讨理论史。

任何的科学批评的意见我都是欢迎的。而对于我从来就不让步的所谓舆论的偏见，我仍然遵守伟大的佛罗伦萨人的格言：走你的路，让人们去说罢！

载于 1867 年在汉堡出版的《资本论》第 1 卷
集》

1867 年 7 月 25 日于伦敦
原文是德文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

第 23 卷

1872 年第二版跋

我首先应当向第一版的读者指出第二版中所作的修改。很明显的是，篇目更加分明了。各处新加的注，都标明是第二版注。就正文本身说，最重要的有下列各点：

第一章第一节更加科学而严密地从表现每个交换价值的等式的分析中引出了价值，而且明确地突出了在第一版中只是略略提到的价值实体和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量之间的联系。第一章第三节（价值形式）全部改写了，第一版的双重叙述就要求这样做。——顺便指出，这种双重叙述是我的朋友，汉诺威的路·库格曼医生建议的。1867 年春，初校样由汉堡寄来时，我正好访问他。他使我相信，大多数读者需要有一个关于价值形式的更带讲义性的补充说明。——第一章最后一节《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大部分修改了。第三章第一节（价值尺度）作了仔细的修改，因为在第一版中，考虑到《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 年柏林版）已有的说明，这一节是写得不够细致的。第七章，特别是这一章的第二节，作了很大的修改。

原文中局部的、往往只是修辞上的修改，用不着一一列举出来。这些修改全书各处都有。但是，现在我校阅正在巴黎出版的法译本时，发现德文原本的某些部分有的地方需要更彻底地修改，有的地方需要更好地修辞或更仔细地消除一些偶然的疏忽。可是我没有时间这样做，固为只是在 1871 年秋，正当我忙于其他迫切的工作的时候，我才接到通知说，书已经卖完了，而第二版在 1872 年 1 月就要付印。

《资本论》在德国工人阶级广大范围内迅速得到理解，是对我的劳动的最好的报酬。一个在经济方面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的人，维也纳的工厂主迈尔先生，在普法战争期间发行的一本小册子⁸⁴中说得很对：被认为是德国世袭财产的卓越的理论思维能力，已在德国的所谓有教养的阶级中完全消失了，但在德国工人阶级中复活了。⁸⁵

在德国，直到现在，政治经济学一直是外来的科学。古斯塔夫·冯·居利希在他的《商业、工业和农业的历史叙述》中，特别是在 1830 年出版的该书的前两卷中，已经大体上谈到了在我们这里妨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因而也妨碍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建立的历史条件。可见，政治经济学在我国缺乏生存的基础。它作为成品从英国和法国输入；德国的政治经济学教授一直是学生。别国的现实在理论上的表现，在他们手中变成了教条集成，被他们用包围着他们的小资产阶级世界的精神去解释，就是说，被曲解了。他们不能把在科学上无能为力的感觉完全压制下去，他们不安地意识到，他们必须在一个实际上不熟悉的领域内充当先主，于是就企图用博通文史的美装，或用无关材料的混合物来加以掩饰。这种材料是从所谓官房学——各种知识的

杂拌，满怀希望的 德国官僚候补者必须通过的炼狱之火——抄袭来的。

从 1848 年起，资本主义生产在德国迅速地发展起来，现在正是它的欺诈盛行的时期，但是我们的专家还是命运不好。当他们能够公正无私地研究政治经济学时，在德国的现实中没有现代的经济关系。而当这些关系出现时，他们所处的境况已经不再容许他们在资产阶级的视野之内进行公正无私的研究了。只要政治经济学是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就是说，只要它把资本主义制度不是看作历史上过渡的发展阶段，而是看作社会生产的绝对的最后的形式，那就只有在阶级斗争处于潜伏状态或只是在个别的现象上表现出来的时候，它能够是科学。

拿英国来说。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是属于阶级斗争不发展的时期的。它的最后的伟大的代表李嘉图，终于有意识地把阶级利益的对立、工资和利润的对立、利润和地租的对立当作他的研究的出发点，因为他天真地把这种对立看作社会的自然规律。这样，资产阶级的经济科学也就达到了它的不可逾越的界限。还在李嘉图活着的时候，就有一个和他对立的人西斯蒙第批判资产阶级的经济科学了。⁽¹⁾

随后一个时期，从 1820 年到 1830 年，在英国，政治经济学方面的科学活动极为活跃。这是李嘉图的理论庸俗化和传播的时期，同时也是他的理论同旧的学派进行斗争的时期。这是一场出色的比赛。当时的情况，欧洲大陆知道得很少，因为论战大部分是分散在杂志论文、关于时事问题的著作和抨击性小册子上。这一论战的公正无私的性质——虽然李嘉图的理论也例外地被用作攻击资产阶级经济的武器——可由当时的情况来说明。一方面，大工业本身刚刚脱离幼年时期；大工业只是从 1825 年的危机才开始它的现代生活的周期循环，就证明了这一点。另一方面，资本和劳动之间的阶级斗争被推到后面：在政治方面是由于纠合在神圣同盟⁸⁷ 周围的政府和封建主同资产阶级所领导的人民大众之间发生了纠纷；在经济方面是由于工业资本和贵族土地所有权之间发生了纷争。这种纷争在法国是隐藏在小块土地所有制和大土地所有制的对立后面，在英国则在谷物法颁布后公开爆发出来。这个时期英国的政治经济学文献，使人想起魁奈医生逝世后法国经济学的狂飙时期，但这只是像晚秋晴日使人想起春天一样。

1830 年，最终决定一切的危机发生了。

资产阶级在法国和英国夺得了政权。从那时起，阶级斗争在实践方面和理论方面采取了日益鲜明的和带有威胁性的形式。它敲响了科学的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丧钟。现在问题不再是这个或那个原理是否正确，而是它对资本有利还是有害，方便还是不方便，违背警章还是不违背警章。不偏不倚的研究让位于豢养的文巧的争斗，公正无私的科学探讨让位于辩护士的坏心恶意。甚至以工厂主科布顿和布莱特为首的反谷物法同盟⁸⁸ 抛出的强迫人接受的小册子，由于对地主贵族展开了论战，即使没有科学的意义，毕竟也有历史的意义。但是罗伯特·皮尔爵士执政以来的自由贸易的立法，也把庸俗经济学的最后这根刺拔掉了。

1848 年大陆的革命也在英国产生了反应。那些还要求有科学地位、不愿单纯充当统治阶级的诡辩家和献媚者的人，力图使资本的政治经济学同这时已不容忽视的无产阶级的要求调和起来。于是，以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为

第 3 版和第 4 版中是“毫无希望的”。——编者注

最著名代表的平淡无味的混合主义产生了。这宣告了“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破产，关于这一点，俄国的伟大学者和批评家尼·车尔尼雪夫斯基在他的《穆勒政治经济学概述》中已作了出色的说明。

可见，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对抗性质在法国和英国通过历史斗争而明显地暴露出来以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才在德国成熟起来，同时，德国无产阶级比德国资产阶级在理论上已经有了更明确的阶级意识。因此，当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科学看来在德国有可能产生的时候，它又成为不可能了。

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分成了两派。一派是精明的、贪利的实践家，他们聚集在庸俗经济学辩护论的最浅薄的因而也是最成功的代表巴师夏的旗帜下；另一派是以经济学教授资望自负的人，他们追随约·斯·穆勒，企图调和不能调和的东西。德国人在资产阶级经济学衰落时期，也同在它的古典时期一样，始终只是学生、盲从者和模仿者，是外国大商行的商贩。

所以，德国社会特殊的历史发展，排除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在德国取得任何独创的成就的可能性，但是没有排除对它进行批判的可能性。就这种批判代表一个阶级而论，它能代表的只是这样一个阶级，这个阶级的历史使命是推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最后消灭阶级。这个阶级就是无产阶级。

德国资产阶级的博学的和不学无术的代言人，最初企图像他们在对付我以前的著作时曾经得逞那样，用沉默置《资本论》于死地。当这种策略已经不再适合时势的时候，他们就借口批评我的书，开了一些药方来“镇静资产阶级的意识”，但是他们在工人报刊上（例如约瑟夫·狄慈根在《人民国家报》⁸⁹上发表的文章⁹⁰）遇到了强有力的对手，至今还没有对这些对手作出答复。(1)1872年春，彼得堡出版了《资本论》的优秀俄译本。初版3000册现在几乎已售一空。

1871年，基辅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尼·季别尔先生在他的《李嘉图的价值和资本的理论》一书中就已经证明，我的价值、货币和资本的理论就其要点来说是斯密—李嘉图学说的必然的发展。使西欧读者在阅读他的这本出色的著作时感到惊异的，是纯理论观点的始终一贯。

人们对《资本论》中应用的方法理解得很差，这已经由对这一方法的各种互相矛盾的评论所证明。

例如，巴黎的《实证论者评论》⁹³一方面责备我形而上学地研究经济学，另一方面责备我——你们猜猜看！——只限于批判地分析既成的事实，而没有为未来的食堂开出调味单（孔德主义的吗？）。关于形而上学的责备，季别尔教授指出：

“就理论本身来说，马克思的方法是整个英国学派的演绎法，其优点和缺点是一切最优秀的理论经济学家所共有的。”⁹⁴

莫·布洛克先生在《德国的社会主义理论家》（摘自1872年7月和8月《经济学家杂志》⁹⁵）一文中，指出我的方法是分析的方法，他说：

“马克思先生通过这部著作而成为一个最出色的具有分析能力的思想家。”

德国的评论家当然大叫什么黑格尔的诡辩。彼得堡的《欧洲通报》在专谈《资本论》的方法一文（1872年5月号第427—436页）⁹⁶中，认为我的研究方法是严格的实在论的，而叙述方法不幸是德国辩证法的。作者写道：

“如果从外表的叙述形式来判断，那么最初看来，马克思是最大的唯心主义哲学家，而且是德国的即坏的唯心主义哲学家。而实际上，在经济学的批判方面，他是他的所有前辈都无法比拟的现实主义者……决不能把他称为唯心主义者。”

我回答这位作者先生的最好的办法，是从他自己的批评中摘出几段话来，这几段话也会使某些不懂俄文原文的读者感到兴趣。

这位作者先生从我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1859年柏林版第4—7页）⁹⁷，在那里我说明了我的方法的唯物主义基础）中摘引一段话后说：

“在马克思看来，只有一件事情是重要的，那就是发现他所研究的那些现象的规律。而且他认为重要的，不仅是在这些现象具有完成形式和处于一定时期内可见到的联系中的时候支配着它们的那个规律。在他看来，除此而外，最重要的是这些现象变化的规律，这些现象发展的规律，即它们由一种形式过渡到另一种形式，由一种联系秩序过渡到另一种联系秩序的规律。他一发现了这个规律，就详细地来考察这个规律在社会生活中表现出来的各种后果……所以马克思竭力去做的只是一件事：通过准确的科学研究来证明社会关系的一定秩序的必然性，同时尽可能完善地指出那些作为他的出发点和根据的事实。为了这个目的，只要证明现有秩序的必然性，同时证明这种秩序不可避免地要过渡到另一种秩序的必然性就完全够了，而不管人们相信或不相信，意识到或没有意识到这种过渡。马克思把社会运动看作受一定规律支配的自然史过程，这些规律不仅不以人的意志、意识和意图为转移，反而决定人的意志、意识和意图……既然意识要素在文化史上只起着这种从属作用，那么不言而喻，以文化本身为对象的批判，比任何事情更不能以意识的某种形式或某种结果为依据。这就是说，作为这种批判的出发点的不能是观念，而只能是外部的现象。批判将不是把事实和观念比较对照，而是把一种事实同另一种事实比较对照。对这种批判唯一重要的是，对两种事实进行尽量准确的研究，使之真正形成相互不同的发展阶段，但尤其重要的是，对这些发展阶段所表现出来的秩序序列、顺序和联系进行同样准确的研究……但是有人会说，经济生活的一般规律，不管是应用于现在或过去，都是一样的。马克思否认的正是这一点。在他看来，这样的抽象规律是不存在的……根据他的意见，恰恰相反，每个历史时期都有它自己的规律。一旦生活经过了一定的发展时期，由一定阶段进入另一阶段时，它就开始受另外的规律支配。总之，经济生活呈现出现象，和生物学的其他领域的发展史颇相类似……旧经济学家不懂得经济规律的性质，他们把经济规律同物理学定律和化学定律相比拟……对现象所作的更深刻的分析证明，各种社会有机体像动植物有机体一样，彼此根本不同……由于这些有机体的整个结构不同，它们的各个器官有差别，以及器官借以发生作用的条件不一样等等，同一个现象就受完全不同的规律支配。例如，马克思否认人口规律在任何时候在任何地方都是一样的。相反地，他断言每个发展阶段有它自己的人口规律……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同，生产关系和支配生产关系的规律也就不同。马克思给自己提出的目的是，从这个观点出发去研究和说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这样，他只不过是极其科学地表述了任何对经济生活进行准确的研究必须具有的目的……这种研究的科学价值在于阐明支配着一定社会有机体的产生、生存、发展和死亡以及为另一更高的有机体所代替的特殊规律。马克思的这本书确实具有这种价值。”

这位作者先生把他称为我的实际方法的东西描述得这样恰当，并且在谈到我个人对这种方法的运用时又抱着这样的好感，那他所描述的不正是辩证方法吗？

当然，在形式上，叙述方法必须与研究方法不同。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这点一旦做到，材料的生命一旦观念地反映出来，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好像是一个先验的结构了。

我的辩证方法，从根本上来说，不仅和黑格尔的辩证方法不同，而且和它截然相反。在黑格尔看来，思维过程，即他称为观念而甚至把它转化为独立主体的思维过程，是现实事物的创造主，而现实事物只是思维过程的外部表现。我的看法则相反，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

将近 30 年以前，当黑格尔辩证法还很流行的时候，我就批判过黑格尔辩证法的神秘方面。但是，正当我写《资本论》第一卷时，今天在德国知识界发号施令的愤懑的、自负的、平庸的模仿者们⁹⁸，却已高兴地像莱辛时代大胆的莫泽斯·门德尔松对待斯宾诺莎那样对待黑格尔，即把他当作一条“死狗”了。因此，我公开承认我是这位大思想家的学生，并且在关于价值理论的一章中，有些地方我甚至卖弄起黑格尔特有的表达方式。辩证法在黑格尔手中神秘化了，但这决没有妨碍他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在他那里，辩证法是倒立着的。为了发现神秘外壳中的合理内核，必须把它倒过来。

辩证法，在其神秘形式上，成了德国的时髦东西，因为它似乎使现存事物显得光彩。辩证法，在其合理形态上，引起资产阶级及其夸夸其谈的代言人的恼怒和恐怖，因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

使实际的资产者最深切地感到资本主义社会充满矛盾的运动的，是现代工业所经历的周期循环的变动，而这种变动的顶点就是普遍危机。这个危机又要临头了，虽然它还处于预备阶段；由于它的舞台的广阔和它的作用的强烈，它甚至会把辩证法灌进新的神圣普鲁士德意志帝国的暴发户们的头脑里去。

卡尔·马克思

1873 年 1 月 24 日于伦敦

原文是德文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23 卷

第一次载于 1872—1873 年在
汉堡出版的《资本论》第 2 版

资本的生产过程

第一篇 商品和货币

第一章 商品

1. 商品的两个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价值实体，价值量）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因此，我们的研究就从分析商品开始。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这种需要的性质如何，例如是由胃产生还是由幻想产生，是与问题无关的。这里的问题也不在于物怎样来满足人的需要，是作为生活资料即消费品来直接满足，还是作为生产资料来间接满足。

每一种有用物，如铁、纸等等，都可以从质和量两个角度来考察。每一种这样的物都是许多属性的总和，因此可以在不同的方面有用。发现这些不同的方面，从而发现物的多种使用方式，是历史的事情。为有用物的量找到社会尺度，也是这样。商品尺度之所以不同，部分是由于被计量的物的性质不同，部分是由于约定俗成。

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但这种有用性不是悬在空中的。它决定于商品体的属性，离开了商品体就不存在。因此，商品体本身，例如铁、小麦、金刚石等等，就是使用价值，或财物。商品体的这种性质，同人取得它的使用属性所耗费的劳动的多少没有关系。在考察使用价值时，总是以它们的量的规定性为前提，如一打表，一码布，一吨铁等等。商品的使用价值为商品学这门学科提供材料。使用价值只是在使用或消费中得到实现。不论财富的社会的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的内容。在我们所要考察的社会形式中，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

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这个比例随着时间和地点的不同而不断改变。因此，交换价值好像是一种偶然的、纯粹相对的东西，也就是说，商品固有的、内在的交换价值似乎是一个形容词的矛盾。现在我们进一步考察这个问题。

某种一定量的商品，例如一夸特小麦，同 X 量鞋油或 y 量绸缎或 z 量金等等交换，总之，按各种极不相同的比例同别的商品交换。因此，小麦有许多种交换价值，而不是只有一种。既然 X 量鞋油、y 量绸缎、z 量金等等都是一夸特小麦的交换价值，那么，X 量鞋油、y 量绸缎、z 量金等等就必定是能够互相代替的或同样大的交换价值。由此可见，第一，同一种商品的各种有效的交换价值表示一个等同的东西。第二，交换价值只能是可以与它相区别的某种内容的表现方式，“表现形式”。

我们再拿两种商品例如小麦和铁来说。不管二者的交换比例怎样，总是可以用一个等式来表示：一定量的小麦等于若干量的铁，如 1 夸特小麦 = a 英担铁。这个等式说明什么呢？它说明在两种不同的物里面，即在 1 夸特小

形容词的矛盾的原文是“*contradictioinadjecto*”，指“圆形的方”，“木制的铁”一类的矛盾。——编者注

麦和 a 英担铁里面，有一种等量的共同的东西。[47—50] 这种共同东西不可能是商品的几何的、物理的、化学的或其他的天然属性。商品的物体属性只是就它们使商品有用，从而使商品成为使用价值来说，才加以考虑。另一方面，商品交换关系的明显特点，正在于抽去商品的使用价值。在商品交换关系中，只要比例适当，一种使用价值就和其他任何一种使用价值完全相等。[50]

作为使用价值，商品首先有质的差别；作为交换价值，商品只能有量的差别，因而不包含任何一个使用价值的原子。

如果把商品体的使用价值撇开，商品体就只剩下一个属性，即劳动产品这个属性。可是劳动产品在我们手里也已经起了变化。如果我们把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抽去，那么也就是把那些使劳动产品成为使用价值的物质的组成部分和形式抽去。它们不再是桌子、房屋、纱或别的什么有用物。它们的一切可以感觉到的属性都消失了。它们也不再是木匠劳动、瓦匠劳动、纺纱劳动或其他某种一定的生产劳动的产品了。随着劳动产品的有用性质的消失，体现在劳动产品中的各种劳动的有用性质也消失了，因而这些劳动的各种具体形式也消失了。各种劳动不再有什么差别，全都化为相同的人类劳动，抽象人类劳动。

现在我们来考察劳动产品剩下来的东西。它们剩下的只是同一的幽灵般的对象性，只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即不管以哪种形式进行的人类劳动力耗费的单纯凝结。这些物现在只是表示，在它们的生产上耗费了人类劳动力，积累了人类劳动。这些物，作为它们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价值——商品价值。[50—51]

可见，使用价值或财物具有价值，只是因为抽象人类劳动对象化或物质化在里面。那么，它的价值量是怎样计量的呢？是用它所包含的“形成价值的实体”即劳动的量来计量。劳动本身的量是用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而劳动时间又是用一定的时间单位如小时、日等作尺度。

可能会有人这样认为，既然商品的价值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来决定，那么一个人越懒，越不熟练，他的商品就越有价值，因为他制造商品需要花费的时间越多。但是，形成价值实体的劳动是相同的人类劳动，是同一的人类劳动力的耗费。体现在商品世界全部价值中的社会的全部劳动力，在这里是当作一个同一的人类劳动力，虽然它是由无数单个劳动力构成的。每一个这种单个劳动力，同别一个劳动力一样，都是同一的人类劳动力，只要它具有社会平均劳动力的性质，起着这种社会平均劳动力的作用，从而在商品的生产上只使用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或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例如，在英国采用蒸汽织布机以后，把一定量的纱织成布所需要的劳动可能比过去少一半。实际上，英国的手工织布工人把纱织成布仍旧要用以前那样多的劳动时间，但这时他一小时的个人劳动的产品只代表半小时的社会劳动，因此价值也降到了它以前的一半。

可见，只是社会必要劳动量，或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该使用价值的价值量。在这里，单个商品是当作该种商品的平均样品。因

此，含有等量劳动或能在同样劳动时间内生产出来的商品，具有同样的价值量。一种商品的价值同其他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的比例，就是生产前者的必要劳动时间同生产后者的必要劳动时间的比例。“作为价值，一切商品都只是一定量的凝固的劳动时间。”

因此，如果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不变，商品的价值量也就不变。但是，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每一变动而变动，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例如，同一劳动量在丰收年表现为8蒲式耳小麦，在歉收年只表现为4蒲式耳。同一劳动量用在富矿比用在贫矿能提供更多的金属等等。金刚石在地壳中是很稀少的，因而发现金刚石平均要花很多劳动时间。因此，很小一块金刚石就代表很多劳动。[……]总之，劳动生产力越高，生产一种物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就越少，凝结在该物品中的劳动量就越小，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小。相反地，劳动生产力越低，生产一种物品的必要劳动时间就越多，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大。可见，商品的价值量与实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量成正比地变动，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地变动。

一个物可以是使用价值而不是价值。在这个物并不是通过劳动而对人有用的情况下就是这样。例如，空气、处女地、天然草地、野生林等等。一个物可以有用，而且是人类劳动产品，但不是商品。谁用自己的产品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他生产的就只是使用价值，而不是商品。要生产商品，他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为别人生产使用价值，即生产社会的使用价值。{而且不只是单纯为别人。中世纪农民为封建主生产交代役租的粮食，为神父生产纳什一税的粮食。但不管是交代役租的粮食，还是纳什一税的粮食，都并不因为是为别人生产的，就成为商品。要成为商品，产品必须通过交换，转到把它当作使用价值使用的人的手里。}(11a)最后，没有一个物可以是价值而不是使用物品。如果物没有用，那么其中包含的劳动也就没有用，不能算作劳动，因此不形成价值。[51—54]

2. 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

起初我们看到，商品是一种二重的东西，即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后来表明，劳动就它表现为价值而论，也不再具有它作为使用价值的创造者所具有的那些特征。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这种二重性，是首先由我批判地证明了的。这一点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因此，在这里要较详细地加以说明。

我们就拿两种商品如1件上衣和10码麻布来说。假定前者的价值比后者的价值大一倍。假设10码麻布 = w ，则1件上衣 = $2w$ 。

上衣是满足一种特殊需要的使用价值。要生产上衣，就需要进行特定种类的生产活动。这种生产活动是由它的目的、操作方式、对象、手段和结果决定的。由自己产品的使用价值或者由自己产品是使用价值来表达自己的有用性的劳动，我们简称为有用劳动。从这个观点来看，劳动总是联系到它的有效效果来考察的。

上衣和麻布是不同质的使用价值，同样，决定它们存在的劳动即缝和织，也是不同质的。如果这些物不是不同质的使用价值，从而不是不同质的有用劳动的产品，它们就根本不能作为商品来互相对立。上衣不会与上衣交换，

一种使用价值不会与同种的使用价值交换。

各种使用价值或商品体的总和，表现了同样多种的、按照属、种、科、亚种、变种分类的有用劳动的总和，即表现了社会分工。这种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虽然不能反过来说商品生产是社会分工存在的条件。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或者拿一个较近的例子来说，每个工厂内都有系统的分工，但是这种分工不是通过工人交换他们个人的产品来实现的。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作为商品互相对立。

可见，每个商品的使用价值都包含着一定的有目的的生产活动，或有用劳动。各种使用价值如果不包含不同质的有用劳动，就不能作为商品互相对立。在产品普遍采取商品形式的社会里，也就是在商品生产者的社会里，作为独立生产者的私事而各自独立进行的各种有用劳动的这种质的区别，发展成一个多支的体系，发展成社会分工。[54—56]

上衣、麻布等等使用价值，简言之，种种商品体，是自然物质和劳动这两种要素的结合。如果把上衣、麻布等等包含的各种不同的有用劳动的总和除外，总还剩有一种不借人力而天然存在的物质基质。人在生产中只能像自然本身那样发挥作用，就是说，只能改变物质的形态。不仅如此，他在这种改变形态的劳动中还要经常依靠自然力的帮助。因此，劳动并不是它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正像威廉·配第所说，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⁹⁹

现在，我们放下作为使用物品的商品，来考察商品价值。

我们曾假定，上衣的价值比麻布大一倍。但这只是量的差别，我们先不去管它。我们要记住的是，假如 1 件上衣的价值比 10 码麻布的价值大一倍，那么，20 码麻布就与 1 件上衣具有同样的价值量。作为价值，上衣和麻布是有相同实体的物，是同种劳动的客观表现。[.....]如果把生产活动的特定性质撇开，从而把劳动的有用性质撇开，劳动就只剩下一点，它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尽管缝和织是不同质的生产活动，但二者都是人的脑、肌肉，神经、手等等的生产耗费，从这个意义上说，二者都是人类劳动。这只是耗费人类劳动力的两种不同的形式。当然，人类劳动力本身必须已有或多或少的发展，才能以这种或那种形式耗费。但是，商品价值体现的是人类劳动本身，是一般人类劳动的耗费。正如在资产阶级社会里，将军或银行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而人本身则扮演极卑微的角色一样。人类劳动在这里也是这样。它是每个没有任何专长的普通人的有机体平均具有的简单劳动力的耗费。简单平均劳动本身虽然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文化时代具有不同的性质，但在一定的社会里是一定的。比较复杂的劳动只是自乘的或不如说多倍的简单劳动，因此，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经验证明，这种简化是经常进行的。一个商品可能是最复杂的劳动的产品，但是它的价值使它与简单劳动的产品相等，因而本身只表示一定量的简单劳动。(15)各种劳动化为当作它们的计量单位的简单劳动的不同比例，是在生产者背后由社会过程决定的，因而在他们看来，似乎是由习惯确定的。为了简便起见，我们以后把各种劳动力直接当作简单劳动力，这样就省去了简化的麻烦。

因此，正如在作为价值的上衣和麻布中，它们的使用价值的差别被抽去一样，在表现为这些价值的劳动中，劳动的有用形式即缝和织的区别也被抽去了。作为使用价值的上衣和麻布是有一定目的的生产活动同布和纱的结

合，而作为价值的上衣和麻布不过是同种劳动的凝结，同样，这些价值所包含的劳动之所以算作劳动，并不是因为它们同布和纱发生了生产的关系，而只是因为它们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正是由于缝和织具有不同的质，它们才是形成·作为使用价值的上衣和麻布的要素；而只是由于它们的特殊的质被抽去，由于它们具有相同的质，即人类劳动的质，它们才是上衣价值和麻布价值的实体。

可是，上衣和麻布不仅是价值一般，而且是一定量的价值，我们曾假定，1件上衣的价值比10码麻布的价值大一倍。它们价值量的这种差别是从哪里来的呢？这是由于麻布包含的劳动只有上衣的一半，因而生产后者所要耗费劳动力的时间必须比生产前者多一倍。

因此，就使用价值说，有意义的只是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质，就价值量说，有意义的只是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量，不过这种劳动已经化为没有质的区别的人类劳动。在前一种情况下，是怎样劳动，什么劳动的问题；在后一种情况下，是劳动多少，劳动时间多长的问题。既然商品的价值量只是表示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那么。在一定的比例上，各种商品应该总是等量的价值。[56—59]

更多的使用价值本身就是更多的物质财富，两件上衣比一件上衣多。两件上衣可以两个人穿，一件上衣只能一个人穿，依此类推。然而随着物质财富的量的增长，它的价值量可能同时下降。这种对立的运动来源于劳动的二重性。生产力当然始终是有用的、具体的劳动的生产力，它事实上只决定有目的的生产活动在一定时间内的效率。因此，有用劳动成为较富或较贫的产品源泉与有用劳动的生产力的提高或降低成正比。相反地，生产力的变化本身丝毫也不会影响表现为价值的劳动。既然生产力属于劳动的具体有用形式，它自然不再能同抽去了具体有用形式的劳动有关。因此，不管生产力发生了什么变化，同一劳动在同样的时间内提供的价值量总是相同的。但它在同样的时间内提供的使用价值量是不同的：生产力提高时就多些，生产力降低时就少些。因此，那种能提高劳动成效从而增加劳动所提供的使用价值量的生产力变化，如果会缩减生产这个使用价值量所必需的劳动时间的总和，就会减少这个增大了的总量的价值量。反之亦然。

一切劳动，一方面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就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这个属性来说，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另一方面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就具体的有用的劳动这个属性来说，它生产使用价值。[59—60]

3. 价值形式或交换价值

商品是以铁、麻布、小麦等等使用价值或商品体的形式出现的。这是它们的日常的自然形式。但它们所以是商品，只因为它们是二重物，既是使用物品又是价值承担者。因此，它们表现为商品或具有商品的形式，只是由于它们具有二重的形式，即自然形式和价值形式。[61]

谁都知道——即使他别的什么都不知道，——商品具有同它们使用价值的五光十色的自然形式成鲜明对照的、共同的价值形式，即货币形式。但是在这里，我们要做资产阶级经济学从来没有打算做的事情：指明这种货币形式的起源，就是说，探讨商品价值关系中包含的价值表现，怎样从最简单的

最不显眼的样子一直发展到炫目的货币形式。这样，货币的谜就会随着消失。

显然，最简单的价值关系就是一个商品同另一个不同种的商品（不管是哪一种商品都一样）的价值关系。因此，两个商品的价值关系为一个商品提供了最简单的价值表现。〔61—62〕

A. 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

X 量商品 A = y 量商品 B，或 X 量商品 A 值 y 量商品 B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或 20 码麻布值 1 件上衣。）

（1）价值表现的两极：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

一切价值形式的秘密都隐藏在这个简单的价值形式中。因此，分析这个形式确实困难。

两个不同种的商品 A 和 B，如我们例子中的麻布和上衣，在这里显然起着两种不同的作用。麻布通过上衣表现自己的价值，上衣则成为这种价值表现的材料。前一个商品起主动作用，后一个商品起被动作用。前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为相对价值，或者说，处于相对价值形式。后一个商品起等价物的作用，或者说，处于等价形式。

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是同一价值表现的互相依赖、互为条件、不可分离的两个要素，同时又是同一价值表现的互相排斥、互相对立的两端即两极；这两种形式总是分配在通过价值表现互相发生关系的不同的商品上。例如我不能用麻布来表现麻布的价值。

20 码麻布 = 20 码麻布，这不是价值表现。相反，这个等式只是说，20 码麻布无非是 20 码麻布，是一定量的使用物品麻布。因此，麻布的价值只能相对地表现出来，即通过另一个商品表现出来，因此，麻布的相对价值形式要求有任何另一个与麻布相对立的商品处于等价形式。另一方面，这另一个充当等价物的商品不能同时处于相对价值形式。它不表现自己的价值。它只是为另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提供材料。〔62—63〕

一个商品究竟是处于相对价值形式，还是处于与之对立的等价形式，完全取决于它当时在价值表现中所处的地位，就是说，取决于它是价值被表现的商品，还是表现价值的商品。〔63〕

（2）相对价值形式

（a）相对价值形式的内容

要发现一个商品的简单价值表现怎样隐藏在两个商品的价值关系中，首先必须完全撇开这个价值关系的量的方面来考察这个关系，〔63〕

不论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或 = 20 件上衣，或 = X 件上衣，也就是说，不论一定量的麻布值多少件上衣，每一个这样的比例总是包含这样的意思：麻布和上衣作为价值量是同一单位的表现，是同一性质的物。麻布 = 上衣是这一等式的基础。但是，这两个被看作质上等同的商品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只有麻布的价值得到表现。是怎样表现的呢？是通过同上衣的关系，把上衣当作它的“等价物”，或与它“能交换的东西”。在这个关系中，上衣是价值的存在形式，是价值物，因为只有作为价值物，它才是与麻布相同的。另

一方面，麻布自身的价值存在显示出来了，或得到了独立的表现，因为只有作为价值，麻布才能把上衣当作等值的东西，或与它能交换的东西。[……]在这里，一个商品的价值性质通过该商品与另一个商品的关系而显露出来。

[64]

在上衣成为麻布的等价物的价值关系中，上衣形式起着价值形式的作用。因此，商品麻布的价值是表现在商品上衣的物体上，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在另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上。[66]

可见，通过价值关系，商品 B 的自然形式成了商品 A 的价值形式，或者说，商品 B 的物体成了反映商品 A 的价值的镜子。商品 A 同作为价值体，作为人类劳动的物质化的商品 B 发生关系，就使 B 的使用价值成为表现 A 自己价值的材料。在商品 B 的使用价值上这样表现出来的商品 A 的价值，具有相对价值形式。[67]

(b) 相对价值形式的量的规定性

凡是价值要被表现的商品，都是一定量的使用物品，如 15 舍费耳小麦、100 磅咖啡等等。这一定量的商品包含着一定量的人类劳动。因而，价值形式不只是一定要表现价值一般，而且要表现一定量的价值，即价值量。[67]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或 20 码麻布值 1 件上衣”这一等式的前提是：1 件上衣和 20 码麻布正好包含同样多的价值实体。就是说，这两个商品量耗费了同样多的劳动或等量的劳动时间。但是生产 20 码麻布或 1 件上衣的必要劳动时间，是随着织或缝的生产力的每一次变化而变化的。现在我们要较详细地研究一下这种变化对价值量的相对表现的影响。

麻布的价值起了变化(19)，上衣的价值不变。如果生产麻布的必要劳动时间例如由于种值亚麻的土地肥力下降而增加一倍，那么麻布的价值也就增大一倍。这时不是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而是 20 码麻布 = 2 件上衣，因为现在 1 件上衣包含的劳动时间只有 20 码麻布的一半。相反地，如果生产麻布的必要劳动时间例如由于织机改良而减少一半，那么，麻布的价值也就减低一半。这样，现在是 20 码麻布 = $\frac{1}{2}$ 件上衣。可见，在商品 B 的价值不变时，商品 A 的相对价值即它表现在商品 B 上的价值的增减，与商品 A 的价值成正比。

麻布的价值不变，上衣的价值起了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生产上衣的必要劳动时间例如由于羊毛歉收而增加一倍，现在不是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而是 20 码麻布 = $\frac{1}{2}$ 件上衣。相反地，如果上衣的价值减少一半，那么，20 码麻布 = 2 件上衣，因此，在商品 A 的价值不变时，它的相对的、表现在商品 B 上的价值的增减，与商品 B 的价值变化成反比。

我们把、类的各种情形对照一下就会发现，相对价值的同样的量的变化可以由完全相反的原因造成。所以，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变为：1. 20 码麻布 = 2 件上衣，或者是由于麻布的价值增加一倍，或者是由于上衣的价值减低一半；2. 20 码麻布 = $\frac{1}{2}$ 件上衣，或者是由于麻布的价值减低一半，或者是由于上衣的价值增加一倍。

生产麻布和上衣的必要劳动量可以按照同一方向和同一比例同时发

生变化。在这种情况下，不管这两种商品的价值发生什么变动，依旧是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只有把它们同价值不变的第三种商品比较，才会发现它们的价值的变化。如果所有商品的价值都按同一比例同时增减，它们的相对价值就保持不变。它们的实际的价值变化可以由以下这个事实看出：在同样的劳动时间内，现在提供的商品量都比过去多些或少些。

生产麻布和上衣的各自的必要劳动时间，从而它们的价值，可以按照同一方向但以不同的程度同时发生变化，或者按照相反的方向发生变化，等等。这种种可能的组合对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的影响，根据 、 、 类的情况就可以推知。

可见，价值量的实际变化不能明确地，也不能完全地反映在价值量的相对表现即相对价值量上。即使商品的价值不变，它的相对价值也可能发生变化。即使商品的价值发生变化，它的相对价值也可能不变，最后，商品的价值量和这个价值量的相对表现同时发生的变化，完全不需要一致。[67—69]

(3) 等价形式

我们说过，当商品 A (麻布) 通过不同种商品 B (上衣) 的使用价值表现自己的价值时，它就使商品 B 取得一种特殊的价值形式，即等价形式。商品麻布显示出它自身的价值存在，是通过上衣没有取得与自己的物体形式不同的价值形式而与它相等。这样，麻布表现出它自身的价值存在，实际上是通过上衣能与它直接交换。因此，一个商品的等价形式就是它能与另一个商品直接交换的形式。[70]

在考察等价形式时看见的第一个特点，就是使用价值成为它的对立面即价值的表现形式。[71]

一种商品例如麻布的相对价值形式，把自己的价值存在表现为一种与自己的物体和物体属性完全不同的东西，例如表现为与上衣相同的东西，因此，这个表现本身就说明其中隐藏着一种社会关系。等价形式却相反。等价形式恰恰在于：商品体例如上衣这个物本身就表现价值，因而天然就具有价值形式。当然，只是在商品麻布把商品上衣当作等价物的价值关系中，才是这样。[72]

充当等价物的商品的物体总是当作抽象人类劳动的化身，同时又总是某种有用的、具体的劳动的产品。因此，这种具体劳动就成为抽象人类劳动的表现。例如，如果上衣只当作抽象人类劳动的实现，那么，在上衣内实际地实现的缝劳动就只当作抽象人类劳动的实现形式。在麻布的价值表现中，缝劳动的有用性不在于造了衣服，从而造了人，而在于造了一种物体，使人们能看出它是价值，因而是与对象化在麻布价值内的劳动毫无区别的那种劳动的凝结。要造这样一面反映价值的镜子，缝劳动本身就必须只是反映它作为人类劳动的这种抽象属性。

缝的形式同织的形式一样，都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因此，二者都具有人类劳动的一般属性，因而在一定的情况下，比如在价值的生产上，就可以只从这个角度来考察。这并不神秘。但是在商品的价值表现上事情却反过来了。例如，为了表明织不是在它作为织这个具体形式上，而是在它作为人类

原文套用了德国谚语“KleidermachenLeute”，直译是“衣服造人”，转义是“人靠衣装”。——编者注

劳动这个一般属性上形成麻布的价值，我们就要把缝这种制造麻布的等价物的具体劳动，作为抽象人类劳动的可以捉摸的实现形式与织相对立。

可见，等价形式的第二个特点，就是具体劳动成为它的对立面即抽象人类劳动的表现形式。

既然这种具体劳动，即缝，只是当作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表现，它就具有与别种劳动即麻布中包含的劳动等同的形式，因而，尽管它同其他一切生产商品的劳动一样是私人劳动，但终究是直接社会形式上的劳动。正因为这样，它才表现在一种能与别种商品直接交换的产品上。可见，等价形式的第三个特点，就是私人劳动成为它的对文面的形式，成为直接社会形式的劳动。
[72—73]

(4) 简单价值形式的总体

一个商品的简单价值形式包含在它与一个不同种商品的价值关系或交换关系中。商品A的价值，通过商品B能与商品A直接交换而在质上得到表现，通过一定量的商品B能与既定量的商品A交换而在量上得到表现。换句话说，一个商品的价值是通过它表现为“交换价值”而得到独立的表现的。在本章的开头，我们曾经依照通常的说法，说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严格说来，这是不对的。商品是使用价值或使用物品和“价值”。一个商品，只要它的价值取得一个特别的、不同于它的自然形式的表现形式，即交换价值形式，它就表现为这样的二重物。孤立地考察，它绝没有这种形式，而只有同第二个不同种的商品发生价值关系或交换关系时，它才具有这种形式。只要我们知道了这一点，上述说法就没有害处，而只有简便的好处。

我们的分析表明，商品的价值形式或价值表现由商品价值的本性产生，而不是相反，价值和价值量由它们的作为交换价值的表现方式产生。[75]

更仔细地考察一下商品A同商品B的价值关系中所包含的商品A的价值表现，就会知道，在这一关系中商品A的自然形式只是充当使用价值的形态，而商品B的自然形式只是充当价值形式或价值形态。这样，潜藏在商品中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内部对立，就通过外部对立，即通过两个商品的关系表现出来，在这个关系中，价值要被表现的商品只是直接当作使用价值，而另一个表现价值的商品只是直接当作交换价值。所以，一个商品的简单的价值形式，就是该商品中所包含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的简单表现形式。[76]

一看就知道，简单价值形式是不充分的，是一种胚胎形式，它只有通过一系列的形态变化，才成熟为价格形式。[77]

然而个别的价值形式会自行过渡到更完全的形式。通过个别的价值形式，商品A的价值固然只是表现在一个别种商品上，但是这后一个商品不论是哪一种，是上衣、铁或小麦等等，都完全一样。随着同一商品和这种或那种不同的商品发生价值关系，也就产生它的种种不同的简单价值表现。它可能的价值表现的数目，只受与它不同的商品种类的数目的限制。这样，商品的个别的价值表现就转化为一个可以不断延长的、不同的简单价值表现的系列。[77]

B.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

Z 量商品 A = u 量商品 B, 或=v 量商品 C, 或=w 量商品 D,
或=X 量商品 E, 或=其他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 或=10 磅茶叶, 或=40 磅咖啡, 或=1 夸特小麦, 或=2 盎斯金, 或= $\frac{1}{2}$ 吨铁, 或 = 其他) [77]

(1) 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

现在, 一种商品例如麻布的价值表现在商品世界的其他无数的元素上。每一种其他的商品体都成为反映麻布价值的镜子。这样, 这个价值本身才真正表现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因为形成这个价值的劳动现在十分清楚地表现为这样一种劳动, 其他任何一种人类劳动都与之等同, 而不管其他任何一种劳动具有怎样的自然形式, 即不管它是对象化在上衣、小麦、铁或金等等之中。因此, 现在麻布通过自己的价值形式, 不再是只同另一种商品发生社会关系, 而是同整个商品世界发生社会关系。作为商品, 它是这个世界的一个公民。同时, 商品价值表现的无限的系列表明, 商品价值是同它借以表现的使用价值的特殊形式没有关系的。

在第一种形式即 20 码麻布=1 件上衣中, 这两种商品能以一定的量的比例相交换, 可能是偶然的事情。相反地, 在第二种形式中, 一个根本不同于偶然现象并且决定着这种偶然现象的背景马上就显露出来了。麻布的价值无论是表现在上衣、咖啡或铁等等无数千差万别的、属于各个不同占有者的商品上, 总是一样大的。两个单个商品占有者之间的偶然关系消失了。显然, 不是交换调节商品的价值量, 恰好相反, 是商品的价值量调节商品的交换比例。[78—79]

(2) 特殊等价形式

每一种商品, 上衣、茶叶、小麦、铁等等, 都在麻布的价值表现中充当等价物, 因而充当价值体。每一种这样的商品的一定的自然形式, 现在都成为一个特殊等价形式, 与其他许多特殊等价形式并列。同样, 种种不同的商品体中所包含的多种多样的、具体的、有用的劳动, 现在只是一般人类劳动的同样多种的特殊的实现形式或表现形式。[79]

(3)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的缺点

第一, 商品的相对价值表现是未完成的, 因为它的表现系列水无止境。每当新出现一种商品, 从而提供一种新的价值表现的材料时, 由一个个的价值等式连结成的锁链就会延长。第二, 这条锁链形成一幅由互不关联的而且种类不同的价值表现拼成的五光十色的镶嵌画。最后, 像必然会发生的情形一样, 如果每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都表现在这个扩大的形式中, 那么, 每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形式都是一个不同于任何别的商品的相对价值形式的无穷无尽的价值表现系列。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的缺点反映在与它相适应的等价形式中。因为每一种商品的自然形式在这里都是一个特殊等价形式, 与无数别的特殊等价形式并列, 所以只存在着有局限性的等价形式, 其中每一个都

排斥另一个。同样，每个特殊的商品等价物中包含的一定的、具体的、有用的劳动，都只是人类劳动的特殊的因而是充分的表现形式。诚然，人类劳动在这些特殊表现形式的总和中，获得自己的完全的或者总和的表现形式。但是它还没有获得统一的表现形式。

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只是由简单的相对价值表现的总和，或第一种形式的等式的总和构成，例如：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
20 码麻布 = 10 磅茶叶，等等。

但是每一个这样的等式倒转过来也包含着一个同一的等式：

1 件上衣 = 20 码麻布，
10 磅茶叶 = 20 码麻布，等等。

事实上，如果一个人用他的麻布同其他许多商品交换，从而把麻布的价值表现在一系列其他的商品上，那么，其他许多商品占有者也就必然要用他们的商品同麻布交换，从而把他们的各种不同的商品的价值表现在同一个第三种商品麻布上。因此，把 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或 = 10 磅茶叶，或 = 其他等等这个系列倒转过来，也就是说，把事实上已经包含在这个系列中的相反关系表示出来，我们就得到：

C. 一般价值形式

10磅茶叶 =	20码麻布
40磅咖啡 =	
1夸特小麦 =	
2盎斯金 =	
$\frac{1}{2}$ 吨 铁 =	
x量商品A =	
其他商品 =	

[79—80]

(1) 价值形式的变化了的性质

现在，商品价值的表现：1. 是简单的，因为都是表现在唯一的商品上；2. 是统一的，因为都是表现在同一的商品上。它们的价值形式是简单的和共同的，因而是一般的。

第一种形式和第二种形式二者都只是使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一种与它自身的使用价值或商品体不同的东西。 [79—81]

新获得的形式使商品世界的价值表现在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的同一种商品上，例如表现在麻布上，因而使一切商品的价值都通过它们与麻布等同而表现出来。每个商品的价值作为与麻布等同的东西，现在不仅与它自身的使用价值相区别，而且与一切使用价值相区别，正因为这样才表现为它和一切商品共有的东西。因此，只有这种形式才真正使商品作为价值互相发生关系，或者使它们互相表现为交换价值。 [81—82]

现在，一切商品，在与麻布等同的形式上，不仅表现为在质上等同，表现为价值一般，而且同时也表现为在量上可以比较的价值量。由于它们都通过同一个材料，通过麻布来反映自己的价值量，这些价值量也就互相反映。

[82]

商品世界的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使被排挤出商品世界的等价物商品即麻布，获得了一般等价物的性质。麻布自身的自然形式、是这个世界的共同的价直形态，因此，麻布能够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它的物体形式是当作一切人类劳动的可以看得见的化身，一般的社会的蛹化。 [82]

(2) 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的发展关系

等价形式的发展程度是同相对价值形式的发展程度相适应的。但是必须指出，等价形式的发展只是相对价值形式发展的表现和结果。

一种商品的简单的或个别的相对价值形式使另一种商品成为个别的等价物。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即一种商品的价值在其他一切商品上的表现，赋予其他一切商品以种种不同的特殊等价物的形式。最后，一种特殊的商品获得一般等价形式，是因为其他一切商品使它成为它们统一的、一般的价值形式的材料。

价值形式发展到什么程度，它的两极即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之间的对立，也就发展到什么程度。 [83]

(3) 从一般价值形式到货币形式的过渡

一般等价形式是价值的一种形式。因此，它可以属于任何一种商品。另一方面，一种商品处于一般等价形式（第三种形式），是因为而且只是因为它被其他一切商品当作等价物排挤出来。这种排挤最终限制在一种特殊的商品上，从这个时候起，商品世界的统一的相对价值形式才获得客观的固定性和一般的社会效力。

等价形式同这种特殊商品的自然形式社会地结合在一起，这种特殊商品成了货币商品，或者执行货币的职能。在商品世界起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就成了它特有的社会职能，从而成了它的社会独占权。在第二种形式中充当麻布的各种特殊等价物，而在第三种形式中把自己的相对价值共同用麻布来表现的各种商品中间，有一种商品在历史过程中夺得了这个特权地位，这就是金。因此，我们在第三种形式中用商品金代替商品麻布，就得到：

D. 货币形式

20码麻布 =	2 盎斯金
1件上衣 =	
10磅茶叶 =	
40磅咖啡 =	
1夸特小麦 =	
$\frac{1}{2}$ 吨铁 =	
x量商品A =	

[85—86]

金能够作为货币与其他商品相对立，只是因为它早就作为商品与它们相对立。与其他一切商品一样，它过去就起等价物的作用：或者是在个别的交换行为中起个别等价物的作用，或者是与其他商品等价物并列起特殊等价物的作用。渐渐地，它就在或大或小的范围内起一般等价物的作用，一当它在商品世界的价值表现中独占了这个地位，它就成为货币商品。只是从它已经成为货币商品的时候起，第四种形式才同第三种形式区别开来，或者说，一般价值形式才转化为货币形式。

一种商品（如麻布）在已经执行货币商品职能的商品（如金）上的简单的相对的价值表现，就是价格形式。因此，麻布的“价格形式”是：

20 码麻布 = 2 盎斯金，

如果 2 盎斯金的铸币名称是 2 镑，那就是：

20 码麻布 = 2 镑。

理解货币形式的困难，无非是理解一般等价形式，从而理解一般价值形式即第三种形式的困难。第三种形式倒转过来，就化为第二种形式，即扩大的价值形式，而第二种形式的构成要素是第一种形式；20 码麻布 = 1 件上衣，或者 X 量商品 A = y 量商品 B。因此，简单的商品形式是货币形式的胚胎。[86—87]

4. 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

最初一看，商品好像是一种简单而平凡的东西。对商品的分析表明，它却是一种很古怪的东西，充满形而上学的微妙和神学的怪诞。商品就它是使用价值来说，不论从它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需要这个角度来考察，或者从它作为人类劳动的产品才具有这些属性这个角度来考察，都没有什么神秘的地方。很明显，人通过自己的活动按照对自己有用的方式来改变自然物质的形态。[87]

可见，商品的神秘性质不是来源于商品的使用价值。这种神秘性质也不是来源于价值规定的内容。因为，第一，不管有用劳动或生产活动怎样不同，它们都是人体的机能，而每一种这样的机能不管内容和形式如何，实质上都是人的脑、神经、肌肉、感官等等的耗费。这是一个生理学上的真理。第二，说到作为决定价值量的基础的东西，即这种耗费的持续时间或劳动量，那么，劳动的量可以十分明显地同劳动的质区别开来。在一切社会状态下，人们对生产生活资料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必然是关心的，虽然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关

心的程度不同。最后，一旦人们以某种方式彼此为对方劳动，他们的劳动也就取得社会的形式。

可是，劳动产品一旦采取商品形式就具有的谜一般的性质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呢？显然是从这种形式本身来的。人类劳动的等同性，取得了劳动产品的等同的价值对象性这种物的形式；用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的人类劳动力的耗费，取得了劳动产品的价值量的形式；最后，生产者的劳动的那些社会规定借以实现的生产者的关系，取得了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的形式。

可见，商品形式的奥秘不过在于：商品形式在人们面前把人们本身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劳动产品本身的物的性质，反映成这些物的天然的社会属性，从而把生产者同总劳动的社会关系反映成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由于这种转换，劳动产品成了商品，成了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或社会的物。正如一物在视神经中留下的光的印象，不是表现为视神经本身的主观兴奋，而是表现为眼睛外面的物的客观形式。但是在视觉活动中，光确实从一物射到另一物，即从外界对象射入眼睛。这是物理的物之间的物理关系。相反，商品形式和它借以得到表现的劳动产品的价值关系，是同劳动产品的物理性质以及由此产生的物的关系完全无关的。这只是人们自己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但它在人们面前采取了物与物的关系的虚幻形式。因此，要找一个比喻，我们就得逃到宗教世界的幻境中去。在那里，人脑的产物表现为赋有生命的、彼此发生关系并同人发生关系的独立存在的东西。在商品世界里，人手的产物也是这样。我把这叫作拜物教。劳动产品一旦作为商品来生产，就带上拜物教性质，因此拜物教是同商品生产分不开的。

商品世界的这种拜物教性质，像以上分析已经表明的，是来源于生产商品的劳动所特有的社会性质。

使用物品成为商品，只是因为它们是彼此独立进行的私人劳动的产品。这种私人劳动的总和形成社会总劳动。因为生产者只有通过交换他们的劳动产品才发生社会接触，所以，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特殊的社会性质也只有在这种交换中才表现出来。换句话说，私人劳动在事实上证实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只是由于交换使劳动产品之间、从而使生产者之间发生了关系。因此，在生产者面前，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关系就表现为现在这个样子，就是说，不是表现为人们在自己劳动中的直接的社会关系，而是表现为人们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

劳动产品只是在它们的交换中，才取得一种社会等同的价值对象性，这种对象性是与它们的感觉上各不相同的使用对象性相分离的。劳动产品分裂为有用物和价值物，实际上只是发生在交换已经十分广泛和十分重要的时候，那时有用物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因而物的价值性质还在生产时就被注意到了。从那时起，生产者的私人劳动真正取得了二重的社会性质。一方面，生产者的私人劳动必须作为一定的有用劳动来满足一定的社会需要，从而证明它们是总劳动的一部分，是自然形成的社会分工体系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只有在每一种特殊的有用的私人劳动可以同任何另一种有用的私人劳动相交换从而相等时，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才能满足生产者本人的多种需要。完全不同的劳动所以能够相等，只是因为它们的实际差别已被抽去，它们已被化成它们作为人类劳动力的耗费、作为抽象的人类劳动所具有的共同性质。私人生产者的头脑把他们的私人劳动的这种二重的社会性质，只是反映在从实际交易，产品交换中表现出来的那些形式中，也就是把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

有用性，反映在劳动产品必须有用，而且是对别人有用的形式中；把不同种劳动的相等这种社会性质，反映在这些在物质上不同的物即劳动产品具有共同的价值性质的形式中。

可见，人们使他们的劳动产品彼此当作价值发生关系，不是因为在他们看来这些物只是同种的人类劳动的物质外壳。恰恰相反，他们在交换中使他们的各种产品作为价值彼此相等，也就使他们的各种劳动作为人类劳动而彼此相等。他们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但是他们这样做了。[88—91]

产品交换者实际关心的问题，首先是他用自己的产品能换取多少别人的产品，就是说，产品按什么样的比例交换。当这些比例由于习惯而逐渐达到一定的稳固性时，它们就好像是由劳动产品的本性产生的。例如，1 吨铁和 2 盎斯金的价值相等，就像 1 磅金和 1 磅铁虽然有不同的物理属性和化学属性，但是重量相等一样。实际上，劳动产品的价值性质，只是通过劳动产品作为价值量发生作用才确定下来。价值量不以交换者的意志、设想和活动为转移而不断地变动着。在交换者看来，他们本身的社会运动具有物的运动形式。不是他们控制这一运动，而是他们受这一运动控制。要有充分发达的商品生产，才能从经验本身得出科学的认识，理解到彼此独立进行的、但作为自然形成的社会分工部分而互相全面依赖的私人劳动，不断地被化为它们的社会比例尺度，这是因为在私人劳动产品的偶然的不断变动的交换关系中，生产这些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起调节作用的自然规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就像房屋倒在人的头上时重力定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一样。因此，价值量由劳动时间决定是一个隐藏在商品相对价值的表面运动后面的秘密。这个秘密的发现，消除了劳动产品的价值量纯粹是偶然决定的这种假象，但是决没有消除这种决定所采取的物的形式。[91—92]

一旦我们逃到其他的生产形式中去，商品世界的全部神秘性，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笼罩着劳动产品的一切魔法妖术，就立刻消失了。[93]

让我们换一个方面，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 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一个社会产品。这个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这一部分依旧是社会的。而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因此，这一部分要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这种分配的方式会随着社会生产有机体本身的特殊方式和随着生产者的相应的历史发展程度而改变。仅仅为了同商品生产进行对比，我们假定，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这样，劳动时间就会起双重作用。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个人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在共同产品的个人可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在那里，人们同他们的劳动和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无论在生产上还是在分配上，都是简单明了的。

在商品生产者的社会里，一般的社会生产关系是这样的：生产者把他们的产品当作商品，从而当作价值来对待，而且通过这种物的形式，把他们的私人劳动当作等同的人类劳动来互相发生关系。对于这种社会来说，崇拜抽象人的基督教，特别是资产阶级发展阶段的基督教，如新教、自然神教等等，是最适当的宗教形式。[.....] 只有当实际日常生活的关系，在人们面前表现为人与人之间和人与自然之间极明白而合理的关系的时候，现实世界的宗教

反映才会消失。只有当社会生活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的形态，作为自由结合的人的产物，处于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之下的时候，它才会把自己的神秘的纱幕揭掉。但是，这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或一系列物质生存条件，而这些条件本身又是长期的、痛苦的发展史的自然产物。[95—97]

第二章 交换过程

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商品占有者。商品是物，所以不能反抗人。如果它不乐意，人可以使用强力，换句话说，把它拿走，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的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的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在这里，人们彼此只是作为商品的代表即商品占有者而存在。在研究进程中我们会看到，人们扮演的经济角色不过是经济关系的人格化，人们是作为这种关系的承担者而彼此对立着的。[102—103]

商品占有者的商品对他没有直接的使用价值。否则，他就不会把它拿到市场上去。他的商品对别人有使用价值。对他来说，他的商品直接有的只是这样的使用价值：它是交换价值的承担者，从而是交换手段。所以，他愿意让渡他的商品来换取那些使用价值为他所需要的商品。一切商品对它们的占有者是非使用价值，对它们的非占有者是使用价值。因此，商品必须全面转手。这种转手就形成商品交换，而商品交换使商品彼此作为价值发生关系并作为价值来实现。可见，商品在能够作为使用价值实现以前，必须先作为价值来实现。

另一方面，商品在能够作为价值实现以前，必须证明自己是使用价值，因为耗费在商品上的人类劳动，只有耗费在对别人有用的形式上，才能算数。但是，这种劳动对别人是否有用，它的产品是否能够满足别人的需要，只有在商品交换中才能得到证明。[103—104]

我们仔细看一下就会发现，对每一个商品占有者来说，每个别人的商品都是他的商品的特殊等价物，因而他的商品是其他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物。但因为一切商品占有者都这样做，所以没有一种商品是一般等价物，因而商品也就不具有使它们作为价值彼此等同、作为价值量互相比较的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因此，它们并不是作为商品，而只是作为产品或使用价值彼此对立着。

我们的商品占有者在他们的困难处境中是像浮士德那样想的：起初是行动¹⁰⁰。因此他们还没有想就已经做起来了，商品本性的规律通过商品占有者的天然本能表现出来。他们只有使他们的商品同任何别一种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相对立，才能使他们的商品作为价值，从而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分析已经表明了这一点。但是，只有社会的活动才能使一种特定的商品成为一般等价物。因此，其他一切商品的社会行动使一种特定的商品分离出来，通过这种商品来全面表现它们的价值。于是这一商品的自然形式就成为社会公认的等价形式。由于这种社会过程，充当一般等价物就成为被分离出来的商品的特殊社会职能。这种商品就成为货币。[104—105]

货币结晶是交换过程的必然产物，在交换过程中，各种不同的劳动产品事实上彼此等同，从而事实上转化为商品。交换的扩大和加深的历史过程，使商品本性中潜伏着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发展起来。为了交易，需要这

一对立在外表现出来，这就要求商品价值有一个独立的形式，这个需要一直存在，直到由于商品分为商品和货币这种二重化而最终取得这个形式为止。可见，随着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商品就在同一程度上转化为货币。

直接的产品交换一方面具有简单价值表现形式，另一方面还不具有这种形式。这种形式就是 X 量商品 $A=y$ 量商品 B 。直接的产品交换形式是 X 量使用物品 $A=y$ 量使用物品 B 。在这里， A 物和 B 物在交换之前不是商品，它们通过交换才成为商品。使用物品可能成为交换价值的第一步，就是它作为非使用价值而存在，作为超过它的占有者的直接需要的使用价值量而存在。物本身存在于人之外，因而是可以让渡的。为使让渡成为相互的让渡，人们只须默默地彼此当作那些可以让渡的物的私有者，从而彼此当作独立的人相对立就行了。然而这种彼此当作外人看待的关系在原始共同体的成员之间并不存在，不管这种共同体的形式是家长制家庭，古代印度公社，还是印加国¹⁰¹，等等。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与别的共同体或其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但是物一旦对外成为商品，由于反作用，它们在共同体内部也成为商品，它们交换的量的比例起初完全是偶然的。它们能够交换，是由于它们的占有者彼此愿意把它们让渡出去的意志行为。同时，对别人的使用物品的需要渐渐固定下来。交换的不断重复使交换成为有规则的社会过程。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至少有一部分劳动产品必定是有意为了交换而生产的。从那时起，一方面，物满足直接需要的效用和物用于交换的效用的分离固定下来了。它们的使用价值同它们的交换价值分离开来。另一方面，它们互相交换的量的比例是由它们的生产本身决定的。习惯把它们作为价值量固定下来。

在直接的产品交换中，每个商品对于它的占有者直接就是交换手段，对于它的非占有者直接就是等价物，不过它要对于后者是使用价值。因此，交换物还没有取得同它本身的使用价值或交换者的个人需要相独立的价值形式。随着进入交换过程的商品数量和种类的增多，就越来越需要这种形式。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手段同时产生。[105—106]

随着商品交换日益突破地方的限制，从而商品价值日益发展成为一般人类劳动的物质化，货币形式也就日益转到那些天然适于执行一般等价物这种社会职能的商品身上，即转到贵金属身上。

“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就是金银”，这句话已为金银的自然属性适于担任货币的职能而得到证明。但至此我们只知道货币的一种职能：它是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或者是商品价值量借以取得社会表现的材料。一种物质只有分成的每一份都是均质的，才能成为价值的适当的表现形式，或抽象的因而等同的人类劳动的物质化。另一方面，因为价值量的差别纯粹是量的差别，所以货币商品必须只能有纯粹量的差别，就是说，必须能够随意分割，又能够随意把它的各部分合并起来。金和银就天然具有这种属性。

货币商品的使用价值二重化了。它作为商品具有特殊的使用价值，如金可以镶牙，可以用作奢侈品的原料等等，此外，它又取得一种由它的特殊的社会职能产生的形式上的使用价值。

因为其他一切商品只是货币的特殊等价物，而货币是它们的一般等价物，所以它们是作为特殊商品来同作为一般商品的货币发生关系。[107—108]

第三章 货币或商品流通

1. 价值尺度

为了简单起见，我在本书各处都假定金是货币商品。

金的第一个职能是为商品世界提供表现价值的材料，或者说，是把商品价值表现为同名的量，使它们在质的方面相同，在量的方面可以比较。因此，金执行一般的价值尺度的职能，并且首先只是由于这个职能，金这个特殊的等价商品才成为货币。[112]

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商品内在的价值尺度即劳动时间的必然表现形式。(50)

商品在金上的价值表现—— x 量商品 $A = y$ 量货币商品——是商品的货币形式或它的价格。[112—113]

商品的价格或货币形式，同商品的所有价值形式一样，是一种与商品的可以捉摸的实在的物体形式不同的，因而只是观念的或想象的形式。[……] 因为商品在金上的价值表现是观念的，所以要表现商品的价值，也可以仅仅用想象的或观念的金。每一个商品监护人都知道：当他给予商品价值以价格形式或想象的金的形式时，他远没有把自己的商品转化为金，而为了用金估量数百万的商品价值，他不需要丝毫实在的金。因此，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时，只是想象的或观念的货币。[113—114]

凡是价格已经确定的商品都表现为这样的形式： a 量商品 $A = x$ 量金； b 量商品 $B = z$ 量金； c 量商品 $C = y$ 量金，等等，在这里， a, b, c 代表商品 A, B, C 的一定量， x, z, y 代表金的一定量。这样，商品价值就转化为大小不同的想象的金量，就是说，尽管商品五花八门，商品价值都转化为同名的量，即金量。各种商品的价值作为不同的金量互相比较，互相计量，这样在技术上就有必要把某一固定的金量作为商品价值的计量单位。这个计量单位本身通过进一步分成等分而发展成为标准。金、银、铜在变成货币以前，在它们的金属重量中就有这种标准，例如，以磅为计量单位，磅一方面分成盎司等等，另一方面又合成英担等等。因此，在一切金属的流通中，原有的重量标准的名称，也是最初的货币标准或价格标准的名称。

作为价值尺度和作为价格标准，货币执行着两种完全不同的职能。作为人类劳动的社会化身，它是价值尺度；作为规定的金属重量，它是价格标准。作为价值尺度，它用来使形形色色的商品的价值转化为价格，转化为想象的金量；作为价格标准，它计量这些金量。[115—116]

同某一商品的价值由任何别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现一样，商品用金来估价也只是以下面一点力前提：在一定时间内生产一定量的金要耗费一定量的劳动。[117]

商品价格，只有在货币价值不变、商品价值提高时，或在商品价值不变、货币价值降低时，才会普遍提高。反之，商品价格，只有在货币价值不变、商品价值降低时，或在商品价值不变、货币价值提高时，才会普遍降低。由此决不能得出结论说，货币价值提高，商品价格必定相应降低，货币价值降低，商品价格必定相应提高。这只适用于价值不变的商品。例如，某些商品的价值和货币的价值同时按同一比例提高，这些商品的价格就不会改变。如果这些商品的价值比货币价值增加得慢些或者增加得快些，那么，这些商品

的价格的降低或提高，就由这些商品的价值变动和货币的价值变动之间的差额来决定。余此类推。 [117]

商品的价值量表现出一种必然的、商品形成过程内在的同社会劳动时间的关系。随着价值量转化为价格，这种必然的关系就表现为商品同在它之外存在的货币商品的交换比例。这种交换比例既可以表现商品的价值量，也可以表现比它大或小的量，在一定条件下，商品就是按这种较大或较小的量来让渡的。可见，价格和价值量之间的量的不一致的可能性，或者价格偏高价值量的可能性，已经包含在价格形式本身中。但这并不是这种形式的缺点，相反地，却使这种形式成为这样一种生产方式的适当形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下，规则只能作为没有规则性的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规律来为自己开辟道路。

价格形式不仅可能引起价值量和价格之间即价值量和它自身的货币表现之间的量的不一致，而且能够包藏一个质的矛盾，以致货币虽然只是商品的价值形式，但价格可以完全不是价值的表现。有些东西本身并不是商品，例如良心、名誉等等，但是也可以被它们的占有者出卖以换取金钱，并通过它们的价格，取得商品形式。因此，没有价值的东西在形式上可以具有价格。在这里，价格表现是虚幻的，就像数学中的某些数量一样。 [120—121]

价格形式包含着商品为取得货币而让渡的可能性而这种让渡的必要性。另一方面，金所以充当观念的价值尺度，只是因为它在交换过程中已作为货币商品流通。因此，在观念的价值尺度中隐藏着坚硬的货币。 [122]

2. 流通手段

(a) 商品的形态变化

商品交换过程是在两个互相对立、互为补充的形态变化中完成的：从商品转化为货币，又从货币转化为商品。商品形态变化的两个因素同时就是商品占有者的交易行为，一种是卖，把商品换成货币，一种是买，把货币换成商品，这两种行为的统一就是：为买而卖。 [124]

因此，商品的交换过程是在下列的形式变换中完成的：

商品—货币—商品

W—G—W

从物质内容来说，这个运动是 W—W，是商品换商品，是社会劳动的物质变换，这种物质变换的结果一经达到，过程本身也就结束。

W—G。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或卖。商品价值从商品体跳到金体上，像我在别处说过的¹⁰³，是商品的惊险的跳跃。这个跳跃如果不成功，摔坏的不是商品，但一定是商品占有者。社会分工使商品占有者的劳动成为单方面的，又使他的需要成为多方面的。正因为这样，他的产品对他来说仅仅是交换价值。这个产品只有通过货币，才取得一般的社会公认的等价形式，而货币又在别人的口袋里。为了把货币吸引出来，商品首先应当对于货币占有者是使用价值，就是说，用在商品上的劳动应当是以社会有用的形式耗费的，或者说，应当证明自己是社会分工的一部分。但分工是自然形成的生产有机体，它的纤维在商品生产者的背后交织在一起，而且继续交织下去。商品可能是一种新的劳动方式的产品，它声称要去满足一种新产生的需要，或者想靠它自己去唤起一种需要。一种特殊的劳动操作，昨天还是同一个商品生产者许

多职能中的一种职能，今天就可能脱离这种联系，独立起来，从而把它的局部产品当作独立商品送到市场上去。这个分离过程的条件可能已经成熟，或者可能尚未成熟。某种产品今天满足一种社会需要，明天就可能全部地或部分地被一种类似的产品排挤掉，即使某种劳动，例如我们这位织麻布者的劳动，是社会分工的特许的一部分，这也决不能保证他的 20 码麻布就有使用价值。社会对麻布的需要，像对其他各种东西的需要一样，是有限度的，如果他的竞争者已经满足了这种需要，我们这位朋友的产品就成为多余的、过剩的，因而是无用的了。接受赠马，不看岁口，但是我们这位织麻布者决不是到市场去送礼的。我们就假定他的产品证明自己有使用价值，因而商品会把货币吸引出来。但现在要问：它能吸引多少货币呢？当然，答案已经由商品的价格即商品价值量的指数预示了。我们把商品占有者可能发生的纯粹主观的计算错误撇开，因为这种错误在市场上马上可以得到客观的纠正。假定他耗费在他的产品上的只是平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此，商品的价格只是对象化在商品中的社会劳动量的货币名称。但是，织麻布业的以往可靠的生产条件，没有经过我们这位织麻布者的许可而在他的背后发生了变化。同样多的劳动时间，昨天还确实是生产一码麻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今天就不是了。货币占有者会非常热心地用我们这位朋友的各个竞争者定出的价格来说明这一点。真是不幸，世上竟有很多织麻布者。最后，假定市场上的每一块麻布都只包含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使这样，这些麻布的总数仍然可能包含耗费过多的劳动时间。如果市场的胃口不能以每码 2 先令的正常价格吞下麻布的总量，这就证明，在全部社会劳动时间中，以织麻布的形式耗费的时间太多了。其结果就像每一个织布者花在他个人的产品上的时间都超过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一样。这正像俗语所说：“一起捉住，一起绞死。”在市场上，全部麻布只是当作一个商品，每一块麻布只是当作这个商品的相应部分。事实上，每一码的价值也只是同种人类劳动的同一的社会规定的量的物质化。

我们看到，商品爱货币，但是“真爱情的道路决不是平坦的”¹⁰⁴。把自己的“分散的肢体”¹⁰⁵表现为分工体系的社会生产有机体，它的量的构成，也像它的质的构成一样，是自发性偶然地形成的。所以我们的商品占有者发现：分工使他们成为独立的私人生产者，同时又使社会生产过程以及他们在这个过程中的关系不受他们自己支配；人与人的互相独立为物与物的全面依赖的体系所补充。

分工使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因而使它转化为货币成为必然的事情。同时，分工使这种转化能否成功成为偶然的事情。但是在这里应当纯粹地考察现象，因此假定这种现象是正常进行的。其实，只要这种现象发生，就是说，只要商品不是卖不出去，就总会发生商品的形式变换，尽管在这种形式变换中，实体——价值量——可能在不正常的场合亏损或增加。[124—127]

G—W。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或最终的形态变化：买。——货币是其他一切商品的转换形态，或者说，是它们普遍让渡的产物，因此是绝对可以让渡的商品。[129]

G—W，即买，同时就是卖，即 W—G；因此，一个商品的后一形态变化，同时就是另一商品的前一形态变化。[129]

德国成语，意思是“接受礼物，不会计较好坏”。——编者注

德国谚语，意思是“有祸同当”。——编者注

如果我们来考察一个商品例如麻布的总形态变化，那么我们首先就会看到这个形态变化由两个互相对立、互为补充的运动 $W-G$ 和 $G-W$ 组成。[130]

商品形态变化的两个相反的运动阶段组成一个循环：商品形式，商品形式的抛弃，商品形式的复归。当然，在这里，商品本身具有对立的规定。对它的占有者来说，它在起点是非使用价值，在终点是使用价值。同样，货币先表现为商品转化成的固定的价值结晶，然后又作为商品的单纯等价形式而消失。

组成一个商品的循环的两个形态变化，同时是其他两个商品的相反的局部形态变化。同一个商品（麻布）开始它自己的形态变化的系列，又结束另一个商品（小麦）的总形态变化。商品在它的第一个转化中，即在出卖时，一身兼有这两种作用。而当它作为金蛹结束自己的生涯的时候，它同时又结束第三个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可见，每个商品的形态变化系列所形成的循环，同其他商品的循环不可分割地交错在一起。这全部过程就表现为商品流通。

商品流通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实质上不同于直接的产品交换。 [131]

与直接的产品交换不同，流通过程在使用价值换位和转手之后并没有结束。货币并不因为它最终从一个商品的形态变化系列中退出来而消失。它不断地沉淀在商品空出来的流通位置上。 [132]

既然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是卖又是买，这个局部过程同时就是一个独立的过程。买者有商品，卖者有货币，也就是有一种不管早一些或晚一些再进入市场都保持着能够流通的形式的商品。没有人买，也就没有人能卖。但谁也不会因为自己已经卖，就得马上买。流通所以能够打破产品交换的时间、空间和个人的限制，正是因为它把这里存在的换出自己的劳动产品和换进别人的劳动产品这二者之间的直接的同一性，分裂成卖和买这二者之间的对立。说互相对立的独立过程形成内部的统一，那也就是说，它们的内部统一是在外部对立的运动中实现的。当内部不独立（因为互相补充）的过程的外部独立化达到一定程度时，统一就要强制地通过危机显示出来。商品内在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私人劳动同时必须表现为直接社会劳动的对立，特殊的具体的劳动同时只是当作抽象的一般的劳动的对立，物的人格化和人格的物化的对立，——这种内在的矛盾在商品形态变化的对立中取得发展的运动形式。因此，这些形式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但仅仅是可能性。这种可能性要发展为现实，必须有整整一系列的关系，从简单商品流通的观点来看，这些关系还根本不存在。

作为商品流通的中介，货币取得了流通手段的职能。 [132—134]

(b) 货币的流通

商品流通直接赋予货币的运动形式，就是货币不断地离开起点，就是货币从一个商品占有者手里转到另一个商品占有者手里。或者说，就是货币流通 (currency, cours de la monnaie)。

货币流通表示同一个过程的不断的、单调的重复。商品总是在卖者方面，货币总是作为购买手段在买者方面。货币作为购买手段执行职能，是在它实现商品的价格的时候。而货币在实现商品的价格的时候，把商品从卖者手里转到买者手里，同时自己也从买者手里离开，到了卖者手里，以便再去同另一种商品重复同样的过程。 [134]

每一个商品在流通中走第一步，即进行第一次形式变换，就退出流通，而总有新的商品进入流通。相反，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却不断地留在流通领域，不断地在那里流动。于是产生了一个问题，究竟有多少货币不断地被流通领域吸收。

在一个国家里，每天都发生大量的、同时发生的、因而在空间上并行的单方面的商品形态变化，换句话说，一方面单是卖，另一方面单是买。商品在自己的价格上已经等于一定的想象的货币量。因为这里所考察的直接的流通形式总是使商品和货币作为物体彼此对立着，商品在卖的一极，货币在买的一极，所以，商品世界的流通过程所需要的流通手段量，已经由商品的价格总额决定了。事实上，货币不过是把已经在商品价格总额中观念地表现出来的金额实在地表现出来。因此，这两个数额相等是不言而喻的。[136—137]

下面假设全的价值是既定的，实际上在估量价格的一瞬间，金的价值确实也是既定的。

在这种前提下，流通手段量决定于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如果我们再假设每一种商品的价格都是既定的，显然，商品价格总额就决定于流通中的商品量。只要稍微动一下脑筋就可以知道，1 夸特小麦要是值 2 镑，100 夸特就值 200 镑，200 夸特就值 400 镑，等等，因此，在小麦出售时与小麦换位的货币量必须同小麦量一起增加。

假设商品量已定，流通货币量就随着商品价格的波动而增减。流通货币量之所以增减，是因为商品的价格总额随着商品价格的变动而增减。为此，完全不需要所有商品的价格同时上涨或跌落。只要若干主要商品的价格在一种情况下上涨，或在另一种情况下跌落，就足以提高或降低全部流通商品的待实现的价格总额，从而使进入流通的货币增加或减少。[138]

假定有若干互不相干的、同时发生的、因而在空间上并行的卖，或者说局部形态变化，例如有 1 夸特小麦、20 码麻布、1 本圣经、4 加仑烧酒同时出售。如果每种商品的价格都是 2 镑，待实现的价格总额就是 8 镑，那么进入流通的货币量必须是 8 镑。相反，如果这 4 种商品是我们上面所说的形态变化系列的各个环节，即 1 夸特小麦—2 镑—20 码麻布—2 镑—1 本圣经—2 镑—4 加仑烧酒—2 镑，那么，有 2 镑就可以使所有这些商品依次流通，因为它依次实现它们的价格，从而实现 8 镑的价格总额，最后停留在酿酒者手中。这 2 镑完成了 4 次流通。同一些货币的这种反复的位置变换既表示商品发生双重的形式变换，表示商品通过两个对立的流通阶段的运动，也表示各种商品的形态变化交错在一起。这个过程经过的各个互相对立、互为补充的阶段，不可能在空间上并行，只能在时间上相继发生。因此，时间就成为计量这个过程久暂的尺度，或者说，同一些货币在一定时间内的流通次数可以用来计量货币流通的速度。例如，假定上述 4 种商品的流通过程持续 1 天。这样，待实现的价格总额为 8 镑，同一些货币 1 天的流通次数是 4 次，流通的货币量是 2 镑，或者就一定时间的流通过程来说是：
$$\frac{\text{商品价格总额}}{\text{同名货币的流通次数}}$$
= 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量。这个规律是普遍适用的。[139]

可见，在每一段时期内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的总量，一方面取决于流通的商品世界的价格总额，另一方面取决于这个商品世界的互相对立的流通过程流动的快慢，这种流动决定着同一些货币能够实现价格总额的多大部分。但是，商品的价格总额又决定于每种商品的数量和价格。这三个因素，

即价格的变动、流通的商品量、货币的流通速度，可能按不同的方向和不同的比例变动，因此，待实现的价格总额以及受价格总额制约的流通手段量，也可能有多种多样的组合。[141]

(c) 铸币·价值符号

从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中产生出货币的铸币形式。在商品的价格或货币名称中想象地表现出来的金重量，必须在流通中作为同名的金块或铸币同商品相对立。正像确立价格标准一样，铸造硬币也是国家的事。[144]

金币在流通中受到磨损，有的磨损得多，有的磨损得少。金的名称和金的实体，名义含量和实际含量，开始了它们的分离过程。同名的金币，具有了不同的价值，因为重量不同了。作为流通手段的金同作为价格标准的金偏离了，因此，金在实现商品的价格时不再是该商品的真正等价物。[145]

既然货币流通本身使铸币的实际含量同名义含量分离，使铸币的金属存在同它的职能存在分离，那么在货币流通中就隐藏着一种可能性：可以用其他材料做的记号或用象征来代替金属货币执行铸币的职能。铸造重量极小的金币或银币在技术上有困难，而且起初是较贱的金属而不是较贵的金属（是银不是金，是铜不是银）充当价值尺度，因而在它们被较贵的金属赶下宝座之前曾一直作为货币流通，这些事实历史他说明了银记号和铜记号可以代替金币发挥作用。这些记号在铸币流通最快因而磨损最快的商品流通领域中，即在极小额的买卖不断重复进行的领域中代替了金。[145—146]

银记号或铜记号的金属含量是由法律任意规定的。它们在流通中比金币磨损得还要快。因此，它们的铸币职能实际上与它们的重量完全无关，就是说，与任何价值完全无关。金的铸币存在同它的价值实体完全分离了。因此，相对他说没有价值的东西，例如纸票，就能代替金来执行铸币的职能。[146]

国家把印有 1 镑、5 镑等等货币名称的纸票从外部投入流通过程。只要这些纸票确实是代替同名的金额来流通，它们的运动就只反映货币流通本身的规律。纸币流通的特殊规律只能从纸币是金的代表这种关系中产生。这一规律简单说来就是：纸币的发行限于它象征地代表的金（或银）的实际流通的数量。[.....]如果今天一切流通渠道中的纸币已达到这些渠道所能吸收货币的饱和程度，那么明天这些渠道就会因商品流通的波动而发生泛滥。一切限度都消失了。不过，如果纸币超过了自己的限度，即超过了能够流通的同名的金币量，那么，即使不谈有信用扫地的危险，它在商品世界仍然只是代表由商品世界的内在规律所决定的那个金量，即它所能代表的那个金量。[147]

纸币是金的符号或货币符号。纸币同商品价值的关系只不过是：商品价值观念地表现在一个金量上，这个金量则由纸象征地可感觉地体现出来，纸币只有代表金量（金量同其他一切商品量一样，也是价值量），才成为价值符号。

最后要问，为什么金可以用它本身的没有任何价值的符号来代替呢？而我们已经知道，只有当金执行铸币或流通手段的职能而被孤立起来或独立出来时，金才可以被代替。[.....]在这里，商品的交换价值的独立表现只是转瞬即逝的要素。它马上又会被别的商品代替。因此，在货币不断转手的过程中，单有货币的象征存在就够了。[148—149]

3. 货 币

作为价值尺度并因而以自身或通过代表作为流通手段来执行职能的商品，是货币。因此，金（或银）是货币。金作为货币执行职能，一方面是在这样的场合：它必须以其金体（或银体）出现，因而作为货币商品出现，就是说，它不像在充当价值尺度时那样纯粹是观念的，也不像在充当流通手段时那样可以用别的东西来代表；另一方面是在这样的场合：它的职能——不论由它亲自执行，还是由它的代表执行——使它固定成为唯一的价值形态，成为交换价值的唯一适当的存在，而与其他一切仅仅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相对立。[149—150]

（a）货币贮藏

两种对立的商品形态变化的不断循环，或卖与买的不息转换，表现在不停的货币流通上，或表现在货币作为流通的水动机的职能上。只要商品的形态变化系列一中断，卖之后没有继之以买，货币就会停止流动，或者如布阿吉尔贝尔所说的，由动的东西变为不动的东西¹⁰⁶，由铸币变为货币。

随着商品流通本身的最初发展，把第一形态变化的产物，商品的转化形态或它的金蛹保留在自己手中的必要性和欲望也发展起来了。出售商品不是为了购买商品，而是为了用货币形式来代替商品形式。这一形式变换从物质变换的单纯中介变成了目的本身。商品的转换形态受到阻碍，不能再作为商品的绝对可以让渡的形态或作为只是转瞬即逝的货币形式而起作用。于是货币硬化为贮藏货币，商品出售者成为货币贮藏者。

在商品流通的初期，只是使用价值的多余部分转化为货币。这样，金和银自然就成为这种多余部分或财富的社会表现。在有些民族中，与传统的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相适应，需要范围是固定有限的，在这些民族中，这种素朴的货币贮藏形式就永恒化了。[150]

随着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每一个商品生产者都必须握有这个物的神经，这个“社会的抵押品”。他的需要不断更新，并促使他不断购买别人的商品，而他生产和出售自己的商品是要费时间的，并且带有偶然性。他要买而不卖，就必须在以前曾经卖而不买。这种做法要普遍实行，似乎是自相矛盾的。但是，贵金属在它的产地直接同其他商品交换。在那里就是卖（商品占有者方面）而不买（金银占有者方面）。(89)而以后的没有继之以买的卖，不过是使贵金属进一步分配给一切商品占有者的中介。因此，在交易的各个点上，有不同数量的金银贮藏。自从有可能把商品当作交换价值来保持，或把交换价值当作商品来保持以来，求金欲就产生了。随着商品流通的扩展，货币——财富的随时可用的绝对社会形式——的权力也在增大。[151]

贮藏货币的欲望按其本性是没有止境的。货币在质的方面，或按其形式来说，是无限的，也就是说，是物质财富的一般代表，因为它能直接转化成任何商品。但是在量的方面，每一个现实的货币额又是有限的，因而只是作用有限的购买手段。货币的这种量的有限性和质的无限性之间的矛盾，迫使货币贮藏者不断地从事息息法斯式的积累劳动。[153]

除直接的贮藏形式以外，还有一种审美方面的贮藏形式，即占有金银制的商品。它是与资产阶级社会的财富一同增长的。“让我们成为富人或外表像富人吧。”（狄德罗）¹⁰⁷ 这样，一方面，形成了一个日益扩大的金银市场，

这个市场不以金银的货币职能为转移，另一方面，也形成了一个潜在的货币供应源泉，这个源泉特别在社会大风暴时期涌现出来。

货币贮藏的金属流通的经济中执行着种种不同的职能。它的第一个职能是从金银铸币的流通条件中产生的。我们已经知道，随着商品流通在范围、价格和速度方面的经常变动，流通的货币量也不断增减。因此，这个量必须能伸缩。有时货币必须当作铸币被吸收，有时铸币必须当作货币被排斥。为了使实际流通的货币量总是同流通领域的饱和程度相适应，一个国家的现有的金银量必须大于执行铸币职能的金银量。这个条件是靠货币的贮藏形式来实现的。货币贮藏的蓄水池，对于流通中的货币来说，既是排水渠，又是引水渠，因此，流通中的货币永远不会溢出它的流通的渠道。[154]

(b) 支付手段

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使商品的让渡同商品价格的实现在时间上分离开来的关系也发展起来。这里我们只举出其中一些最简单的关系也就够了。一种商品需要的生产时间较长，另一种商品需要的生产时间较短。不同的商品的生产与不同的季节有关。一个商品在市场所在地生产，另一个商品要旅行到远方的市场去。因此，一个商品占有者可以在另一个商品占有者作为买者出现之前，作为卖者出现。当同样一些交易总是在同一些人中间反复进行时，商品的出售条件就按照商品的生产条件来调节。另一方面，有几种商品例如房屋的使用权是出卖一定期限的。买者只是在期满时才真正取得商品的使用价值。因而他先购买商品，后对商品支付。一个商品占有者出售他现有的商品，而另一个商品占有者却只是作为货币的代表或作为未来货币的代表来购买这种商品。卖者成为债权人，买者成为债务人。由于商品的形态变化或商品的价值形式的发展在这里起了变化，货币也就取得了另一种职能。货币成了支付手段。

债权人或债务人的身分在这里是从简单商品流通中产生的。简单商品流通形式的改变，在卖者和买者身上打上了这两个新烙印。最初，同卖者和买者的角色一样，这也是暂时的和由同一些流通当事人交替扮演的角色。但是，现在这种对立一开始就不是那样愉快，并且能够更牢固地结晶起来。而这两种角色还可以不依赖商品流通而出现。例如，古代世界的阶级斗争主要是以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斗争的形式进行的；在罗马，这种斗争以负债平民的破产，沦为奴隶而告终。在中世纪，这种斗争以负债封建主的破产，他们的政治权力随着它的经济基础一起丧失而告终。但是在这里，货币形式——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具有货币关系的形式——所反映的不过是更深刻的经济生活条件的对抗。[155—156]

在流通过程的每一个一定的时期内，到期的债务代表着产生这些债务的已售商品的价格总额。实现这一价格总额所必需的货币量，首先取决于支付手段的流通速度。它决定于两种情况：一是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的锁链，即A从他的债务人B那里得到的货币，付给他的债权人c等等；一是各种不同的支付期限的间隔。[157]

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包含着一个直接的矛盾。在各种支付互相抵销时，货币就只是在观念上执行计算货币或价值尺度的职能。而在必须进行实际支付时，货币又不是充当流通手段，不是充当物质变换的仅仅转瞬即逝的中介形式，而是充当社会劳动的单个化身，充当交换价值的独立存在，充当

绝对商品。这种矛盾在生产危机和商业危机中称为货币危机(99)的那一时刻暴露得特别明显。这种货币危机只有在一个接一个的支付的锁链和抵销支付的人为制度获得充分发展的地方，才会发生。当这一机制整个被打乱的时候，不问其原因如何，货币就会突然直接地从计算货币的纯粹观念形态变成坚硬的货币。这时，它是不能由平凡的商品来代替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变得毫无价值，而商品的价值在它自己的价值形式面前消失了。昨天，资产者还被繁荣所陶醉，怀着启蒙的骄傲，宣称货币是空虚的幻想。只有商品才是货币。今天，他们在世界市场上到处叫嚷，只有货币才是商品！像鹿渴求清水一样，他们的灵魂渴求货币这唯一的财富。在危机时期，商品和它的价值形态（货币）之间的对立发展成绝对矛盾。因此，货币的表现形式在这里也是无关紧要的。不管是用金支付，还是用银行券这样的信用货币支付，货币都是一样的。

现在我们来考察一定时期内的流通货币的总额。假定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流通速度是已知的，这个总额就等于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加上到期的支付总额，减去彼此抵销的支付，最后减去同一货币交替地时而作为流通手段、时而作为支付手段执行职能的流通次数。[158—159]

信用货币是直接由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中产生的，而由出售商品得到的债券本身又因债权的转移而流通。另一方面，随着信用事业的扩大，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也在扩大。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取得了它特有的各种存在形式，并以这些形式占据了大规模交易的领域，而金银铸币则主要被挤到小额贸易的领域中去。

在商品生产达到一定水平和规模时，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就越出商品流通领域。货币变成契约上的一般商品。地租、赋税等等由实物交纳转化为货币支付。[160—161]

由于充当支付手段的货币的发展，就必须积累货币，以便到期偿还债务。随着资产阶级社会的发展，作为独立的致富形式的货币贮藏消失了，而作为支付手段准备金的形式的货币贮藏却增长了。[162]

(c) 世界货币

货币一越出国内流通领域，便失去了在这一领域内获得的价格标准、铸币、辅币和价值符号等地方形式，又恢复原来的贵金属块的形式。在世界贸易中，商品普遍地展开自己的价值。因此，在这里，商品独立的价值形态，也作为世界货币与商品相对立。只有在世界市场上，货币才充分地作为这样一种商品执行职能，这种商品的自然形式同时就是抽象人类劳动的直接的社会实现形式。货币的存在方式与货币的概念相适合了。[163]

世界货币作为一般支付手段、一般购买手段和一般财富的绝对社会的物质化执行职能。它的最主要的职能，是作为支付手段平衡国际贸易差额。由此产生重商主义体系的口号——贸易差额！金银充当国际购买手段，主要是在各国间通常的物质变换的平衡突然遭到破坏的时候。最后，它们充当财富的绝对社会的物质化是在这样的场合：不是要买或是要支付，而是要把财富从一个国家转移到另一个国家，同时，商品市场的行情或者要达到的目的本身，不容许这种转移以商品形式实现。

每个国家，为了国内流通，需要有准备金，为了世界市场的流通，也需要有准备金。因此，货币贮藏的职能，一部分来源于货币作为国内流通手段

和国内支付手段的职能，一部分来源于货币作为世界货币的职能。在后一种职能上，始终需要实在的货币商品，真实的金和银。[164—165]

资产阶级生产发达的国家把大量集中在银行准备库内的贮藏货币，限制在它执行各种特殊职能所必需的最低限度以内。除了某些例外，如果准备库内的货币贮藏大大超过平均水平，那就表明商品流通停滞了，或者商品形态变化的流动中断了。[166]

第二篇 货币转化为资本

第四章 货币转化为资本

1. 资本的总公式

商品流通是资本的起点。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流通，即贸易，是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世界贸易和世界市场在 16 世纪揭开了资本的现代生活史。

如果撇开商品流通的物质内容，撇开各种使用价值的交换，只考察这一过程所造成的经济形式，我们就会发现，货币是这一过程的最后产物。商品流通的这个最后产物是资本的最初的表现形式。[167]

作为货币的货币和作为资本的货币的区别，首先只是在于它们具有不同的流通形式。

商品流通的直接形式是 $w-G-w$ ，商品转化为货币，货币再转化为商品，为买而卖。但除这一形式外，我们还看到具有不同特点的另一形式 $G-w-G$ ，货币转化为商品，商品再转化为货币，为卖而买。在运动中通过这后一种流通的货币转化为资本，成为资本，而且按它的使命来说，已经是资本。[168]

首先我们应该说明 $G-w-G$ 和 $w-G-w$ 这两种循环的形式上的区别。这样，隐藏在这种形式上的区别后面的内容上的区别同时也就暴露出来。[169]

在 $w-G-w$ 循环中，始极是一种商品，终极是另一种商品。后者退出流通，转入消费。因此，这一循环的最终目的是消费，是满足需要，总之，是使用价值。相反， $G-w-G$ 循环是从货币一极出发，最后又返回同一极。因此，这一循环的动机和决定目的是交换价值本身。

在简单商品流通中，两极具有同样的经济形式。二者都是商品，而且是价值量相等的商品。但它们是不同质的使用价值，如谷物和衣服。在这里，产品交换，体现着社会劳动的不同物质的交换，是运动的内容。 $G-w-G$ 这个流通则不同。[.....] 一个货币额和另一个货币额只能有量的区别。因此， $G-w-G$ 过程所以有内容，不是因为两极有质的区别（二者都是货币），而只是因为它们有量的不同。最后从流通中取出的货币，多于起初投入的货币。例如，用 100 镑买的棉花卖 100 镑十 10 镑，即 110 镑。因此，这个过程的完整形式是 $G-w-G'$ 。其中的 $G' = G + G$ ，即等于原预付货币额加上一个增殖额。我把这个增殖额或超过原价值的余额叫作剩余价值。可见，原预付价值不仅在流通中保存下来，而且在流通中改变了自己的价值量，加上了一个剩余价值，或者说增殖了。正是这种运动使价值转化为资本。[171—172]

简单商品流通——为买而卖——是达到流通以外的最终目的，占有使用价值，满足需要的手段。相反，作为资本的货币的流通本身就是目的，因为只是在这个不断更新的运动中才有价值的增殖。因此，资本的运动是没有限度的。

作为这一运动的有意识的承担者，货币占有者变成了资本家。他这个人，或不如说他的钱袋，是货币的出发点和复归点。这种流通的客观内容——价值增殖——是他的主观目的；只有在越来越多地占有抽象财富成为他的活动的唯一动机时，他才作为资本家或作为人格化的、有意志和意识的资本执行职能。因此，绝不能把使用价值看作资本家的直接目的。他的目的也不是取得一次利润，而只是谋取利润的无休止的运动。[173—175]

价值在这里已经成为一个过程的主体，在这个过程中，它不断地变换货币形式和商品形式，改变着自己的量，作为剩余价值同作为原价值的自身分离出来，自行增殖着。既然它生出剩余价值的运动是它自身的运动，它的增殖也就是自行增殖。它所以获得创造价值的奇能，是因为它是价值。它会产仔，或者说，它至少会生金蛋。[176]

因此，价值成了处于过程中的价值，成了处于过程中的货币，从而也就成了资本。它离开流通，又进入流通，在流通中保存自己，扩大自己，扩大以后又从流通中返回来，并且不断重新开始同样的循环。[177]

为卖而买，或者说得完整些，为了贵卖而买，即 $G-w-G'$ ，似乎只是一种资本即商人资本所特有的形式。但产业资本也是这样一种货币，它转化为商品，然后通过商品的出售再转化为更多的货币。在买和卖的间歇，即在流通领域以外发生的行为，丝毫不会改变这种运动形式。最后，在生息资本的场合， $G-w-G'$ 的流通简化地表现为没有中介的结果，表现为一种简练的形式， $G-G'$ ，表现为等于更多货币的货币，比本身价值更大的价值。

因此， $G-w-G'$ 事实上是直接在流通领域内表现出来的资本的总公式。[177]

2. 总公式的矛盾

货币羽化为资本的流通形式，是和前面阐明的所有关于商品、价值、货币和流通本身的性质的规律相矛盾的。它和简单商品流通相区别的地方，在于同样两个对立过程（卖和买）的次序相反。但这种纯粹形式上的区别，是用什么魔法使这一过程的性质改变的呢？[177—178]

假如互相交换的是交换价值相等的商品，或交换价值相等的商品和货币，就是说，是等价物，那么很明显，任何人从流通中取出的价值，都不会大于他投入流通的价值。在这种情形下，就不会有剩余价值形成。商品的流通过程就其纯粹的形式来说，要求等价物的交换。但是在实际上，事情并不是纯粹地进行的。因此，我们假定是非等价物的交换。[182]

假定卖者享有某种无法说明的特权，可以高于商品价值出卖商品，把价值 100 的商品卖 110，即在名义上加价 10%。这样，卖者就得到剩余价值 10。但是，他当了卖者以后，又成为买者。现在第三个商品占有者作为卖者和他相遇，并且也享有把商品贵卖 10% 的特权。我们那位商品占有者作为卖者赚得了 10，但是作为买者要失去 10。实际上，整个事情的结果是，全体商品占有者都高于商品价值 10% 互相出卖商品，这与他们把商品按其价值出售完全一样。商品的这种名义上的普遍加价，其结果就像例如用银代替金来计量商品价值一样。商品的货币名称即价格上涨了，但商品间的价值比例仍然不变。

我们再反过来，假定买者享有某种特权，可以低于商品价值购买商品。在这里，不用说，买者还要成为卖者，他在成为买者以前，就曾经是卖者。他在作为买者赚得 10% 以前，就已经作为卖者失去了 10%。结果一切照旧。

因此，剩余价值的形成，从而货币的转化为资本，既不能用卖者高于商品价值出卖商品来说明，也不能用买者低于商品价值购买商品来说明。[183]

可见，无论怎样颠来倒去，结果都是一样。如果是等价物交换，不产生剩余价值；如果是非等价物交换，也不产生剩余价值。流通或商品交换不创造价值。[186]

剩余价值不能从流通中产生；因此，在剩余价值的形成上，必然有某种

在流通中看不到的情况发生在流通的背后。但是，剩余价值能不能从流通以外的什么地方产生呢？流通是商品占有者的全部商品关系的总和。在流通以外，商品占有者只同他自己的商品发生关系。就商品的价值来说，这种关系只是：他的商品包含着他自己的、按一定社会规律计量的劳动量。[……]商品生产者在流通领域以外，也就是不同其他商品占有者接触，就不能使价值增殖，从而使货币或商品转化为资本。

因此，资本不能从流通中产生，又不能不从流通中产生。它必须既在流通中又不在流通中产生。

这样，就得到一个双重的结果。

货币转化为资本，必须根据商品交换的内在规律来加以说明，

因此等价物的交换应该是起点。(37)我们那位还只是资本家幼虫的货币占有者，必须按商品的价值购买商品，按商品的价值出卖商品，但他在过程終了时取出的价值必须大于他投入的价值。他变为蝴蝶，必须在流通领域中，又必须不在流通领域中。这就是问题的条件。这里是罗陀斯，就在这里跳跃吧！¹⁰⁸ [187—189]

3. 劳动力的买和卖

要转化为资本的货币的价值变化，不可能发生在这个货币本身上，因为货币作为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只是实现它所购买或所支付的商品的价格，而它如果停滞在自己原来的形式上，它就凝固为价值量不变的化石了，同样，在流通的第二个行为即商品的再度出卖上，也不可能发生这种变化，因为这一行为只是使商品从自然形式再转化为货币形式。因此，这种变化必定发生在第一个行为 $G-w$ 中所购买的商品上，但不是发生在这种商品的价值上，因为互相交换的是等价物，商品是按它的价值支付的。因此，这种变化只能从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本身，即从这种商品的消费中产生。要从商品的消费中取得价值，我们的货币占有者就必须幸运地在流通领域年即在市场上发现这样一种商品，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具有成为价值源泉的独特属性，因此，它的实际消费本身就是劳动的对象化，从而是价值的创造。货币占有者在市场上找到了这种独特商品，这就是劳动能力或劳动力。

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189—190]

货币占有者要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就必须在商品市场上找到自由的工人。这里所说的自由，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工人是自由人，能够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商品来支配，另一方面，他没有别的商品可以出卖，自由得一无所有，没有任何实现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东西。[192]

有了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决不是就具备了资本存在的历史条件。只有当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占有者在市场上找到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工人的时候，资本才产生；而单是这一历史条件就包含着—部世界史。因此，资本一出现，就标志着社会生产过程的一个新时代。(41)

现在应该进一步考察这个独特商品——劳动力。同一切其他商品一样，劳动力也具有价值。(42)这个价值是怎样决定的呢？

同任何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劳动力的价值也是由生产从而再生产这种独特物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就劳动力代表价值来说，它本身只代表在它身上对象化的一定量的社会平均劳动。劳动力只是作为活的人的能力

而存在。因此，劳动力的生产要以活的个人的存在为前提。假设个人已经存在，劳动力的生产就是这个个人本身的再生产或维持。活的个人要维持自己，需要有一定量的生活资料。因此，生产劳动力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可以归结为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或者说，劳动力的价值，就是维持劳动力占有者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但是，劳动力只有表现出来才能实现，只有在劳动中才能发挥出来。而劳动力的发挥即劳动，耗费人的一定量的肌肉、神经、脑等等，这些消耗必须重新得到补偿。支出增多，收入也得增多。劳动力所有者今天进行了劳动，他必须明天也能够在同样的精力和健康条件下重复同样的过程。因此，生活资料的总和应当足以使进行劳动的个人能够在正常生活状况下维持自己。由于一个国家的气候和其他自然特点不同，食物、衣服、取暖、居住等等自然需要本身也就不同。另一方面，所谓必不可少的需要的范围，和满足这些需要的方式一样，本身是历史的产物，因此多半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文化水平，其中主要取决于自由工人阶级是在什么条件下形成的，从而它有哪些习惯和生活要求。因此，和其他商品不同，劳动力的价值规定包含着一个历史的和道德的要素。但是，在一定的国家，在一定的时期，必要生活资料的平均范围是一定的。

劳动力所有者是会死的。因此，要使他不断出现在市场上（这是货币不断转化为资本的前提），劳动力的卖者就必须“像任何活的个体一样，依靠繁殖使自己永远延续下去”。因损耗和死亡而退出市场的劳动力，至少要不断由同样数目的新劳动力来补充。因此，生产劳动力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总和，包括工人的补充者即工人子女的生活资料，只有这样，这种独特的商品占有者的种族才能在商品市场上永远延续下去。

要改变一般人的本性，使它获得一定劳动部门的技能和技巧，成为发达的和专门的劳动力，就要有一定的教育或训练，而这就得花费或多或少的商品等价物。劳动力的教育费用随着劳动力性质的复杂程度而不同。因此，这种教育费用——对于普通劳动力来说是微乎其微的——包括在生产劳动力所耗费的总和中。

劳动力的价值可以归结为一定量生活资料的价值。因此，它也随着这些生活资料的价值即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量的改变而改变。

一部分生活资料，如食品、燃料等等，每天都有新的消耗，因而每天都必须有新的补充。另一些生活资料，如衣服、家具等等，可以使用较长的时期，因而只是经过较长的时期才需要补充。有些商品要每天购买或支付，有些商品要每星期购买或支付，还有些商品要每季度购买或支付，如此等等。但不管这些支出的总和在例如一年当中怎样分配，都必须由每天的平均收入来补偿。假如生产劳动力每天所需要的商品量=A，每星期所需要的商品量=B，每季度所需要的商品量=C，其他等等，那么这些商品每天的平均需要量

$$= \frac{365A + 52B + 4C + \text{其他等等}}{365}$$

假定平均每天所需要的这个商品量包含 6 小时社会劳动，那么每天对象化在劳动力中的就是半天的社会平均劳动，或者说，每天生产劳动力所需要的是半个工作日。每天生产劳动力所需要的这个劳动量，构成劳动力的日价值，或每天再生产出的劳动力的价值。假定半天的社会平均劳动又表现为 3 先令或 1 塔勒的金量，那么 1 塔勒就是相当于劳动力日价值的价格。如果劳动力占有者按每天 1 塔勒出卖劳动力，劳动力的出售价格就等于劳动力的价值，而且根据我们的假定，一心要把自己的塔勒转化

为资本的货币占有者是支付这个价值的。

劳动力价值的最低限度或最小限度，是劳动力的承担者即人每天得不到就不能更新他的生命过程的那个商品量的价值，也就是维持身体所必不可少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假如劳动力的价格降到这个最低限度，那就降到劳动力的价值以下，因为这样一来，劳动力就只能在萎缩的状态下维持和发挥。但是，每种商品的价值都是由提供标准质量的该种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193—196]

现在我们知道了，货币占有者付给劳动力这种独特商品的占有者的价值是怎样决定的。货币占有者在交换中得到的使用价值，在劳动力的实际使用即消费过程中才表现出来。这个过程所必需的一切物品，如原料等等，是由货币占有者在商品市场上买来并且按十足的价格支付的。劳动力的消费过程，同时就是商品和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劳动力的消费，像任何其他商品的消费一样，是在市场以外，或者说在流通领域以外进行的。因此，让我们同货币占有者和劳动力占有者一道，离开这个嘈杂的、表面的、有目共睹的领域，跟随他们两人进入门上挂着“非公莫入”牌子的隐蔽的生产场所吧！在那里，不仅可以看到资本是怎样进行生产的，还可以看到资本本身是怎样被生产出来的。赚钱的秘密最后一定会暴露出来。

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的界限以内进行的，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自由！因为商品例如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只取决于自己的自由意志。他们是作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的。契约是他们的意志借以得到共同的法律表现的最后结果。平等！因为他们彼此只是作为商品占有者发生关系，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所有权！因为他们都只支配自己的东西。边沁！因为双方都只顾自己。使他们连在一起并发生关系的唯一力量，是他们的利己心，是他们的特殊利益，是他们的私人利益。正因为人人只顾自己，谁也不管别人，所以大家都是在事物的预定的和谐下，或者说，在全能的神的保佑下，完成着互惠互利、共同有益、全体有利的事业。

—离开这个简单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庸俗的自由贸易论者用来判断资本和雇佣劳动的社会的那些观点、概念和标准就是从这个领域得出的，——就会看到，我们的剧中人的面貌已经起了某些变化。原来的货币占有者作为资本家，昂首前行；劳动力占有者作为他的工人，尾随于后。一个笑容满面，雄心勃勃；一个战战兢兢，畏缩不前，像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199—200]

第三篇 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第五章 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

1. 劳动过程

劳动过程首先要撇开每一种特定的社会的形式来加以考察。

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中介、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人就使他身上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他使自身的自然中蕴藏着的潜力发挥出来，并且使这种力的活动受他自己控制。在这里，我们不谈最初的动物式的本能的劳动形式。现在，工人是作为他自己的劳动力的卖者出现在商品市场上。对于这种状态来说，人类劳动尚未摆脱最初的本能形式的状态已经是太古时代的事了。我们要考察的是专属于人的劳动。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想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但是这种服从不是孤立的行为。除了从事劳动的那些器官紧张之外，在整个劳动时间内还需要有作为注意力表现出来的有目的的意志，而且，劳动的内容及其方式和方法越是不能吸引劳动者，劳动者越是不能把劳动当作他自己体力和智力的活动来享受，就越需要这种意志。

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

土地（在经济学上也包括水）最初以食物，现成的生活资料供给人类，它未经人的协助，就作为人类劳动的一般对象而存在。所有那些通过劳动只是同土地脱离直接联系的东西，都是天然存在的劳动对象。例如从鱼的生活要素即水中分离出来的即捕获的鱼，在原始森林中砍伐的树木，从地下矿藏中开采的矿石。相反，已经被以前的劳动可以说滤过的劳动对象，我们称为原料。例如，已经开采出来正在洗的矿石。一切原料都是劳动对象，但并非任何劳动对象都是原料。劳动对象只有在它已经通过劳动而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才是原料。

劳动资料是劳动者置于自己和劳动对象之间、用来把自己的活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上去的物或物的综合体。劳动者利用物的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属性，以便把这些物当作发挥力量的手段，依照自己的目的作用于其他的物。劳动者直接掌握的东西，不是劳动对象，而是劳动资料（这里不谈采集果实之类的现成的生活资料，在这种场合，劳动者身体的器官是唯一的劳动资料）。这样，自然物本身就成为他的活动的器官，他把这种器官加到他身体的器官上，不顾圣经的训诫，延长了他的自然的肢体。土地是他的原始的食物仓，也是他的原始的劳动资料库。例如，他用来投、磨、压、切等等的石

块就是土地供给的。土地本身是劳动资料，但是它在农业上要起劳动资料的作用，还要以一系列其他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力的较高的发展为前提。一般说来，劳动过程只要稍有一点发展，就已经需要经过加工的劳动资料。在太古人的洞穴中，我们发现了石制工具和石制武器，在人类历史的初期，除了经过加工的石块、木头、骨头和贝壳外，被驯服的，也就是被劳动改变的、被饲养的动物，也曾作为劳动资料起着主要的作用。劳动资料的使用和创造，虽然就其萌芽状态来说已为某几种动物所固有，但是这毕竟是人类劳动过程独有的特征，所以富兰克林给人下的定义是“a tool-making animal”，制造工具的动物。动物遗骸的结构对于认识已经绝种的动物的机体有重要的意义，劳动资料的遗骸对于判断已经消亡的经济的社會形态也有同样重要的意义。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在劳动资料本身中，机械性的劳动资料（其总和可称为生产的骨骼系统和肌肉系统）远比只是充当劳动对象的容器的劳动资料（如管、桶、篮、罐等，其总和一般可称为生产的脉管系统）更能显示一个社会生产时代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后者只是在化学工业中才起着重要的作用。

广义地说，除了那些把劳动的作用传达到劳动对象、因而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充当活动的传导体的物以外，劳动过程的进行所需要的一切物质条件都算作劳动过程的资料。它们不直接加入劳动过程，但是没有它们，劳动过程就不能进行；或者只能不完全地进行。土地本身又是这类一般的劳动资料，因为它给劳动者提供立足之地，给他的过程提供活动场所。这类劳动资料中有的已经经过劳动的改造，例如厂房、运河、道路等等。

可见，在劳动过程中，人的活动借助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生预定的变化。过程消失在产品中。它的产品是使用价值，是经过形式变化而适合人的需要的自然物质。劳动与劳动对象结合在一起。劳动对象化了，而对象被加工了。在劳动者方面曾以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东西，现在在产品方面作为静的属性，以存在的形式表现出来。劳动者纺纱，产品就是纺成品。

如果整个过程从其结果的角度，从产品的角度加以考察，那么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二者表现为生产资料(6)，劳动本身则表现为生产劳动。(7)

当一个使用价值作为产品退出劳动过程的时候，另一些使用价值，以前的劳动过程的产品，则作为生产资料进入劳动过程。同一个使用价值，既是这种劳动的产品，又是那种劳动的生产资料。所以，产品不仅是劳动过程的结果，同时还是劳动过程的条件。[201—205]

一个使用价值究竟表现为原料、劳动资料还是产品，完全取决于它在劳动过程中所起的特定的作用，取决于它在劳动过程中所处的地位，随着地位的改变，这些规定也就改变。[207]

劳动消费它自己的物质要素，即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把它们吞食掉，因而是消费过程。这种生产消费与个人消费的区别在于：后者把产品当作活的个人人的生活资料来消费，而前者把产品当作劳动即活的个人发挥作用的劳动力的生活资料来消费。因此，个人消费的产物是消费者本身，生产消费的结果是与消费者不同的产品。[208]

劳动过程，就我们在上面把它描述为它的简单的、抽象的要素来说，是制造使用价值的有目的的活动，是为了人类的需要而对自然物的占有，是人

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一般条件，是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条件，因此，它不以人类生活的任何形式为转移，倒不如说，它是人类生活的一切社会形式所共有的。[208—209]

劳动过程，就它是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来说，显示出两个特殊现象。

工人在资本家的监督下劳动，他的劳动属于资本家。[209—210]

其次，产品是资本家的所有物，而不是直接生产者工人的所有物。[209—210]

2. 价值增殖过程

正如商品本身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一样，商品生产过程必定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

现在我们就把生产过程作为价值形成过程来考察。

我们知道，每个商品的价值是由物质化在该商品的使用价值中的劳动的量决定的，是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这一点也适用于作为劳动过程的结果而归我们的资本家所有的产品。因此，首先必须计算对象化在这个产品中的劳动。

假定这个产品是棉纱。

生产棉纱，首先要有原料，例如 10 磅棉花，而棉花的价值是多少，在这里先用不着探究，因为资本家已经在市场上按照棉花的价值例如 10 先令把它购买了。在棉花的价格中，生产棉花所需要的劳动已经表现为一般社会劳动。我们再假定，棉花加工时消耗的纱锭量代表纺纱用掉的一切其他劳动资料，价值为 2 先令。如果 12 先令的金额是 24 个劳动小时或 2 个工作日的产物，那么首先可以得出，2 个工作日对象化在棉纱中。

棉花改变了它的形状，被消耗的纱锭量完全消失了，但我们不应该受这种情况的迷惑。如果 40 磅棉纱的价值 = 40 磅棉花的价值 + 1 个纱锭的价值，也就是说，如果生产这个等式两边的产品需要同样的劳动时间，那么按照一般的价值规律，10 磅棉纱就是 10 磅棉花和 $\frac{1}{4}$ 个纱锭的等价物。在这种情况下，

同一劳动时间一次体现在使用价值棉纱中，另一次体现在使用价值棉花和纱锭中。因此，价值无论表现在棉纱、纱锭或者棉花中，都是一样的。纱锭和棉花不再相安无事地并存着，而是在纺纱过程中结合在一起，这种结合改变了它们的使用形式，使它们转化为棉纱。但这种情况不会影响到它们的价值，就像它们通过简单的交换而换成等价物棉纱一样。

生产棉花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是生产以棉花为原料的棉纱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因而包含在棉纱中。生产纱锭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也是如此，因为没有纱锭的磨损或消费，棉花就不能纺成纱。[211—212]

因此，生产资料即棉花和纱锭的表现为 12 先令价格的价值，是棉纱价值或产品价值的组成部分。[213]

在劳动过程中，劳动不断由动的形式转为存在形式，由运动形式转为对象性形式。一小时终了时，纺纱运动就表现为一定量的棉纱，于是一一定量的劳动，即一个劳动小时，对象化在棉花中。我们说劳动小时，就是纺纱工人的生命力在一小时内的耗费，因为在这里，纺纱劳动只有作为劳动力的耗费，而不是作为纺纱这种特殊劳动才具有意义。

在这里具有决定意义的是，在过程的进行中，即在棉花转化为棉纱时，消耗的只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如果在正常的即平均的社会的生产条件下，一个劳动小时内 a 磅棉花应该转化为 6 磅棉纱，那么，只有把 $12 \times a$ 磅棉花变成 $12 \times b$ 磅棉纱的工作日，才能算是 12 小时工作日。因为只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才算是形成价值的劳动时间。

同劳动本身一样，在这里，原料和产品也都与我们从本来意义的劳动过程的角度考察时完全不同了。原料在这里只是当作一定量劳动的吸收器。通过这种吸收，原料确实变成了棉纱，因为劳动力以纺纱形式耗费并加在原料中了。而产品棉纱现在只是棉花所吸收的劳动的测量器。如果 1 小时内有 $1\frac{2}{3}$ 磅棉花被纺掉，或者说，转化为 $1\frac{2}{3}$ 磅棉纱，那么 10 磅棉纱就表示 6 个被吸收的劳动小时。[214—215]

在劳动力出卖时，曾假定它的日价值 = 3 先令，在 3 先令中体现了 6 个劳动小时，而这也就是生产出工人每天平均的生活资料量所需要的劳动量。现在，如果我们的纺纱工人在 1 个劳动小时内把 $1\frac{2}{3}$ 磅棉花转化为 $1\frac{2}{3}$ 磅棉纱 (12)，他在 6 小时内就会把 10 磅棉花转化为 10 磅棉纱。因此，在纺纱过程中，棉花吸收了 6 个劳动小时。这个劳动时间表现为 3 先令金额。这样，由于纺纱本身，棉花就被加上了 3 先令的价值。

现在我们来看看产品即 10 磅棉纱的总价值。在这 10 磅棉纱中对象化了 $2\frac{1}{2}$ 个工作日：2 日包含在棉花和纱锭量中， $\frac{1}{2}$ 日是在纺纱过程中被吸收的。这个劳动时间表现为 15 先令金额。因此，同 10 磅棉纱的价值相一致的价格是 15 先令，一磅棉纱的价格是 1 先令 6 便士。

我们的资本家楞住了。产品的价值等于预付资本的价值。预付的价值没有增殖，没有产生剩余价值，因此，货币没有转化为资本。[215—216]

让我们更仔细地来看一看。劳动力的日价值是 3 先令，因为在劳动力本身中对象化了半个工作日，就是说，因为每天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要费半个工作日。但是，包含在劳动力中的过去劳动和劳动力所能提供的活劳动，劳动力一天的维持费和劳动力一天的耗费，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量。前者决定它的交换价值，后者构成它的使用价值。维持一个工人 24 小时的生活只需要半个工作日，这种情况并不妨碍工人劳动一整天。因此，劳动力的价值和劳动力在劳动过程中的价值增殖，是两个不同的量。资本家购买劳动力时，正是看中了这个价值差额。劳动力能制造棉纱或皮靴的有用属性，只是一个必要条件，因为劳动必须以有用的形式耗费，才能形成价值。但是，具有决定意义的，是这个商品独特的使用价值，即它是价值的源泉，并且是大于它自身的价值的源泉。这就是资本家希望劳动力提供的独特的服务。在这里，他是按照商品交换的各个永恒规律行事的。事实上，劳动力的卖者，和任何别的商品的卖者一样，实现劳动力的交换价值而让渡劳动力的使用价值。他不交出后者，就不能取得前者。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即劳动本身不归它的卖者所有，正如已经卖出的油的使用价值不归油商所有一样。货币占有者支付了劳动力的日价值，因此，劳动力一天的使用即一天的劳动就归他所有。劳动力维持一天只费半个工作日，而劳动力却能发挥作用或劳动一整天，因

此，劳动力使用一天所创造的价值比劳动力自身一天的价值大一倍。这种情况对买者是一种特别的幸运，对卖者也绝不是不公平。

我们的资本家早就预见到了这种情况，这正是他发笑的原因¹⁰⁹。因此，工人在工场中遇到的，不仅是6小时而且是12小时劳动过程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如果10磅棉花吸收6个劳动小时，转化为10磅棉纱，那么20磅棉花就会吸收12个劳动小时，转化为20磅棉纱。我们来考察一下这个延长了的劳动过程的产品。现在，在这20磅棉纱中对象化了5个工作日，其中4个工作日对象化在已消耗的棉花和纱锭量中，1个工作日是在纺纱过程中被棉花吸收的。5个工作日用金来表现是30先令，或1镑10先令。因此这就是20磅棉纱的价格。1磅棉纱仍然和以前一样值1先令6便士。但是，投入劳动过程的商品的价值总和是27先令。棉纱的价值是30先令。产品的价值比为了生产产品而预付的价值增长了 $\frac{1}{9}$ 。27先令转化为30先令，带来了3先令的剩余价值。戏法终于变成了。货币转化为资本了。

问题的一切条件都履行了，商品交换的各个规律也丝毫没有违反。等价物换等价物。作为买者，资本家对每一种商品——棉花、纱锭和劳动力——都按其价值支付。然后他做了任何别的商品购买者所做的事情。他消费它们的使用价值。劳动力的消费过程（同时是商品的生产过程）提供的产品是20磅棉纱，价值30先令。资本家在购买商品以后，现在又回到市场上来出售商品。他卖棉纱是1先令6便士一磅，既不比它的价值贵，也不比它的价值贱。然而他从流通中取得的货币比原先投入流通的货币多3先令。他的货币转化为资本的这个过程，既在流通领域中进行，又不在流通领域中进行。它是流通为中介，因为它以在商品市场上购买劳动力为条件。它不在流通中进行，因为流通只是为价值增殖过程作准备，而这个过程是在生产领域中进行。[219—220]

如果我们现在把价值形成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比较一下，就会知道，价值增殖过程不外是超过一定点而延长了的价值形成过程。如果价值形成过程只持续到这样一点，即资本所支付的劳动力价值恰好为新的等价物所补偿，那就是单纯的价值形成过程。如果价值形成过程超过这一点而持续下去，那就成为价值增殖过程。

其次，如果我们把价值形成过程和劳动过程比较一下，就会知道，构成劳动过程的是生产使用价值的有用劳动。在这里，运动只是从质的方面来考察，从它的特殊的方式和方法，从目的和内容方面来考察。在价值形成过程中，同一劳动过程只是表现出它的量的方面。所涉及的只是劳动操作所需要的时间，或者说，只是劳动力被有用地消耗的时间长度。在这里，进入劳动过程的商品，已经不再作为在劳动力有目的地发挥作用时执行一定职能的物质因素了。它们只是作为一定量的对象化劳动来计算。无论是包含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或者是由劳动力加进去的劳动，都只按时间尺度计算。它等于若干小时、若干日等等。

但是，被计算的，只是生产使用价值所耗费的社会必要时间。[221]

我们看到，以前我们分析商品时得出的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和创造价值的同一个劳动之间的区别，现在表现为生产过程的不同方面的区别了。

作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生产过程是商品生产过程；作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生产过程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商品生

产的资本主义形式。 [222—223]

第六章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劳动过程的不同因素在产品价值的形成上起着不同的作用。

工人把一定量的劳动——撇开他的劳动所具有的特定的内容、目的和技术性质——加到劳动对象上，也就把新价值加到劳动对象上。另一方面我们发现，被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又成了产品价值的组成部分，例如，棉花和纱锭的价值包含在棉纱的价值中。可见，生产资料的价值由于转移到产品上而被保存下来。这种转移是在生产资料转化为产品时发生的，是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它是通过劳动实现的。然而是怎样实现的呢？[225]

把新价值加到劳动对象上和把旧价值保存在产品中，是工人在同一时间内达到的两种完全不同的结果（虽然工人在同一时间内只劳动一次），因此很明显，这种结果的二重性只能用他的劳动本身的二重性来解释。在同一时间内，劳动就一种属性来说必然创造价值，就另一种属性来说必然保存或转移价值。

每个工人怎样加进劳动时间，从而加进价值呢？始终只能通过他特有的生产劳动方式，纺纱工人只有通过纺纱，织布工人只有通过织布，铁匠只有通过打铁，才能加进劳动时间。而通过他们借以加进一般劳动、从而加进新价值的有目的的形式，通过纺纱、织布、打铁，生产资料棉花和纱锭，棉纱和织机，铁和铁砧也就成了一种产品的、一种新的使用价值的形成要素。生产资料的使用价值的旧形式消失了，但只是为了以新的使用价值形式出现。我们在考察价值形成过程时已经看到，只要使用价值是有目的地用来生产新的使用价值，制造被用掉的使用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就成为制造新的使用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的一部分，也就是说，这部分劳动时间从被用掉的生产资料转移到新产品上去。可见，工人保存被用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或者说，把它们作为价值组成部分转移到产品上去，并不是由于他们加进一般劳动，而是由于这种追加劳动的特殊的有用性质，由于它的特殊的生产形式。劳动作为这种有目的的生产活动，纺纱、织布、打铁，只要同生产资料接触，就使它们复活，赋予它们活力，使它们成为劳动过程的因素，并且同它们结合为产品。

如果工人的特殊的生产劳动不是纺纱，他就不能使棉花转化为棉纱，因而也就不能把棉花和纱锭的价值转移到棉纱上。不过，如果这个工人改行当木匠，他仍然会用一个工作日把价值加到他的材料上。可见，他通过自己的劳动加进价值，并不是由于他的劳动是纺纱劳动或木匠劳动，而是由于他的劳动是一般的抽象的社会劳动；他加进一定的价值量，并不是因为他的劳动具有特殊的有用的内容，而是因为他的劳动持续了一定的时间。因此，纺纱工人的劳动，就它的抽象的一般的属性来说，作为人类劳动力的耗费，把新价值加到棉花和纱锭的价值上；而就它的具体特殊的有用的属性来说，作为纺纱的过程，把这些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上，从而把这些价值保存在产品中。由此就产生了劳动在同一时间内所得出的结果的二重性。

新价值的加进，是由于劳动的单纯的量的追加；生产资料的旧价值在产品中的保存，是由于所追加的劳动的质。同一劳动由于它的二重性造成的这种二重作用，清楚地表现在种种不同的现象上。[225—227]

生产资料转给产品的价值决不会大于它在劳动过程中因本身的使用价值的消灭而丧失的价值。如果生产资料没有价值可以丧失，就是说，如果它本

身不是人类劳动的产品，那么，它就不会把任何价值转给产品。它的作用只是形成使用价值，而不是形成交换价值。一切未经人的协助就天然存在的生产资料，如土地、风、水、矿脉中的铁、原始森林中的树木等等，都是这样。

[230]

就生产资料来说，被消耗的是它们的使用价值，由于这种使用价值的消费，劳动制成产品。生产资料的价值实际上没有被消费，因而也不可能再生产出来。这个价值被保存下来，但不是因为在劳动过程中对这个价值本身进行了操作，而是因为在这个价值原先借以存在的那种使用价值虽然消失，但只是消失在另一种使用价值之中。因此，生产资料的价值是再现在产品的价值中，确切地说，不是再生产出来。所生产出来的是旧交换价值借以再现的新使用价值。

劳动过程的主观因素，即发挥作用的劳动力，却不是这样。当劳动通过它的有目的的形式把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上并保存下来的时候，它的运动的每时每刻都形成追加的价值，形成新价值。假设生产过程在工人生产出他自己的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以后就停下来，例如，他劳动 6 小时加进 3 先令价值。这个价值是产品价值超过其中由生产资料价值构成的部分而形成的余额，它是在这个过程中产生的唯一的新价值，是产品中由这个过程本身生产的唯一的价值部分。当然，它只是补偿资本家在购买劳动力时预付的，工人自身在生活资料上花费的货币。就已花费的 3 先令来说，这 3 先令的新价值只是表现为再生产。但它是真正再生产出来的，不像生产资料的价值只是表面上再生产出来的。

在这里，一个价值用另一个价值来补偿是通过创造新价值来实现的。

然而我们已经知道，劳动过程在只是再生产出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并把它加到劳动对象上以后，还越过这一点继续下去。为再生产出这一等价物，6 小时就够了，但是劳动过程不是持续 6 小时，而是比如说持续 12 小时。这样，劳动力发挥作用的结果，不仅再生产出劳动力自身的价值，而且生产出一个超额价值。这个剩余价值就是产品价值超过消耗掉的产品形成要素即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价值而形成的余额。

我们叙述了劳动过程的不同因素在产品价值的形成中所起的不同作用，事实上也就说明了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在资本本身的价值增殖过程中所执行的不同职能。[233—235]

变为生产资料即原料、辅助材料、劳动资料的那部分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并不改变自己的价值量，因此，我把它称为不变资本部分，或简称为不变资本。

相反，变为劳动力的那部分资本，在生产过程中改变自己的价值。它再生产自身的等价物和一个超过这个等价物而形成的余额，剩余价值。这个剩余价值本身是可以变化的，是可大可小的。这部分资本从不变量不断转化为可变量。因此，我把它称为可变资本部分，或简称为可变资本。资本的这两个组成部分，从劳动过程的角度看，是作为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作为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相区别的；从价值增殖过程的角度看，则是作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相区别的。[235—236]

同原料的价值一样，已经用在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资料即机器等等的价值，也可以发生变化，因此它们转给产品的那部分价值也会发生变化。例如，由于一种新发明，同种机器可由较少的劳动耗费再生产出来，那么旧机器就

要或多或少地贬值，因而转移到产品上去的价值也要相应地减少。但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价值变动也是在机器作为生产资料执行职能的生产过程以外发生的。机器在这个过程中转移的价值决不会大于它在这个过程之外所具有的价值。

生产资料价值的变动，虽然也会对已经进入生产过程的生产资料产生影响，但不会改变生产资料作为不变资本的性质。同样，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比例的变动也不会影响它们在职能上的区别。例如，劳动过程的技术条件可以大大革新，以致过去 10 个工人用 10 件价值很小的工具只能加工比较少量的原料，现在 1 个工人用 1 台昂贵的机器就能加工 100 倍的原料。在这种情况下，不变资本即被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量大大增加了，而资本的可变部分即预付劳动力的部分则大大减少了。但是，这种变动只改变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量的关系，或者说，只改变总资本分为不变部分和可变部分的比例，而不影响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237]

第七章 剩余价值率

1. 劳动力的剥削程度

预付资本 C 在生产过程中生出的剩余价值 或预付资本价值 C 的增殖额，首先表现为产品价值超过产品的各种生产要素的价值总和而形成的余额。

资本 C 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为购买生产资料而支出的货币额 c ，另一部分是为购买劳动力而支出的货币额 v ； C 代表转化为不变资本的价值部分， v 代表转化为可变资本的价值部分。因此，最初是 $C=c+v$ ，例如，预付资本 500 镑 = 410 镑 + 90 镑。在生产过程结束时得到商品，它的价值 = $c' + v + m$ (m 是剩余价值)，例如，410 镑 + 90 镑 + 90 镑。原来的资本 C 变为 C' ，由 500 镑变为 590 镑。二者的差额 = m ，即 90 镑剩余价值。因为各种生产要素的价值等于预付资本的价值，所以，说产品价值超过产品的各种生产要素的价值而形成的余额，等于预付资本的价值增殖额，或等于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实际上是同义反复。[238]

实际上我们已经知道，剩余价值只是 v 这个变为劳动力的资本部分发生价值变动的结果，因此， $v + m = v + v$ (v 加 v 的增长额)。但是现实的价值变化和价值变化的比率却是被这样的事实掩盖了：由于资本可变组成部分的增加，全部预付资本也增加了。全部预付资本以前是 500，现在变成了 590。可见，要对这个过程进行纯粹的分析，必须把产品价值中只是再现不变资本价值的那一部分完全抽去，就是说，必须使不变资本 $c=0$ 。[240]

于是，预付资本就从 $c + v$ 简化为 v ，产品价值 $c' + v + m$ 就简化为价值产品 $c' + v$ 。假定价值产品 = 180 镑，代表整个生产过程期间流动的劳动，我们从中扣除 90 镑可变资本的价值，就可得到 90 镑剩余价值。90 镑 (m) 这个数字在这里表示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剩余价值的相对量，即可变资本价值增殖的比率，显然由剩余价值同可变资本的比率来决定，或者用 $\frac{m}{v}$ 来表示。在上述例子中，它是 $\frac{90}{90} = 100\%$ 。我把可变资本的这种相对的价值增殖或剩余价值的相对量，称为剩余价值率。

我们已经知道，工人在劳动过程的一段时间内，只是生产自己劳动力的价值，就是说，只是生产他的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因为工人在生产劳动力日价值（如 3 先令）的工作日部分内，只是生产资本家已经支付的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就是说，只是用新创造的价值来补偿预付的可变资本的价值，所以，这种价值的生产只是表现为再生产。因此，我把进行这种再生产的工作日部分称为必要劳动时间，把在这部分时间内耗费的劳动称为必要劳动。这种劳动对工人来说所以必要，是因为它不以他的劳动的社会的形式为转移。这种劳动对资本和资本世界来说所以必要，是因为工人的经常存在是它们的基础。

劳动过程的第二段时间，工人超出必要劳动的界限做工的时间，虽然耗费工人的劳动，耗费劳动力，但并不为工人形成任何价值。这段时间形成剩余价值，剩余价值以从无生有的全部魅力引诱着资本家。我把工作日的这部分称为剩余劳动时间，把这段时间内耗费的劳动称为剩余劳动。把价值看作

只是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对象化的劳动，这对于认识价值一般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同样，把剩余价值看作只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对象化的剩余劳动，这对于认识剩余价值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使各种经济的社会形态例如奴隶社会和雇佣劳动的社会区别开来的，只是从直接生产者身上，劳动者身上，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形式。

因为可变资本的价值等于它所购买的劳动力的价值，因为这个劳动力的价值决定工作日的必要部分，而剩余价值又由工作日的剩余部分决定，所以从这里可以得出结论：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之比等于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之比，或者说，剩余价值率 $\frac{m}{v} =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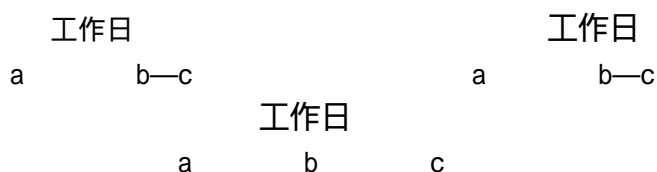
这两个比率把同一种关系表现在不同的形式上：一种是对象化劳动的形式，另一种是流动劳动的形式。

因此，剩余价值率是劳动力受资本剥削的程度或工人受资本家剥削的程度的准确表现。 [\(30a\)](#) [242—244]

第八章 工作日

1. 工作日的界限

我们用 a b 线表示必要劳动时间的持续或长度，假定是 6 小时。再假定劳动分别超过 ab 线 1 小时、3 小时、6 小时不等，我们就得到 3 条不同的线：



这 3 条线表示三种不同的工作日：七小时工作日、九小时工作日和十二小时工作日。延长线 bc 表示剩余劳动的长度。因为工作日等于 $ab + bc$ ，即 ac ，所以它随着可变量 bc 一同变化。因为 ab 是已定的，所以 bc 与 ab 之比总是可以计算出来的。它在工作日 中是 $\frac{1}{6}$ ，在工作日 中是 $\frac{3}{6}$ ，在工作日 中是 $\frac{6}{6}$ 。又因为 $\frac{\text{剩余劳动时间}}{\text{必要劳动时间}}$ 这个比率决定剩余价值率，所以已知这两段线之比，就可以知道剩余价值率。[258—259]

所以，工作日不是一个不变量，而是一个可变量。它的一部分固然是由不断再生产工人本身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的，但是它的总长度随着剩余劳动的长度或持续时间而变化。因此，工作日是可以确定的，但是它本身是不定的。

另一方面，工作日虽然不是固定的量，而是流动的量，但是它只能在一定的界限内变动。不过它的最低界限是无法确定的。当然，假定延长线 bc 或剩余劳动=0，我们就得出一个最低界限，即工人为维持自身而在一天当中必须从事必要劳动的那部分时间。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必要劳动始终只能是工人的工作日的一部分，因此，工作日决不会缩短到这个最低限度。可是工作日有一个最高界限。它不能延长到超出某个一定的界限。这个最高界限取决于两点。第一是劳动力的身体界限。人在一个 24 小时的自然日内只能支出一定量的生命力。正像一匹马天天干活，每天也只能干 8 小时。这种力每天必须有一部分时间休息、睡觉，人还必须有一部分时间满足身体的其他需要，如吃饭、盥洗、穿衣等等。除了这种纯粹身体的界限之外，工作日的延长还碰到道德界限。工人必须有时间满足精神需要和社会需要，这些需要的范围和数量由一般的文化状况决定。因此，工作日是在身体界限和社会界限之内变动的。但是这两个界限都有极大的伸缩性，有极大的变动余地。[259—260]

我们看到，撇开伸缩性很大的界限不说，商品交换的性质本身没有给工作日规定任何界限，因而没有给剩余劳动规定任何界限。资本家要坚持他作为买者的权利，他尽量延长工作日，如果可能，就把一个工作日变成两个工作日。另一方面，这个已经卖出的商品的独特性质给它的买者规定了一个消费的界限，并且工人也要坚持他作为卖者的权利，他要求把工作日限制在一定的正常量内。于是这里出现了二律背反，权利同权利相对抗，而这两种权利都同样是商品交换规律所承认的。在平等的权利之间，力量就起决定作用。

所以，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上，工作日的正常化过程表现为规定工作日界限的斗争，这是全体资本家即资本家阶级和全体工人即工人阶级之间的斗争。[262]

2.对剩余劳动的贪欲。工厂主和领主

资本并没有发明剩余劳动。凡是社会上的一部分人享有生产资料垄断权的地方，劳动者，无论是自由的或不自由的，都必须在维持自身生活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以外，追加超额的劳动时间来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生产生活资料，不论这些所有者是雅典的贵族，伊特鲁里亚的僧侣，罗马的市民，诺曼的男爵，美国的奴隶主，瓦拉几亚的领主，现代的地主，还是资本家。但是很明显，如果在一个经济的社会形态中占优势的产品的交换价值，而是产品的使用价值，剩余劳动就受到或大或小的需求范围的限制，而生产本身的性质就不会造成对剩余劳动的无限制的需求[263]

5.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14世纪中叶至17世纪末叶关于延长工作日的强制性法律

资本由于无限度地盲目追逐剩余劳动，像狼一般地贪求剩余劳动，不仅突破了工作日的道德极限，而且突破了工作日的纯粹身体的极限。它侵占人体成长、发育和维持健康所需要的时间。它掠夺工人呼吸新鲜空气和接触阳光所需要的时间。它克扣吃饭时间，尽量把吃饭时间并入生产过程本身，因此对待工人就像对待单纯的生产资料那样，给他饭吃，就如同给锅炉加煤、给机器上油一样。资本把积蓄、更新和恢复生命力所需要的正常睡眠，变成了恢复精疲力竭的有机体所必不可少的几小时麻木状态。在这里，不是劳动力的正常状态的维持决定工作日的界限，相反地，是劳动力每天尽可能达到最大量的耗费（不论这是多么强制和多么痛苦）决定工人休息时间的界限。资本是不管劳动力的寿命长短的。它唯一关心的是在一个工作日内最大限度地使用劳动力。它靠缩短劳动力的寿命来达到这一目的，正像贪得无厌的农场主靠掠夺土地肥力来提高收获量一样。

可见，资本主义生产——实质上就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就是剩余劳动的吮吸——通过延长工作日，不仅使人的劳动力由于被夺去了道德上和身体上正常的发展和活动的条件而处于萎缩状态，而且使劳动力本身未老先衰和过早死亡。它靠缩短工人的寿命，在一定期限内延长工人的生产时间。

但是，劳动力的价值包含再生产工人或延续工人阶级所必需的商品的价值。既然资本无限度地追逐自行增殖，必然使工作日延长到违反自然的程度，从而缩短工人的寿命，缩短他们的劳动力发挥作用的时间，那么，已经消费掉的劳动力就必须更加迅速地得到补偿，这样，在劳动力的再生产上就要花更多的费用，正像一台机器磨损得越快，每天要再生产的那一部分机器价值也就越大。因此，资本为了自身的利益，看来也需要规定一种正常工作日。[294—296]

正常工作日的规定，是几个世纪以来资本家和工人之间斗争的结果。[300]

6. 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对劳动时间的强制的法律限制。1833—1864年英国的工厂立法

资本经历了几个世纪，才使工作日延长到正常的最大极限，然后越过这个极限，延长到十二小时自然日的界限。此后，自 18 世纪最后三十多年大工业出现以来，就开始了—个像雪崩—样猛烈的、突破—切界限的冲击。道德和自然、年龄和性别、昼和夜的界限，统统被摧毁了。[307—308]

被生产的轰隆声震晕了的工人阶级一旦稍稍清醒过来，就开始进行反抗，首先是在大工业的诞生地英国。[308]

7. 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英国工厂立法对其他国家的影响

正常工作日的确立是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长期的多少隐蔽的内战的产物。斗争是在现代工业范围内开始的，所以它最先发生在现代工业的发源地英国。[331—332]

法国在英国后面慢慢地跟了上来。在那里，十二小时工作日法律曾需要二月革命⁴¹来催生，但是它比自己的英国原版更不完备得多。[332—333]

在北美合众国，只要奴隶制使共和国的一部分还处于残废状态，任何独立的工人运动都是瘫痪的。在黑人的劳动打上屈辱烙印的地方，白人的劳动也不能得到解放。但是，从奴隶制的死亡中，立刻萌发出一个重新变得年轻的生命。南北战争的第一个果实，就是争取八小时工作日运动，这个运动以特别快车的速度，从大西洋跨到太平洋，从新英格兰跨到加利福尼亚。[333]

必须承认，我们的工人在走出生产过程时同他进入生产过程时是不一样的。在市场上，他作为“劳动力”这种商品的占有者与其他商品的占有者相对立，即作为商品占有者与商品占有者相对立。他把自己的劳动力卖给资本家时所缔结的契约，可以说像白纸黑字—样表明了他可以自由支配自己。在成交以后却发现：他不是“自由的当事人”，他自由出卖自己劳动力的时间，是他被迫出卖劳动力的时间；实际上，他“只要还有一块肉、—根筋、—滴血可供榨取”，吸血鬼就决不罢休。为了“抵御”折磨他们的毒蛇¹¹⁰，工人必须把他们的头聚在—起，作为—个阶级来强行争得—项国家法律，—个强有力的社会屏障，使自己不致再通过自愿与资本缔结的契约而把自己和后代卖出去送死和受奴役。[334—335]

第四篇 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第十章 相对剩余价值的概念

工作日的一部分只是生产出资本所支付的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到现在为止，工作日的这一部分被看作不变量，而在一定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现有的经济发展阶段上，它实际上也是这样的。在这个必要劳动时间之外，工人还能劳动2小时、3小时、4小时、6小时等。剩余价值率和工作日的长度就取决于这个延长的量。如果必要劳动时间是不变的，那么相反，整个工作日是可变的。现在假定有一个工作日，它的总长度以及它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划分是已定的。例如ac线 a b c代表一个十二小时工作日，ab段代表10小时必要劳动，bc段代表2小时剩余劳动。现在，如果没有ac的进一步延长，或者说不依靠ac的进一步延长，怎样才能增加剩余价值的生产呢？也就是说，怎样才能延长剩余劳动呢？

尽管工作日的界限ac已定，看来bc仍然可以延长，不过不是越过它的终点c（同时也是工作日ac的终点）延长，而是由它的起点b以相反的方向向a端推移而延长，假定在 a b' c中，b' b等于bc的一半，或一个劳动小时。假定在一个十二小时工作日ac中，b移到b'，bc就延长到b'c，剩余劳动就增加了一半，从2小时增加到3小时，虽然工作日仍旧是12小时。但是很明显，如果必要劳动不同时从ab缩短到ab'，从10小时缩短到9小时，要使剩余劳动这样从bc延长到b'c，从2小时延长到3小时是不可能的。必要劳动的缩短要与剩余劳动的延长相适应，或者说，工人实际上一直为自己耗费的劳动时间的一部分，要转化为资本家耗费的劳动时间。这里，改变的不是工作日的长度，而是工作日中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划分。[347—348]

在工作日长度已定的情况下，剩余劳动的延长必然是由于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而不是相反，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是由于剩余劳动的延长。就我们的例子来说，劳动力的价值必需在实际上降低 $\frac{1}{10}$ ，必要劳动时间才能减少

$\frac{1}{10}$ ，从10小时减到9小时，从而使剩余劳动从2小时延长到3小时。[349]

不过，要做到这一点，不提高劳动生产力是不可能的。[.....]在研究我们上面考察的那种形式的剩余价值的生产时，我们曾假定生产方式是既定的。而现在，对于由必要劳动转化为剩余劳动而生产剩余价值来说，资本占有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或者说现存形态的劳动过程，并且只延长它的持续时间，就绝对不够了。它必须变革劳动过程的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从而变革生产方式本身，以提高劳动生产力，通过提高劳动生产力来降低劳动力的价值，从而缩短再生产劳动力价值所必要的工作日部分。

我把通过延长工作日而生产的剩余价值，叫作绝对剩余价值；相反，我把通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相应地改变工作日的两个组成部分的量的比例而生产的剩余价值，叫作相对剩余价值。

要降低劳动力的价值，就必须提高这样一些产业部门的生产力，这些部门的产品决定劳动力的价值，就是说，它们或者属于日常生活资料的范围，或者能够代替这些生活资料。但是，商品的价值不仅取决于使商品取得最终

形式的那种劳动的量，而且还取决于该商品的生产资料所包含的劳动量。例如皮靴的价值不仅取决于鞋匠的劳动，而且还取决于皮革、蜡、线等等的价值。因此，那些为生产必要生活资料提供不变资本物质要素（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的产业部门中生产力的提高，以及它们的商品相应的便宜，也会降低劳动力的价值。[350—351]

变得便宜的商品当然只是相应地，即只是按照该商品在劳动力的再生产中所占的比例，降低劳动力的价值。例如，衬衫是一种必要生活资料，但只是许多种必要生活资料中的一种。这种商品变得便宜只会减少工人购买衬衫的支出。但是必要生活资料的总和是由各种商品、各个特殊产业部门的产品构成的，每种这样的商品的价值总是劳动力价值的相应部分。劳动力价值随着自己的再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的缩短而降低，这种劳动时间的全部缩短等于所有这些特殊生产部门这种劳动时间缩短的总和。在这里我们把这个总结看成好像是每个个别场合的直接结果和直接目的。当一个资本家提高劳动生产力来使例如衬衫便宜的时候，他决不是必然抱有相应地降低劳动力的价值，从而减少必要劳动时间的目的；但是只要他最终促成这个结果，他也就促成一般剩余价值率的提高。必须把资本的一般的、必然的趋势同这种趋势的表现形式区别开来。[351—352]

为了理解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并且只根据已经得出的结果，要作如下的说明。

如果一个劳动小时用金量来表示是 6 便士或 $\frac{1}{2}$ 先令，一个十二小时工作日就会生产出 6 先令的价值。假定在一定的劳动生产力的条件下，在这 12 个劳动小时内制造 12 件商品；每件商品用掉的生产资料、原料等的价值是 6 便士。在这种情况下，每件商品花费 1 先令，即 6 便士是生产资料的价值，6 便士是加工时新加进的价值。现在假定有一个资本家使劳动生产力提高一倍，在一个十二小时工作日中不是生产 12 件这种商品，而是生产 24 件。在生产资料的价值不变的情况下，每件商品的价值就会降低到 9 便士，即 6 便士是生产资料的价值，3 便士是最后的劳动新加进的价值。生产力虽然提高一倍，一个工作日仍然同从前一样只创造 6 先令新价值，不过这 6 先令新价值现在分散在增加了一倍的产品上。因此分摊在每件产品上的不是这个总价值的 $\frac{1}{12}$ ，而只是 $\frac{1}{24}$ ，不是 6 便士，而是 3 便士，也就是说，在生产资料转化为产品时，就每件产品来说，现在加到生产资料上的，不像从前那样是整整一个劳动小时，而是半个劳动小时。现在，这个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它的社会价值，就是说，这个商品所花费的劳动时间，少于在社会平均条件下生产的大宗同类商品所花费的劳动时间。每件商品平均花费 1 先令，或者说，代表 2 小时社会劳动；在生产方式发生变化以后，它只花费 9 便士，或者说，只包含 $1\frac{1}{2}$ 个劳动小时。但是商品的现实价值不是它的个别价值，而是它的社会价值，就是说，它的现实价值不是用生产者在个别场合生产它所实际花费的劳动时间来计量，而是用生产它所必需的社会劳动时间来计量。因此，如果采用新方法的资本家按 1 先令这个社会价值出售自己的商品，那么他的商品的售价就超出它的个别价值 3 便士，这样，他就实现了 3 便士的超额剩余价值。[.....] 每个资本家都抱有提高劳动生产力来使商品便宜的动机。

然而，甚至在这种场合，剩余价值生产的增加也是靠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和剩余劳动的相应延长。[……] 一个十二小时工作日的产品价值是 20 先令。其中 12 先令属于只是再生产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因此，剩下的 8 先令是体现一个工作日的价值的货币表现。这个货币表现比同类社会平均劳动的货币表现要多，因为 12 小时同类社会平均劳动只表现为 6 先令。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起了自乘的劳动的作用，或者说，在同样的时间内，它所创造的价值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要多。但是我们的资本家仍然和从前一样，只用 5 先令支付劳动力的日价值。因此工人现在要再生产这个价值，用不着像过去那样需要 10 小时，而只需要 $7\frac{1}{2}$ 小时。这样，他的剩余劳动就增加了 $2\frac{1}{2}$ 小时，他生产的剩余价值就从 1 先令增加到 3 先令。可见，采用改良的生产方式的资本家，比同行业的其余资本家在一个工作日中占有更大的部分作为剩余劳动。他个别地所做的，就是资本全体在生产相对剩余价值时所做的。但是另一方面，当新的生产方式被普遍采用，因而比较便宜地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和它的社会价值之间的差额消失的时候，这个超额剩余价值也就消失。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规律，既会使采用新方法的资本家感觉到，他必须低于商品的社会价值来出售自己的商品，又会作为竞争的强制规律，迫使他的竞争者也采用新的生产方式。因此，只有当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扩展到同生产必要生活资料有关的生产部门，以致使属于必要生活资料范围、从而构成劳动力价值要素的商品便宜时，一般剩余价值率才会最终受到这一整个过程的影响。

商品的价值与劳动生产力成反比。劳动力的价值也是这样，因为它是由商品价值决定的。相反，相对剩余价值与劳动生产力成正比。它随着生产力提高而提高，随着生产力降低而降低。在货币价值不变的情况下，一个十二小时社会平均工作日总是生产 6 先令的价值产品，而不管这个价值额如何分割为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和剩余价值。但是，如果由于生产力的提高，每天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从而劳动力的日价值，从 5 先令下降到 3 先令，那么剩余价值就从 1 先令增加到 3 先令。再生产劳动力的价值，从前需要 10 个劳动小时，现在只要 6 个劳动小时就够了。有 4 个劳动小时空了出来，可以并入剩余劳动的范围。因此，提高劳动生产力来使商品便宜，并通过商品便宜来使工人本身便宜，是资本的内在的冲动和经常的趋势。[352—355]

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发展劳动生产力的目的，是为了缩短工人必须为自己劳动的工作日部分，以此来延长工人能够无偿地为资本家劳动的工作日的另一部分。[357]

第十三章 机器和大工业

1. 机器的发展

像其他一切发展劳动生产力的方法一样，机器是要使商品便宜，是要缩短工人為自己花费的工作日部分，以便延长他无偿地给予资本家的工作日部分。机器是生产剩余价值的手段。

生产方式的变革，在工场手工业中以劳动力为起点，在大工业中以劳动资料为起点。[408]

所有发达的机器都由三个本质上不同的部分组成：发动机，传动机构，工具机或工作机。[.....]机器的这一部分——工具机，是18世纪工业革命的起点。在今天，每当手工业或工场手工业生产过渡到机器生产时，工具机也还是起点。[410]

2. 机器的价值向产品的转移

大工业把巨大的自然力和自然科学并入生产过程，必然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这一点是一目了然的。但是生产力的这种提高并不是靠在另一地方增加劳动消耗换来的，这一点却决不是同样一目了然的。像不变资本的任何其他组成部分一样，机器不创造价值，但它把自身的价值转移到它所生产的产品上。[424]

首先应当指出，机器总是全部地进入劳动过程，始终只是部分地进入价值增殖过程。它加进的价值，决不会大于它由于磨损而平均丧失的价值。因此，机器的价值和机器定期转给产品的价值部分，有很大的差别。作为价值形成要素的机器和作为产品形成要素的机器，有很大的差别。同一机器在同一劳动过程中反复使用的时期越长，这种差别就越大。[.....]只是在大工业中，人才学会让自己过去的、已经对象化的劳动的产品大规模地、像自然力那样无偿地发生作用。[424—425]

如果只把机器看作使产品便宜的手段，那么使用机器的界限就在于：生产机器所费的劳动要少于使用机器所代替的劳动。可是对资本说来，这个界限表现得更为狭窄。因为资本支付的不是所使用的劳动，而是所使用的劳动力的价值，所以，对资本说来，只有在机器的价值和它所代替的劳动力的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情况下，机器才会被使用。[430—431]

3. 机器生产对工人的直接影响

(a) 资本对补充劳动力的占有。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

资本主义使用机器的第一个口号是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这样一来，这种代替劳动和工人的有力手段，就立即转化为这样一种手段，它使工人家庭全体成员不分男女老少都受资本的直接统治，从而使雇佣工人人数增加。为资本家进行的强制劳动，不仅夺去了儿童游戏的时间，而且夺去了家庭本身通常需要的、在家庭范围内从事的自由劳动的时间。[4331]

机器从一开始，在增加人身剥削材料，即扩大资本固有的剥削领域的同

时，也提高了剥削程度。[434]

(b) 工作日的延长

如果说机器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即缩短生产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的最有力的手段，那么，它作为资本的承担者，首先在它直接占领的工业中，成了把工作日延长到超过一切自然界限的最有力的手段。一方面，它创造了新条件，使资本能够任意发展自己这种一贯的倾向，另一方面，它创造了新动机，使资本增强了对别人劳动的贪欲。[441—442]

机器的有形损耗有两种。一种是由于使用，就像铸币由于流通而磨损一样。另一种是由于不使用，就像剑入鞘不用而生锈一样。在后一种情况下，机器的损耗是由于自然作用。前一种损耗或多或少地同机器的使用成正比，后一种损耗在一定程度上同机器的使用成反比。

但是，机器除了有形损耗以外，还有所谓无形损耗。只要同样结构的机器能够更便宜地再生产出来，或者出现更好的机器同原有的机器相竞争，原有机器的交换价值就会受到损失。在这两种情况下，即使原有的机器还十分年轻和富有生命力，它的价值也不再由实际对象化在其中的劳动时间来决定，而由它本身的再生产或更好的机器的再生产的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了。因此，它或多或少地贬值了。机器总价值的再生产时期越短，无形损耗的危险就越小，而工作日越长，这个再生产时期就越短。在某个生产部门最初采用机器时，那些使机器更便宜地再生产出来的新方法，那些不仅涉及机器的个别部分或装置，而且涉及机器的整个构造的改良，会接连不断地出现。因此，在机器的最初的生活期，这种延长工作日的特别动机也最强烈。

在其他条件不变和工作日已定的情况下，要剥削双倍的工人人数，就必须把投在机器和厂房上的不变资本部分和投在原料、辅助材料等等上的不变资本部分增加一倍。随着工作日的延长，生产的规模会扩大，而投在机器和厂房上的资本部分却保持不变。因此，不仅剩余价值增加了，而且榨取剩余价值所必需的开支减少了。[443—444]

机器生产相对剩余价值，不仅由于它直接地使劳动力贬值，使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商品便宜，从而间接地使劳动力便宜，而且还由于它在最初偶尔被采用时，会把机器占有者使用的劳动转化为高效率的劳动，把机器产品的社会价值提高到它的个别价值以上，从而使资本家能够用日产品中较小的价值部分来补偿劳动力的日价值。因此，在机器生产还是一种垄断这个过渡时期，利润特别高，而资本家也就企图尽量延长工作日来彻底利用这个“初恋时期”¹¹¹。高额的利润激起对更多利润的贪欲，[445—446] 利用机器生产剩余价值包含着内在的矛盾：在一定量资本所提供的剩余价值的两个因素中，机器要提高一个因素，要提高剩余价值率，就只有减少另一个因素，减少工人人数。一旦机器生产的商品的价值随着机器在一个工业部门普遍应用而成为所有同类商品的起调节作用的社会价值，这种内在的矛盾就会表现出来；但正是这种资本没有意识到的矛盾又重新推动资本拼命延长工作日，以便不仅增加相对剩余劳动，而且增加绝对剩余劳动，来弥补被剥削的工人人数的相对减少。

因此，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一方面创造了无限度地延长工作日的新的强大动机，并且使劳动方式本身和社会劳动体的性质发生这样的变革，以致

打破对这种趋势的抵抗，另一方面，部分地由于使资本过去无法染指的那些工人阶层受资本的支配，部分地由于使那些被机器排挤的工人游离出来，制造了过剩的劳动人口，这些人不得不听命于资本强加给他们的规律。由此产生了现代工业史上一种值得注意的现象，即机器消灭了工作日的一切道德界限和自然界限。由此产生了一种经济上的反常现象，即缩短劳动时间的最有力的手段，竟成为把工人及其家属的全部生活时间转化为受资本支配的增殖资本价值的劳动时间的最可靠的手段。[446—447]

(c) 劳动的强化

自从工人阶级逐渐增强的反抗迫使国家强制缩短劳动时间，并且首先为真正的工厂强行规定正常工作日以来，也就是说，自从剩余价值的生产永远不能通过延长工作日来增加以来，资本就竭尽全力一心一意加快发展机器体系来生产相对剩余价值。同时，相对剩余价值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一般他说，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方法是：提高劳动生产力，使工人能够在同样的时间内以同样的劳动消耗生产出更多的东西。同样的劳动时间加在总产品上的价值，仍然和以前同样多，虽然这个不变的交换价值现在表现为较多的使用价值，从而使单个商品的价值下降。但是，一旦强制缩短工作日，情况就不同了。强制缩短工作日，有力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条件的节约，同时迫使工人在同样的时间内增加劳动消耗，提高劳动力的紧张程度，更紧密地填满劳动时间的空隙，也就是说，使劳动凝缩到只有在缩短了的工作日中才能达到的程度。这种压缩在一定时间内的较大量的劳动，现在是算作较大的劳动量，而实际上也是如此。[449]

缩短工作日，这种起初创造了使劳动凝缩的主观条件，也就是使工人有可能在一定时间内付出更多力量的办法，一旦由法律强制实行，资本手中的机器就成为一种客观的和系统地利用的手段，用来在同一时间内榨取更多的劳动。这是通过两种方法达到的：一种是提高机器的速度，另一种是扩大同一个工人看管的机器数量，即扩大他的劳动范围。[452]

9. 工厂立法（卫生条款和教育条款）。它在英国的普遍实行

为了迫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最起码的清洁卫生设施，必须由国家颁布强制性的法律。还有什么比这一点能更好地说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呢？[528]

尽管工厂法的教育条款整个说来是不足道的，但还是把初等教育宣布为劳动的强制性条件。这一条款的成就第一次证明了智育和体育同体力劳动相结合的可能性，从而也证明了体力劳动同智育和体育相结合的可能性。工厂视察员从教师的证词中就发现：虽然工厂儿童上课的时间要比正规的日校学生少一半，但学到的东西一样多，而且往往更多。[529]

从工厂制度中萌发出了未来教育的幼芽，未来教育对所有已满一定年龄的儿童来说，就是生产劳动同智育和体育相结合，它不仅是提高社会生产的一种方法，而且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方法。[530]

大工业的原则是，首先不管人的手怎样，把每一个生产过程本身分解成各个构成要素，从而创立了工艺学这门完全现代的科学。社会生产过程的五

光十色的、似无联系的和已经固定化的形态，分解成为自然科学的自觉按计划的和为取得预期有用效果而系统分类的应用。工艺学也揭示了为数不多的重大的基本运动形式，尽管所使用的工具多种多样，人体的一切生产活动必然在这些形式中进行，正像机器虽然异常复杂，力学仍会看出这不过是简单机械力的不断重复一样。现代工业从来不把某一生产过程的现存形式看成和当作最后的形式。因此，现代工业的技术基础是革命的，而所有以往的生产方式的技术基础本质上是保守的。现代工业通过机器、化学过程和其他方法，使工人的职能和劳动过程的社会结合不断地随着生产的技术基础发生变革。这样，它也同样不断地使社会内部的分工发生革命，不断地把大量资本和大批工人从一个生产部门投到另一个生产部门。因此，大工业的本性决定了劳动的变换、职能的更动和工人的全面流动住。另一方面，大工业在它的资本主义形式上再生产出旧的分工及其固定化的专业。我们已经看到，这个绝对的矛盾怎样破坏着工人生活的一切安宁、稳定和保障，使工人面临这样的威胁：在劳动资料被夺走的同时，生活资料也不断被夺走，在他的局部职能变成过剩的同时，他本身也变成过剩的东西；我们已经看到，这个矛盾怎样通过工人阶级的不断牺牲、劳动力的无限度的浪费、社会无政府状态的洗劫而放纵地表现出来。这是消极的方面。但是，如果说劳动的变换现在只是作为不可克服的自然规律并且带着自然规律在任何地方遇到障碍时都有的那种盲目破坏作用而为自己开辟道路，那么，大工业又通过它的灾难本身使下面这一点成为生死攸关的问题：承认劳动的变换，从而承认工人尽可能多方面的发展是社会生产的普遍规律，并且使各种关系适应于这个规律的正常实现。大工业还使下面这一点成为生死攸关的问题：用适应于不断变动的劳动需求而可以随意支配的人，来代替那些适应于资本的不断变动的剥削需要而处于后备状态的、可供支配的、大量的贫穷工人人口；用那种把不同社会职能当作互相交替的活动方式的全面发展的个人，来代替只是承担一种社会局部职能的局部个人。综合技术学校和农业学校是这种变革过程在大工业基础上自然发展起来的一个要素；职业学校是另一个要素，在这种学校里，工人的子女受到一些有关工艺学和各种生产工具的实际操作的教育。如果说工厂立法作为从资本那里争取来的最初的微小让步，只是把初等教育同工厂劳动结合起来，那么毫无疑问，工人阶级在不可避免地夺取政权之后，将使理论和实践的工艺教育在工人学校中占据应有的位置。同样毫无疑问，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和与之相适应的工人的经济关系，是同这种变革酵母及其目的——消灭旧分工——直接矛盾的。但是，一种历史生产形式的矛盾的发展，是这种形式瓦解和新形式形成的唯一的历史道路。[533—535]

大工业在瓦解旧家庭制度的经济基础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家庭劳动的同时，也瓦解了旧的家庭关系本身。[536]

不论旧家庭制度在资本主义制度内部的解体表现得多么可怕和可厌，但是由于大工业使妇女、男女少年和儿童在家庭范围以外，在社会地组织起来的生产过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它也就为家庭和两性关系的更高级的形式创造了新的经济基础。[536—537]

第五篇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第十四章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

劳动过程最初是抽象地，撇开它的各种历史形式，作为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来考察的（见第五章）。在那里曾指出：“如果整个劳动过程从其结果的角度加以考察，那么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二者表现为生产资料，劳动本身则表现为生产劳动。”在注（7）中还补充说：“这个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得出的生产劳动的定义，对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绝对不够的。”在这里要进一步阐述这个问题。

就劳动过程是纯粹个人的劳动过程来说，同一劳动者是把后来彼此分离开来的一切职能结合在一起的。当他为了自己的生活目的对自然物实行个人占有时，他是自己支配自己的。后来他成为被支配者。单个人如果不在自己的头脑的支配下使自己的肌肉活动起来，就不能对自然发生作用。正如在自然人体中头和手组成一体一样，劳动过程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结合在一起了。后来它们分离开来，直到处于敌对的对立状态。产品从个体生产者的直接产品转化为社会产品，转化为总体工人即结合劳动人员的共同产品。总体工人的各个成员较直接地或者较间接地作用于劳动对象。因此，随着劳动过程的协作性质本身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他所属的某一种职能就够了。上面从物质生产性质本身中得出的关于生产劳动的最初的定义，对于作为整体来看的总体工人始终是正确的。但是，对于总体工人的每一个单个成员来说，就不再适用了。

但是，另一方面，生产劳动的概念缩小了。资本主义生产不仅是商品的生产，它实质上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工人不是为自己生产，而是为资本生产。因此，工人单是进行生产已经不够了。他必须生产剩余价值。只有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或者为资本的自行增殖服务的工人，才是生产工人。如果可以在物质生产领域以外举一个例子，那么，一个教员只有当他不仅训练孩子的头脑，而且还为校董的发财致富劳碌时，他才是生产工人。校董不把他的资本投入香肠工厂，而投入教育工厂，这并不使事情有任何改变。因此，生产工人的概念决不只包含活动和效果之间的关系，工人和劳动产品之间的关系，而且还包含一种特殊社会的、历史地产生的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把工人变成资本增殖的直接手段。所以，成为生产工人不是一种幸福，而是一种不幸。[555—556]

把工作日延长，使之超出工人只生产自己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的那个点，并由资本占有这部分剩余劳动，这就是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构成资本主义体系的一般基础，并且是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起点。就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来说，工作日一开始就分成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这两个部分。为了延长剩余劳动，就要通过以较少的时间生产出工资的等价物的各种方法来缩短必要劳动。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只同工作日的长度有关；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使劳动的技术过程和社会组织发生根本的革命。

因此，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以特殊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为前提；这种生产方式连同它的方法、手段和条件本身，最初是在劳动在形式上隶属于资本的基础上自发地产生和发展的。劳动对资本的这种形式上的隶属，又让位

于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隶属。[557]

对于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来说，只要劳动在形式上隶属于资本就够了，例如，只要从前为自己劳动或者作为行会师傅的帮工的手工业者变成受资本家直接支配的雇佣工人就够了；另一方面却可以看到，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方法同时也是生产绝对剩余价值的方法。无限度地延长工作日正是表现为大工业的特有的产物。特殊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一旦掌握整整一个生产部门，它就不再是单纯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手段，而一旦掌握所有决定性的生产部门，那就更是如此。这时它成了生产过程的普遍的、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形式。现在它作为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特殊方法，只在下面两种情况下还起作用：第一，以前只在形式上隶属于资本的那些产业为它所占领，也就是说，它扩大作用范围；第二，已经受它支配的产业由于生产方法的改变不断发生革命。

从一定观点看来，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之间的区别似乎完全是幻想的。相对剩余价值是绝对的，因为它以工作日的绝对延长超过工人本身生存必要的劳动时间以上为前提。绝对剩余价值是相对的，因为它以劳动生产率发展到能够把必要劳动时间限制为工作日的一个部分为前提。但是，如果注意一下剩余价值的运动，这种表面上的同一性就消失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旦确立并成为普遍的生产方式的情况下，只要涉及剩余价值率的提高，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之间的差别就可以感觉到了。假定劳动力按其价值支付，那么，我们就会面临这样的抉择：如果劳动生产力和劳动的正常强度已定，剩余价值率就只有通过工作日的绝对延长才能提高；另一方面，如果工作日的界限已定，剩余价值率就只有通过工作日两个组成部分即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相对量的变化才能提高，而这种变化在工资不降低到劳动力价值以下的情况下，又以劳动生产率或劳动强度的变化为前提。

如果工人需要用他的全部时间来生产维持他自己和他的家庭所必需的生活资料，那么他就没有时间来无偿地为第三者劳动。没有一定程度的劳动生产率，工人就没有这种可供支配的时间，而没有这种剩余时间，就不可能有剩余劳动，从而不可能有资本家，而且也不可能有奴隶主，不可能有封建贵族，一句话，不可能有大占有者阶级。

因此，可以说剩余价值有一个自然基础，但这只是从最一般的意义来说，即没有绝对的自然障碍会妨碍一个人把维持自身生存所必要的劳动从自身解脱下来并转嫁给别人，例如，同样没有绝对的自然障碍会妨碍一个人去把别人的肉当作食物。决不应该像有时发生的情况那样，把神秘的观念同这种自然发生的劳动生产率联系起来。只有当人类通过劳动摆脱了最初的动物状态，从而他们的劳动本身已经在一定程度上社会化的时候，一个人的剩余劳动成为另一个人的生存条件的关系才会出现。在文化初期，已经取得的劳动生产力很低，但是需要也很低，需要是同满足需要的手段一同发展的，并且是依靠这些手段发展的。其次，在这个文化初期，社会上依靠别人劳动来生活的那部分人的数量，同直接生产者的数量相比，是微不足道的。随着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增进，这部分人也就绝对地和相对地增大起来。并且，资本关系就是在作为一个长期发展过程的产物的经济土壤之上产生的。作为资本关系的基础和起点的已有的劳动生产率，不是自然的恩惠，而是几十万年历史的恩惠。”

撇开社会生产的形态的发展程度不说，劳动生产率是同自然条件相联系

的。这些自然条件都可以归结为人本身的自然（如人种等等）和人的周围的自然。外界自然条件在经济上可以分为两大类：生活资料的自然富源，例如土壤的肥力，鱼产丰富的水域等等；劳动资料的自然富源，如奔腾的瀑布、可以航行的河流、森林、金属、煤炭等等。在文化初期，第一类自然富源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在较高的发展阶段，第二类自然富源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558—560]

资本主义生产一旦成为前提，在其他条件不变和工作日保持一定长度的情况下，剩余劳动量随劳动的自然条件，特别是随土壤的肥力而变化。但决不能反过来说，最肥沃的土壤最适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生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人对自然的支配为前提。过于富饶的自然“使人离不开自然的手，就像小孩子离不开引带一样”¹¹²。它不能使人自身的发展成为一种自然必然性。资本的祖国不是草木繁茂的热带，而是温带。不是土壤的绝对肥力，而是它的差异性和它的自然产品的多样性，形成社会分工的自然基础，并且通过人所处的自然环境的变化，促使他们自己的需要、能力、劳动资料和劳动方式趋于多样化。社会地控制自然力以便经济地加以利用，用人力兴建大规模的工程以便占有或驯服自然力，——这种必要性在产业史上起着最有决定性的作用。[561]良好的自然条件始终只提供剩余劳动从而只提供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的可能性，而决不能提供它的现实性。劳动的不同的自然条件使同一劳动量在不同的国家可以满足不同的需要量，因而在其他条件相似的情况下，使得必要劳动时间各不相同。这些自然条件只作为自然界对剩余劳动发生影响，就是说，它们只确定开始为别人劳动的起点。产业越进步，这一自然界限就越退缩。[562]

同历史地发展起来的社会劳动生产力一样，受自然制约的劳动生产力也表现为合并劳动的资本的生产力。[563]

第六篇 工资

第十七章 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转化为工资

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表面上，工人的工资表现为劳动的价格，表现为对一定量劳动支付的一定量货币。在这里，人们说劳动的价值，并把它的货币表现叫作劳动的必要价格或自然价格。另一方面，人们说劳动的市场价格，也就是由绕着劳动的必要价格上下波动的价格。

但什么是商品的价值呢？这就是耗费在商品生产上的社会劳动的对象形式。我们又用什么来计量商品的价值量呢？用它所包含的劳动量来计量。那么，比如说，一个十二小时工作日的价值是由什么决定的呢？是由十二小时工作日中包含的 12 个劳动小时决定的；这是无谓的同义反复。

劳动要作为商品在市场上出卖，无论如何必须在出卖以前就已存在。但是，如果工人能使他的劳动独立存在，他出卖的就是商品，而不是劳动。

撇开这些矛盾不说，货币即对象化劳动同活劳动的直接交换，也会或者消灭那个正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才自由展开的价值规律，或者消灭那种正是以雇佣劳动力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本身，举例来说，假定一个十二小时工作日表现为 6 先令的货币价值，或者是等价物相交换，这样，工人以 12 小时劳动获得 6 先令。他的劳动的价格就会等于他的产品的价格。在这种情形下，他没有为他的劳动的购买者生产剩余价值，这 6 先令不转化为资本，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就会消失，然而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工人才出卖他的劳动，而他的劳动也才成为雇佣劳动。或者工人在 12 小时劳动中获得的少于 6 先令，就是说，少于 12 小时劳动。

12 小时劳动同 10 小时劳动、6 小时劳动等等相交换。不等量的这种相等，不仅消灭了价值规定。这种自我消灭的矛盾甚至根本不可能当作规律来阐明或表述。

从劳动分为对象化劳动和活劳动这一形式上的区别而引出较多量劳动同较少量劳动相交换，这是徒劳无益的。因为商品的价值不是由实际对象化在商品中的劳动量来决定，而是由生产该商品所必需的活劳动的量来决定，所以这种做法就更加荒谬了。[585—587]

实际上，在商品市场上同货币占有者直接对立的不是劳动，而是工人。工人出卖的是他的劳动力。当工人的劳动实际上开始了的时候，它就不再属于工人了，因而也就不再能被工人出卖了。劳动是价值的实体和内在尺度，但是它本身没有价值。[587]

现在，我们首先来考察一下，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是怎样表现为它的转化形式，即表现为工资的。

我们知道，劳动力的日价值是根据工人的一定的寿命来计算的，而同工人的一定的寿命相适应的是一定长度的工作日。假定一个普通工作日是 12 小时，劳动力的日价值是 3 先令，而这 3 先令是体现了 6 个劳动小时的价值货币表现。如果工人获得了 3 先令，他就获得了他的在 12 小时内执行职能的劳动力的价值。现在如果劳动力的这个日价值当作日劳动的价值来表现，那就会得出这样一个公式：12 小时的劳动有 3 先令价值。这样一来，劳动力的价值就决定劳动的价值，或者用货币来表现，就决定劳动的必要价格。如果劳动力的价格同它的价值相偏离，那么劳动的价格也就会同它的所谓价值

相偏离。

既然劳动的价值只是劳动力的价值的不合理的用语，那么不言而喻，劳动的价值必定总是小于劳动的价值产品，因为资本家总是使劳动力执行职能的时间超过再生产劳动力本身的价值所需要的时间。在上述例子中，在 12 小时内执行职能的劳动力的价值是 3 先令，为了再生产这一价值，劳动力需要执行职能 6 小时。可是劳动力的价值产品是 6 先令，因为劳动力实际上执行职能 12 小时，而劳动力的价值产品不是由劳动力本身的价值来决定的，而是由劳动力执行职能的时间长短来决定的。这样，我们就会得到一个一看就是荒谬的结果：创造 6 先令价值的劳动有 3 先令价值。

其次，我们看到，体现工作日的有酬部分即 6 小时劳动的 3 先令价值，表现为包含 6 小时无酬劳动在内的整个十二小时工作日的价值或价格。于是，工资的形式消灭了工作日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一切痕迹。全部劳动都表现为有酬劳动。在徭役劳动下，服徭役者为自己的劳动和为地主的强制劳动在空间上和时间上都是明显地分开的。在奴隶劳动下，连奴隶只是用来补偿他本身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的工作日部分，即他实际上为自己劳动的工作日部分，也表现为为主人的劳动。他的全部劳动都表现为无酬劳动。相反地，在雇佣劳动下，甚至剩余劳动或无酬劳动也表现为有酬劳动。在奴隶劳动下，所有权关系掩盖了奴隶为自己的劳动，而在雇佣劳动下，货币关系掩盖了雇佣工人的无偿劳动。

因此可以懂得，为什么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转化为工资形式，即转化为劳动本身的价值和价格，会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这种表现形式掩盖了现实关系，正好显示出它的反面。工人和资本家的一切法的观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切神秘性，这一生产方式所产生的一切自由幻觉，庸俗经济学的一切辩护遁词，都是以这个表现形式为依据的。[589—591]

第二十章 工资的国民差异

我们已经说过，只要把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换成外在的工资形式，那里的一切规律就会转化为工资运动的规律。在这一运动中表现为各种变动着的组合的情况，对于不同的国家说来，会表现为，国民工资的同时存在的差异。因此，在比较国民工资时，必须考虑到决定劳动力的价值量的变化的一切因素：自然的和历史地发展起来的首要的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和范围，工人的教育费用，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的作用，劳动生产率，劳动的外延量和内涵量。即使作最肤浅的比较，首先也要求把不同国家同一行业的平均日工资化为长度相等的工作日。在对日工资作了这样换算以后，还必须把计时工资换算为计件工资，因为只有计件工资才是计算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内涵量的尺度。

每一个国家都有一个中等的劳动强度，在这个强度以下的劳动，在生产一种商品时所耗费的时间要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以不能算作正常质量的劳动。在一个国家内，只有超过国民平均水平的强度，才会改变单纯以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的价值尺度。在以各个国家作为组成部分的世界市场上，情形就不同了。国家不同，劳动的中等强度也就不同；有的国家高些，有的国家低些。于是各国的平均数形成一个阶梯，它的计量单位是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因此，强度较大的国民劳动比强度较小的国民劳动，会在同一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价值，从而表现为更多的货币。

但是，价值规律在国际上的应用，还会由于下述情况而发生更大的变化：只要生产效率较高的国家没有因竞争而被迫把它们的商品的出售价格降低到和商品的价值相等的程度，生产效率较高的国民劳动在世界市场上也被算作强度较大的劳动。

一个国家的资本主义生产越发达，那里的国民劳动的强度和生产率，就越超过国际水平。(64a)因此，不同国家在同一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同种商品的不同量，有不同的国际价值，从而表现为不同的价格，即表现为按各自的国际价值而不同的货币额。所以，货币的相对价值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较发达的国家里，比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太发达的国家里要小。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名义工资，即表现为货币的劳动力的等价物，在前一种国家会比在后一种国家高；但这决不是说，实际工资即供工人支配的生活资料也是这样。

但是即使撇开不同国家货币价值的这种相对的差异，也常常可以发现，日工资、周工资等等在前一种国家比在后一种国家高，而相对的劳动价格，即同剩余价值和产品价值相比较的劳动价格，在后一种国家却比在前一种国家高。[613—615]

第七篇 资本的积累过程

一个货币额转化为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这是要执行资本职能的价值量所完成的第一个运动。这个运动是在市场上，在流通领域内进行的。运动的第二阶段，生产过程，在生产资料转化为商品时就告结束，这些商品的价值大于其组成部分的价值，也就是包含原预付资本加上剩余价值。接着，这些商品必须再投入流通领域。必须出售这些商品，把它们的价值实现在货币上，把这些货币又重新转化为资本，这样周而复始地不断进行。这种不断地通过同一些连续阶段的循环，就形成资本流通。 [619]

我们在这里一方面假定，生产商品的资本家按照商品的价值出售商品，而不去进一步研究资本家如何回到商品市场：既不研究资本在流通领域里所采取的那些新形式，也不研究这些形式所包含的再生产的具体条件。另一方面，我们把资本主义的生产者当作全部剩余价值的所有者，或者，不妨把他当作所有参加分赃的人的代表。所以，我们首先抽象地来考察积累，也就是把积累只看作直接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 [620]

第二十一章 简单再生产

不管生产过程的社会形式怎样，生产过程必须是连续不断的，或者说，必须周而复始地经过同样一些阶段。一个社会不能停止消费，同样，它也不能停止生产。因此，每一个社会生产过程，从经常的联系和它不断更新来看，同时也就是再生产过程。

生产的条件同时也就是再生产的条件。任何一个社会，如果不是不断地把它的一部分产品再转化为生产资料或新生产的要素，就不能不断地生产，即再生产。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社会在例如一年里所消费的生产资料，即劳动资料、原料和辅助材料，只有在实物形式上为数量相等的新物品所替换，社会才能在原有的规模上再生产或保持自己的财富，这些新物品要从年产品总量中分离出来，重新并入生产过程。因此，一定量的年产品是属于生产的。这部分本来供生产消费之用的产品，就采取的实物形式来说，大多数不适于个人消费。

生产具有资本主义的形式，再生产也就具有同样的形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劳动过程只表现为价值增殖过程的一种手段，同样，再生产也只表现为把预付价值作为资本即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来再生产的一种手段。某个人之所以扮演资本家的经济角色，只是因为他的货币不断地执行资本的职能。比如说，如果100镑预付货币额在今年转化为资本，生产了20镑剩余价值，那么，在明年及以后各年它必须重复同样的活动。剩余价值作为资本价值的周期增加额或处在过程中的资本的周期果实，取得了来源于资本的收入的形式。

如果这种收入只是充当资本家的消费基金，或者说，它周期地获得，也周期地消费掉，那么，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这就是简单再生产。虽然简单再生产只是生产过程在原来规模上的重复，但是这种单纯的重复或连续，赋予这个过程以某些新的特征，或者不如说，消除它仅仅作为孤立过程所具有的虚假特征。

生产过程是以购买一定时间的劳动力作为开端的，每当劳动的售卖期限届满，从而一定的生产期间（如一个星期，一个月等等）已经过去，这种开端就又更新。但是，工人只是在自己的劳动力发挥了作用，把它的价值和剩余价值实现在商品上以后，才得到报酬。因此，工人既生产了我们暂时只看作资本家的消费基金的剩余价值，也生产了付给他自己报酬的基金即可变资本，而后者是在它以工资形式流回到工人手里之前生产的，只有当他不断地再生产这种基金的时候，他才被雇用。[……]当然，资本家用货币把这个商品价值支付给工人。但这些货币不过是劳动产品的转化形式。当工人把一部分生产资料转化为产品的时候，他以前的一部分产品就再转化为货币。工人今天的劳动或下半年的劳动是用他上星期的劳动或上半年的劳动来支付的。只要我们不是考察单个资本家和单个工人，而是考察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货币形式所造成的错觉就会立即消失。[621—623]

因此，可变资本不过是劳动者为维持和再生产自己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基金或劳动基金的一种特殊的历史的表现形式；这种基金在一切社会生产制度下都始终必须由劳动者本身来生产和再生产。劳动基金所以不断以工人劳动的支付手段的形式流回到工人手里，只是因为工人自己的产品不断以资本的形式离开工人。但是劳动基金的这种表现形式丝毫没有改变这样一个事实：

资本家把工人自己的对象化劳动预付给工人。[623]

诚然，只有从生产过程的不断更新来考察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可变资本才会失去从资本家私人基金中预付的价值的性质。但是，这一过程总要从某地某时开始。因此，从我们上面所持的观点来看，下面的情况是可能的：资本家曾经一度依靠某种与无酬的别人劳动无关的原始积累而成为货币占有者，因而能够作为劳动力的购买者进入市场。然而，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单纯连续或者说简单再生产，还会引起其他一些特殊的变化，这些变化不仅影响资本的可变部分，而且影响整个资本。

如果 1000 镑资本周期地（例如每年）创造剩余价值 200 镑，而这些剩余价值每年又都被消费掉，那就很清楚，同一过程重复 5 年以后，所消费的剩余价值量 = 5×200 ，也就是等于原预付资本价值 1000 镑。如果年剩余价值只是部分地被消费掉，例如只消费掉一半，那么，在生产过程重复 10 年以后，也会产生同样的结果，因为 $10 \times 100 = 1000$ 。总之，预付资本价值除以每年所消费的剩余价值，就可以求出，经过若干年或者说经过若干个再生产期间，原预付资本就会被资本家消费掉，因而消失了。资本家认为，他所消费的是别人无酬劳动的产品即剩余价值，而保存了原资本价值，但这种看法绝对不能改变事实。经过若干年以后，资本家占有的资本价值就等于他在这若干年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剩余价值额，而他所消费的价值额就等于原有资本价值。[624—625]

因此，撇开一切积累不说，生产过程的单纯连续或者说简单再生产，经过一个或长或短的时期以后，必然会使任何资本都转化为积累的资本或资本化的剩余价值。即使资本在进入生产过程的时候是资本使用者本人挣得的财产，它迟早也要成为不付等价物而被占有的价值，成为无酬的别人劳动的货币形式或其他形式上的物质化。[625]

工人本身不断地把客观财富当作资本，当作同他相异己的、统治他和剥削他的权力来生产，而资本家同样不断地把劳动力当作主观的、同它本身对象化的和实现资料相分离的、抽象的、只存在于工人身体中的财富源泉来生产，一句话，就是把工人当作雇佣工人来生产。工人的这种不断再生产或永久化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工人的消费有两种。在生产本身中他通过自己的劳动消费生产资料，并把生产资料转化为价值高于预付资本价值的产品。这是他的生产消费。同时这也是购买他的劳动力的资本家对他的劳动力的消费。另一方面，工人把购买他的劳动力而支付给他的货币用于生活资料：这是他的个人消费。[626—627]

只要我们考察的不是单个资本家和单个工人，而是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不是孤立的商品生产过程，而是在社会范围内不断进行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情况就不同了。当资本家把自己一部分资本变成劳动力时，他就由此增殖了自己的总资本。他一举两得。他不仅从他由工人那里取得的东西中，而且从他给工人的东西中获取利益。用来交换劳动力的资本转化为生活资料，这种生活资料的消费是为了再生产现有工人的肌肉、神经、骨骼、脑髓和生出新的工人。因此，工人阶级的个人消费，在绝对必要的限度内，只是把资本用来交换劳动力的生活资料再转化为可供资本重新剥削的劳动力。这种消费是资本家最不可少的生产资料即工人本身的生产 and 再生产。可见，工人的个人消费，不论在工场、工厂等以内或以外，在劳动过程以内或以外进

行，总是资本生产和再生产的一个要素，正像擦洗机器，不论在劳动过程中或劳动过程的一定间歇进行，总是生产和再生产的一个要素一样。[627—628]

从社会角度来看，工人阶级，即使在直接劳动过程以外，也同死的劳动工具一样是资本的附属物。甚至工人阶级的个人消费，在一定限度内，也不过是资本再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不过，这个过程关心的是，它不让这些有自我意识的生产工具在它不断使它们的劳动产品从它们这一极移到资本那一极时跑掉。个人消费一方面保证它们维持自己和再生产自己，另一方面通过生活资料的耗费来保证它们不断重新出现在劳动市场上。罗马的奴隶是由锁链，雇佣工人则由看不见的线系在自己的所有者手里。他的独立性这种假象是由雇主的经常更换以及契约的法律虚构来保持的。[629—630]

因此，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在本身的进行中，再生产出劳动力和劳动条件的分离。这样，它就再生产出剥削工人的条件，并使之永久化。它不断迫使工人为了生活而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同时不断使资本家能够为了发财致富而购买劳动力。现在已经不再是偶然的事情使资本家和工人作为买者和卖者在商品市场上相对立。过程本身必定把工人不断地当作自己劳动力的卖者投回商品市场，并把工人自己的产品不断地转化为资本家的购买手段。实际上，工人在把自己出卖给资本家以前就已经属于资本了。工人在经济上的隶属地位，是由他的卖身行为的周期更新、雇主的更换和劳动的市场价格的变动造成的，同时又被这些事实所掩盖。

可见，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联系起来考察，或作为再生产过程来考察，它不仅生产商品，不仅生产剩余价值，而且还生产和再生产资本关系本身：一方面是资本家，另一方面是雇佣工人，(20) [633—634]

第二十二章 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

1. 规模扩大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商品生产所有权规律转变为资农主义占有规律

我们以前考察了剩余价值怎样从资本产生，现在我们考察资本怎样从剩余价值产生。把剩余价值当作资本使用，或者说，把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叫作资本积累。

首先，我们从单个资本家的角度来考察这个过程。例如，一个纱厂主预付了 10 000 镑的资本，其中 $\frac{4}{5}$ 用于棉花、机器等等，其余 $\frac{1}{5}$ 用于工资。假定他每年生产棉纱 240 000 磅，价值为 12 000 镑。如果剩余价值率为 100%，剩余价值就包含在 40 000 磅棉纱的剩余产品或纯产品 $\frac{1}{6}$ ，它占总产品的，价值 2 000 镑。这 2 000 镑价值将由出售而实现。2 000 镑的价值额就是 2 000 镑的价值额。从这笔货币上既嗅不出也看不出它是剩余价值。一个价值是剩余价值这一点，表明这一价值怎样来到它的所有者手里，但是丝毫也不能改变价值或货币的本性。

因此，纱厂主要把他新增加的 2 000 镑货币转化为资本，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就得预付其中的 $\frac{4}{5}$ 去购买棉花等物， $\frac{1}{5}$ 去购买新的纺纱工人，这些纺纱工人会在市场上找到生活资料，而生活资料的价值已由纱厂主预付给他们了。于是，这 2 000 镑新资本就在纺纱厂中执行职能，并又带来 400 镑的剩余价值。

资本价值最初是以货币形式预付的；相反，剩余价值一开始就作为总产品的一定部分的价值而存在人口果总产品卖出去，转化为货币，那么资本价值就又取得了自己最初的形式，而剩余价值则改变了自己最初的存在方式。但是从这时候起，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二者都成了货币额，并且以完全相同的方式重新转化为资本。资本家把这两者都用来购买商品，以便能够重新开始制造自己的产品，而这次是在扩大规模上进行的。[635—636]

要积累，就必须把一部分剩余产品转化为资本。但是，如果不是出现了奇迹，能够转化为资本的，只是在劳动过程中可使用的物品，即生产资料，以及工人用以维持自身的物品，即生活资料。所以，一部分年剩余劳动必须用来制造追加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它们要超过补偿预付资本所需的数量。总之，剩余价值所以能转化为资本，只是因为剩余产品（它的价值就是剩余价值）已经包含了新资本的物质组成部分。(21a)

但要使这些组成部分真正执行资本的职能，资本家阶级还需要追加劳动。如果从外延方面或内涵方面都不能增加对就业工人的剥削，那就必须雇用追加的劳动力。而资本主义生产的机制也已经考虑到了这一点，因为它把工人阶级当作靠工资过活的阶级再生产出来，让他们的通常的工资不仅够用来维持自己，而且还够用来进行繁殖。资本只要把工人阶级每年向它提供的各种年龄的追加劳动力同已经包含在年产品中的追加生产资料合并起来，剩余价值向资本的转化就完成了。具体说来，积累就是资本的规模不断扩大的再生产。简单再生产的循环改变了，按照西斯蒙第的说法，变成螺旋形了。

现在我们再回过头来谈我们所举的例子。这是亚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¹¹⁵等等的老故事。10 000 镑原有资本带来 2000 镑剩余价值，这些剩余价值资本化了；新的 2000 镑资本又带来 400 镑剩余价值；这个剩余价值又资本化了，于是转化为第二个追加资本，又带来 80 镑新的剩余价值，依此类推。[637—638]

原有资本是由预付 10 000 镑而形成的。它的占有者是从哪里得到它的呢？是通过他本人的劳动和他的祖先的劳动得到的——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一致这样回答我们，而他们的这种假定好像真的是唯一符合商品生产的规律的。

2 000 镑追加资本的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它的生产过程我们是一清二楚的。这是资本化了的剩余价值。它一开始就没有一个价值原子不是由无酬的别人劳动产生的。[638]

如果追加资本所雇用的就是把它生产出来的人，那么他们首先必须继续使原有资本增殖，其次要对自己过去劳动的产品用比它所费劳动更多的劳动买回来。如果我们把这看作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交易，那么，即使用从前雇用的工人的无酬劳动来雇用追加的工人，问题的实质也不会有丝毫改变、资本家也许还把追加资本转化为机器，而机器又把这种追加资本的生产者抛向街头，用几个儿童来代替他们。不管怎样，工人阶级总是用他们这一年的剩余劳动创造了下一年雇用追加劳动的资本。这就是所谓“资本生资本”。

第一个追加资本 2 00 镑的积累的前提，是资本家所预付的、由于他的“最初劳动”而属于他的 10 000 镑价值额。而第二个追加资本 400 镑的前提，只能是第一个追加资本 2 000 镑的先行积累，400 镑就是这 2 000 镑的资本化的剩余价值。现在，对过去无酬劳动的所有权，成为现今以日益扩大的规模占有活的无酬劳动的唯一条件。资本家积累的越多，他就越能更多地积累。

既然构成第一个追加资本的剩余价值，是用一部分原资本购买劳动力的结果，而这种购买符合商品交换的规律，从法律上看来，这种购买的前提不外是工人自由地支配自己的能力，而货币或商品的占有者自由地支配属于他的价值；既然第二个追加资本等等不过是第一个追加资本的结果，因而是前一种关系的结果；既然每一次交易始终符合商品交换的规律，资本家总是购买劳动力，工人总是出卖劳动力，甚至可以假定这种交易是按劳动力的实际价值进行的；那么很明显，以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为基础的占有规律或私有权规律，通过它本身的、内在的、不可避免的辩证法转变为自己的直接对立面。表现为最初行为的等价物交换，已经变得仅仅在表面上是交换，因为，第一，用来交换劳动力的那部分资本本身只是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别人劳动产品的一部分；第二，这部分资本不仅必须由它的生产者即工人来补偿，而且在补偿时还要加上新的剩余额。这样一来，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交换关系，仅仅成为属于流通过程的一种表面现象，成为一种与内容本身无关的并只是使它神秘化的形式。劳动力的不断买卖是形式。其内容则是，资本家用他总是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别人的已经对象化的劳动的一部分，来不断再换取更大量的别人的活劳动。最初，在我们看来，所有权似乎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至少我们应当承认这样的假定，因为互相对立的仅仅是权利平等的商品占有者，占有别人商品的手段只能是让渡自己的商品，而自己的商品又只

能是由劳动创造的。现在，所有权对于资本家来说，表现为占有别人无酬劳动或它的产品的权利，而对于工人来说，则表现为不能占有自己的产品。所有权和劳动的分离，成了似乎是一个以它们的同一性为出发点的规律的必然结果。[639—640]

交换规律只要求彼此出让的商品的交换价值相等。这一规律甚至从来就要求商品的使用价值各不相同，并且同它们的消费毫无关系，因为消费只是在买卖结束和完成以后才开始的。

可见，货币最初转化为资本，是完完全全符合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权的。尽管这样，这种转化仍然有以下的结果：

1. 产品属于资本家，而不属于工人；
2. 这一产品的价值除包含预付资本的价值外，还包含剩余价值，后者要工人耗费劳动，而不要资本家耗费任何东西，但它却成为资本家的合法财产；
3. 工人保持了自己的劳动力，只要找到买者就可以重新出卖。

简单再生产仅仅是这种最初的活动周期反复。货币总是一次又一次地重新转化为资本。因此，规律并没有遭到违反，相反地，只是得到不断发生作用的机会。[641—642]

如果简单再生产为规模扩大的再生产，为积累所代替，事情也还是一样。在前一种情况下，资本家花费了全部剩余价值，在后一种情况下，他只消费了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而把其余部分转化为货币，以此表现了自己的公民美德。[642]

尽管每一个单独考察的交换行为仍遵循交换规律，但占有方式却会发生根本的变革，而这丝毫不触犯与商品生产相适应的所有权。[643]

一旦劳动力由工人自己作为商品自由出卖，这种结果就是不可避免的。但只有从这时起，商品生产才普遍化，才成为典型的生产形式；只有从这时起，每一个产品才一开始就是为卖而生产，而生产出来的一切财富都要经过流通。只有当雇佣劳动成为商品生产的基础时，商品生产才强加于整个社会；但也只有这时，它才能发挥自己的全部隐藏的潜力。说雇佣劳动的介入使商品生产变得不纯，那就等于说，商品生产要保持纯粹，它就不该发展。商品生产按自己本身内在的规律越是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生产，商品生产的所有权规律也就越是转变为资本主义的占有规律。

我们已经看到，甚至在简单再生产的情况下，全部预付资本，不管它的来源如何，都转化为积累的资本或资本化的剩余价值。但在生产的巨流中，全部原预付资本；与直接积累的资本即重新转化为资本（不论它是在积累者手中，还是在别人手中执行职能）的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比较起来，总是一个近于消失的量（数学意义上的无限小的量）。[644]

3. 剩余价值分为资本和收入。节欲论

在前一章里，我们把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只是看作资本家的个人消费基金，在这一章里，我们到现在为止把它只是看作积累基金。但是，剩余价值不仅仅是前者，也不仅仅是后者，而是二者兼而有之。剩余价值一部分由资本家作为收入(33)消费，另一部分用作资本或积累起来。

在剩余价值量已定时，这两部分中的一部分越大，另一部分就越小。[648—649]

资本家只有作为人格化的资本，他才有历史的价值 [.....]。也只有这样，他本身的暂时必然性才包含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暂时必然性中。但既然这样，他的动机，也就不是使用价值和享受，而是交换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增殖了。作为价值增殖的狂热追求者，他肆无忌惮地迫使人类去为生产而生产，从而去发展社会生产力，去创造生产的物质条件；而只有这样的条件，才能为一个更高级的、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建立现实基础。只有作为资本的人格化，资本家才受到尊敬。作为资本的人格化，他同货币贮藏者一样，具有绝对的致富欲。但是，在货币贮藏者那里表现为个人的狂热的事情，在资本家那里却表现为社会机制的作用，而资本家不过是这个社会机制中的一个主动轮罢了。此外，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使投入工业企业的资本有不断增长的必要，而竞争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规律作为外在的强制规律支配着每一个资本家。竞争迫使他不断扩大自己的资本来维持自己的资本，而他扩大资本只能靠累进的积累。

所以，就资本家的一切行动只是那个通过他才有了意志和意识的资本的职能而论，他的私人消费，对他来说也就成了对他的资本积累的掠夺，就像在意大利式簿记中把资本家的私人开支记在资本家的借方来同资本相对立一样。积累是对社会财富世界的征服。它在扩大被剥削的人身材料的数量的同时，也扩大了资本家直接和间接的统治。 [649—650]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初期，——而每个资本主义的暴发户都个别地经过这个历史阶段，——致富欲和贪欲作为绝对的欲望占统治地位。但资本主义生产的进步不仅创立了一个享乐世界；随着投机和信用事业的发展，它还开辟了千百个突然致富的源泉。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已经习以为常的挥霍，作为炫耀富有从而取得信贷的手段，甚至成了“不幸的”资本家营业上的一种必要。奢侈被列入资本的交际费用。此外，资本家财富的增长，不是像货币贮藏者那样同自己的个人劳动和个人消费的节约成比例，而是同他榨取别人的劳动力的程度和强使工人放弃一切生活享受的程度成比例的。因此，虽然资本家的挥霍从来不像放荡的封建主的挥霍那样是直截了当的，相反地，在它的背后总是隐藏着最肮脏的贪欲和最细心的盘算；但是资本家的挥霍仍然和积累一同增加，一方决不会妨害另一方。 [651]

在极不相同的经济的社会形态中，不仅都有简单再生产，而且都有规模扩大的再生产，虽然程度不同。生产和消费会累进地增加，因此，转化为生产资料的产品也会累进地增加。但是，只要工人的生产资料，从而他的产品和生活资料，还没有以资本形式同他相对立，这个过程就不会表现为资本积累，因而也不会表现为资本家的职能。 [656]

4. 几种同剩余价值分为资本和收入的比例无关但决定积累量的情况：劳动力的剥削程度；劳动生产力；所使用的资本和所消费的资本之间差额的扩大；
预付资本的量

假设剩余价值分为资本和收入的比例已定，积累的资本量显然取决于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假定 80% 资本化，20% 被消费掉，那么，积累的资本是 2400 镑还是 1200 镑，就要看剩余价值的总额是 3000 镑还是 1500 镑。可见，决定剩余价值量的一切情况也影响着积累的量。在这里我们对这些情况再作一次总括的说明，但是只限于它们在积累方面会提供新观点的范围。我们记得，

剩余价值率首先取决于劳动力的剥削程度。政治经济学非常重视剥削程度的这种作用，以致有时把由于提高劳动生产力而造成的积累的加速和由于加强对工人的剥削而造成的积累的加速等同起来。在论述剩余价值的生产的那几篇里，我们总是假定工资至少和劳动力的价值相等。但是，把工资强行压低到这一价值以下，在实际运动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不能不对这一点略加考察。在一定限度内，这实际上是把工人的必要消费基金转化为资本的积累基金。[657—658]

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的最初几十年间，英国的租地农场主和地主把工资强行降低到绝对的最低限度，他们以工资形式付给农业短工的钱比最低限度还要低，而以教区救济金的形式付给不足的部分。[660]

虽然在一切工业部门里，由劳动资料构成的不变资本部分，必须足够供一定数量（这由企业规模决定）的工人使用，但是它完全不必总是同所使用的劳动量按同一比例增加。假定某一工厂有 100 个工人，每人劳动 8 小时，共 800 个劳动小时。如果资本家想使这个劳动小时数增加一半，他可以再雇用 50 个工人，但这样一来，他不仅要在工资上预付新的资本，而且要在劳动资料上预付新的资本。不过他也可以使原有的 100 个工人不是劳动 8 小时而是劳动 12 小时，这样，现有的劳动资料就足够使用了，只是损耗得快一些罢了。可见，由提高劳动力的紧张程度而获得的追加劳动，没有不变资本部分的相应增加，也能够增加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即积累的实体。[661—662]

资本积累的另一个重要的因素是社会劳动生产率水平。

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提高，表现一定价值从而一定量剩余价值的产品量也会提高。在剩余价值率不变甚至下降，但其下降比劳动生产力的提高缓慢的情况下，剩余产品量也会增加。因此，在剩余产品分为收入和追加资本的比例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资本家的消费可以增加，而积累基金并不减少。积累基金的相对量甚至可以靠牺牲消费基金而增加，而同时由于商品变得便宜，资本家享用的消费品仍和过去相等甚至比过去还多。但是我们已经知道，工人之变得便宜，从而剩余价值率的增加，是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携手并进的，即使在实际工资提高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实际工资从来不会和劳动生产率按同一比例增加。这样，同一可变资本价值会推动更多的劳动力，从而推动更多的劳动。同一不变资本价值会表现为更多的生产资料，即表现为更多的劳动资料、劳动材料和辅助材料，从而会提供更多的形成产品和价值的要素，或者说，提供更多的吮吸劳动的要素，因此，在追加资本的价值不变甚至降低的情况下，积累仍然可以加快。不仅再生产的规模在物质上扩大了，而且剩余价值的生产也比追加资本的价值增长得更快。

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也会对原资本或已经处于生产过程中的资本发生反作用。执行职能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是由劳动资料如机器等等构成的，这些劳动资料只有经过一个较长的时期，才会被消费掉，因而被再生产出来或被同一种新的物品所替换。但是，这些劳动资料每年都有一部分死亡，或者说，达到了它的生产职能的终点。因此，每年都有一部分是处在周期的再生产或被同一种新的物品所替换的阶段。如果生产这些劳动资料的部门的劳动生产力发展了（劳动生产力是随着科学和技术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发展的），旧的机器、工具、器械等等就为效率更高的、从功效来说更便宜的机器、工具和器械等等所代替。撇开现有的劳动资料在细节上的不断改进不说，旧的资本也会以生产效率更高的形式再生产出来。不变资本的另一部分，即原料和辅

助材料在一年当中不断地再生产出来，而其中由农业生产的大多是一年再生产一次。因此改良方法等等的每次采用，在这里对追加资本和已在执行职能的资本几乎同时发生影响。化学的每一个进步不仅增加有用物质的数量和已知物质的用途，从而随着资本的增长扩大投资领域。同时，它还教人们把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中的废料投回到再生产过程的循环中去，从而无需预先支出资本，就能创造新的资本材料。正像只要提高劳动力的紧张程度就能加强对自然财富的利用一样，科学和技术使执行职能的资本具有一种不以它的一定量为转移的扩张能力。同时，这种扩张能力对原资本中已进入更新阶段的那一部分也发生反作用。资本以新的形式无代价地合并了在它的旧形式背后所实现的社会进步。当然，生产力的这种发展同时会使正在执行职能的资本部分地贬值。只要这种贬值通过竞争被人们痛切地感觉到，主要负担就会落到工人身上，资本家力图用加强对工人剥削的办法来弥补自己的损失。

劳动把它所消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上去。另一方面，一定量的劳动所推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和数量是同劳动的生产效率的提高成比例地增加的。因此，虽然同量的劳动始终只是给自己的产品增加同量的新价值，但是，随着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时由劳动转移到产品上的旧资本的价值仍会增加。[663—665]

随着资本的增长，所使用的资本和所消费的资本之间的差额也在增大。换句话说，劳动资料如建筑物、机器、排水管、役畜以及各种器械的价值量和物质量都会增加，这些劳动资料在或长或短的一个时期里，在不断反复进行的生产过程中，用自己的整体执行职能，或者说，为达到某种有用的效果服务，而它们本身却是逐渐损耗的，因而是一部分一部分地丧失自己的价值，也就是一部分一部分地把自己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这些劳动资料越是作为产品形成要素发生作用而不把价值加到产品中去，也就是说，它们越是整个地被使用而只是部分地被消费，那么，它们就越是像我们在上面说过的自然力如水、蒸汽、空气、电力等等那样，提供无偿的服务。被活劳动抓住并赋予生命的过去劳动的这种无偿服务，会随着积累规模的扩大而积累起来。[666—667]

在劳动力的剥削程度已定的情况下，剩余价值量就取决于同时被剥削的工人人数，而工人人数和资本的量是相适应的，虽然它们的比例是变动着的。所以，资本由于连续的积累而增加得越多，分为消费基金和积累基金的价值额也就增加得越多。因此，资本家既能过更优裕的生活，又能更加“禁欲”。最后，生产的规模越是随着预付资本量一同扩大，生产的全部发条也就开动起来越是有力。[668]

第二十三章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1. 在资本构成不变时，对劳动力的需求随积累的增长而增长

我们在这一章要研究资本的增长对工人阶级的命运产生的影响。在这种研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资本的构成和它在积累过程进行中所起的变化。

资本的构成要从双重的意义上来理解。从价值方面来看，资本的构成是由资本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比率，或者说，分为生产资料的价值和劳动力的价值即工资总额的比率来决定的。从在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的物质方面来看，每一个资本都分为生产资料和活的劳动力；这种构成是由所使用的生产资料量和为使用这些生产资料而必需的劳动量之间的比率来决定的。我把前一种构成叫作资本的价值构成，把后一种构成叫作资本的技术构成。二者之间有密切的相互关系。为了表达这种关系，我把由资本技术构成决定并且反映技术构成变化的资本价值构成，叫作资本的有机构成。凡是简单地说资本构成的地方，始终应当理解为资本的有机构成。

投入一定生产部门的许许多多单个资本，在它们的构成上或多或少是不同的。把这些资本的一个个构成加以平均，就得出这个生产部门的总资本的构成。最后，把一切生产部门的平均构成加以总平均，就得出一个国家的社会资本的构成，我们以下要谈的归根到底只是这种构成。

资本的增长包含它的可变组成部分，即转化为劳动力的组成部分的增长。转化为追加资本的剩余价值总有一部分再转化为可变资本，或追加的劳动基金。假定资本的构成不变，也就是说，为了推动一定量的生产资料或不变资本始终需要同量劳动力，同时其他情况也不变，那么，对劳动的需要和工人的生存基金，显然按照资本增长的比例而增长，而且资本增长得越快，它们也增长得越快，因为资本每年都生产出剩余价值，其中的一部分每年都并入原资本，因为这种增殖额本身随着已经执行职能的资本的规模的扩大每年都在增长，最后，因为在致富欲的特殊的刺激下，例如，在由于新发展起来的社会需要而开辟了新的市场、新的投资领域等等的情况下，只要改变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分为资本和收入的比例，积累的规模就能突然扩大，所以，资本的积累需要，能够超过劳动力或工人人数的增加，对工人的需要，能够超过工人的供给，这样一来，工资就会提高。只要上述假定一直不变，这种情况最终一定会发生。因为雇用的工人一年比一年多，所以迟早必定会出现这样的时候：积累的需要开始超过通常的劳动供给，于是工资提高。在整个15世纪和18世纪上半叶，在英国就可以听到这方面的怨言。但是这些多少有利于雇佣工人的维持和繁殖的情况，丝毫不会改变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性质。简单再生产不断地再生产出资本关系本身：一方面是资本家，另一方面是雇佣工人；同样，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或积累再生产出规模扩大的资本关系：一极是更多的或更大的资本家，另一极是更多的雇佣工人。劳动力必须不断地作为价值增殖的手段并入资本，不能脱离资本，它对资本的从属关系只是由于它时而卖给这个资本家，时而卖给那个资本家才被掩盖起来，所以，劳动力的再生产实际上是资本本身再生产的一个因素。因此，资本的积累就是无产阶级的增加。[672—674]

在以上所假定的对工人最有利的积累条件下，工人对资本的从属关系是采取可以忍受的，或者如伊登所说的“安适和宽松的”形式。随着资本的增

长，这种关系不是更为加强，而只是更为扩大，也就是说，资本的剥削和统治的范围只是随着它本身的规模和它的臣民人数的增大而扩大。在工人自己所生产的日益增加的并且越来越多地转化为追加资本的剩余产品中，会有较大的部分以支付手段的形式流回到工人手中，使他们能够扩大自己的享受范围，有较多的衣服、家具等消费基金，并且积蓄一小笔货币准备金。但是，吃穿好一些，待遇高一些，特有财产¹¹⁶多一些，不会消除奴隶的从属关系和对他们的剥削，同样，也不会消除雇佣工人的从属关系和对他们的剥削。由于资本积累而提高的劳动价格，实际上不过表明，雇佣工人為自己铸造的金锁链已经够长够重，容许把它略微放松一点。在关于这一问题的争论中，大都把主要的东西，即资本主义生产的具有代表性的特征忽略了。在这里，购买劳动力，不是为了用它的服务或它的产品来满足买者的个人需要。买者的目的是增殖他的资本，是生产商品，使其中包含的劳动比他支付了报酬的劳动多，也就是包含一个不花费他什么、但会通过商品的出售得到实现的价值部分。生产剩余价值或赚钱，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劳动力只有在它会把生产资料当作资本来保存，把自身的价值当作资本再生产出来，并且以无酬劳动提供追加资本的源泉的情况下，才能够卖出去。所以，劳动力的出卖条件不管对工人怎样有利，总要使劳动力不断地再出卖，使财富作为资本不断地扩大再生产。我们已经知道，工资按其本性来说，要求工人不断地提供一定数量的无酬劳动。即使完全撇开工资提高而劳动价格同时下降等情况不说，工资的增大至多也不过说明工人必须提供的无酬劳动量的减少。这种减少永远也不会达到威胁制度本身的程度。[.....]由资本积累而引起的劳动价格的提高不外是下列两种情况之一：

一种情况是，劳动价格继续提高，因为它的提高不会妨碍积累的进展；这没有什么值得奇怪的地方，因为，亚·斯密说过，

“即使利润下降，资本还是能增长，甚至增长得比以前还要快.....利润小的大资本，一般也比利润大的小资本增长得快”（《国富论》第1卷第189页）。

在这种情况下，很显然，无酬劳动的减少决不会妨碍资本统治的扩大。另一种情况是，积累由于劳动价格的提高而削弱，因为利润的刺激变得迟钝了。积累减少了。但是随着积累的减少，使积累减少的原因，即资本和可供剥削的劳动力之间的不平衡，也就消失了。所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机制会自行排除它暂时造成的障碍。劳动价格重新降到适合资本增殖需要的水平，而不管这个水平现在是低于、高于还是等于工资提高前的正常水平。可见，在第一种情况下，并不是劳动力或工人人口绝对增加或相对增加的减缓引起资本的过剩，相反地，是资本的增长引起可供剥削的劳动力的不足。在第二种情况下，并不是劳动力或工人人口绝对增加或相对增加的加速引起资本的不足，相反地，是资本的减少使可供剥削的劳动力过剩，或者不如说使劳动力价格过高。正是资本积累的这些绝对运动反映成为可供剥削的劳动力数量的相对运动，因而看起来好像是由后者自身的运动引起的。用数学上的术语来说：积累量是自变量，工资量是因变量，而不是相反。[677—680]

作为所谓“自然人口规律”的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规律，可以简单地归结如下；资本、积累同工资率之间的关系，不外是转化为资本的无酬劳动和为推动追加资本所必需的追加劳动之间的关系。因此，这决不是两个彼此独

立的量，即资本量和工人人口数量之间的关系；相反地，归根到底这只是同一工人人口所提供的无酬劳动和有酬劳动之间的关系。如果工人阶级提供的并由资本家阶级所积累的无酬劳动量增长得十分迅速，以致只有大大追加有酬劳动才能转化为资本，那么，工资就会提高，而在其他一切情况不变时，无酬劳动就会相应地减少。但是，一旦这种减少达到这样一点，以致滋养资本的剩余劳动不再有正常数量的供应时，反作用就会发生：收入中资本化的部分减少，积累削弱，工资的上升运动受到反击。可见，劳动价格的提高被限制在这样的界限内，这个界限不仅使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不受侵犯，而且还保证资本主义制度的规模扩大的再生产。可见，被神秘化为一种自然规律的资本主义积累规律，实际上不过表示：资本主义积累的本性，决不允许劳动剥削程度的任何降低或劳动价格的任何提高有可能严重地危及资本关系的不断再生产和它的规模不断扩大的再生产。在一种不是物质财富为工人的发展需要而存在，相反是工人为现有价值的增殖需要而存在的生产方式下，事情也不可能是别的样子。[680—681]

2. 在积累和伴随积累的积聚的进程中资本可变部分相对减少

一旦资本主义制度的一般基础奠定下来，在积累过程中就一定会出现一个时刻，那时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发展成为积累的最强有力的杠杆。[682]

如果撇开土壤肥力等等自然条件，撇开分散劳动的独立生产者的技能（这种技能更多地表现在质量即制品的优劣上，而不是表现在数量即制品的多寡上），那么，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水平就表现为一个工人在一定时间内，以同样的劳动力强度使之转化为产品的生产资料的相对量。工人用来进行劳动的生产资料的量，随着工人的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增长。在这里，这些生产资料起着双重作用。一些生产资料的增长是劳动生产率增长的结果，另一些生产资料的增长是劳动生产率增长的条件。[.....]但是，不管是条件还是结果，只要生产资料的量比并入生产资料的劳动力相对增长，这就表示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因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表现为劳动过程的量比它所推动的生产资料的量相对减少，或者说，表现为劳动过程的主观因素的量比它的客观因素的量相对减少。

资本技术构成的这一变化，即生产资料的量比推动它的劳动力的量相对增长，又反映在资本的价值构成上，即资本价值的不变组成部分靠减少它的可变组成部分而增加。[.....]只代表所耗费的生产资料价值或资本不变部分的那个价格要素的相对量，同积累的增进成正比；用来支付劳动或代表资本可变部分的另一价格要素的相对量、一般同积累的增进成反比。

不过，资本可变部分比不变部分的相对减少，或资本价值构成的变化，只是近似地表示出资本的物质组成部分构成上的变化。[.....]原因很简单：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不仅劳动所消费的生产资料的量增大了，而且生产资料的价值比生产资料的量相对地减小了。这样一来，生产资料的价值绝对地增长了，但不是同它的量按比例增长。因此，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差额的增大，同不变资本转化成的生产资料的量和可变资本转化成的劳动力的量之间的差额的增大相比，要慢得多。随着后一个差额的增大，前一个差额也增长，但是增长的程度较小。

然而，积累的增进虽然使资本可变部分的相对量减少，但是决不因此排

诉它的绝对量的增加.假定资本价值起初分为 50%的不变资本和 50%的可变资本,后来分为 80%的不变资本和 20%的可变资本。如果原有资本在此期间从例如 6000 镑增加到 18000 镑,那么,它的可变组成部分也要增加 $\frac{1}{5}$ 。这个可变部分原来是 3000 镑,现在是 3600 镑。但是,要使对劳动的需求提高 20%,以前只需资本增加 20%就够了,现在则要求原有资本增加为三倍。[682—684]

每一个单个资本都是生产资料的或大或小的积聚,并且相应地指挥着一支或大或小的劳动军。每一个积累都成为新的积累的手段。这种积累随着执行资本职能的财富数量的增多而扩大这种财富在单个资本家手中的积聚,从而扩大大规模生产和特殊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的基础。社会资本的增长是通过许多单个资本的增长来实现的。假定其他一切条件不变,各单个资本,以及与之相联的生产资料的积聚,会按照它们各自在社会总资本中所占份额的比例而增长。同时,从原资本上会分出枝杈来,作为新的独立资本执行职能。在这方面,资本家家庭内部的分产起着重大作用。因此,随着资本的积累,资本家的人数也多少有所增加。这种直接以积累为基础的或不如说和积累等同的积聚,有两个特征。第一,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社会生产资料在单个资本家手中积聚的增进,受社会财富增长程度的限制。第二,社会资本中固定在每个特殊生产部门的部分,分在许多资本家身上,他们作为独立的和互相竞争的商品生产者彼此对立着。所以,积累和伴随积累的积聚不仅分散在许多点上,而且执行职能的资本的增长还受到新资本的形成和旧资本的分裂的阻碍。因此,积累一方面表现为生产资料和对劳动的支配权的不断增长的积聚,另一方面,表现为许多单个资本的互相排斥。

社会总资本这样分散为许多单个资本,或它的各部分间的互相排斥,又遇到各部分间的互相吸引的反作用。这已不再是生产资料和对劳动的支配权的简单的、和积累等同的积聚。这是已经形成的各资本的积聚,是它们的个体独立性的消灭,是资本家剥夺资本家,是许多小资本变成少数大资本。这一过程和前一过程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它仅仅以已经存在的并且执行职能的资本在分配上的变化为前提,因而,它的作用范围不受社会财富的绝对增长或积累的绝对界限的限制。资本所以能在这里,在一个人手中膨胀成很大的量,是因为它在那里,在许多人手中丧失了。这是不同于积累和积聚的本来意义的集中。

资本的这种集中或资本吸引资本的规律,不可能在这里加以阐述。简单地提一些事实就够了。竞争斗争是通过使商品便宜来进行的。在其他条件不变时,商品的便宜取决于劳动生产率,而劳动生产率又取决于生产规模。因此,较大的资本战胜较小的资本。其次,我们记得,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在正常条件下经营某种行业所需要的单个资本的最低限量提高了。因此,较小的资本挤到那些大工业还只是零散地或不完全地占领的生产领域中去。在那里,竞争的激烈程度同互相竞争的资本的多少成正比,同互相竞争的资本的大小成反比。竞争的结果总是许多较小的资本家垮台,他们的资本一部分转入胜利者手中,一部分归于消灭。除此而外,一种崭新的力量——信用事业,随同资本主义的生产而形成起来。起初,它作为积累的小小的助手不声不响地挤了进来,通过一根无形的线把那些分散在社会表面上的大大小小的货币资金吸引到单个的或联合的资本家手中;但是很快它就成了竞

斗争中的一个新的可怕的武器；最后，它变成一个实现资本集中的庞大的社会机制。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和积累的发展，竞争和信用——集中的两个最强有力的杠杆，也以同样的程度发展起来。同时，积累的增进又使可以集中的材料即单个资本增加，而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大，又替那些要有资本的预先集中才能建立起来的强大工业企业，一方面创造了社会需要，另一方面创造了技术手段。因此，现在单个资本的互相吸引力和集中的趋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虽然集中运动的相对广度和强度在一定程度上由资本主义财富已经达到的数量和经济机制的优越性来决定，但是集中的进展决不取决于社会资本的实际增长量。这正是集中和积聚特别不同的地方，因为积聚不过是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另一种表现而已。集中可以通过单纯改变既有资本的分配，通过单纯改变社会资本各组成部分的量的组合来实现。资本所以能在这里，在一个人手中增长成巨大的量，是因为它在那里，在许多单个人的手中被夺走了。在一个生产部门中，如果投入的全部资本已溶合为一个单个资本时，集中便达到了极限。(77b)在一个社会里，只有当社会总资本或者合并到唯一的资本家手中，或者合并到唯一的资本家公司手中的时候，集中才算达到极限。

集中补充了积累的作用，使工业资本家能够扩大自己的经营规模。不论经营规模的扩大是积累的结果，还是集中的结果；不论集中是通过吞并这条强制的途径来实现，——在这种场合，某些资本成为对其他资本的占压倒优势的引力中心，打破其他资本的个体内聚力，然后把各个零散的碎片吸引到自己方面来，——还是通过建立股份公司这一比较平滑的办法把许多已经形成或正在形成的资本溶合起来，经济作用总是一样的。工业企业规模的扩大，对于更广泛地组织许多人的总体劳动，对于更广泛地发展这种劳动的物质动力，也就是说，对于使分散的、按习惯进行的生产过程不断地变成社会结合的、用科学处理的生产过程来说，到处都成为起点。

不过很明显，积累，即由圆形运动变为螺旋形运动的再生产所引起的资本的逐渐增大，同仅仅要求改变社会资本各组成部分的量的组合的集中比较起来，是一个极缓慢的过程。假如必须等待积累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集中在这样加强和加速积累作用的同时，又扩大和加速资本技术构成的变革，即减少资本的可变部分来增加它的不变部分，从而减少对劳动的相对需求。[685—689]

可见，一方面，在积累进程中形成的追加资本，同它自己的量比较起来，会越来越少地吸引工人。另一方面，周期地按新的构成再生产出来的旧资本，会越来越多地排斥它以前所雇用的工人。[689]

3. 相对过剩人口或产业后备军的累进生产

资本积累最初只是表现为资本的量的扩大，但是以上我们看到，它是通过资本构成不断发生质的变化，通过减少资本的可变部分来不断增加资本的不变部分而实现的。[689—690]

总资本的可变组成部分的相对减少随着总资本的增长而加快，而且比总资本本身的增长还要快这一事实，在另一方面却相反地表现为，好像工人人

口的绝对增长总是比可变资本即工人人口的就业手段增长得快。事实是，资本主义积累不断地并且同它的能力和规模成比例地生产出相对的，即超过资本增殖的平均需要的，因而是过剩的或追加的工人人口。

就社会总资本来考察，时而它的积累运动引起周期的变化，时而这个运动的各个因素同时分布在各个不同的生产部门。在某些部门，由于单纯的积聚，资本的构成发生变化而资本的绝对量没有增长；在有些部门，资本的绝对增长同它的可变组成部分或它所吸收的劳动力的绝对减少结合在一起；在另一些部门，资本时而而在一定的技术基础上持续增长，并按照它增长的比例吸引追加的劳动力，时而发生有机的变化，资本的可变组成部分缩小；在一切部门中，资本可变部分的增长，从而就业工人人数的增长，总是同过剩人口的激烈波动，同过剩人口的暂时产生结合在一起，而不管这种产生采取排斥就业工人这个较明显的形式，还是采取使追加的工人人口难于被吸入它的通常水道这个不大明显但作用相同的形式。随着已经执行职能的社会资本量的增长及其增长程度的提高，随着生产规模和所使用的工人人数的扩大，随着他们劳动的生产力的发展，随着财富的一切源流的更加广阔和更加充足，资本对工人的更大的吸引力和更大的排斥力互相结合的规模也不断扩大，资本有机构成和资本技术形式的变化速度也不断加快，那些时而同时地时而交替地被卷入这些变化的生产部门的范围也不断增大。因此，工人人口本身在生产出资本积累的同时，也以日益扩大的规模生产出使他们自身成为相对过剩人口的手段。这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人口规律，事实上，每一种特殊的、历史的生产方式都有其特殊的、历史地起作用的人口规律。抽象的人口规律只存在于历史上还没有受过人干涉的动植物界。

过剩的工人人口是积累或资本主义基础上的财富发展的必然产物，但是这种过剩人口反过来又成为资本主义积累的杠杆，甚至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的一个条件。过剩的工人人口形成一支可供支配的产业后备军，它绝对地从属于资本，就好像它是由资本出钱养大的一样。过剩的工人人口不受人口实际增长的限制，为不断变化的资本增殖需要创造出随时可供剥削的人身材料。[691—693]

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从事过度劳动迫使它的另一部分无事可做，反过来，它的一部分无事可做迫使它的另一部分从事过度劳动，这成了各个资本家致富的手段，同时又按照与社会积累的增进相适应的规模加速了产业后备军的生产[698]。

产业后备军在停滞和中等繁荣时期加压力于现役劳动军，在生产过剩和亢进时期又抑制现役劳动军的要求。所以，相对过剩人口是劳动供求规律借以运动的背景。它把这个规律的作用范围限制在绝对符合资本的剥削欲和统治欲的界限之内。[701]

4. 相对过剩人口的各种存在形式。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

相对过剩人口是形形色色的。每个工人在半失业或全失业的时期，都属于相对过剩人口。工业周期阶段的更替使相对过剩人口具有显著的、周期反复的形式，因此，相对过剩人口时而而在危机时期急剧地表现出来，时而而在营业呆滞时期缓慢地表现出来。如果撇开这些形式不说，那么，过剩人口经常具有三种形式：流动的形式、潜在的形式和停滞的形式。

在现代工业的中心——工厂、制造厂、冶金厂、矿山等等，工人对而被排斥，时而在更大的规模上再被吸引，因此总的说来，就业人数是增加的，虽然增加的比率同生产规模相比不断缩小。在这里，过剩人口处于流动的形式。[703]

资本主义生产一旦占领农业，或者依照它占领农业的程度，对农业工人人口的需求就随着在农业中执行职能的资本的积累而绝对地减少，而且对人口的这种排斥不像在非农业的产业中那样，会由于更大规模的吸引而得到补偿。因此，一部分农村人口经常准备着转入城市无产阶级或制造业无产阶级的队伍，经常等待着有利于这种转化的条件。（这里所说的制造业是指一切非农业的产业。）因此，相对过剩人口的这一源泉是长流不息的。但是，它不断地流向城市是以农村本身有经常潜在的过剩人口为前提的，这种过剩人口的数量只有在排水渠开放得特别大的时候才能看得到。因此，农业工人的工资被压到最低限度，他总是有一只脚陷在需要救济的赤贫的泥潭里。

第三类相对过剩人口，停滞的过剩人口，形成现役劳动军的一部分，但是就业极不规则。因此，它为资本提供了一个贮存着可供支配的劳动力的取之不竭的蓄水池。这种劳动力的生活状况降到了工人阶级的平均正常水平以下，正是这种情况使它成为资本的特殊剥削部门的广泛基础。它的特点是劳动时间最长而工资最低。[704—705]

最后，相对过剩人口的最底层陷于需要救济的赤贫的境地。撇开流浪者、罪犯和妓女，一句话，撇开真正的流氓无产阶级不说，这个社会阶层由三类人组成。第一类是有劳动能力的人。只要粗略地浏览一下英格兰需要救济的贫民的统计数字，就会发现，他们的人数每当危机发生时就增大，每当营业复苏时就减少。第二类是孤儿和需要救济的贫民的子女。他们是产业后备军的候补者，在高度繁荣时期，如在 1860 年，他们迅速地大量地被卷入现役劳动军的队伍。第三类是衰败的、流落街头的、没有劳动能力的人。[706]

社会的财富即执行职能的资本越大，它的增长的规模和能力越大，从而无产阶级的绝对数量和他们的劳动生产力越大，产业后备军也就越大。可供支配的劳动力同资本的膨胀力一样，是由同一些原因发展起来的。因此，产业后备军的相对量和财富的力量一同增长。但是同现役劳动军相比，这种后备军越大，常备的过剩人口也就越多，他们的贫困同他们所受的劳动折磨成反比。最后，工人阶级中贫苦阶层和产业后备军越大，官方认为需要救济的贫民也就越多。这就是资本主义积累的绝对的、一般的规律。像其他一切规律一样，这个规律在实现中也会由于各种各样的情况而有所变化，不过对这些情况的分析不属于这里的范围。[707]

在资本主义制度内部，一切提高社会劳动生产力的方法都是靠牺牲工人个人来实现的；一切发展生产的手段都变成统治和剥削生产者的手段，都使工人畸形发展，成为局部的人，把工人贬低为机器的附属品，使工人受劳动的折磨，从而使劳动失去内容，并且随着科学作为独立的力量被并入劳动过程而使劳动过程的智力与工人相异化；这些手段使工人的劳动条件变得恶劣，使工人在劳动过程中屈服于最卑鄙的可恶的专制，把工人的生活时间变成劳动时间，并且把工人的妻子儿女都抛到资本的札格纳特 76 车轮下。但是，一切生产剩余价值的方法同时就是积累的方法，而积累的每一次扩大又

反过来成为发展这些方法的手段。由此可见，不管工人的报酬高低如何，工人的状况必然随着资本的积累而恶化。最后，使相对过剩人口或产业后备军同积累的规模和能力始终保持平衡的规律把工人钉在资本上，比赫斐斯塔司的楔子把普罗米修斯钉在岩石上钉得还要牢。这一规律制约着同资本积累相适应的贫困积累。因此，在一极是财富的积累，同时在另一极，即在把自己的产品作为资本来生产的阶级方面，是贫困、劳动折磨、受奴役、无知、粗野和道德堕落的积累。[707—708]

第二十四章 所谓原始积累

1. 原始积累的秘密

我们已经知道，货币怎样转化为资本，资本怎样产生剩余价

值，剩余价值又怎样产生更多的资本。但是，资本积累以剩余价值为前提，剩余价值以资本主义生产为前提，而资本主义生产又以商品生产者握有较大量的资本和劳动力为前提。因此，这整个运动好像是在一个恶性循环中兜圈子，要脱出这个循环，就只有假定在资本主义积累之前有一种“原始”积累（亚当·斯密称为“预先积累”），这种积累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结果，而是它的起点。

这种原始积累在政治经济学中所起的作用，同原罪在神学中所起的作用几乎是一样的。亚当吃了苹果，人类就有罪了。人们在解释这种原始积累的起源的时候，就像在谈过去的奇闻逸事。在很久很久以前有两种人，一种是勤劳的，聪明的，而且首先是节俭的中坚人物，另一种是懒惰的，耗尽了自己的一切，甚至耗费过了头的无赖汉。诚然，神学中关于原罪的传说告诉我们，人怎样被注定必须汗流满面才得糊口；而经济学中关于原罪的故事则向我们揭示，怎么会有人根本不需要这样做。但是，这无关紧要。于是出现了这样的局面：第一种人积累财富，而第二种人最后除了自己的皮以外没有可出卖的东西。大多数人的贫穷和少数人的富有就是从这种原罪开始的；前者无论怎样劳动，除了自己本身以外仍然没有可出卖的东西，而后者虽然早就不再劳动，但他们的财富却不断增加。[.....]大家知道，在真正的历史上，征服、奴役、劫掠、杀戮，总之，暴力起着巨大的作用。[781—782]

因此，创造资本关系的过程，只能是劳动者和他的劳动条件的所有权分离的过程，这个过程一方面使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使直接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因此，所谓原始积累只不过是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分离的历史过程。这个过程所以表现为“原始的”，因为它形成资本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方式的前史。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产生的。后者的解体使前者的要素得到解放。[782—783]

使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的历史运动，一方面表现为生产者从农奴地位和行会束缚下解放出来；对于我们的资产阶级历史学家来说，只有这一方面是存在的。但是另一方面，新被解放的人只有在他们被剥夺了一切生产资料和旧封建制度给予他们的一切生存保障之后，才能成为他们自身的出卖者。而对他们的这种剥夺的历史是用血和火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的。[783]

在原始积累的历史中，对正在形成的资本家阶级起过推动作用的一切变革，都是历史上划时代的事情；但是首要的因素是：大量的人突然被强制地同自己的生存资料分离，被当作不受法律保护无产者抛向劳动市场。对农业生产者即农民的土地的剥夺，形成全部过程的基础。这种剥夺的历史在不同的国家带有不同的色彩，按不同的顺序、在不同的历史时代通过不同的阶段。只有在英国，它才具有典型的形式，因此我们拿英国作例子。[\(189\)](#)[784]

2. 对农村居民土地的剥夺

掠夺教会地产，欺骗性地出让国有土地，盗窃公有地，用剥夺方法、用

残暴的恐怖手段把封建财产和克兰 财产转化为现代私有财产——这就是原始积累的各种田园诗式的方法。这些方法为资本主义农业夺得了地盘，使土地与资本合并，为城市工业造成了不受法律保护的无产阶级的必要供给。[801]

3. 15 世纪末以来惩治被剥夺者的血腥立法。压低工资的法律

由于封建家臣的解散和土地断断续续遭到暴力剥夺而被驱逐的人，这个不受法律保护的无产阶级，不可能像它诞生那样快地被新兴的工场手工业所吸收。另一方面，这些突然被抛出惯常生活轨道的人，也不可能一下子就适应新状态的纪律。他们大批地变成了乞丐、盗贼、流浪者，其中一部分人是由于习性，但大多数是为环境所迫。因此，15 世纪末和整个 16 世纪，整个西欧都颁布了惩治流浪者的血腥立法。现在的工人阶级的祖先，当初曾因被迫变成了流浪者和需要救济的贫民而受到惩罚。[802—803]

被暴力剥夺了土地、被驱逐出来而变成了流浪者的农村居民，由于这些古怪的恐怖的法律，通过鞭打、烙印、酷刑，被迫习惯于雇佣劳动制度所必需的纪律。

单是在一极有劳动条件作为资本出现，在另一极有除了劳动力以外没有东西可出卖的人，还是不够的。这还不足以迫使他们自愿地出卖自己。在资本主义生产的进展中，工人阶级日益发展，他们由于教育、传统、习惯而承认这种生产方式的要求是理所当然的启然规律。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组织粉碎一切反抗；相对过剩人口的不断产生把劳动的供求规律，从而把工资限制在与资本增殖需要相适应的轨道以内；经济关系的无声的强制保证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超经济的直接的暴力固然还在使用，但只是例外地使用。在通常的情况下，可以让工人由“生产的自然规律”去支配，即由他对资本的从属性去支配，这种从属性由生产条件本身产生，得到这些条件的保证并由它们永久维持下去。在资本主义生产在历史上刚刚产生的时期，情况则不同。新兴的资产阶级为了“规定”工资，即把工资强制地限制在有利于赚钱的界限内，为了延长工作日并使工人本身处于正常程度的从属状态，就需要并运用了国家权力。这是所谓原始积累的一个重要因素。[805—806]

法律规定了城市和农村、计件劳动和日劳动的工资率。农村工人受雇期限应为一年，城市工人则应在“自由市场”上受雇。支付高于法定工资的人要被监禁，但接受高工资的人要比支付高工资的人受到更严厉的处罚。[807]

4. 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的产生

在英国，最初形式的租地农场主是本身也是农奴的管事。他的地位和古罗马的斐力卡斯¹¹⁸相似，不过活动范围狭小一些。在 14 世纪下半叶，管事被由地主供给种籽、牲畜和农具的租地农民所代替。这种租地农民的地位同农民没有多大的区别，不过他剥削更多雇佣劳动。他不久就成为分成农，半租地农场主。他筹集农业资本的一部分，而其余部分则由地主提供。双方按合同规定的比例分配总产品。这种形式在英国很快就消失了，代之而起的是

即氏族。——编者注

真正的租地农场主，他靠使用雇佣工人来增殖自己的资本，并把剩余产品的一部分以货币或实物的形式作为地租交给地主。[811]

5. 农业革命对工业的反作用。工业资本的国内市场的形成

我们已经知道，对农村居民断断续续的、一再重复的剥夺和驱逐，不断地为城市工业提供大批完全处于行会关系之外的无产者。[813]

事实上，使小农转化为雇佣工人，使他们的生活资料和劳动资料转化为资本的物质要素的那些事件，同时也为资本建立了自己的国内市场。以前，农民家庭生产并加工绝大部分供自己以后消费的生活资料和原料。现在，这些原料和生活资料都变成了商品；大租地农场主出售它们，手工工场则成了他的市场。纱、麻布、粗毛织品（过去每个农民家庭都有这些东西的原料，它把这些东西纺织出来供自己消费），现在转化为工场手工业的产品，农业地区正是这些东西的销售市场。以前由于大量小生产者独自经营而造成的分散各地的许多买主，现在集中为一个由工业资本供应的巨大市场。于是，随着以前的自耕农的被剥夺以及他们与自己的生产资料的分离，农村副业被消灭了，工场手工业与农业分离的过程发生了。只有消灭农村家庭手工业，才能使一个国家的国内市场获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需要的范围和稳固性。

但是，真正的工场手工业时期并没有引起根本的改变。[.....]只有大工业才用机器为资本主义农业提供了牢固的基础，彻底地剥夺了极大多数农村居民，使农业和农村家庭手工业完全分离，铲除了农村家庭手工业的根基——纺纱和织布。这样，它才为工业资本征服了整个国内市场。[816—817]

6. 工业资本家的产生

工业(238)资本家不是像租地农场主那样逐渐地产生的。毫无疑问，有些小行会师傅和更多的独立小手工业者，甚至雇佣工人，转化成了小资本家，并且由于逐渐扩大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和相应的积累，成为不折不扣的资本家。在中世纪城市的幼年时期，逃跑的农奴中谁成为主人，谁成为仆人的问题，多半取决于他们逃出来的日期的先后，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幼年时期，情形往往也是这样。但是这种方法的蜗牛爬行的进度，无论如何也不能适应15世纪末各种大发现所造成的新的世界市场的贸易需求。而中世纪已经留下两种不同形式的资本，它们是在极不相同的经济的社会形态中成熟的，而且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期到来以前，就被当作资本了，这就是高利贷资本和商人资本。[818]

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的被剿灭、被奴役和被埋葬于矿井，对东印度开始进行的征服和掠夺，非洲变成商业性地猎获黑人的场所：这一切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这些田园诗式的过程是原始积累的主要因素。接踵而来的是欧洲各国以地球为战场而进行的商业战争。这场战争以尼德兰脱离西班牙开始，在英国的反雅各宾战争中具有巨大的规模，并且在对中国鸦片战争中继续进行下去，等等。

原始积累的不同因素，多少是按时间顺序特别分配在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法国和英国。在英国，这些因素在17世纪末系统地综合为殖民制度、国债制度、现代税收制度和保护关税制度。这些方法一部分是以最残酷的暴力为基础，例如殖民制度就是这样。但所有这些方法都利用国家权力，也就

是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力，来大力促进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化过程，缩短过渡时间。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暴力本身就是一种经济力。[819]

殖民制度、国债、重税、保护关税制度、商业战争等等——所有这些真正工场手工业时期的嫩芽，在大工业的幼年时期都大大地成长起来了。[826]

要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永恒的自然规律”充分表现出来，要完成劳动者同劳动条件的分离过程，要在一极使社会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转化为资本，在另一极使人民群众转化为雇佣工人，转化为自由的“劳动贫民”这一现代历史的杰作，就需要经受这种苦难¹¹⁹。如果按照奥日埃的说法，货币“来到世间，在一边脸上带着天生的血斑”，那么，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250)[828—829]

7. 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

资本的原始积累，即资本的历史起源，究竟是指什么呢？既然它不是奴隶和农奴直接转化为雇佣工人，因而不是单纯的形式变换，那么它就只是意味着直接生产者的被剥夺，即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解体。

私有制作为社会的、集体的所有制的对立物，只是在劳动资料和劳动的外部条件属于私人的地方才存在。但是私有制的性质，却依这些私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而有所不同。私有制在最初看来所表现出的无数色层，只不过反映了这两极间的各种中间状态。

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而小生产又是发展社会生产和劳动者本人的自由个性的必要条件。诚然，这种生产方式在奴隶制度、农奴制度以及其他从属关系中也是存在的。但是，只有在劳动者是自己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农民是自己耕种的土地的自由私有者，手工业者是自己运用自如的工具的自由私有者的地方，它才得到充分发展，才显示出它的全部力量，才获得适当的典型的形式。

这种生产方式是以上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的。它既排斥生产资料的积聚，也排斥协作，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对自然的社会统治和社会调节，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它只同生产和社会的狭隘的自然产生的界限相容。要使它永远存在下去，那就像贝魁尔公正地指出的那样，等于“下令实行普遍的中庸”¹²⁰。它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就产生出消灭它自身的物质手段。从这时起，社会内部感到受它束缚的力量和激情就活动起来。这种生产方式必然要被消灭，而且已经在消灭。它的消灭，个人的分散的生产资料转化为社会的积聚的生产资料，从而多数人的小财产转化为少数人的大财产，广大人民群众被剥夺土地、生活资料、劳动工具，——人民群众遭受的这种可怕的残酷的剥夺，形成资本的前史。这种剥夺包含一系列的暴力方法，其中我们只考察了那些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资本原始积累的方法。对直接生产者的剥夺，是用最残酷无情的野蛮手段，在最下流、最龌龊、最卑鄙和最可恶的贪欲的驱使下完成的。靠自己劳动挣得的私有制，即以各个独立劳动者与其劳动条件相结合为基础的私有制，被资本主义私有制，即以剥削别人的但形式上是自由的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所排挤。

一旦这一转化过程使旧社会在深度和广度上充分瓦解，一旦劳动者转化为无产者，他们的劳动条件转化为资本，一旦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站稳脚跟，

劳动的进一步社会化，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进一步转化为社会地使用的即公共的生产资料，从而对私有者的进一步剥夺，就会采取新的形式。现在要剥夺的已经不再是独立经营的劳动者，而是剥削许多工人的资本家了：

这种剥夺是通过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内在规律的作用，即通过资本的集中进行的。一个资本家打倒许多资本家。随着这种集中或少数资本家对多数资本家的剥夺，规模不断扩大的劳动过程的协作形式日益发展，科学日益被自觉地应用于技术方面，土地日益被有计划地利用，劳动资料日益转化为只能共同使用的劳动资料，一切生产资料因作为结合的、社会的劳动的生产资料使用而日益节省，各国人民日益被卷入世界市场网，从而资本主义制度日益具有国际的性质。随着那些掠夺和垄断这一转化过程的全部利益的资本巨头不断减少，贫困、压迫、奴役、退化和剥削的程度不断加深，而日益壮大的、由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的机制所训练、联合和组织起来的工人阶级的反抗也在增长。资本的垄断成了与这种垄断一起并在这种垄断之下繁盛起来的生产方式的桎梏。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

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

以个人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分散的私有制转化为资本主义私有制，同事实上已经以社会生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化为社会所有制比较起来，自然是一个长久得多、艰苦得多、困难得多的过程。前者是少数掠夺者剥夺人民群众，后者是人民群众剥夺少数掠夺者。[\(252\)](#)[829—832]

1867年由汉堡奥托·迈斯纳出版社出版

原文是德文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3卷

马克思 《资本论》第二卷（节选）

恩格斯写的 1885 年版序言（节选）

那么，马克思关于剩余价值说了什么新东西呢？为什么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好像晴天霹雳震动了一切文明国家，而所有他的包括洛贝尔图斯在内的社会主义前辈们的理论，却没有发生过什么作用呢？

化学史上有一个例证可以说明这一点。

大家知道，直到前一世纪末，燃素说还处于支配的地位。根据这种理论，一切燃烧的本质都在于从燃烧物体中分离出一种另外的、假设的物体，即称为燃素的绝对燃烧质，这种理论曾足以说明当时所知道的大多数化学现象，虽然在某些场合不免有些牵强附会。但到 1774 年，普利斯特列析出了一种气体，

“他发现这种气体是如此纯粹或如此不含燃素，以致普通空气和它相比显得污浊不堪”。

他称这种气体为无燃素气体。过了不久，瑞典的舍勒也析出了这种气体，并且证明它存在于大气中。他还发现，当一种物体在这种气体或普通空气中燃烧时，这种气体就消失了。因此，他称这种气体为火气。

“从这些事实中他得出一个结论：燃素与空气的一种成分相结合时{即燃烧时}所产生的化合物，不外就是通过玻璃失散的火或热。”[\(2\)](#)

普利斯特列和舍勒析出了氧气，但不知道他们所析出的是什么。他们为“既有的”燃素说“范畴所束缚”。这种本来可以推翻全部燃素说观点并使化学发生革命的元素，在他们手中没有能结出果实。但是，当时在巴黎的普利斯特列立刻把他的发现告诉了拉瓦锡，拉瓦锡就根据这个新事实研究了整个燃素说化学，方才发现：这种新气体是一种新的化学元素；在燃烧的时候，并不是神秘的燃素从燃烧物体中分离出来，而是这种新元素与燃烧物体化合。这样，他才使过去在燃素说形式上倒立着的全部化学正立过来了。即使不是像拉瓦锡后来硬说的那样，他与其他两人同时和不依赖他们而析出了氧气，然而真正发现氧气的还是他，而不是那两个人，因为他们只是析出了氧气，但甚至不知道自己析出的是什么。

在剩余价值理论方面，马克思与他的前人的关系，正如拉瓦锡与普利斯特列和舍勒的关系一样。在马克思以前很久，人们就已经确定我们现在称为剩余价值的那部分产品价值的存在；同样也有人已经多少明确地说过，这部分价值是由什么构成的，也就是说，是由占有者不付等价物的那种劳动的产品构成的。但是到这里人们就止步不前了。有些人，即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至多只研究了劳动产品在工人和生产资料占有者之间分配的数量比例。另一些人，即社会主义者，则发现这种分配不公平，并寻求乌托邦的手段来消除这种不公平现象。这两种人都为既有的经济范畴所束缚。于是，马克思发表意见了。他的意见是和所有他的前人直接对立的。在前人认为已有答案的地方，他却认为只是问题所在。他认为，这里摆在他面前的不是无燃素气体，也不是火气，而是氧气；这里的问题不是在于要简单地确认一种经济事

实，也不是在于这种事实与永恒公平和真正道德相冲突，而是在于这样一种事实，这种事实必定要使整个经济学发生变革，并且把理解全部资本主义生产的钥匙交给那个知道怎样使用它的人。根据这种事实，他研究了所有既有的经济范畴，正像拉瓦锡根据氧气研究了燃素说化学的各种既有的范畴一样。要知道什么是剩余价值，他就必须知道什么是价值。李嘉图的价值理论本身必须首先加以批判。于是，马克思研究了劳动形成价值的特性，第一次确定了什么样的劳动形成价值，为什么形成价值以及怎样形成价值，并确定了价值不外就是这种劳动的凝固，而这一点是洛贝尔图斯始终没有理解的。马克思进而研究商品和货币的关系，并且论证了商品和商品交换怎样和为什么由于商品内在的价值属性必然要造成商品和货币的对立。他的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货币理论是第一个详尽无遗的货币理论，今天已为大家所默认了，他研究了货币向资本的转化，并证明这种转化是以劳动力的买卖为基础的。他以劳动力这一创造价值的属性代替了劳动，因而一下子就解决了使李嘉图学派破产的一个难题，也就是解决了资本和劳动的相互交换与李嘉图的劳动决定价值这一规律无法相容这个难题。他确定了资本区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这样才能极其详尽地叙述剩余价值形成的实际过程，从而说明这一过程，而这是他的任何一个前人都没有做到的；因而，他确定了资本自身内部的区别，这个区别是洛贝尔图斯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都完全不可能作出的，但是这个区别提供了一把解决经济学上最复杂的问题的钥匙，关于这一点，这第二册又是一个最令人信服的证明，以后我们会知道，第三册更是这样。马克思还进一步研究了剩余价值本身，发现了它的两种形式，即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并且证明，这两种形式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发展中起了不同的然而都是决定性的作用。他根据剩余价值理论，阐明了我们现在才具有的第一个合理的工资理论，第一次指出了资本主义积累史的各个基本特征，并说明了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 [20 —

写于 1885 年 5 月 5 日
原文是德文
载于 1885 年在汉堡出版的《资本论》第 2 卷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

资本的流通过程

第一篇 资本形态变化及其循环

第一章 货币资本的循环

资本的循环过程经过三个阶段；根据第一卷的叙述，这些阶段形成如下的序列：

第一阶段：资本家作为买者出现于商品市场和劳动市场；他的货币转化为商品，或者说，经历流通过程为 $G—W$ 。

第二阶段：资本家用购买的商品从事生产消费。他作为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者进行活动；他的资本经历生产过程。结果产生了一种商品，这种商品的价值大于它的生产要素的价值。

第三阶段：资本家作为卖者回到市场；他的商品转化为货币，或者说，经历流通过程为 $W—G$ 。

因此，货币资本循环的公式是： $G—w\dots P\dots W'—G'$ 。在这个公式中，虚线表示流通过程的中断， w' 和 G' 表示由剩余价值增大了的 W 和 G 。[31]

1. 第一阶段 $G—W$

$G—w$ 表示一个货币额转化为一个商品额；对买者来说，是他的货币转化为商品，对卖者来说，则是他们的商品转化为货币。使一般商品流通的这个行为同时成为单个资本的独立循环中一个职能上确定的阶段的，首先不是行为的形式，而是它的物质内容，是那些和货币换位的商品的特殊使用性质。这一方面是生产资料，另一方面是劳动力，即商品生产的物的因素和人的因素。它们的特性，自然要与所生产物品的种类相适应。如果我们用 A 表示劳动力，用 P_m 表示生产资料，那么所要购买的商品额 $w = A + P_m$ ，或者简单地说，就是 $w < \frac{A}{p_m}$ 。因此，从内容来看， $G—w$ 是表现为 $G—w < \frac{A}{p_m}$ ；就是说， $G—w$ 分成 $G—A$ 和 $G—P_m$ ；货币额 G 分成两部分，其中一部分购买劳动力，另一部分购买生产资料。这两个购买序列属于完全不同的市场，一个属于真正的商品市场，另一个则属于劳动市场。

但是， $G—w < \frac{A}{p_m}$ 除了表示 G 所要转化成的商品额有这种质的分割之外，还表示一种最具有特征的量的关系。

我们知道，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是以工资的形式，即作为一个包含剩余劳动的劳动量的价格，支付给把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的劳动力所有者的；例如，假定劳动力的日价值 = 3 马克，即 5 小时劳动的产物，那么，这个金额就会在买者和卖者之间的契约上，表现为比方说 10 小时劳动的价格或工资。如果这种契约是和 50 个工人订的，那么，他们在一日中一共要给买者提供 500 个劳动小时，其中 $\frac{1}{2}$ ，即 250 个劳动小时 = 25 个 10 小时的工作日，完全是由剩余劳动构成的。要购买的生产资料的数量和规模，必须足以使这个劳动量得到充分的利用。

因此， $G-w < \frac{A}{pm}$ 不仅表示一种质的关系：一定的货币额，比如说 422

镑，转化为互相适应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它还表示一种量的关系，即用在劳动力 A 上面的货币部分和用在生产资料 Pm 上面的货币部分的量的关系。这种量的关系一开始就是由一定数量的工人所要耗费的超额劳动即剩余劳动的量决定的。

例如，一个纺纱厂 50 个工人的周工资等于 50 镑，如果由一周 3000 小时的劳动（其中 1500 小时是剩余劳动）转化为纱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 372 镑，那就必须要在生产资料上耗费 372 镑；

在不同的产业部门，对追加劳动的利用，需要追加多少生产资料形式的价值，是与这里的问题完全无关的。问题只是在于：耗费在生产资料上的货币部分，也就是在 $G-pm$ 中购买的生产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是充分的，因此，必须一开始就估计到这一点，并按照适当的比例准备好。换句话说，生产资料的数量，必须足以吸收劳动量，足以通过这个劳动量转化为产品。如果没有充分的生产资料，买者所支配的超额劳动就不能得到利用；他对于这种超额劳动的支配权就没有用处。如果现有生产资料多于可供支配的劳动，生产资料就不能被劳动充分利用，不能转化为产品。

$G-w < \frac{A}{pm}$ 一经完成，买者就不仅支配着生产一种有用物品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他支配着一种比补偿劳动力价值所必需的劳动力使用权更大的劳动力使用权，或者说，支配着一个比补偿劳动力价值所必需的劳动量更大的劳动量；同时还支配着使这个劳动量实现或对象化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因此，他支配的各种

因素所能生产的物品，比这种物品的生产要素有更大的价值，或者说，是一个包含剩余价值的商品量。因此，他以货币形式预付的价值，现在处在一种实物形式中，在这种形式中，它能够作为会生出剩余价值（表现为商品）的价值来实现。换句话说，它处在具有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能力的生产资本的状态或形式中。这种形式的资本，称为 P。

但是，P 的价值 = A + Pm 的价值 = 转化为 A 和 Pm 的 G。G 和 P 是同一个资本价值，只是处在不同的存在方式上，就是说，G 是货币状态或货币形式的资本价值——货币资本。

因此， $G-w < \frac{A}{pm}$ 或它的一般形式 $G-w$ ，即商品购买的总和，这个一般商品流通的行为，作为资本的独立循环过程的阶段来看，同时又是资本价值由货币形式到生产形式的转化，或者简单他说，是由货币资本到生产资本的转化。可见，在这里首先考察的循环公式中，货币表现为资本价值的第一个承担者，因而货币资本也就表现为资本预付的形式。[32—34]

第二阶段 生产资本的职能

$G-w < \frac{A}{pm}$ 的直接结果，是以货币形式预付的资本价值的流通的中断。

通过从货币资本到生产资本的转化，资本价值取得了一种实物形式，这种形式的资本价值不能继续流通，而必须进入消费，即进入生产消费。劳动力的

使用，劳动，只能在劳动过程中实现。资本家不能再把工人当作商品出售，因为工人不是资本家的奴隶，并且资本家实到的仅仅是在一定时间内对他的劳动力的使用。另一方面，资本家只能这样来使用劳动力，就是通过劳动力把生产资料作为商品形成要素来使用。因此，第一阶段的结果是进入第二阶段，即资本的生产阶段。

运动表现为 $G - w < \frac{A}{pm} \dots P$ ，这里的虚线表示：资本流通被中断，而资本的循环过程在继续，资本从商品流通领域进入生产领域。因此，第一阶段，从货币资本到生产资本的转化，只是第二阶段即生产资本的职能的先导和先行阶段。[42]

不论生产的社会的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它们就必须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代。在当前考察的场合，自由工人和他的生产资料的分离，是既定的出发点，并且我们已经看到，二者在资本家手中是怎样和在什么条件下结合起来的——就是作为他的资本的存在的存在方式结合起来的。因此，形成商品的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这样结合起来一同进入的现实过程，即生产过程，本身就成为资本的一种职能，成为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44]

生产资本在执行职能时，消耗它自己的组成部分，使它们转化为一个具有更高价值的产品量。因为劳动力仅仅作为生产资本的一个器官发生作用，所以，劳动力的剩余劳动所产生的产品价值超过产品形成要素价值的余额，也是资本的果实。劳动力的剩余劳动，是资本的无偿劳动，因而它为资本家形成剩余价值，一个无需他花费任何等价物的价值。因此，产品不只是商品，而且是包含着剩余价值的商品，它的价值= $p + M$ ，等于生产这种商品所耗费的生产资本的价值 P ，加上这个生产资本产生的剩余价值 M 。假定这宗商品是 10000 磅纱，生产这些纱所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 372 镑，所消耗的劳动力的价值是 50 镑。纺纱工人在纺纱过程中把通过他们的劳动而耗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 372 镑转移到纱上，同时又提供了一个相当于他们的劳动支出的新价值，比如说，128 镑。因此，10000 磅纱是一个 500 镑价值的承担者。[45]

. 第三阶段 $w - G$

商品，作为直接由生产过程本身产生的已经增殖的资本价值的职能存在形式，就成了商品资本。[46]

资本在商品形式上必须执行商品的职能。构成资本的物品，本来就是为市场而生产的，必须卖掉，即转化为货币，也就是必须经历 $w - G$ 运动。

假定资本家的商品是 10000 磅纱。既然在纺纱过程中耗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 372 镑，创造的新价值是 128 镑，那么，这些纱就有 500 镑的价值。这个价值表现在它的同名的价格上。这个价格要通过出售 $w - G$ 来实现。[.....]1000Q 磅纱的价值，第一，包含已经消耗的生产资本 P 的价值，其中不变部分=372 镑，可变部分 = 50 镑，二者之和=422 镑，=8440 磅纱。但生产资本 P 的价值等于 w ，等于它的形成要素的价值，即在 $G - w$ 阶段上处于卖者手中与资本家对立的商品的价值。第二，这些纱的价值，还包含 78 镑的剩余价值=1560 磅纱。因此，作为 10000 磅纱的价值表现的 $w = w + w$ ， w 加上 w

的增殖额 (=78 镑)，我们把这个增殖额叫作 w ，因为现在它和原有价值 w 处在同一个商品形式上。10000 磅纱的价值=500 镑，也就是 $=W + w = w'$ 。[46—47]

现在， w' 的职能是一切商品产品的职能：转化为货币，卖掉，经历流通阶段 $w \rightarrow G$ 。只要现在已经增殖的资本保留商品资本的形式，停滞在市场上，生产过程就会停止。这个资本既不会作为产品形成要素起作用，也不会作为价值形成要素起作用。由于资本抛弃它的商品形式和采取它的货币形式的速度不同，或者说，由于卖的速度不同，同一个资本价值就会以极不相同的程度作为产品形成要素和价值形成要素起作用，再生产的规模也会以极不相同的程度扩大或者缩小。第一册已经指出，一个一定量资本的作用程度，是由生产过程的各种潜能规定的，而这些潜能在一定程度上是和资本本身的价值量无关的。¹²² 这里指出，流通过程推动了和资本的价值量无关的新的资本作用程度潜能，资本的扩张和收缩的潜能。

商品量 w' ，作为已经增殖的资本的承担者，还必须全部经历形态变化 $w' \rightarrow G'$ 。在这里，出售商品的数量，成为决定性的事情。单个商品只是表现为总量的不可缺少的部分，500 镑的价值存在于 10000 磅纱中。如果资本家只能卖掉价值 372 镑的 7440 磅纱，他就只补偿了他的不变资本的价值，即已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如果卖掉 8440 磅纱，他就只补偿了全部预付资本的价值量。要实现剩余价值，他就必须多卖一些；要实现全部剩余价值 78 镑 (=1560 磅纱)，他就必须把 10000 磅纱全部卖掉。[48—49]

$w' = W + w$ (=422 镑 + 78 镑)。—— w 等于 P 的价值或生产资本的价值，这又等于在购买生产要素的 $G - w$ 中预付的 G 的价值；用我们的例子来说=422 镑。如果商品总量按照它的价值出售，那么， $w = 422$ 镑， $w = 78$ 镑，即剩余产品 1560 磅纱的价值。如果我们把用货币表现的 w 叫作 g ，那么， $w' \rightarrow G' = (W + w) \rightarrow (G + g)$ ，因此， $G - w \dots P \dots w' \rightarrow G'$ 这一循环，用详细的形式表示，就是 $C - w < \frac{A}{pm} \dots P \dots (w + w) \rightarrow (G + g)$ 。

在第一阶段，资本家从真正的商品市场和劳动市场取得了使用物品；在第三阶段，他把商品投回，但只是投回到一个市场，即真正的商品市场。而如果 he 通过他的商品从市场又取得了比他原来投入的价值更多的价值，那么，这只是因为他现在投入的商品价值大于他原来取得的商品价值。过去 he 投入价值 G ，取得相等的价值 w ；现在 he 投入 $w + w$ ，取得相等的价值 $G + g$ 。——用我们的例子来说， G 等于 8440 磅纱的价值，但 he 在市场上投入了 10000 磅纱，因此，he 投入市场的价值大于 he 从市场取得的价值。另一方面，he 能够把这个已经增大的价值投入市场，只是因为他 he 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剥削劳动力，主产了剩余价值（作为产品的一个部分，表现在剩余产品中）。这个商品量，只有作为这个过程的产物，才是商品资本，才是已经增殖的资本价值的承担者。由于 $w' \rightarrow G'$ 的完成，预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都得到了实现。[49—50]

向一个流通过程 $w' \rightarrow G'$ ，对以货币形式预付的资本价值来说，是第二形态变化即终结形态变化，是回到货币形式；而对同时包含在商品资本中并通过商品资本转换成货币形式而一同实现的剩余价值来说，却是第一形态变化，由商品形式转化为货币形式，是 $w \rightarrow G$ ，是第一流通阶段。[52]

现在让我们来考察总运动 $G - w \dots P \dots w' \rightarrow G'$ ，或它的详细形式这里，

资本表现为一个价值，它经过一系列互相联系的、互为条件的转化，经过一系列的形态变化，而这些形态变化也就形成总过程的一系列阶段。在这些阶段中，两个属于流通领域，一个属于生产领域，在每个这样的阶段中，资本价值都处在和不同的特殊职能相适应的不同形态上。在这个运动中，预付的价值不仅保存了，而且增长了，它的量增加了。最后，在终结阶段，它回到总过程开始时它原有的形式。因此，这个总过程是循环过程。

资本价值在它的流通阶段所采取的两种形式，是货币资本的形式和商品资本的形式：它属于生产阶段的形式，是生产资本的形式。在总循环过程中采取而又抛弃这些形式并在每一个形式中执行相应职能的资本，就是产业资本。这里所说的产业，包括任何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生产部门。

因此，在这里，货币资本，商品资本，生产资本，并不是指这样一些独立的资本种类，这些独立的资本种类的职能形成同样独立的、彼此分离的营业部门的内容。在这里，它们只是指产业资本的特殊的形式，产业资本是依次采取所有这三种形式的。

资本的循环，只有不停顿地从一个阶段转入另一个阶段，才能正常进行。

如果资本在第一阶段 $G—w < \frac{A}{pm} \dots P—G'$ 停顿下来，货币资本就会凝结为贮藏

货币；如果资本在生产阶段停顿下来，一方面生产资料就会搁置不起作用，另一方面劳动力就会处于失业状态；如果资本在最后阶段 $w'—G'$ 停顿下来，卖不出去而堆积起来的商品就会把流通的流阻塞。

另一方面，循环本身当然又要求资本在各个循环阶段中在一定的时间内固定下来。在每一个阶段中，产业资本都被束缚在一定的形式上：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商品资本。产业资本只有在完成一种和它的当前形式相适应的职能之后，才取得可以进入一个新的转化阶段的形式。[63—64]

但是，有一些独立的产业部门，那里的生产过程的产品不是新的物质的产品，不是商品。在这些产业部门中，经济上重要的，只有交通工业，它或者是真正的货客运输业，或者只是消息、书信、电报等等的传递。[65]

运输业所出售的东西，就是场所的变动本身。它产生的效用，是和运输过程即运输业的生产过程不可分离地结合在一起。旅客和货物是和运输工具一起运行的，而运输工具的运行，它的场所变动，也就是它所进行的生产过程。这种效用只能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费；它不是一种和生产过程不同的，只有在生产出来之后才作为交易品执行职能，作为商品来流通的使用物。但是，这种效用的交换价值，和任何其他商品的交换价值一样，都是由其中消耗的生产要素（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价值加上运输工人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决定的。至于这种效用的消费，它也是和其他商品完全一样的。如果它是个人消费的，那么，它的价值就和消费一起消失；如果它是生产消费的，从而它本身就是处于运输中的商品的一个生产阶段，那么，它的价值就作为追加价值转移到商品本身中去。因此，运输业的公式应该是，因为被支付的和被消费的，是生产过程本身，而不是能和它分离的产品。因此，这个公式和贵金属生产的公式，在形式上几乎完全相同，只是在这里， G 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效用的转化形式，而不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并离开生产过程的金或银的实物形式。[66]

可见，资本的循环过程是流通和生产的统一，包含二者在内。因为 $G—w$ 和 $w'—G'$ 这两个阶段都是流通行为，所以资本流通是一般商品流通的一部

分。但是，作为不仅属于流通领域而且属于生产领域的资本循环的职能上确定的阶段，资本是在一般商品流通之内完成自己特有的循环的。一般商品流通，在第一阶段，使资本取得能够执行生产资本职能的形态；在第二阶段，使它抛弃它不能重新进行循环的商品职能，同时为它创造一种可能，使它自己特有的资本循环同资本中增加的剩余价值的流通分离开来。

因此，货币资本的循环，是产业资本循环的最片面、从而最明显和最典型的表现形式；产业资本的目的和动机——价值增殖，赚钱和积累——表现得最为醒目（为贵卖而买）。因为第一阶段是 $G—w$ ，所以也表明生产资本的组成部分来自商品市场，同样也表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都受流通、商业制约。货币资本的循环不仅是商品生产；这种循环本身只有通过流通才能进行，它是以流通为前提的。这一点已经很清楚，因为属于流通的形式 G 是预付资本价值的最初的纯粹的形式，而在其他两种循环形式中则不是这样。

只要货币资本的循环始终包含着预付价值的价值增殖，它就始终是产业资本的一般的表现。[70—71]

第二章 生产资本的循环

生产资本循环的总公式是： $P \dots w' - G' - W \dots P$ 。这个循环表示生产资本职能的周期更新，也就是表示再生产，或者说，表示资本的生产过程是增殖价值的再生产过程；它不仅表示剩余价值的生产，而且表示剩余价值的周期再生产；它表示，处在生产形式上的产业资本不是执行一次职能，而是周期反复地执行职能，因此，过程的重新开始，已由起点本身规定了。[75]

在这个形式上，有两点是显而易见的。

第一，在第一种形式 $G \dots G'$ 中，生产过程，即 P 的职能，使货币资本的流通中断，只是在 $G - w$ 和 $w' - G'$ 这两个阶段之间充当中介；而在这里，产业资本的总流通过程，它在流通阶段的全部运动，只是作为始极使循环开始的生产资本，和作为终极以同一形式即以循环重新开始的形式使循环结束的生产资本这二者之间的中断，从而只是二者之间的中介。真正的流通，只是表现为周期更新的和通过更新而连续进行的再生产的中介。

第二，总流通表现的形式和它在货币资本循环中具有的形式相反。在货币资本的循环中，撇开价值规定不说，总流通的形式是 $G - w - G$ ($G - w \cdot w - G$)；在生产资本的循环中，同样撇开价值规定本说，总流通的形式却是 $w - G - w$ ($w - G - W$)，所以是简单商品流通的形式。[75—76]

产业资本在生产领域只能存在于和一般生产过程，从而也和非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相适应的构成中，同样，它在流通领域也只能存在于两种和流通领域相适应的形式，即商品形式和货币形式中。但是，由于劳动力是别人的劳动力，资本家从劳动力所有者那里购买劳动力，就像从其他商品所有者那里购买生产资料完全一样，所以各种生产要素的总和从一开始就表现为生产资本，因而生产过程本身也表现为产业资本的生产职能，同样，货币和商品也表现为同一产业资本的流通形式，因而，它们的职能也表现为产业资本的流通职能，这些职能或者是生产资本的职能的先导，或者是从生产资本的职能产生。在这里，货币职能和商品职能所以同时又是货币资本的职能和商品资本的职能，只是由于它们作为产业资本在循环过程不同阶段上所要完成的职能的形式是互相联系的。因此，企图从货币和商品的资本性质得出表明货币所以是货币，商品所以是商品的特征的那些属性和职能，是错误的：反过来，企图从生产资本采取的生产资料这一存在方式得出生产资本的属性，同样是错误的。[95]

第三章 商品资本的循环

商品资本循环的总公式是：

$W' - G' - W \dots P \dots W'$ 。 [101]

第三个形式和前两个形式的区别如下：第一，在这里，是以包含两个对立阶段的总流过来开始循环，而在形式 中，流通为生产过程所中断，在形式 中，包含两个互相补充阶段的总流通，只是再生产过程的中介，因此是 $P \dots P$ 之间的中介运动。在 $G \dots G'$ 中，流通形式是 $G - W \dots W' - G' = G - W - G$ 。在 $P \dots P$ 中则相反，流通形式却是 $W' - G' \dots G - W = W - G - W$ 。在 $w' \dots w'$ 中，流通形式与后一个形式相同。

第二，在循环 和 的反复中，即使终点的 G' 和 P 是更新的循环的起点，它们产生时的形式也会消失。 $G' = G + g$ 和 $P = p + p$ 重新作为 G 和 P 开始新的过程。但是在形式 中，即使循环以相同的规模更新，起点 w 也必须用 w' 来表示，而这是由于下面的原因。在形式 中，只要 G' 本身开始新的循环，它就作为货币资本 G ，作为以货币形式预付的待增殖的资本价值执行职能。预付的货币资本的量由于在第一个循环中实行的积累而增加，变得更大。但不论预付的货币资本的量是 422 镑还是 500 镑，都不会改变这种情况：它是单纯的资本价值。 G' 不再作为已经增殖的即包含剩余价值的资本，不再作为资本关系而存在。它要在过程中才自行增殖。 $P \dots P$ 也是这样； P' 总是要作为 P ，作为要生产剩余价值的资本价值继续执行职能，使循环更新。——相反，商品资本的循环不是以资本价值开始，而是以商品形式上增大了的资本价值开始，因而它一开始就不仅包含商品形式的资本价值的循环，而且包含剩余价值的循环。因此，如果简单再生产以这种形式进行，在终点就会出现一个和起点上一样大的 w' 。如果一部分剩余价值进入资本循环，在终点出现的虽然不是 w' ，而是 w ，一个更大的 w' ，但下一个循环会再次以 w' 开始，不过和前一个循环相比，那是一个更大的 w' ，它用更大的已经积累的资本价值，因此也是用较大的新生产的剩余价值，开始它的新的循环。在所有情况下， w' 总是作为一个商品资本（=资本价值+剩余价值）来开始循环。 [101—102]

在 $w' \dots w'$ 形式中，全部商品产品的消费是资本本身循环正常进行的条件。全部个人消费包括工人的个人消费和剩余产品中非积累部分的个人消费。因此，全部消费——个人的消费和生产的消费——作为条件进入 w' 的循环。 [108—109]

第四章 循环过程的三个公式

如果用 C_k 代表总流通过程，这三个公式可以表示如下：

() $G—W…P…W'—G'$

() $P…CK…P$

() $CK…P(W')$

如果我们对这三个形式进行总的考察，那么，过程的所有前提都表现为过程的结果，表现为过程本身所产生的前提。每一个因素都表现为出发点、经过点和复归点。总过程表现为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生产过程成为流通过程的中介，反之亦然。

所有这三个循环都有一个共同点：价值增值是决定目的，是动机。在形式中，这一点已经在形式上表现出来了。形式 是以 P 即价值增值过程本身开始的。在形式 中，即使运动以同样规模反复进行，循环也是以已经增值的价值开始，而以重新增值的价值结束的。[116]

任何一个单个产业资本都是同时处在所有这三种循环中。这三种循环，三种资本形态的这些再生产形式，是连续地并列进行的。例如，现在作为商品资本执行职能的资本价值的一部分，转化为货币资本，但同时另一部分则离开生产过程，作为新的商品资本进入流通。因此， $w'…w'$ 循环形式不断地进行着；其他两个形式也是如此。资本在它的任何一种形式和任何一个阶段上的再生产都是连续进行的，就像这些形式的形态变化和依次经过这三个阶段是连续进行的一样。可见，在这里，总循环是它的三个形式的现实的统一。

我们的考察曾经假定，资本价值是按照它的价值总量全部作为货币资本，或作为生产资本，或作为商品资本出现的。例如，我们假定 422 镑首先是全部作为货币资本，然后全部转化为生产资本，最后又全部作为商品资本，即价值 500 镑（其中有 78 镑剩余价值）的纱。在这里，各个不同阶段会分别形成中断。例如，当 422 镑停留在货币形式上时，也就是说，在购买行为 $G—w(A+P_m)$ 完成以前，总资本只是作为货币资本存在并执行职能。一旦它转化为生产资本，它就既不作为货币资本，也不作为商品资本执行职能了。它的总流通过程就会中断，另一方面，一旦它处在两个流通阶段的一个阶段上，不论是作为 G 还是作为 w' 执行职能，它的总生产过程也同样就会中断。这样一来， $P…P$ 循环不仅表现为生产资本的周期更新，而且在流通过程完成以前，同样表现为它的职能即生产过程的中断；生产将不是连续地进行，而将发生间断，只有经过一段由流通过程的这两个阶段完成得快慢所决定的长短不定的时间，生产才能重新进行。例如，中国的手工业者就是这样，他只是为私人顾客劳动，如果没有新的订货，他的生产过程就会停顿。

实际上，以上所说适用于处在运动中的资本的每一个部分，并且资本的所有部分都要依次经过这种运动。假定 10000 磅纱是一个纺纱业主的一周的产品。这 10000 磅纱要全部从生产领域转到流通领域；其中包含的资本价值必须全部转化为货币资本，并且只要资本价值停留在货币资本的形式上，它就不能重新进入生产过程；它必须先进入流通，并重新转化为生产资本的要素 $A + P_m$ 。资本的循环过程是不断的中断，是离开一个阶段，进入下一个阶段；是抛弃一种形式，存在于另一种形式；其中每一个阶段不仅以另一个阶段为条件，而且同时排斥另一个阶段。

但是，连续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是由资本主义生产的技术基础所决定的，虽然这种连续性并不总是可以无条件地达到的。让我们来看看实际情况是怎样的。例如，在 10000 磅纱作为商品资本进入市场，并转化为货币（不论是支付手段，还是购买手段，甚至只是计算货币）时，新的棉花、煤炭等等则代替纱出现于生产过程，也就是说，已经由货币形式和商品形式重新转化为生产资本的形式，从而开始执行生产资本的职能；在第一个 10000 磅纱转化为货币的同时，以前的 10000 磅纱则已经进行它的流通的第二阶段，由货币重新转化为生产资本的要素。资本的所有部分都依次经过循环过程，而同时处在循环过程的不同阶段上。这样，产业资本在它的循环的连续进行中，就同时处在它的一切循环阶段以及和各该阶段相适应的不同的职能形式上。对第一次由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的部分来说， $w' \dots w'$ 循环才开始，而对作为运动中的整体的产业资本来说， $w' \dots w'$ 循环则已经完成。货币是一手预付出去，另一手收进来。 $G \dots G'$ 循环在一点上的开始，同时就是它在另一点上的复归。生产资本也是如此。

因此，产业资本的连续进行的现实循环，不仅是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的统一，而且是它的所有三个循环的统一。但是，它之所以能够成为这种统一，只是由于资本的每个不同部分能够依次经过相继进行的各个循环阶段，从一个阶段转到另一个阶段，从一种职能形式转到另一种职能形式，因而，只是由于产业资本作为这些部分的整体同时处在各个不同的阶段和职能中，从而同时经过所有这三个循环。在这里，每一部分的相继进行，是由各部分的并列存在即资本的分割所决定的。因此，在实行分工的工厂体系内，产品不断地处在它的形成过程的各个不同阶段上，同时又不断地由一个生产阶段转到另一个生产阶段。因为单个产业资本代表着一定的量，而这个量又取决于资本家的资金，并且对每个产业部门来说都有一定的最低限量，所以资本的分割必须按一定的比例数字进行。现有资本的量决定生产过程的规模，而生产过程的规模又决定同生产过程并列执行职能的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的量。但是，决定生产连续性的并列存在之所以可能，只是由于资本的各部分依次经过各个不同阶段的运动。并列存在本身只是相继进行的结果。例如，如果对资本的一部分来说 $w' \dots G'$ 停滞了，商品卖不出去，那么，这一部分的循环就会中断，它的生产资料的补偿就不能进行；作为 w' 继续从生产过程中出来的各部分，在职能变换中就会被它们一的先行部分所阻止。如果这种情况持续一段时间，生产就会受到限制，整个过程就会停止。相继进行一停滞，就使并列存在陷于混乱。在一个阶段上的任何停滞，不仅会使这个停滞的资本部分的总循环，而且会使整个单个资本的总循环发生或大或小的停滞。[117—120]

因此，资本作为整体是同时地、在空间上并列地处在它的各个不同阶段上。但是，每一个部分都不断地依次由一个阶段过渡到另一个阶段，由一种职能形式过渡到另一种职能形式，从而依次在一切阶段和一切职能形式中执行职能。因此，这些形式都是流动的形式，它们的的同时性，是以它们的相继进行为中介的。每一种形式都跟随在另一种形式之后，而又发生在它之前，因而，一个资本部分回到一种形式，是由另一个部分回到另一种形式而决定的。每一个部分都不断进行着它自己的循环，然而总是资本的另一个部分处在这种形式中，而这些特殊的循环只是形成总过程的各个同时存在而又依次进行的要素。

只有在三个循环的统一中，才能实现总过程的连续性，而不致发生上述的中断。社会总资本始终具有这种连续性，而它的过程始终是三个循环的统一。[121]

资本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不仅包含着阶级关系，包含着建立在劳动作为雇佣劳动而存在的基础上的一定的社会性质。它是一种运动，是一个经过各个不同阶段的循环过程，这个过程本身又包含循环过程的三种不同的形式。因此，它只能理解为运动，而不能理解为静止物。那些把价值的独立性看作是单纯抽象的人忘记了，产业资本的运动就是这种抽象的实现。在这里，价值经过不同的形式，不同的运动，在其中它保存自己，同时使自己增殖，增大。[122]

第五章 流通时间

我们已经知道，资本是按照时间顺序通过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两个阶段完成运动的，资本在生产领域停留的时间是它的生产时间，资本在流通领域停留的时间是它的流通时间。所以，资本完成它的循环的全部时间，等于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之和。[138]

流通时间和生产时间是互相排斥的。资本在流通时间内不是执行生产资本的职能，因此既不生产商品，也不生产剩余价值。如果我们考察循环的最简单形式，也就是总资本价值每次都是一下子由一个阶段进到另一个阶段，那就很清楚，在资本流通时间持续的时候，生产过程就中断，资本的自行增殖也就中断；并且生产过程的更新根据资本流通时间的长短而或快或慢。相反，如果资本的不同部分是相继通过循环的，也就是总资本价值的循环是在资本的不同部分的循环中依次完成的，那就很清楚，资本的各组成部分在流通领域不断停留的时间越长，资本在生产领域不断执行职能的部分就必定越小。因此，流通时间的延长和缩短，对于生产时间的缩短或延长，或者说，对于一定量资本作为生产资本执行职能的规模的缩小或扩大，起了一种消极限制的作用。资本在流通中的形态变化越成为仅仅观念上的现象，也就是说、流通时间越等于零或近于零，资本的职能就越大，资本的生产效率就越高，它的自行增殖就越大。例如，假定有一个资本家按订货生产，因此他在提供产品时就得到支付，又假定支付给他的的是他自己需要的生产资料，那么，流通时间就接近于零了。

因此，资本的流通时间，一般说来，会限制资本的生产时间，从而也会限制它的价值增殖过程。限制的程度与流通时间持续的长短成比例。而这种持续时间的增加或减少的程度可以极不相同，因而对资本的生产时间限制的程度也可以极不相同。[141—142]

资本在流通领域内，不管按这个序列还是那个序列，总是要通过 $W—G$ 和 $G—W$ 这两个对立的阶段。因此，资本的流通时间也分成两个部分，即商品转化为货币所需要的时间，和货币转化为商品所需要的时间。我们在分析简单商品流通（第1册第3章）时已经知道， $w—G$ 即卖，是资本形态变化的最困难部分，因此，在通常的情况下，也占流通时间较大的部分。[143]

$W—G$ 和 $G—W$ 之间存在一种区别，这种区别与商品和货币之间的形式区别无关，而是由生产的资本主义性质产生的。不论是 $W—G$ ，还是 $G—W$ ，就它们本身看，都只是一定价值由一种形式到另一种形式的转化。但是， $W'—G'$ 同时是 w' 所包含的剩余价值的实现。 $G—w$ 则不是这样。因此，卖比买更为重要。 $G—w$ ，在正常条件下，对于表现为 G 的价值的增殖来说，是必要的行为，但它不是剩余价值的实现；它是剩余价值生产的导论，而不是它的补遗。

商品本身的存在形式，商品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使商品资本的流通 $W'—G'$ 受到一定的限制。商品会自然消灭。因此，如果商品没有按照它们的用途，在一定时期内，进入生产消费或个人消费，换句话说，如果它们没有在一定时间内卖掉，它们就会变坏，并且在丧失它们的使用价值的同时，也就丧失作为交换价值承担者的属性。商品中包含的资本价值，资本价值中增长的剩余价值，都一将丧失。使用价值只有不断更新，不断再生产，也就是由同种或别种新的使用价值来补偿，才是长久保存而自行增殖的资本价值的承担者。而使用价值以完成的商品形式出售，从而由此进入生产消费或个人消

费，是它们的再生产不断更新的条件。它们必须在一定时间内变换它们的旧的使用形式，以便在一种新的使用形式上继续存在。交换价值只有通过它的躯体的这种不断更新才能够保存自己。商品不同，使用价值变坏的快慢程度也就不同；因此，在使用价值的生产和消费之间的间隔时间，可以长短不等；因此，它们能够以长短不等的时间，作为商品资本停留在 $w - G$ 流通阶段，作为商品经受长短不等的流通时间，而不致消灭。由商品体本身的易坏程度所决定的商品资本流通时间的界限，就是流通时间的这一部分或商品资本作为商品资本能够经过的流通时间的绝对界限。一种商品越容易变坏，生产出来越要赶快消费，赶快卖掉，它能离开产地的距离就越小，它的空间流通领域就越狭窄，它的销售市场就越带有地方性质。因此，一种商品越容易变坏，它的物理性能对于它作为商品的流通时间的绝对限制越大，它就越不适于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对象。这种商品只有在人口稠密的地方，或者随着地域的距离由于运输工具的发展而缩短时，才能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对象。而一种物品的生产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和人口稠密的地点，甚至能够为这样一类产品，如大啤酒厂、牛奶厂生产的产品，造成较大的市场。[144—145]

第六章 流通过费用

·纯粹的流通过费用

1. 买卖时间

资本由商品到货币和由货币到商品的形式转化，同时就是资本家的交易，即买卖行为。资本完成这些形式转化的时间，从主观上，从资本家的观点来看，就是买卖时间，就是他在市场上执行卖者和买者的职能的时间。正像资本的流通时间是资本再生产时间的一个必要部分一样，资本家进行买卖，在市场上奔走的时间，也是他作为资本家即作为人格化的资本执行职能的时间的一个必要部分。这是他的经营时间的一部分。[146]

无论如何，用在买卖上的时间，是一种不会增加转化了的价值的流通过费用。这种费用是价值由商品形式转变为货币形式所必要的。如果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者是流通当事人，那么，他同直接的商品生产者的区别只是在于，他的买卖规模较大，因而他作为流通当事人执行职能的范围较大。一旦他的营业范围使他必须购买或者能够购买（雇用）雇佣工人来充当他的流通当事人，事情的本质也不会发生变化。劳动力和劳动时间必须以某种程度耗费在流通过程（就它只是形式转化来说）上。但是，现在这种耗费表现为追加的资本支出；可变资本的一部分必须用来购买这种仅仅在流通中执行职能的劳动力。资本的这种预付，既不创造产品，也不创造价值。它相应地缩小预付资本生产地执行职能的范围。这就好像是把产品的一部分转化为一种机器，用来买卖产品的其余部分。这种机器是产品的一种扣除。它虽然能够减少在流通中耗费的劳动力等等，但不参加生产过程。它只是流通过费用的一部分。[150]

2. 簿记

劳动时间除了耗费在实际的买卖上外，还耗费在簿记上；此外，簿记又耗费对象化劳动，如钢笔、墨水、纸张、写字台、事务所费用。因此，在这种职能上，一方面耗费劳动力，另一方面耗费劳动资料。这里的情况和买卖时间完全一样。

资本作为它的循环中的统一体，作为处在过程中的价值，无论是在生产领域还是在流通领域的两个阶段，首先只是以计算货币的形态，观念地存在于商品生产者或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者的头脑中。这种运动是由包含商品的定价或计价（估价）在内的簿记来确定和监督的。这样，生产的运动，特别是价值增殖的运动，——在这里，商品只是价值的承担者，只是这样一种物品的名字，这种物品的观念的价值存在固定为计算货币，——获得了反映在观念中的象征形象。[……] 不论这种职能集中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者手中，不再是许多小商品生产者的职能，而是一个资本家的职能，是一个大规模生产过程内部的职能，从而获得了巨大的规模；还是这种职能不再是生产职能的附带部分，而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成为特殊的、专门委托的当事人的独立的职能，——这种职能本身的性质都是不会改变的。[150—151]

但是，簿记所产生的各种费用，或劳动时间的非生产耗费，同单纯买卖时间的费用，毕竟有一定的区别。单纯买卖时间的费用只是由生产过程的一定的社会形式而产生，是由这个生产过程是商品的生产过程而产生。过程越

是按社会的规模进行，越是失去纯粹个人的性质，作为对过程的监督和观念上的总括的簿记就越必要；因此，簿记对资本主义生产，比对手工业和农民的分散生产更为必要，对公有生产，比对资本主义生产更为必要。但是，簿记的费用随着生产的积聚而减少，簿记越是转化为社会的簿记，这种费用也就越少。 [152]

.保管费用

由价值的单纯形式变换，由观念地考察的流通产生的流通费用，不加入商品价值。就资本家来考察，耗费在这种费用上的资本部分，只是耗费在生产上的资本的一种扣除。我们现在考察的那些流通费用的性质则不同。它们可以产生于生产过程，这种生产过程只是在流通中继续进行，因此，它的生产性质只是被流通的形式掩盖起来了。另一方面，从社会的观点看，它们又可以是单纯的费用，是活劳动或对象化劳动的非生产耗费，但是正因为这样，对单个资本家来说，它们可以起创造价值的作用，成为他的商品出售价格的一种加价。这种情况已经来源于以下事实：这些费用在不同的生产领域是不同的，在同一生产领域，对不同的单个资本家来说，有时也是不同的。这些费用追加到商品价格中时，会按照各个资本家分担这些费用的比例进行分配。但是，一切追加价值的劳动也会追加剩余价值，并且在资本主义基础上总要追加剩余价值，因为劳动创造的价值取决于劳动本身的量，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则取决于资本家付给劳动的报酬额。因此，使商品变贵而不追加商品使用价值的费用，对社会来说，是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对单个资本家来说，则可以成为发财致富的源泉。另一方面，既然把这些费用加到商品价格中去的这种加价，只是均衡地分配这些流通费用，所以这些费用的非生产性质不会因此而消失。例如，保险公司把单个资本家的损失在资本家阶级中间分配。尽管如此，就社会总资本考察，这样平均化的损失仍然是损失。

1. 储备形成一般

在产品作为商品资本存在或停留在市场上时，也就是，在产品处在它从中出来的生产过程和它进入的消费过程之间的间隔时间，产品形成商品储备。商品资本，作为市场上的商品，从而作为储备形式的商品，在每个循环中出现两次：一次是作为我们正在考察其循环的、处在过程中的资本本身的商品产品；另一次相反是作为另一个资本的商品产品，这种产品必须出现在市场上，以便被购买，并转化为生产资本。当然，后面这种商品资本可能只是根据订货生产的。如果这样，在它被生产出来以前，就会发生中断。然而，生产过程和再生产过程的不断进行，要求一定量商品（生产资料）不断处在市场上，也就是形成储备。生产资本还包括对劳动力的购买，在这里，货币形式只是生活资料的价值形式，这种生活资料的大部分，工人必须要在市场上找到。 [154—155]

商品资本要作为商品储备停留在市场上，就要有建筑物，栈房、储藏库、货栈，也就是要支出不变资本，还要对把商品搬进储藏库的劳动力付给报酬。此外，商品会变坏，会受有害的自然因素的影响，为了保护商品不受这些影响，要投入追加的资本，一部分投在劳动资料上，即物质形式上，一部分投在劳动力的上。

可见，资本在商品资本形式上从而作为商品储备的存在，产生了费用，因为这些费用不属于生产领域，所以算作流通过费用。这类流通过费用同第一节所说的流通过费用的区别在于：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加入商品价值，因此使商品变贵。在任何情况下，用于保存和保管这种商品储备的资本和劳动力，总是从直接的生产过程抽出来的。另一方面，这里使用的资本，包括作为资本组成部分的劳动力，必须从社会产品中得到补偿。因此，这些资本的支出所产生的影响，就像劳动生产力降低一样，因而，要获得一定的效用，就需要大量的资本和劳动。这是非生产费用。[156]

另一方面，商品价值在这里被保存或者增加，只是因为使用价值，产品本身，被置于一定的、需要有资本支出的物质条件下，并且必须经历那些有追加劳动作用于使用价值的操作。相反，商品价值的计算，记载这一过程的簿记，买卖交易、却不会在商品价值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上发生作用。这些事情只是同商品价值的形式有关，因此，虽然在我们假定的场合，花费在储备（在这里是非自愿的）上的非生产费用只是产生于形式转化的停滞和必要性，但是，这些费用和第一节所说的非生产费用仍然不同，这些费用的目的本身不是价值的形式转化，而是价值的保存，而价值存在于作为产品，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中，因而只有通过产品的保存，使用价值本身的保存，价值才能得到保存。在这里，使用价值既没有提高，也没有增加，反而减少了。但是，它的减少受到了限制，它被保存下来。在这里，商品中存在的预付价值，也没有增加。但是，加进了新的劳动——对象化劳动和活劳动。[157]

实际上，储备有三种形式：生产资本的形式，个人消费基金的形式，商品储备或商品资本的形式。虽然就绝对量来说，三种形式的储备可以同时增加，但是一种形式的储备会在另一种形式的储备增加时相对地减少。[158]

生产资本形式的储备，是以生产资料的形式存在的，这些生产资料或者已经处于生产过程，或者至少已经在生产者手中，也就是已经潜在地处于生产过程。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发展，从而，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它比一切以前的生产方式更加发展了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那种以劳动资料形式一下子全部并入过程，并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时期内在过程中不断反复执行职能的生产资料（建筑物、机器等等）的量，不断增大，并且这种生产资料的增大，既是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前提，又是它的结果。这种形式的财富不仅绝对增加而且相对增加的事实（参看第1册第23章第2节¹²³），最能说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但是，不变资本的物质存在形式，生产资料，不仅由这种劳动资料构成，而且还由各加工阶段上的劳动材料和辅助材料构成。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随着劳动生产力由于协作、分工、机器等等而提高，逐日进入再生产过程的原料、辅助材料等等的量也会增加。这些要素必须在生产场所准备好。因此，这种以生产资本形式存在的储备的规模是绝对增大的。要使生产过程流畅地进行，——不管这种储备可以逐日更新，还是只能在一定时期内更新，——就总是要在生产场所准备好更多的原料等等，比如说要多于一天或一周的消耗量。过程的连续性，要求它的各种条件的存在不致因为在逐日购买上可能遇到中断而受影响，也不致因为商品产品逐日逐周出售，从而只能不规则地再转化为它的各种生产要素而受影响。不过，生产资本显然可以以极不相同的规模潜在地存在或形成储备。例如，纺纱厂主必须准备好够用三个月的，还是只够用一个月的棉花或煤炭，就有很大的差别。我们看到，这种储备虽然绝对地增大了，

但是可以相对地减少。这要取决于各种条件，而这一切条件实质上不外就是，要使必要数量的原料能够更迅速地、更有规则地、更有保证地不断得到供应，而不致发生任何中断。这些条件越不具备，从而供应越没有保证，越不规则，越缓慢，生产资本的潜在部分，即生产者手中等待加工的原料等等的储备就必然越大。这些条件同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水平，因而同社会劳动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成反比。因此，这种形式的储备也是这样。

这里表现为储备减少的现象（如莱勒所看到的），部分地说，只是商品资本形式的储备即真正商品储备的减少；因此，只是同一个储备的形式变换。例如，如果本国每天生产的煤炭量，从而煤炭生产的规模和能力很大，纺纱厂主用不着储存大量煤炭，就可以保证他的生产连续进行。煤炭供应的源源不断的有保证的更新，使这种储备成为不必要。第二，一个过程的产品能够以什么样的速度作为生产资料进入另一个过程，取决于交通运输工具的发展。在这方面，运费的低廉有很大的作用。例如，从矿山不断向纺纱厂运输煤炭所需的费用，同利用较便宜的运输为较长时期供应较大量煤炭所需的费用相比，也许是更贵的。以上考察的这两种情况，都发生在生产过程本身。第三，信用制度的发展也有影响。纺纱厂主在棉花、煤炭等等的储备的更新上越不依赖干他的纱的直接出售，——信用制度越发展，这种直接依赖性就越小，——为保证既定规模的连续的棉纱生产不受棉纱出售上偶然情况的影响而需要的这种储备的相对量，就可以越小。第四，许多原料、半成品等等需要有较长的生产时间，农业提供的一切原料，尤其是这样。因此，要使生产过程不致中断，就要在新产品还不能代替旧产品的整个时期，储备一定量这样的原料、半成品。[159—160]

2. 真正的商品储备

我们已经知道，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商品成为产品的一般形式，而资本主义生产在广度和深度上越是发展，情况就越是贫样。因此，不管和以前的各种生产方式相比，还是和发展水平较低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比，即使生产规模相同，产品中大得不可比拟的部分是作为商品存在的。但是，任何商品，——从而任何商品资本，它只是商品，不过是作为资本价值存在形式的商品，——只要它不是从生产领域直接进入生产消费或个人消费，因而在这个间歇期间处在市场上，它就是商品储备的要素。因此，商品储备本身（即产品的商品形式的独立和固定），即使在生产规模不变的情况下，也会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增大。我们已经知道，这只是储备的形式变换，也就是说，在这一方面，商品形式的储备所以增大，是因为在那一方面，它在直接的生产储备和消费储备形式上减少了。这只是储备的社会形式的变化。如果商品储备同社会总产品相比，不仅它的相对量增大，而且它的绝对量也同时增大，那么，这是因为总产品的量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增大了。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生产的规模在越来越小的程度上取决于对产品的直接需求，而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单个资本家支配的资本量，取决于他的资本的价值增殖欲以及他的生产过程连续进行和不断扩大的必要性。因此，每一个特殊生产部门中作为商品出现在市场上或寻找销路的产品量，必然增大。在较短或较长时期固定在商品资本形式上的资本量也增大。因此，商品储备也增大。

最后，社会上绝大部分人变为雇佣工人，他们靠挣一文吃一文过活，他们的工资按周领取，逐日花掉，因此，他们必须找到作为储备的生活资料。不管这种储备的单个要素的流动性有多大，其中一部分总要不断地停留下来，以便储备可以始终处于流动状态。

所有这些因素，都来源于生产的形式和它所包含的、产品在流通过程中所必须经历的形式转化。

不管产品储备的社会形式如何，保管这种储备，总是需要费用：需要有贮存产品的建筑物、容器等等；还要根据产品的性质，耗费或多或少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以便防止各种有害的影响。储备越是社会地集中，这些费用相对地就越少。这些支出，总是构成对象化形式或活的形式社会劳动的一部分，——因而，在资本主义形式上，这些支出就是资本的支出，——它们不进入产品形成本身，因此是产品的一种扣除。它们作为社会财富的非生产费用是必要的。它们是社会产品的保存费用，不管社会产品成为商品储备的要素是由生产的社会形式所造成，也就是由商品形式及其必要的形式转化所造成，也不管我们把商品储备只是看作一切社会所共有的产品储备的一种特殊形式，即使它不具有商品储备形式这种属于流通过程的产品储备形式，情况也是如此。

现在要问，这些费用在多大程度上加入商品价值。[161—163]

既然商品储备不外就是储备的商品形式，这种储备在一定规模的社会生产中，在它不是作为商品储备存在时，是作为生产储备（潜在的生产基金）或者作为消费基金（消费资料的储存）存在的，所以，维持这种储备所需要的费用，也就是储备形成的费用，即用于这方面的对象化劳动或活劳动，不过是社会生产基金或社会消费基金的维持费用的一种变形。由此引起的商品价值的提高，只是把这种费用按比例分配在不同商品上，因为这种费用对不同种商品来说是不同的。储备形成的费用仍然是社会财富的扣除，虽然它是社会财富的存在条件之一。

只有在商品储备是商品流通的条件，甚至是商品流通中必然产生的形式时，也就是，只有在这种表面上的停滞是流动本身的形式，就像货币准备金的形式是货币流通的条件一样时，这种停滞才是正常的。相反，一旦留在流通蓄水池内的商品，不让位给后面涌来的生产浪潮，致使蓄水池泛滥起来，商品储备就会因流通停滞而扩大，就像在货币流通停滞时，贮藏货币会增加一样。在这里，不论这种停滞是发生在产业资本家的仓库内，还是发生在商人的栈房内，情况都是一样的。这时，商品储备已经不是不断出售的条件，而是商品卖不出去的结果。费用仍旧是一样的，但是，因为它现在完全是由形式产生，也就是由于商品必须转化为货币而产生，并且是由于这种形态变化发生困难而产生，所以它不加入商品价值，而成仍为在价值实现时的扣除，即价值损失。[165—166]

储备形成的费用包含：1. 产品总量的数量减损（例如，储存面粉时就是这样）；2. 质量变坏；3. 维持储备所需的对象化劳动和活劳动。[167]

. 运输费用

在这里，我们不必考察流通费用的一切细目，如包装、分类等等。一般的规律是：一切只是由商品的形式转化而产生的流通费用，都不会把价

值追加到商品上。这仅仅是实现价值或价值由一种形式转变为另一种形式所需的费用。投在这种费用上的资本（包括它所支配的劳动），属于资本主义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这种费用必须从剩余产品中得到补偿，对整个资本家阶级来说，是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的一种扣除，就像对工人来说，购买生活资料所需的时间是损失掉的时间一样。但是，运输费用起很重要的作用，因此在这里必须简短地加以考察。

社会劳动的物质变换，是在资本循环和构成这个循环的一个阶段的商品形态变化中完成的。这种物质变换可以要求产品发生场所的变换，即产品由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的实际运动。但是，没有商品的物理运动，商品也可以流通；没有商品流通，甚至没有直接的产品交换，产品也可以运输。A 卖给 B 的房屋，是作为商品流通的，但是它并没有移动。棉花、生铁之类可以移动的商品价值，经过许多流通过程，由投机者反复买卖，但还是留在原来的货栈内。这里实际运动的，是物品的所有权证书，而不是物品本身。另一方面，例如在印加国 101，虽然社会产品不作为商品流通，也不通过物物交换来进行分配，但是运输业还是起着重要的作用。

因此，虽然运输业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表现为产生流通费用的原因，但是，这种特殊的表现形式并不会改变事情的本质。

产品总量不会因运输而增大。产品的自然属性因运输而引起的变化，除了若干例外，不是预期的效用，而是一种不可避免的祸害。但是，物品的使用价值只是在物品的消费中实现，而物品的消费可以使物品的位置变化成为必要，从而使运输业的追加生产过程成为必要。因此，投在运输业上的生产资本，会部分地由于运输工具的价值转移，部分地由于运输劳动的价值追加，把价值追加到所运输的产品中去。后一种价值追加，就像在一切资本主义生产下一样，分为工资补偿和剩余价值。

在每一个生产过程中，劳动对象的位置变化，以及这种变化所必需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力，——例如，棉花由梳棉车间运到纺纱车间，煤炭由井下运到地面，——都起着重要的作用。完成的产品作为完成的商品从一个独立的生产场所转移到相隔很远的另一个生产场所，只是在较大的规模上表示同样的现象。在产品从一个生产场所运到另一个生产场所以后，接着还有完成的产品从生产领域运到消费领域。产品只有完成这个运动，才是现成的消费品。

以前讲过，商品生产的二般规律是：劳动的生产率和劳动的价值创造成反比。这个规律，像适用于其他任何产业一样，也适用于运输业。在一定距离内运输商品所需要的死劳动量和活劳动量越小，劳动生产力就越大；反之亦然。(18)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由运输追加到商品中去的绝对价值量，和运输业的生产力成反比，和运输的距离成正比。[167—169]

商品在空间上的流通，即实际的移动，就是商品的运输。运输业一方面形成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从而形成生产资本的一个特殊的投资领域。另一方面，它又具有如下的特征：它表现为生产过程在流通过程内的继续，并且为了流通过程而继续。[170]

第二篇 资本周转

第七章 周转时间和周转次数

我们已经知道，一定资本的总流通时间，等于它的流通时间和它的生产时间之和。这就是从资本价值以一定的形式预付时起，到处在过程中的资本价值回到同一形式时止的一段时间。[171]

单个资本家投在任何一个生产部门的总资本价值，在完成它的运动的循环后，就重新处在它的原来的形式上，并且能够重复同一过程。这个价值要作为资本价值永久保持和增殖，就必须重复这个过程。单个循环在资本的生活中只形成一个不断重复的段落，也就是一个周期。在 G...G 这个周期的末尾，资本重新处在货币资本的形式上，这个货币资本重新通过包括资本再生产过程或价值增殖过程在内的形式转化序列。在 P...P 这个周期的末尾，资本重新处在生产要素的形式上，这些生产要素形成资本新的循环的前提。资本的循环，不是当作孤立的行为，而是当作周期性的过程时，叫作资本的周转。这种周转的持续时间，由资本的生产时间和资本的流通时间之和决定。这个时间之和形成资本的周转时间。因此，资本的周转时间，包含着总资本价值从一个循环周期到下一个循环、周期的间隔时间，包含着资本生活过程的周期性，或者说，包含着同一资本价值的增殖过程或生产过程更新、重复的时间。[174]

假定我们用 U 表示周转时间的计量单位——年，用 u 表示一定资本的周转时间，用 n 表示资本的周转次数，那么 $n = \frac{U}{u}$ 举例来说，如果周转时间 u 等于 3 个月，那么 $n = \frac{12}{3} = 4$ ；资本在一年中完成 4 次周转，或者说，周转 4 次。如果 u=18 个月，那么 $n = \frac{12}{18} = \frac{2}{3}$ 或者说，资本在一年内只完成它的周转时间的 $\frac{2}{3}$ 。如果资本的周转时间等于几年，那么，它就要用一年的倍数来计算。

对资本家来说，他的资本的周转时间，就是他必须预付他的资本，以便使它增殖并回到它原来形式的时间。

在进一步研究周转对生产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影响以前，我们要考察两种新的形式，这两种新形式是资本由流通过程得到的，并且会对资本周转的形式产生影响。[174—175]

第八章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

形式区别

我们在第一册第六章¹²⁵已经看到，一部分不变资本和它帮助形成的产品相对立，保持着它进入生产过程时的一定的使用形式。因此，它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期间内，在不断反复的劳动过程中，总是反复地执行着相同的职能。例如厂房、机器等，总之，凡是称作劳动资料的东西，都是这样。这部分不变资本，按照它在丧失自身的使闲价值时丧失掉自身的交换价值的比例，把价值转给产品。这种生产资料把多少价值转给或转移到它帮助形成的产品中，要根据平均计算来决定，即根据它执行职能的平均持续时间来计量。这个持续时间，从生产资料进入生产过程时起，到它完全损耗，不能使用，而必须用同一种新的物品来替换或再生产时为止。

因此，这部分不变资本——真正的劳动资料——的特征是：

一部分资本是以不变资本的形式即生产资料的形式预付的。生产资料在它保持着进入劳动过程时的独立即形式的期间，作为劳动过程的因素执行职能。完成的产品，从而已经转化为产品的产品形成要素，就脱离生产过程，作为商品从生产领域转移到流通领域。相反，劳动资料一进入生产领域，就不再离开。它的职能把它牢牢地限制在那里。一部分预付资本价值，被固定在这个由劳动资料在生产过程中的职能所决定的形式上。劳动资料在执行职能时，也就是在损耗时，把它的一部分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另一部分则仍旧固定在劳动资料中，也就是仍旧固定在生产过程中。这样固定的价值不断地减少，一直到劳动资料不能再用；因此它的价值在一个成长或短的期间内，分配在由一系列不断反复的劳动过程产生的一批产品中。但是，只要它还起劳动资料的作用，就是说，只要它还不需由同一种新的物品来替换，不变资本价值就总是固定在它里面，而另一部分原来固定在它里面的价值则转移到产品中，从而作为商品储备的组成部分进行流通。劳动资料越耐用，它的损耗越缓慢，不变资本价值固定在这个使用形式上的时间就越长。但是，不管耐用的程度如何，劳动资料转移的价值总是和它的全部职能时间成反比。如果有两台价值相等的机器，一台五年磨损掉，另一台十年磨损掉，那么，前者在同一时间内转移的价值就是后者的两倍。

固定在劳动资料上的这部分资本价值，和其他任何部分一样要进行流通。我们曾经一般地说过，全部资本价值是处在不断流通之中，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一切资本都是流动资本，但这里考察的这个资本部分的流通是独特的流通。首先，这个资本部分不是在它的使用形式上进行流通，进行流通的只是它的价值，并且这种流通是逐步地、一部分一部分进行的，和从它那里转移到作为商品进行流通的产品中去的价值相一致。在它执行职能的全部时间内，它的价值总有一部分固定在它里面，和它帮助生产的商品相对立，保持着自己的独立。由于这种特性，这部分不变资本取得了固定资本的形式。在生产过程中预付的资本的其他一切物质组成部分，则与此相反，形成流动资本。

一部分生产资料——即这样一些辅助材料，它们在劳动资料执行职能时由劳动资料本身消费掉，例如煤炭由蒸汽机消费掉；或者对过程只起协助作用，例如照明用的煤气等等——在物质上不加入产品。只是它们的价值形成

产品价值的一部分。产品在它本身的流通中，也使这部分生产资料的价值流通。在这一点上，它们和固定资本是相同的。但是，它们在所参加的每一个劳动过程中被全部消费掉，因此对每一个新的劳动过程来说，必须全部用同一种新的物品来替换。它们在执行职能时不保持自己的独立的使用形式。因此，在它们执行职能时，资本价值没有任何部分固定在它们的旧的使用形式即实物形式上。这部分辅助材料在物质上不加入产品，只是按照它们的价值加入产品的价值，成为产品价值的一部分；因此，这种材料的职能被牢牢地限制在生产领域之内，——这种情况曾经使像拉姆赛这样的经济学家（他同时还混淆了固定资本和不变资本）错误地把辅助材料列入固定资本的范畴。

126

在物质上加入产品的那部分生产资料，即原料等等：由此部分地取得了以后能够作为消费品进入个人消费的形式。真正的劳动资料，即固定资本的物质承担者，只被生产地消费，不能进入个人消费，因为它不加入它帮助形成的产品或使用价值，相反，它与产品相对立，在它完全损耗以前一直保持独立的形式。运输工具则例外。运输工具在它执行生产职能、从而停留在生产领域时产生的有用效果即场所变更，同时进入个人消费，例如旅客的个人消费。旅客使用运输工具就像使用其他消费资料一样，也要支付报酬。我们说过，例如在化学工业中，原料和辅助材料彼此是分不清的。¹²⁷ 劳动资料、辅助材料、原料之间也是如此。例如在农业中，为改良土壤而投下的物质，就有一部分作为产品的形成要素加入植物产品。另一方面，这些物质会在较长的时期如4—5年内发挥作用。因此，其中一部分会在物质上加入产品，同时也就把它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另一部分则保持它原有的使用形式，把它的价值固定在这种形式上。它继续作为生产资料存在，因而取得固定资本的形式。牛作为役畜，是固定资本。如果它被吃掉，它就不是作为劳动资料，从而也不是作为固定资本执行职能了。

决定一部分投在生产资料上的资本价值具有固定资本性质的，只是这个价值的独特的流通方式，这种特别的流通方式，是由劳动资料把它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或者说，在生产过程中充当价值形成要素的特殊方式产生的。而这种方式本身，又是由劳动资料在劳动过程中执行职能的特殊方式产生的。

我们知道，同一个使用价值既作为产品从一个劳动过程出来，又作为生产资料进入另一个劳动过程。¹²⁸ 一种产品之所以变为固定资本，只是由于它在生产过程中作为劳动资料执行职能。而产品本身刚从生产过程出来时，决不是固定资本。例如，一台机器，作为机器制造业者的产品或商品，属于他的商品资本。它只有在它的买者手里，即在生产上使用它的资本家手里，才成为固定资本。

在其他一切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劳动资料固定性的程度随着劳动资料的耐久性的增加而增加。固定在劳动资料上的资本价值和这个价值量中由劳动资料在反复劳动过程中转给产品的部分之间的差额的大小，就是由这种耐久性决定的。这种价值转移进行得越慢，——而价值是在同一个劳动过程的每次反复中由劳动资料转移出去的，——固定化的资本就越大，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资本和生产过程中消费的资本之间的差额也就越大）这个差额一旦消失，劳动资料的寿命就完结了，它的价值也就和它的使用价值一同丧失。它不再是价值的承担者了。因为劳动资料 and 不变资本的其他任何物质承担者一

样，它是按照它在丧失使用价值时丧失价值的程度，把它的价值转给产品，所以很清楚，它的使用价值丧失得越慢，它在生产过程中越耐用，不变资本价值固定在劳动资料上的期间就越长。

有的生产资料，例如辅助材料、原料、半成品等等，不是本来意义上的劳动资料，但从价值转移来看，因而从它的价值的流通方式来看，是和劳动资料一样的，因此，它们也是固定资本的物质承担者即存在形式。上面说过的土壤改良就是这样。这种改良把化学成分加到土壤中去，它的作用会延续若干个生产期间或若干年。在这里，价值中还有一部分在产品之外，继续以它的独立形式或固定资本的形式存在，价值的另一部分则转给产品，因而和产品一起流通。在这个场合，不仅固定资本价值的一部分加入产品，而且这个价值部分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即实体，也加入产品。

撇开把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范畴混同于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范畴这一根本错误不说，经济学家们迄今为止在概念规定上所以陷入混乱，首先是由于下述原因：

他们把劳动资料在物质上具有的某些属性，看成固定资本的直接属性，例如像房屋具有的物理不动性。但是我们也很容易证明，其他一些本身也是固定资本的劳动资料具有相反的属性，例如像船舶具有的物理可动性。

或者，他们把那种由价值流通引起的经济的形式规定性，和物质的属性混同起来，好像那些就本身说根本不是资本，只是在一定社会关系内才成为资本的东西，就它们本身说天生就可以是具有一定形式的资本——固定资本或流动资本。[176—181]

固定资本的独特流通，引起独特的周转。固定资本因损耗而在实物形式上丧失的那部分价值，作为产品的一部分价值来流通。产品通过流通由商品转化为货币；从而劳动资料中被产品带入流通的那部分价值也变为货币，而且随着这种劳动资料在多大程度上不再是生产过程中的价值承担者，它的价值也就在多大程度上从流通过程中作为货币一点一滴地落下来。因此，这种劳动资料的价值这时获得双重存在。其中一部分仍然束缚在它的属于生产过程的使用形式或实物形式上，另一部分则作为货币，脱离这个形式。在劳动资料执行职能的过程中，它以实物形式存在的那部分价值不断减少，而它转化为货币形式的那部分价值则不断增加，一直到它的寿命完结，它的全部价值和它的尸体脱离，转化为货币为止。在这里，生产资本的这个要素在周转上的特征显露出来了。它的价值转化为货币，是和作为它的价值承担者的商品蜕化为货币同时进行的。但是，它由货币形式再转化为使用形式，是和商品再转化为商品的其他生产要素分别进行的，确切地说，是由它本身的再生产期间决定的，即由劳动资料已经损耗掉，必须用同一种新的物品替换的时间决定的。假定一台价值 10000 镑的机器执行职能的期间是 10 年，原来预付在这台机器中的价值的周转时间也就是 10 年。在这 10 年内，它不需要更新，而以它的实物形式继续发生作用。在这个期间，它的价值一部分一部分地，作为用它不断生产出的商品的一部分价值而流通，这样逐渐转化为货币，最后直到 10 年结束时，全部转化为货币，并由货币再转化为一台机器，也就是完成它的周转。在这个再生产时间到来之前，它的价值先以货币准备金的形式逐渐积累起来。

生产资本其余的要素，一部分是由存在于辅助材料和原料上的不变资本要素构成，一部分是由投在劳动力上的可变资本构成。

对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分析（第1册第5章）表明，这些不同的组成部分，作为产品形成要素和价值形成要素，是完全不同的。由辅助材料和原料构成的那部分不变资本的价值，——和由劳动资料构成的那部分不变资本的价值完全一样，——是作为仅转移的价值，再现在产品的价值中，而劳动力则通过劳动过程，把它的价值的等价物追加到产品中去，或者说，实际上把它的价值再生产出来。其次，一部分辅助材料，如充作燃料的煤炭、用于照明的煤气等等，在劳动过程中消费掉，但不会在物质上加入产品，而另一部分辅助材料以物体加入产品，并成为产品实体的材料。不过，这一切差异，对流通来说，从而对周转的方式来说，是没有关系的。只要辅助材料和原料在形成产品时全部消费掉，它们就把自己的全部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因此，这个价值也全部通过产品而流通，转化为货币，并由货币再转化为商品的生产要素。它的周转不像固定资本的周转那样被中断，而是不断地通过它的各种形式的全部循环，因此，生产资本的这些要素不断地在实物形式上更新。

至于生产资本中投在劳动力上的可变组成部分，那么，劳动力是按一走时间购买的。一旦资本家购买了劳动力并把它并入生产过程，它就构成他的资本的一个组成部分，即资本的可变组成部分，它每天在一定的时间内发生作用，在这个时间内，它不仅把它一天的全部价值，而且还把一个超额价值即剩余价值，追加到产品中去；在这里，我们暂且把这个剩余价值撇开不说。在劳动力比如说按一周购买并且发生作用之后，这种购买必须按习惯的期限不断更新，劳动力在执行职能期间把它的价值的等价物追加到产品中去，这个等价物随着产品的流通转化为货币。要使连续生产的循环不致中断，这个等价物就必须不断地由货币再转化为劳动力，或者说，不断地经过它的各种形式的完全的循环，就是说，必须不断地周转。

因此，预付在劳动力上的那部分生产资本的价值，完全转移到产品中去（我们在这里总是撇开剩余价值不说），同产品一起经过流通领域的两个形态变化，并通过这种不断的更新，不断并入生产过程。所以，不管劳动力和不变资本中非固定资本的组成部分就价值的形成来说是多么不同，它的价值的这种周转方式却和这些部分相同，而与固定资本相反。生产资本的这两个组成部分——投在劳动力上的价值部分和投在非固定资本的生产资料上的价值部分——由于它们在周转上的这种共同性，而作为流动资本与固定资本相对立。

我们以前讲过¹²⁹，资本家为使用劳动力而支付给工人的货币，实际上只是工人必要生活资料的一般等价形式。就这一点说，可变资本在物质上是由生活资料构成的。但是在这里，在我们考察周转时，问题却在于形式。资本家购买的，不是工人的生活资料，而是工人的劳动力本身。形成他的资本的可变部分的，不是工人的生活资料，而是工人的发挥作用的劳动力。资本家在劳动过程中生产地消费的，是劳动力本身，而不是工人的生活资料。[……]因此，和固定资本相对立而取得流动资本的规定性的，不是工人的生活资料也不是工人的劳动力，而是生产资本投在劳动力上的那部分价值。这部分价值，由于它的周转形式，取得了这种和不变资本某些组成部分相同，但和它的另一些组成部分相反的性质。

投在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上的流动资本的价值，只是按制成产品所需要的时间而预付的，它要和由固定资本的大小所决定的生产规模相适应。这个价

值全部加入产品，因此通过产品的出售又全部从流通中返回，并且能够重新预付。流动资本组成部分借以存在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按照形成和出售成品所需要的量，从流通中取出，但它们必须不断地通过再购买，通过由货币形式到生产要素的再转化，而实行替换和更新。和固定资本要素相比，它们一次从市场被取出的量是比较小的，但必须更加频繁地再被取出，投在它们上面的资本的预付是在较短期间内更新的。这种不断的更新，是通过把它们的全部价值带入流通的产品的不断出售来进行的。最后，它们不仅在它们的价值上，而且在它们的物质形式上，不断地完成形态变化的全部循环；它们不断地由商品再转化为同种商品的生产要素。

劳动力在把它自己的价值追加进产品的同时，还不断地把剩余价值，即无酬劳动的化身，追加到产品中去。因此，剩余价值也和成品的其余价值要素一样，不断地被成品带入流通并转化为货币。不过在这里，我们要研究的首先是资本价值的周转，而不是和它一起同时周转的剩余价值的周转，所以，暂且撇开后者不说。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

1.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形式规定性之所以产生，只是由于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的资本价值或生产资本有不同的周转。而周转之所以不同，又是由于生产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是按照不同的方式把它们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的，而不是由于它们在产品价值的生产中有不同的作用，或它们在价值增殖过程中有独特的作用。最后，价值转给产品的方式——从而这个价值通过产品而流通的方式和通过产品的形态变化而在原来的实物形式上更新的方式——之所以有差别，又是由于生产资本借以存在的物质形式有差别，生产资本的一部分在形成单个产品时全部消费掉，另一部分只是逐渐消耗掉。因此，只有生产资本能够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相反，这种对立，对产业资本的其他两种存在方式来说也就是，不论对商品资本还是对货币资本来说，都是不存在的。它也不是这两种资本和生产资本之间的对立。这种对立只有对生产资本并且在生产资本之内才是存在的。不管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怎样执行资本的职能，怎样顺利地流通，它们只有转化为主产好本的流动组成部分，才能够变为和固定资本相对立的流动资本。但是，因为资本的这两种形式存在于流通领域，所以，正如我们以后会看到的，亚·斯密以来的经济学错误地把它们和生产资本的流动部分一起列入流动资本这个范畴。实际上，它们是与生产资本相对立的流通资本，但不是与固定资本相对立的流动资本。

2. 固定资本组成部分的周转，从而它的必要的周转时间，包括流动资本组成部分的多次周转。在固定资本周转一次的时间内，流动资本周转多次，主产资本的一个价值组成部分，只是由于它借以存在的主产资料在产品制成并作为商品离开生产过程的期间未被全部消耗掉，才取得固定资本的形式规定。它的价值的一部分必须仍旧束缚在继续保存下来的旧的使用形式上；另一部分则被完成的产品带入流通，而完成的产品的流通，却同时会使流动资本组成部分的全部价值流通。

3. 投在固定资本上的那部分生产资本的价值，是为构成固定资本的那一部分生产资料执行职能的整个期间全部一次预付的。因此，这个价值是由资本家一次投入流通的；但它只是通过固定资本一部分一部分地加进商品的价值部分的实现，而一部分一部分地、逐渐地再从流通中取出的。另一方面，

一部分生产资本借以固定的生产资料本身，则一次从流通中取出，以便在它们执行职能的整个期间并入生产过程，不过在同一时间之内，不需要由同一种新的物品替换，不需要再生产。它们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时间内，继续参加投入流通的商品的形成，但并不从流通中取出自身更新的要素。因此，在这个时间内，它们也不要求资本家重新预付。最后，投在固定资本上的资本价值，在它借以存在的生产资料执行职能的期间，不是在物质上，而只是在价值上经过它的各种形式的循环，并且这也只是一部分一部分地、逐渐地进行的。这就是说，它的价值的一部分不断地作为商品的价值部分而流通，并转化为货币，但不由货币再转化为它原来的实物形式。这种由货币到生产资料的实物形式的再转化，要到生产资料执行职能的期间结束，即生产资料完全不能用的时候，才会发生。

4. 要使生产过程连续进行，流动资本的各种要素就要和固定资本的各种要素一样，不断地固定在生产过程中。不过这样固定下来的流动资本要素，要不断地在实物形式上更新（生产资料是通过同一种新的物品，劳动力是通过不断更新的购买）；而固定资本的各种要素，在它们存在的整个期间内，本身既不更新，它们的购买也不需要更新。原料和辅助材料不断存在于生产过程中，但是当旧的原料和辅助材料在完成的产品的形成上用掉时，总是用同一种新的物品来更新。劳动力也不断存在于生产过程中，但这只是由于劳动力的购买的不断更新，而且往往有人员的变动。相反地，同一建筑物、机器等等，却在流动资本反复周转时，在反复进行的相同的生产过程中继续执行职能。[182—189]

. 固定资本的组成部分、补偿、修理和积累

在同一个投资中，固定资本的各个要素有不同的寿命，从而也有不同的周转时间。例如在铁路上，铁轨、枕木、土建结构物、车站建筑物、桥梁、隧道、机车和车厢，各有不同的执行职能的期间和再生产时间，从而其中预付的资本也有不同的周转时间。建筑物、站台、水塔、高架桥、隧道、地道和路基，总之，凡是在英国铁路上称为技术工程的东西，多年都不需要更新。最易磨损的东西是轨道和车辆。[189]

磨损首先是由使用本身引起的。一般说来，铁轨的磨损和列车的次数成正比[.....]。速度增加时，磨损增加的比例大于速度增加的平方；就是说，列车的速度增加到两倍时，磨损则增加到四倍以上。

其次，磨损是由于自然力的影响造成的。例如枕木不仅受到实际的磨损，而且由于腐朽而损坏。[190]

最后，在这里和在大工业的各个部门一样，无形损耗也起着作用。原来值 40000 镑的车厢和机车，10 年之后，通常可以用 30000 镑买到。因此，即使使用价值没有减少，也必须把这些物资的市场价格的 25% 的贬值计算在内。[190]

劳动资料大部分都因为产业进步而不断变革。因此，它们不是以原来的形式，而是以变革了的形式进行补偿。一方面，大量固定资本投在一定的实物形式上，并且必须在这个形式上达到一定的平均寿命，这一点就成了只能逐渐采用新机器等等的一个原因，从而就成了迅速普遍采用改良的劳动资料的一个障碍。另一方面，竞争斗争，特别是在发生决定性变革的时候，又迫

使旧的劳动资料在它们的自然寿命完结之前，用新的劳动资料来替换。迫使企业设备提前按照更大的社会规模实行更新的，主要是灾祸，危机。

损耗（无形损耗除外）是固定资本通过消耗而逐渐转移到产品中去的价值部分。这种转移是按照固定资本丧失使用价值的平均程度进行的。

这种损耗部分地是这样的：固定资本有一定的平均寿命；它为这段时间实行全部预付；过了这段时间，就要全部替换。就活的劳动资料来说，例如马，再生产时间是由自然本身规定的。它们作为劳动资料的平均寿命是由自然规律决定的。这段时间一过，损耗掉的头数就必须用新的来替换。一匹马不能一部分一部分地替换，只能用另一匹马来替换。固定资本的另一一些要素，可以进行周期的或部分的更新。在这里，必须把这种部分的或周期的补偿与营业的逐渐扩大区别开来。

固定资本有一部分是由同一种组成部分构成的，但这种组成部分耐用时间不一样，因而要在不同期间一部分一部分地更新。例如，车站上的铁轨要比别处的铁轨替换得快些。[190—191]

固定资本的其他部分，是由不同的组成部分构成的，它们在不同期间内损耗掉，因而必须在不同期间内进行补偿。机器的情形特别是这样。前面我们关于一个固定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具有不同的寿命所说的，在这里对于作为这个固定资本一部分的同一台机器的不同组成部分的寿命来说，也是适用的。

关于在局部更新中企业的逐渐扩大问题，我们要指出如下几点。虽然固定资本，如上所述，继续以实物形式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作用，但它的价值的一部分，根据平均损耗，已经和产品一起进入流通，转化为货币，成为货币准备金的要素，以便在资本需要以实物形式进行再生产时来补偿资本。固定资本价值中这个转化为货币的部分，可以用来扩大企业，或改良机器，以提高机器效率。这样，经过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就要进行再生产，并且从社会的观点看，是规模扩大的再生产。如果生产场所扩大了，就是在外延上扩大；如果生产资料效率提高了，就是在内涵上扩大。这种规模扩大的再生产，不是由积累——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引起的，而是由从固定资本的本体分出来、以货币形式和它分离的价值再转化为追加的或效率更大的同一种固定资本而引起的。一个企业能够在什么程度上，以多大规模进行这种逐渐的追加，其次，必须积累多大数量的准备金，才能够用这种方式把它再投入企业，而要做到这一点又需要多长时间，所有这些，当然都部分地取决于该企业的特殊性质。另一方面，现有机器的局部改良能够达到什么程度，当然取决于改良的性质和机器本身的构造。[192—193]

固定资本需要有各种特别的维持费用。固定资本的维持，部分地是依靠劳动过程本身；固定资本不在劳动过程内执行职能，就会损坏。[193]

但是固定资本的维持，还要求有直接的劳动支出。机器必须经常擦洗。这里说的是一种追加劳动，没有这种追加劳动，机器就会变得不能使用；这里说的是对那些和生产过程不可分开的有害的自然影响的单纯预防，因此，这里说的的是在最严格的意义上把机器保持在能够工作的状态中。不言而喻，我们计算固定资本的正常寿命时，是以它在这个期间内正常执行职能的各种条件已经具备为前提的，正像说人平均活 30 年时已经把洗脸洗澡也考虑在内一样。这里说的，也不是对机器所包含的劳动的补偿，而是为使用机器所必需不断的追加劳动。这里说的不是机器所做的劳动，而是加于机器的劳动，

在这种劳动中，机器不是生产的当事人，而是原料。投在这种劳动上的资本，虽然不进入作为产品来源的真正的劳动过程，但是属于流动资本。这种劳动在生产中必须不断地耗费，因而它的价值也必须不断地由产品价值来补偿。投在这种劳动上的资本，属于流动资本中要弥补一般非生产费用的部分，这个部分要按年平均计算，分摊到价值产品中去。[194]

真正的修理或修补劳动，需要支出资本和劳动。这种支出不包括在原来预付的资本内，因此，它不能或者至少不总是能通过固定资本的逐渐的价值补偿而得到补偿和弥补。例如，假定固定资本的价值 = 10000 镑，它的全部寿命 = 10 年，那么，10 年后全部转化为货币的这 10000 镑，只补偿原来投下的资本的价值，而并不补偿这期间在修理上新追加的资本或劳动。这是追加的价值组成部分，它也不是一顿付的，而是根据需要分别预付的，它的不同的预付时间自然是偶然的。任何固定资本都需要事后在劳动资料和劳动力上一点一滴地支出这种追加资本。

机器等等的个别部分所受的损伤，自然是偶然的，因而由此造成的修理也是偶然的。但是从这中间可以分出两类修理劳动，它们都多少具有固定的性质，并且是在固定资本寿命中不同的时期进行的。这就是幼年期的故障和中年期以后更多得多的故障。例如，一台机器的构造不管怎样完美无缺，但进入生产过程后，在实际使用时就会出现一些缺陷，必须用补充劳动来纠正。另一方面，机器越是超过它的中年期，因而正常的磨损越是增多，构成机器的材料越是消耗和衰老，使它维持到平均寿命的末期所需要的修理劳动就越频繁，越多。正像一个老年人，为了防止不到时候就死去，必须比一个年轻力壮的人支付更多的医药费。因此，修理劳动虽然有偶然的性质，但仍然会不平衡地分配在固定资本寿命的不同时期。

根据以上所述和机器修理劳动的一般的偶然性质，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

一方面，用在修理上的劳动力和劳动资料的实际支出，和造成这种修理的必要性的情况本身一样，是偶然的；必要修理量不平衡地分配在固定资本寿命的不同时期。另一方面，在估计固定资本的平均寿命时，必须把下述情况考虑在内，这就是部分地通过擦洗（包括清扫场地），部分地通过必要时进行的修理，始终把固定资本保持在工作状态中。由固定资本损耗而引起的价值转移，是按固定资本的平均寿命计算的，而确定这个平均寿命本身，又是以维修所需要的追加资本的不断预付为前提的。

另一方面，同样很清楚，通过资本和劳动的这种追加支出而追加的价值，不能在实际支出的同时，加入到商品价格中去。例如，一个纺纱业主不能因为这个星期坏了一个轮盘或断了一根皮带，就在这个星期以高于上个星期的价格来出售纱。纺纱的一般费用，不会因为一个工厂发生这种事故而起任何变化。在这里，和在所有的价值决定上一样，起决定作用的是平均数。经验会把投在一定生产部门的固定资本在平均寿命期间遇到的这种事故和所需要的维修劳动的平均量表示出来。这种平均支出被分配在平均寿命期间，并以相应的部分加进产品的价格，从而通过产品的出售得到补偿。

这样得到补偿的追加资本，虽然支出的方法不规则，但也属于流动资本。因为立即排除机器的故障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所以每一个较大的工厂，除了真正的工厂工人，还雇有一批工程师、木匠、机械师、钳工等等。他们的工资是可变资本的一部分，他们的劳动的价值分配在产品中。另一方面，在

生产资料上需要的支出，也按平均计算决定，并按照这个计算，不断形成产品的价值部分，虽然这种支出实际上是在不规则的期间内预付的，从而也是在不规则的期间内加入产品或固定资本中去的。这种投在真正修理上的资本，从某些方面看，形成一种独特的资本，既不能列入流动资本，也不能列入固定资本，但作为一种经常支出，算作流动资本较为合适。[195—197]

对于由异常的自然现象，火灾、水灾等等引起的破坏所作的保险，和损耗的补偿及维修劳动完全不同。保险必须由剩余价值补偿，是剩余价值的一种扣除。或者，从整个社会的观点来看，必须不断地有超额生产，也就是说，生产必须按大于单纯补偿和再生产现有财富所必要的规模进行，——完全撇开人口的增长不说，——以便掌握一批生产资料，来消除偶然事件和自然力所造成的异乎寻常的破坏。[198]

我们已经讲过，为补偿固定资本的损耗而流回的货币，大部分都是每年，或者甚至在更短的时间内，就再转化为它的实物形式。尽管如此，对每个资本家来说，仍然必须为要经过若干年才一下子到达它的再生产期间，从而要全部补偿的那部分固定资本，设置折旧基金。[202]

第九章 预付资本的总周转。周转的周期

我们知道，生产资本的固定组成部分和流动组成部分，是按不同的方式，以不同的期间周转的；我们又知道，同一企业的固定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根据它们的不同的寿命，从而不同的再生产时间，又各有不同的周转期间。[204]

1. 预付资本的总周转，是它的不同组成部分的平均周转；计算方法见后。如果问题只是不同的期间，那么，计算它们的平均数当然是再简单不过了。但是：

2. 这里不仅有量的差别，而且有质的差别。

进入生产过程的流动资本，把它的全部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因此，要使生产过程不间断地进行，它就必须通过产品的出售，不断用实物来补偿。进入生产过程的固定资本，只把它的一部分价值（损耗）转移到产品中去，尽管有损耗，但它继续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因此，固定资本要经过一段或长或短的期间，才需要用实物来补偿，但这种补偿无论如何不像流动资本那样频繁。补偿的这种必要性，再生产的期限，对固定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来说，不仅有量的差别，而且如前所述，寿命较长、能使用多年的固定资本，有一部分能一年或不到一年补偿一次，用实物加到旧的固定资本中去；至于具有其他性能的固定资本，补偿只能在寿命终结时一次进行。

因此，必须把固定资本不同部分的特殊周转化为周转的同种形式，使它们只有量的差别，即周转时间的差别。

如果我们用 P...P 即连续生产过程的形式作为起点，这种质的同一性是不会发生的。因为 P 的某些要素必须不断用实物来补偿，另一些要素则不必如此。但 G...G' 形式无疑会提供周转的这种同一性。例如有一台价值 10000 镑的机器，寿命为 10 年，因而每年有 $\frac{1}{10} = 1000$ 镑再转化为货币。这 1000 镑

在一年之内，由货币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又由商品资本再转化为货币资本。它像我们在这个形式下考察的流动资本一样，回到它原来的货币形式，而这 1000 镑货币资本，年终是否再转化为一台机器的实物形式，是没有关系的。因此，在计算预付生产资本的总周转时，我们把它的全部要素固定在货币形式上，这样，回到货币形式就是周转的终结。我们总是把价值看作是以货币预付的，甚至在价值的这种货币形式只是以计算货币出现的连续生产过程中，也是如此。这样，我们就可以计算出平均数。

3. 由此可见：即使预付生产资本的极大部分，是由再生产时间从而周转时间包含一个持续多年的周期的固定资本构成，但是，由于流动资本在一年内反复周转，一年内周转的资本价值还是能够大于预付资本的总价值。

假定固定资本 = 80000 镑，它的再生产时间 = 10 年，这样每年有 8000 镑回到货币形式，或者说，固定资本每年完成它的周转的 $\frac{1}{10}$ 。假定流动资本 = 20000 镑，每年周转 5 次。这样，总资本 = 100000 镑。周转的固定资本 = 8000 镑；周转的流动资本 = $5 \times 20000 = 100000$ 镑。因此，一年内周转的资本 = 108000 镑，比预付资本大 8000 镑。资本的 $1 + \frac{2}{25}$ 周转了。

4. 因此，预付资本的价值周转，是和它的实际再生产时间，或者说，和

它的各种组成部分的现实周转时间相分离的。假定一个 4000 镑的资本每年周转 5 次。这样，周转的资本是 $5 \times 4000 = 20000$ 镑。但每次周转终结时回来而被重新预付的，是原来预付的 4000 镑资本。它的量，不会因为它重新执行资本职能的周转期间的数目而改变。（把剩余价值撇开不说。）[204—206]

所使用的固定资本的价值量和寿命，会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而增加，与此相适应，每个特殊的投资部门的产业和产业资本的寿命也会发展为持续多年的寿命，比如说平均为 10 年。一方面，固定资本的发展使这种寿命延长，而另一方面，生产资料的不断变革——这种变革也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而不断加快——又使它缩短。因此，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生产资料的变换加快了，它们因无形损耗而远在自己有形寿命终结之前就要不断补偿的必要性也增加了。可以认为，大工业中最有决定意义的部门的这个生命周期现在平均为 10 年。但是这里的问题不在于确定的数字。无论如何下面一点是很清楚的：这种由若干互相联系的周转组成的包括若干年的周期（资本被它的固定组成部分束缚在这种周期之内），为周期性的危机造成了物质基础。在周期性的危机中，营业要依次通过松弛、中等活跃、急剧上升和危机这几个时期。虽然资本投下的时期是极不相同和极不一致的，但危机总是大规模新投资的起点。因此，就整个社会考察，危机又或多或少地是下一个周转周期的新的物质基础。[206—207]

第十五章 周转时间对预付资本量的影响

在这一章和后面的第十六章，我们要考察周转时间对资本价值增殖的影响。

假定有一个商品资本，比如说是一个9周劳动期间的产品。我们暂且不谈由固定资本的平均损耗追加到产品中去的那部分价值和在生产过程中追加到产品中去的剩余价值，这样，这个产品的价值就等于生产这个产品时预付的流动资本的价值，也就是等于工资和生产这个产品时消费的原料和辅助材料的价值。假定这个价值 = 900 镑，这样，每周的支出是 100 镑。因此，周期的生产时间同劳动期间相一致，也是 9 周。不管我们假定的是一个具有连续性的产品的劳动期间，还是一个可分离的产品的连续的劳动期间，只要一次运到市场上去的可分离的产品的量要花费 9 周劳动，情况都一样。再假定流通时间持续 3 周。那么，整个周转期间就要持续 12 周。在 9 周完了以后，预付生产资本转化成商品资本了，但是它还有 3 周留在流通期间内。因此，新的生产期间要到第 13 周开始时才开始。生产要停顿 3 周，或者说，要停顿整个周转期间的 $\frac{1}{4}$ 。不管我们假定这 3 周期间是出售产品平均所需的时间，还是假定这段时间要由市场的远近或由所出售的商品的支付期限来决定，情况也都是样。每 3 个月中，生产要停顿 3 周，也就是说，一年中要停顿 $4 \times 3 = 12$ 周 = 3 个月 = 年周转期间的 $\frac{1}{4}$ 。因此，为了使生产连续进行，一周一周地按相同的规模进行，只有两种办法可行。

或者是缩小生产的规模，使 900 镑足以在第一个周转的劳动期间和流通时间内使劳动继续进行。这样，在第一个周转期间结束以前，第二个劳动期间，从而第二个周转期间，在第 10 周就开始了，因为周转期间是 12 周，而劳动期间是 9 周。把 900 镑分配在 12 周，每周是 75 镑。[285—286]

因此，为了使生产连续进行，在这里，同一个流动资本的支出必须分配在较长的时间内，不是分配在 9 周，而是分配在 12 周。因此，在每一段既定的时间里，都有一个已经减少了的生产资本执行职能；生产资本的流动部分由 100 减少到 75，即减少 $\frac{1}{4}$ 。在 9 周的劳动期间内执行职能的生产资本减少

的总额 = $9 \times 25 = 225$ 镑，即 900 镑的 $\frac{1}{4}$ 。但是流通时间和周转期间之比仍然

是 $\frac{3}{12} = \frac{1}{4}$ 。由此得出结论：如果要使生产在已经转化为商品资本的生产资本

的流通时间内不致中断，如果要使生产同时地、一周一周连续地进行，而这样做又没有特别的流动资本可用，那就只有缩小生产规模，减少执行职能的生产资本的流动组成部分，才能办到。这样为了使生产在流通时间内继续进行而游离出来的流动资本部分和全部预付流动资本之比，等于流通时间和周转期间之比。[287]

反过来说，如果企业的性质排除了缩小生产规模的可能性，从而也排除了减少每周要预付的流动资本的可能性，那么，只有追加流动资本才能使生产连续进行。在上例是追加 300 镑。在 12 周的周转期间内，要相继预付 1 200

镑，300 镑是其中的 $\frac{1}{4}$ ，就像 3 周是 12 周的 $\frac{1}{4}$ 一样。在 9 周的劳动期间结束以后，资本价值 900 镑就由生产资本形式转化为商品资本形式了。这个资本价值的劳动期间已经结束，但是下一个劳动期间不能用同一个资本来更新。当这个资本在这 3 周停留在流通领域，作为商品资本执行职能时，它所处的情况，从生产过程来看，就好像它根本不存在一样。在这里，我们把一切信用关系撇开不说，因此假定资本家只用他个人的资本来经营。为第一个劳动期间预付的资本，在生产过程完成之后，要在流通过程停留 3 周，但这时追加的投资 300 镑在执行职能，因此生产的连续进行不会中断。[287—288]

对于周转这个机制根本一窍不通的经济学家，总是忽视这一要点：生产要不间断地进行，产业资本就始终只能有一部分实际上加入生产过程。当一部分处在生产期间的时候，另一部分必须总是处在流通期间。换句话说，资本的一部分，只有在另一部分脱离真正的生产而处于商品资本或货币资本形式的条件下，才能作为生产资本执行职能。忽视这一点，也就完全忽视了货币资本的意义和作用。[295]

第十六章 可变资本的周转

·年剩余价值率

到目前为止，我们把商品资本的一部分价值，也就是商品资本中包含的、已经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出来、并且已经并入产品的剩余价值完全撇开不说。现在，我们却要把注意力放到这部分价值上面来了。

假定每周投入的可变资本 100 镑生产 100% 的剩余价值 = 100，那么，在 5 周的周转期间内投入的可变资本 500 镑，就会生产一个 500 镑的剩余价值，也就是说，工作日的一半是由剩余劳动构成的。

如果可变资本 500 镑产生 500 镑剩余价值，那么 5000 镑就生产 $10 \times 500 = 5000$ 镑的剩余价值。但是，预付的可变资本是 500 镑。我们把一年内生产的剩余价值总额和预付可变资本的价值额之比，称为年剩余价值率。在当前考察的场合，年剩余价值率 = $\frac{5000}{500} = 1000\%$ 。我们进一步分析这个比率就舍

知道，年剩余价值率，等于预付可变资本在一个周转期间内生产的剩余价值率乘以可变资本的周转次数（它和全部流动资本的周转次数是一致的）。

在当前考察的场合，一个周转期间预付的可变资本 = 500 镑；在这个周转期间内生产的剩余价值也 = 500 镑。因此，一个周转期间的剩余价值率 = $\frac{500m}{500v} = 100\%$ 。这个 100% 乘以一年周转的次数 10，得 $\frac{5000m}{500v} = 1000\%$ 。

这里说的是年剩余价值率。至于一个已定的周转期间内取得的剩余价值量，那么，这个量等于这个期间内预付的可变资本价值（这里 = 500 镑）乘以剩余价值率，在这里是 $500 \times \frac{100}{100} = 500 \times 1 = 500$ 镑。如果预付资本是 1500

镑，在剩余价值率不变的情况下，剩余价值量就 = $1500 \times \frac{100}{100} = 1500$ 镑。

这个一年内周转 10 次、一年内生产剩余价值 5000 镑，从而年剩余价值率 = 1000% 的可变资本 500 镑，我们称为资本 A。

现在，再假定有另一个可变资本 B，是 5000 镑，它为全年（这里就是为 50 周）而预付，因此一年只周转一次。其次，我们假定在年终时，产品会在它完成的那一天得到支付；就是说，产品要转化成的货币资本，会在它完成的那一天流回。在这里，流通期间 = 0，周转期间 = 劳动期间，即 = 1 年。和上述的情形一样，每周都有可变资本 100 镑处在劳动过程中，因而 50 周会有可变资本 5000 镑。又假定剩余价值率同样 = 100%，也就是说，假定在工作日长度相等时，有一半时间是由剩余劳动构成的。如果我们考察 5 周，那么，投入的可变资本 = 500 镑，剩余价值率 = 100%，因此 5 周内生产的剩余价值量 = 500 镑。在这里，按照假定，被剥削的劳动力的量和剥削程度，都恰好和上述资本 A 相等。

投入的可变资本 100 镑每周生产剩余价值 100 镑，从而 50 周内，投入的资本 $50 \times 100 = 5000$ 镑，会生产剩余价值 5000 镑。每年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和上述的场合一样是 5000 镑，但是年剩余价值率完全不同。在这里，年剩余价值率等于一年内生产的剩余价值除以预付的可变资本： $\frac{5000m}{500v} = 100\%$ ，

而在上述资本 A 的场合则 = 1000%。

资本 A 和资本 B 每周都支出 100 镑可变资本；价值增殖程度或剩余价值率同样 = 100%；可变资本量也同样 = 100 镑。被剥削的劳动力的数量一样；剥削量和剥削程度在两个场合也一样；工作日一样，并且以同一比例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一年内使用的可变资本额一样大，都 = 5000 镑，它们推动着同量的劳动，并且从这两个等额资本推动的劳动力榨出同量的剩余价值 5000 镑。但是，A 的年剩余价值率和日的年剩余价值率的差额是 900%。[329—331]

在 A 和 B 两个场合，每周等量的可变资本 100 镑在全年的每周中被使用。因此，在劳动过程中真正执行职能的所使用的可变资本是相等的，但是预付可变资本完全不等。对资本 A 来说，每 5 周预付 500 镑，每周使用其中的 100 镑。对资本 B 来说，在第一个 5 周的期间要预付 5000 镑，但是每周只使用其中的 100 镑，因而 5 周只使用 500 镑 = 预付资本的 $\frac{1}{10}$ 。在第二个 5 周的期间，要预付 4500 镑，但是只使用了 500 镑，依此类推。为一定期间而预付的可变资本在多大程度上转化为所使用的可变资本，即实际执行职能和发挥作用的 可变资本，只是看它在多大程度上实际参加那个期间内由劳动过程占有的阶段，也就是只是看它在多大程度上在劳动过程中实际执行职能。[332—333]

一切会使预付的可变资本和使用的可变资本的比例发生变化的情况，总起来说，就是周转期间的差别（或者由劳动期间的差别决定，或者由流通期间的差别决定，或者由二者的差别决定）。[333]

· 从社会的角度考察的可变资本的周转

我们从社会的观点来考察一下这个问题。假定一个工人每周需费一镑，工作日 = 10 小时。A 和 B 一年内都雇用 100 个工人（100 个工人每周需费 100 镑，5 周就需费 500 镑，50 周就需费 5000 镑），每一个工人在每周的 6 天中劳动 60 小时。因此，100 个工人每周劳动 6000 小时，在 50 周内劳动 300000 小时。这个劳动力已经由 A 和 B 一手占有，因此不能再由社会用在别的目的上。因此，就这方面来说，从社会的观点来看，A 和 B 的情况相同。其次，A 和 B 的各 100 个工人每年都得到工资 5000 镑（200 个工人合计得 10000 镑），并且从社会取走相当于这笔金额的生活资料。就这方面来说，从社会的观点来看 A 和 B 的情况又相同。由于工人在两个场合都是每周得到报酬，所以他们都是每周从社会取走生活资料，为此，他们在两个场合也都是每周把货币等价物投入流通。但是，区别就是从这里开始的。

第一，A 的工人投入流通的货币，不像 B 的工人那样，只是他的劳动力的价值的货币形式（实际上是对已经完成的劳动的支付手段）；从企业并办后的第二个周转期间起，它已经是工人本身在第一个周转期间生产的价值产品（= 劳动力的价格加上剩余价值）的货币形式，工人在第二个周转期间的劳动的报酬就是用这个价值产品来支付的。而 B 却不是这样。从工人方面来说，在这里，货币虽然是他已经完成的劳动的支付手段，但是这个已经完成的劳动的报酬，不是用这个劳动本身的已经转化为货币的价值产品（这个劳动本身所生产的价值的货币形式）来支付。这种情况要到第二年才会发生，那时，B 的工人的报酬才用他自己前一年的已经转化为货币的价值产品来支

付。

资本的周转期间越短，——从而它的再生产期间在一年内更新的间隔时间越短，——资本家原来以货币形式预付的可变资本部分就越迅速地转化为工人为补偿这个可变资本而创造的价值产品（此外，还包括剩余价值）的货币形式，资本家必须从他个人的基金中预付货币的时间就越短，他预付的资本，和一定的生产规模相比，就越少；在剩余价值率已定时，他在一年内榨取的剩余价值量也就相应地越大，因为他可以越是多次地用工人自己创造的价值产品的货币形式来不断重新购买工人，并且推动他的劳动。

在生产规模已定时，预付的可变货币资本（以及全部流动资本）的绝对量，按照周转期间缩短的比例而减少，年剩余价值率则按照这个比例而提高。在预付资本的量已定时，生产规模会随着再生产期间的缩短所造成的年剩余价值率的提高而同时扩大，因而，在剩余价值率已定时，一个周转期间内生产的剩余价值的绝对量，会随着年剩余价值率的这种提高而同时增加。总的说来，根据以上的研究可以得出：由于周转期间长短不同，在劳动剥削程度相等时，为了推动同量的生产流动资本和同量的劳动而必须预付的货币资本量是极不相同的。

第二，——这和第一点区别有联系，——B的工人和A的工人一样，也是用那个在他手中变成流通手段的可变资本，来支付他所购买的生活资料的费用的。例如，他不仅从市场上取走小麦，而且也用一个货币形式的等价物来补偿小麦。但是，和A的工人不同，B的工人用来支付并从市场上取走生活资料的货币，不是他在这一年内投入市场的价值产品的货币形式，因此，他虽然对生活资料的卖者提供货币，但是，没有提供任何可供后者用得到的货币购买的商品——不管是生产资料，还是生活资料，相反，A的工人却提供了商品。因此，在B的场合，从市场上取走了劳动力，取走了这种劳动力的生活资料，取走了B所使用的劳动资料形式的固定资本以及生产材料，而把货币等价物作为它们的补偿投入市场；但是，在一年内没有把任何产品投入市场，来补偿从市场上取走的生产资本的各种物质要素。如果我们设想一个社会不是资本主义社会，而是共产主义社会，那么首先，货币资本会完全消失，因而，货币资本所引起的交易上的伪装也会消失。问题就简单地归结为：社会必须预先计算好，能把多少劳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用在这样一些产业部门而不致受任何损害，这些部门，如铁路建设，在一年或一年以上的较长时间内不提供任何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不提供任何有用效果，但会从全年总生产中取走劳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相反，在资本主义社会，社会的理智总是事后才起作用，因此可能并且必然会不断发生巨大的紊乱。

[348—350]

周转期间的长短，就它取决于真正的劳动期间，即完成可进入市场的产品所要的期间而言，是以不同投资的各自物质生产条件为基础的。这些条件，在农业上，更多地具有生产的自然条件的性质，在制造业和绝大部分采掘业上，是随着生产过程本身的社会发展而变化的。

劳动期间的长短，就它以供应数量（产品作为商品通常投入市场的数量的多少）作为基础而言，具有习惯的性质。但是习惯本身也以生产规模作为物质基础，因此，只有在个别考察时才具有偶然性。

最后，周转期间的长短，就它取决于流通期间的长短而言，部分地要受到下列情况的限制：市场行情的不断变化，出售的难易程度以及由此引起的

把产品一部分投入较近或较远的市场的必要性。撇开需求量本身不说，价格的运动在这里起着主要的作用，因为在价格降低时，出售会有意识地受到限制，而生产会继续进行；反之，在价格提高时，生产和出售可以齐步前进，或者出售可以抢在前面。但是，由生产地点到销售市场的实际距离，必须看作是真正的物质基础。[352]

第三，至于所使用的流动资本本身（可变流动资本和不变流动资本），由劳动期间的长短引起的周转期间的长短，会产生这种区别：在一年周转多次的场合，可变流动资本或不变流动资本的一个要素可以由它本身的产品供给，例如煤炭生产，服装业等等。在不是这样的场合，就不能这样，至少在一年内不能这样。[354]

第三篇 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

第十八章 导言

1. 研究的对象

资本的直接生产过程，就是资本的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这个过程的结果是商品产品，它的决定性动机是生产剩余价值。

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即包括这个直接的生产过程，也包括真正流通过程的两个阶段，也就是说，包括全部循环。这个循环，作为周期性的过程，即经过一定期间不断地重新反复的过程，形成资本的周转。

无论我们考察的是 $G...G'$ 形式的循环，还是 $P...P$ 形式的循环，直接生产过程 P 本身始终只是这个循环的一个环节。在前一种形式中，它表现为流通过程的中介；在后一种形式中，流通过程表现为它的中介。它的不断更新，资本作为生产资本的不断再现，在这两种场合，都以资本在流通过程中的转化为条件。另一方面，不断更新的生产过程，是资本在流通领域不断地重新经历各种转化的条件，是资本交替地表现为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的条件。

但是，正如每一个资本家只是资本家阶级的一个分子一样，每一个资本只是社会总资本中一个独立的、可以说赋有个体生命的一部分。社会资本的运动，由社会资本的各个独立部分的运动的总和，即各个单个资本的周转的总和构成。正如单个商品的形态变化是商品世界的形态变化序列——商品流通——的一个环节一样，单个资本的形态变化，它的周转，是社会资本循环中的一个环节。

这个总过程，既包含生产消费（直接的生产过程）和作为其中介的形式转化（从物质方面考察，就是交换），也包含个人消费和作为其中介的形式转化或交换。一方面，它包含可变资本向劳动力的转化，从而包含劳动力的并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在这里，工人是他的商品——劳动力的卖者，资本家是这种商品的买者。另一方面，商品的出售，包含工人阶级对商品的购买，也就是说，包含工人阶级的个人消费。在这里，工人阶级是买者，资本家是向工人出售商品的卖者。

商品资本的流通，还包含剩余价值的流通，从而也包含对资本家的个人消费，即对剩余价值的消费起中介作用的买和卖。

因此，构成社会资本的各个单个资本的循环，也就是说，就总体来考察的循环，不仅包括资本的流通，而且也包括一般的商品流通。后者本来只能由两部分构成：1. 资本本身的循环；2. 进入个人消费的商品的循环，也就是工人用工资，资本家用剩余价值（或其中的一部分）购买的那些商品的循环。[389—390]但是在第一篇和第二篇，我们考察的，始终只是单个资本，只是社会资本中一个独立部分的运动。

但是，各个单个资本的循环是互相交错的，是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而且正是在这种交错中形成社会总资本的运动。在简单商品流通中，一个商品的总形态变化表现为商品世界形态变化系列的一个环节，同样，单个资本的形态变化现在则表现为社会资本形态变化系列的一个环节。虽然简单商品流通决没有必要包括资本的流通，——因为它可以在非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进行，——但如上所述，社会总资本的循环却包括那种不属于单个资本循

环范围内的商品流通，即包括那些不形成资本的商品的流通。

现在，我们就要考察作为社会总资本的组成部分的各个单个资本的流通过程（这个过程的整体就是再生产过程的形式），也就是考察这个社会总资本的流通过程。[392]

· 货币资本的作用

在考察单个资本的周转时，货币资本显示出两个方面。

第一，它是每个单个资本登上舞台，作为资本开始它的过程的形式。因此，它表现为发动整个过程的第一推动力。

第二，由于周转期间的长短不同和周转期间两个组成部分——劳动期间和流通期间——的比例不同，必须不断以货币形式预付和更新的那部分预付资本价值与它所推动的生产资本即连续进行的生产的规模之间的比例，也就不同。但不管这个比例如何，能够不断执行生产资本职能的那部分处在过程中的资本价值，总是受必须不断以货币形式与生产资本同时存在的那部分预付资本价值的限制。这里说的只是正常的周转，一个抽象的平均数。为消除流通的停滞而追加的货币资本是撇开不说的。

关于第一点。商品生产以商品流通为前提，而商品流通又以商品表现为货币，以货币流通为前提；商品分为商品和货币的这种二重化，是产品表现为商品的规律。同样，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无论是社会地考察还是个别地考察，——要求货币形式的资本或货币资本作为每一个新开办的企业的第一推动力和持续的动力。特别是流动资本，要求货币资本作为动力经过一段短时间不断地反复出现。全部预付资本价值，即资本的一切由商品构成的部分——劳动力、劳动资料和生产材料，都必须不断地用货币一再购买。在这里，就单个资本说是如此，就社会资本说也是如此，后者不过是以许多单个资本的形式执行职能。但是正如第一册已经指出的，由此决不能得出结论说，资本执行职能的范围，生产的规模——即使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就其绝对的界限来说，是由执行职能的货币资本的大小决定的。

并入资本中的各种生产要素的扩大，在一定的界限之内，不是取决于预付货币资本的量。在劳动力的报酬相同的情况下，可以从外延方面或内涵方面加强对劳动力的剥削。如果货币资本随着这种剥削的加强而增加（即如果工资提高），那么，它也不是和这种剥削成比例地增加的，因而，根本不是相应地增加的。

生产上利用的自然物质，如土地、海洋、矿山、森林等等，不是资本的价值要素。只要提高原有劳动力的紧张程度，不增加预付货币资本，就可以从外延方面或内涵方面，加强对这种自然物质的利用。这样，生产资本的现实要素增加了，而无需追加货币资本。如果由于追加辅助材料而必须追加货币资本，那么，资本价值借以预付的货币资本，也不是和生产资本效能的扩大成比例地增加的，因而，根本不是相应地增加的。同一些劳动资料，也就是同一固定资本，可以用延长每天的使用时间的办法，也可以用增加使用强度的办法，更有效地加以利用，而无需为固定资本追加货币支出。这时、只是固定资本的周转加快了，可是它的再生产的各种要素也更迅速地提供出来。

撇开自然物质不说，各种不费分文的自然力，也可以作为要素，以或大

或小的效能并入生产过程。它们发挥效能的程度，取决于不花费资本家分文的各种方法和科学进步。

关于劳动力在生产过程中的社会结合和各个单个工人积累起来的熟练程度，情况也是如此。[393—394]

关于第二点。社会劳动和生产资料每年都必须有一部分用来生产或购买货币，以补偿磨损掉的铸币。不言而喻，这对社会生产的规模相应地是一种削减。但是，至于那个部分地充当流通手段，部分地充当贮藏货币的货币价值，那么，既然它已经存在，已经取得，它就同劳动力、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和财富的自然源泉并存。不能把这种货币价值看成是限制这些东西的。通过它转化为生产要素，通过它和外国进行交换，生产规模就能扩大。但这以货币依旧起世界货币的作用为前提。

由于周转期间的长短不同，推动生产资本所必要的货币资本量也就有大有小。我们还知道，周转期间划分为劳动时间和流通时间，就要求增加那种在货币形式上潜在的或暂歇的资本。

周转期间，就它由劳动期间的长度决定而言，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由生产过程的物质性质所决定，因此，不是由这个生产过程的特殊的社会性质所决定。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历时较长范围较广的事业，要求为较长的时间预付较大量的货币资本。所以，这一类领域里的生产取决于单个资本家拥有的货币资本的界限。这个限制被信用制度和与此相联的联合经营（例如股份公司）打破了。因此，货币市场的混乱会使这类企业陷于停顿，而这类企业反过来也会引起货币市场的混乱。

有些事业在较长时间内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在这个时间内不提供任何有效用的产品；而另一些生产部门不仅在一年间不断地或者多次地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且也提供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在社会的生产的基础上，必须确定前者按什么规模进行，才不致有损于后者。在社会的生产中，和在资本主义的生产中一样，在劳动期间较短的生产部门，工人将照旧只在较短时间内取走产品而不提供产品；在劳动期间长的生产部门，则在提供产品之前，在较长时间内不断取走产品。因此，这种情况是由各该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造成的，而不是由这个过程的社会形式造成的。在社会的生产中，货币资本不再存在了。社会把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配给不同的生产部门。生产者也许会得到纸的凭证，以此从社会的消费品储备中，取走一个与他们的劳动时间相当的量。这些凭证不是货币。它们是不流通的。[396—397]

第二十章 简单再生产

问题的提出

如果我们考察社会资本，即总资本——各单个资本只形成它的分数部分，这些部分的运动，既是它们的单个的运动，同时又是总资本运动的不可缺少的环节——在一年内执行职能的结果，也就是说，如果我们考察社会在一年内提供的商品产品，那么，就会清楚地看到：社会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是怎样进行的，这个再生产过程和单个资本的再生产过程相比有哪些不同的特征，二者又有哪些共同的特征。年产品既包括补偿资本的那部分社会产品，即社会再生产，也包括归入消费基金的、由工人和资本家消费的那部分社会产品，就是说，既包括生产消费，也包括个人消费。这种消费包括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再生产（即维持），因而也包括总生产过程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再生产。

显然，我们应当分析的是

$$w' \begin{cases} G - WA PA W' \\ g - w \end{cases}$$

这个流通公式，在这里，消费必然会起作用；因为起点即商品资本，既包含不变资本价值和可变资本价值，也包含剩余价值。所以，它的运动既包括生产消费，也包括个人消费。在 $G—W…P…W'—G'$ 循环和 $P…W'—G'—w…P$ 循环中，资本的运动是起点和终点：这一运动自然也包括消费，因为商品，即产品，必须出售。但是，只要商品已经出售，这个商品以后变成什么，对单个资本的运动是没有关系的。相反地，在 $W'…W'$ 运动中，正是要通过说明总产品 W' 的每一价值部分会变成什么，才能认识社会再生产的条件。在这里，总的再生产过程既包括资本本身的再生产过程，也包括以流通为中介的消费过程。

为了我们当前的目的，再生产过程必须从 W' 的各个组成部分的价值补偿和物质补偿的观点来加以考察。在分析单个资本的产品价值时，我们假定，单个资本家通过出售他的商品产品，先把他的资本的组成部分转化为货币，然后，通过在商品市场上再购买各种生产要素，把它们再转化为生产资本。现在，我们已经不能再满足于这个假定了。既然这些生产要素是物质的东西，那它们就同用来和它们交换并由它们来补偿的单个成品一样，是社会资本的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工人用工资和资本家用剩余价值所消费的那部分社会商品产品的运动，不仅是总产品运动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而且同各单个资本的运动交织在一起。因此，只是假定这个过程发生，是不能说明这个过程的。

直接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生产上消费掉的资本，就它的价值来说，怎样由年产品得到补偿？这种补偿的运动怎样同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消费和工人对工资的消费交织在一起？因此，首先要研究原有规模的再生产。其次，不仅要假定，产品按照它们的价值交换，而且还假定，生产资本的组成部分没有发生任何价值革命。[435—436]

当我们从单个资本的角度来考察资本的价值生产和产品价值时，商品产品的实物形式，对于分析是完全无关的，例如，不论它是机器，是谷物，还是镜子都行。这始终只是举例而已，任何一个生产部门都同样可以作为例证。

我们必须考察的是直接的生产过程本身。这种生产过程，在任何场合，都表现为一个单个资本的过程。说到资本的再生产，我们只要假定，代表资本价值的那部分商品产品，会在流通领域内找到机会再转化为它的生产要素，从而再转化为它的生产资本的形式。同样，我们只要假定，工人和资本家会在市场上找到他们用工资和剩余价值购买的商品。但是，当我们考察社会总资本及其产品价值时，这种仅仅从形式上来说明的方法，就不够用了。产品价值的一部分再转化为资本，另一部分进入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的个人消费，这在表现为总资本的结果的产品价值本身内形成一个运动。这个运动不仅是价值补偿，而且是物质补偿，因而既要受社会产品的价值组成部分相互之间的比例的制约，又要受它们的使用价值，它们的物质形式的制约。

既然一方面，在资本主义基础上，没有任何积累或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是一种奇怪的假定，另一方面，生产条件在不同的年份不是绝对不变（而假定它们是不变的），那么，规模不变的简单再生产就只是一个抽象。前提是：一定价值的社会资本，今年和去年一样，再提供一样多的商品价值，满足一样多的需要，虽然商品形式在再生产过程中可能改变。但是，只要有积累，简单再生产总是积累的一部分，所以，可以就简单再生产本身进行考察，它是积累的一个现实因素。年产品的价值可以减少，而使用价值量不变；年产品的价值可以不变，而使用价值量减少；价值量和再生产的使用价值量也可以同时减少。这一切就在于，再生产不是在比以前更有利的情况下进行，就是在更困难的情况下进行。后者可能造成的结果，是出现一个不完备的——有缺陷的——再生产。这一切都只能涉及再生产的不同要素的量的方面，但不涉及它们作为进行再生产的资本或作为再生产出来的收入在总过程中所起的作用。[437—438]

. 社会生产的两个部类

社会的总产品，从而社会的总生产，分成两大部类：

. 生产资料：具有必须进入或至少能够进入生产消费的形式的商品。

. 消费资料：具有进入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的个人消费的形式的商品。

这两个部类中，每一部类拥有的所有不同生产部门，总合起来都形成一个单一的大的生产部门：一个是生产资料的生产部门，另一个是消费资料的生产部门。两个生产部门各自使用的全部资本，都形成社会资本的一个特殊的大部类。

每一部类的资本都分成两个组成部分：

1. 可变资本。从价值方面看，这个资本等于该生产部门使用的社会劳动力的价值，也就是等于为这个社会劳动力而支付的工资总额。从物质方面看，这个资本是由发挥作用的劳动力本身构成的，即由这个资本价值所推动的活劳动构成的。

2. 不变资本，即该部门在生产上使用的全部生产资料的价值。这些生产资料本身又分成固定资本：机器、工具、建筑物、役畜等等，流动不变资本：生产材料，如原料、辅助材料、半成品等等。

这两个部类中，每一部类借助于这些资本而生产的全部年产品的价值，都分成：代表生产上消费掉的，按其价值来说只是转移到产品中去的不变资

本 c 的价值部分和由全部年劳动追加的价值部分。后者又分成：补偿预付可变资本 v 的部分和超过可变资本而形成剩余价值 m 的部分。因此，每一部类的全部年产品的价值，和每个个别商品的价值一样，也分成 $c + v + m$ 。

代表生产上消费掉的不变资本的那部分价值 c ，是和生产上使用的不变资本的价值不一致的。诚然，生产材料会全部消费掉，从而它的价值全部转移到产品中去，但是所使用的固定资本只有一部分会完全消费掉，因而只有这部分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固定资本即机器、建筑物等等的其余部分和以前一样继续存在并继续执行职能，虽然它的价值由于逐年损耗而减少。在我们考察产品价值时，继续执行职能的这部分固定资本，对我们来说是不存在的。它是在这个新生产的商品价值之外而和这个商品价值并存的一部分资本价值，[.....] 在考察单个资本的产品价值时，我们讲过，固定资本因损耗而失去的价值，会转移到在损耗期间生产的商品产品中去，不管这个固定资本在此期间是否有任何部分由于这种价值转移而得到实物补偿。相反地，在这里，在考察社会总产品及其价值时，我们不得不撇开，至少是暂时撇开固定资本在当年因损耗而转移到年产品中去的那部分价值，因为这种固定资本没有在当年重新得到实物补偿。在本章的后面有一节，我们将专门论述这一点。[438—440]

我们研究简单再生产，要以下列公式为基础，其中 c = 不变资本， v = 可变资本， m = 剩余价值，并且假定价值增殖率 $\frac{m}{v} = 100\%$ ，数字可以表示几百万马克，几百万法郎，或几百万镑。

. 生产资料的生产：

资本.....4000c + 1000v = 5000，

商品产品.....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以生产资料

的形式存在。

. 消费资料的生产：

资本.....2000c + 500v = 2500，

商品产品.....2000c + 500v + 500m = 3000，以消费资料

的形式存在。

概括起来说，全年总商品产品：

.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 生产资料；

. 2000c + 500v + 500m = 3000 消费资料。

总价值 = 9000，按照假定，其中不包括继续以实物形式执行职能的固定资本。

现在，如果我们研究简单再生产基础上（这里全部剩余价值都是非生产地消费掉）的各种必要的交换，并且先不考察作为交换中介的货币流通，那么，我们一开始就会得出三大要点：

1. 第一部类工人的工资 $500v$ 和资本家的剩余价值 $500m$ ，必须用于消费资料。但是，它们的价值存在于价值 1000 的消费资料中，这种消费资料掌握在第一部类的资本家的手里，补偿预付的 $500v$ ，并代表 $500m$ 。因此，第一部类的工资和剩余价值，在第一部类内部同第一部类的产品交换，这样，就有 $(500v + 500m)$ 1000 以消费资料形式从总产品中消失。

2. 第一部类的 $1000v + 1000m$ ，同样必须用于消费资料，即用于第一部类的产品。因此，它们必须同第一部类产品的其余的、数量与它们相等的不变

资本部分 2000c 交换。为此，第一部类会得到数额相等的生产资料，得到体现第二部类的 $1000v + 1000m$ 的价值的第二部类产品，因此，就有 2000 c 和 $(1000v + 1000m)$ 从计算中消失。

3. 还剩下 4000lc。它们由生产资料构成，只能用于第一部类，以便补偿该部类消费掉的不变资本，因此，要通过第二部类的各个资本家之间的互相交换来解决，就像 $(500w + 500m)$ 要通过第二部类的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交换，或通过第二部类的各个资本家之间的交换来解决一样。

暂时说到这里，这些只是为了更好地理解以下的叙述。[440—442]

. 两个部类之间的交换： $l(v + m)$ 和 c 的交换

我们从两个部类之间的大宗交换开始。 $(1000v + 1000m)$ ——这些价值以生产资料的实物形式存在于它们的主生产者手中——要和 2000 c，即以消费资料的实物形式存在的价值交换。通过这种交换，第二部类的资本家把他们的不变资本 = 2000 从消费资料形式再转化为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形式，在这种形式中，不变资本可以重新作为劳动过程的因素，并且为了价值增殖而作为不变的资本价值执行职能。另一方面，通过这种交换，第二部类的劳动力的等价物 $(1000lv)$ 和第一部类的资本家的剩余价值 $(1000lm)$ ，在消费资料中实现；二者都由生产资料的实物形式转化为一种可以作为收入来消费的实物形式。

但这种互相交换是通过货币流通来完成的。货币流通成为交换的中介，同时也使这种交换难于理解，然而它却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因为可变资本部分必须一再表现为货币形式，即表现为由货币形式转化为劳动力的货币资本。在整个社会范围内同时进行经营的一切生产部门，不论它们属于第一部类还是第二部类，可变资本都必须以货币形式来预付。资本家购买劳动力，是在劳动力进入生产过程之前，但是支付劳动力的报酬，却是在约定的期限，在劳动力已经在使用价值的生产上消耗掉之后。就像产品价值的其余部分一样，产品价值中仅仅作为在劳动力报酬上支出的货币的等价物的那部分价值，即产品价值中代表可变资本价值的那部分价值，也是属于资本家的，在这部分价值中，工人已经把他的工资的等价物提供给资本家了。但是，只有商品再转化为货币，即把商品卖出去，资本家的可变资本才能重新成为他的货币资本，可以为购买劳动力而重新预付。[442—443]

至于第二部类的商品资本的 m 部分和第一部类的不变资本的另一半交换时所需要的货币，它可以按不同的方式预付。实际上，这种流通包括两个部类的各单个资本家之间的无数个别的买和卖，而这种货币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来自这些资本家，因为由工人投入流通的货币量，我们已经计算过了。或者是，第二部类的一个资本家可以用他的和生产资本并存的货币资本，向第一部类的资本家购买生产资料；或者是相反，第二部类的一个资本家把用于个人支出而非资本支出的货币基金，向第一部类的资本家购买消费资料。正如前面第一篇和第二篇中已经指出的，前提是：在任何情况下，资本家手中除生产资本外，必须要有一定的货币储备——或者作为资本预付，或者作为收入花掉。[443—444]

总的结论是：产业资本家为了促成他们自己的商品流通而投入流通的货币，无论是记在商品的不变价值部分的账上，还是记在存在于商品中的剩余

价值（它作为收入花掉的时候）的账上，总是按照各个资本家为货币流通而预付的数额回到他们手中。[446]

由此得出结论：在简单再生产中，第一部类的商品资本中的 $v+m$ 价值额（也就是第一部类的总商品产品中与此相应的比例部分），必须等于不变资本 IIc ，也就是第二部类的总商品产品中分出来的与此相应的部分；或者说， $I(v+m) = IIc$ 。[446]

· 第一部类内部的交换。必要生活资料和奢侈品

年商品生产的第一部类是由种类繁多的产业部门构成的，但是，按它们的产品来说，可分成两大分部级：

(a) 消费资料。它们进入工人阶级的消费，但因为它们是必要生活资料，所以也构成资本家阶级的消费的一部分，虽然就其质量和价值来说，往往和工人的必要生活资料不同。为了这里研究的目的，我们可以把这整个分部级概括为必要消费资料这个项目。[448]

(b) 奢侈消费资料。它们只进入资本家阶级的消费，所以只能和花费的剩余价值交换，而剩余价值是绝对到不了工人手中的。[448]

在简单再生产的前提下，必然会得出以下结论：

1. 年劳动以生产资料的实物形式创造的新价值产品（分成 $v+m$ ），等于年劳动的另一部分生产的产品价值所包含的以消费资料形式再生产的不变资本价值 c 。假如前者小于 IIc ，第二部类的不变资本就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假如前者大于 IIc ，余额就不能利用。在这两个场合，简单再生产这个前提都会被违反。

2. 在以消费资料形式再生产的年产品中，以货币形式预付的可变资本 v ，在它的获得者是生产奢侈品的工人时，只能在一开始体现着 IIa 资本主义生产者的剩余价值的那部分必要生活资料中实现。因此，投入奢侈品生产的 v ，必须等于以必要生活资料形式生产的 m 中和它的价值量相适应的部分，因而就必然小于这整个 m ，即小于 $(IIa)m$ 。只是由于这个 v 在这一部分 m 中实现，奢侈品的资本主义生产者所预付的可变资本才能以货币形式回到他们手中。这个现象和 $I(v+m)$ 在 IIc 中的实现是完全类似的；只是在这里， $(IIb)v$ 是在和它价值量相等的那一部分 $(IIa)m$ 中实现的。既然全年总产品实际进入以流通为中介的年再生产过程，所以这些比例关系在全年总产品的每一次分配中，都具有质的决定意义。 $I(v+m)$ 只能在 IIc 中实现，作为生产资本组成部分执行职能的 IIc 也只有通过这种实现才能得到更新；同样， $(IIb)v$ 只能在 $(IIa)m$ 的一部分中实现，而 $(IIb)v$ 也只有通过这种实现，才能再转化为它的货币资本的形式。不言而喻，只有在这一切实际上都是再生产过程本身的结果时，也就是说，只有在例如 IIb 的资本家不是靠信用从别处取得用于 v 的货币资本时，上述情况才适用。相反地，从量的方面说，年产品各部分之间的交换，只有在生产的规模和价值关系保持静止状态，并且这些严格的比例关系不会由于对外贸易而有所改变的情况下，才能按上述比例进行。[453—454]

我们在上面已经看到，必要消费资料的生产 and 奢侈品的生产之间的比例关系，是以 $I(v+m)$ 在 IIa 和 IIb 之间的分割为条件的，从而也是以 IIc 在 $(IIa)c$ 和 $(IIb)c$ 之间的分割为条件的。因此，这种分割从根本上影响

着生产的性质和数量关系，对生产的总形态来说，是一个本质的决定性的因素。

简单再生产实质上是以消费为目的的，虽然攫取剩余价值是单个资本家的动机；但是，剩余价值——不管它的比例量如何——在这里最终只是用于资本家的个人消费。

既然简单再生产是每个规模扩大的年再生产的一部分，并且还是它最重要的一部分，所以，这种个人消费的动机总是和发财致富的动机本身相伴而生，同时又和它相对立。实际上，问题表现得更复杂，因为掠夺物——资本家的剩余价值——的分享者，会作为独立于资本家以外的消费者出现。[457]

. 货币流通在交换中的中介作用

对商品流通来说，有两样东西始终是必要的：投入流通的商品和投入流通的货币。“与直接的产品交换不同，流通过程在使用价值换位和转手之后并没有结束，货币并不因为它最终从一个商品的形态变化系列中退出来而消失。它不断地沉淀在商品空出来的流通位置上。”（第1册第3章第92页¹³⁰）例如，在IIc和I(v+m)之间的流通中，我们假定，第一部类为这个流通预付了500镑货币。大的社会的生产者群之间的流通，分解为无数的流通过程，其中，时而这一生产者群的某个人，时而那一生产者群的某个人，首先作为买者出现，从而把货币投入流通。把个别情况完全撇开不说，这已经由生产期间的差别，从而由不同商品资本的周转的差别决定了。现在，第一部类用500镑向第二部类购买同等价值额的生产资料，第二部类再向第一部类购买500镑消费资料；这些货币因此又流回到第一部类那里；后者绝不会因为这种回流而更富有。它首先把500镑货币投入流通，并从流通中取出同等价值额的商品，然后又出售500镑商品，并从流通中取出同等价值额的货币；这样，500镑又流回来。事实上，第二部类投入流通的是500镑货币和500镑商品=1000镑；它也从流通中取出了500镑商品和500镑货币。为了使500镑商品(I)和500镑商品(II)相交换，流通所需要的只是500镑货币。这样，谁预付货币来购买别人的商品，谁就会在出售自己的商品时，重新得到货币。所以，假如第一部类首先向第二部类购买500镑商品，然后再向第一部类出售500镑商品，那么这500镑将回到第一部类那里，而不是回到第二部类那里。

第一部类投在工资上的货币，即以货币形式预付的可变资本，不是直接地返回的，而是间接地、通过迂回的道路以这个形式返回的。相反，在第二部类，500镑工资却直接从工人那里回到资本家手中，就像在同一些人彼此交替地作为商品的买者和卖者不断对立，反复进行买和卖时货币总是直接返回一样。第二部类的资本家以货币支付劳动力的报酬；这样，他就把劳动力并入他的资本，只是由于这种流通过程，即对资本家来说仅仅是货币资本转化为生产资本的流通过程，资本家才能作为产业资本家，而和作为他的雇佣工人的工人相对立。但是，起先作为自己劳动力的卖者，出售者出现的工人，后来会作为买者，作为货币所有者，而和作为商品的卖者的资本家相对立；因此，投在工资上的货币，也流回到资本家手中。只要这些商品的出售不包含欺诈等等，而是商品和货币进行等价交换，那么，这就不会是资本家借以发财致富的过程。资本家并不是支付给工人两次：先用货币，后用商品；一

一旦工人把货币换成资本家的商品，资本家的货币就回到自己手中。

然而，转化为可变资本的货币资本，即预付在工资上的货币，在货币流通本身中，起着主要的作用，这是因为工人阶级不得不挣一文吃一文，不能给产业资本家提供任何长期的信贷，这样，各个产业部门的资本周转期间尽管有差别，可变资本却要在某一短期内，例如一周，即在比较迅速地反复的期限内，同时在社会上的无数不同地点，以货币形式预付（这个期限越短，通过这个渠道一次投入流通的货币总额相对地说也就越小）。在每个进行资本主义生产的国家，这样预付的货币资本在总流通中都占有一个在比例上有决定意义的部分，这尤其是因为同一个货币在流回起点之前要流过各种渠道，作为无数其他的营业的流通手段来执行职能。[459—461]

第 部类的不变资本

现在留下还要研究的是第 部类的不变资本 = 4000lc。这个价值等于第 部类的商品产品中再现的价值，即在这个商品量的生产上所消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这个再现的价值并不是在第 部类的生产过程中生产的，而是在这一年以前作为不变的价值，作为第 部类的生产资料的既定的价值，进入这个生产过程的。它现在存在于第 部类的整个那部分没有被第 部类吸收的商品量中。因而，仍然保留在第 部类的资本家手中的这个商品量的价值——他们的全部年商品产品价值的 $\frac{2}{3}$ 。[.....]在第 部类，全部商品产品由生产资料，即由建筑物、机器、容器、原料和辅助材料等等构成。因此，其中用来补偿这个部门所使用的不变资本的那一部分，能够以它的实物形式立即重新作为生产资本的组成部分执行职能。如果它进入流通，那也是在第 部类内部流通。在第 部类，一部分实物形式的商品产品由该部类的生产者个人消费掉，而在第 部类，一部分实物形式的产品却由它的资本主义生产者在生产上消费掉。[470—471]

第 部类的不变资本，由大量的不同的资本群构成。它们被分别投入不同的生产资料生产部门，有若干被投入铸铁厂，有若干被投入煤矿，等等。每个这种资本群或每个这种社会的群资本，又由许多大小不等的独立执行职能的单个资本构成。首先，社会资本，比如说 7500（可以用百万等等来表示），分成不同的资本群；价值 7500 的社会资本分成各个特殊的部分，其中每个部分都被分别投入一个特殊的生产部门；投入每个特殊生产部门的那部分社会资本价值，按照它的实物形式，部分地由各特殊生产部门的生产资料构成，部分地由它们的经营所必需的、具有相应的熟练程度的劳动力构成，这种劳动力由于分工，并按照它在每个个别生产部门所完成的劳动的特殊种类，而各不相同。投入每个特殊生产部门的那部分社会资本，又由投入该生产部门的独立执行职能的单个资本的总和构成。不言而喻，这里所说的，既运用于第 1 部类，也适用于第 部类。

至于说第 部类中以它的商品产品形式再现的不变资本价值，那么，它有一部分作为生产资料再进入把它当作产品生产出来的特殊生产部门（或者，甚至就是它那一个企业）。例如，谷物进入谷物的生产，煤炭进入煤炭的生产，铁以机器形式进入铁的生产，等等。

当构成第 部类的不变资本价值的部分产品不再直接进入自己的特殊生

产部门或自己那个生产部门的时候，这些产品只是变换了位置。它们以实物形式进入第 部类的另一个生产部门，而第 部类其他生产部门的产品则对它们进行实物补偿。这只不过是这些产品的换位。它们全部作为补偿第 部类的不变资本的因素再进入第 部类，但不是补偿第 部类的这个群的生产资料，而是补偿另一个群的生产资料。在这里，只要交换是在第 部类的各个资本家之间进行的，这种交换就是一种实物形式的不变资本和另一种实物形式的不变资本的交流，就是一种生产资料和其他种生产资料的交流。这是第 部类的不同的单个不变资本部分的互相交流。只要产品不是直接在本生产部门作为生产资料使用，这些产品就离开它们自己的生产场所，进入另一个生产场所，因而，互相得到补偿。换句话说（和第 部类剩余价值的情况相似），第 部类的每个资本家按照他作为这 4000 不变资本的共有者所占的比例，从这个商品总量中取出他所需要的相应的生产资料。如果生产是社会的，而不是资本主义的，那么很明显，为了进行再生产，第 部类的这些产品同样会不断地再作为生产资料在这个部类的各个生产部门之间进行分配，一部分直接留在这些产品的生产部门，另一部分则转入其他生产场所，因此，在这个部类的不同生产场所之间发生一种不断往返的运动。[472—474]

. 两个部类的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

每年生产的消费资料的总价值，等于当年再生产的第 部类的可变资本价值和新生成的第 部类的剩余价值（即等于第 部类当年生产的价值），加上当年再生产的第 1 部类的可变资本价值和新生成的第 部类的剩余价值（也就是加上第 部类当年生产的价值）。

因此，在简单再生产的前提下，每年生产的消费资料的总价值，等于年价值产品，即等于社会劳动在当年生产的全部价值。其所以必然如此，因为在简单再生产中，这全部价值将被消费掉。[474]

. 两个部类的不变资本

生产资料（ ）的总价值，等于以生产资料（ ）形式再现的不变资本价值同以消费资料（ ）形式再现的不变资本价值之和，所以，等于在社会总产品中再现的不变资本价值之和。[481]

. 固定资本的补偿

不变资本的价值部分，只要是由真正的劳动资料（生产资料的一个特殊种类）构成的，就由劳动资料转移到劳动产品（商品）中去；这些劳动资料继续作为生产资本的要素执行职能，而且是以它们的旧的实物形式继续执行职能。只是劳动资料的损耗，即它们在一定期间持续执行职能时逐渐损失的价值，才作为借助于劳动资料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要素再现，才由劳动工具转移到劳动产品中去。[502]

商品的这个价值要素绝不能和修理费用混为一谈。如果商品出售了，这个价值要素就会和别的要素一样货币化，即转化为货币；但是，在转化为货币以后，它和其他价值要素的区别就出现了。为了开始商品的再生产（总之，就是为了使商品生产过程成为连续的过程），在商品生产上消费的原料和辅

助材料，必须用实物来补偿；在商品上消耗的劳动力，同样也必须用新的劳动力来补偿。因此，出售商品得到的货币，必须不断再转化为生产资本的这些要素，不断由货币形式转化为商品形式。[.....]相反地，出售商品所得到的货币，就它是与固定资本损耗相等的那部分商品价值的货币化而言，是不会再转化为生产资本的组成部分的，虽然它是补偿这种生产资本的价值损失的。它在生产资本旁边沉淀下来，保留它的货币形式。这种货币沉淀反复发生，直到年数不等的再生产时期结束为止，在这个再生产时期，不变资本的固定要素以它的旧的实物形式在生产过程中继续执行职能。一旦这种固定要素如建筑物、机器等等的寿命已经完结，不能再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它的价值就在它旁边存在着，全部由货币来补偿，即由货币沉淀的总和，由固定资本逐渐转移到它参与生产的商品中去的、已经通过商品出售而转化为货币形式的价值的总和来补偿。接着，这些货币就用来对固定资本（或固定资本的要素，因为固定资本的不同要素有不同的寿命）进行实物补偿，从而对生产资本的这个组成部分进行实际更新。可见，这些货币是不变资本价值的一部分即固定部分的货币形式。因此，这种货币贮藏本身是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是在固定资本的寿命还没有完结，从而还没有把它的全部价值转移到所生产的商品中去，还不必用实物进行补偿之前，固定资本价值或它的个别要素的价值在货币形式上的再生产和贮存。只有在这种货币再转化为固定资本的新的要素，以便补偿它的寿命已经完结的要素的时候，它才失去货币贮藏的形式，从而再能动地进入以流通为中介的资本再生产过程。

就像简单的商品流通不是单纯的产品交换一样，年商品产品的交换也不能分解为它的不同组成部分的单纯的、直接的互相交换。货币在其中起一种独特的作用，这种作用尤其会在固定资本价值再生产的方式上表现出来。（假如生产是公有的生产，不具有商品生产的形式，情况又会有哪些不同，这是以后研究的问题。）[503—505]

1. 损耗的价值部分在货币形式上的补偿

如果我们现在从下列公式开始：

$$4000c + 1000v + 1000m$$

$$= 2000c + 500v + 500m,$$

那么，商品 2000 c 和同等价值的商品 I (1000v + 1000m) 交换的前提是：2000 c 全部以实物形式再转化为第一部类所生产的第一部类的不变资本的实物组成部分；但是，后者借以存在的商品价值 2000 包含着补偿固定资本的价值损失的要素，这个要素不需要立即用实物来补偿，而要转化为货币，这个货币逐渐积累成一个总额，直到固定资本需要以实物形式更新的时候为止。每二年都是固定资本的终年，固定资本时而需要在这个或那个单个企业，时而需要在这个或那个产业部门进行补偿；对同一个单个资本来说，总会有这一部分或那一部分固定资本需要补偿（因为固定资本各部分的寿命不同）。如果我们考察年再生产，——即使是原有规模的年再生产，也就是说，把一切积累撇开不说，——我们也不是从头开始。我们考察的是许多年中的一年，而不是资本主义生产刚诞生的一年，因此，投入第一部类的各种各样的生产部门的不同资本也会有不同的年龄。就像在这些生产部门从事生产的人每年都有死亡一样，每年也有许多固定资本在当年到达寿命的终点，必须用积累

的货币基金实行实物更新。所以，在 $2000\ c$ 和 $2000\ (v+m)$ 的交换中就包含着 $2000\ c$ 由它的商品形式（消费资料）到它的实物要素的转化，这些实物要素不仅由原料和辅助材料构成，而且也由固定资本的实物要素，如机器、工具、建筑物等等构成。因此， $2000\ c$ 的价值中要用货币来补偿的损耗和正在执行职能的固定资本的数量，是完全不适应的，因为固定资本每年都有一部分必须用实物来补偿，但有一个前提，即在前几年，第一部类资本家手中已经积累了这种转化所必需的货币。不过，这一个前提既适用于前几年，同样也适用于当年。

在 $(1000v+1000m)$ 和 $2000\ c$ 的交换中，首先要指出，价值额 $(v+m)$ 不包含任何不变的价值要素，因而也不包含任何用以补偿损耗的价值要素，即不包含由不变资本的固定组成部分转移到 $v+m$ 借以存在的实物形式的商品中去的价值的要素。相反地，这种要素却存在于 c 中，并且正是这种因固定资本而存在的价值要素的一部分，不需要立即由货币形式转化为实物形式，而是首先要保留在货币形式上。因此，当 $I(1000v+1000m)$ 和 $2000\ c$ 交换时，立即遇到了困难：第一部类的 $2000\ (v+m)$ 借以存在的实物形式的生产资料，用它的全部价值额 2000 要和以第二部类的消费资料存在的等价物进行交换，而另一方面，消费资料 $2000\ c$ 却不能以它的全部价值额来和生产资料 $I(1000v+1000m)$ 交换，因为它的价值的一部分——等于固定资本中有待补偿的损耗或价值损失——必须首先以货币形式沉淀下来，而在我们仅仅考察的当年再生产期间，不再作为流通手段执行职能。[506—508]

2. 固定资本的实物补偿

第一部类是由许多资本家构成的，他们的固定资本处在再生产的完全不同的期限中。对一些资本家来说，固定资本已经到了必须全部用实物更新的期限。对另一些资本家来说，它和这个阶段多少还有些距离。对后一类资本家的全体成员来说，有一点是共同的：他们的固定资本并没有实际再生产，即并没有用实物来更新，或者说，并没有用同一种新的物品来补偿；它的价值相继以货币形式积累起来。前一类资本家则完全处于企业开办时的那种情况（或部分地处于那种情况，这一点和这里的问题无关）。那时，他们带着货币资本来到市场，一方面要把它转化为（固定的和流动的）不变资本，另一方面则要把它转化为劳动力，即可变资本。他们现在也和当初一样，要把货币资本再预付到流通中去，因此，既要预付流动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价值，也要预付不变的固定资本的价值。[514]

我们把第一部类中需要用实物补偿固定资本的那部分资本家叫作“第1部分”；把第二部类中以货币形式贮存固定资本损耗价值的那部分资本家叫做“第2部分”。[516]，

$$.1000v + 1000m$$

这种交换所遇到的困难，可归结为如下的余额交换所

$$. 2000c$$

遇到的困难：

$$.....400m$$

$$. (1) 200 \text{ 货币} + 200c \text{ 商品} + (2) 200c \text{ 商品}, \text{说得更清楚些, 这种}$$

余额交换就是：

$$.200m + 200m。$$

. (1) 200 货币 + 200c 商品 + (2) 200c 商品。

因为第 部类第 1 部分的商品 200m 和 200 c (商品) 交换, 并且因为当 400 商品交换时流通于第 部类和第 部类之间的一切货币都流回到预付者(第 部类或第 部类)手中, 所以, 这个货币作为第 部类和第 部类之间的交换要素, 实际上并不是我们这里所研究的问题的要素。或者换一种说法: 假定在 200 m (商品) 和 200 c (第 部类第 部分的商品) 的交换中, 货币只是作为支付手段, 而不是作为购买手段执行职能, 因此它也不是作为狭义的“流通手段”执行职能, 那么很清楚, 因为商品 200 m 和商品 200 c (第 部分) 价值额相等, 价值 200 的生产资料就和价值 200 的消费资料相交换、货币在这里只是观念地执行职能, 任何一方都无须为支付差额而实际把货币投入流通, 因此, 只有当我们把商品 200 m 和它的等价物即商品 200 c (第 1 部分) 从第 部类和第 部类双方去掉时, 问题才会以纯粹的形式表现出来。

把第 部类和第 部类的这两个彼此相抵的具有同等价值的商品额去掉后, 就只需要交换一个余额了。在这种情况下, 问题就以纯粹的形式表现出来, 即:

. 200m 商品。

. (1) 200c 货币 + (2) 200c 商品。

这里很清楚: 第 部类的第 部分用 200 货币购买它的固定资本组成部分 200 m; 因此, 第 部类的第 1 部分的固定资本得到实物更新, 第 部类的 200 剩余价值也由商品形式(由生产资料, 即固定资本的要素)转化为货币形式。第 部类用这些货币向第 部类的第 2 部分购买消费资料; 对第 部类来说, 结果是: 第 1 部分用实物更新了他的不变资本的固定组成部分; 第 2 部分则有另一个组成部分(补偿固定资本损耗的组成部分)以货币形式沉淀下来; 每年都这样继续下去, 直到这个组成部分也得到实物更新。

在这里先决条件显然是: 第 部类不变资本的这个固定组成部分, 即按自己的全部价值再转化为货币, 因而每年要用实物更新的固定组成部分(第 1 部分), 应该等于第 部类不变资本中另一个固定组成部分的年损耗, 也就是等于以旧的实物形式继续执行职能, 而其损耗(即转移到所参与生产的商品中去的价值损失)先要用货币来补偿的那个固定组成部分的年损耗。因此, 这样一种平衡, 好像就是规模不变的再生产的规律了; 换句话说, 因为生产生产资料的第 部类一方面要提供第 部类不变资本的流动组成部分, 另一方面要提供它的固定组成部分, 所以, 劳动在第 部类的分配比例必须保持不变。[520—521]

3. 结论

关于固定资本的补偿, 一般应当指出:

在其他一切条件不变的前提下, 也就是说, 在不仅生产规模不变, 而且特别是劳动生产率也不变的前提下, 如果 c 的固定要素比去年有更大一部分已经寿命完结, 从而有更大一部分要用实物更新, 那么, 还在死亡途中的、在死亡期到来以前暂时要以货币形式补偿的那部分固定资本, 必然会按照同一比例减少, 因为按照这个前提, 在第 部类执行职能的固定资本部分的总量(以及价值总量)是保持不变的。但是, 这会引起下列情况。第一, 如果

第一部类的商品资本中的较大部分由 c 的固定资本要素构成，那么它的相应的较小部分就由 c 的流动组成部分构成，因为第一部类为 c 生产的总额保持不变。如果其中一部分增加了，另一部分就减少；反过来也是一样。而另一方面，第一部类的生产总额也保持不变。但是，在第一部类原料、半成品、辅助材料（即第一部类的不变资本的流动要素）减少时，这又怎么可能呢？第二，恢复货币形式的固定资本 c 中有较大一部分流到第一部类，以便从货币形式再转化为实物形式。所以，除去第一部类和第一部类之间为了单纯的商品交换而流通的货币，还会有更多的货币流到第一部类；这些货币，不成为相互问的商品交换的中介，而只是单方面地执行购买手段的职能。但同时 c 中承担补偿损耗价值的商品量将会按比例减少，从而第一部类中无须和第一部类的商品交换而只须和第一部类的货币交换的商品量也会按比例减少。所以，会有更多的货币作为单纯购买手段从第一部类流到第一部类；而对第一部类来说，第一部类单纯作为买者向它购买的商品则较少。因此， m ——因为 lv 已经和第一部类的商品交换——会有较大的部分不能转化为第一部类的商品，而是要保留在货币形式上。

有了以上的阐述，对于相反的情况，即对于一年内第一部类的固定资本中寿命完结而要再生产的部分较小，损耗部分较大的情况，就无须再进一步考察了。

因此，尽管是规模不变的再生产，但危机——生产危机——还是会发生。

一句话：在简单再生产和各种条件不变，特别是劳动生产力、劳动总量、劳动强度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在寿命完结的（有待更新的）固定资本和以旧的实物形式继续起作用的（只是为了补偿其损耗而把价值加到产品中去的）固定资本之间的比例不是不变，那么，在一个场合，尽管需要再生产的流动组成部分的量保持不变，但需要再生产的固定组成部分的量也会增加；因此，第一部类的生产总额必须增加，不然，即使把货币关系撇开不说，也会出现再生产不足的现象。

在另一个场合，如果需要用实物来再生产的第一部类的固定资本的比例量减少，从而只须用货币进行补偿的第一部类的固定资本组成部分会按同一比例增加，那么，尽管需要由第一部类再生产的第一部类不变资本的流动组成部分的量保持不变，需要再生产的固定组成部分的量却会减少；因此，或者是第一部类的生产总额减少，或者是出现过剩（就像前面出现不足一样），而且是不能转化成货币的过剩。

诚然，在前一个场合，同一劳动可以靠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劳动量或增加劳动强度提供更多的产品，这样就可以弥补第一个场合的不足；但是发生这种变化的时候，总不免会有劳动和资本从第一部类的某个生产部门移动到另一个生产部门；并且，每一次这样的移动，都会引起暂时的紊乱。其次，第一部类（由于增加劳动量和劳动强度）不得不用较多的价值来交换第一部类的较少的价值，因而第一部类的产品就要跌价。

在第二个场合则相反，第一部类必须压缩自己的生产，这对该部类的工人和资本家来说，意味着危机；或者第一部类提供的产品过剩，这对他们来说，又是危机。这种过剩本身并不是什么祸害，而是利益；但在资本主义生产下，它却是祸害。

在两个场合，对外贸易都能起补救作用；在第一个场合，是使第一部类保留货币形式的商品转化为消费资料；在第二个场合，是把过剩的商品销售

掉。但是，对外贸易既然不是单纯补偿各种要素（按价值说也是这样），它就只会把矛盾推入更广的范围，为这些矛盾开辟更广阔的活动场所。

再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一旦废除，问题就归结如下：寿命已经完结因而要用实物补偿的那部分固定资本（这里是指在消费资料生产中执行职能的固定资本）的数量大小，是逐年不同的。如果在某一年数量很大（像人一样，超过平均死亡率），那在下一年就一定会很小。假定其他条件不变，消费资料年生产所需的原料、半成品和辅助材料的数量不会因此减少；因此，生产资料的生产总额在一个场合必须增加，在另一个场合必须减少。这种情况，只有用不断的相对的生产过剩来补救；一方面要生产出超过直接需要的一定量固定资本；另一方面，特别是原料等等的储备也要超过每年的直接需要（这一点特别适用于生活资料）。这种生产过剩等于社会对它本身的再生产所必需的各种物质资料的控制。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这种生产过剩却是无政府状态的一个要素。[524—527]

第二十一章 积累和扩大再生产

第一册已经指出，单个资本家的积累是怎样进行的。由于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代表剩余价值的剩余产品也转化为货币。资本家把这样转化为货币的剩余价值，再转化为他的生产资本的追加的实物要素。这个增大的资本，在生产的下一个循环内，会提供更多的产品。但是，在单个资本上发生的情况，也必然会在全年的总再生产上出现，正像在考察简单再生产时我们已经看到，在单个资本的场合，单个资本的已经损耗的固定组成部分相继沉淀为贮藏货币的现象，也会在全年的再生产上表现出来。

假定一个单个资本=400c + 100v，年剩余价值=100，那么，商品产品=400c + 100v + 100m。这 600 转化为货币。在这个货币中，400c 重新转化为不变资本的实物形式，100v 重新转化为劳动力，此外——假定全部剩余价值都积累——100m 通过和生产资本的实物要素相交换，转化为追加的不变资本。这里要假定：1. 在一定的技术条件下，这个货币额或者足以增加正在执行职能的不变资本，或者足以开办一个新的工业企业。但是，情况也可能是这样：在开始这个过程以前，即进行实际积累和扩大生产以前，剩余价值向货币的转化和这个货币的贮藏需要一个很长的时间，2. 假定事实上生产在以前已经按扩大的规模进行；因为要使货币（即以货币形式贮藏的剩余价值）能够转化为生产资本的要素，这些要素必须是在市场上可以买到的商品；即使这些要素不是作为成品来买，而是按订货制造，在这里也不会有什么差别。只有在它们存在以后，并且无论如何只有在对它们实际进行了规模扩大的再生产以后，也就是说，在它们原来正常的生产已经扩大以后，才会对它们进行支付。它们必须是可能存在的，也就是在它们的要素中存在的，因为，只要有订货的刺激，即在商品存在以前预先购买，预先出售，它们的生产就可以实际进行。于是，一方面的货币就能引起另一方面的扩大再生产，这是由于再生产扩大的可能性在没有货币的情况下就已经存在；因为货币本身不是实际再生产的要素。

例如，资本家 A 在一年内或多年内把他相继生产的那些商品产品卖掉时，就把作为剩余价值承担者的那部分商品产品即剩余产品相继转化为货币，也把他以商品形式生产的剩余价值本身相继转化为货币，这种货币逐渐贮存起来，就形成一种可能的新的货币资本。其所以是可能的，是因为它可以并且要用来转化为生产资本的要素。但是，事实上他只是进行了简单的货币贮藏，这种货币贮藏并不是实际再生产的要素。[551—552]

虽然这个以货币形式贮藏的剩余价值不代表追加的新的社会财富，但是由于它贮存后所要执行的职能，它还是代表着新的可能的货币资本。（以后我们会知道，除了由于剩余价值的逐渐货币化外，新的货币资本还可以由其他方法产生。）

货币所以会从流通中取出，并且作为贮藏货币贮存起来，是因为商品在出售以后，没有接着进行购买。因此，如果把这种做法看成是普遍进行的，那就似乎难于看出，买者应该从哪儿来，因为在这个过程中，——这个过程必须看成是普遍的，因为每一个单个资本都能够处于积累过程，——每一个人都想为贮藏货币而卖，但是没有人要买。[553]

我们在解决这个表面的困难以前，要把第一部类（生产资料的生产）的积累和第二部类（消费资料的生产）的积累区别开来。我们从第一部类开始。

.第 部类的积累

1. 货币贮藏

显然，投在构成第 部类的许多产业部门的资本，和投在每一个这样的产业部门内的不同的单个资本，都会由于它们的年龄不同，也就是由于已经经历的执行职能的时间不同，——完全撇开它们的规模、技术条件、市场关系等等不说，——处于剩余价值相继转化为可能的货币资本这个过程的不同阶段，而无论这种货币资本是要用来扩充它们的正在执行职能的资本，还是要用来创立新的工业企业（这是扩大生产的两种形式）。因此，一部分资本家不断地把他们的已经增加到相应数量的可能的货币资本转化为生产资本，也就是用通过剩余价值的货币化而贮藏起来的货币来购买生产资料，即追加的不变资本要素；而另一部分资本家则仍然从事可能的货币资本的贮藏。因此，这两类资本家是互相对立的：一方作为买者，另一方作为卖者，并且每一方在这两种作用中都只起一种作用。

例如，A 卖给 B（可以代表一个以上的买者）600（ $= 400c + 100v + 100m$ ）。他已经卖掉商品 600，换成货币 600，其中 100 代表剩余价值，他把这 100 从流通中取出，以货币形式贮藏起来；但是这 100 货币不过是剩余产品即价值 100 的承担者的货币形式。货币贮藏根本不是生产，因此一开始也不是生产的增长。资本家的活动，在这里，不过是把出售剩余产品 100 所得的货币从流通中取出，抓住它，把它扣留下来。这种做法不仅在 A 方面发生，而且在流通领域的许多点上，还有其他资本家 A'、A''、A'''，都同样热中于这种货币贮藏。因此，在这许多点上，货币被从流通中取出，并积累成无数单个的贮藏货币或可能的货币资本。这许多点也就像是流通的许多障碍，因为它们使货币的运动停止，使货币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时间内失去流通能力。但是必须注意，远在商品流通建立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基础上以前，在简单的商品流通中已经产生了货币贮藏；社会现有的货币量，总是大于它处于实际流通中的部分，虽然这一部分会由于情况的变化而增加或减少。我们在这里又遇到了同样的贮藏货币和同样的货币贮藏，不过现在它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一个内在因素。

在信用制度下，所有这些可能的资本，由于它们积聚在银行等等的手中，而成为可供支配的资本、“可贷资本”、货币资本，而且不再是被动的东西，不再是未来的音乐¹³¹，而是能动的，生利的东西。[554—556]

但是，A 所以能进行这种货币贮藏，仅仅是因为就他的剩余产品来说，他只作为卖者，而不接着作为买者出现。所以，他的剩余产品——要转化为货币的剩余价值的承担者——的连续生产，就是这种货币贮藏的前提。在只考察第 部类内部的流通这种场合，作为总产品的一部分的剩余产品的实物形式，和总产品的实物形式一样，是第 部类不变资本的一个要素的实物形式，也就是说，属于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的范畴。我们马上就会知道，在 B、B'、B'' 等等买者手中，它将会变成什么，将会执行什么样的职能。

在这里，首先要记住一点：尽管 A 从流通中取出相当于他的剩余价值的货币，把它贮藏起来，但另一方面，他也把商品投入流通，而没有以此从流通中取出其他商品，因此，B、B'、B'' 等等就能够把货币投入流通而只取

出商品。在这个场合，这种商品，按照它的实物形式和它的用途来说，是要加入到 B、B 等的不变资本的固定要素或流动要素中去的。关于这一点，等我们涉及剩余产品的买者 B、B 等时再谈。[556]

我们知道，固定资本一经投入，在它执行职能的全部时间内就不用更新，而是以它的原有形式继续发挥作用，它的价值则逐渐地以货币形式沉淀下来。我们又已经知道， c 的固定资本（ c 的全部资本价值转化为在价值上与 $l(v+m)$ 相等的要素）的周期更新的前提，一方面是 c 中要由货币形式再转化为实物形式的固定部分的单纯的买，与此相适应的是 m 的单纯的卖；另一方面是 c 中要沉淀为货币的固定（损耗）价值部分的单纯的卖，与此相适应的是 m 的单纯的买。在这里，交换正常进行必须具有的前提是， c 的单纯的买，按价值量来说，和 c 的单纯的卖相等；同样， m 对 c 第 1 部分的单纯的卖，也和它向 c 第 2 部分的单纯的买相等（第 440 页¹³²）。不然，简单再生产就会遭到破坏。一方面的单纯的卖，必须由另一方面的单纯的买来抵销。同样，这里必须具有的前提是， lm 中 A、A'、A'' 的形成货币贮藏的部分的单纯的卖，和 lm 中 B、B'、B'' 把自己的贮藏货币转化为追加生产资本要素的部分的单纯的买保持平衡。

既然平衡的形成是由于实者后来作为出售同等价值额的卖者出现，卖者后来作为购买同等价值额的买者出现，所以，货币会流回到在购买时预付货币的、在重新购买之前先已出售的那一方。但是就商品交换本身、就年产品的不同部分的交换而言，实际平衡要取决于互相交换的商品具有同等的价值额。

但是，既然发生的只是单方面的交易，一方面是大量的单纯的买，另一方面是大量的单纯的卖，——并且我们知道，资本主义基础上的年产品的正常交易决定了这种单方面的形态变化，——所以，这种平衡只有在如下的前提下才能保持：单方面的买的价值额要和单方面的卖的价值额互相抵销。商品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一般形式这个事实，已经包含着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货币不仅起流通手段的作用，而且也起货币资本的作用，同时又会产生这种生产方式所特有的、使交换从而使再生产（或者是简单再生产，或者是扩大再生产）得以正常进行的某些条件，而这些条件转变为同样多的造成过程失常的条件，转变为同样多的危机的可能性；因为在这种生产的自发形式中，平衡本身就是一种偶然现象。

我们还知道，在 lv 和 c 的相应价值额交换时，正是对 c 来说，第一部类的商品最后由第二部类的同等价值额的商品所补偿，所以在第二部类的总体资本家方面，他的商品的出售是事后以第一部类的同等价值额的商品的购买作为补充的。这种补偿是会发生的；但是在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的资本家相互之间的这种商品交易中，发生的不是第一部类资本家和第二部类资本家的交换。 c 把他的商品出售给第二部类的工人阶级；第二部类的工人阶级是单方面作为商品的买者和 c 相对立，而 c 则是单方面作为商品的卖者和第二部类的工人阶级相对立； c 用他这样得到的货币，单方面作为商品的买者和第二部类的总体资本家相对立，而第二部类的总体资本家则用 lv 的数额单方面作为商品的卖者和 c 相对立。只是由于出售这种商品，第一部类最后以货币资本的形式重新再生产出它的可变资本。如果第二部类的资本用 v 的数额单方面作为商品的卖者和第二部类的资本相对立，那么，它就作为要购买工人阶级的劳动力的商品的买者和它的工人阶级相对立。如果

第一部类的工人阶级单方面作为商品的买者（即生活资料的买者）和第一部类的资本家相对立，那么，第二部类的工人阶级就单方面作为商品的卖者，即自己的劳动力的卖者，和第一部类的资本家相对立。

第二部类的工人阶级要不断地提供劳动力，第二部类的商品资本有一部分要再转化为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第一部类的商品资本有一部分要用不变资本 c 的实物要素来补偿——这一切必要的前提是互为条件的，但是，它们是用一个极为复杂的过程作为中介的。这个过程，包括三个彼此独立进行但又互相交错在一起的流通过程。过程本身的复杂性，呈现出同样多的造成过程失常的原因，[557—559]

2. 追加的不变资本

剩余产品，剩余价值的承担者，对于它的占有者，第一部类的资本家，是不费分文的。他们完全用不着预付货币或商品，就可以得到它。预付（*avance*），在重农学派⁷¹看来，就已经是在生产资本的要素上实现的价值的一般形式。因此，第一部类资本家预付的，不外是他们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工人不仅通过自己的劳动，为他们保存了不变资本；不仅用一个新创造的具有商品形式的相应的价值部分，为他们补偿了可变资本价值；而且，工人还用自己的剩余劳动，向他们提供了一个以剩余产品形式存在的剩余价值。他们通过相继出售这种剩余产品，形成了货币贮藏，形成了追加的可能的货币资本。在这里考察的场合，这个剩余产品从一开始就是由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构成的。这个剩余产品，只有在 B 、 B' 、 B'' 等等（ B ）的手中，才执行追加的不变资本的职能。但是，它在出售以前，在货币贮藏者 A 、 A' 、 A'' （ A ）的手中已经是潜在的追加的不变资本了。如果我们只考察第一部类方面的再生产的价值量，那么，我们就仍然处在简单再生产的范围内，因为没有使用追加资本来创造这个潜在的追加的不变资本（剩余产品），也没有使用比在简单再生产基础上耗费的更多的剩余劳动。在这里，区别只在于所使用的剩余劳动的形式，只在于它的特殊的有用方式的具体性质。它是用来生产 c 的生产资料，而不是用来生产 c 的生产资料的，是用来生产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而不是用来生产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的。在简单再生产的情况下，前提是第一部类的全部剩余价值作为收入花掉，即用在第一部类的商品上；所以，它只不过是那种以自己的实物形式重新补偿不变资本 c 的生产资料构成的。因此，为了从简单再生产过渡到扩大再生产，第二部类的生产要能够少为第一部类制造不变资本的要素，而相应地多为第一部类制造不变资本的要素。完成这种过渡往往不是没有困难的，但是，由于第一部类的有些产品可以作为生产资料在两个部类起作用这一事实，完成这种过渡就容易些。

由此得出结论：如果只考察价值量，扩大再生产的物质基础是在简单再生产内部生产出来的，简单说来，这种物质基础就是，直接用在第一部类生产资料的生产上的、用在第一部类潜在的追加资本的创造上的第一部类工人阶级的剩余劳动。因此， A 、 A' 、 A'' （ A ）方面潜在的追加货币资本的形成、——通过相继出售他们的在没有任何资本主义货币支出的情况下形成的剩余产品，——在这里也就只是追加地生产出来的第一部类的生产资料的货币形式。

潜在的追加资本的生产，在当前的场合（因为我们将会知道，这种追加

资本还可以按完全不同的方法形成），不外是表示生产过程本身的现象，即生产资本的要素在一定形式上进行的生产。

因此，追加的潜在货币资本在流通领域许多点上的大规模生产，不外是潜在的追加生产资本的多方面的生产的结果和表现，这种生产资本的形成本身并不是以产业资本家方面的任何追加货币支出为前提的。

A、A'、A'' 等等（ ）方面的这个潜在的追加生产资本向潜在的货币资本（贮藏货币）的相继转化，是由他们的剩余产品的相继出售引起的，因而不是由没有购买作为补充的反复进行的单方面的商品出售引起的，这种转化是靠反复从流通中取出货币以及形成与此相应的货币贮藏来完成的。这种货币贮藏，——金生产者作为买者的场合除外，——决不包含贵金属财富的增加，而只包含到目前为止处于流通中的货币的职能的改变。以前，它作为流通手段执行职能，现在则作为贮藏手段，作为正在形成的、潜在的新货币资本执行职能。因此，追加货币资本的形成和一个国家现有贵金属的数量彼此之间是没有任何因果关系的。

由此还可以得出结论：已经在一个国家执行职能的生产资本（包括并入生产资本的劳动力，即剩余产品的创造者）越多，劳动的生产力，从而生产资料生产迅速扩大的技术手段越发展，因而，剩余产品的量无论在价值方面或在价值借以体现的使用价值量方面越大，那么，下列二者也就越大：1. A、A'、A'' 等等手中的剩余产品形式的潜在的追加生产资本，和 2. A、A'、A'' 手中的要转化为货币的剩余产品的量，即潜在的追加货币资本的量。[559—561]

如果由资本家 A、A'、A''（ ）直接生产和占有的剩余产品是资本积累即扩大再生产的现实基础，——虽然它要到 B、B'、B'' 等等（ ）手中，才实际以这种资格执行职能，——那么，当它还处于货币的形式，作为贮藏货币，作为只是逐渐形成的潜在货币资本时，它是绝对非生产的，它在这个形式上虽然和生产过程平行进行，但却处在生产过程之外。它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一个死荷重（dead weight）。渴望利用这种作为潜在货币资本贮藏起来的剩余价值来取得利润和收入的企图，在信用制度和有价证券上找到了努力的目标。货币资本由此又以另一个形式对资本主义生产体系的进程和巨大的发展，产生了极大的影响。[562]

3. 追加的可变资本

因为以上我们只考察了追加的不变资本，所以现在要转入考察追加的可变资本。

在第一册仍我们已经详细地论述过，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劳动力总是准备好的；在必要时，不用增加所雇用工人的人数，即不用增加劳动力的量，就可以推动更多的劳动。因此，这里暂时没有必要进一步加以论述，而只要假定，新形成的货币资本中可以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部分，在应该转化时总会找到劳动力。我们在第一册还论述过，一定的资本，没有积累，还是能够在一定界限之内扩大它的生产规模，但是，这里要讲的是特定意义上的资本积累，因此，生产的扩大，要取决于剩余价值到追加资本的转化，也就是要取决于作为生产基础的资本的扩大。

金生产者能够把他的一部分金剩余价值，作为潜在的货币资本来积累；只要达到必要的数量，他就能把它直接转化为新的可变资本，而不必为此

先出售他的剩余产品；同样地，他能够直接把它转化为不变资本的要素。但是在后一种场合，他就必须找到不变资本的各种物质要素；或者像以上说明的那样，假定每个生产者都是为存货而生产，然后把他的成品送往市场，或者假定每个生产者都是为订货而生产。在这两个场合，都是以生产的实际扩大为前提的，也就是以剩余产品为前提的；在前一个场合，剩余产品是实际存在的，在后一个场合，剩余产品是潜在地存在的，是能够供应的。[565—566]

第 部类的积累

以上我们假定，A、A'、A"（ ）是把他们的剩余产品卖给也是属于第部类的 B、B'、B'' 等等。现在我们假定，A（ ）把他的剩余产品卖给第部类的 B，从而把他的剩余产品转化为货币。这种情况所以能够发生，只是因为 A（ ）把生产资料卖给 B（ ）以后，不接着购买消费资料，也就是说，只是因为他这方面进行的是单方面的卖。c 所以能够由商品资本的形式转化为不变生产资本的实物形式，只是因为不仅 v，而且至少 1m 的一部分，和以消费资料形式存在的 c 的一部分相交换；而现在，A 把他的 m 转化为货币，是由于这种交换没有进行，相反地，A 把通过出售他的 1m 而从第部类得到的货币从流通中取出，不用它来购买消费资料 c。因此，在 A(1) 方面虽然形成追加的潜在货币资本；但是另一方面，B(11) 却有同等价值量的一部分不变资本，被凝结在商品资本的形式上，不能够转化为不变生产资本的实物形式。换句话说，B(11) 的一部分商品卖不出去，而且首先是他的这样一部分商品卖不出去，由于这部分商品卖不出去，他就不能把他的不变资本全部再转化为生产形式；因此，就这部分商品来说，发生了生产过剩，这种过剩阻碍着这部分商品的再生产，甚至是规模不变的再生产。

因此，在这个场合，A(1) 方面的追加的潜在货币资本，虽然是剩余产品（剩余价值）的转化成货币的形式，但是，就剩余产品（剩余价值）本身来看，它在这里是简单再生产的现象，还不是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现象。[566—567]

现在，我们要比较详细地考察一下第 11 部类的积累。

· 11c 方面的第一个困难，即怎样由第 11 部类的商品资本的一个组成部分转化为第 11 部类的不变资本的实物形式，是与简单再生产有关的。让我们采用以前的公式：

(1000v + 1000m) I 和
200QIIc 交换。

假如第部类的剩余产品的一半，即 $\frac{1000}{2}m$ 或 500Im，再作为不变资本并入第 1 部类，留在第 1 部类的这部分剩余产品，就不能补偿 11c 的任何部分。它不转化为消费资料（在转化为消费资料的场合，在第 1 部类和第 H 部类之间的这部分流通中发生的，是实际的互相的交换，也就是双方的商品换位，这不同于以第 1 部类的工人作为中介的 100011c 由 1000h 进行的补偿），而要在第 1 部类本身内作为追加的生产资料来用。它不能同时在第 11 部类和第 11 部类完成这个职能。资本家不能既把他的剩余产品的价值花费在消费资料上，同时又对这个剩余产品本身进行生产消费，即把它并入他的生产资本。

因此，和 200011c 交换的，已不是 20001 (v + M)，而只是 :500，即 (1000v + 500m) 1.。这样，50011c 就不能从它的商品形式再转化为第 11 部类的生产（不变）资本。于是第 11 部类就会发生生产过剩，过剩的程度恰好与第 1 部类生产已经扩大的程度相适应。第 11 部类的生产过剩也许会这样地反应到第 1 部类上，以致第 1 部类的工人用在第 11 部类消费资料上的 1000，也仅仅是部分地流回，因而这 1000 也不是以可变的货币资本的形式回到第 1 部类的资本家手中。第 1 部类的资本家将会发觉，仅仅因为他们有扩大再生产的企图，就连规模不变的再生产也会受到阻碍。这里还要注意，第 1 部类事实上只有简单再生产，公式中列举的要素只不过为将来的扩大，比如说下一年的扩大，进行不同的组合罢了。[568—569]

我们在这里涉及的是一种特殊的现象，这种现象之所以发生，只是由于第 1 部类的各要素之间（就再生产来说）有了不同的组合，没有这种组合的变化，就根本不可能发生规模扩大的再生产。[570]

III. 用公式来说明积累

现在我们按照下列公式来考察再生产：首先要指出，年社会产品的总额 8252，小于第一个公式的总额 9000。我们尽可以假定一个大得多的总额，比如说，一个增大十倍的总额。但这里选择一个小于第一个公式的总额，正是为了要清楚他说明，规模扩大的再生产（在这里，这种再生产只是指用较大的投资来进行的生产）与产品的绝对量无关，也正是为了要清楚他说明，对一定量商品来说，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所需要的前提是，既定产品的各种要素已经有了不同的组合，或不同的职能规定，因此，按价值量来说，这种再生产首先只是简单再生产。所改变的，不是简单再生产的各种既定要素的数量，而是它们的质的规定，并且这种改变是以后随着发生的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物质前提。

在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间的比例不同时，我们对公式的表述可以不同，例如：公式 11. 这样，这个公式似乎是为简单再生产而列出的，以至于剩余价值全部都作为收入花掉，而没有积累起来。在 (a) 和 (b) 这两个场合，年产品的价值量是相同的，只是在 (b) 的场合，它的各种要素在职能上有这样的组合，使再生产必须按照相同的规模再开始，而在 (J) 的场合，年产品各要素在职能上的组合却形成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物质基础。在 (b) 的场合，，它和交换时，没有余额，而在 (a) 的场合，(1000v + 1000m) 1 = 20001 (v + m)，它和 150011c 交换时，却留下一个余额 5001m，供第 1 部类进行积累。[571—572]

1. 第一例

(A) 简单再生产的公式

$$\left. \begin{array}{l}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 \\ 2000c + 500v + 500m = 3000 \end{array} \right\} \text{总额} = 9000$$

(B) 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开端公式

$$\left. \begin{array}{l}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 \\ 1500c + 750v + 750m = 3000 \end{array} \right\} \text{总额} = 9000$$

假定在公式(B)中,第1部类的剩余价值的一半即500被积累。因此,首先,(1000v+500m)I或1500I(v+m)要由1500Ic补偿;这样,第1部类留下的是4000c+500m,后者要用于积累。(1000v+500m)I由1500Ic来补偿,是简单再生产的一个过程,这在考察简单再生产时已经阐明了。

我们假定,500m中有400要转化为不变资本,100要转化为可变资本。要在第1部类内部资本化的400m的交换已经阐明了;它们能够直接并入19这样,第1部类是:

$$4400c + 1000v + 100m \text{ (最后一项要转化为 } 10Qv \text{)}。$$

第11部类方面为了积累的目的,要向第1部类购买100m(以生产资料的形式存在),后者形成第11部类的追加不变资本;而第II部类为这个目的而支付的100货币,就转化为第I部类的追加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这样,第1部类的资本是4400c+1100v(后者以货币形式存在)=5500。

第II部类的不变资本现在是1600c;第II部类要运用这个资本,就必须再投入50v的货币来购买新的劳动力,从而使他的可变资本由750增加到800。第II部类这样增加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共计150,要由该部类的剩余价值来偿付;因此,在750Ic中,只剩下600m作为第11部类资本家的消费基金,他们的年产品现在划分如下:

$$1600c + 800v + 600m \text{ (消费基金)} = 3000。$$

在消费资料上生产的150m,在这里已经转化为(100c+50v)II。它将以其的实物形式,全部进入工人的消费:如上所述,100为第1部类的工人(100Iv)所消费,50为第II部类的工人(50IIv)所消费。事实上,因为第11部类的总产品要以积累所必需的形式制造出来,所以增大了100的剩余价值部分要以必要消费资料的形式再生产出来。如果再生产实际是按扩大的规模开始的,第1部类的可变货币资本100,就会通过他们的工人阶级的手,流回到第11部类;第II部类则把商品储备中的100m转给第II部类,同时又把商品储备中的50转给本部类的工人阶级。

为积累的目的而改变的组合,现在表述如下:

$$4400c + 1100v + 500m \text{ 消费基金} = 6000。$$

$$1600c + 800v + 600m \text{ 消费基金} = 3000$$

$$\text{总计同上} = 9000$$

其中,资本是:

$$\left. \begin{array}{l} 4400c + 1100v(\text{货币}) = 5500 \\ 1600c + 800v(\text{货币}) = 2400 \end{array} \right\} = 7900, \text{在开始生产时则是:}$$

$$\left. \begin{array}{l} 4000c + 1000v = 5000 \\ 1500c + 750v = 2250 \end{array} \right\} = 7250$$

如果实际积累现在是在这个基础上进行的,这就是说,如果用这个已经增加的资本实际进行生产,在第二年结束时,我们就得出:

$$\left. \begin{array}{l} 4400c + 1100v + 1100m = 6600 \\ 1600c + 800v + 800m = 3200 \end{array} \right\} = 9800$$

假定第1部类继续按向一比例进行积累,550m作为收入花掉,550m积累

起来。这样，首先：100lv 要由 100llc 补偿，其次，5501m 也要实现为同等数额的第 II 部类的商品，合计是 16501 (v+m)。但是，第 II 部类需要补偿的不变资本只 = 1600；因此，其余的 50，必须从 800llm 中补充。如果我们在这里首先撇开货币不说，那么，这个交易的结果如下：

I. 4400c + 550m (要资本化的剩余价值)；此外还有资本家和工人的消费基金 1650 (v+m)，在商品 llc 上实现。

II. 1650c (如上所述，其中的 50 是从 llm 中取出来追加的) + 800v + 750m (资本家的消费基金)。

但是，如果第 II 部类的 v 和 c 保持原有的比例，那么，投入 50c，就还要投入 25v；这又必须从 750m 中取出。因此，我们得出：

$$.1650c + 825v + 725m。$$

第 I 部类的 550m 要资本化；如果保持以前的比例，其中 440 就形成不变资本，110 就形成可变资本。这 110 势必要从 725llm 中取出，就是说，价值 110 的消费资料将由第 I 部类的工人消费，而不是由第 II 部类的资本家消费，因此，后者也只好把他们不能消费的 110m 资本化。因此，725llm 就只剩下 615llm。但是，第 II 部类把 110 这样转化为追加不变资本时，它还需要有追加的可变资本 55；这就必须再从它的剩余价值中取出；从 615llm 中减去这个数额，就只剩下 560，供第 II 部类的资本家消费。所以，在完成一切现实的和可能的转移以后，现在的资本价值是：

$$\begin{aligned} &.(4400c + 440c) + (1100v + 110v) \\ &= 4840c + 1210v = 6050 \\ &.(1600c + 50c + 110c) + (800v + 25v + 55v) \\ &= \frac{1760c + 880v = 2640}{8690}。 \end{aligned}$$

如果要使事情正常地进行，第 II 部类就必须比第 I 部类积累得快，因为如果不是这样，I (v+m) 中要与商品 llc 交换的部分，就会比它唯一能与之交换的 llc 增加得快。

如果再生产是在这个基础上并且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继续进行，下一年结束时，我们就得出：

$$\left. \begin{aligned} &4840c + 1210v + 1210m = 7260 \\ &.1760c + 880v + 880m = 3520 \end{aligned} \right\} = 10780。$$

如果剩余价值划分率不变，第 I 部类首先就会把 1210v 和剩余价值的一半 = 605，合计 = 1815，作为收入花掉。这个消费基金。又比 llc 大 55。这 55 要从 880m 中取出，这样就剩下 825。55llm 转化为 llc。时，又要从 llm 中扣除相应的可变资本 = $27\frac{1}{2}$ 。留下消费的是 $797\frac{1}{2} = llm$

第 I 部类中现在要资本化的是 605m，其中 484 转化为不变资本，121 转化为可变资本，后者要从 llm 中扣除，llm 现在是 $797\frac{1}{2}$ ，扣除后剩下的是 $676\frac{1}{2}$ 。因此，第 II 部类会把 121 再转化为不变资本；为此，还需要有可变资本 $60\frac{1}{2}$ 量；这同样要从 $676\frac{1}{2}$ 中扣除，剩下用于消费的只是 616。

这时的资本是：

$$\cdot \text{不变资本 } 4840 + 484 = 5324。$$

$$\text{可变资本 } 1210 + 121 = 1331。$$

$$\cdot \text{不变资本 } 1760 + 55 + 121 = 1936。$$

$$\text{可变资本 } 880 + 27\frac{1}{2} + 60\frac{1}{2} = 968。$$

$$\text{合计: } \left. \begin{array}{l} 5324c + 1331v = 6655 \\ 1936c + 968v = 2904 \end{array} \right\} 9559 ,$$

年终时的产品是：

$$\left. \begin{array}{l} .5324c + 1331v + 1331m = 7986 \\ .1936c + 968v + 968m = 3872 \end{array} \right\} = 11858。$$

我们重复这种计算，把分数去掉，就得出下一年结束时的产品：

$$\left. \begin{array}{l} .5856c + 1464v + 1464m = 784 \\ .2129c + 1065v + 1065m = 4259 \end{array} \right\} = 13043。$$

再下：一年结束时的产品是：

$$\left. \begin{array}{l} .6442c + 1610v + 1610m = 9662 \\ .2342c + 1172v + 1172m = 4686 \end{array} \right\} = 14348。$$

在五年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期间，第 I 部类和第 II 部类的总资本，已经由增加到 11566，也就是按 100 : 160 之比增加了。总剩余价值原来是 1750，现在是 2782。已经消费的剩余价值，原来在第 I 部类是 500，在第 II 部类是 600，合计=1100；但是在最后一年，在第 I 部类是 732，在第 II 部类是 745，合计=1477，因此，是按 100 : 134 之比增加了。[1576—5801]

2. 第二例

现在假定有年产品 9000，这个年产品完全是处在产业资本家阶级手中的商品资本，其中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一般平均比例是 1 : 5。这种情况的前提是：资本主义生产已经有了显著的发展；与此相应，社会劳动的生产力也已经有了显著的发展；生产规模在此以前已经有了显著的扩大；最后，在工人阶级中造成相对人口过剩的所有条件也已经有了发展。这时，把分数去掉，年产品就会划分如下：

$$\left. \begin{array}{l} .5000c + 1000v + 1000m = 7000 \\ .1430c + 285v + 285m = 2000 \end{array} \right\} = 9000。$$

现在假定，第 I 部类的资本家阶级只消费剩余价值的一半— 500，而把其余一半积累起来。这样，(1000v + 500m) I = 1500 要转化为 150011c。但是在这里 11c 只 = 1430，所以要从剩余价值那里补进 70。28511m 减去这个数额，还留下 21511m。于是我们得出：

I. 5000c + 500m(待资本化的剩余价值) + 资本家和工人的消费基金 1500 (v + m)。

II. 1430c + 70m (待资本化的剩余价值) + 285v 牛 215m。

因为在这里 7011m 直接并入 11c，所以，为了推动这个追加的不变资本，

就要有一个可变资本 $\frac{70}{5}=14$ 。这 14 也要从 215II_m 中扣除 ;剩下的是 201II_m ,因此我们得出 :

$$.(1430c+70c)+(285v+14v)+201m。$$

1500I $(v+\frac{1}{2}m)$ 和 1500II_c 的交换 ,是简单再生产的过程 ,关于这一点已经讲过了。不过 ,在这里还必须指出某些特征 ,这些特征所以会发生 ,是由于在有积累的再生产中 ,I $(v+\frac{1}{2}m)$ 不是单单由 II_c 来补偿 ,而是由 II_c 加 II_m 的一部分来补偿。

不言而喻 ,既然把积累作为前提 ,I $(v+m)$ 就大于 II_c ,而不像简单再生产那样 ,和 II_c 相等 ;因为 1. 第 I 部类已经把它的一部分剩余产品并入自己的生产资本 ,并把其中的 $\frac{5}{6}$ 转化为不变资本 ,所以 ,它不能同时又用第 II 部类的消费资料来补偿这青 $\frac{5}{6}$;2. 第 I 部类要用它的剩余产品 ,为第 II 部类

进行积累时所必需的不变资本提供材料 就像第 II 部类必须为第 I 部类的可变资本提供材料完全一样 ,这个可变资本应当推动第 I 部类的剩余产品中由第 I 部类自己用作追加不变资本的部分。我们知道 ,实际的可变资本是由劳动力构成的 ,因此 ,追加的可变资本也是由劳动力构成的。第 I 部类的资本家不必像奴隶主那样 ,为了他们将要使用的追加劳动力 ,向第 II 部类购买必要生活资料的储备 ,或积累这种必要生活资料。工人自己会和第 II 部类进行交易。但是 ,不妨说 ,从资本家的观点看来 ,追加劳动力的消费资料只是他们势必要有的生产和维持追加劳动力的手段 ,因而是他们的可变资本的实物形式。他们 (这里指第 I 部类资本家) 自己的直接活动 ,只是贮存为购买追加劳动力所必需的新的货币资本。一旦他们把这个劳动力并入他们的资本 ,货币对这种劳动力来说 ,就成为第 II 部类商品的购买手段 ,因此这种劳动力必须找到现成的消费资料。 [581—582]

因此 就像第 I 部类必须用它的剩余产品为第 II 部类提供追加的不变资本一样 ,第 II 部类也要在这个意义上为第 I 部类提供追加的可变资本。就可变资本来说 ,当第 II 部类以必要消费资料伽形式再生产它的总产品的更大部分 ,特别是它的剩余产品的更大部分时 ,它就既为第 I 部类又为它自己进行积累了。

在以资本的增加为基础的生产中 ,I $(v+m)$ 必须 = II_c 加上再

并入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产品 加上第 II 部类扩大生产所必需的不变资本的追加部分 ;而第 II 部类扩大生产的最低限度 ,就是第 I 部类本身进行实际积累 ,即实际扩大生产所不可缺少的最低限度。

我们回过来讲刚才考察的情况 ,这种情况有这样一个特点 : II_c 小于 I $(v+\frac{1}{2}m)$,即小于第 I 部类产品中作为收入用于消费资料的部分 ,因此 ,在和 1500I $(v+m)$ 交换时 ,第 II 部类的 ~ 部分剩余产品 = 70 ,会立即由此实现。至于 1430II_c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它总是要由同等价值额的 I $(v+m)$ 来补偿 ,这样 ,第 II 部类的简单再生产才有可能进行 ,关于这一点 ,我们在这里不需要进一步考察。但是补充的 70II_m 就不是这样。那种对第 I

部类来说仅仅是以消费资料补偿收入，仅仅是为消费而进行商品交换的事情，对第 II 部类来说，就不像在简单再生产中那样，仅仅是它的不变资本由商品资本形式再转化为它的实物形式，而是直接的积累过程，是它的一部分剩余产品由消费资料的形式转化为不变资本的形式。如果第 I 部类用 70 镑货币（为了剩余价值的转化而保留的货币准备金）来购买 70Im，如果第 II 部类不用这个货币购买 70Im，而把这 70 镑作为货币资本积累起来，那么，这 70 镑虽然不是任何再进入生产的产品表现，但总是追加产品的表现（正是第 II 部类的剩余产品的表现，追加产品是这个剩余产品的一部分）。但是，这样一来，第 II 部类方面的这种货币积累，同时就是生产资料形式的卖不出去的 70Im 的表现了。因此，第 I 部类会发生相对的生产过剩，这是同第 II 部类方面的再生产不同时扩大相适应的。

但是，我们把上面这点撇开不说。在从第 I 部类出来的货币 70，还没有通过第 II 部类方面购买 70Im，而回到或者只是部分地回到第 I 部类时，货币 70 会在第 II 部类全部地或者部分地充当追加的潜在货币资本。在第 I 部类和第 II 部类之间商品的互相补偿使货币再流回到它的起点以前，这对双方的任何交换来说，都是适用的。但是，在事情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货币在这里所起的这种作用只是暂时的。在一切暂时游离的追加货币必须立即能动地作为追加货币资本执行职能的信用制度下，这种仅仅暂时游离的货币资本可以束缚起来，例如，可以用在第 I 部类的新的企业上，而它本来应该实现停滞在第 I 部类的其他企业中的追加产品。其次，应该指出：70Im 并入第 II 部类的不变资本，同时要求第 II 部类的可变资本增加 14。这种增加——像第 I 部类剩余产品 Im 直接并入资本 Ic 一样——是以第 II 部类的再生产已经具有进一步资本化的趋势为前提的，也就是说”是以第 II 部类再生产包含着由必要生活资料构成的那部分剩余产品的增加为前提的。[584—586]

我们说过，在第二例中，如果 500Im 要资本化，9000 产品为了再生产的目的，必须按照下面的方法来划分。我们在这里只考察商品，而把货币流通撇开不管。

.5000c+500m (待资本化的剩余价值)+1500(v+m) 消费基金=7000 商品。

.1500c+299v+201m=2000 商品。总额为 9000 商品产品。

资本化的过程如下：

第 I 部类中要资本化的 500m，分成 $\frac{5}{6} = 417c + \frac{1}{6} = 83v$ 这个 83v 会从 IIc 中取出一个同等数额，用来购买不变资本的要素，并且加到 IIc 中去。IIc 增加 83，就要求 IIv 也增加 83 的 $\frac{1}{5} = 17$ 。因此，在交换之后我们得出：

$$\begin{aligned} & .(5000c + 417m)c + (1000v + 83m)v \\ & \qquad \qquad \qquad = 5417c + 1083v = 65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1500c + 83m)c + (299v + 17m)v \\ & \qquad \qquad \qquad = \frac{1583c + 316v = 1899}{\text{合计:8399}} \end{aligned}$$

第 I 部类的资本已经由 6000 增加到 6500，即增加 $\frac{1}{12}$ 。第 II 部类的资

本已经由 1715 增加到 1899，即增加近 $\frac{1}{9}$ 。

在这个基础上，第二年的再生产在年终得到的资本是：第三年结束时得到的产品是：

$$\begin{aligned} & .(5417c + 452m)c + (1083v + 90m)v \\ & = 5869c + 1173v = 7042。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1583c + 42m + 90m)c + (316v + 8m + 18m)v \\ & = 1715c + 342v = 2057 \end{aligned}$$

第三年结束时得到的产品是：

$$.5869c + 1173v + 1173m。$$

$$.1715c + 342v + 342m。$$

如果第 I 部类和以前一样，把剩余价值的一半积累起来，那么， $I(v + \frac{1}{2}m) = 1173v + 587(\frac{1}{2}m) = 1760$ ，大于 IIc 的总数，多了 45。因此，这个差额必须通过同额的生产资料转给 IIc 来抵销。这样， IIc 就会增力 045，从而也要求 IIv 增加 $\frac{1}{5} = 9$ 。其次，资本化的 5871m，也是分为，即分为 $\frac{5}{6}$ 和 $\frac{1}{6}$ 489c 和 98v；这 98 要求第 II 部类的不变资本再增加 98，这又要求第 I 部类的可变资本再增加。 $\frac{1}{5} = 20$ 。因此，我们得出：

$$\begin{aligned} & .(5869c + 489m)c + (1173v + 98m)v \\ & = 6358c + 1271v = 7629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1715c + 45m + 98m)c + (342v + 9m + 20m)v \\ & = 1858c + 371v = 2229 \end{aligned}$$

$$\text{总资本} = 9858^{\circ}$$

因此，三年的扩大再生产，使第 I 部类的总资本由 6000 增加到 7629，第 II 部类的总资本由 1715 增加到 2229，社会的总资本则由 7715 增加到 9858。 [586—588]

3. 积累时 IIc 的交换

可见，在 $I(v + m)$ 和 IIc 的交换上有不同的情况。

在简单再生产时，二者必须相等，必须互相补偿；因为如果不是这样，正像前面说过的，简单再生产就不可能不受到干扰。

在积累时，首先要考察的是积累率。在以上各个场合，我们都假定第 I 部类的积累率 = $\frac{1}{2}mI$ ，并且每年保持不变。我们只是假定这个积累资本分成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例会发生变化。这里有三种情形：

1. $I(v + \frac{1}{2}m) = IIc$ 。因此， IIc 小于 $(v + m)$ 。必须总是这样，否则第 I 部类就无法积累了。

2. $I(v + \frac{1}{2}m)$ 大于 IIc 。在这个场合，要完成这一补偿，就要把 IIc 的一

个相应部分加进 IIc ，使 IIc 的总额 $= I(v + \frac{1}{2}m)$ 。这里的交换，对第 II 部类来说，不是它的不变资本的简单再生产，向已经是积累，即它的不变资本已经增加了用以交换第 I 部类的生产资料的那部分剩余产品。这种增加同时包括第 II 部类还从它本身的剩余产品中取出一部分相应地增加它的可变资本。

3. $I(v + \frac{1}{2}m)$ 小于 IIc 。在这个场合，第 II 部类没有通过这种交换全部再生产它的不变资本，所以必须通过向第 I 部类购买，才能补偿这种不足。但是，这种情况并不需要第 II 部类可变资本的进一步积累，因为它的不变资本只是通过这种购买在原有数量上全部再生产出来，另一方面，第 I 部类中仅仅积累追加货币资本的那一部分资本家，却已经通过这种交换完成了这种积累的一部分。

简单再生产的前提是 $I(v+m) = IIc$ 。这个前提同资本主义生产是不相容的，虽然这并不排斥在 10—11 年的产业周期中某一年的生产总额往往小于前一年的生产总额，以致和前一年比较，连简单再生产也没有。不仅如此，在人口每年自然增殖的情况下，只有在人数相应地增加的不从事生产的仆役代表全部剩余价值的：500 的消费时，简单再生产才会发生。而在这种情况下，就不可能有资本的积累，即实际的资本主义生产。因此，资本主义积累的事实排斥了 $IIc = I(v+m)$ 这一可能性。不过，甚至在资本主义积累中，仍然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由于过去的一系列生产期间进行积累的结果， IIc 不仅与 $I(v+m)$ 相等，而且甚至大于 $I(v+m)$ 。这就是说，第 II 部类的生产过剩了，而这只有通过一次大崩溃才能恢复平衡，其结果是资本由第 II 部类转移到第 I 部类。——如果第 II 部类自己再生产一部分不变资本，例如在农业中使用自己生产的种子，那也不会改变 $I(v+m)$ 和 IIc 的关系。在第 I 部类和第 II 部类之间的交换中，的这个部分和 Ic 一样，无需加以考察。如果第 II 部类的产品有一部分可以作为生产资料进入第 I 部类，那也不会改变问题的实质。这部分产品就会和第 I 部类提供的一部分生产资料互相抵销，如果我们愿意对社会生产的两大部类（生产资料的生产者和消费资料的生产者）之间的交换进行纯粹的、不受干扰的考察，那么应该从一开始就把这个部分从双方都扣除。

因此，在资本主义生产中， $I(v+m)$ 不能与 IIc 相等；或者说，二者不能在交换时互相抵销。如果： $I(v + \frac{m}{x})$ 是 I_m 中第 I 部类资本家作为收入花掉的部分，那么， $I(v + \frac{m}{x})$ 就可以等于、大于或小于 $II(c+m)$ ，但是， $I(v + \frac{m}{x})$ 必须总是小于 $II(c+m)$ ，其差额就是第 II 部类的资本家在 II_m 中无论如何必须由自己消费的部分。[588—590]

1885 年由汉堡奥托·迈斯纳出版社出版

原文是德文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24 卷

马克思 《资本论》第三卷（节选）

“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

第一篇 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和剩余价值率转化为利润率

第一章 成本价格和利润。

在第一册中，我们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作为直接生产过程考察时呈现的各种现象，而撇开了这个过程以外的各种情况引起的一切次要影响。但是，这个直接的生产过程并没有结束资本的生活过程。在现实世界里，它还要由流通过程来补充，而流通过程则是第二册研究的对象，在第二册中，特别是把流通过程作为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中介来考察的第三篇指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就整体来看，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至于这个第三册的内容，它不能是对于这个统一的一般的考察。相反地，这一册要揭示和说明资本的运动过程作为整体考察时所产生的各种具体形式。资本在自己的现实运动中就是以这些具体形式互相对立的，对这些具体形式来说，资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采取的形态和在流通过程中采取的形态，只是表现为特殊的要素。因此，我们在本册中要阐明的资本的各种形式，同资本在社会表面上，在各种资本的互相作用中，在竞争中，以及在生产当事人自己的通常意识中所表现出来的形式，是一步一步地接近了。

按照资本主义方式生产的每一个商品 W 的价值，用公式来表示是 $W=c+v+m$ 。如果我们从这个产品价值中减去剩余价值 m ，那么，在商品中剩下的，只是一个在生产要素上耗费的资本价值 $c+v$ 的等价物或补偿价值。

例如，假定生产某一商品耗费 500 镑资本：其中劳动资料的损耗 20 镑，生产材料 380 镑，劳动力 100 镑；假定剩余价值率为 100%，这样，产品价值就等于 $400c + 100v + 100m = 600$ 镑。

减去 100 镑剩余价值之后，还剩下 500 镑的商品价值，而这 500 镑只是补偿已经耗费的资本 500 镑。商品价值的这个部分，即补偿所消耗的生产资料价格和所使用的劳动力价格的部分，只是补偿商品使资本家本身耗费的东西，所以对资本家来说，这就是商品的成本价格。

商品使资本家耗费的东西和商品的生产本身耗费的东西，无疑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量，商品价值中由剩余价值构成的部分，不需要资本家耗费什么，因为它耗费的只是工人的无酬劳动。但是，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工人自己在进入生产过程之后，就成为执行职能的并属于资本家的生产资本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就是说，资本家是实际的商品生产者，所以，对资本家来说，商品的成本价格必然表现为商品本身的实际费用。我们把成本价格叫作 k ， $w=c+v+m$ 这个公式就转化为 $w=k+m$ 这个公式，或者说，商品价值 = 成本价格 + 剩余价值。

因此，把商品价值中那些只是补偿商品生产上耗费的资本价值的部分归结为成本价格这个范畴的办法，一方面，表示出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殊性质。商品的资本主义费用是用资本的耗费来计量的，而商品的实际费用则是用劳动的耗费来计量的。所以，商品的资本主义的成本价格，在数量上是与商品

的价值或商品的实际成本价格不同的；它小于商品价值，因为，既然 $w = k + m$ ，那么 $k = w - m$ 。另一方面，商品的成本价格也决不是一个仅仅存在于资本家账簿上的项目。这个价值部分的独立存在，在商品的现实生产中，会经常发生实际的影响，因为这个价值部分会通过流通过程，由它的商品形式不断地再转化为生产资本的形式，因而商品的成本价格必须不断买回在商品生产上耗费的各种生产要素。

但是，成本价格这一范畴，同商品的价值形成或同资本的增殖过程毫无关系。即使我们知道商品价值 600 镑的 $\frac{5}{6}$ 或 500 镑只是所耗费的 500 镑资本的等价物或补偿价值，因此只够买回这个资本的各种物质要素，我们由此还是不知道商品价值中形成商品成本价格的这个 $\frac{5}{6}$ 是怎样生产出来的，也不知道商品价值中形成剩余价值的最后 $\frac{1}{6}$ 是怎样生产出来的。不过，我们通过研究将会看到，在资本主义经济中，成本价格具有一种假象，似乎它是属于价值生产本身的一个范畴。[29—33]

以上我们只考察了商品价值的一个要素，即成本价格。现在我们必须看看商品价值的另一个组成部分，即超过成本价格的余额或剩余价值。因此，剩余价值首先是商品价值超过商品成本价格的余额。但是，因为成本价格等于所耗费的资本的价值，并且不断地再转化为所耗费的资本的各种物质要素，所以，这个价值余额就是商品的生产上耗费掉的并且会从商品流通中流回的资本的价值增加额。我们以前已经看到，虽然剩余价值 m 只是产生于可变资本 v 的价值变动，因而本来只是可变资本的一个增长额，但在生产过程结束以后，它同样也成为所耗费的总资本 $c + v$ 的一个价值增加额。 $c + (v + m)$ 这一公式——它表示， m 的生产是由于预付在劳动力上的一定的资本价值 v 转化为一个流动的量，即一个不变量转化为一个可变量——也可以用 $(c + v) + m$ 来表现。在生产开始以前，我们有一个 500 镑的资本。在生产完成以后，我们就有了一个 500 镑的资本加上一个 100 镑的价值增加额。

但是，剩余价值不仅对进入价值增殖过程的预付资本部分来说是一个增加额，而且对不进入价值增殖过程的预付资本部分来说也是一个增加额；因而，不仅对用商品的成本价格来补偿的所耗费的资本来说是一个价值增加额，而且对生产中所使用的全部资本来说也是一个价值增加额。[41—42]

现在对资本家来说很清楚，这个价值增加额来自用资本进行的生产过程，也就是来自资本自身；因为它在生产过程完成以后才存在，而在生产过程开始以前并不存在。首先就生产中所耗费的资本来说，好像剩余价值同样来自这个资本的不同价值要素，即由生产资料构成的价值要素和由劳动构成的价值要素，因为这些要素同样都参加成本价格的形成。它们同样都把自己的作为预付资本存在的价值加入产品价值，而并不区分为不变的价值量和可变的价值量。[.....] 但是，另一方面，这个预付的资本价值能形成剩余价值，并不是由于它已经被消耗，从而形成了商品的成本价格。因为，正是就它形成商品的成本价格来说，它不是形成剩余价值，而只是形成所耗费的资本的等价物，或补偿价值。因而，就它形成剩余价值来说，它不是靠它作为

所耗费的资本的特有属性，而是靠它作为预付资本，从而作为所使用的资本的特有属性，来形成剩余价值的。因此，剩余价值既由预付资本中那个加入商品成本价格的部分产生，也由预付资本中那个不加入商品成本价格的部分产生；总之，同样由所使用的资本的固定组成部分和流动组成部分产生，总资本在物质上是产品的形成要素，不管它作为劳动资料，还是作为生产材料和劳动，都是如此。总资本虽然只有一部分进入价值增殖过程，但在物质上总是全部进入现实的劳动过程。或许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它虽然只是部分地参加成本价格的形成，但会全部参加剩余价值的形成。不管怎样，结论总是：剩余价值是同时由所使用的资本的一切部分产生的。[42—44]

剩余价值，作为全部预付资本的这样一种观念上的产物，取得了利润这个转化形式。因此，一个价值额之所以是资本，是因为它是用来生产利润的，换句话说，利润之所以产生出来，就是因为有一个价值额被当作资本来使用。如果我们把利润叫作 p ，那么， $W=c+v+m=k+m$ 这个公式，就转化为 $W=k+p$ 这个公式，也就是商品价值 = 成本价格 + 利润。因此，我们在这里最初看到的利润，和剩余价值是一回事，不过它具有一个神秘化的形式，而这个神秘化的形式必然会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产生出来。因为成本价格的形成具有一种假象，使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区别看不出来了，所以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价值变化，必然变成不是由可变资本部分引起，而是由总资本引起。因为在一极上，劳动力的价格表现为工资这个转化形式，所以在另一极上，剩余价值表现为利润这个转化形式。

我们知道，商品的成本价格小于它的价值。因为 $W=k+m$ ，所以 $k=W-m$ 。只有 $m=0$ ，公式 $W=k+m$ 才会归结为 $W=k$ 即商品价值 = 商品成本价格。这种情况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是决不会发生的，虽然在特殊的市场行情下，商品的出售价格可以降低到商品的成本价格，甚至降低到商品的成本价格以下。

因此，如果商品是按照它的价值出售的，那么，利润就会得到实现，这个利润等于商品价值超过商品成本价格的余额，也就是等于商品价值中包含的全部剩余价值。然而，资本家即使低于商品的价值出售商品，也可以在商品的出售中得到利润。只要商品的出售价格高于商品的成本价格，即使它低于商品的价值，也总会实现商品中包含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从而总会有利润。用我们的例子来说，商品价值 = 600 镑，成本价格 = 500 镑。假定商品按 510 镑、520 镑、530 镑、560 镑或 590 镑的价格出售，它就分别低于它的价值 90 镑、80 镑、70 镑、40 镑或 10 镑出售，但从它的出售中仍然会分别地有 10 镑、20 镑、30 镑、60 镑或 90 镑的利润。在商品的价值和它的成本价格之间显然可以有无数出售价格。商品价值中由剩余价值构成的要素越大，这些中间价格的实际活动余地也就越大。

这不仅可以说说明日常的竞争现象，例如某些低价出售的情形，某些产业部门中商品价格异常低廉的现象等等。我们下面将会看到，政治经济学迄今没有理解的关于资本主义竞争的基本规律，即调节一般利润率和由它决定的所谓生产价格的规律，也是建立在商品价值和商品成本价格之间的这种差别之上的，建立在由此引起的商品低于价值出售也能获得利润这样一种可能性之上的。

商品出售价格的最低界限，是由商品的成本价格规定的。如果商品低于它的成本价格出售，生产资本中已经消耗的组成部分，就不能全部由出售价格得到补偿。如果这个过程继续下去，预付资本价值就会消失。从这个观点

来说，资本家就乐于把成本价格看作商品的真正的内在价值，因为单是为了保持他的资本，成本价格已是必要的价格。况且，商品的成本价格还是资本家自己为了生产商品而支付的购买价格，因而是一个由商品的生产过程本身决定的购买价格。因此，在资本家看来，在商品出售时实现的价值余额或剩余价值，似乎是商品的出售价格超过它的价值的余额，而不是它的价值超过它的成本价格的余额，因而商品中包含的剩余价值好像不是通过商品的出售来实现，而是从出售本身产生的。[44—46]

第二章 利润率

资本的总公式是 $G—w—G'$ ；这就是说，一个价值额投入流通，是为了从流通中取出一个更大的价值额。这个更大价值额的产生过程，是资本主义的生产；这个更大价值额的实现过程，是资本的流通。资本家生产商品，不是为了商品本身，不是为了商品的使用价值或他的个人消费。资本家实际关心的产品，不是可以摸得着的产品本身，而是产品的价值超过在产品上消费的资本的价值余额。资本家预付总资本时并没有考虑它的各个组成部分在剩余价值的生产上所起的不同作用。他把这一切组成部分同样地预付出，不仅是为了再生产预付资本，而且是为了生产一个超过预付资本的价值余额。[49]

虽然只有可变资本部分才能创造剩余价值，但它只有在另一些部分，即劳动的生产条件也被预付的情况下，才会创造出剩余价值。因为资本家只有预付不变资本才能对劳动进行剥削，因为他只有预付可变资本才能使不变资本增殖，所以在他的心目中，这两种资本就完全混同在一起了。而且，因为他实际获利的程度不是决定于利润和可变资本的比率，而是决定于利润和总资本的比率，即不是决定于剩余价值率，而是决定于利润率，所以情形就更是这样。我们将会看到，利润率可以不变，然而它可以表示不同的剩余价值率。[50]

商品包含的价值等于制造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这个劳动的总和则由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构成。而对资本家来说，商品成本只由他所支付的对象化在商品中的那部分劳动构成。商品包含的剩余劳动不需要资本家耗费什么，虽然它同有酬劳动一样，需要工人付出劳动，并且它同有酬劳动一样创造价值，作为价值形成要素加入商品。资本家的利润是这样来的：他可以出售他没有支付分文的某种东西：剩余价值或利润恰恰就是商品价值超过商品成本价格的余额，或者说，就是商品包含的劳动总额超过它包含的有酬劳动额的余额。因此，不管剩余价值来自何处，它总是一个超过全部预付资本的余额。因此，这个余额和总资本会保持一个比率，这个比率可以用分数 $\frac{m}{c}$ 来

表示，其中 c 表示总资本。这样，我们就得到了一个与剩余价值率 $\frac{m}{v}$ 不同的

$$\text{利润率} \frac{m}{c} = \frac{m}{c+v}。$$

用可变资本来计算的剩余价值的比率，叫作剩余价值率；用总资本来计算的剩余价值的比率，叫作利润率。这是同一个量的两种不同的计算方法，由于计算的标准不同，它们表示同一个量的不同的比率或关系。

应当从剩余价值率到利润率的转化引出剩余价值到利润的转化，而不是相反。实际上，利润率从历史上说也是出发点。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相对他说是看不见的东西，是要通过研究加以揭示的本质的东西，而利润率，从而剩余价值的形式即利润，却会在现象的表面上显示出来。

至于单个资本家，那么很清楚，他唯一关心的，是剩余价值即他出售自己的商品时所得到的价值余额和生产商品时所预付的总资本的比率。而对这个余额和资本的各个特殊组成部分的特定关系以及这个余额和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他不仅不关心，而且掩盖这个特定关系和这种内在联系，正是他的利益所在。

虽然商品价值超过它的成本价格的余额是在直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但它只是在流通过程中才得到实现。由于这个余额在现实中、在竞争中、在现实市场上是否实现，实现到什么程度，都要取决于市场的状况，因此这个余额更容易具有一种假象，好像它来自流通过程。在这里没有必要说明，如果一个商品高于或低于它的价值出售，那只是发生剩余价值的另一种分配；这种不同的分配，即在不同个人之间分割剩余价值的比率的变更，既丝毫不会改变剩余价值的大小，也丝毫不会改变剩余价值的性质。在实际流通过程中，不仅发生着我们在第二册已经考察过的各种转化，而且这些转化还同现实的竞争，同商品高于或低于它的价值的买和卖结合在一起，以致对单个资本家来说，由他本人实现的剩余价值，既取决于对劳动的直接剥削，也取决于互相诈骗的行为。[50—52]

由于资本的一切部分都同样表现为超额价值（利润）的源泉，资本关系也就神秘化了。

不过，剩余价值借助利润率而转化为利润形式的方式，只是生产过程中已经发生的主体和客体的颠倒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已经在生产过程中看到，劳动的全部主观生产力怎样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¹³³一方面，价值，即支配着活劳动的过去劳动，人格化为资本家；另一方面，工人反而仅仅表现为物质的劳动力，表现为商品。从这种颠倒的关系出发，还在简单的生产关系本身内，就必然会产生出相应的颠倒的观念，即歪曲的意识，这种意识由于真正流通过程的各种转化和变形而进一步发展了。[53—54]

尽管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在数量上不同，而剩余价值和利润实际上是一回事并且数量上也相等，但是利润是剩余价值的一个转化形式，在这个形式中，剩余价值的起源和它存在的秘密被掩盖了，被抹杀了。实际上，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表现形式。只有通过分析才能使剩余价值从利润中脱壳而出。在剩余价值中，资本和劳动的关系赤裸裸地暴露出来了；在资本和利润的关系中，也就是在资本和剩余价值——这时，剩余价值一方面表现为在流通过程中实韧的、超过商品成本价格的余额，另一方面表现为一个通过它对总资本的关系获得进一步规定的余额——的关系中，资本表现为一种对自身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资本作为原有的价值额，同它自身创造的新价值相区别。至于资本在它的运动中通过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创造出这个新价值，这一点是人们意识到了的。但是这种情况是怎样发生的，现在却神秘化了，好像它来自资本本身固有的秘密性质。[56—57]

第四章 周转对利润率的影响

{周转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从而对利润的生产的影响，已经在第二册作了说明。这种影响可以简述如下：因为周转需要持续一段时间，所以，在生产中不能同时使用全部资本；一部分资本总是以货币资本的形式，以储存的原料的形式，以已经制成但尚未售出的商品资本的形式，或者以尚未到期的债权的形式闲置起来；在实际生产剩余价值即创造和占有剩余价值中发生作用的资本，总是要减去这个部分，而所创造和占有的剩余价值，也总是要按相同的比例减少。所以，周转时间越短，同全部资本相比，这个闲置的资本部分就越小，因此，在其他条件相同时，所占有的剩余价值也就越大。

第二册已经详细说明，周转时间或它的两个部分（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中的任何一个部分的缩短，都会增加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¹³⁴但是，因为利润率表示的，不过是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和参加剩余价值量生产的总资本的比率，所以，很清楚，每一次这样的缩短，都会提高利润率。我们以前在第二册第二篇对剩余价值的阐述，同样适用于利润和利润率，没有必要在这里重复。不过，我们要着重指出几个要点。

缩短生产时间的主要方法是提高劳动生产率，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工业进步。如果这不会同时由于购置昂贵的机器等等而引起总投资的大大增加，从而不会引起按总资本计算的利润率的降低，那么利润率就必然会提高。在冶金工业和化学工业上许多最新的进步中，情况确实是这样。贝色麦、西门子、吉尔克里斯特·托马斯等人新发明的炼铁炼钢法，就以较少的费用，把以前需时很长的过程缩短到最低限度。由煤焦油提炼茜素或茜红染料的方法，利用现有的生产煤焦油染料的设备，已经可以在几周之内，得到以前需要几年才能得到的结果。茜草生长需要一年，然后还需要让茜草根长几年，等茜草根成熟，才能制成染料。

缩短流通时间的主要方法是改进交通。近五十年来，交通方面已经发生了革命，只有 18 世纪下半叶的工业革命才能与这一革命相比。在陆地上，碎石路已经被铁路排挤到次要地位，在海上，缓慢的、不定期的帆船已经彼迅速的、定期的轮船航线排挤到次要地位。并且整个地球布满了电报线。苏伊士运河才真正开辟了通往东亚和澳洲的轮船交通。

1847 年，运往东亚的商品的流通时间，至少还需要 12 个月（见第 2 册第 235 页¹³⁵），现在已经可以减少到 12 个星期左右。1825 年到 1857 年期间的两大危机策源地，美国和印度，由于交通工具的这种变革，同欧洲的工业国家靠近了 70% 到 90% 因而失去了这两个危机策源地的爆发能力的大部分。全世界贸易的周转时间，都已经按相同的程度缩短，参加世界贸易的资本的活动能力，已经增加到两倍或三倍多。不用说，这不会不对利润率产生影响。

要把总资本的周转对利润率的影响纯粹地表示出来，我们就必须假定，互相比较的两个资本的其他一切条件是相等的。所以，除了要假定剩余价值率和工作日相等，还特别要假定资本的百分比构成相等。假定资本 A 的构成是 $80c + 20v = 100C$ ，剩余价值率为 100%，资本每年周转两次。这样，年产品就是：

$160c + 40v + 40m$ 。但是在求利润率时，我们不是按周转的资本价值 200 来计算 40m，而是按预付资本价值 100 来计算。因此，。

让我们用这个资本和资本 $B = 160c + 40v = 200C$ 比较一下。资本日有同样的剩余价值率 100%，但每年只周转一次。这样，年产品就和上述的年产品一样是：

$160c + 40v + 40m$ 。但在这个场合， $40m$ 要按预付资本 200 来计算，利润率只有 20%，所以只有资本 A 的利润率的一半。

由此可见：在资本百分比构成相等，剩余价值率相等，工作日相等的时候，两个资本的利润率和它们的周转时间成反比。如果在互相比照的两种情况中，资本构成不相等，或剩余价值率不相等，或工作日不相等，或工资不相等，那当然会造成利润率的进一步的差别，但这些事情同周转无关，所以也同我们这里的问题无关；而且这些事情已经在第三章研究过了。

周转时间的缩短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从而对利润的生产的直接影响，在于使可变资本部分由此提高效率。这一点我们在第二册第十六章《可变资本的周转》中考察过了。那里指出，一个每年周转十次的可变资本 500，和一个剩余价值率相等、工资相等、但每年只周转一次的可变资本 5000，会在同一个时间内占有同样多的剩余价值。[84—86]

一年内占有的剩余价值量，等于可变资本一个周转期间所占有的剩余价值量乘以一年内可变资本周转的次数，如果我们把一年内占有的剩余价值或利润叫作 M ，一个周转期间所占有的剩余价值叫作 m ，一年内可变资本周转的次数叫作 n ，那么， $M = mn$ ，年剩余价值率 $M' = m' n$ 。这一点已经在第二册第十六章第一节说明过了。¹³⁶[88]

要使年利润率的公式完全正确，我们必须用年剩余价值率代替简单的剩余价值率，即用 M 或 $m n$ 代替 m 。换句话说，我们必须让剩余价值率 m ——或者让 C 中所含的可变资本部分 v ——乘以这个可变资本在一年内周转的次数 n ，由此就得到 $p = m \frac{v}{c}$ 。这就是年利润率的计算公式。

[89][.....] 弗·恩· } [91]

第五章 不变资本使用上的节约

1. 概 论

在可变资本不变，因而按相同的名义工资使用相同的工人人数的情况下，绝对剩余价值的增加，或剩余劳动从而工作日的延长，——不管额外时间有没有报酬都一样，——会相对地降低不变资本同总资本、同可变资本相比的价值，并由此提高利润率（这里也是把剩余价值量的增加和剩余价值率的可能的提高撇开不说）。不变资本的固定部分即工厂建筑物、机器等等的量，不管用来工作 16 小时，还是 12 小时，都会仍旧不变。工作日的延长并不要求在不变资本的这个最花钱的部分上有新的支出。此外，固定资本的价值由此会在一个较短的周转期间系列中再生产出来，因而，这种资本为获得一定利润所必须预付的时间缩短了。因此，甚至在额外时间支付报酬，而且在一定限度内甚至比正常劳动时间支付较高报酬的情况下，工作日的延长都会提高利润。因此，现代工业制度下固定资本增加的必要性的不断增长；成了唯利是图的资本家延长工作日的的一个主要动力。[92]

把机器和固定资本其他组成部分的价值再生产出来的持续时间，实际上不是由它们的单纯的存在时间决定的，而是由它们在其中发挥作用和被使用的整个劳动过程的持续时间决定的。如果工人每天必须做苦工 18 小时，而不是 12 小时，那么，一周就会多出三天，一周就会变为一周半，两年就会变为三年。如果额外时间没有报酬，工人就会在正常的剩余劳动时间之外，每两周再白送一周，每两年再白送一年。这样，机器价值的再生产也会加快 50%，并且只要平常必要时间的 $\frac{2}{3}$ 就行了。[93—94]

在论述协作、分工和机器时，我们已经指出¹³⁷，生产条件的节约（这是大规模生产的特征）本质上是这样产生的：这些条件是作为社会劳动的条件、社会结合的劳动的条件，因而作为劳动的社会条件发生作用的。它们在生产过程中由总体工人共同消费，而不是由一批互相没有联系的，或最多只是在小范围内互相直接协作的工人以分散的形式消费。在一个有一台或两台中央发动机的大工厂内，这些发动机的费用，不会和它们的马力，因而不会和它们的可能的作用范围，按相同的比例增加；传动机的费用，不会和传动机所带动的工作机的数量，按相同的比例增加；工作机机身，也不会和它用作自己的器官执行职能的工具的数目的增加，按比例变得更贵，等等。其次，生产资料的集中，可以节省各种建筑物，这不仅指真正的工场，而且也指仓库等等。燃料、照明等等的支出，也是这样。其他生产条件，不管由多少人利用，会仍旧不变。

但是，这种由生产资料的集中及其大规模应用而产生的全部节约，是以工人的聚集和共同工作，即劳动的社会结合这一重要条件为前提的。因此，这种节约来源于劳动的社会性质，正如剩余价值来源于单独地考察的每一个工人的剩余劳动一样。甚至在这里可能进行和必须进行的不断改良，也完全是由大规模结合的总体工人的生产所提供的和所允许取得的社会的经验和观察产生的。

关于生产条件节约的另一个大类，情况也是如此。我们指的是生产排泄物即所谓的生产废料再转化为同一个产业部门或另一个产业部门的新的生产

要素；这是这样一些过程，通过这些过程，这种所谓的排泄物就再回到生产从而消费（生产消费或个人消费）的循环中。我们以后还要比较详细地探讨的这一类节约，也是大规模社会劳动的结果。由于大规模社会劳动所产生的废料数量很大，这些废料本身才重新成为贸易的对象，从而成为新的生产要素。这些废料，只有作为共同生产的废料，因而只有作为大规模生产的废料，才对生产过程有这样重要的意义，才仍然是交换价值的承担者。这些废料——撇开它们作为新的生产要素所起的作用——会按照它们可以重新出售的程度降低原料的费用，因为正常范围内的废料，即原料加工时平均必然损失的数量，总是要算在原料的费用中。在可变资本的量已定，剩余价值率已定时，不变资本这一部分的费用减少，会相应地提高利润率。[94—95]

下面我们将进一步考察由于流通时间的缩短（在这里，交通工具的发展是重要的物质要素）在不变资本的支出上产生的节约。但在这里，应该立即提到机器的不断改良所引起的节约，也就是：1. 机器的材料改良了，例如，铁代替了木材；2. 由于机器制造的改良，机器便宜了；这样，不变资本固定部分的价值虽然随着大规模劳动的发展而不断增加，但远不是按相同的程度增加；3. 那种使现有机器的使用更便宜和更有效的特殊改良，例如，蒸汽锅炉的改良等等，这一点我们以后还要比较详细地讲到；4. 由于机器的改良，废料减少了。

凡是使机器从而全部固定资本在一定生产期间内的损耗减少的事情，不仅会使单个商品变得便宜（因为每个商品都在它的价格中再现归它负担的损耗部分），而且会使这个期间内相应的资本支出减少。修理劳动等等，凡是必要的，在计算时就要包括在机器原来的费用之内。这种劳动会因机器更加坚固耐用而减少，这会相应地降低机器的价格。

所有这一类节约，在大多数场合仍然只有在存在着结合工人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并且往往只有在较大规模的劳动下才能实现，因而要求工人直接在生产过程中还要有较大规模的结合。

但是另一方面，一个生产部门（例如铁、煤、机器的生产或建筑业等等）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这种发展部分地又可以和精神生产领域内的进步，特别是和自然科学及其应用方面的进步联系在一起、——在这里是另一些产业部门（例如纺织工业或农业）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从而它们的费用减少的条件。这是不言而喻的，因为商品作为产品从一个产业部门生产出来后，会作为生产资料再进入另一个产业部门。商品的便宜程度，取决于它作为产品生产出来的生产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同时商品的便宜程度不仅是有它作为生产资料参加生产的那种商品变得便宜的条件，而且也是有它作为要素的那种不变资本的价值减少的条件，因此又是利润率提高的条件。

产业的向前发展所造成的不变资本的这种节约，具有这样的特征：在这里，一个产业部门利润率的提高，要归功于另一个产业部门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在这里，资本家得到的好处，仍然是社会劳动的产物，虽然并不是他自己直接剥削的工人的产物。生产力的这种发展，归根到底总是来源于发挥着作用的劳动的社会性质，来源于社会内部的分工，来源于智力劳动特别是自然科学的发展。在这里，资本家利用的，是整个社会分工制度的优点。在这里，劳动生产力在其他部门即为资本家提供生产资料的部门的发展，相对地降低资本家所使用的不变资本的价值，从而提高利润率。

提高利润率的另一条途径，不是生产不变资本的劳动的节约，而是不变

资本本身使用上的节约。工人的集中和他们的大规模协作，一方面会节省不变资本。同样一些建筑物、取暖设备和照明设备等等用于大规模生产所花的费用，比用于小规模生产相对地说要少一些。动力机和工作机也是这样，它们的价值虽然绝对地说是增加了，但是同不断扩大的生产相比，同可变资本的量或者说同所推动的劳动力的量相比，相对地说却是减少了。一个资本在本生产部门内实现的节约，首先是并且直接是劳动的节约，即本部门内工人的有酬劳动的减少；而上面所说的那种节约，却是最经济的办法，也就是说，在一定的生产规模上，用最少的费用，来实现对别人无酬劳动的这种最大限度的占有。这种节约的基础不是上面已经提到的对用于不变资本生产的社会劳动的生产率的利用，而是不变资本本身使用上的节约，就这一点说，这种节约或者是直接来源于这个生产部门本身内的协作和劳动的社会形式，或者是来源于机器等的生产已经达到这样一种规模，以致机器等的价值不是和它们的使用价值按相同的比例增加。[96—98]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方面促进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也促进不变资本使用上的节约。

但问题还不只是限于：在工人即活劳动的承担者和他的劳动条件的经济的即合理而节约的使用之间，存在着异化和毫不相干的现象。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按照它的矛盾的、对立的性质，还把浪费工人的生命和健康，压低工人的生存条件本身，看作不变资本使用上的节约，从而看作提高利润率的手段。

因为工人一生中的绝大部分时间是在生产过程中度过的，所以，生产过程的条件大部分也是工人的能动生活过程的条件，工人的生活条件，这些生活条件的节约是提高利润率的一种方法；正如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的¹³⁸，过度劳动，把工人转化为一种役畜，是加速资本价值自行增殖，加速剩余价值生产的一种方法。这种节约的范围包括：使工人挤在一个狭窄的有害健康的场所，用资本家的话来说，这叫作节约建筑物；把危险的机器塞进同一些场所而不安装安全设备；对于那些按其性质来说有害健康的生产过程，或对于像采矿业中那样有危险的生产过程，不采取任何预防措施，等等。更不用说缺乏一切对工人来说能使生产过程合乎人性、舒适或至少可以忍受的装置了。从资本主义的观点来看，这会是一种完全没有目的和没有意义的浪费。总的说来，资本主义生产尽管非常吝啬，但对人身材料却非常浪费，正如另一方面，由于它的产品通过贸易进行分配的方法和它的竞争方式，它对物质资料也非常浪费一样；资本主义生产一方面使社会失去的东西，就是另一方面使单个资本家获得的东西。

资本有一种趋势，就是在直接使用活劳动时，把它缩减为必要劳动，并且利用劳动的各种社会生产力来不断缩减生产产品所必要的劳动，因而尽量节约直接使用的活劳动，它还有一种趋势，就是在最经济的条件下使用这种已经缩减到必要程度的劳动，也就是说，把所使用的不变资本的价值缩减到它的最低限度。如果说商品价值是由商品包含的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而不是由商品一般地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的，那么，只有资本才能实现这种决定，同时不断地缩短生产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样一来，商品的价格就会缩减到它的最低限度，因为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的每一个部分都缩减到它的最低限度了。[102—103]

第二篇 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

第八章 不同生产部门的资本的不同构成和由此引起的利润率的差别

在前一篇中已经指出，在劳动的剥削程度不变时，利润率会随着不变资本各个组成部分的价值变化以及资本周转时间的变化而变化。由此自然可以得出结论说，如果其他条件不变，不同生产部门所使用的资本的周转时间不同，或者这些资本的有机组成部分的价值比率不同，那么，同时并存的不同生产部门的利润率就会不同。我们以前当作同一个资本在时间上相继发生的变化来考察的东西，现在要当作不同生产部门各个并存的投资之间同时存在的差别来考察。

在这里，我们必须研究：1. 资本有机构成上的差别；2. 资本周转时间上的差别。

不言而喻，这整个研究的前提是：当我们说到某一生产部门的资本的构成或周转时，我们总是指投在这个生产部门的资本的平均正常状况，一般说来，也就是指投在这个生产部门的总资本的平均状况，而不是指投在这个部门的各个资本的偶然差别。

其次，因为假定剩余价值率和工作日不变，并且因为这个假定也包含着工资不变，所以，一定量的可变资本表示一定量的被推动的劳动力，因此也表示一定量的对象化劳动。这样，如果 100 镑代表 100 个工人一周的工资，也就是实际上代表 100 个劳动力，那么， $n \times 100$ 镑就代表 $n \times 100$ 个工人的劳动力，而 $\frac{100 \text{ 镑}}{n}$ 则代表 $\frac{100}{n}$ 个工人的劳动力。这样一来，可变资本在这里

（在工资已定时总是这样）成了一一定量的总资本所推动的劳动量的指数；因而所使用的可变资本的量的差别，也就成了所使用的劳动力的量的差别的指数。如果 100 镑代表 100 个工人的一周劳动，因而在每周劳动 60 小时的时候代表 6000 个劳动小时，那么，200 镑就代表 12000 个劳动小时，50 镑就只代表 3000 个劳动小时。

正如在第一册中已经说过的，我们把资本的构成理解为资本的能动组成部分和它的被动组成部分的比率，理解为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率。在这里，我们要考察两个比率，虽然它们在一定情况下能够发生相同的作用，但它们并不具有同样的意义。

第一个比率是建立在技术基础上的，它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可以看作是已定的。例如，要在一天之内生产一定量的产品，也就是说，推动一定量的生产资料，机器、原料等等，在生产中把它们消费掉，就必须有一定数目的工人所代表的一定量的劳动力。一定量的生产资料，必须有一定数目的工人与之相适应；也就是说，一定量的已经对象化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必须有一定量的活劳动与之相适应。这个比率在不同的生产部门是极不相同的，甚至在同一个产业的不同部门，也往往是极不相同的，尽管在彼此相隔很远的产业部门，这个比率偶尔可能完全相同或大致相同。

这个比率形成资本的技术构成，并且是资本有机构成的真正基础。

但是，就可变资本只是劳动力的指数，不变资本只是这个劳动力所推动的生产资料量的指数来说，这个比率在不同产业部门也可能是相同的。例如，就铜器业和铁器业中的某些劳动来说，可以假定在劳动力和生产资料量之间

有相同的比率。但因铜比铁贵，所以，在这两个场合，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价值比率就会不同，因此二者的总资本的价值构成也就不同。在每一个产业部门，技术构成和价值构成的差别都表现为：在技术构成不变时，资本的两个部分的价值比率可以发生变化，在技术构成发生变化时，资本的两个部分的价值比率可以保持不变；当然，后一种情况，只有在所使用的生产资料量和劳动力的比率上的变化，为二者价值上的相反的变化所抵销时，才会产生。

我们把由资本技术构成决定并且反映这种技术构成的资本价值构成，叫作资本的有机构成。[161—163]

从对可变资本的这种考察中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如果在生产部门 A 的一笔投资中，总资本每 700 中只有 100 用在可变资本上，600 用在不变资本上；而在生产部门 B 的一笔投资中，600 用在可变资本上，只有 100 用在不变资本上，那么，A 的总资本 700 就只能推动 100 劳动力，按照以前的假定，也就是只能推动 100 劳动周或 6000 小时活劳动；而 B 的一个同样大的总资本却能推动 600 劳动周或 36000 小时活劳动。因此，A 的资本只能占有 50 劳动周或 3000 小时剩余劳动；而 B 的一个同样大的资本却能占有 300 劳动周或 18000 小时剩余劳动仍可变资本不仅是它本身所包含的劳动的指数；在剩余价值率已定时，它同时还是超出这个限度所推动的超额劳动或剩余劳动的指数。在劳动剥削程度相等时，在前一个场合，利润为 $\frac{100}{700} = \frac{1}{7} = 14\frac{2}{7}\%$ 在后一个场合 = $\frac{600}{700} = 85\frac{5}{7}\%$ ，是前者 6 倍的利润率。但是在这个场合，利润本身实际上也是前者的 6 倍，对 B 来说是 600，对 A 来说是 100，因为用相等的资本，B 所推动的活劳动为 A 所推动的活劳动的 6 倍，所以在劳动剥削程度相等时，生产了 6 倍的剩余价值，也就是生产了 6 倍的利润。[164—165]

用百分比计算的不等量资本，——或者说等量资本，在这里是一样的，——在工作日相等、劳动剥削程度相等时，会生产出极不相同的利润量，因为它们会生产出极不相同的剩余价值量：而这又是因为在不同的生产部门，由于资本的有机构成不同，它们的可变部分也就不同，因而它们所推动的活劳动量也就不同，它们所占有的剩余劳动——剩余价值从而利润的实体——的量，也就不同。在不同生产部门，总资本各个相等的部分，包含着剩余价值的大小不等的源泉，而剩余价值的唯一源泉是活劳动。在劳动剥削程度相等时，资本 100 所推动的劳动量，从而它所占有的剩余劳动量，取决于它的可变组成部分的大小。如果一个百分比构成为 $90c + 10v$ 的资本和一个 $10c + 90v$ 的资本，在劳动剥削程度相等时，会生产出同样多的剩余价值或利润，那就非常清楚，剩余价值，从而价值本身的源泉必定不是劳动，而是别的什么东西了，而这样一来，政治经济学就会失去任何合理的基础了。如果我们仍旧假定一镑等于一个工人一周 60 个劳动小时的工资，剩余价值率 = 100%，那么很清楚，一个工人一周内能够提供的总价值产品 = 2 镑；10 个工人一周内能够提供的总价值产品不会多于 20 镑；并且，因为这 20 镑中 10 镑用来补偿工资，所以，10 个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不会多于 10 镑；然而，90 个工人——他们的总产品 = 180 镑，他们的工资 = 90 镑——却会创造出 90 镑剩余价值。因此，利润率在一个场合是 10%，而在另一个场合是 90%。如果不是这样，价值和剩余价值就必定不是对象化劳动，而是别的什么东西了。可

见，因为不同生产部门按百分比考察的资本，——或者说，等量资本，——是按不同比率分为不变要素和可变要素的，它们所推动的活劳动不等，因而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从而利润也不等，所以，它们的利润率，即剩余价值和总资本的百分比也就不同。[166—167]

除了资本的有机构成不同以外，也就是说，除了等量资本在不同生产部门会推动不等量劳动，从而在其他条件相同时会推动不等量剩余劳动以外，利润率的不等还有另外一个源泉，即不同生产部门资本的周转时间不同。我们在第四章已经看到，在资本构成相同，其他条件也相同时，利润率和周转时间成反比；我们还看到，如果同一个可变资本的周转时间不同，它生产的年剩余价值量就会不等。所以，周转时间的差别，是等量资本在不同生产部门在相等时间内生产出不等量利润的另一个原因，因而也是这些不同生产部门利润率不等的另一个原因。[169]

这样，我们已经指出，在不同产业部门，与资本的不同的有机构成相适应，并且在一定限度内与资本的不同的周转时间相适应，不同的利润率占着统治地位；因此，即使在剩余价值率相等的情况下，利润和资本量成正比，从而等量资本在相等时间内提供等量利润的规律（作为一般的趋势），——假定周转时间相等，——也只适用于有机构成相等的资本。以上所述，和我们直到现在为止的全部论述一样，是建立在同一基础上的，即商品是按照它们的价值出售的。另一方面，毫无疑问，如果撇开那些非本质的、偶然的、互相抵销的差别不说，对不同产业部门来说，平均利润率的差别实际上并不存在，而且也不可能存在，除非把资本主义生产的整个体系摧毁。所以，在这里，价值理论好像同现实的运动不一致，同生产的实际现象不一致，因此，理解这些现象的任何企图，也好像必须完全放弃。[171—172]

第九章 一般利润率（平均利润率）的形成和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

资本的有机构成在任何时候都取决于两种情况：第一，所使用的劳动力和所使用的生产资料量的技术比率；第二，这些生产资料的价格。我们以前讲过，资本的有机构成，必须按它的百分比来考察。一个资本的 $\frac{4}{5}$ 为不变资本， $\frac{1}{5}$ 为可变资本，它的有机构成，我们用 $80c + 20v$ 这个公式来表示。其次，在比较时，假定剩余价值率不变，并且可以任意假定这个比率，例如 100%。因此， $80c + 20v$ 的资本产生 20m 的剩余价值，按总资本计算，利润率为 20%。它的产品的实际价值有多大，现在要看不变资本的固定部分有多大，并且要看固定部分中作为损耗加入产品的部分有多大。但是，因为这种情况对于利润率，从而对于我们现在的研究毫无意义，所以，为了简便起见，假定不变资本到处都是同样地全部加入所考察的资本的年产品。其次还假定，不同生产部门的资本，会和它们的可变部分的量成比例地每年实现同样多的剩余价值，就是说，把周转时间的差别能在这方面引起的差别暂时撇开不说。这一点以后再研究。

让我们拿五个不同的生产部门来说。投在这五个生产部门的资本的有机构成各不相同，例如：

资本	剩余价值率	剩余价值	产品价值	利润率
80c+20v	100%	20	120	20%
70c+30v	100%	30	230	30%
60c+40v	100%	40	140	40%
85c+15v	100%	15	115	15%
95c+5v	100%	5	105	5%

在这里我们看到，不同的生产部门，在劳动的剥削程度相等的情况下，按照资本的不同有机构成，会有很不相同的利润率。

投在五个部门的资本的总额等于 500；它们生产的剩余价值的总额等于 110；它们生产的商品的总价值等于 610。如果我们把这 500 看作一个资本， $I—V$ 不过是这个资本的不同部分（好像一个棉纺织厂分成不同部分，如梳棉间、粗纺间、纺纱间和织布间，这些部分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比率各不相同，而整个工厂的平均比率只有通过计算才能得出），那么，首先这个资本 500 的平均构成是 $390c + 110v$ ，用百分比表示，是 $78c + 22v$ 。既然每个资本 100 都只是被看作总资本的 $\frac{1}{5}$ ，那么它的构成就是这个平均构成 $78c + 22v$ ；同样，每 100 都有 22 作为平均剩余价值；因此，平均利润率 = 22%；最后，这 500 所生产的总产品的任何 $\frac{1}{5}$ 的价格 = 122。因此，全部预付资本的任何 $\frac{1}{5}$ 所生产的产品，都必须按 122 的价格出售。

但是，为了避免得出完全错误的结论，必须认为不是所有成本价格都 = 100。

在资本有机构成 = $80c + 20v$ ，剩余价值率 = 100% 时，如果全部不变资本都加入年产品，资本 $1 = 100$ 所生产的商品的总价值就 = $80c + 20v + 20m = 120$ 。在一定条件下，这个结果可以在一定生产部门内发生。但并不是在所有 c 和 v 的比率 = $4:1$ 的地方，都有这样的结果。因此，在谈到不同资本每 100 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时，必须考虑到，商品价值会由于 c 的固定组成部分和流动组成部分之间的构成不同而不同，并且不同资本的固定组成部分又会快慢不等地损耗，从而在相同的时间内把不等的价值量加入产品。不过，这对利润率来说没有什么关系。不论 $80c$ 是把价值 80，50，或 5 转移到年产品中，从而也不论年产品是 = $80c + 20v + 20m = 120$ ，还是 = $50c + 20v + 20m = 90$ ，或者 = $5c + 20v + 20m = 45$ ，在所有这些场合，产品的价值超过它的成本价格的余额，都等于 20；并且在所有这些场合，在确定利润率时，这 20 都按资本 100 计算；因此，在所有这些场合，资本 1 的利润率都 = 20%。为了把这一点说得更清楚些，我们在为上述五个资本编制的下表中，假定不变资本各以不同的部分加入产品的价值。

资本	剩余价值率	剩余价值	利润率	已经用掉的 c	商品价值	成本价格
$80c+20v$	100%	20	20%	50	90	70
$70c+30v$	100%	30	30%	51	111	81
$60c+40v$	100%	40	40%	51	131	91
$85c+15v$	100%	15	15%	40	70	55
$95c+5v$	100%	5	5%	10	20	15
合计 $390c+110v$	—	110	—	—	—	—
平均 $78c+22v$	—	22	22%	—	—	—

如果我们再把资本 $I—V$ 看作一个总资本，那么就会看到，在这个场合，这五个资本的总和的构成是 $500 = 390c + 110v$ ，平均构成 = $78c + 22v$ ，仍然和以前一样；平均剩余价值也是 22。把剩余价值平均分配给 $I—V$ ，就会得到如下的商品价格：

资本	剩余价值	商品价值	商品成本价格	商品价格	利润率	价格同价值的偏离
$80c+20v$	20	90	70	92	22%	+2
$70c+30v$	30	111	81	103	22%	-8
$60c+40v$	40	131	91	113	22%	-18
$85c+15v$	15	70	55	77	22%	+7
$95c+5v$	5	20	15	37	22%	+17

总起来说，这些商品比价值高 $2 + 7 + 17 = 26$ 出售，又比价值低 $8 + 18 = 26$ 出售，所以，价格的偏离，由于剩余价值的均衡分配，或者说，由于每 100 预付资本有平均利润 22 分别加入 $I—V$ 的各种商品的成本价格，而互相抵销。一部分商品出售时比自己的价值高多少，另一部分商品出售时就比自己的价值低多少。并且，只因为它们是按照这样的价格出售， $I—V$ 的利润率才同样是 22%，虽然资本 $I—V$ 的有机构成不同。求出不同生产部门的不同利润率的平均数，把这个平均数加到不同生产部门的成本价格上，由此形成的价格，

就是生产价格。生产价格以一般利润率的存在为前提；而这个一般利润率，又以每个特殊生产部门的利润率已经分别化为同样多的平均率为前提。这些特殊的利润率在每个生产部门都 $= \frac{m}{C}$ ，并且像本册第一篇所作的那样，它们要从商品们价值引申出来。没有这种引申，一般利润率（从而商品的生产价格），就是一个没有意义、没有内容的概念。因此，商品的生产价格，等于商品的成本价格加上按一般利润率计算，按百分比加到这个成本价格上的利润，或者说，等于商品的成本价格加上平均利润。

由于投在不同生产部门的资本有不同的有机构成，也就是说，由于等量资本按可变部分在一定量总资本中占有不同的百分比而推动极不等量的劳动，等量资本也就占有极不等量的剩余劳动，或者说，生产极不等量的剩余价值。根据这一点，不同生产部门中占统治地位的利润率，本来是极不相同的。这些不同的利润率，通过竞争而平均化为一般利润率，而一般利润率就是所有这些不同利润率的平均数。按照这个一般利润率归于一定量资本（不管它的有机构成如何）的利润，就是平均利润。一个商品的价格，如等于这个商品的成本价格，加上生产这个商品所使用的资本（不只是生产它所消费的资本）的年平均利润中根据这个商品的周转条件归于它的那部分，就是这个商品的生产价格。例如，我们拿一个 500 的资本来说，其中 100 为固定资本，400 为流动资本，并且在流动资本每一个周转期间内，固定资本的损耗为 10%。再假定这个周转期间内的平均利润是 10%。这样，在这个周转期间内制造的产品的成本价格就是：固定资本的损耗 $10c$ + 流动资本 $400(c+v)$ = 410，它的生产价格则是成本价格 410 + 利润 50（500 的 10%）= 460。

因此，虽然不同生产部门的资本家在出售自己的商品时收回了生产这些商品所用掉的资本价值，但是他们不是得到了本部门生产这些商品时所生产的剩余价值或利润，而只是得到了社会总资本在所有生产部门在一定时间内生产的总剩余价值或总利润均衡分配时归于总资本的每个相应部分的剩余价值或利润。每 100 预付资本，不管它的构成怎样，每年或在任何期间得到的利润，就是作为总资本一个部分的 100 在这个期间所得的利润。就利润来说，不同的资本家在这里彼此只是作为一个股份公司的股东发生关系，在这个公司中，按每 100 资本均衡地分配一份利润。因此，对不同的资本家来说，他们的利润之所以有差别，只是因为他们投在总企业中的资本量不等，因为他们在总企业中的入股比例不等，因为他们持有的股票数不等。因此，商品价格的一个部分，即用来补偿生产商品所用掉的资本价值，从而必须用来买回这些用掉的资本价值的部分，也就是说，成本价格，完全是由各生产部门的支出决定的，而商品价格的另一个组成部分，即加在这个成本价格上的利润，却不是由这个一定资本在这个一定生产部门于一定时间内生产的利润量决定的，而是由每个所使用的资本作为总生产所使用的社会总资本的一定部分在一定时间内平均得到的利润量决定的。

因此，如果资本家按商品的生产价格出售他的商品，他就取回与他在生产上所耗费的资本的价值量相一致的货币，并且取得与他的只是作为社会总资本的一定部分的预付资本成比例的利润。他的成本价格是特殊的。加在这个成本价格上的利润，不以他的特殊生产部门为转移，而只是归于每 100 预付资本的平均数。

我们假定上述例子中五个不同的投资 I—V 属于一个人。I—V 中每个投

资所使用的每 100 资本在商品的生产上所消费的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数量是已知的，而且 I—V 的商品的这个价值部分自然会形成它们的价格的一部分，因为至少必须用这个价格来补偿预付的并用掉的资本部分。因此，这些成本价格对 I—V 的每种商品来说是不同的，而且作为成本价格被占有者不同地确定下来。至于 I—V 所生产的不同的剩余价值量或利润量，资本家会很容易认为这是他所预付的总资本的利润，所以，每 100 资本都能得到一个相应的部分。因此，I—V 中每个投资所生产的商品的成本价格各不相同，但在所有这些商品中，由每 100 资本追加的利润形成的那部分出售价格，都是相等的。这样，I—V 的商品的总价格是同它们的总价值相等的，也就是说，是同 I—V 的成本价格的总和加上 I—V 所生产的剩余价值或利润的总和相等的；因而，事实上也就是 I—V 的商品所包含的过去劳动和新追加劳动的总量的货币表现。同样，如果把社会当作一切生产部门的总体来看，社会本身所生产的商品的生产价格的总和等于它们的价值的总和。[173—179]

一般利润率取决于两个因素：

1. 不同生产部门的资本的有机构成，从而各个部门的不同的利润率；
2. 社会总资本在这些不同部门之间的分配，即投在每个特殊部门因而有特殊利润率的资本的相对量；也就是，每个特殊生产部门在社会总资本中所吸收的相应份额。

我们在第一册和第二册只是研究了商品的价值。现在，一方面，成本价格作为这个价值的一部分而分离出来了，另一方面，商品的生产价格作为价值的一个转化形式而发展起来了。[182—183]

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在每个特殊生产部门的特殊发展，在程度上是不同的，有的高，有的低，这和一定量劳动所推动的生产资料量，或者说，一定数目的工人在工作日已定的情况下所推动的生产资料量成正比，也就是说，和推动一定量生产资料所必需的劳动量成反比。因此，我们把那种同社会平均资本相比，不变资本占的百分比高，从而可变资本占的百分比低的资本，叫作高构成的资本。反之，把那种同社会平均资本相比，不变资本比重小，而可变资本比重大的资本，叫作低构成的资本。最后，我们把那种和社会平均资本有同样构成的资本，叫作平均构成的资本。如果社会平均资本，用百分比表示，由 $80c + 20v$ 构成，那么一个由 $90c + 10v$ 构成的资本就高于社会平均数，一个由 $70c + 30v$ 构成的资本，就低于社会平均数。一般他说，在社会平均资本的构成 $= m_c + n_v$ ， m 和 n 为不变量，并且 $m + n = 100$ 时， $(m + x)c + (n - x)v$ 就代表一个资本或资本群的高构成， $(m - x)c + (n + x)v$ 则代表一个资本或资本群的低构成。这些资本在平均利润率确定之后，在一年周转一次的前提下，怎样执行职能，可由下表看出。在表内，I 代表平均构成，因此，平均利润率 = 20%。

I. $80c + 20v + 20m$ 。利润率 = 20%。

产品的价格 = 120。价值 = 120。

II. $90c + 10v + 10m$ 。利润率 = 20%。

产品的价格 = 120，价值 = 110。

III. $70c + 30v + 30m$ 。利润率 = 20%。

产品的价格 = 120。价值 = 130。

这样，就资本 II 生产的商品来说，价值小于生产价格，就资本 III 生产的商品来说，生产价格小于价值。只有就资本构成偶然是社会平均构成的生

产部门的资本 I 来说，价值才等于生产价格。此外，我们把这些符号应用到一定场合时，当然还要考虑到，c 和 v 之比同一般平均数的偏离，在多大程度上不是由技术构成的差别，而只是由不变资本各要素的价值变动引起的。

当然，以上所说，对商品成本价格的定义是一种修改。我们原先假定，一个商品的成本价格，等于该商品生产时所消费的各种商品的价值。但一个商品的生产价格，对该商品的买者来说，就是它的成本价格，并且可以作为成本价格加入另一个商品的价格形成。因为生产价格可以偏离商品的价值，所以，一个商品的包含另一个商品的这个生产价格在内的成本价格，也可以高于或低于它的总价值中由加到它里面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构成的部分。必须记住成本价格这个修改了的意义，因此，必须记住，如果在一个特殊生产部门把商品的成本价格看作和生产该商品时所消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相等，那就总可能有误差。对我们现在的研究来说，这一点没有进一步考察的必要。无论如何，商品的成本价格总是小于商品的价值这个论点，在这里仍然是正确的。因为，无论商品的成本价格能够怎样偏离商品所消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这个过去的误差对资本家来说是没有意义的。商品的成本价格是既定的，它是一个不以资本家的生产为转移的前提，而资本家生产的结果则是一个包含剩余价值的商品，也就是一个包含超过商品成本价格的价值余额的商品。此外，成本价格小于商品价值的论点，现在实际上转化为成本价格小于生产价格的论点。对生产价格和价值相等的社会总资本来说，这个论点同以前关于成本价格小于价值的论点是一致的。尽管这个论点对特殊生产部门来说要加以修改，但其根据始终是如下的事实：从社会总资本来看，它所生产的商品的成本价格小于价值，或者在这里从所生产的商品总量来看，小于和这个价值相一致的生产价格。商品的成本价格只是涉及商品中包含的有酬劳动的量；价值是涉及商品中包含的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总量；生产价格是涉及有酬劳动加上不以特殊生产部门本身为转移的一定量无酬劳动之和。

商品的生产价格 $=k+p$ ，即等于成本价格加上利润，这个公式，现在由于 $p=kp'$ （ p' 代表一般利润率）而得到了进一步的规定，即生产价格 $=k+kp'$ 。

如果 $k=300$ ， $P'=15\%$ ，，生产价格 $k+kp'$ 就 $=300+300 \times \frac{15}{100}=345$ 。

商品的生产价格，在每个特殊生产部门，都会在下述每个场合发生量的变动：

1. 商品价值不变（也就是说，加入商品生产的死劳动和活劳动的量不变），但一般利润率发生了一种不以该部门为转移的变化。

2. 一般利润率不变，但价值发生了变动，这或是由于该生产部门本身的技术发生了变化，或是由于作为形成要素加入该部门不变资本的的商品的价值发生了变动。

3. 上述两种情况共同发生作用。[183—186]

我们在第一篇已经看到，从量的方面来看，剩余价值和利润是同一的。但是，利润率一开始就和剩余价值率有区别，这首先只表现为不同的计算方式；但因为利润率会在剩余价值率不变时提高或下降，或者反过来，并且因为利润率是资本家实际上唯一关心的事情，所以，这种区别一开始就使剩余价值的真实起源完全模糊了，并且神秘化了。然而，量的差别只存在于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之间，而不是存在于剩余价值和利润本身之间。因为在利润率中，剩余价值是按总资本计算的，是以总资本为尺度的，所以剩余价值本

身也就好像从总资本产生，而且同样地从总资本的一切部分产生，这样，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有机差别就在利润的概念中消失了；因此，实际上，剩余价值本身在它的这个转化形态即利润上否定了自己的起源，失去了自己的性质，成为不能认识的东西。但到目前为止，利润和剩余价值的差别，只同质的变化，同形式变换有关，而在转化的这个第一阶段上，实际的量的差别还只存在于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之间，而不是存在于利润和剩余价值之间。

一般利润率，由此与不同生产部门所使用的一定量资本相适应的平均利润一经形成，情况就不同了。

现在，如果一个特殊生产部门实际生产的剩余价值从而利润，同商品出售价格中包含的利润相一致，那只是一种偶然的现象。现在，不仅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而且利润和剩余价值，通常都是实际不同的量。现在，在劳动的剥削程度已定时，一个特殊生产部门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对社会资本的总平均利润，从而对整个资本家阶级，比直接对每个生产部门的资本家更重要。它对每个特殊生产部门的资本家之所以重要（24），只是因为他那个部门生产的剩余价值量作为决定因素之一参与平均利润的调节。但这是一个在他背后进行的过程，这个过程是他所看不见的，不理解的，实际上不关心的。现在，在各特殊生产部门内，利润和剩余价值之间——不仅是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之间——实际的量的差别，把利润的真正性质和起源完全掩盖起来，这不仅对存心要在这一点上自欺欺人的资本家来说是这样，而且对工人来说也是这样。随着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价值规定的基础本身就被掩盖起来。最后，如果在剩余价值单纯转化为利润时，形成利润的商品价值部分，与作为商品成本价格的另一个价值部分相对立，以致对资本家来说，价值概念在这里已经消失；——因为他看到的不是生产商品所耗费的总劳动，而只是总劳动的一部分，即他已经在活的或死的生产资料的形式上支付的部分，——因而在他看来，利润是某种存在于商品的内在价值以外的东西，那么，现在这种看法就完全得到确认，并且固定和僵化起来，因为当我们考察特殊生产部门时，加在成本价格上的利润，的确不是由该部门本身的价值形成过程的界限决定，而是由完全外在的条件确定的。[187—189]

第十章 一般利润率通过竞争而平均化。市场价格和市场价值。超额利润

一部分生产部门所使用的资本具有中等构成或平均构成，也就是说，完全是或接近于社会平均资本的构成。

在这些部门中生产的商品的生产价格，是同这些商品的用货币表现的價值完全一致或接近一致的。如果没有别的方法可以达到数学上的极限，那么，用这样的方法就会达到。竞争会把社会资本这样地分配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中，以致每个部门的生产价格都按照这些中等构成部门的生产价格来形成，也就是说，它们 $=k+kp'$ （成本价格加上成本价格乘以平均利润率所得之积）。但是这种平均利润率不外就是这些具有中等构成、因而利润同剩余价值一致的部门中用百分比计算的利润。因此，利润率在一切生产部门都是一样的，也就是说，是同资本的平均构成占统治地位的中等生产部门的利润率相等的。因此，一切不同生产部门的利润的总和，必然等于剩余价值的总和；社会总产品的生产价格的总和，必然等于它的价值的总和。[193]

在这里，真正困难的问题是：利润到一般利润率的这种平均化是怎样进行的，因为这种平均化显然是结果，而不可能是起点。[195]

我们先假定，不同生产部门的一切商品都按照它们的实际价值出售。这样一来会怎么样呢？根据前面的阐述，在不同的生产部门占统治地位的会是极不相同的利润率。商品是按照它们的价值来出售（即按照它们包含的价值的比例，按照与它们的价值相一致的价格来交换），还是按照那种使它们的出售能为它们的各自生产所预付的等量资本提供等量利润的价格来出售，这显然是完全不同的两件事情。[195]

全部困难来自这样一个事实：商品不只是当作商品来交换，而是当作资本的产品来交换。这些资本要求从剩余价值的总量中，分到和它们各自的量成比例的一份，或者在它们的量相等时，要求分到相等的一份。一定资本在一定时间内生产的商品的总价格，应该满足这种要求。但是，这些商品的总价格，只是这个资本所生产的各个商品的价格的总和。[196]

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或接近于它们的价值进行的交换，比那种按照它们的生产价格进行的交换，所要求的发展阶段要低得多。而按照它们的生产价格进行的交换，需要资本主义的发展达到一定的高度。

不同商品的价格不管最初用什么方式来互相确定或调节，它们的变动总是受价值规律的支配。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如果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减少了，价格就会降低；如果增加了，价格就会提高。

因此，撇开价格和价格变动受价值规律支配不说，把商品价值看作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历史上先于生产价格，是完全恰当的。[197—198]

要使商品互相交换的价格接近于符合它们的价值，只需要：1. 不同商品的交换不再是纯粹偶然的或仅仅临时的现象；2. 就直接的商品交换来说，这些商品是双方按照大体符合彼此需要的数量来生产的，这一点是由交换双方的销售经验来确定的，因此是从连续不断的交换本身中产生的结果；3. 就出售来说，没有任何自然的或人为的垄断能使立约双方的一方高于价值出售，或迫使一方低于价值抛售。我们把偶然的垄断理解为那种对买者或卖者来说由偶然的供求状况所造成的垄断。

不阿生产部门的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来出售这个假定，当然只是意味

着：它们的价值是一个重心，它们的价格围绕这个重心来运动，而且价格的不断涨落围绕这个重心来拉平。此外，必须始终把市场价值——下面我们就要谈到它——与不同生产者所生产的个别商品的个别价值区别开来。在这些商品中，有些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市场价值（也就是说，生产这些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少于市场价值所表示的劳动时间），另外一些商品的个别价值高于市场价值。市场价值，一方面，应看作是一个部门所生产的商品的平均价值，另一方面，又应看作是在这个部门的平均条件下生产的、构成该部门的产品很大数量的那种商品的个别价值。只有在特殊的组合下，那些在最坏条件下或在最好条件下生产的商品才会调节市场价值，而这种市场价值又成为市场价格波动的中心，不过市场价格对同类商品来说是相同的。如果满足通常的需求的，是按平均价值，也就是按两端之间的大量商品的中等价值来供给的商品，那么，个别价值低于市场价值的商品，就会实现一个额外剩余价值或超额利润，而个别价值高于市场价值的商品，就不能实现它们所包含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

说什么在最坏条件下生产的商品能够出售，就证明这样的商品是满足需求所必需的，这种说法是无济于事的。在上述假定的情况下，如果价格高于中等的市场价值，需求就会减少。在一定的价格下，一种商品只能在市场上占有一定的地盘；在价格发生变化时，这个地盘只有在价格的提高同商品量的减少相一致，价格的降低同商品量的增加相一致的情况下，才能保持不变。另一方面，如果需求非常强烈，以致当价格由最坏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来调节时也不降低，那么，这种在最坏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就决定市场价值。这种情况，只有在需求超过通常的需求，或者供给低于通常的供给时才可能发生。最后，如果所生产的商品的量大于这种商品按中等的市场价值可以找到销路的量，那么，那种在最好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就调节市场价值。例如，这些商品能够完全按照或者大致按照它们的个别价值来出售，这时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那些在最坏条件下生产的商品，也许连它们的成本价格都不能实现，而那些按中等平均条件生产的商品，也只能实现它们所包含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这里关于市场价值所说的，也适用于生产价格，只要把市场价值换成生产价格就行了。生产价格是在每个部门中调节的，并且是按照特殊的情况调节的。不过它本身又是一个中心，日常的市场价格围绕这个中心来运动，而且在一定时期内围绕这个中心来拉平。[198—200]

不管价格是怎样调节的，我们都会得到如下的结论：

1. 价值规律支配着价格的运动，生产上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减少或增加，会使生产价格降低或提高。[……]

2. 决定生产价格的平均利润，必定总是同一定资本作为社会总资本的一个相应部分所分到的剩余价值量接近相等。[……]既然商品的总价值调节总剩余价值，而总剩余价值又调节平均利润从而一般利润率水平，——这是一般的规律，也就是支配各种变动的规律，——那么，价值规律就调节生产价格。

竞争首先在一个部门内实现的，是使商品的各种不同的个别价值形成一个相同的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但只有不同部门的资本的竞争，才能形成那种使不同部门之间的利润率平均化的生产价格。这后一过程同前一过程相比，要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到更高的水平。

要使生产部门相同、种类相同、质量也接近相同的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

出售，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第一，不同的个别价值，必须平均化为一个社会价值，即上述的市场价值，为此就需要在同种商品的生产者之间有一种竞争，并且需要有一个可供他们共同出售自己商品的市场。为了使种类相同，但各自在不同的带有个别色彩的条件生产的商品的市场价格，同市场价值相一致，而不是同市场价值相偏离，即既不高于也不低于市场价值，这就要求各个卖者互相施加足够大的压力，以便把社会需要所要求的商品量，也就是社会能够按市场价值支付的商品量提供到市场上来。如果产品量超过这种需要，商品就必然会低于它们的市场价值出售；反之，如果产品量不够大，就是说，如果卖者之间的竞争压力没有大到足以迫使他们把这个商品量带到市场上来，商品就必然会高于它们的市场价值出售。如果市场价值发生了变化，总商品量得以出售的条件也就会发生变化。如果市场价值降低了，社会需要（在这里总是指有支付能力的需要）平均说来就会扩大，并且在一定限度内能够吸收较大量的商品。如果市场价值提高了，商品的社会需要就会缩减，就只能吸收较小的商品量。因此，如果供求调节着市场价格，或者确切地说，调节着市场价格同市场价值的偏离，那么另一方面，市场价值调节着供求关系，或者说，调节着一个中心，供求的变动使市场价格围绕这个中心发生波动。〔200—202〕

在这里顺便指出，“社会需要”，也就是说，调节需求原则的东西，本质上是由不同阶级的互相关系和它们各自的经济地位决定的，因而也就是，第一是由全部剩余价值和工资的比率决定的，第二是由剩余价值所分成的不同部分（利润、利息、地租、赋税等等）的比率决定的。这里再一次表明，在供求关系借以发生作用的基础得到说明以前，供求关系绝对不能说明什么问题。

虽然商品和货币这二者都是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但我们已经看到（第1册第1章第3节），在买和卖上，这两个规定分别处在两端，商品（卖者）代表使用价值，货币（买者）代表交换价值。商品要有使用价值，因而要满足社会需要，这是卖的一个前提。另一个前提是，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要代表社会必要的劳动，因而，商品的个别价值（在这里的前提下，也就是出售价格）要同它的社会价值相一致。

让我们把这一点应用到市场上现有的、构成某一整个部门的产品的商品总量上来。

如果我们把整个商品总量，首先是把一个生产部门的整个商品总量，当作一个商品，并且把许多同种商品的价格总额，当作一个总价格，那么问题就很容易说明了。这样一来，关于单个商品所说的话就完全适用于一定生产部门在市场上现有的商品总量。商品的个别价值应同它的社会价值相一致这一点，现在在下面这一点上得到了实现或进一步的规定：这个商品总量包含着为生产它所必需的社会劳动，并且这个总量的价值=它的市场价值。

现在假定这些商品的很大数量是在大致相同的正常社会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因而社会价值同时就是这个很大数量的商品由以构成的各个商品的个别价值。这时，如果这些商品中有一个较小的部分的生产条件低于这些条件，而另一个较小的部分的生产条件高于这些条件，因而一部分的个别价值大于大部分商品的中等价值，另一部分的个别价值小于这种中等价值，如果这两端互相平衡，从而使属于这两端的商品的平均价值同属于中间的大量商品的价值相等，那么，市场价值就会由中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来决定。整

个商品总量的价值，也就同所有单个商品合在一起——既包括那些在中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也包括那些在高于或低于中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价值的实际总和相等。在这种情况下，商品总量的市场价值或社会价值，即其中包含的必要劳动时间，就由中间的大量商品的价值来决定。

另一方面，假定投到市场上的该商品的总量仍旧不变，然而在较坏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价值，不能由较好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来平衡，以致在较坏条件下生产的那部分商品，无论同中间的商品相比，还是同另一端的商品相比，都构成一个相当大的量。这时，市场价值或社会价值就由在较坏条件下生产的大量商品来调节。

最后，假定在高于中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量，大大超过在较坏条件下生产的商品量，甚至同中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量相比也构成一个相当大的量；这时，市场价值就由在最好条件下生产的那部分商品来调节。这里撇开市场商品过剩的情况不说，因为在那种情况下，市场价格总是由在最好条件下生产的那部分商品来调节的；但是，我们这里所谈的，并不是和市场价值不同的市场价格，而是市场价值本身不同的规定。

事实上，严格他说（当然，实际上只是接近如此，而且还会有千变万化），在第一种情况下，由中等价值调节的整个商品总量的市场价值，等于它们的个别价值的总和；尽管这个价值，对两端生产的商品来说，表现为一种强加于它们的平均价值。这样，在最坏的一端生产的人，必然低于个别价值出售他们的商品；在最好的一端生产的人，必然高于个别价值出售他们的商品。

在第二种情况下，在两端生产的两个个别价值量是不平衡的，而且在较坏条件下生产的商品起了决定作用。严格他说，每一个商品或商品总量的每一相应部分的平均价格或市场价值，在这里是由那些在不同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价值相加而成的这个总量的总价值，以及每一个商品从这个总价值中所分摊到的部分决定的。这样得到的市场价值，不仅会高于有利的一端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而且会高于属于中等部分的商品的个别价值；但它仍然会低于不利的一端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至于它和后一种个别价值接近到什么程度，或最后是否和它相一致，这完全要看不利的一端生产的商品量在该商品部门中具有多大规模。只要需求稍占优势，那么市场价格就会由在不利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来调节。

最后，假定和第三种情况一样，在有利的一端生产的商品量，不仅同另一端相比，而且同中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量相比，都占较大的比重，这时，市场价值就会降低到中等价值以下。于是，由两端和中等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价值额合计得到的平均价值，就会低于中等价值；它究竟是接近还是远离这个中等价值，这要看有利的一端所占的相对地盘而定。如果需求小于供给，那么在有利条件下生产的那部分不管多大，都会把它的价格缩减到它的个别价值的水平，以便强行占据一个地盘。但市场价值决不会同在最好的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这种个别价值相一致，除非供给极大地超过了需求。

以上抽象地叙述的市场价值的这种确定，在需求恰好大到足以按这样确定的价值吸收掉商品总量的前提下，在实际市场上是仍通过买者之间的竞争来实现的。在这里，我们就谈到另外一点了。

第二，说商品有使用价值，无非就是说它能满足某种社会需要。当我们只是说到单个商品时，我们可以假定，存在着对这种特定商品的需要，——它的量已经包含在它的价格中，——而用不着进一步考察这个有待满足的需

要的量。但是，只要一方面有了整个生产部门的产品，另一方面又有了社会需要，这个量就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了。因此，现在有必要考察一下这个社会需要的规模，即社会需要的量。

在上述关于市场价值的各个规定中，我们假定，所生产的商品的量是不变的，是已定的，只是这个总量的在不同条件下生产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比例发生了变化，因此，同样数量的商品的市场价值要按不同的方法来调节。假定这个总量就是普通的供给量，并且我们撇开所生产的商品的一部分会暂时退出市场的可能性不说。如果对这个总量的需求仍旧是普通的需求，这个商品就会按照它的市场价值出售，而不管这个市场价值是按以上研究过的三种情况中的哪一种情况来调节。这个商品量不仅满足了一种需要，而且满足了社会范围内的需要。与此相反，如果这个量小于或大于对它的需求，市场价格就会偏离市场价值。第一种偏离就是：如果这个量过小，市场价值就总是由最坏条件下生产的商品来调节，如果这个量过大，市场价值就总是由最好条件下生产的商品来调节，因而市场价值是由两端中的一端来规定的，尽管单纯就不同条件下生产的各个量的比例来看，必然会得到另外的结果。如果需求和产品量之间的差额更大，市场价格也就会偏离市场价值更远，或更高于市场价值或更低于市场价值。但是所生产的商品量和按市场价值出售的商品量之间的差额，可以由双重原因产生。或者是这个量本身发生了变化，变得过小或过大了，从而再生产必须按照与调节现有市场价值的规模不同的另一种规模来进行。在这种情况下，供给发生了变化，尽管需求仍旧不变，这样一来，就会产生相对的生产过剩或生产不足的现象。或者是再生产即供给保持不变，但需求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而增加或减少了。在这里，尽管供给的绝对量不变，但它的相对量，也就是同需要相比较或按需要来计量的量，还是发生了变化。结果是和第一种情形一样，不过方向相反。最后：如果两方面都发生了变化，但方向相反，或者方向相同，但程度不同，总之，如果双方都发生了变化，而且改变了它们之间的以前的比例，那么，最后结果就必然总是归结为上述两种情况中的一种。

要给需求和供给这两个概念下一般的定义，真正的困难在于，它们好像只是同义反复。让我们首先考察供给，这就是处在市场上的产品，或者能提供供给市场的产品。为了不涉及在这里完全无用的细节，我们在这里只考虑每个产业部门的年再生产总量，而把不同商品会有一些数量不能供给市场而储存起来，以备比如说下一年消费这一点撇开不说。这个年再生产首先表现为一定的量，是多大量还是多少个，要看这个商品量是作为可分离的量还是作为不可分离的量来计量而定。它们不仅是满足人类需要的使用价值，而且这种使用价值还以一定的量出现在市场上。其次，这个商品量还有一定的市场价值，这个市场价值可以表现为单位商品的或单位商品量的市场价值的倍数。因此，市场上现有商品的数量和它们的市场价值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例如，有些商品的价值特别高，另一些商品的价值特别低，因而一定的价值额可以表现为一种商品的很大的且，也可以表现为另一种商品的很小的量。在市场上现有的物品量和这些物品的市场价值之间只有这样一种联系：在一定的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每个特殊生产部门制造一定量的物品，都需要一定量的社会劳动时间，尽管这个比例在不同生产部门是完全不同的，并且同这些物品的用途或它们的使用价值的特殊性质没有任何内在联系。在其他条件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如果 a 量的某种商品花费劳动时间 b ， na 量的商品就

花费劳动时间 nb 。其次，既然社会要满足需要，并为此目的要生产某种物品，它就必须为这种物品进行支付。事实上，因为商品生产是以分工为前提的，所以，社会是通过把它所能支配的劳动时间的一部分用于生产这些物品来购买它们的，因而，它是用该社会所能支配的劳动时间的一定量来购买这些物品的。社会的一部分人，由于分工，要把他们的劳动用来生产这种既定的物品；这部分人，当然也要从体现在各种满足他们需要的物品上的社会劳动中得到一个等价物。但是，一方面，耗费在一种社会物品上的社会劳动的总量，即总劳动力中社会用来生产这种物品的部分，也就是这种物品的生产在总生产中所占的数量，和另一方面，社会要求用这种物品来满足的需要的规模之间，没有任何必然的联系，而只有偶然的联系。尽管每一物品或每一定量某种商品都只包含生产它所必需的社会劳动，并且从这方面来看，所有这种商品的市场价值也只代表必要劳动，但是，如果某种商品的产量超过了当时社会的需要，社会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就浪费掉了，这时，这个商品量在市场上代表的社会劳动量就比它实际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小得多。（只有在生产受到社会实际的预定的控制的地方，社会才会在用来生产某种物品的社会劳动时间的数量，和要由这种物品来满足的社会需要的规模之间，建立起联系。）因此，这些商品必然低于它们的市场价值出售，其中一部分甚至会根本卖不出去。如果用来生产某种商品的社会劳动的数量，同要由这种产品来满足的特殊的社会需要的规模相比太小，结果就会相反。但是，如果用来生产某种物品的社会劳动的数量，和要满足的社会需要的规模相适应，从而产量也和需求不变时再生产的通常规模相适应，那么这种商品就会按照它的市场价值来出售。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来交换或出售是理所当然的，是商品平衡的自然规律。应当从这个规律出发来说明偏离，而不是反过来，从偏离出发来说明规律本身。

现在，我们考察另一个方面：需求。

商品被买来当作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以便进入生产消费或个人消费，——即使有些商品能达到这两个目的，也不会引起任何变化。因此，生产者（这里指的是资本家，因为假定生产资料已经转化为资本）和消费者都对商品有需求。看来，这首先要假定：在需求方面有一定量的社会需要，而在供给方面则有不同生产部门的一定量的社会生产与之相适应。如果棉纺织业每年按一定规模进行再生产，那就要有往年那样数量的棉花；如果考虑到再生产因资本积累每年在扩大，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就还要有棉花的追加量。生活资料也是这样。工人阶级要维持通常的中等水平的生活，至少必须再得到同样数量的必要生活资料，虽然在商品品种的分配上可能会有或多或少的变化；如果考虑到人口每年在增长，那就还要有必要生活资料的追加量。这里所说的情况，经过或多或少的修改，也运用于其他阶级。

因此，在需求方面，看来存在着某种数量的一定社会需要，要满足这种需要，就要本市场上有一定量的某种物品。但是，从量的规定性来说，这种需要具有很大伸缩性和变动性。它的固定性是一种假象。如果生活资料便宜了或者货币工资提高了，工人就会购买更多的生活资料，对这些商品就会产生更大的“社会需要”。这里还完全撇开需要救济的贫民等等不说，这种人的“需求”甚至低于他们的身体需要的最低限度。另一方面，比如说，如果棉花便宜了，资本家对棉花的需求就会增长，投入棉纺织业中的追加资本就会增加，等等。这里决不要忘记，根据我们的前提，生产消费的需求是资本

家的需求，他的真正目的是生产剩余价值，因此，只是为了这个目的，他才生产某种商品。另一方面，这种情况并不妨碍资本家在他作为例如棉花的买者出现在市场上的时候，代表着对棉花的需要，正像对棉花的卖者来说，棉花的买者把棉花转化为衬衣料子，还是转化为火棉，还是想用它来堵塞自己和世人的耳朵，都无所谓一样。可是，这种情况对于资本家是什么样的买者当然会有很大的影响。他对棉花的需要会由于下述情况而发生本质的改变：这种需要实际上只是掩盖他获取利润的需要。市场上出现的对商品的需要，即需求，和实际的社会需要之间存在着数量上的差别，这种差别的界限，对不同的商品说来当然是极不相同的；我说的是下面二者之间的差额：一方面是实际需要的商品量；另一方面是商品的货币价格发生变化时所需要的商品量，或者说，买者的货币条件或生活条件发生变化时所需要的商品量。

要理解供求之间的不平衡，以及由此引起的市场价格同市场价值的偏离，是再容易不过的了。真正的困难在于确定，供求一致究竟是指什么。

如果供求之间处于这样的比例，以致某个生产部门的商品总量能够按照它们的市場价值出售，既不高，也不低，供求就是一致的。这是我们听到的第一点。

第二点是：如果商品都能够按照它们的市場价值出售，供求就是一致的。

如果供求一致，它们就不再发生作用，正因为如此，商品就按照自己的市場价值出售。如果有两种力量按照相反的方向发生相等的作用，它们就会互相抵销，而不会对外界发生任何影响，在这种条件下发生的现象，就必须用另外的作用，而不是用这两种力量的作用来解释。如果供求一致，它们就不再说明任何事情，就不会对市場价值发生影响，并且使我们完全无从了解，为什么市場价值正好表现为这样一个货币额，而不表现为另外一个货币额。资本主义生产的实际的内在规律，显然不能由供求的互相作用来说明（完全撇开对这两种社会动力的更深刻的分析不说，在这里不需要作出这种分析），因为这些规律只有在供求不再发生作用时，也就是互相一致时，才纯粹地实现。供求实际上从来不会一致；如果它们达到一致，那也只是偶然现象，所以在科学上等于零，可以看作没有发生过的事情。可是，在政治经济学上必须假定供求是一致的。为什么呢？这是为了对各种现象要在它们的合乎规律的、符合它们的概念的形态上来进行考察；也就是说，要撇开由供求变动引起的假象来进行考察。另一方面，为了找出供求变动的实际趋势，就要在一定程度上把这种趋势确定下来。因为各式各样的不平衡具有互相对立的性质，并且因为这些不平衡会彼此接连不断地发生，所以它们会由它们的相反的方向，由它们互相之间的矛盾而互相平衡。这样，虽然在任何一定的场合供求都是不一致的，但是它们的不平衡会这样接连发生，——而且偏离到一个方向的结果，会引起另一个方向相反的偏离，——以致就一个或长或短的时期的整体来看，供求总是一致的；不过这种一致只是作为过去的变动的平均，并且只是作为供求矛盾的不断运动的结果。由此，各种同市場价值相偏离的市場价格，按平均数来看，就会平均化为市場价值，因为这种和市場价值的偏离会作为正负数互相抵销。这个平均数决不是只有理论意义，而且对资本来说还有实际意义，因为投资要把或长或短的一定时期内的变动和平均化计算在内。

因此，供求关系一方面只是说明市场价格同市場价值的偏离，另一方面是说明消除这种偏离的趋势，也就是消除供求关系的影响的趋势。（那种有

价格而没有价值的商品是一种例外，在这里不必考察。）供求可以在极不相同的形式上消除由供求不平衡所产生的影响。例如，如果需求减少，因而市场价格降低，这就可能导致资本被抽走，从而供给减少。但这也可能导致这样的结果：由于某种发明缩短了必要劳动时间，市场价值本身降低了，因而与市场价格平衡。反之，如果需求增加，因而市场价格高于市场价值，这可能导致这样的结果：流入这个生产部门的资本过多，生产增加到如此程度，甚至使市场价格降低到市场价值以下；或者另一方面，这可能导致价格上涨，以致需求本身减少。这还可能在这个或者那个主产部门，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期间内导致市场价值本身的提高，因为所需要的一部分产品在这个期间内必须在较坏的条件下生产出来。

如果供求决定市场价格，那么另一方面，市场价格，并且在进一步分析下的市场价值，又决定供求。说到需求，那是很清楚的，因为需求按照和价格相反的方向变动，如果价格跌落，需求就增加，相反，价格提高，需求就减少。不过供给也是这样。因为加入所供给的商品中去的生产资料的价格，决定对这种生产资料的需求，因而也决定这样一些商品的供给，这些商品的供给本身包括对这种生产资料的需求。棉花的价格对棉布的供给具有决定意义。[203—213]

要使一个商品按照它的市场价值来出售，也就是说，按照它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来出售，耗费在这种商品的总量上的社会劳动的总量，就必须同这种商品的社会需要的量相适应，即同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要的量相适应。竞争，同供求关系的变动相适应的市场价格的波动，总是力图把耗费在每一种商品上的劳动的总量化为这个标准。[215]

在资本主义生产中，问题不仅在于，要为那个以商品形式投入流通的价值额，取出另一种形式（货币形式或其他商品形式）的等量的价值额，而且在于，要为那个预付在生产中的资本，取出和任何另一个同量资本同样多的或者与资本的大小成比例的剩余价值或利润，而不管预付资本是用在哪个生产部门；因此，问题在于，最低限度要按照那个会提供平均利润的价格，即按照生产价格来出售商品。在这种形式上，资本意识到自己是一种社会权力；每个资本家都按照他在社会总资本中占有的份额而分享这种权力。

第一，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并不关心它所生产的商品具有什么样的使用价值，不关心它所生产的商品具有什么样的特殊性质。在每个生产部门中，它所关心的只是生产剩余价值，在劳动产品中占有一定量的无酬劳动。同样，从属于资本的雇佣劳动，按它的性质来说，也不关心它的劳动的特殊性质，它必须按照资本的需要变来变去，让人们把它从一个生产部门抛到另一个生产部门。

第二，事实上，一个生产部门和另一个生产部门一样好或一样坏。每个生产部门都提供同样的利润，而且，如果它所生产的商品不去满足某种社会需要，它就是无用的。

但是，如果商品都按照它们的价值出售，那就像已经说过的那样，不同生产部门由于投入其中的资本量的有机构成不同，会产生极不相同的利润率。但是资本会从一个利润率较低的部门抽走，投入另一个利润率较高的部门。通过这种不断的流出和流入，总之，通过资本在不同部门之间根据利润率的升降进行的分配，供求之间就会形成这样一种比例，以致不同的生产部门都有相同的平均利润，因而价值也就转化为生产价格。资本主义在一个国

家的社会内越是发展，也就是说，这个国家的状况越是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资本就越能实现这种平均化。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它的各种条件也发展了，它使生产过程借以进行的全部社会前提从属于它的特殊性质和它的内在规律。

那种在不断的不平衡中不断实现的平均化，在下述两个条件下会进行得更快：1. 资本有更大的活动性，也就是说，更容易从一个部门和一个地点转移到另一个部门和另一个地点；2. 劳动力能够更迅速地从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从一个生产地点转移到另一个生产地点。第一个条件的前提是：社会内部有完全的贸易自由，消除自然垄断以外的一切垄断，即消除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产生的垄断；其次，信用制度的发展把大量分散的可供支配的社会资本集中起来，而不再留在各个资本家手里；最后，不同的生产部门都受资本家支配。最后这一点，在我们假定一切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生产部门向的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时，已经包括在我们的前提中了；但是，如果有数量众多的非资本主义经营的生产部门（例如小农经营的农业）插在资本主义企业中间并与之交织在一起，这种平均化本身就会遇到更大的障碍。最后还必须有很高的人口密度。第二个条件的前提是：废除一切妨碍工人从一个生产部门转移到另一个生产部门，或者从一个生产地点转移到任何另一个生产地点的法律；工人对于自己劳动的内容抱无所谓的态度；一切生产部门的劳动最大限度地化为简单劳动；工人抛弃一切职业的偏见；最后，特别是工人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支配。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说明，属于专门研究竟争的范围。

根据以上所说可以得出结论，每一个资本家，同每一个特殊生产部门的所有资本家总体一样，参与总资本对全体工人阶级的剥削，并参与决定这个剥削的程度，这不只是出于一般的阶级同情，而且也是出于直接的经济利害关系，因为在其他一切条件（包括全部预付不变资本的价值）已定的前提下，平均利润取决于总资本对总劳动的剥削程度。

平均利润和每 100 资本所生产的平均剩余价值相一致，就剩余价值来说，以上所述是不言而喻的。就平均利润来说，不过要把预付资本价值作为利润率的一个决定因素加进来。事实上，一个资本家或一定生产部门的资本，在对他直接雇用的工人的剥削上特别关心的只是：或者通过例外的过度劳动，或者通过把工资降低到平均工资以下的办法，或者通过所使用的劳动的例外生产率，可以获得一种额外利润，即超出平均利润的利润。撇开这一点不说，一个在本生产部门内完全不使用可变资本，因而完全不使用工人的资本家（事实上这是一个极端的假定），会像一个只使用可变资本，因而把全部资本都投到工资上面的资本家（又是一个极端的假定）一样地关心资本对工人阶级的剥削，并且会像后者一样地从无酬的剩余劳动获取他的利润。但劳动的剥削程度，在工作日已定时，取决于劳动的平均强度，而在劳动强度已定时，则取决于工作日的长度。剩余价值率的高低，因而，在可变资本的总额已定时，剩余价值量，从而利润量，取决于劳动的剥削程度。与总资本不同的一个部门的资本对该部门直接雇用的工人的剥削会表现出特别关心，与整个部门不同的单个资本家对他个人雇用的工人的剥削会表现出同样的特别关心。

另一方面，资本的每一个特殊部门和每一个资本家，都同样关心总资本所使用的社会劳动的生产率。因为有两件事取决于这种生产率：第一是平均

利润借以表示的使用价值量；这一点有双重的重要性，因为这个平均利润既可以充当新资本的积累基金，又可以充当供享受的收入基金。第二是全部预付资本（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价值的大小；这个价值的大小在整个资本家阶级的剩余价值量或利润量已定时，决定利润率或一定量资本的利润。在一个特殊的生产部门或这个部门的特殊的单个企业内出现的特殊的劳动生产率，只有当它使单个部门同总资本相比，或者使单个资本家同他所后伪部门相比能够获得一笔额外利润的时候，才会使那些直接有关的资本家关心。

因此，我们在这里得到了一个像数学一样精确的证明：为什么资本家在他们的竞争中表现出彼此都是虚伪的兄弟，但面对着整个工人阶级却结成真正的共济会团体。[218—221]

根据以上所说可以看出，市场价值（关于市场价值所说的一切，加上必要的限定，全都适用于生产价格）包含着每个特殊生产部门中在最好条件下进行生产的人所获得的超额利润。把危机和生产过剩的情况完全除外，这一点也适用于所有的市场价格，而不管市场价格同市场价值或市场生产价格有多大的偏离。因为市场价格包含这样的意思：对同种商品支付相同的价格，虽然这些商品可以在极不相同的个别条件下生产出来，因而可以有极不相同的成本价格。（这里我们不说那种普通意义上的垄断——人为垄断或自然垄断——所产主的超额利润。）

此外，超额利润还能在下列情况下产生出来；某些生产部门可以不把它们的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从而不把它们利润化为平均利润。在论述地租的那一篇，我们将研究超额利润这两种形式的更进一步的变形。[222]

第三篇 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

第十三章 规律本身

在工资和工作日已定时，一个可变资本，例如 100，代表一定数目的被推动的工人；它就是这个人数的指数。例如，假定 100 镑是 100 个工人一周的工资。如果这 100 个工人所完成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一样多，也就是说，如果他们每天为自己劳动的时间，即再生产他们的工资的时间，和他们为资本家劳动的时间，即生产剩余价值的时间一样多，那么，他们的总价值产品就 = 200 镑，他们生产的剩余价值则是 100 镑。剩余价值率 $\frac{m}{v}$ 就 = 100%。但是我们已经知道，这个剩余价值率由于不变资本 c 的大小不等，从而由于总资本 C 的大小不等，会表现为极不相同的利润率，因为利润率 = $\frac{m}{C}$ 。假定剩余价值率为 100%：

$$\text{如果 } c = 50, v = 100, \text{ 那么 } P' = \frac{100}{150} = 66\frac{2}{3}\% ;$$

$$\text{如果 } c = 100, v = 100, \text{ 那么 } P' = \frac{100}{200} = 50\% ;$$

$$\text{如果 } c = 200, v = 100, \text{ 那么 } P' = \frac{100}{300} = 33\frac{1}{3}\% ;$$

$$\text{如果 } c = 300, v = 100, \text{ 那么 } P' = \frac{100}{400} = 25\% ;$$

$$\text{如果 } c = 400, v = 100, \text{ 那么 } P' = \frac{100}{500} = 20\% ;$$

因此，在劳动的剥削程度不变时，同一个剩余价值率会表现为不断下降的利润率，因为随着不变资本的物质质量的增加，不变资本从而总资本的价值量也会增加，虽然不是按相同的比例增加。

如果我们进一步假定，资本构成的这种逐渐变化，不仅发生在个别生产部门，而且或多或少地发生在一切生产部门，或者至少发生在具有决定意义的生产部门，因而这种变化就包含着某一个社会的总资本的平均有机构成的变化，那么，不变资本同可变资本相比的这种逐渐增加，就必然会有这样的结果：在剩余价值率不变或资本对劳动的剥削程度不变的情况下，一般利润率会逐渐下降。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相比，从而同被推动的总资本相比，会相对减少，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规律。这只是说，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内部所特有的生产方法的日益发展，一定价值量的可变资本所能支配的同数工人或同量劳动力，会在同一时间内推动、加工、生产地消费掉数量不断增加的劳动资料，机器和各种固定资本，原料和辅助材料，——也就是价值量不断增加的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从而同总资本相比的这种不断的相对减少，和社会资本的平均有机构成的不断提高是一回事。这也只是劳动的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的另一种表现，而这种发展正好表现在：由于更多地使用机器和一般固定资本，同数工人在同一时间内可以把更多的原料和辅助材料转化为产品，也就是说，可以用较

少的劳动把它们转化为产品。不变资本价值量的这种增加，——虽然它只是在某种程度上表现出在物质上构成不变资本的各种使用价值的实际数量的增加，——会使产品相应地日益便宜。每一个产品就其本身来看，同较低的生产阶段相比，包含一个更小的劳动量，因为在较低的生产阶段上，投在劳动上的资本比投在生产资料上的资本大得多。因此，本章开头假定的序列表示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实际趋势。资本主义生产，随着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相比的愈益相对减少，使总资本的有机构成不断提高，由此产生的直接结果是：在劳动剥削程度不变甚至提高时，剩余价值率会表现为一个不断下降的一般利润率。（以后我们将会看到¹³⁹，为什么这种下降不是以这个绝对的形式而是以不断下降的趋势表现出来。）因此，一般利润率愈益下降的趋势，只是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愈益发展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一个特有的表现。这并不是说利润率不能由于别的原因而暂时下降，而是根据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证明了一种不言而喻的必然性：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中，一般的平均的剩余价值率必然表现为下降的一般利润率。因为所使用的活劳动的量，同它所推动的对象化劳动的量相比，同生产中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量相比，不断减少，所以，这种活劳动中对象化为剩余价值的无酬部分同所使用的总资本的价值量相比，也必然不断减少。而剩余价值量和所使用的总资本价值的比率就是利润率，因而利润率必然不断下降。[235—237]

利润率不断下降的规律，或者说，所占有的剩余劳动同活劳动所推动的对象化劳动的量相比相对减少的规律，决不排斥这样的情况：社会资本所推动和所剥削的劳动的绝对量在增大，因而社会资本所占有的剩余劳动的绝对量也在增大；同样也决不排斥这样的情况：单个资本家所支配的资本支配着日益增加的劳动量，从而支配着日益增加的剩余劳动量，甚至在它们所支配的工人人数并不增加的时候，也支配着日益增加的剩余劳动量。

假定工人人口已定，例如 200 万，再假定平均工作日的长度、强度以及工资也已定，因而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比率也已定，那么，这 200 万工人的总劳动，以及他们的表现为剩余价值的剩余劳动，就总是生产出同样大小的价值量。但是，随着这个劳动所推动的不变资本（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量的增加，这个价值量和这个资本的价值（这个价值和资本的量一起增加，虽然不是按相同的比例增加）的比率会下降。因此，这个比率从而利润率会下降，尽管资本所支配的活劳动的量和它吸收的剩余劳动的量同以前一样。这个比率所以发生变化，并不是因为活劳动的量减少了，而是因为活劳动所推动的已经对象化的劳动的量增加了。这种减少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实际上同所推动的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绝对量毫无关系，利润率的下降，不是由于总资本的可变组成部分的绝对减少，而只是由于它的相对减少，由于它同不变组成部分相比的减少。

关于劳动量和剩余劳动量已定的情况所说的话，也适用于工人人数增加的情况，从而，在上述前提下，也适用于所支配的劳动量增加的情况，特别是适用于这个劳动的无酬部分即剩余劳动的量增加的情况。如果工人人口由 200 万增加到 300 万，以工资形式付给工人人口的可变资本现在也由以前的 200 万增加到现在的 300 万，而不变资本由 400 万增加到 1500 万，那么，在上述前提下（工作日和剩余价值率不变），剩余劳动量或剩余价值量就增加一半，即 50%，由 200 万增加到 300 万。但是，尽管剩余劳动的绝对量，因而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增加了 50%，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率还是会由 2 : 4

下降到 3 : 15，而剩余价值和总资本的比率如下（以百万为单位）：

$$.4c + 2v + 2m; c = 6, p' = 33\frac{1}{3}\%;$$

$$.15c + 3v + 3m; c = 18, p' = 16\frac{2}{3}\%。$$

剩余价值量增加了一半，而利润率则比以前下降了一半，但是，利润只是按社会资本计算的剩余价值，因而就社会范围来说，利润量，利润的绝对量，同剩余价值的绝对量相等。因此，尽管这个利润量和全部预付资本的比率大大下降了，或者说，一般利润率大大下降了，利润的绝对量，它的总量，还是增加了 50%。所以，尽管利润率累进地下降，资本所使用的工人人数，即它所推动的劳动的绝对量，从而它所吸收的剩余劳动的绝对量，从而它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从而它所生产的利润的绝对量，仍然能够增加，并且累进地增加，事情还不只是能够如此。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撇开那些暂时的波动，事情也必然如此。[241—243]

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同一发展，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中，一方面表现为利润率不断下降的趋势，另一方面表现为所占有的剩余价值或利润的绝对量的不断增加，结果，可变资本和利润的相对减少总的说来是同二者的绝对增加相适应的。我们讲过，这种双重的作用，只是在总资本的增加比利润率的下降更为迅速的时候才能表现出来。要在构成较高或不变资本的相对增加较多的情况下使用一个绝对增加了的可变资本，总资本不仅要和较高的构成成比例地增加，而且要增加得更迅速。由此可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越是发展，要使用同量劳动力，就需要越来越大的资本量；要使用更多的劳动力，那就更是如此。因此，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必然会产生持久的显而易见的工人人口过剩。如果可变资本以前占总资本的 $\frac{1}{2}$ ，或

在只占 $\frac{1}{6}$ ，那么，要使用同量劳动力，总资本就必须增加到三倍；如果所用的劳动力要增加一倍，总资本就必须增加到六倍。[248—249]

利润率因生产力的发展而下降，同时利润量却会增加，这个规律也表现为：资本所生产的商品的价格下降，同时商品所包含的并通过商品出售所实现的利润量却会相对增加。

因为生产力的发展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较高的资本构成，会使数量越来越小的劳动推动数量越来越大的生产资料，所以，总产品冲任何一个部分，任何一个商品，或者说，充当所生产商品总量的的计量单位的任何一定量商品，都只吸收较少的活劳动，而且也只包含较少的对象化劳动，即所使用的固定资本的损耗以及所消费的原料和辅助材料中所体现的对象化劳动。因此，任何一个商品都只包含一个较小的、对象化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和生产中新追加的劳动的总和。这样，单个商品的价格就下降了。尽管如此，单个商品中包含的利润量，在绝对剩余价值率或相对剩余价值率提高时仍能增加。它包含较少的新追加劳动，但是这种劳动的无酬部分同有酬部分相比却增加了。不过，只有在一定限度内情况才是这样。当单个商品中包含的新追加的活劳动的总和在生产发展过程中大大地绝对减少时，其中包含的无酬劳动的量也会绝对地减少，不管它同有酬部分相比相对地增加了多少。尽管剩余价值率提高了，每个商品中的利润量却会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而大大减少；而这

种减少和利润率的下降完全一样，只是由于不变资本要素变得便宜，由于本册第一篇所指出的在剩余价值率不变甚至下降时使利润率提高的其他情况而延缓下来。[251—252]

第十四章 起反作用的各种原因

如果我们考虑到，同以往的一切时期相比，仅仅最近 30 年间社会劳动生产力有了巨大的发展；特别是，如果我们考虑到，除了真正的机器，又有大量的固定资本加入社会生产过程的总体，那么，一向使经济学家感到麻烦的困难，即说明利润率下降，就会让位给相反的困难，即说明这种下降为什么不更大或更快。必然有某些起反作用的影响在发生作用，来阻挠和抵销这个一般规律的作用，使它只有趋势的性质，因此，我们也就把一般利润率的下降叫作趋向下降。下面就是这些原因中最普遍的原因：

. 劳动剥削程度的提高

劳动的剥削程度，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的占有，特别会由于工作日的延长和劳动的强化而提高。这两点在第一册论述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时已经详细说明过了，使劳动强化的因素很多，其中包括不变资本同可变资本相比的增加，因而包括利润率的下降，例如在一个工人必须看管更多机器的时候，情况就是这样。在这里，——也像生产相对剩余价值时使用的大多数方法一样，——引起剩余价值率提高的同一些原因，都包含着按所使用的总资本的一定量来考察的剩余价值量的减少。[258—259]

剩余价值率的提高是决定剩余价值量从而决定利润率的一个因素。这特别是因为这种提高，如上所述，在不变资本同可变资本相比完全没有增加或不按比例增加的情况下也会发生。这个因素不会取消一般的规律。但是，它会使一般的规律不如说作为一种趋势来发生作用，即作为这样一种规律来发生作用，它的绝对的实现被起反作用的各种情况所阻碍、延缓和减弱。但是，因为使剩余价值率提高（甚至延长劳动时间也是大工业的一个结果）的同一些原因，趋向于使一定量资本所使用的劳动力减少，所以同一些原因趋向于使利润率降低，同时又使这种降低的运动延缓下来。[260—261]

. 工资被压低到劳动力的价值以下

在这里，这种情况只是作为经验的事实提出，因为它和其他许多似乎应该在这里提到的情况一样，实际上同资本的一般分析无关，而属于不是本书所要考察的竞争的经营范围。但它是阻碍利润率下降趋势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262]

. 不变资本各要素变得便宜

就总资本来看，不变资本的价值并不和它的物质量按同一比例增加。例如，一个欧洲纺纱工人在一个现代工厂中加工的棉花量，同一个欧洲纺纱业者从前用纺车加工的棉花量相比，是极大地增加了。但是加工的棉花的价值并不和它的量按同一比例增加。机器和其他固定资本的情况也是这样。总之，使不变资本量同可变资本相比而增加的同一种发展，由于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会使不变资本各要素的价值减少，从而使不变资本的价值不和它的物质量，就是说，不和同量劳动力所推动的生产资料的物质量，按同一比例增加，虽

然不变资本的价值会不断增加。在个别情况下，不变资本各要素的量，甚至会在不变资本的价值保持不变或甚至下降的时候增加。

同上述情况相联系的，是现有资本（即它的物质要素）随着工业发展而发生的贬值。它也是阻碍利润率下降的不断发生作用的原因之一，虽然它在某些情况下会使提供利润的资本的量减少，从而使利润量减少。这里再一次表明，造成利润率下降趋势的同一些原因，也会阻碍这种趋势的实现。[262—263]

.相对过剩人口

相对过剩人口的产生，是和表现为利润率下降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分不开的，并且由于这种发展而加速。一个国家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越发展，这个国家的相对过剩人口就表现得越明显。一方面，相对过剩人口又是造成下述情况的原因：许多生产部门中劳动或多或少不完全从属于资本的现象继续存在，而且在这种现象初看起来和一般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的情况下仍会继续存在；它也是下述情况造成的结果：可供支配的或失业的雇佣工人价格低廉和数量众多，一些生产部门出于其本性而更加强烈地反对由手工劳动转化为机器劳动。另一方面，出现了新的生产部门，特别是生产奢侈品的部门，这些生产部门把其他生产部门中常常由于不变资本占优势而失业的上述相对过剩人口作为基础，而这些生产部门本身则建立在活劳动要素占优势的基础之上，以后才逐渐地走其他生产部门所走过的路。在这两个场合，可变资本在总资本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工资则低于平均水平，结果这些生产部门的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都非常高。因为一般利润率是由各特殊生产部门利率的平均化而形成的，所以，造成利润率下降趋势的同一些原因，在这里又会产生一种和这种趋势相反的对抗力量，或多或少地抵销这种趋势的作用。[263—264]

.对外贸易

对外贸易一方面使不变资本的要素变得便宜，一方面使可变资本转化成的必要生活资料变得便宜，它具有提高利润率的作用，因为它使剩余价值率提高，使不变资本价值降低。二般说来，它在这方面起作用，是因为它可以使生产规模扩大。因此，它一方面加速积累，但是，另一方面也加速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相比的减少，从而加速利润率的下降。同样，对外贸易的扩大，虽然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幼年时期是这种生产方式的基础，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中，由于这种生产方式的内在必然性，由于这种生产方式要求不断扩大市场，它成为这种生产方式本身的产物。在这里，我们再一次看见了同样的二重作用。[264]

因此，一般说来，我们已经看到，引起一般利润率下降的同一些原因，又会产生反作用，阻碍、延缓并且部分地抵销这种下降。这些原因不会取消这个规律，但是会减弱它的作用。否则，不能理解的就不是—般利润率的下降，反而是这种下降的相对缓慢了。所以，这个规律只是作为一种趋势发生作用；它的作用，只有在一定情况下和经过一个长的时期，才会清楚地显示出来。[266]

. 股份资本的增加

除上述五点外，还可以补充下面一点，不过关于这一点，我们暂时不能进行深入的研究。在和加速的积累同时并进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中，资本的一部分只作为生息资本来计算和使用。这里所说的生息资本并不是指：每个贷出资本家会满足于利息，而产业资本家则取得企业主收入。这同一般利润率的水平无关，因为对一般利润率来说， $\text{利润} = \text{利息} + \text{各种利润} + \text{地租}$ ；利润在这些特殊范畴中的分配，同一般利润率无关。这里所说的生息资本是指：这些资本虽然投在大的生产企业上，但在扣除一切费用之后，只会提供或大或小的利息，即所谓股息。例如，投在铁路上的资本就是这样。因此，这些资本不会参加一般利润率的平均化过程，因为它们提供的利润率低于平均利润率。如果它们参加进来，平均利润率就会下降得更厉害。从理论上说，我们可以把它们计算进去，这样得到的利润率小于表面上存在的并且实际上对资本家起决定作用的利润率，因为恰好在这些企业内，不变资本同可变资本相比最大。 [267—268]

第十五章 规律的内部矛盾的展开

· 概 论

利润率的下降和积累的加速，就二者都表示生产力的发展来说，只是同一个过程的不同表现。积累既然引起劳动的大规模集中，从而引起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就又加速利润率的下降。另一方面，利润率的下降又加速资本的积聚，并且通过对小资本家的剥夺通过对那些还有一点东西可供剥夺的直接生产者的最后残余的剥夺，来加速资本的集中。所以，虽然积累率随着利润率的下降而下降，但是积累在量的方面还是会加速进行。[269—270]

假定已经有必要的生产资料，即充足的资本积累，那么，在剩余价值率从而劳动的剥削程度已定时，剩余价值的创造就只会遇到工人人口的限制，在工人人口已定时，就只会遇到劳动剥削程度的限制。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实质上就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而剩余价值体现为剩余产品或体现为所生产的商品中由无酬劳动对象化的相应部分。决不应当忘记，这种剩余价值的生产——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再转化为资本，或积累，也是这种剩余价值生产的不可缺少的部分——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决定性动机。因此，决不能把这种生产描写成它本来不是的那个东西，就是说，描写成以消费或者以替资本家生产消费品为直接目的的生产。如果这样，就完全看不到这种生产在其整个内在本质上表现出来的特有性质。

这个剩余价值的取得，形成直接的生产过程，而这个生产过程，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除了上面所说的那些限制，再没有别的限制。一旦可以榨出的剩余劳动量对象化在商品中，剩余价值就生产出来了。但是，剩余价值生产出来，只是结束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第一个行为，即直接的生产过程。资本已经吮吸了一定量无酬劳动。随着表现为利润率下降的过程的发展，这样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的总量会惊人地膨胀起来。现在开始了过程的第二个行为。总商品量，即总产品，无论是补偿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部分，还是代表剩余价值的部分，都必须卖掉。如果卖不掉，或者只卖掉一部分，或者卖掉时价格低于生产价格，那么，工人固然被剥削了，但是对资本家来说，这种剥削没有原样实现，与此相联系的是，榨取的剩余价值完全不能实现，或者只能部分地实现，资本也部分或全部地损失掉。直接剥削的条件和实现这种剥削的条件，不是一回事。二者不仅在时间和空间上是分开的，而且在概念上也是分开的。前者只受社会生产力的限制，后者受不同生产部门的比例和社会消费力的限制。但是社会消费力既不是取决于绝对的生产力，也不是取决于绝对的消费力，而是取决于以对抗性的分配关系为基础的消费力；这种分配关系，使社会上大多数人的消费缩小到只能在相当狭小的界限以内变动的最低限度。这个消费力还受到积累欲的限制，受到扩大资本和扩大剩余价值生产规模的欲望的限制。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规律，它是由生产方法本身的不断革命，由始终和这种革命联系在一起的现有资本的贬值，由普遍的竞争斗争以及仅仅为了保存自身和避免灭亡而改进生产和扩大生产规模的必要性决定的。因此，市场必须不断扩大，以致市场的联系和调节这种联系的条件，越来越采取一种不以生产者为转移的自然规律的形式，越来越无法控制。这个内部矛盾力图用扩大生产的外部范围的办法求得解决。但是生产力越发展，它就越和消费关系所借以建立的狭隘基础发生冲突。在这个充满

矛盾的基础上，资本过剩和日益增加的人口过剩结合在一起是完全不矛盾的；因为在二者结合在一起的时候，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量虽然会增加，但是生产剩余价值的条件和实现这个剩余价值的条件之间的矛盾，正好因此而增长。[271—273]

利润率下降，不是因为对工人的剥削少了，而是因为所使用的劳动同所使用的资本相比少了。[274]

利润量甚至在利润率较低时也会随着所投资本量的增加而增加。但是，这同时需要有资本的积聚，因为这时各种生产条件都要求使用大量资本。这同样需要有资本的集中，即小资本家为大资本家所吞并，小资本家失去资本。这不过又是劳动条件和生产者的再一次的分离，这些小资本家还算是生产者，因为对他们来说，本人的劳动还起着作用；总的说来，资本家的劳动和他的资本量成反比，就是说，和他成为资本家的程度成反比。正是劳动条件和生产者之间的这种分离，形成资本的概念；这种分离从原始积累（第1册第24章）开始，然后在资本的积累和积聚中表现为不断的过程，最后表现为现有资本集中在少数人手中与许多人丧失资本（现在剥夺正向这方面变化）。如果没有相反的趋势不断与向心力一起又起离心作用，这个过程很快就会使资本主义生产崩溃。[274—275]

生产扩大和价值增殖之间的冲突

总的说来，矛盾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包含着绝对发展生产力的趋势，而不管价值及其中包含的剩余价值如何，也不管资本主义生产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如何；而另一方面，它的目的是保存现有资本价值和最大限度地增殖资本价值（也就是使这个价值越来越迅速地增加）。它的独特性质是把现有的资本价值用作最大可能地增殖这个价值的手段。它用来达到这个方法包含着：降低利润率，使现有资本贬值，靠牺牲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力来发展劳动生产力。

现有资本的周期贬值，这个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阻碍利润率下降并通过新资本的形成来加速资本价值的积累的手段，会扰乱资本流通过程和再生产过程借以进行的现有关系，从而引起生产过程的突然停滞和危机。

与生产力发展并进的、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相比的相对减少，刺激工人人口的增加，同时又不不断地创造出人为的过剩人口。资本的积累，从价值方面看，由于利润率下降而延缓下来，但更加速了使用价值的积累，而使用价值的积累又使积累在价值方面加速进行。

资本主义生产总是竭力克服它所固有的这些限制，但是它用来克服这些限制的手段，只是使这些限制以更大的规模重新出现在它面前。

资本主义生产的真正限制是资本自身，这就是说：资本及其价值自行增殖，表现为生产的起点和终点，表现为生产的动机和目的；生产只是为资本而生产，而不是相反：生产资料只是不断扩大生产者社会的生活过程的手段。以广大生产者群众的被剥夺和贫穷化为基础的资本价值的保存和增殖，只能在一定的限制以内运动，这些限制不断与资本为它自身的目的而必须使用的并旨在无限制地增加生产，为生产而生产，无条件地发展劳动社会生产力的生产方法相矛盾。手段——社会生产力的无条件的发展——不断地和现

有资本的价值增殖这个有限的目的发生冲突。因此，如果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发展物质生产力并且创造同这种生产力相适应的世界市场的历史手段，那么，它同时也是它的这个历史任务和同它相适应的社会生产关系之间的不断的矛盾。[278—279]

. 人口过剩时的资本过剩

单个资本家手中为了生产地使用劳动所必需的资本最低限额，随着利润率的下降而增加；这个最低限额所以是必需的，既是为了剥削劳动，也是为了使所用劳动时间成为生产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使它不超过生产商品的平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且积聚会同增长，因为超过一定的界限，利润率低的大资本比利润率高的小资本积累得更迅速。这种增长着的积聚，达到一定程度时，又引起利润率重新下降。因此，大量分散的小资本被迫走上冒险的道路：投机、信用欺诈、股票欺诈。危机。所谓的资本过剩，实质上总是指那种利润率的下降不会由利润量的增加得到补偿的资本——新形成的资本嫩芽总是这样——的过剩，或者是指那种自己不能独立行动而以信用形式交给大产业部门的指挥人去支配的资本的过剩。资本的这种过剩是由引起相对过剩人口的同一些情况产生的，因而是相对过剩人口的补充现象，虽然二者处在对立的两极上：一方面是失业的资本，另一方面是失业的工人人口。[279—280]

资本的生产过剩，总是指可以作为资本执行职能即可以用来按一定剥削程度剥削劳动的生产资料——劳动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生产过剩；而这个剥削程度下降到一定点以下，就会引起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混乱和停滞、危机、资本的破坏。资本的这种生产过剩伴随有相当可观的相对人口过剩，这并不矛盾。使劳动生产力提高、商品产量增加、市场扩大、资本在量和价值方面加速积累和利润率降低的同一些情况，也产生出并且不断地产生相对的过剩人口，即过剩的工人人口，这些人口不能为过剩的资本所使用，因为他们只能按照很低的劳动剥削程度来使用，或者至少是因为他们按照一定的剥削程度所提供的利润率已经很低。[285]

因为资本的目的不是满足需要，而是生产利润，因为资本达到这个目的所用的方法，是按照生产的规模来决定生产量，而不是相反，所以，在立足于资本主义基础的有限的消费范围和不断地力图突破自己固有的这种限制的生产之间，必然会不断发生冲突。而且，资本是由商品构成的，因而资本的生产过剩包含商品的生产过剩。由此产生了这样一种奇怪的现象：否认商品生产过剩的那些经济学家，却承认资本的生产过剩。如果说，发生的不是一般的生产过剩，而是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不平衡，那么，这仅仅是说，在资本主义生产内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平衡表现为由不平衡形成的一个不断的过程，因为在这里，全部生产的联系是作为盲目的规律强加于生产当事人，而不是作为由他们的集体的理性所把握、从而受他们支配的规律来使生产过程服从于他们的共同的控制。[285—286]

生活资料和现有的人口相比不是生产得太多了。正好相反。要使大量人口能够体面地、像人一样地生活，生活资料还是生产得太少了。[287]

不是财富生产得太多了。而是资本主义的、对抗性的形式上的财富，周期地生产得太多了。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限制表现在：

1. 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使利润率的下降成为一个规律，这个规律在某一点上和劳动生产力本身的发展发生最强烈的对抗，因而必须不断地通过危机来克服。

2. 生产的扩大或缩小，不是取决于生产和社会需要即社会地发展了的人的需要之间的关系，而是取决于无酬劳动的占有以及这个无酬劳动和对象化劳动的比率，或者按照资本主义的说法，取决于利润以及这个利润和所使用的资本的比率，即一定水平的利润率。因此，当生产的扩大程度在另一个前提下还远为不足的时候，对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不是在需要的满足要求停顿时停顿，而是在利润的生产和实现要求停顿时停顿。[287—288]

利润率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推动力，那种而且只有那种生产出来能够提供利润的东西才会被生产出来。英国经济学家对利润率下降的担忧就是由此产生的。单是这种可能性就使李嘉图感到不安，这正好表明他对资本主义生产条件的深刻理解。有人责难他，说他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时不注意“人”，只看到生产力的发展，而不管这种发展牺牲了多少人和资本价值。这正好是他的学说中出色的地方。发展社会劳动生产力，是资本的历史任务和存在理由。资本正是以此不自觉地为一个更高级的生产形式创造物质条件。使李嘉图感到不安的是：利润率，资本主义生产的刺激，积累的条件和动力，会受到生产本身发展的威胁。而且在这里，数量关系就是一切。实际上，成为基础的还有某种更为深刻的东西，他只是模糊地意识到了这一点。在这里，以纯粹经济学的方式，就是说，从资产阶级立场出发，在资本主义理解力的界限以内，从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立场出发，表现出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它的相对性，即表现出资本主义生产不是绝对的生产方式，而只是一种历史的、和物质生产条件的某个有限的发展时期相适应的生产方式。[288—289]

第四篇 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转化为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商人资本）

第十六章 商品经营资本

商人资本或商业资本分为两个形式或亚种，即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现在，我们要在分析资本的核心构造所必需的范围内，较详细地说明这两种资本的特征。[297]

商品资本的运动在第二册¹⁴⁰已经分析过了。就社会总资本来说，它的一部分总是作为商品处在市场上，以便转化为货币，虽然这部分不断由别的要素构成，甚至数量也在变化；另一部分以货币形式处在市场上，以便转化为商品。社会总资本总是处在这种转化即这种形态变化的运动中。只要处在流通过程中的资本的这种职能独立起来，成为一种特殊资本的特殊职能，并且固定下来，成为一种由分工给予特殊种类资本家的职能，商品资本就成为商品经营资本或商业资本。[297—298]

商品经营资本只是这个不断处在市场上、处在形态变化过程中并总是局限在流通领域内的流通资本的一部分的转化形式。我们说一部分，是因为商品的买和卖有一部分是不断地在产业资本家自身中间直接进行的。在这里的研究中我们把这个部分完全撇开，因为它对于规定商人资本的概念，对于理解商人资本的特殊性质毫无帮助，另一方面，在第二册中，我们已经对这个部分作了为我们的目的所需要作的详尽说明。

商品经营者，作为一般资本家，首先是作为某个货币额的代表出现在市场上；他作为资本家预付这个货币额，也就是说，他要把这个货币额从 x （这个货币额的原有价值）转化为 $x + x$ （这个货币额加上它的利润）。但是，对他这个不仅是一般资本家，而且特别是商品经营者来说，不言而喻的是，他的资本最初必须以货币资本的形式出现在市场上，因为他不生产商品，而只是经营商品，对商品的运动起中介作用，而要经营商品，他必须首先购买商品，因此必须是货币资本的占有者。

假定一个商品经营者有 3000 镑，把它当作经营资本来增殖。他用这 3000 镑从麻布厂主那里购买比如说 30000 码麻布，每码 2 先令。他再把这 30000 码麻布卖掉。如果年平均利润率 = 10%，他在扣除一切杂费之后赚到 10% 的年利润，那么，他在年终时就把这 3000 镑转化为 3300 镑了。他怎样赚得这笔利润，那是我们以后才要研究的问题。在这里，我们首先要考察的只是他的资本的运动的形式。他不断地用这 3000 镑购买麻布，并且不断地把这些麻布卖掉；他不断地重复为卖而买这一行为， $G—w—G$ 。这是完全局限在流通过程中的资本的简单形式，不会被处在这一资本的自身运动和职能范围以外的生产过程的间歇所中断。[299—300]

商品经营资本无非是生产者的商品资本，这种商品资本必须经历它转化为货币的过程，必须在市场上执行它作为商品资本的职能；不过这种职能已经不是生产者的附带活动，而是一类特殊资本家即商品经营者的专门活动，它已经作为一种特殊投资的业务而独立起来。

此外，这种情况也表现在商品经营资本的特有流通形式上。商人购买商品，然后把它卖掉： $G—w—G$ 。[.....]同一件事情，对生产资本家来说是 $W—G$ ，即他的资本在商品资本这个暂时形态上的简单职能，对商人来说却是 G

—W—G，即他所预付的货币资本的特殊增殖过程。商品形态变化的一个阶段，在这里，对商人来说，表现为 G—W—G，因而表现为一种独特的资本的演化。[301—302]

既然商品经营资本在自行销售的生产者手中显然只是表现为他的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特殊阶段上，即停留在流通领域的时候所采取的一种特殊形式，那么，是什么情况使商品经营资本具有一个独立地执行职能的资本的性质呢？

第一，是下面这个情况：商品资本是在一个和它故生产者不同的当事人手中完成它最终转化为货币的过程，即完成它的第一形态变化，完成它在市场上作为商品资本所固有的职能的；商品资本的这种职能，是以商人的活动，即商人的买卖为中介的，于是这种活动就形成一种特别的、与产业资本的其他职能分离的、因而是独立存在的业务。这是社会分工的一种特殊形式，结果是，一部分本来要在资本再生产过程的一个特殊阶段（在这里就是流通阶段）中完成的职能，现在表现为一种和生产者不同的、特别的流通当事人的专门职能。但是单有这一点，这种特殊业务还决不会表现为一种和处于再生产过程的产业资本不同的、独立于产业资本之外的特殊资本的职能；在商品经营只是由产业资本家的推销员或其他直接代理人进行的地方，它实际上还没有表现为这种职能。因此，还必须有第二个因素。

第二，这是由于独立的流通当事人即商人在他所处的这个地位上要预付货币资本（他自有的或借入的）。那个对于处在再生产过程中的产业资本来说只表现为 w—G，即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资本或单纯的卖的行为，对商人来说却表现为 G—w—G，即同一商品的买和卖，因而表现为货币资本的回流，这个货币资本在商人进行购买时离开了他，通过出售又回到他手中。[303—304]

商品资本会在商品经营资本形式上取得一种独立资本的形态，是由于这样一种情况：商人预付货币资本，这种资本之所以能作为资本自行增殖，能执行资本的职能，是因为它只从事一种活动，即对商品资本的形态变化，对它作为商品资本的职能，即它向货币的转化起中介作用，而这一点它是通过商品的不断的买和卖来办到的。这是商品经营资本的唯一活动；对产业资本流通过程起中介作用的这种活动，就是商人使用的货币资本的唯一职能。通过这种职能，商人把他的货币转化为货币资本，把他的 G 表现为 G—W—G，并且通过同一过程，他把商品资本转化为商品经营资本。

商品经营资本，只要它以商品资本的形式存在，从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来看，显然不过是还处在市场上、处在自己的形态变化过程中的那部分产业资本，这部分产业资本现在作为商品资本存在和执行职能。因此，就资本的总再生产过程来说，现在要考察的只是商人预付的货币资本，这种货币资本是专门用于买卖商品的，因而只采取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的形式，而从来不采取生产资本的形式，并且总是处在资本的流通领域中。

只要生产者即麻布工厂主把他的 30000 码麻布卖给商人，得到了 3000 镑，他就会用由此得到的货币购买必要的生产资料，他的资本就会再进入生产过程；他的生产过程就会继续不断地进行下去。对他来说，他的商品已经转化为货币。但是我们知道，对麻布本身来说，这种转化还没有发生，它还没有最终再转化为货币，还没有作为使用价值进入生产消费或个人消费。同一商品资本原来在市场上由麻布生产者宋代表，现在则由麻布商人来代表

了。对麻布生产者来说，形态变化的过程缩短了，但只是要在商人手中继续进行下去。

如果麻布生产者必须等到他的麻布实际上已经不再是商品，已经转入最后的买者，即生产消费者或个人消费者手中的时候，那么，他的再生产过程就会中断。或者，为了使再生产过程不致中断，他就必须限制他的活动，把他的较小部分的麻布转化为麻纱、煤炭、劳动等等，总之，转化为生产资本的各种要素，而把他的较大部分的麻布作为货币准备金保存起来，以便在他的资本的一部分作为商品处在市场上的时候，另一部分能够使生产过程继续进行下去，因而，在这一部分作为商品出现在市场上的时候，那一部分则以货币形式流回。他的资本的这种分割，不会由于商人的介入而消除。但是，如果没有商人的介入，流通资本中以货币准备金形式存在的部分，同以生产资本形式使用的部分相比，必然会不断增大，与此相适应，再生产的规模就会受到限制。而现在，生产者能够把他的资本中较大的部分不断地用于真正的生产过程，而把较小的部分用作货币准备金。[305—306]

如果商人不是把 3000 镑用来购买麻布，以便把它再卖出去，而是自己把这 3000 镑用于生产，那么，社会的生产资本就会增大。在这种情况下，麻布生产者当然就必须把他的相当大一部分资本作为货币准备金保存起来；现在已经转化为产业资本家的商人也必须这样做。反之，如果商人仍然是商人，那么，生产者就可以把出售商品的时间节省下来用于监督生产过程，而商人则必须把他的全部时间用于出售商品。

如果商人资本没有超过它的必要的比例，那就必须承认：

1. 由于分工，专门用于买卖的资本（在这里，除了购买商品的货币以外，还包括在经营商业所必要的劳动方面和在商人的不变资本即仓库、运输等方面必须支出的货币），小于产业资本家必须亲自从事他的企业的全部商业活动时所需要的这种资本。

2. 因为商人专门从事这种业务，所以，不仅生产者可以把他的商品较早地转化为货币，而且商品资本本身也会比它处在生产者手中的时候更快地完成它的形态变化。

3. 就全部商人资本同产业资本的关系来看，商人资本的一次周转不仅可以代表一个生产部门许多资本的周转，而且可以代表不同生产部门若干资本的周转。前一种情况是，在例如麻布商人用他的 3000 镑购买麻布生产者的产品并再把它卖掉以后，在这个生产者再把同量商品投入市场以前，他又去购买另一个或几个麻布生产者的产品并再把它卖掉，这样也就对同一生产部门中的不同资本的周转起中介作用。后一种情况是，在商人例如把麻布卖掉之后，现在买进生丝，从而对另一个生产部门的资本的周转起中介作用。[306—307]

商人资本的周转，与一个同样大小的产业资本的周转或一次再生产是不同的；相反地，它同若干个这种资本的周转的总和相等，而不管这种资本是属于同一生产部门还是属于不同生产部门。商人资本周转得越快，总货币资本中充当商人资本的部分就越小；商人资本周转得越慢，总货币资本中充当商人资本的部分就越大。生产越不发达，商人资本的总额，同投入流通的商品的总额相比，就越大；但是绝对他说，或者同比较发达的状态相比，就越小。反过来，情况也就相反。因此，在这种不发达的状态下，真正的货币资本大部分掌握在商人手中，这样一来，商人的财产在其他人的财产面前形成

货币财产。

商人预付的货币资本的流通速度取决于：1. 生产过程更新的速度和不同生产过程互相衔接的速度；2. 消费的速度。

商人资本仅仅为了完成上述周转，不需要按自己的全部价值量先买进商品，然后再把它卖掉。商人可以同时完成这两种运动。在这种情况下，他的资本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由商品资本构成，另一部分由货币资本构成。他在这里买东西，从而把他的货币转化为商品。他在那里卖东西，从而把另一部分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一方面，他的资本会作为货币资本流回他手中，另一方面，商品资本流到他手中。以一种形式存在的部分越大，以另一种形式存在的部分就越小。二者互相交替，互相平衡。如果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应用和由此发展起来的信用制度，同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应用结合在一起，那么，商人资本的货币资本部分同这个商人资本完成的交易额相比，就会更加减少。如果我购买了价值 1000 镑的葡萄酒，支付期是三个月，在三个月期满以前，我已经按现金交易把葡萄酒卖掉了，那么，进行这笔交易就一文钱也没有预付。[308—309]

商人资本不外是在流通领域内执行职能的资本。流通过程是总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阶段。但是在流通过程中，任何价值也没有被生产出来，因而任何剩余价值也没有被生产出来。在这个过程中，只是同一价值量发生了形式变化。事实上不过是发生了商品的形态变化，这种形态变化本身同价值创造或价值变化毫无关系。如果在生产的商品出售时剩余价值得到了实现，那是因为剩余价值已经存在于该商品中；因此，在第二个行为，即货币资本同商品（各种生产要素）的再交换中，买者也不会实现任何剩余价值，在这里货币同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交换只是为剩余价值的生产作了准备。相反地，既然这种形态变化要花费流通时间，——在这个时间内资本根本不生产东西，因而也不生产剩余价值，——这个时间就会限制价值的创造，表现为利润率的剩余价值会正好和流通时间的长短成反比。因此，商人资本既不创造价值，也不创造剩余价值，就是说，它不直接创造它们。但既然它有助于流通时间的缩短，它就能间接地有助于产业资本家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增加。既然它有助于市场的扩大，并对资本之间的分工起中介作用，因而使资本能够按更大的规模来经营，它的职能就会提高产业资本的生产率和促进产业资本的积累。既然它会缩短流通时间，它就会提高剩余价值和预付资本的比率，也就是提高利润率。既然它会把资本的一个较小部分作为货币资本束缚在流通领域中，它就会扩大直接用于生产的那部分资本。[311—312]

第十七章 商业利润

商品经营资本，——撇开各种各样可能与此有关的职能，如保管、运送、运输、分类、零售等，只说它的真正的为卖而买的职能，——既不创造价值，也不创造剩余价值，它只是对它们的实现起中介作用，因而同时也对商品的实际交换，对商品从一个人手里到另一个人手里的转让，对社会的物质变换起中介作用。但是，因为产业资本的流通阶段，和生产一样，形成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阶段，所以在流通过程中独立地执行职能的资本，也必须和在不同生产部门中执行职能的资本一样，提供年平均利润。如果商人资本比产业资本提供百分比更高的平均利润，那么，一部分产业资本就会转化为商人资本。如果商人资本提供更低的平均利润，那么就会发生相反的过程。一部分商人资本就会转化为产业资本。没有哪一种资本比商人资本更容易改变自己的用途，更容易改变自己的职能了。

因为商人资本本身不生产剩余价值，所以很清楚，以平均利润的形式归商人资本所有的剩余价值，只是总生产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但是现在问题在于：商人资本怎样从生产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或利润中获得归它所有的那一部分呢？[314]

很清楚，商人只能从他所出售的商品的价格中获得他的利润，更清楚的是，他出售商品时赚到的这个利润，必然等于商品的购买价格和它的出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必然等于后者超过前者的余额。[314]

这种加价的形式是很容易理解的。例如，1 码麻布值 2 先令。如果我要从再出售中获得 10% 的利润，我就必须加价 $\frac{1}{10}$ ，也就是，按每码 2 先令 $2\frac{2}{5}$ 便士出售。在这种情况下，它的实际生产价格和它的出售价格之间的差额 = $2\frac{2}{5}$ 便士。这就是 2 先令的 10% 的利润。[316]

这就是从现象上最初表现出来的情形：商业利润通过商品加价而实现。其实，认为利润来自商品价格的名义上的提高或商品高于它的价值出售这整个看法，是由对商业资本的观察产生的。

但是，只要仔细考察一下，马上就可以看出，这不过是假象。假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商业利润就不是以这个方式实现的。（在这里，我们谈的始终只是平均的情况，而不是个别的情况。）为什么我们假定，商品经营者只有高于商品生产价格比如说 10% 出售商品，才能在他的商品上实现 10% 的利润呢？因为我们已经假定，这些商品的生产者，产业资本家（作为产业资本的人格化，对外界来说，他总是作为“生产者”出现）是按商品的生产价格把商品卖给商人的。如果商品经营者支付的商品购买价格等于它的生产价格，归根到底，也就是等于它的价值，以致商品的生产价格，归根到底，也就是商品的价值，对商人来说代表成本价格，那么，商人的出售价格超过他的购买价格的余额，——只有这个差额才是他的利润的源泉，——事实上就必然是商品的商业价格超过它的生产价格的余额，因此，归根到底，商人是高于商品价值出售一切商品的。但是，为什么假定产业资本家是按商品的生产价格把商品卖给商人的呢？或者不如说，这个假定是以什么为前提的呢？这就是：商业资本（在这里，我们还只是把它看作商品经营资本）不参加一般利润率的形成。在阐明一般利润率时，我们必须从

这个前提出发，第一，因为商业资本本身那时对我们来说还不存在；第二，因为平均利润，从而一般利润率，首先必须作为不同生产部门的产业资本实际生产的利润或剩余价值的平均化来说明。但是，说到商人资本，我们考察的却是一种不参加利润生产而只分享利润的资本。所以，现在必须对以前的说明进行补充。

假定一年中预付的总产业资本 = $720c + 180v = 900$ (比如说以百万镑为单位)， $m = 100\%$ 。因而产品 = $720c + 180v + 180m$ 。然后我们把这个产品或生产出来的商品资本叫作 W ，它的价值或生产价格（因为就全部商品来说，二者是一致的）就 = 1080，总资本 900 的利润率 = 20%。按照前面的阐述，这个 20% 是平均利润率，因为在这里剩余价值不是根据这个或那个具有特殊构成的资本计算的，而是根据具有平均构成的总产业资本计算的。因而 $W = 1080$ ，利润率 = 20%。现在我们假定，在这 900 镑产业资本之外，还有 100 镑商人资本加入，它要按照自己大小的比例从利润中分得和产业资本相同的份额。按照假定，它是总资本 1000 中的 $\frac{1}{10}$ 。因此，它从全部剩余价值 180

中分得 $\frac{1}{10}$ ；也就是按 18% 的比率获得一笔利润。因此，留下来要在其余 $\frac{9}{10}$ 的总资本中进行分配的利润实际上只有 162，对资本 900 来说也是 18%。因此，产业资本 900 的所有者把 W 卖给商品经营者的价格 = $720c + 180v + 162m = 1062$ 。因此，如果商人对他的资本 100 加上 18% 的平均利润，他就是按照 $1062 + 18 = 1080$ ，也就是按照商品的生产价格来出售商品，或者就全部商品资本来看，也就是按照商品的价值来出售商品，虽然他的利润只是在流通中并且通过流通才获得的，只是由于他的出售价格超过他的购买价格的余额才获得的。不过，他还是没有高于商品的价值或高于商品的生产价格出售商品，而正是因为他是低于商品的价值或低于商品的生产价格从产业资本家那里购买商品。

因此，商人资本会按照它在总资本中所占的比例，作为一个决定的因素参加一般利润率的形成。拿上述例子来说，平均利润率 = 18%，所以，如果不是总资本中有 $\frac{1}{10}$ 是商人资本，由此使一般利润率降低了 $\frac{1}{10}$ ，那么一般利

利润率就会 = 20%。这样一来，关于生产价格也就出现一个更确切的有限制的规定。我们仍然要把生产价格理解为商品的价格，即 = 商品的成本（商品中包含的不变资本 + 可变资本的价值）+ 平均利润。但是，这个平均利润现在是由另外的方法决定的。它是由总生产资本所生产的总利润决定的；但不是按这个总生产资本来计算的，而是按总生产资本 + 商业资本来计算的。在前一个场合，如果总生产资本如上所述 = 900，利润 = 180，平均利润率就会 = $\frac{180}{900} = 20\%$ ；在后一个场合，如果生产资本为 900，商业资本为 100，平均利

利润率就 = $\frac{180}{1000} = 18\%$ ，因此，生产价格 = k （成本）+ 18，而不是 = $k + 20$ 。在

平均利润率中，总利润中归商业资本所有的部分已经计算在内了，因此，全部商品资本的实际价值或实际生产价格 = $k + p + h$ （在这里， h 代表商业利润）。所以，生产价格，或者说产业资本家本人出售商品的价格，小于商品的实际生产价格；或者，就全部商品来看，产业资本家阶级出售全部商品的

价格，小于这全部商品的价值。这样，拿上述例子来说，900（成本）+ 900的18%，即 $900 + 162 = 1062$ 。现在商人把他只耗费100的商品，按118出售，他当然增加了18%的加价；但是，因为他用100买来的商品本来值118，所以他并没有高于商品的价值出售。我们以后要在这个刚刚阐明的更确切的意义上使用生产价格这个名词。在这种情况下很清楚，产业资本家的利润等于商品的生产价格超过它的成本价格的余额，和这种产业利润不同，商业利润等于商品的出售价格超过它的生产价格的余额，而这个生产价格对商人来说就是商品的购买价格；但是，商品的实际价格 = 商品的生产价格 + 商业利润。正像产业资本之所以能实现利润，只是因为利润作为剩余价值已经包含在商品的价值中一样，商业资本之所以能实现利润，只是因为产业资本在商品的价格中实现的并非全部的剩余价值或利润。因此，商人的出售价格之所以高于购买价格，并不是因为出售价格高于总价值，而是因为购买价格低于总价值。

可见，商人资本虽然不参加剩余价值的生产，但参加剩余价值到平均利润的平均化。因此，一般利润率已经意味着从剩余价值中扣除了属于商人资本的部分，也就是说，对产业资本的利润作了一种扣除。

根据以上所说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 同产业资本相比，商人资本越大，产业利润率就越小。反过来，情况也就相反。

2. 如果像第一篇已经说明的那样，利润率总是表现为一个小于实际剩余价值率的比率，也就是说，总是把劳动的剥削程度表现得大小，如以上述 $720c + 180v + 180m$ 的情况为例，一个100%的剩余价值率仅仅表现为一个20%的利润率，那么，既然平均利润率本身在商人资本应得的份额计算进来时表现得更小，在这里，是18%，而不是20%，这个比率就相差得更大。因此，直接从事剥削的资本家的平均利润率所表现的利润率小于实际的利润率。[316—320]

如果产业资本家自己互相直接出售商品时损失的劳动时间，——从客观上说，也就是商品的流通时间，——根本不会给这些商品加进任何价值，那么，很清楚，这种劳动时间决不会因为由商人来花费而不是由产业资本家来花费，就获得另一种性质。由商品（产品）到货币和由货币到商品（生产资料）的转化，是产业资本的必要职能，因而是资本家——他事实上只是人格化的具有自己的意识和意志的资本——的必要活动。但是这种职能既不会增加价值，也不会创造剩余价值。当商人进行这些活动时，或者说，当商人在生产资本家不再执行资本在流通领域内的职能以后，继续执行这种职能时，他只是代替了产业资本家。这些活动所花费的劳动时间，是用在资本的再生产过程的必要活动上的，但它不会加进任何价值。如果商人不去进行这些活动（因而也不花费这些活动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他就不会作为产业资本的流通当事人来使用他的资本，就不会继续执行产业资本家的已经中断的职能，因此也就不会作为资本家，按照他所预付的资本的比例，分享产业资本家阶级所生产的利润量。商业资本家为了分享剩余价值量，使自己预付的货币作为资本增殖，无须使用雇佣工人。如果他的业务和资本都很小，他自己也许就是他所使用的唯一工人。他得到的报酬是由商品的购买价格和商品的实际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那部分利润。[323]

对产业资本家来说，流通行为的延长意味着：1. 他的个人时间会受到损

失，因为这会妨碍他作为生产过程本身的管理者去执行自己的职能；2. 他的产品会更久地以货币形式或商品形式停留在流通过程中，在这个过程中，产品的价值不会增殖，并且直接的生产过程会中断。要使直接的生产过程不被中断，或者就必须限制生产，或者就要预付追加的货币资本，以便生产过程不断按同一规模继续进行。这在每一次都会造成如下的结果：或者使原来的资本只取得较少的利润，或者必须预付追加的货币资本，以便取得原来的利润。即使商人代替了产业资本家，这一切仍然不变。这时，不是产业资本家把追加的时间花在流通过程中，而是商人把追加的时间花在流通过程中；不是产业资本家为流通预付追加的资本，而是商人预付追加的资本。或者，换一种说法也一样：不是产业资本的一个相当大的部分不断在流通过程中流转，而是商人的资本完全束缚在流通过程中，不是产业资本家生产的利润少了，而是他必须把他的利润的一部分完全让给商人。只要商人资本限制在必要限度以内，差别就只是在于：由于资本职能的这种划分，专门用在流通过程上的时间减少了，为流通过程预付的追加资本减少了，而且总利润中以商业利润的形态表现出来的损失也比在没有这种划分的情况下减少了。拿我们上述 $720c + 180v + 180m$ 的例子来说，如果在存在一个商人资本 100 的时候，给产业资本家带来的利润是 162 或 18%，因此利润减少了 18，那么，在没有这种独立的商人资本的时候，必要的追加资本也许会是 200，因此，产业资本家的预付总额不是 900，而是 1100 了，这样，按剩余价值 180 计算，利润率只是 $16\frac{4}{11}\%$ 。

如果产业资本家同时又是自己的商人，他除了预付追加资本，以便在他的处在流通中的产品再转化为货币以前购买新的商品，还要为实现他的商品资本的价值，也就是为流通过程预付资本（事务所费用和商业工人的工资），那么，这些支出固然会形成追加资本，但不会生产任何剩余价值。它们必须从商品的价值中得到补偿；这些商品的一部分价值必须再转化为这种流通费用；但由此不会形成任何追加的剩余价值。就社会总资本来看，这事实上无非就是说，总资本的一部分是那些不加入价值增殖过程的次要活动所需要的，并且社会资本的这部分必须为这些目的而不断地再生产出来。对单个资本家和整个产业资本家阶级来说，利润率会因此减少。这个结果，在每一次需要加进追加资本来推动同量可变资本的时候都会出现。

如果这种和流通业务本身有关的追加费用由商业资本家替产业资本家担负起来，利润率的这种减少也会发生，不过程度较小了，方法也不同了。现在，情况是这样：同没有这种费用时需要预付的资本相比，商人要预付更多的资本；这种追加资本的利润会增加商业利润总额，因此，会有更多的商人资本同产业资本一起参加平均利润率的平均化，也就是说，平均利润会下降。拿我们上述的例子来说，如果在商人资本 100 之外，还要为所说的各种费用预付追加资本 50，那么，全部剩余价值 180 现在就要按照生产资本 900 加上商人资本 150，总共是 1050 来分配了。因此平均利润率会下降到 $17\frac{1}{7}\%$ 。产

业资本家按照 $900 + 154\frac{2}{7} = 1054\frac{2}{7}$ 的价格把商品卖给商人，商人再按照 1130 的价格（即 $1080 + 50$ 的费用，这是他必须再收回的）把商品卖掉。此外，必须承认，随着商人资本和产业资本的划分，会同时出现商业费用的集中，从

而商业费用的减少。

现在要问：商业资本家即这里所说的商品经营者所雇用的商业雇佣工人的情况是怎样的呢？

从一方面说，一个这样的商业工人，和别的工人一样，是雇佣工人。第一，因为这种劳动是用商人的可变资本，而不是用作为收入来花费的货币购买的；因此，这种劳动所以被购买，不只是为了替私人服务，而是为了使预付在这上面的资本自行增殖。第二，因为他的劳动力的价值，从而他的工资，也和一切其他雇佣工人的情况一样，是由他的特殊劳动力的生产费用和再生产费用决定的，而不是由他的劳动的产物决定的。

但是，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之间，从而产业资本家和商人之间的差别，必然会在商业工人和产业资本直接雇用的工人之间发生。因为商人作为单纯的流通当事人既不生产价值，也不生产剩余价值（因为他由自己的费用加到商品上的追加价值，不过是原先已有的价值的追加，尽管这里还有一个问题：他究竟怎样保持和保存他的不变资本的这个价值？），所以，他雇用的执行同样职能的商业工人，也不可能直接为他创造剩余价值。在这里，也像在生产工人的场合一样，我们假定工资是由劳动力的价值决定的，因此，商人不是靠克扣工资的办法来发财致富，也就是，他不是把他仅仅部分地支付了的对劳动的预付，加进他的成本计算中去，换句话说，他不是靠欺骗他的办事员等等的办法来发财致富。

就商业雇佣工人来说，困难根本不在于说明，他们怎样直接为他们的雇主生产利润，尽管他们不直接生产剩余价值（利润不过是它的转化形式）。这个问题通过对商业利润的一般分析实际上已经解决了。产业资本所以能获得利润，是因为它把商品中包含并实现的、但它没有支付任何等价物的劳动拿来出卖，同样，商业资本所以能获得利润，是因为它没有把商品中包含的无酬劳动（这是投在这种商品的生产上的资本作为总产业资本的一个相应部分来执行职能时包含在商品中的）全部支付给生产资本，相反地，在出售商品时却让人把这个仍然包含在商品中的、它没有支付报酬的部分支付给自己。商人资本和剩余价值的关系不同于产业资本和剩余价值的关系。产业资本通过直接占有无酬的别人劳动来生产剩余价值。而商人资本使这个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从产业资本手里转移到自己手里，从而占有这部分剩余价值。

商业资本只是由于它的实现价值的职能，才在再生产过程中作为资本执行职能，因而才作为执行职能的资本，从总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中取得自己的份额。对单个商人来说，他的利润量取决于他能够用在这个过程中资本量，而他的办事员的无酬劳动越大，他能够用在买卖上的资本量就越多。商业资本家会把他的货币借以成为资本的职能本身，大部分交给他的工人去担任。这些办事员的无酬劳动，虽然不会创造剩余价值，但会为他创造占有剩余价值的条件；对这个资本来说，结果是完全一样的；因此，这种劳动对这个资本来说是利润的源泉。否则，商业就不可能大规模地经营，就不可能按资本主义的方式经营了。

正如工人的无酬劳动为生产资本直接创造剩余价值一样，商业雇佣工人的无酬劳动，也为商业资本在那个剩余价值中创造出一个份额。[324—328]

商业工人不直接生产剩余价值。但是，他的劳动的价格是由他的劳动力的价值决定的，也就是由他的劳动力的生产费用决定的，而这个劳动力的应用，作为一种发挥，一种力的表现，一种消耗，却和任何别的雇佣工人的情

况一样，是不受他的劳动力的价值的限制的。因此，他的工资并不与他帮助资本家实现的利润量保持任何必要的比例。资本家为他支出的费用，和他带给资本家的利益，是不同的量。他给资本家带来利益，不是因为他直接创造了剩余价值，而是因为在完成劳动，其中一部分无酬劳动的时候，帮助资本家减少了实现剩余价值的费用。 [335]

对产业资本来说，流通费用看来是并且确实是非生产费用。对商人来说，流通费用表现为他的利润的源泉，在一般利润率的前提下，他的利润和这种流通费用的大小成比例。因此，投在这种流通费用上的支出，对商业资本来说，是一种生产投资。所以，它所购买的商业劳动，对它来说，也是一种直接的生产劳动。 [337]

第十八章 商人资本的周转。价格

产业资本的周转是它的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的统一，因此包括整个生产过程。与此相反，商人资本的周转，因为事实上只是商品资本的独立化的运动，所以只是代表商品形态变化的第一阶段 $W - G$ ，即一种特殊资本流回起点的运动；从商人的观点来看， $G - w$ ， $w - G$ 才是商人资本的周转。商人先是买，把他的货币转化为商品，然后是卖，把同一商品再转化为货币；并且这样反复不断地进行下去。在流通中，产业资本的形态变化总是表现为 $w_1 - G - w_2$ ；从出售所生产的商品 w_1 得到的货币，用来购买新的生产资料 w_2 ；这实际上是 w_1 和 w_2 相交换，因此，同一货币两次转手。货币的运动对两种不同商品 w_1 和 w_2 的交换起中介作用。相反地，在商人那里，在 $G - w - G'$ 中两次转手的，却是同一商品；它只是对货币流回到商人手中起中介作用。[338]

一定量商人资本的周转次数，在这里和货币作为单纯流通手段的流通的反复，十分相似。正像同一个塔勒流通十次就是买了十次价值 1 塔勒的商品一样，商人手中的同一货币资本，例如 100，周转十次就是买了十次价值 100 的商品，或者说，实现了价值十倍的总商品资本=1000。但是有一个区别：在货币作为流通手段进行流通时，同一货币要经过不同人的手，就是说，反复完成同一职能，因此流通货币量由流通速度来弥补。但是，在商人那里，却是同一货币资本（不管它是由什么样的货币单位构成），同一货币价值，按其价值额反复买卖商品资本，因而作为 $G + G$ 反复流回同一个人手里，也就是作为价值加上剩余价值流回它的起点。这就是它的周转作为资本的周转所具有的特征。从流通中取出的货币总是比投入流通的货币多。此外，不言而喻，随着商人资本周转的加速（在发达的信用制度下，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成了货币的主要职能），同一货币量的流通也会加快。

但是，商品经营资本的反复周转，始终只是表示买和卖的反复；而产业资本的反复周转，则表示总再生产过程（其中包括消费过程）的周期性和更新。但这一点对商人资本来说，只表现为外部条件。产业资本必须不断把商品投入市场，并从市场再取走商品，商人资本才能保持迅速周转。如果再生产过程是缓慢的，商人资本的周转也就是缓慢的。当然，商人资本对生产资本的周转起中介作用，但这只是指它会缩短生产资本的流通时间。它不会直接影响生产时间，而生产时间也是对产业资本周转时间的一个限制。这对商人资本的周转来说是第一个界限。第二，把再生产消费所造成的限制撇开不说，商人资本的周转最终要受全部个人消费的速度和规模的限制，因为商品资本中加入消费基金的整个部分，取决于这种速度和规模。

但是（把商人世界内部的周转撇开不说，在那里，一个商人总是把同一商品卖给另一个商人，在投机时期，这种流通会显得非常繁荣），第一，商人资本会缩短生产资本的 $w - G$ 阶段。第二，在现代信用制度下，商人资本支配着社会总货币资本的一个很大的部分，因此，它在已买物品最终卖掉以前可以再行购买。在这里，无论是我们这个商人直接把商品卖给最后的消费者，还是在这二者之间另有 12 个商人，都与问题无关。在再生产过程有巨大的伸缩性，能够不断突破每一次遇到的限制时，它在生产本身中不会发现任何限制，或者只会发现有很大伸缩性的限制。因此，除了由商品的性质造成的 $w - G$ 和 $G - w$ 的分离以外，这里将会产生一种虚假的需求。尽管商人

资本的运动已经独立化了，它始终只是产业资本在流通领域内的运动。但是，由于商人资本的独立化，它的运动在一定界限内就不受再生产过程的限制，因此，它甚至还会驱使再生产过程超出它的各种限制。内部的依赖性和外部的独立性会使商人资本达到这样一点，这时，内部联系要通过暴力即通过一次危机来恢复。[339—340]

如果 1 磅砂糖的生产价格为 1 镑，商人用 100 镑就能买到 100 磅砂糖。如果这是他在一年内买卖的数量，如果年平均利润率为 15%，他就会在 100 镑上加进 15 镑，即在 1 磅的生产价格 1 镑上加进 3 先令。这样，他会按 1 镑 3 先令的价格出售 1 磅砂糖。现在，如果 1 磅砂糖的生产价格下降到 1 先令，商人用 100 镑就能买到 2000 磅砂糖，并且会按每磅 1 先令 $1\frac{4}{5}$ 便士的价格来出售。投在砂糖营业上的 100 镑资本的年利润仍旧=15 镑。不过在一个场合，他只要卖 100 磅，在另一个场合，他却要卖 2000 磅。生产价格的高低，对利润率没有任何意义；但是，对每磅砂糖的出售价格中构成商业利润的部分的大小，也就是说，对商人在一定量商品（产品）上的加价的多少，却有很大的、决定性的意义。如果一个商品的生产价格很小，商人预付在该商品的购买价格上的金额，即为一定量该商品预付的金额也就很小，因此，在利润率已定时，他从这个一定量廉价商品上获得的利润额也就很小。或者，换一种说法也一样：商人在这种情况下能用一定量资本，例如 100 镑，买到大量这种便宜的商品，他从这 100 镑上获得的总利润 15，会分成很小的份额，分配到这个商品量的每个单位上去。反过来，情况也就相反。[342]

对商人资本来说，平均利润率是一个已定的量。商人资本不直接参与利润或剩余价值的创造；它按照自己在总资本中所占的部分，从产业资本所生产的利润量中取得自己的份额，只是在这个意义上，它才作为一个决定的因素参加一般利润率的形成。[345]

对商人资本来说，利润率是一个已定的量，一方面由产业资本所生产的利润量决定，另一方面由总商业资本的相对量决定，即由总商业资本同预付在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中的资本总额的数量关系决定。它的周转次数，当然会作为一个决定的因素影响它和总资本的比率，或影响流通所必要的商人资本的相对量，因为很清楚。必要的商人资本的绝对量和它的周转速度成反比；如果其他一切条件不变，它的相对量，即它在总资本中所占的份额，就由它的绝对量决定。如果总资本是 10000，那么，在商人资本等于总资本的 $\frac{1}{10}$ 时，就=1000；如果总资本是 1000， $\frac{1}{10}$ 就=100。就这种情况来说，尽管商人资本的相对量仍旧不变，它的绝对量却不同了，按照总资本的量而不同了。在这里，我们假定它的相对量已定，比如说是总资本的 $\frac{1}{10}$ 。但是，这个相对量本身又由周转决定。在周转快的时候，它的绝对量在第一个场合比如说=1000，在第二个场合=100，因此，它的相对量= $\frac{1}{10}$ 。在周转较慢的时候，它的绝对量在第一个场合比如说 = 2000，在第二个场合 = 200。因此，它的相对量就由总资本的 $\frac{1}{10}$ ，增加到总资本的 $\frac{1}{5}$ 。各种会缩短商人资本平均周转的情况，例

如，运输工具的发展，都会相应地减少商人资本的绝对量，从而会提高一般利润率。反过来，情况也就相反。同以前的状况相比，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会对商人资本产生双重影响：同量商品可以借助一个数量较小的实际执行职能的商人资本来周转；由于商人资本周转的加速和再生产过程速度的加快（前者以后者为基础），商人资本和产业资本的比率将会缩小。另一方面，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一切生产都会变成商品生产，因而一切产品都会落到流通当事人手中。[346—347]

但是，假定商人资本同总资本相比的相对量是已定的，不同商业部门中周转的差别，就不会影响归商人资本所有的总利润量，也不会影响一般利润率。商人的利润不是由他所周转的商品资本的量决定的，而是由他为了对这种周转起中介作用而预付的货币资本的量决定的。如果一般年利润率为 15%，商人预付 100 镑，那么，在他的资本一年周转一次时，他就会按 115 的价格出售他的商品。如果他的资本一年周转五次，他就会在一年中五次按 103 的价格出售他按购买价格 100 买来的商品资本，因而在全年内就是按 515 的价格出售 500 的商品资本。但是和前一场合一样，他的预付资本 100 所得到的年利润仍旧是 15。如果情况不是这样，商人资本就会随着它的周转次数的增加，比产业资本提供高得多的利润，而这是和一般利润率的规律相矛盾的。

因此，不同商业部门的商人资本的周转次数，会直接影响商品的商业价格。商业加价的多少，一定资本的商业利润中加到单个商品的主产品价格上的部分的大小，和不同营业部门的商业资本的周转次数或周转速度成反比。如果一个商人资本一年周转五次，而另一个商人资本一年只能周转一次，那么，前者对同一价值的商品资本的加价，就只有后者对同一价值的商品资本的加价的 $\frac{1}{5}$ 。[348]

不同商业部门的不同周转时间，却是表现在这样一点上：一定量商品资本周转一次获得的利润，同实现这个商品资本的周转所需的货币资本的周转次数成反比。利润小周转快，特别对零售商人来说是他原则上遵循的一个原则。

此外，不言而喻，商人资本周转的这个规律在每个商业部门中，——即使把互相抵销的、较快的周转和较慢的周转交替出现的情况撇开不说，——也只适用于投入该部门的全部商人资本的平均周转。和资本日投在同一个部门内的资本 A 的周转次数，可能多于或少于平均周转次数。在这种情况下，其他资本的周转次数就会少于或多于平均周转次数。这丝毫也不会改变投在该部门的商人资本总量的周转。但是，这对单个商人或零售商人来说却有决定意义。在这种情况下，他会像在比平均条件更有利的条件下进行生产的产业资本家那样，赚到超额利润。如果为竞争所迫，他可以卖得比他的伙伴便宜一些，但不会使他的利润降到平均水平以下。如果那些使他能加速资本周转的条件本身是可以买卖的，例如店铺的位置，那么，他为此会付出额外的租金，也就是说，他的一部分超额利润会转化为地租。[351]

第五篇 利润分为利息和企业主收入。生息资本

第二十一章 生息资本

在最初考察一般利润率或平均利润率时（本册第2篇）¹⁴¹，这个利润率还不是在它的完成形态上出现在我们面前，因为平均化还只表现为投在不同部门的产业资本之间的平均化。这种情况已经在上一篇得到补充。在那里，我们说明了商业资本如何参加这个平均化，并且说明了商业利润。这样，一般利润率和平均利润就表现在比以前狭窄的范围内了。在阐述的过程中，以后凡是说到一般利润率或平均利润的地方，要注意我们总是就后一种意义而言，即只是就平均利润率的完成形态而言。因为这种利润率现在对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来说是相同的，所以，在只考察这个平均利润的时候，就不再需要区分产业利润和商业利润了。不管资本是作为产业资本投在生产领域内，还是作为商业资本投在流通领域内，它都会按照它的数量比例，提供相同的年平均利润。

货币——在这里它被看作一个价值额的独立表现，而不管这个价值额实际上以货币形式还是以商品形式存在——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能转化为资本，并通过这种转化由一个一定的价值变为一个自行增殖、自行增加的价值。它会生产利润，也就是说，使资本家能够从工人那里榨出一定量的无酬劳动，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并把它据为己有。这样，货币除了作为货币具有的使用价值以外，又取得了一种追加的使用价值，即作为资本来执行职能的使用价值。在这里，它的使用价值正在于它转化为资本而生产的利润。就它作为可能的资本，作为生产利润的手段的这种属性来说，它变成了商品，不过是一种特别的商品。或者换一种说法，资本作为资本，变成了商品。

假定年平均利润率是20%。在这种情况下，一台价值100英镑的机器，在平均条件以及平均的智力水平和合乎目的的活动下当作资本使用，会提供20英镑的利润。因此，一个拥有100英镑的人，手中就有使100英镑变成120英镑，或生产20英镑利润的权力。他手中有100英镑可能的资本。如果这个人把这100英镑交给另一个人一年，让后者把这100英镑实际当作资本来使用，他也就给了后者生产20英镑利润即剩余价值的权力。这个剩余价值对后者来说什么也没有花费，他没有为它支付任何等价物。如果后者在年终把比如说5英镑，即把所生产的利润的一部分付给这100英镑的所有者，他就是用这5英镑来支付这100英镑的使用价值，来支付这100英镑的资本职能即生产20英镑利润的职能的使用价值。他支付给所有者的那一部分利润，叫作利息。因此，利息不外是一部分利润的特殊名称，特殊项目，执行职能的资本不能把这部分利润装进自己的腰包，而必须把它支付给资本的所有者。

很清楚，对100英镑的占有，使其所有者有权把利息，把他的资本生产的利润的一定部分据为己有。如果他不把这100英镑交给另一个人，后者就不能生产利润，也就根本不能用这100英镑来执行资本家的职能。[377—379]

我们先来考察生息资本的特别的流通。然后第二步再来研究它作为商品出售的特别的方式，即它是贷放，而不是永远出让。

起点是A贷给B时货币。A把货币贷给B，可以有担保，也可以没有担保；前一种形式是比较古老的，不过用商品或用像汇票、股票等等的债券做担保的贷款除外。这些特殊形式和我们这里无关。在这里，我们只是考察普通形

式上的生息资本。

货币在 B 手中实际转化为资本，完成 $G - w - G'$ 运动，然后作为 G' ，作为 $G + G$

回到 A 手中，在这里， G 代表利息。为简便起见，我们在这里暂且把资本长期留在 B 手中并按期支付利息的情况撇开不说。

这样，运动就是：

$G - G - w - G' - G'$ 。

在这里，出现两次的是，1. 货币作为资本的支出；2. 货币作为已经实现的资本，作为 G' 或 $G + G$ 的流回。

在商业资本的运动 $G - w - G'$ 中，同一商品转手两次，如果是商人卖给商人，那就要转手多次；但同一商品每次这样的换位，都表示一个形态变化，表示商品的买或卖，而不管这个过程在商品最后进入消费以前要反复进行多少次。

另一方面在 $w - G - w$ 中，同一货币换位两次，表示商品的一个完全的形态变化，先是商品转化为货币，然后再由货币转化为另一种商品。

相反，在生息资本的场所， G 的第一次换位，既不是商品形态变化的要素，也不是资本再生产的要素。它在第二次支出时，在用它来经营商业或把它转化为生产资本的那个执行职能的资本家手中，才变成这样的要素。在这里， G 的第一次换位，无非表示它已经由 A 转移到或转交到 B 手中；这种转移通常在一定的法律形式和条件下进行。

与货币作为资本的这种双重支出——其中第一次支出只是由 A 转移到 B——相适应的，是它的双重回流。它作为 G' 或 $G + G$ ，从运动中流回到执行职能的资本家 B 手中。然后，执行职能的资本家 B 让它带着一部分利润，作为已经实现的资本，作为 $G + G$ 再转给 A。在这里， G 不等于全部利润，而只是利润的一部分，即利息。它流回到 B 手中，只是作为 B 曾经支出的东西，作为执行职能的资本，但它属于 A 所有。因此，要使它的回流完全起来，B 就要把它再转给 A。但除了资本额，B 还要把他用这个资本额赚得的一部分利润作为利息转交给 A，因为 A 只是把这个货币作为资本，即作为不仅在运动中保存自己，而且为它的所有者创造剩余价值的价值交给 B 的。它只有在它是执行职能的资本的时候，才留在 B 手中。并且，只要它到期流回，它就不再作为资本执行职能。而作为不再执行职能的资本，它就必须再转移到 A 手中，因为 A 一直是它的法律上的所有者。

在这里，资本是作为商品出现的，或者说，货币作为资本变成了商品。从这个规定中就已经可以得出这种商品即作为商品的资本所特有的、不过在其他交易中代替出售形式也会出现的贷放形式。

这里我们必须作如下的区别。

我们已经说过（第 2 册第 1 章），并且在这里还可以简单地回顾一下，流通过程中的资本，是作为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执行职能的。但是，在这两种形式上，资本不是作为资本变成商品的。[380—382]

在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实际执行职能，在过程中实际发生作用时，商品资本仅仅起商品的作用，货币资本仅仅起货币的作用。在形态变化的无论哪一个要素上，就其本身来看，资本家都不是把商品作为资本出售给买者（虽然这种商品对他来说代表资本），他也不是把货币作为资本让渡给卖者。在这两个场合，他把商品单纯作为商品来让渡，把货币单纯作为货币，作为购

买商品的手段来让渡。 [383]

主息资本却不是这样。它的独特性质也正在于此。要把自己的货币作为生息资本来增殖的货币占有者，把货币让渡给第三者，把它投入流通，使它成为一种作为资本的商品；不仅对他自己来说是作为资本，而且对别人来说也是作为资本；它不仅对把它让渡出去的人来说是资本，而且它一开始就是作为资本交给第三者的，这就是说，是作为这样一种价值，这种价值具有创造剩余价值、创造利润的使用价值；它在运动中保存自己，并在执行职能以后，流回到原来的支出者手中，在这里，也就是流回到货币占有者手中；因此，它不过暂时离开他，不过暂时由它的所有者占有变为执行职能的资本家占有，这就是说，它既不是被付出，也不是被卖出，而只是被贷出；它不过是在这样的条件下被转让：第一，它过一定时期流回到它的起点；第二，它作为已经实现的资本流回，流回时，已经实现它的能够生产剩余价值的那种使用价值。

作为资本贷放的商品，按照它的性质，或是作为固定资本贷放，或是作为流动资本贷放。货币可以在这两种形式上贷放。例如，如果它是在终身年金的形式上偿还，让资本一部分一部分地带着利息流回，它就是作为固定资本贷放。有些商品，例如房屋、船舶、机器等等，按照它们的使用价值的性质，始终只能作为固定资本贷放。不过，一切借贷资本，不管它们的形式如何，也不管它们的偿还会怎样受它们的使用价值性质的影响，都永远只是货币资本的一个特殊形式。因为这里贷放的，总是一定的货币额，并且利息也是按这个全额计算的。如果贷出的既不是货币，也不是流动资本，它就会按照固定资本流回的方式来偿还。贷出者定期得到利息，并得到固定资本自身的一部分已经消耗的价值，即周期损耗的等价物。贷出的固定资本中尚未消耗的部分，到期也以实物形式还回来。如果借贷资本是流动资本，它也就按照流动资本流回的方式回到贷出者手中。

因此，流回的方式总是由自身得到再生产的资本及其特殊种类的现实循环运动决定的。但是，借贷资本的回流采取偿还的形式，因为它的预付、它的转让，具有贷放的形式。

在这一章中，我们只研究本来意义的货币资本，借贷资本的其他形式都是由此派生出来的。 [384—385]

资本流回到它的起点，一般他说，是资本在它的总循环中的具有特征的运动。这决不只是生息资本的特征。作为生息资本的特征的，是它的表面的、已经和作为中介的循环相分离的流回形式。借贷资本家把他的资本放出去，把它转给产业资本家时，没有得到任何等价物。放出资本根本不是资本现实循环过程中的行为，而只是为这个要由产业资本家去完成的循环作了准备。在这里，货币的第一次换位，不表示形态变化的任何行为，既不表示买，也不表示卖，所有权没有被出让，因为没有发生交换，也没有得到任何等价物。货币由产业资本家手中流回到借贷资本家手中，不过是对放出资本的第一个行为的补充。这个以货币形式预付的资本，通过循环过程，又以货币形式回到产业资本家手中。但因为资本支出时不是归他所有，所以流回时也不能归他所有。通过再生产过程这一情况，并不会使这个资本转化为产业资本家的所有物。因此，产业资本家必须把它归还给贷出者。第一次支出，使资本由贷出者手中转到借入者手中，这是一个法律上的交易，它与资本的现实再生产过程无关，只是为这个再生产过程作了准备。资本的偿还，使流回的资

本再由借入者手中转到贷出者手中，这是第二个法律上的交易，是第一个交易的补充。一个是为现实过程作了准备，另一个则是发生在现实过程之后的补充行为。因此，借贷资本的出发点和复归点，它的放出和收回，都表现为任意的、以法律上的交易为中介的运动，它们发生在资本现实运动的前面和后面，同这个现实运动本身无关。即使资本本来就归产业资本家所有，因而作为他的所有物只流回到他那里，那么，对这个现实运动来说，这也不会有什么不同。

在第一个作为先导的行为中，贷出者把他的资本交给借入者。在第二个作为补充的结束行为中，借入者把资本还给贷出者。如果我们只考察二者之间的交易，——暂时撇开利息不说，——也就是说，如果我们只考察贷出的资本本身在贷出者和借入者之间的运动，这两种行为（有一个或长或短的时间把它们分开，资本的现实再生产运动就是在这个时间内进行）就已经包括这个运动的全部。这个运动——以偿还为条件的付出——一般他说就是贷和借的运动，即货币或商品的只是有条件的让渡的这种独特形式的运动。

一般资本的具有特征的运动，即货币流回到资本家手中，资本流回到它的起点，在生息资本的场合，取得了一个完全表面的、和现实运动相分离的形态，尽管这个形态是现实运动的形式。A 把他的货币不是作为货币，而是作为资本放出去。在这里，资本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它不过转手而已。它只是在 B 手中才实际转化为资本。但对 A 来说，单是把它交给 B，它就成为了资本。资本从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实际流回的现象，只有对 B 来说才发生。而对 A 来说，流回是在和让渡相同的形式上进行的。资本由 B 手中再回到 A 手中。把货币放出即贷出一定时期，然后把它连同利息（剩余价值）一起收回，是生息资本本身所具有的运动的全部形式。贷出的货币作为资本所进行的现实运动，是贷出者和借入者之间的交易以外的事情。在这些交易本身中，中介过程消失了，看不见了，不直接包含在内了。作为独特的商品，资本也具有它的独特的让渡方式。因此在这里，回流也不是表现为一定系列的经济行为的归宿和结果，而是表现为买者和卖者之间的特别的法律契约的结果。流回的时间取决于再生产的过程；而就生息资本来说，它作为资本的回流，好像只取决于贷出者和借入者之间的协议。因此，就这种交易来说，资本的回流不再表现为由生产过程决定的结果，而是表现为：好像贷出的资本从来就没有丧失货币形式。当然，这些交易实际上是由现实的口流决定的。但这一点不会在交易本身中表现出来。实际的情形也并不总是这样。如果现实的回流没有按时进行，借入者就必须寻求别的办法来履行他对贷出者的义务。资本的单纯形式——货币，它以 A 额支出，经过一定时间，除了这种时间上的间隔，不借助于任何别的中介，再以 $A + \frac{1}{x}A$ 额流回——不过是现实资本运动的没有概念的形式。

在资本的现实运动中，回流是流通过程的一个要素。货币先转化为生产资料；生产过程把它转化为商品；通过商品出售，它再转化为货币，并在这个形式上流回到那个最初以货币形式预付资本的资本家手中。但就生息资本来说，回流和放出一样，只是资本所有者和另一个人之间进行的法律交易的结果。我们看见的只是放出和偿还。中间发生的一切都消失了。[388—391]

以上我们只考察了借贷资本在它的所有者和产业资本家之间的运动。现在我们来研究利息。

贷出者把他的货币作为资本放出去；他让渡给另一个人的价值额是资本，因此，这个价值额会流回到他那里。但单是流回到他那里，还不是作为资本贷出的价值额的回流，而只是一个贷出的价值额的回流。预付的价值额要作为资本流回，就必须在运动中不仅保存自己，而且增殖自己，增大自己的价值量，也就是必须带着一个剩余价值，作为 $G + G$ 流回。在这里，这个 G 是利息，即平均利润中不是留在执行职能的资本家手中，而是落到货币资本家手中的部分。

货币资本家把货币作为资本让渡，这就是说，货币必须作为 $G + G$ 回到他那里。我们以后还要特别考察一种形式，按照这种形式，在贷出期内，利息按期流回，但资本不流回，它要等到一个较长的时期结束时才偿还。

货币资本家给予借入者即产业资本家的是什么呢？前者实际上让渡给后者的是什么呢？只是这种让渡的行为，才使货币的贷放成为作为资本的货币的让渡，也就是说，成为作为商品的资本的让渡。

只是由于这种让渡的行为，资本才由货币贷出者作为商品交给另一个人，或者说，他所支配的商品才作为资本交给另一个人。

就通常的出售来说，让渡的是什么呢？那不是所出售的商品的价值，因为这个价值只是改变了形式。这个价值在它以货币形式实际地转到卖者手中以前，已经作为价格观念地存在于商品之中。在这里，同一价值，同一价值量，不过改变形式而已。在一个场合，它们以商品形式存在；在另一个场合，它们以货币形式存在。卖者实际让渡的，从而转入买者的个人消费或生产消费的，是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

货币资本家在借出期内让渡并出让给生产资本家即债务人的使用价值又是什么呢？是货币由于下面这一点而取得的使用价值：

它能够转化为资本，能够作为资本执行职能，因而在它的运动中，它除了保存自己原有的价值量，还会生产一定的剩余价值，生产平均利润（在这里，高于或低于平均利润都是偶然的现象）。就其余的商品来说，使用价值最终会被消费掉，因而商品的实体和它的价值会一道消失。相反，资本商品有一种特性：由于它的使用价值的消费，它的价值和它的使用价值不仅会保存下来，而且会增加。

货币资本家在把借贷资本的支配权移交给产业资本家的时间内，就把货币作为资本的这种使用价值——生产平均利润的能力——让渡给产业资本家。

在这个意义上，这样贷出的货币，同那种与产业资本家发生关系的劳动力，有某种类似的地方。不过，产业资本家对劳动力的价值是支付，而他对借贷资本的价值只是偿还。对产业资本家来说，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在于：当劳动力被消费的时候，它会比它本身具有的价值，比它所费的价值，生产更多的价值（利润）。这个价值余额，对产业资本家来说，就是劳动力的使用价值。与此相同，借贷货币资本的使用价值，也表现为这种资本生产价值和增加价值的功能。

货币资本家事实上让渡了一种使用价值，因此，他所让出的东西，是作为商品让出的。从这方面来说，它完全类似商品本身。第一，它是由一个人手中转到另一个人手中的价值，就简单的商品即商品本身来说，在买者和卖者手中保留着的是相同的价值，只是形式不同；双方在交易前和交易后具有和他们让渡的价值相同的价值，不过一个以商品形式存在，一个以货币形式

存在。区别在于：在贷放上，只有货币资本家在这种交易中让出价值；但他会由未来的偿还而保持住这个价值。在贷放上，只有一方得到价值，因为只有一方让出价值。第二，一方让渡现实的使用价值，另一方得到并且消费这个使用价值。但这个使用价值与普通商品不同，它本身就是价值，也就是由于货币作为资本使用而产生的那个价值量超过货币原有的价值量所形成的余额。利润就是这个使用价值。

贷出的货币的使用价值是：能够作为资本执行职能，并且作为资本在中等条件下生产平均利润。

那么，产业资本家支付的是什么呢，从而借贷资本的价格又是什么呢？

[392—394]

一个普通商品的买者所购买的，是这个商品的使用价值；他支付的，是这个商品的价值。与此相同，借款人所购买的，是货币作为资本的使用价值；但他支付的是什么呢？那当然不是像在购买别的商品时那样，是它的价格或价值。在贷出者和借入者之间，不像在买者和卖者之间那样，会发生价值的形式变化，以致这个价值在一个时候以货币形式存在，在另一个时候以商品形式存在。放出的价值和收回的价值的同一性，在这里是以完全不同的方式表现出来的。价值额，货币，在没有任何等价物的情况下付出去，经过一定时间以后交回来。贷出者总是同一价值的所有者，即使在这个价值已经从他手中转到借入者手中，也是这样。在简单商品交换中，货币总是在买者方面；但在贷放中，货币却是在卖者方面。他把货币放出去一定时期，资本的买者则把资本作为商品接受下来。但是，只有当货币能够作为资本执行职能，从而被预付时，这才是可能的。借入者是把货币作为资本，作为会自行增殖的价值借来的。不过，和任何处在起点上，处在预付那一瞬间的资本一样，这个货币还不过是可能的资本。它通过使用才自行增殖，才作为资本来实现。但借入者必须把它作为已经实现的资本，即作为价值加上剩余价值（利息）来偿还；而利息只能是他所实现的利润的一部分。只是一部分，不是全部，因为对于借入者来说，借贷资本的使用价值就在于它会替他生产利润。不然的话，贷出者就没有让渡使用价值。另一方面，利润也不能全部归借入者。不然的话，他对于这种使用价值的让渡就没有支付什么了，他把贷款还给贷出者时，就只是把它作为单纯的货币，而不是把它作为资本，作为已经实现的资本来偿还了，因为它只有作为 $G + G$ ，才是已经实现的资本。

贷出者和借入者双方都是把同一货币额作为资本支出的。但它只有在后者手中才执行资本的职能。同一货币额作为资本对两个人来说取得了双重的存在，这并不会使利润增加一倍，它所以能对双方都作为资本执行职能，只是由于利润的分割。其中归贷出者的部分叫作利息。

按照假定，这全部交易发生在两类资本家之间，即货币资本家和产业资本家或商业资本家之间。

决不要忘记，在这里，资本作为资本是商品，或者说，我们这里所说的商品是资本。因此，这里出现的一切关系，从简单商品的观点来看，或者从那种在再生产过程中作为商品资本执行职能的资本的观点来看，都是不合理的。贷和借（不是卖和买）的区别，在这里是由商品——资本——的独特性质产生的。同样不要忘记，这里支付的，是利息，而不是商品价格。如果我们把利息叫作货币资本的价格，那就是价格的不合理的形式，与商品价格的概念完全相矛盾。在这里，价格已经归结为它的纯粹抽象的和没有内容的形

式，它不过是对某个按某种方式执行使用价值职能的东西所支付的一定货币额；而按照价格的概念，价格是这个使用价值的以货币表现的价值。[395—397]

资本所以表现为商品，是因为利润如何分割为利息和本来意义的利润是由供求，从而由竞争来调节的，这完全和商品的市场价格是由它们来调节的一样。但是在这里，不同之处和相似之处一样地明显。如果供求平衡，商品的市场价格就和它的生产价格相一致，也就是说，这时它的价格就表现为由资本主义生产的内部规律来调节，而不是以竞争为转移，因为供求的变动只是说明市场价格同生产价格的偏离。这种偏离会互相抵销，所以从某个较长的时期来看，平均市场价格等于生产价格。一旦供求平衡，这些力量就不再起作用，互相抵销；决定价格的一般规律这时也就会适用于这些个别的场合；市场价格这时在它的直接存在上，就已经和那个由生产方式本身的内在规律调节的生产价格相一致，而不只是作为市场价格的运动的平均才是这样。工资也是这样。如果供求平衡，供求的作用就互相抵销，工资就等于劳动力的价值。但货币资本的利息却不是这样。在这里，竞争并不决定对规律的偏离，而是相反，除了由竞争决定的分割规律之外，没有别的分割规律，因为我们以后会看到，并不存在“自然”利息率。相反，我们把自然利息率理解为由自由竞争决定的比率。利息率没有“自然”界限。[399]

第二十二章 利润的分割。利息率。“自然”利息率

我们要在这里阐述的，只是生息资本的独立形态和利息从利润中独立出来的过程。

因为利息只是利润的一部分，按照我们以上的假定，这个部分要由产业资本家支付给货币资本家，所以，利润本身就成为利息的最高界限，达到这个最高界限，归执行职能的资本家的部分就会=0。撇开利息事实上可能大于利润——这时不能用利润支付——的个别情况不说，我们也许还可以把全部利润减去其中可以归结为监督工资的部分（这部分我们以后加以说明）的余额，看作是利息的最高界限。利息的最低界限则完全无法规定。它可以下降到任何程度。不过这时总会出现起反作用的情况，使它提高到这个相对的最低限度以上。[401]

首先让我们假定，总利润和其中要作为利息支付给货币资本家的部分之间的比率是固定的。在这种情况下很清楚，利息会随着总利润而提高或降低，而总利润则由一般利润率和一般利润率的变动决定。例如，如果平均利润率=20%，利息等于利润的 $\frac{1}{4}$ ，利息率就=5%；如果平均利润率=16%，利息率就=4%。在利润率为20%时，利息尽可以提高到8%，而产业资本家获得的利润，仍会和利润率=16%，利息率=4%的时候一样，即12%。如果利息只提高到6%或7%，产业资本家仍会把较大部分的利润保留下来。如果利息等于平均利润的一个不变的部分，结果就是：一般利润率越高，总利润和利息之间的绝对差额就越大，因而总利润中归执行职能的资本家的部分就越大；反过来，情况也就相反。假定利息等于平均利润的 $\frac{1}{5}$ 。10的 $\frac{1}{5}$ 是2；总利润和利息之间的差额=8。20的 $\frac{1}{5}$ =4；差额=20-4=16。25的 $\frac{1}{5}$ =5；差额=25-5=20。30的 $\frac{1}{5}$ =6；差额=30-6=24。35的 $\frac{1}{5}$ =7；差额=35-7=28。在这里，4%、5%、6%、7%这几个不同的利息率，都只代表总利润的 $\frac{1}{5}$ 或20%。因此，在利润率不同时，不同的利息率可以代表总利润中同一个部分，或总利润中同一个百分比部分。在利息有这样的不变的比率时，一般利润率越高，产业利润（总利润和利息之间的差额）就越大；反过来，情况也就相反。

假定其他一切条件相同，也就是说，假定利息和总利润之间的比率或多或少是不变的，执行职能的资本家就能够并且也愿意与利润率的高低成正比地支付较高或较低的利息。因为我们已经知道，利润率的水平和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成反比，所以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如果利息率的差别实际上表示利润率的差别，一个国家利息率的高低就同样会和产业发展的水平成反比。我们以后会知道，情形并不总是这样。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利息是由利润调节的，确切些说，是由一般利润率调节的。并且，这种调节利息的方法，甚至也适用于利息的平均水平。

不管怎样，必须把平均利润率看成是利息的有最后决定作用的最高界限。

我们现在就来较详细地考察利息和平均利润有关这个情况。当要在两个

人之间分割一个已定的总量，例如利润的时候，当然首先要看这个有待分割的总量有多大，而这个总量，即利润的量，是由平均利润率决定的。假定一般利润率是已定的，也就是说，假定一定数量的资本比如说 100 的利润量是已定的，利息的变动显然就和用借入的资本营业的执行职能的资本家手中所留下的那部分利润的变动成反比。而那些决定有待分割的利润的量即无酬劳动所生产的价值的量的事情，和那些决定利润在这两类资本家之间的分割的事情，是极不相同的，并且往往按完全相反的方向发生作用。

如果我们考察一下现代工业在其中运动的周转周期，——沉寂状态、逐渐活跃、繁荣、生产过剩、崩溃、停滞、沉寂状态等等，对这种周期作进一步分析，则不属于我们的考察范围，——我们就会发现，低利息率多数与繁荣时期或有额外利润的时期相适应，利息的提高与繁荣到周期的下一阶段的过渡相适应，而达到高利贷极限程度的最高利息则与危机相适应。[402-404]

关于利息率的决定，拉姆赛说，利息率

“部分地取决于总利润率，部分地取决于总利润分为利息和企业主收入 (profits of enterprise) 的比例。这个比例取决于资本的贷出者和借入者之间的竞争……” (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第 206、207 页) [405—406]

一个国家中占统治地位的平均利息率——不同于不断变动的市场利息率——不能由任何规律决定。在这个领域中，像经济学家所说的自然利润率和自然工资率那样的自然利息率，是没有的。[406]

在中等利息率不仅作为平均数，而且作为现实的量存在时，习惯和法律传统等等都和竞争本身一样，对它的决定发生作用。在许多法律诉讼中，当需要计算利息时，就必须把中等利息率作为合法利息率。如果有人进一步问，为什么中等利息率的界限不能从一般规律得出来，那么答复很简单：由于利息的性质。利息不过是平均利润的一部分。同一资本在这里有双重规定：在贷出者手中，它是作为借贷资本；在执行职能的资本家手中，它是作为产业资本或商业资本。但它只执行一次职能，也只生产一次利润。在生产过程本身中，资本作为借贷资本的性质不起任何作用。这两种有权要求享有利润的人将怎样分割这种利润，本身是和一份股份公司的共同利润在不同股东之间按百分比分配一样，纯粹是经验的、属于偶然性天国的事情。在本质上成为决定利润率的基础的剩余价值和工资的分割上，劳动力和资本这两个完全不同的要素起着决定的作用；那是两个独立的互相限制的可变数的函数；从它们的质的区别中产生了所生产的价值的量的分割。我们以后会知道，在剩余价值分割为地租和利润时，会出现同样的情况。但在利息上却不会发生类似的情况。我们立即就会看到，在这里，质的区别相反地是从同一剩余价值部分的纯粹量的分割中产生的。

根据以上所述可以得出结论，并没有什么“自然”利息率。但是，如果从一方面来说，与一般利润率相反，那种和不断变动的市场利息率不同的中等利息率或平均利息率，其界限不能由任何一般的规律来确定，因为这里涉及的只是总利润在两个资本占有者之间以不同的名义进行的分配，那么，反过来说，利息率，不管是中等利息率还是各个特殊场合的市场利息率，都与一般利润率的情况完全不同，表现为一致的、确定的、明确的量。

利息率对利润率的关系，同商品市场价格对商品价值的关系相类似。就

利息率由利润率决定来说，利息率总是由一般利润率决定，而不是由可能在某个特殊产业部门内占统治地位的特殊利润率决定，更不是由某个资本家可能在某个特殊营业部门内获得的额外利润决定。因此，一般利润率事实上会作为经验的、既定的事实，再表现在平均利息率上，虽然后者并不是前者的纯粹的或可靠的表现。

不错，利息率本身随着借款人提供的担保品种类不同，随着借款时间的长短不同，也会不断地发生变动；但对每一种类来说，利息率在一定瞬间是一致的。因此，这种差别不会损害利息率的固定的、一致的性质。

中等利息率在每个国家在较长期间内都表现为不变的量，因为一般利润率——尽管特殊的利润率在不断变动，但一个部门的变动会被另一个部门的相反的变动所抵销——只有在校长的期间内才发生变动。并且一般利润率的相对的不变性，正是表现在中等利息率的这种或大或小的不变的性质上。

至于不断变动的市场利息率，那么，它和商品的市场价格一样，在每一瞬间都是作为固定的量出现的，因为在货币市场上，全部借贷资本总是作为一个总额和执行职能的资本相对立，从而，借贷资本的供给和借贷资本的需求之间的关系，决定着当时市场的利息状况。信用制度的发展和由此引起的信用制度的集中，越是赋予借贷资本以一般的社会性质，并使它一下子同时投到货币市场上来，情形就越是这样。与此相反，一般利润率只是不断地作为一种趋势，作为一种使各种特殊利润率平均化的运动而存在。[408—410]

第二十三章 利息和企业主收入

对于用借入的资本从事经营的产业资本家和不亲自使用自己的资本的货币资本家来说，总利润在两种不同的人，即两种对同一资本，从而对由它产生的利润，享有不同合法权的人之间的单纯量的分割，都会因此变为质的分割。利润的一部分现在表现为一种规定上的资本应得的果实，表现为利息；利润的另一部分则表现为相反规定上的资本的特有的果实，表现为企业主收入。一个单纯表现为资本所有权的果实，另一个则表现为用资本单纯执行职能的果实，表现为处在过程中的资本的果实，或能动资本家所执行的职能的果实。总利润的这两部分这样就硬化并且互相独立化了，好像它们出自两个本质上不同的源泉。这种硬化和互相独立化，对整个资本家阶级和全部资本来说，现在必然会固定下来。而且，不管能动资本家所使用的资本是不是借入的，也不管属于货币资本家的资本是不是由他自己使用，情况都是一样。每个资本的利润，从而以资本互相平均化为基础的平均利润；都分成或被割裂成两个不同质的、互相独立的、互不依赖的部分，即利息和企业主收入，二者都由特殊的规律来决定。用自有的资本从事经营的资本家，同用借入的资本从事经营的资本家一样，把他的总利润分为利息和企业主收入。利息归他所有，因为他是资本的所有者，是把资本贷给自己的贷出者，企业主收入也归他所有，因为他是能动的、执行职能的资本家。因此，对于这种质的分割来说，资本家实际上是否应和另一个资本家并分，是没有意义的。资本的使用者，即使是用自有的资本从事经营，也具有双重身分，即资本的单纯所有者和资本的使用者；他的资本本身，就其提供的利润范畴来说，也分成资本所有权，即处在生产过程以外的、本身提供利息的资本，和处在生产过程以内的、由于在过程中活动而提供企业主收入的资本。〔420—421〕

企业主收入是劳动的监督工资这种看法，是从企业主收入同利息的对立中产生的，并由于下面这个事实而得到进一步加强：利润的一部分事实上能够作为工资分离出来，并且确实也作为工资分离出来，或者不如反过来说，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一部分工资表现为利润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正如亚·斯密已经正确地发现的那样，在那些生产规模等等允许有充分的分工，以致可以对一个经理支付特别工资的营业部门中，这个利润部分会以经理的薪水的形式纯粹地表现出来，一方面同利润（利息和企业主收入的总和），另一方面同扣除利息以后作为所谓企业主收入留下的那部分利润相独立并且完全分离出来。

凡是直接生产过程具有社会结合过程的形态，而不是表现为独立生产者的孤立劳动的地方，都必然会产生监督和指挥的劳动。不过它具有二重性。

一方面，凡是有许多个人进行协作的劳动，过程的联系和统一都必然要表现在一个指挥的意志上，表现在各种与局部劳动无关而与工场全部活动有关的职能上，就像一个乐队要有一个指挥一样。这是一种生产劳动，是每一种结合的生产方式中必须进行的劳动。

另一方面，——完全撇开商业部门不说——在一切以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的对立为基础的生产方式中，都必然会产生这种监督劳动。这种对立越严重，这种监督劳动所起的作用也就越大。因此，它在奴隶制度下所起的作用达到了最大限度。但它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也是不可缺少的，因为在这里，生产过程同时就是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

这完全同在专制国家中一样，在那里，政府的监督劳动和全面干涉包括两方面：既包括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又包括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431—432]

监督和指挥的劳动，只要由对立的性质，由资本对劳动的统治产生，因而为一切以阶级对立为基础的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共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也是同由一切结合的社会劳动交给单个人作为特殊劳动去完成的生产职能，直接地和不可分离地联系在一起。[434]

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已经使那种完全同资本所有权分离的指挥劳动比比皆是。因此，这种指挥劳动就无须资本家亲自担任了。一个乐队指挥完全不必就是乐队的乐器的所有者；如何处理其他演奏者的“工资”问题，也不是他这个乐队指挥职能范围以内的事情。合作工厂提供了一个实例，证明资本家作为生产上的管理人员已经成为多余的了，就像资本家本人发展到最高阶段，认为大地主是多余的一样。只要资本家的劳动不是由单纯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那种生产过程引起，因而这种劳动并不随着资本的消失而自行消失；只要这种劳动不只限于剥削别人劳动这个职能；从而，只要这种劳动是由作为社会劳动的劳动的形式引起，由许多人为达到共同结果而形成的结合和协作引起，它就同资本完全无关，就像这个形式本身一旦把资本主义的外壳炸毁，就同资本完全无关一样。说这种劳动作为资本主义的劳动，作为资本家的职能是必要的，这无非就是说，庸俗经济学家不能设想，各种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发展起来的形式能够离开并且摆脱它们的对立的、资本主义的性质。同货币资本家相对来说，产业资本家是劳动者，不过是作为资本家的劳动者，即作为对别人劳动的剥削者的劳动者。他为这种劳动所要求和所取得的工资，恰好等于他所占有的别人劳动的量，并且当他为进行剥削而亲自花费必要气力的时候，还直接取决于对这种劳动的剥削程度，而不是取决于他进行这种剥削所作出的并且在他支付适当的报酬时可以让一个经理去作出的那种努力的程度。[435]

商业经理和产业经理的管理工资，在工人的合作工厂和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中，都是完全同企业主收入分开的。在其他场合偶然出现的管理工资同企业主收入的分离，在这里则是经常的现象。在合作工厂中，监督劳动的对立性质消失了，因为经理由工人支付报酬，他不再代表资本而同工人相对立。与信用制度一起发展的股份企业，一般他说也有一种趋势，就是使这种管理劳动作为一种职能越来越同自有资本或借入资本的占有相分离，这完全像随着资产阶级社会的发展，司法职能和行政职能同土地所有权相分离一样，而在封建时代，这些职能却是土地所有权的属性。但是一方面，因为执行职能的资本家同资本的单纯所有者即货币资本家相对立，并且随着信用的发展，这种货币资本本身取得了一种社会的性质，集中于银行，并且由银行贷出，而不再是由它的直接所有者贷出；另一方面，又因为那些不能在任何名义下，即不能用借贷也不能用别的方式占有资本的单纯的经理，执行着一切应由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自己担任的现实职能，所以，留下来的只有管理人员，资本家则作为多余的人从生产过程中消失了。[436]

第二十五章 信用和虚拟资本

详细分析信用制度和它为自己所创造的工具（信用货币等等），不在我们的计划之内。我们在这里只着重指出为说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所必要的少数几点。因此，在这里，我们只研究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这种信用的发展和公共信用的发展之间的联系，不属于我们考察的范围。

我以前已经指出（第1.册第3章第3节b），货币充当支付手段的职能，从而商品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之间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是怎样由简单商品流通而形成的。随着商业和只是着眼于流通而进行生产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信用制度的这个自然基础也在扩大、普遍化和发展。大体说来，货币在这里只是充当支付手段，也就是说，商品的出卖不是换得货币，而是换得定期支付的凭据。为了简便起见，我们可以把这种支付凭据概括为汇票这个总的范畴。这种汇票直到它们期满，支付日到来之前，本身又会作为支付手段来流通；它们形成真正的商业货币。就这种汇票由于债权和债务的平衡而最后互相抵销来说，它们是绝对地作为货币来执行职能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已无须最后转化为货币了。就像生产者和商人的这种互相预付形成信用的真正基础一样，这种预付所用的流通工具，汇票，也形成真正的信用货币如银行券等等的基础。真正的信用货币不是以货币流通（不管是金属货币还是国家纸币）为基础，而是以汇票流通为基础。[450—451]

信用制度的另一方面与货币经营业的发展联系在一起，而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货币经营业的发展又自然会和商品经营业的发展齐头并进。我们在前一篇（第19章）已经看到，实业家的准备金的保管，货币出纳、国际支付和金银贸易的技术性业务，怎样集中在货币经营者的手中。由于这种货币经营业，信用制度的另一方面，生息资本或货币资本的管理，就作为货币经营者的特殊职能发展起来。货币的借入和贷出成了他们的特殊业务。他们以货币资本的实际贷出者和借入者之间的中介人的身分出现。一般他说，银行业务的这个方面就是：银行家把借贷货币资本大量集中在自己手中，以致与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相对立的，不是单个的贷出者，而是作为所有贷出者的代表的银行家。银行家成了货币资本的总管理人。另一方面，由于他们为整个商业界而借款，他们也把借入者集中起来，与所有贷出者相对立。银行一方面代表货币资本的集中，贷出者的集中，另一方面代表借入者的集中。银行的利润一般他说在于：它们借入时的利息率低于贷出时的利息率。

银行拥有的借贷资本，是通过多种途径流到银行的。首先，因为银行是产业资本家的出纳业者，每个生产者和商人作为准备金保存的或在收付中得到的货币资本，都集中到银行手中。这样，这种基金就转化为借贷货币资本。商业界的准备金，由于作为共同的金集中起来，就可以限制到必要的最低限度，而本来要作为准备金闲置起来的一部分货币资本也就会贷放出去，作为生息资本执行职能。第二，银行的借贷资本还包括可由银行贷放的货币资本家的存款。此外，随着银行制度的发展，特别是自从银行对存款支付利息以来，一切阶级的货币积蓄和暂时不用的货币，都会存入银行。小的金额是不能单独作为货币资本发挥作用的，但它们结合成为巨额，就形成一个货币力量。这种收集小金额的活动作为银行制度的特殊作用，应当同银行在真正货币资本家和借款人之间的中介作用区别开来。最后，各种只是逐渐花费的收入也会存入银行。

贷放（这里我们只考察真正的商业信用）是通过汇票的贴现——使汇票在到期以前转化成货币——来进行的，是通过不同形式的贷款，即以个人信用为基础的直接贷款，以有息证券、国家证券、各种股票作抵押的贷款，特别是以提单、栈单及其他各种证明商品所有权的单据作抵押的贷款来进行的，是通过存款透支等等来进行的。

银行家提供的信用，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例如：向其他银行开出汇票、支票，开立同样的信用账户，最后，对拥有钞票发行权的银行来说，是发行本行的银行券。银行券无非是向银行家开出的、持票人随时可以兑现的、由银行家用来代替私人汇票的一种汇票。最后这一种信用形式在外行人看来特别令人注目和重要，首先因为这种信用货币会由单纯的商业流通进入一般的流通，并在那里作为货币执行职能；还因为在大多数国家里，发行银行券的主要银行，作为国家银行和私人银行之间的奇特的混合物，事实上有国家的信用作为后盾，它们的银行券在不同程度上是合法的支付手段；因为在这里可以明显看到的是，银行家经营的是信用本身，银行券不过是流通的信用符号。但银行家也经营一切其他形式的信用，甚至贷放存在他那里的货币现金。实际上，银行券只形成批发商业的铸币，而对银行来说具有最重要意义的始终是存款。[453—454]

第二十七章 信用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的作用

到现在为止，我们关于信用制度所作的一般评述，可归结为以下几点：

I. 信用制度的必然形成，以便对利润率的平均化或这个平均化运动中起中介作用，整个资本主义生产就是建立在这个运动的基础上的。

II. 各种流通费用的减少。

1. 主要流通费用之一是具有价值的货币本身。通过信用，货币以三种方式得到节约。

A. 相当大的一部分交易完全用不着货币。

B. 流通手段的流通加速了。这一点，和第2点中要说的，有部分共同之处，一方面，这种加速是技术性的；也就是说，在现实的、对消费起中介作用的商品流转额保持不变时，较小量的货币或货币符号，可以完成同样的服务。这是同银行业务的技术联系在一起。另一方面，信用又会加速商品形态变化的速度，从而加速货币流通的速度。

C. 金市为纸币所代替。

2. 由于信用，流通或商品形态变化的各个阶段，进而资本形态变化的各个阶段加快了，整个再生产过程因而也加快了。（另一方面，信用又使买和卖的行为可以互相分离较长的时间，因而成为投机的基础。）准备金缩小了，这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一方面，流通手段减少了；另一方面，必须经常以货币形式存在的那部分资本缩减了。

III. 股份公司的成立。由此：

1. 生产规模惊人地扩大了，单个资本不可能建立的企业出现了。同时，这种以前由政府经营的企业，成了社会的 企业。

2. 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并且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包括全部利润（因为经理的薪金只是，或者应该只是某种熟练劳动的工资，这种劳动的价格，同任何别种劳动的价格一样，是在劳动市场上调节的），这全部利润仍然只是在利息的形式上，即作为资本所有权的报酬获得的。而这个资本所有权这样一来现在就同现实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完全分离，正像这种职能在经理身上同资本所有权完全分离一样。因此，利润（不再只是利润的一部分，即从借入者获得的利润中理所当然地引出来的利息）表现为对别人的剩余劳动的单纯占有，这种占有之所以产生，是因为生产资料已经转化为资本，也就是生产资料已经和实际的生产者相分离，生产资料已经作为别人的财产，而与一切在生产中实际进行活动的个人（从经理一直到最后一个短工）相对立。在股份公司内部，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因而劳动也已经完全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资本主义生产极度发展的这个结果，是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者的财产所必需的过渡点，不过这

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3. 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即别人的资本的管理人，而资本所有者则转化为单纯的所有者，即单纯的货币资本家。因此，即使后者所得的股息包括利息和企业主收入，也就是 这里的“社会”、“社会的”，德文原文为“Gesellschaft”，“Gesellschaftlich”。“Gesellschaft”有“社会”、“公司”两个含义。

——编者注

种财产不再是各个互相分离的生产者的私有财产，而是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另一方面，这是所有那些直到今天还和资本所有权结合在一起的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转化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单纯职能，转化为社会职能的过渡点。[492—499]

（自从马克思写了上面这些话以来，大家知道，一些新的工业企业的形式发展起来了。这些形式代表着股份公司的二次方和三次方。在大工业的一切领域内，生产现在能以日益增长的速度增加，与此相反，这些增产的产品的市场的扩大却不断地变慢。大工业在几个月中生产的東西，市场在几年内未必吸收得了。此外，那种使每个工业国家同其他工业国家，特别是同英国隔绝的保护关税政策，又人为地提高了本国的生产能力。结果是全面的经常的生产过剩，价格下跌，利润下降甚至完全消失；总之，历来受人称赞的自由竞争已经日暮途穷，必然要自行宣告明显的可耻破产。这表现在：在每个国家里，一定部门的大工业家联合成一个卡特尔，以便调节生产。一个委员会确定每个企业的产量，并最后分配接到的订货单。在个别场合，甚至有时会成立国际卡特尔，例如英国和德国在铁的生产方面成立的卡特尔。但是生产社会化的这个形式还嫌不足。各个公司的利益的对立，过于频繁地破坏了它，并恢复竞争。因此，在有些部门，只要生产发展的程度允许的话，就把该工业部门的全部生产，集中成为一个大股份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在美国，这个办法已经多次实行；在欧洲，到现在为止，最大的一个实例是联合制碱托拉斯。这个托拉斯把英国的全部碱的生产集中到唯一的一家公司手里。单个工厂——超过30家——原来的所有者，以股票的形式取得他们的全部投资的估定价值，共约500万镑，代表该托拉斯的固定资本。技术方面的管理，仍然留在原来的人手中，但是营业方面的领导则已集中在总管理处手中。约100万镑的流动资本是向公众筹集的。所以，总资本共有600万镑。因此，在英国，在这个构成整个化学工业的基础的部门，竞争已经为垄断所代替，并且已经最令人鼓舞地为将来由整个社会即全民族来实行剥夺做好了准备。——弗·恩·}

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因而是一个自行扬弃的矛盾，这个矛盾显然表现为通往一种新的生产形式的单纯过渡点。它作为这样的矛盾在现象上也会表现出来。它在一定部门中造成了垄断，因而引起国家的干涉。它再生产出了一种新的金融贵族，一种新的寄生虫，——发起人、创业人和徒有其名的董事；并在创立公司、发行股票和进行股票交易方面再生产出了一整套投机和欺诈活动。这是一种没有私有财产控制的私人生产。

IV. 把股份制度——它是在资本主义体系本身的基础上对资本主义的私人产业的扬弃；它越是扩大，越是侵入新的生产部门，它就越会消灭私人产业——撇开不说，信用为单个资本家或被当作资本家的人，提供在一定界限内绝对支配别人的资本，别人的财产，从而别人的劳动的权利。对社会资本而不是对自己资本的支配权，使他取得了对社会劳动的支配权。因此，一个人实际拥有的或公众认为他拥有的资本本身，只是成为信用这个上层建筑的基础。以上所述特别适用于批发商业，绝大部分社会产品都要经过它们的手。在这里，一切尺度，一切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多少还可以站得住脚的辩护理由都消失了。进行投机的批发商人是拿社会的财产，而不是拿自己的财产来进行冒险的。资本起源于节约的说法，同样也是荒唐的了，因为那种人正

是要求别人为他而节约。（如不久前整个法国为巴拿马运河的骗子总共节约了15亿法郎。巴拿马运河的全部骗局¹⁴²在它发生整整二十年之前，就已经在这里多么准确地描绘出来了。——弗·恩·）他的奢侈——奢侈本身现在也成为获得信用的手段——正好给了另一种关于禁欲的说法一记耳光。在资本主义生产不很发达的阶段还有某种意义的各种观念，在这里变得完全没有意义了。在这里，成功和失败同时导致资本的集中，从而导致最大规模的剥夺。在这里，剥夺已经从直接生产者扩展到中小资本家自身。这种剥夺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发点；实行这种剥夺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目的，而且最后是要剥夺一切个人的生产资料，这些生产资料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已不再是私人生产的资料和私人生产的产品，它们只有在联合起来的生产者手中还能是生产资料，因而还能是他们的社会财产，正如它们是他们的社会产品一样。但是，这种剥夺在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内，以对立的形态表现出来，即社会财产为少数人所占有；而信用使这少数人越来越具有纯粹冒险家的性质。因为财产在这里是以股票的形式存在的，所以它的运动和转移就纯粹变成了交易所赌博的结果；在这种赌博中，小鱼为鲨鱼所吞掉，羊为交易所的狼所吞掉。在股份制度内，已经存在着社会生产资料借以表现为个人财产的旧形式的对立面；但是，这种向股份形式的转化本身，还是局限在资本主义界限之内；因此，这种转化并没有克服财富作为社会财富的性质和作为私人财富的性质之间的对立，而只是在新的形态上发展了这种对立。

工人自己的合作工厂，是在旧形式内对旧形式打开的第一个缺口，虽然它在自己的实际组织中，当然到处都再生产出并且必然会再生产出现存制度的一切缺点。但是，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对立在这种工厂内已经被扬弃，虽然起初只是在下述形式上被扬弃，即工人作为联合体是他们自己的资本家，也就是说，他们利用生产资料来使他们自己的劳动增殖。这种工厂表明，在物质生产力和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生产形式的一定发展阶段上，一种新的生产方式怎样会自然而然地从一种生产方式中发展并形成起来。没有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产生的工厂制度，合作工厂就不可能发展起来；同样，没有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产生的信用制度，合作工厂也不可能发展起来。信用制度是资本主义的私人企业逐渐转化为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的主要基础，同样，它又是按或大或小的国家规模逐渐扩大合作企业的手段。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只不过在前者那里，对立是消极地扬弃的，而在后者那里，对立是积极地扬弃的。

以上，我们主要是和产业资本相联系考察了信用制度的发展，以及在这一制度中包含的资本所有权的潜在的扬弃。以下几章，我们将要和生息资本本身相联系来考察信用，考察信用对这种资本的影响和信用在这里所采取的形式；同时，我们还要作几点专门的经济学的评述。

在此之前，先谈谈下面这点：

如果说信用制度表现为生产过剩和商业过度投机的主要杠杆，那只是因为按性质来说可以伸缩的再生产过程，在这里被强化到了极限。它所以会被强化，是因为很大一部分社会资本为社会资本的非所有者所使用，这种人办起事来和那种亲自执行职能、小心谨慎地权衡其私人资本的界限的所有者完全不同。这不过表明：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对立性质基础上的资本增殖，只容许现实的自由的发展达到一定的限度，因而，它事实上为生产造成了一

种内在的但不断被信用制度打破的束缚和限制。因此，信用制度加速了生产力的物质的发展和世界市场的形成；使这二者作为新生产形式的物质基础发展到一定的高度，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使命。同时，信用加速了这种矛盾的暴力的爆发，即危机，因而加强了旧生产方式解体的各种要素。

信用制度固有的二重性质是：一方面，把资本主义生产的动力——用剥削别人劳动的办法来发财致富——发展成为最纯粹最巨大的赌博欺诈制度，并且使剥削社会财富的少数人的人数越来越减少；另一方面，又是转到一种新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正是这种二重性质，使信用的主要宣扬者，从约翰·罗到伊萨克·贝列拉，都具有这样一种有趣的混合性质：既是骗子又是预言家。
[494—499]

第二十九章 银行资本的组成部分

现在，我们必须更仔细地考察一下银行资本是由什么组成的。[525]

银行资本由两部分组成：1. 现金（金或银行券）；2. 有价证券。我们可以再把有价证券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商业证券，汇票，它们是流动的，按时到期的，它们的贴现成为银行家的基本业务；另一部分是公共有价证券，如国债券，国库券，各种股票，总之，各种有息的而和汇票有本质差别的证券。这里还可以包括不动产的抵押单。由这些物质组成部分构成的资本，又分为银行家自己的投资和别人的存款，后者形成银行的营业资本或借入资本。对那些发行银行券的银行来说，这里还包括银行券。我们首先把存款和银行券撇开不说。很明显，银行家资本的这些实际组成部分——货币、汇票、有息证券——决不因为这些不同要素是代表银行家自有的资本，还是代表存款即别人所有的资本，而会发生什么变化。不论银行家只用自有的资本来经营业务，还是只用在其他地方存入的资本来经营业务，银行家资本的上述区分仍然不变。

生息资本的形式造成这样的结果：每一个确定的和有规则，的货币收入都表现为一个资本的利息，而不论这种收入是不是由一个资本生出。货币收入先转化为利息，有了利息，然后得出产生这个货币收入的资本。同样，有了生息资本，每个价值额只要不作为收入花掉，都会表现为资本，也就是都会表现为本金，而和它能够生出的可能的或现实的利息相对立。

事情是简单的：假定平均利息率是一年 5%。如果 500 镑的金额转化为生息资本，一年就会生出 25 镑。因此，每一笔固定的 25 镑的年收入，都可以看作 500 镑资本的利息。但是，这总是一种纯粹幻想的观念，除非这 25 镑的源泉（不论它是单纯的所有权证书，即债权，还是像地产一样是现实的生产要素）可以直接转移，或采取一种可以转移的形式。我们拿国债和工资为例来说。

国家对借入资本每年要付给自己的债权人以一定量的利息。

在这个场合，债权人不能通知债务人解除契约，而只能卖掉他的债权，即他的所有权证书。资本本身已经由国家花掉了，耗费了。它已不再存在。对于国家的债权人来说，1. 他持有一张比如说 100 镑的国债券；2. 他靠这张国债券有权从国家的年收入即年税收中索取一定的金额，比如说 5 镑，或 5%；3. 他可以随意把这张 100 镑的债券卖给别人。如果利息率是 5%，国家提供的保证又很可靠，那么所有者 A 通常就能按 100 镑把这张债券卖给 B，因为对 B 来说，无论是把 100 镑按年息 5% 借给别人，还是通过支付 100 镑而从国家的年赋税中保证每年得到 5 镑，是完全一样的。但在这一切场合，这种资本，即把国家付款看成是自己的幼仔（利息）的资本，是幻想的虚拟的资本。这不仅是说给国家的贷款已经不再存在。这种贷款本来不是作为资本耗费的，不是作为资本投入的，而只有通过作为资本投入，它才能转化为一个自行保存的价值。对于原债权人 A 来说，他在年税收中所占有的部分代表着他的资本的利息，就像对高利贷者来说，他在浪费者的财产中所占有的部分代表着他的资本的利息一样，虽然在这两种情况下贷款都不是作为资本支出的。国债券出售的可能性，对 A 来说，代表着本金流回的可能性。对 B 来说，从他私人的观点看，他的资本是作为生息资本投入的。但就事情本身来看，B 只是代替了 A，买进了 A 对国家的债权。不管这种交易反复进行多少

次，国债的资本仍然是纯粹的虚拟资本；一旦债券卖不出去，这个资本的假象就会消失。然而，我们马上就会知道，这种虚拟资本有它的独特的运动。

为了同国债资本对比，——在国债的场合，负数表现为资本；因为生息资本总的说来是各种颠倒错乱形式之母，所以，在银行家的观念中，比如债券可以表现为商品，——我们现在来考察劳动力。在这里，工资被看成是利息，因百劳动力彼看成是提供这种利息的资本。例如，如果一年的工资等于 50 镑，利息率等于 5%，年劳动力就被认为是一个等于 1000 镑的资本。资本主义思想方法的错乱在这里达到了顶点，资本的增殖不是用劳动力的被剥削来说明，相反，劳动力的生产性却用劳动力本身是这样一种神秘的东西即生息资本来说明。在 17 世纪下半叶（例如在配第那里），这已经是一种流行的观念，但是一直到今天，一部分是庸俗经济学家，另一部分主要是德国的统计学家，还非常热中于使用这个观念。在这里，不幸有两件事情不愉快地和这种轻率的观念交错着：第一，工人必须劳动，才能获得这种利息；第二，他不能通过转让的办法把他的劳动力的资本价值转化为货币。其实，他的劳动力的年价值只等于他的年平均工资，而他必须由他的劳动补偿给劳动力的买嗜的，却是这个价值本身加上剩余价值，也就是加上这个价值的增殖额。在奴隶制度下，劳动者有一个资本价值，即他的购买价格。如果他被出租，承租人就首先要支付这个购买价格的利息，此外要补偿这个资本的年损耗。

人们把虚拟资本的形成叫作资本化。人们把每一个有规则的会反复取得的收入按平均利息率来计算，把它算作是按这个利息率贷出的资本会提供的收入，这样就把这个收入资本化了；例如，在年收入 = 100 镑，利息率 = 5% 时，100 镑就是 2000 镑的年利息，这 2000 镑现在就成为每年有权取得 100 镑的法律上的所有权证书的资本价值。对这个所有权证书的买者来说，这 100 镑年收入实际上代表他所投资本的 5% 的利息。由此，和资本现实增殖过程的一切联系就彻底消灭干净了。资本是一个自行增殖的自动机的观念就牢固地树立起来了。

即使在债券——有价证券——不像国债那样代表纯粹幻想的资本的地方，这种证券的资本价值也纯粹是幻想的。我们上面已经讲过¹⁴³，信用制度怎样创造了一种联合的资本。这种证券就是代表这种资本的所有权证书，铁路、采矿、轮船等公司的股票代表现实资本，也就是代表在这些企业中投入的并执行职能的资本，或者说，代表股东预付的、以便在这些企业中作为资本来用的货币额。这里决不排除股票也只是一种欺诈的东西。但是，这个资本不能有双重存在：一次是作为所有权证书即股票的资本价值，另一次是作为在这些企业中实际已经投入或将要投入的资本。它只存在于后一种形式，股票不过是对这个资本所实现的剩余价值的相应部分的所有权证书。A 可以把这个证书卖给 B，B 可以把它卖给 C。这样的交易并不会改变事情的本性。这时，A 或 B 把他的证书转化为资本，而 C 把他的资本转化为一张单纯的对股份资本预期可得的剩余价值的所有权证书。

这些所有权证书——不仅是国家证券，而且包括股票——的价值的独立运动，加深了这种假象，好像除了它们可能有权索取的资本或权益之外，它们还构成现实资本。这就是说，它们已经成为商品，而这些商品的价格有独特的运动和决定方法。它们的市场价值，在现实资本的价值不发生变化（即使它的价值已增殖）时，会和它们的名义价值具有不同的决定方法。一方面，它们的市场价值，会随着它们有权索取的收益的大小和可靠程度而发生变

化。假定一张股票的名义价值即股票原来代表的投资额是 100 镑，又假定企业提供的不是 5% 而是 10%，那么，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在利息率是 5% 时，这张股票的市场价值就会提高到 200 镑，因为这张股票按 5% 的利息率资本化，现在已经代表 200 镑的虚拟资本。用 200 镑购买这张股票的人，会由这个投资得到 5% 的收入。如果企业的收益减少，情况则相反。这种证券的市场价值部分地有投机的性质，因为它不是由现实的收入决定的，而是由预期得到的、预先计算的收入决定的。但是，假定现实资本的增殖不变，或者假定像国债那样，资本已不存在，年收益已经由法律规定，并且其它方面又有充分保证，那么，这种证券的价格的涨落就和利息率成反比。如果利息率由 5% 涨到 10%，保证可得 5 镑收益的有价证券，就只代表 50 镑的资本。如果利息率降到 $2\frac{1}{2}\%$ ，这同一张有价证券就代表 200 镑的资本。它的价值始终只是资本化的收益，也就是一个幻想资本按现有利息率计算可得的收益。因此，在货币市场紧迫的时候，这种有价证券的价格会双重跌落；第一，是因为利息率提高，第二，是因为这种有价证券大量投入市场，以便实现为货币。不管这种证券保证它的占有者取得的收益像国家证券那样是不变的，也不管这种证券所代表的现实资本的增殖像在工业企业中那样会因再生产过程的扰乱而受到影响，在这两种场合，这种价格跌落的现象都是会发生的。只是在后一种场合，除了上述贬值以外，还会进一步贬值。一旦风暴过去，这种证券就会回升到它们以前的水平，除非它们代表的是一个破产的或欺诈性质的企业。它们在危机中的贬值，是作为货币财产集中的有力手段来发生作用的。

只要这种证券的贬值或增值同它们所代表的现实资本的价值变动无关，一国的财富在这种贬值或增值以后就和在此以前是一样的。[525—531]

只要这种贬值不表示生产以及铁路和运河运输的实际停滞，不表示已开始经营的企业的停闭，不表示资本在毫无价值的企业上的白白浪费，一个国家就决不会因为名义货币资本这种肥皂泡的破裂而减少分文。

所有这些证券实际上都只是代表已积累的对于未来生产的索取权或权利证书，它们的货币价值或资本价值，或者像国债那样不代表任何资本，或者完全不决定于它们所代表的现实资本的价值。

在一切进行资本主义生产的国家，都有巨额的所谓生息资本或货币资本 (moneyed capital) 采取这种形式。货币资本的积累，大部分不外是对生产的索取权的积累，是这种索取权的市场价格即幻想资本价值的积累。

银行家资本的一部分，就是投在这种所谓有息证券上。这本身是准备资本即不在实际银行业务中执行职能的资本的一部分。这些证券的最大部分，是汇票，即产业资本家或商人的支付凭据。对货币贷放者来说，这种汇票是有息证券；就是说，在他购买汇票时，会扣除汇票到期以前的利息。这就是人们所说的贴现。因此，从汇票所代表的金额中扣除多少，这要看当时的利息率而定。

银行家资本的最后上部分，是他的由金或银行券构成的货币准备。存款，如果没有立据规定较长的期限，随时可由存款人支取。这种存款处在不断的流动中。不过，在有人支取时，又有人会存入，所以，在营业正常进行时，存款的一般平均额很少变动。

在资本主义生产发达的国家，银行的准备金，总是表示作为贮藏货币存

在的货币的平均量，而这种贮藏货币的一部分本身又是自身没有任何价值的证券，只是对金的支取凭证。因此，银行家资本的最大部分纯粹是虚拟的，是由债权（汇票），国家证券（它代表过去的资本）和股票（对未来收益的支取凭证）构成的。在这里，不要忘记，银行家保险箱内的这些证券，即使是对收益的可靠支取凭证（例如国家证券），或者是现实资本的所有权证书（例如股票），它们所代表的资本盼货币价值也完全是虚拟的，是不以它们至少部分地代表的现实资本的价值为转移的；既然它们只是代表取得收益的权利，并不是代表资本，那么，取得同一收益的权利就会表现在不断变动的虚拟货币资本上。此外，还要加上这种情况：这种虚拟的银行家资本，大部分并不是代表他自己的资本，而是代表公众在他那里存入的资本（不论有利息，或者没有利息）。

存款总是存入货币——金或银行券，或者存入对它们的支取凭证。除了根据实际流通的需要时而收缩时而扩大的准备金外，事实上，这种存款一方面总是在产业资本家和商人手里，他们的汇票靠存款来贴现，他们也是靠存款来取得贷款；另一方面，这种存款是在有价证券的交易人（交易所经纪人）手里，或者在已经出售有价证券的私人手里，或者在政府手里（例如在发行国库券和举借新债的场合）。存款本身起着双重作用。一方面，正如前面已经讲过的，它们会作为生息资本贷放出去，因而不会留在银行的保险柜里，而只是作为存款人提供的贷款记在银行的账簿上。另上方面，在存款人相互间提供的贷款由他们的存款支票互相平衡和互相抵销时，它们只是作为账面项目起作用；在这里，无论存款存在同一银行家那里，由他在各账户之间进行结算，或者存款存入不同的银行，由各该银行互相交换支票，而只是支付差额，情况都完全是一样的。

随着生息资本和信用制度的发展，一切资本好像都会增加一倍，有时甚至增加两倍，因为有各种方式使同一资本，甚至同一债权在不同的人手里以不同的形式出现。这种“货币资本”的最大部分纯粹是虚拟的。全部存款，除了准备金外，只不过是银行家的贷款，但它们从来不是作为保管的现金存在的。如果存款用在汇划业务上，它们就会在银行家把它们贷出以后，对银行家执行资本的职能。银行家彼此之间通过结算办法，来互相偿付他们对这种已经不存在的存款的支取凭证。[531—534]

既然同一货币额根据它的流通速度可以完成许多次购买，它也可以完成许多次借贷，因为购买使货币从一个人手里转到另一个人手里，而借贷只是货币不以购买为中介而从一个人手里到另一个人手里的转移。对任何一个卖者来说，货币都代表他的商品的转化形式；而在每一个价值都表现为资本价值的今天，说货币在各次借贷中先后代表各个资本，其实只不过是以前那种认为货币能先后实现各个商品价值的说法的另一种表现。同时，货币还充当流通手段，使那些物质资本从一个人手里转移到另一个人手里。在借贷中，它并不是作为流通手段从一个人手里转移到另一个人手里。只要货币在贷出者手里，那货币在他手里就不是流通手段，而是他的资本的价值存在。在借贷中，贷出者就是在这个形式上把货币转给另一个人。如果 A 把货币借给 B，B 又把货币借给 C，而没有以购买为中介，那么同一个货币就不是代表三个资本，而只是代表一个资本，一个资本价值。它实际代表多少个资本，就取决于它有多少次作为不同商品资本的价值形式执行职能。[534—535]

正如在这种信用制度下一切东西都会增加一倍和两倍，以至变为纯粹幻

想的怪物，同样，人们以为终究可以从里面抓到一点实在东西的“准备金”也是如此。 [535—536]

第三十章 货币资本和现实资本。I

我们现在在信用制度方面要遇到的仅有的几个困难问题是：

第一，真正货币资本的积累。它在什么程度上是资本的现实积累的标志，即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标志，又在什么程度上不是这种标志呢？资本的所谓过剩[Plethora]，一个始终只用于生息资本即货币资本的用语，仅仅是表现产业生产过剩的一个特殊方式呢，还是除此以外形成一种特殊的现象呢？这种过剩即货币资本的供给过剩，是否与停滞的货币总量（金银条块、金市和银行券）的存在相一致，从而现实货币的这种过剩，是否就是借贷资本的上述过剩的反映和表现形式呢？

第二，货币紧迫，即借贷资本不足，又在什么程度上表示现实资本（商品资本和生产资本）的不足呢？另一方面、它又在什么程度上与货币本身的不足，即流通手段的不足相一致呢？

在以上考察货币资本和货币财产的积累的特有形式时，我们是把这种积累的形式归结为对劳动的占有权的积累。前面已经说过，国债资本的积累，不过是表明国家债权人阶级的增加。这个阶级有权把税收中的一部分预先划归自己所有。连债务积累也能表现为资本积累这一事实，说明那种在信用制度中发生的颠倒现象已经达到完成的地步。这些为原来借入的并且早已用掉的资本而发行的债券，这些代表已经消灭的资本的纸制复本，在它们是可卖商品，因而可以再转化为资本的情况下，对它们的占有者来说，就作为资本执行职能。

公用事业、铁路、矿山等等的所有权证书，正如我们上面所看到的，事实上是现实资本的权利证书。但有了这种证书，并不能去支配这个资本。这个资本是不能提取的。有了这种证书，只是在法律上有权索取这个资本应该获得的一部分剩余价值。但是，这种证书也就成为现实资本的纸制复本，正如提货单在货物之外，和货物同时具有价值一样。它们成为并不存在的资本的名义代表。这是因为现实资本存在于这种复本之外；并且不会由于这种复本的转手而改变所有者。这种复本所以会成为生息资本的形式，不仅因为它们保证取得一定的收益，而且因为可以通过它们的出售而得到它们的资本价值的偿付。当这些证券的积累表示铁路、矿山、汽船等等的积累时，它们也表示现实再生产过程的扩大，就像动产征税单的扩大表示这种动产的增加一样。但是，作为纸制复本，这些证券是幻想的，它们的价值额的涨落，和它们有权代表的现实资本的价值变动完全无关，尽管它们可以作为商品来买卖，因而可以作为资本价值来流通。它们的价值额，也就是，它们在证券交易所内的行情，在利息率的下降与货币资本特有的运动无关，而单纯是利润率趋向下降的结果时，会随着利息率的下降而必然出现上涨的趋势，所以，单是由于这个原因，这个想象的财富，按照它的原来具有一定的名义价值的每个组成部分的价值表现来说，也会在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进程中扩大起来。

由这种所有权证书的价格变动而造成的盈亏，以及这种证书在铁路大王等人手里的集中，就其性质来说，越来越成为赌博的结果、赌博已经代替劳动，并且也代替了直接的暴力，而表现为夺取资本财产的原始方法。这种想象的货币财产，不仅构成私人货币财产的很大的部分，并且正如我们讲过的，也构成银行家资本的很大的部分。

为了尽快地弄清问题，我们不妨把货币资本的积累，理解为银行家（职业的货币贷放人）手中的财富的积累，即私人货币资本家为一方和国家、团体以及从事再生产的借款人为另一方之间的中介人手中的财富的积累；因为整个信用制度的惊人的扩大，总之，全部信用，都被他们当作自己的私有资本来利用。这些人总是以货币的形式或对货币的直接索取权的形式占有资本和收入。这类人的财产的积累，可以按极不同于现实积累的方向进行，不过在任何场合下都证明，这类人握有现实积累的很大一部分。[539—542]

我们首先分析商业信用，即从事再生产的资本家互相提供的信用。这是信用制度的基础。它的代表是汇票，是一种有一定支付期限的债券，是一种延期支付的证书。每一个人都一面提供信用，一面接受信用。我们首先撇开银行家的信用不说，它是一个本质上完全不同的要素。如果这些汇票通过背书而在商人自己中间再作为支付手段来流通，由一个人转到另一个人，中间没有贴现，那就不过是债权由 A 到 B 的转移，而这绝对不会影响整个的联系。这里只是一个人代替另一个人。即使在这种场合，没有货币的介入，也照样可以进行结算。[542]

如果我们把这种信用和银行家的信用分开来进行考察，那就很清楚，这种信用和产业资本本身的规模一同增大。在这里，借贷资本和产业资本是一个东西；贷出的资本就是商品资本，不是用于最后的个人的消费，就是用来补偿生产资本的不变要素。所以，这里作为贷出的资本出现的，总是那种处在再生产过程的一定阶段的资本，它通过买卖，由一个人手里转移到另一个人手里，不过它的等价要到后来才按约定的期间由买者支付。[545]

在这里，信用的最大限度，等于产业资本的最充分的动用，也就是等于产业资本的再生产能力不顾消费界限的极度紧张。这些消费界限也会因再生产过程本身的紧张而扩大：一方面这种紧张会增加工人和资本家对收入的消费，另一方面这种紧张和生产消费的紧张是一回事。

只要再生产过程顺畅进行，从而资本回流确有保证，这种信用就会持续下去和扩大起来，并且它的扩大是以再生产过程本身的扩大为基础的。一旦由于回流延迟，市场商品过剩，价格下降而出现停滞时，产业资本就会出现过剩，不过这种过剩是在产业资本不能执行自己的各种职能的形式上表现出来的。有大量的商品资本，但卖不出去。有大量的固定资本；但由于再生产停滞，大部分闲置不用。信用将会收缩，1. 因为这种资本闲置不用，也就是停滞在它的再生产的一个阶段上，因为它不能完成它的形态变化；2. 因为再生产过程顺畅进行的信念已经遭到破坏；3. 因为对这种商业信用的需求已经减少。[546—547]

因此，只要再生产过程的这种扩大受到破坏，或者哪怕是再生产过程的正常紧张状态受到破坏，信用就会减少。通过信用来获得商品就比较困难。要求现金支付，对赊售小心谨慎，是产业周期中紧接着崩溃之后的那个阶段所特有的现象。在危机中，因为每个人都想卖而卖不出去，但是为了支付，又必须卖出去，所以，正是在这个信用最缺乏（并且就银行家的信用来说，贴现率也最高）的时刻，不是闲置的寻找出路的资本，而是滞留在自身的再生产过程内的资本的数量也最大。这时，由于再生产过程的停滞，已经投入的资本实际上大量地闲置不用。工厂停工，原料堆积，制成的产品作为商品充斥市场。因此，如果认为这种情况是由于生产资本的缺乏造成的，那就大错特错了。正好在这个时候，生产资本是过剩了，无论就正常的、但是暂时

紧缩的再生产规模来说，还是就已经萎缩的消费来说，都是如此。

我们假定整个社会只是由产业资本家和雇佣工人构成。此外，我们撇开价格的变动，这种变动使总资本的大部分不能在平均状况下得到补偿，并且由于整个再生过程的普遍联系（特别是通过信用而得到了发展），这种变动必然总是引起暂时的普遍停滞。同样；我们撇开信用制度所助长的买空卖空和投机交易。这样，危机好像只能由各个部门生产的不平衡，由资本家自己的消费和他们的积累之间的不平衡来说明。而实际情况却是，投在生产上的资本的补偿，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那些非生产阶级的消费能力；工人的‘消费能力一方面受工资规律的限制，另一方面受以下事实的限制，就是他们只有在他们能够为资本家阶级带来利润的时候才能被雇用，一切现实危机的最根本的原因，总不外乎群众的贫困和他们的有限制的消费，而与此相反，资本主义生产却力图发展生产力，好像只有社会的绝对的消费能力才是生产力发展的界限。[547—548]

现在我们回过头来谈货币资本的积累。

借贷货币资本的增加，并不是每次都表示现实的资本积累或再生过程的扩大。这种情况，在产业周期的紧接着危机过后的那个阶段中，表现得最为明显，这时，借贷资本大量闲置不用。在生产过程紧缩（1847年危机后，英国各工业区的生产减少三分之一），商品价格降到最低点，企业信心不足的时候，低微的利息率就起着支配作用。这种低微的利息率仅仅表明：借贷资本的增加，正是由于产业资本的收缩和萎缩造成的。当商品价格下跌，交易减少，投在工资上的资本收缩时，所需的流通手段就会减少；另一方面，在对外债务一部分由金的流出，一部分由破产而偿清之后，也就不需要追加的货币去执行世界货币的职能了；最后，汇票贴现业务的范围，随着汇票本身的数目和金额的缩小而缩小，——这一切都是一目了然的。因此，对借贷货币资本的需求，不论是用于流通手段，还是用于支付手段（这里还没有谈到新的投资），都会减少，这样，借贷货币资本相对说来就显得充裕了。不过，正如我们以后将要谈到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借贷货币资本的供给也会实际增加。[549]

如果再生过程再一次达到过度紧张状态以前的那种繁荣局面，商业信用就会大大扩张，这种扩张实际上又是资本容易流回和生产扩大的“健全”基础。这时，利息率虽然已经高于最低限度，但是仍然很低。事实上这是唯一的这样一个时期，这时可以说低利息率，从而借贷资本的相对充裕，是和产业资本的现实扩大结合在一起的。由于资本回流容易并且有规则地进行，加上商业信用扩大，这就保证了借贷资本的供给（虽然需求已经增长），防止了利息率水平的上升。另一方面，只有到这时，没有准备资本甚至根本没有任何资本而完全依赖货币信用进行投机的骑士们，才引人注目地涌现出来。此外，还有各种形式的固定资本的显著扩大和新的大企业的大批开设。现在，利息提高到它的平均水平。一旦新的危机爆发，信用突然停止，支付停滞，再生过程瘫痪，并且，除了上述的例外情况，在借贷资本几乎绝对缺乏的同时，闲置的产业资本发生过剩，这时，利息率就会再升到它的最高限度。

因此，表现在利息率上的借贷资本的运动，和产业资本的运动总的说来，是按相反的方向进行的“有一个阶段，低的但是高于最低限度的利息率，与危机以后的“好转”和信任的增强结合在一起；特别是另一个阶段，利息率

达到了它的平均水平，也就是离它的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等距的中点，——只有这两个阶段，才表明充裕的借贷资本是和产业资本的显著扩大结合在一起的。但是，在产业周期的开端，低利息率和产业资本的收缩结合在一起，而在周期的末尾，则是高利息率和产业资本的过多结合在一起。伴随“好转”而来的低利息率，则表示商业信用对银行信用的需要是微不足道的，因为商业信用还是立足于自身。[553]

在再生产过程的全部联系都是以信用为基础的生产制度中，只要信用突然停止，只有现金支付才有效，危机显然就会发生，对支付手段的激烈追求必然会出现。所以乍看起来，好像整个危机只表现为信用危机和货币危机。而且，事实上问题只是在于汇票能否兑换为货币。但是这种汇集多数是代表现实买卖的，而这种现实买卖的扩大远远超过社会需要的限度这一事实，归根到底是整个危机的基础。[554—555]

由以上所述可以看到，商品资本代表可能的货币资本的那种特性，在危机中和一般在营业停滞时期，将会大大丧失。虚拟资本，生息的证券，在它们本身是作为货币资本而在证券交易所内流通的时候，也是如此。它们的价格随着利息的提高而下降。其次，它们的价格还会由于信用的普遍缺乏而下降，这种缺乏强使证券所有者在市场上大量抛售这种证券，以便获得货币。最后，就股票来说，价格的下降，部分地是由于股票有权要求的收入减少了，部分地是由于它们代表的往往是那种带有欺诈性质的企业。在危机时期，这种虚拟的货币资本大大减少，从而它的所有者凭它在市场上获得货币的力量也大大减少仍这些有价证券在证券行情表上的货币名称的减少，虽然和它们所代表的现实资本无关，但是和它们的所有者的支付能力关系极大。[558—559]

第六篇 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

第三十七章 导论

分析土地所有权的各种不同的历史形式，不属于本书的范围。我们只是在资本所产生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归土地所有者所有的范围内，研究土地所有权的问题。因此，我们假定，农业和工业完全一样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统治，也就是说，农业是由资本家经营；这种资本家和其他资本家的区别，首先只在于他们的资本和这种资本推动的雇佣劳动所投入的部门不同。对我们来说，租地农场主生产小麦等等，和工厂主生产棉纱或机器是一样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支配农业这样一个假定，包含着如下的意思：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统治生产的和资产阶级社会的一切部门，因此它的下列条件，如资本的自由竞争、资本由一个生产部门转入另一个生产部门的可能性、同等水平的平均利润等等，都已经十分成熟。我们所考察的土地所有权形式，是土地所有权的一个特有的历史形式，是封建的土地所有权或小农维持生计的农业（在后一场合，土地的占有是直接生产者的生产条件之一，而他对土地的所有权是他的生产方式的最有利的条件，即他的生产方式得以繁荣的条件）受资本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影响而转化成的形式。如果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以工人的劳动条件被剥夺为前提，那么，在农业中，它是以农业劳动者的土地被剥夺，以及农业劳动者从属于一个为利润而经营农业的资本家为前提。〔693—694〕

考察土地所有权的现代形式，对我们来说是必要的，因为这里的任务总的来说是考察资本投入农业而产生的一定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不考察这一点，对资本的分析就是不完全的。〔694〕

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一些人垄断地球的一定部分，把它作为排斥其他一切人的、只服从自己个人意志的领域。在这个前提下，问题就在于说明这种垄断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的经济价值，即这种垄断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的实现。〔695〕

在论述原始积累的那一部分（第1册第24章），我们已经看到，这个生产方式的前提，一方面是直接生产者从土地的单纯附属物（在依附农、农奴、奴隶等形式上）的地位解放出来，另一方面是人民群众的土地被剥夺。在这个意义上，土地所有权的垄断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前提，并且始终是它的基础，正像这种垄断曾是所有以前的、建立在对群众的某种剥削形式上的生产方式的历史前提和基础一样。不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时遇到的土地所有权形式，是同它不相适应的。同它相适应的形式，是它自己使农业从属于资本之后才创造出来的；因此，封建的土地所有权，克兰的所有权，或马尔克公社的小农所有权，不管它们的法律形式如何不同，都转化为同这种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经济形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重大结果之一是，它一方面使农业由社会最不发达部分的单纯经验的和机械地沿袭下来的经营方法，在私有制条件下一般能够做到的范围内，转化为农艺学的自觉的科学的应用；它一方面使土地所有权从统治和从属的关系下完全解放出来，另一方面又使作为劳动条件的土地同土地所有权和土地所有者完全分离，土地对土

地所有者来说只代表一定的货币税，这是他凭他的垄断权，从产业资本家即租地农场主那里征收来的；[它]使这种联系遭到如此严重的破坏，以致在苏格兰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土地所有者，可以在君士坦丁堡度过他的一生。这样，土地所有权就取得了纯粹经济的形式，因为它摆脱了它以前的一切政治的和社会的装饰物和混杂物，简单地说，就是摆脱了一切传统的附属物，而这种附属物，像我们以后将要看到的那样，在产业资本家自己及其理论代言人同土地所有权进行激烈斗争时，曾被斥责为无用的和荒谬的赘瘤。一方面使农业合理化，从而第一次使农业有可能按社会化的方式经营，另一方面，把土地所有权弄成荒谬的东西，——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巨大功绩。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这种进步，同它的所有其他历史进步一样，首先也是以直接生产者的完全贫困化为代价而取得的。[696—697]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提是：实际的耕作者是雇佣工人，他们受雇于一个只是把农业作为资本的特殊使用场所，作为把自己的资本投在一个特殊生产部门来经营的资本家即租地农场主。这个作为租地农场主的资本家，为了得到在这个特殊生产场所使用自己资本的许可，要在一定期限内（例如每年）按契约规定支付给土地所有者即他所使用土地的所有者一个货币额（和货币资本的借入者要支付一定利息完全一样）。这个货币额，不管是为耕地、建筑地段、矿山、渔场、森林等等支付，统称为地租。这个货币额，在土地所有者按契约把土地租借给租地农场主的整个时期内，都要支付给土地所有者。因此，在这里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实现即增殖价值的形式。其次，在这里我们看到了构成现代社会骨架的三个并存的而又互相对立的阶级——雇佣工人、产业资本家、土地所有者。

资本能够固定在土地上，即投入土地，其中有的比较短期的，如化学性质的改良、施肥等等，有的比较长期的，如修排水渠、建设灌溉工程、平整土地、建造经营建筑物等等。我在别的地方，曾把这样投入土地的资本，称为土地资本。它属于固定资本的范畴。为投入土地的资本以及作为生产工具的土地由此得到的改良而支付的利息，可能形成租地农场主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地租的一部分，但这种地租不构成真正的地租。真正的地租是为了使用土地本身而支付的，不管这种土地是处于自然状态，还是已被开垦。如果系统地论述土地所有权（这不在我们的计划以内），土地所有者收入的这个部分是应该详加说明的。在这里，稍微谈一谈就够了。在农业的通常的生产过程中，比较暂时的投资，毫无例外地由租地农场主来进行。这种投资中一般单纯的耕作一样——只要这种耕作在某种程度上合理地进行，也就是说，不像以前美国奴隶主那样对土地进行野蛮的掠夺（不过为了防止这一点，土地所有者先生们可以通过契约得到保证（一会改良土地，增加土地产量，并使土地由单纯的物质变为土地资本。一块已耕土地，和一块具有同样自然性质的未耕土地相比，有较大的价值。投入土地的经过较长时间才损耗尽的较长的固定资本，也大部分是，而在某些领域往往完全是由租地农场主投入的。但是，契约规定的租期一满，在土地上实行的各种改良，就要作为和实体即土地不可分离的附加物，变为土地占有者的财产。这就是为什么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土地所有者力图尽可能地缩短租期的原因之一。在签订新租约时，土地所有者把投入土地的资本的利息，加到真正的地租上，而不论他是把土地租给曾经实行改良的租地农场主，还是租给另一个租地农场主。因此，他的地租就要上涨；或者，如果他要出卖土地，——我们马上会

看到，土地价格是怎样决定的，——土地的价值现在就要增加。他不单是出卖土地，而且是出卖经过改良的土地，出卖不费他分文的、投入土地的资本。把真正地租的变动完全撇开不说，这就是随着经济发展的进程，土地所有者日益富有，他们的地租不断上涨，他们土地的货币价值不断增大的秘密之一。这样，他们就把不费他们一点气力的社会发展的成果，装进他们的私人腰包——他们是为享受果实而生的¹⁴⁴。但这同时是合理农业的最大障碍之一，因为租地农场主避免进行一切不能期望在自己的租期内完全收回的改良和支出。[697—700]

地租表现为土地所有者出租一块土地而每年得到的一定的货币额。我们已经知道，任何一定的货币收入都可以资本化，也就是说，都可以看作一个想象资本的利息。例如，假定平均利息率是5%，那么一个每年200镑的地租就可以看作一个4000镑的资本的利息。这样资本化的地租形成土地的购买价格或价值，一看就知道，它和劳动的价格完全一样，是一个不合理的范畴，因为土地不是劳动的产品，从而没有任何价值。可是，另一方面，在这个不合理的形式的背后，却隐藏着一种现实的生产关系。如果一个资本家用4000镑购买的土地每年提供200镑地租，那么，他从这4000镑得到5%的平均年利息，这和他把这个资本投在有息证券上，或按5%的利息直接借出去完全一样。这就是一个4000镑的资本按5%增殖。在这个假定下，他就会在二十年内用他的地产的收入，重新补偿这一地产的购买价格。因此，在英国，土地的购买价格，是按年收益若干倍来计算的，这不过是地租资本化的另一种表现。实际上，这个购买价格不是土地的购买价格，而是土地所提供的地租的购买价格，它是按普通利息率计算的。但是，地租的这种资本化是以地租为前提，地租却不能反过来由它本身的资本化而产生并得到说明。在这里，不如说，和出售无关的地租的存在，是出发的前提。

由此可见，假定地租是一个不变量，土地价格的涨落就同利息率的涨落成反比。如果普通利息率由5%下降到4%，那么一个200镑的年地租就不是代表一个4000镑的资本的年增殖额，而是代表一个5000镑的资本的年增殖额，并且同一块土地的价格因此也由4000镑上涨到5000镑，或由年收益的20倍上涨到年收益的25倍。在相反的情况下，结果也就相反。这是和地租本身变动无关而只由利息率决定的土地价格的变动。但是，因为我们已经知道，在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利润率有下降的趋势，从利息率由利润率决定来说，利息率也有下降的趋势；此外，把利润率撇开不说，由于借贷货币资本的增大，利息率也有下降的趋势，所以可以得出结论，土地价格，即使和地租的变动以及土地产品价格（地租构成它的一个部分）的变动无关，也有上涨的趋势。[702—703]

在租金里面，还可能有一部分，在一定场合，可能全部（也就是在完全没有真正地租的时候，因而在土地实际没有价值的时候）是平均利润的扣除，或正常工资的扣除，或同时是这二者的扣除。利润或工资的这个部分在这里以地租形式出现，因为它不像平常那样归产业资本家或雇佣工人所有，而是以租金形式付给土地所有者。从经济学上来说，无论这个部分或那个部分都不形成地租；但实际上它们都形成土地所有者的收入，是他的垄断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和真正的地租完全一样。并且，和真正的地租一样，对于土地的价格，也有决定的作用。[705]

最后，在考察地租的表现形式，即为取得土地的使用权（无论是为生产

的目的，还是为消费的目的）而以地租名义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租金时，必须牢牢记住，那些本身没有任何价值，即不是劳动产品的东西（如土地），或者至少不能由劳动再生产的東西（如古董，某些名家的艺术品等等）的价格，可以由非常偶然的各種情况组合来决定。要出售一件东西，唯一需要的是，它可以被独占，并且可以让渡。

在研究地租时，有三个妨碍我们进行分析的主要错误应当避免。

1. 把适应于社会生产过程不同发展阶段的不同地租形式混同起来。

不论地租有什么独特的形式，它的一切类型有一个共同点：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而地租又是以土地所有权，以某些个人对地球的某些部分的所有权为前提。土地所有者可以是代表公社的个人，如在亚洲、埃及等地那样；这种土地所有权也可以只是某些人对直接生产者人身的所有权的附属品，如在奴隶制度或农奴制度下那样；它可以是非生产者对自然的单纯私有權，是对土地的单纯所有权；最后，它还可以是这样一种对土地的关系，这种关系，就像在殖民地移民和小农土地所有者的场合那样，在劳动孤立进行和劳动的社会性不发展的情况下，直接表现为直接生产者对一定地块的产品的占有和生产。

不同地租形式的这种共同性——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即不同的人借以独占地球的某些部分的法律虚构在经济上的实现，——使人们忽略了其中的区别。

2. 一切地租都是剩余价值，是剩余劳动的产物。地租在它的发达的形式即实物地租的形式上，还直接是剩余产品。由此产生了一种错误看法，认为只要把一般剩余价值和利润的一般存在条件解释清楚，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地租，——它总是超过利润的余额，即超过商品价值中本身也由剩余价值（剩余劳动）构成的部分的余额，——剩余价值的这个特殊的和独特的组成部分也就解释清楚了。这些条件是：直接生产者的劳动时间必须超过再生产他们自己的劳动力，即再生产他们本身所必需的时间。他们一般必须完成剩余劳动。这是主观的条件。而客观的条件是：他们也能够完成剩余劳动；自然条件是，他们的可供支配的劳动时间的一部分，足以把他们自己作为生产者再生产出来和维持下去，他们的必要生活资料的生产，不会耗费他们的全部劳动力。在这里自然的肥力是一个界限，一个出发点，一个基础。另一方面，他们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则是另一个界限，出发点，基础。更详细地考察就是，因为食物的生产是直接生产者的生存和一切生产的首要的条件，所以在这种生产中使用的劳动，即经济学上最广义的农业劳动，必须有足够的生产效率，使可供支配的劳动时间，不致全被直接生产者的食物生产占去；也就是使农业剩余劳动，从而农业剩余产品成为可能。进一步说，社会上的一部分人用在农业上的全部劳动——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必须足以为整个社会，从而也为非农业的劳动者生产必要的食物；也就是使从事农业的人和从事工业的人有实行这种大的分工的可能；并且也使生产食物的农民和生产原料的农民有实行分工的可能。虽然食物直接生产者的劳动，对他们自己来说也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但对社会来说，它所代表的，只是生产食物所需的必要劳动。并且，不同于一个工场内部分工的整个社会内部的一切分工也是如此。这是生产特殊物品，满足社会对特殊物品的一种特殊需要所必要的劳动。如果这种分工是按比例进行的，那么，不同类产品就按照它们的价值（后来发展为按照它们的生产价格）出售，或按照这样一种

价格出售，这种价格是由一般规律决定的这些价值或生产价格的变形。事实上价值规律所影响的不是个别商品或物品，而总是各个特殊的因分工而相互独立的社会生产领域的总产品；因此，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这是因为条件仍然是使用价值。但是，如果说个别商品的使用价值取决于该商品是否满足一种需要，那么，社会产品总量的使用价值就取决于这个总量是否适合于社会对每种特殊产品的特定数量的需要，从而劳动是否根据这种特定数量的社会需要按比例地分配在不同的生产领域。（在论述资本在不同的生产领域的分配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在这里，社会需要，即社会规模上的使用价值，对于社会总劳动时间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来说，是有决定意义的。但这不过是已经在单个商品上表现出来的同一规律，也就是：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它的交换价值的前提，从而也是它的价值的前提。这一点，只有在这种比例的破坏使商品的价值，从而使其中包含的剩余价值不能实现的时候，才会影响到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比，例如，棉织品按比例来说生产过多了，虽然在这个棉织品总产品中只体现了一定条件下为生产这个总产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但是，总的来说，这个特殊部门消耗的社会劳动已经过多；就是说，产品的一部分已经没有用处。因此，只有当全部产品是按必要的比例进行生产时，它们才能卖出去。社会劳动时间可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的这个数量界限，不过是整个价值规律进一步发展的表现，虽然必要劳动时间在这里包含着另一种意义。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只有这样多的劳动时间才是必要的。在这里界限是通过使用价值表现出来的。社会在一定生产条件下，只能把它的总劳动时间中这样多的劳动时间用在这样一种产品上。但是，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本身的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和一定的形式——利润形式或地租形式——无关。这些条件适用于剩余价值本身，而不管它采取什么特殊的形式。因此它们不能说明地租。

3. 正是在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中，在地租的发展中，有一点表现得特别突出，这就是：地租的量完全不是由地租获得者的参与决定的，而是由他没有参与、和他无关的社会劳动的发展决定的。因此，很容易把一切生产部门及其一切产品在商品生产基础上，确切他说，在资本主义生产（这种生产在它的整个范围内都是商品生产）基础上共有的现象，当作地租的（和一般农产品的）特征来理解。

在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地租的水平（从而土地的价值）作为社会总劳动的结果而发展起来。一方面，随着社会的发展，土地产品的市场和需求会增大；另一方面，对土地本身的直接需求也会增大，因为土地本身对一切可能的甚至非农业的生产部门来说，都是生产竞争的条件。确切他说，地租以及土地价值，如果只就真正的农业地租来说，会随着土地产品市场的扩大，从而随着非农业人口的增加，随着他们一方面对食物，另一方面对原料的需要和需求的增加而发展起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由于它的本性，使农业人口同非农业人口比起来不断减少，因为在工业（狭义的工业）中，不变资本比可变资本的相对增加，是同可变资本的绝对增加结合在一起的，虽然可变资本相对减少了；而在农业中，经营一定地块所需的可变资本则绝对减少；因此，只有在耕种新的土地时，可变资本才会增加，但这又以非农业人口的更大增加为前提。

其实，这并不是农业及其产品所特有的现象，不如说，在商品生产及其

绝对形态即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这对其他一切生产部门和产品来说都是适用的。[714—718]

只有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确切地说，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地租才能作为货币地租发展起来，并且按照农业生产变为商品生产的程度来发展；也就是，按照和农业生产相独立的非农业生产的发展程度来发展；因为农产品就是按照这个程度变成商品，变成交换价值和价值的。当商品生产，从而价值生产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发展时，剩余价值和剩余产品的生产也按照同样的程度发展。但随着后者的发展，土地所有权依靠它对土地的垄断权，也按照同样的程度越来越能攫取这个剩余价值中一个不断增大的部分，从而提高自己地租的价值和土地本身的价格。资本家在这个剩余价值和剩余产品的发展上还是二个能动的执行职能者。土地所有者只是不费气力而坐享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中一个不断增大的份额。这就是他所处地位的特征；至于土地产品的价值，从而土地的价值，总是在它们的市场扩大的时候，在需求增加的时候，在和土地产品相对立的商品世界扩大的时候，换句话说，也就是在非农业的商品生产者人数和非农业的商品生产量扩大的时候，按相同的程度增加，这并不是他所处地位的特征。但是，因为这个结果是没有土地所有者的参与就发生的，所以对他来说，价值量，剩余价值量以及这个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向地租的转化，竟然取决于社会生产过程，取决于一般商品生产的发展，就显得有些特别了。[718—719]

因此，农产品发展成为价值，并且作为价值来发展的现象，也就是说，它们作为商品和其他商品相对立，而非农产品作为商品和它们相对立的现象，或者说，它们作为社会劳动的特殊表现来发展的现象，并不是地租的特征。地租的特征是：随着农产品发展为价值（商品）的条件和它们的价值借以实现的条件的发展，土地所有权的权力也发展起来，使它可以从这个不费它的气力就创造出来的价值中占有一个不断增大的部分，剩余价值中一个不断增大的部分转化为地租。[720]

第三十八章 级差地租：概论

在分析地租时，我们首先要从下面这个前提出发：支付这种地租的产品，也就是有一部分剩余价值、因而有一部分总价格转化为地租的产品，——对于我们的目的来说，提到农产品或者还提到矿产品也就够了，——也就是，土地和矿山的产物，像一切其他商品一样，是按照它们的生产价格出售的。就是说，它们的出售价格，等于它们的成本要素（已耗费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价值）加上一个由一般利润率决定，并按全部预付资本（包括已经消耗的和没有消耗的）计算的利润。因此，我们假定，这些产品的平均出售价格，等于它们的生产价格。现在要问，在这个前提下，地租怎么能够发展起来，就是说，利润的一部分怎么能够转化为地租，因而商品价格的一部分怎么能够落到土地所有者手中。

为了表明地租这个形式的一般性质，我们假定，一个国家的工厂绝大多数是用蒸汽机推动的，少数是用自然瀑布推动的。我们假定，在这些工业部门，一个耗费资本 100 的商品量的生产价格是 115。15% 的利润，不是仅仅按已经耗费的资本 100 计算的，而是按这个商品价值生产上曾经使用的总资本计算的。前面已经指出¹⁴⁵，这个生产价格不是由每个从事生产的工业家的个别成本价格决定的，而是由整个生产部门在资本平均条件下生产这种商品平均耗费的成本价格决定的。这实际上是市场生产价格，是那种和它的各种变动相区别的平均市场价格。商品价值的性质，——即价值不是由某个生产者个人生产一定量商品或某个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而是由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由当时社会平均生产条件下生产市场上这种商品的社会必需总量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一般说来是在市场价格的形式上，进一步说，就是在起调节作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生产价格的形式上表现出来的。

因为一定的数字比例在这里完全没有关系，所以我们要再假定，用水力推动的工厂的成本价格只是 90，而不是 100。因为这个商品量的调节市场的生产价格 = 115，其中有利润 15%，所以靠水力来推动机器的工厂主，同样会按 115，也就是按调节市场价格的平均价格出售。因此，他们的利润是 25，而不是 15；起调节作用的生产价格所以会允许他们赚到 10% 的超额利润，并不是因为他们高于生产价格出售他们的商品，而是因为他们按照生产价格出售他们的商品，因为他们的商品是在特别有利的条件下，即在高于这个部门占统治地位的平均水平的条件下生产出来的，或者说，因为他们的资本是在这种特别有利的条件下执行职能的。

这里立即表明两点：

第一：用自然瀑布作为动力的生产者的超额利润，首先和一切不是由流通过程中的交易偶然引起，也不是由市场价格的偶然变动引起的超额利润（我们在谈到生产价格时¹⁴⁶，已经对这个范畴作了说明）具有相同的性质。因此，这种超额利润，也就等于这个处于有利地位的生产者的个别生产价格和这整个生产部门的一般的、社会的、调节市场的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这个差额，等于商品的一般生产价格超过它的个别生产价格的余额。对这个余额起调节作用的有两个界限：一方面是个别的成本价格，因而也就是个别的生产价格；另一方面是一般的生产价格。[721—723]

第二：到目前为止，那个用自然瀑布而不用蒸汽作动力的工厂主的超额利润，同一切其他的超额利润没有任何区别。一切正常的，也就是并非由于

偶然的出售行为或市场价格变动而产生的超额利润，都是由这个特殊资本的商品的个别生产价格和一般生产价格（它调节着这整个生产部门的资本的商品的市场价格，或者说这个生产部门所投总资本的商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决定的。

但是，现在就出现了区别。

在当前考察的场合，工厂主能够取得超额利润，即由一般利润率来调节的生产价格对他个人提供的余额，应该归功于什么呢？

首先应该归功于一种自然力，瀑布的推动力。瀑布是自然存在的，它和把水变成蒸汽的煤不同。煤本身是劳动的产物，所以具有价值，必须由一个等价物来支付，需要花费费用。瀑布却是一种自然的生产要素，它的产生不需要任何劳动。

但是，不仅如此。利用蒸汽机进行生产的工厂主，也利用那些不费他分文就会增加劳动的生产效率的自然力，只要这样会使工人必需的生活资料的生产更便宜，这些自然力就会增加剩余价值，从而也增加利润；因此，这些自然力，和由协作、分工等引起的劳动的社会的自然力完全一样，是被资本垄断的。工厂主要对煤炭进行支付，但是对于水改变物态，变成蒸汽的能力，对于蒸汽的压力等等，却不需要进行支付，对自然力实行垄断，也就是对这种由自然力促成的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实行垄断，是一切用蒸汽机进行生产的资本的共同特点。这种垄断可以增加代表剩余价值的劳动产品部分，而相对减少转化为工资的劳动产品部分。只要它发生这样的作用，它就会提高一般利润率，可是不会创造出超额利润，因为超额利润正好是个别利润超过平均利润的余额。因此，如果说一种自然力如瀑布的利用，在这里创造出超额利润，那么，这不可能只是由于一种自然力的利用在这里引起了劳动生产力的提高这样一个事实造成的。这里还必须有进一步的引起变化的情况。

相反。自然力在工业上的单纯利用所以会影响一般利润率的水平，是因为它会影响生产必要生活资料所需要的劳动量。但它本身并不会造成同一般利润率的偏离，而这里所涉及的问题，却正好是这种偏离，另外，个别资本在别的情况下在某一特殊生产部门内所实现的超额利润，——因为各特殊生产部门之间利润率的偏离，会不断地平均化为平均利润率，——如果把纯粹偶然的偏离撇开不说，是由于成本价格即生产费用的减少而产生的。这种减少，或者是由于这一情况：资本的应用量大于平均量，以致生产上的杂费”减少了，而提高劳动生产力的一般原因（协作、分工等），也由于劳动场所比较宽阔，而能够在更高的程度上，以更大的强度来发生作用；或者是由于这一情况：把执行职能的资本的规模撇开不说，采用更好的工作方法、新的发明、改良的机器、化学的制造秘方等等，一句话，采用新的、改良的、超过平均水平的生产资料和生产方法。成本价格的减少以及由此而来的超额利润，在这里，是执行职能的资本的使用方式造成的。〔724—726〕

因此，在这里，超额利润来源于资本本身（包括它所推动的劳动）：或者是所用资本的量的差别，或者是这种资本的更合乎目的的应用。本来没有什么事情会妨碍同一生产部门按同样的方式使用一切资本。相反地，资本之间的竞争，使这种差别越来越趋于平衡；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这一点，是通过商品变得便宜和商品不得不按同样有利的条件进行生产的压力来实现的。但是，那个利用瀑布的工厂主的超额利润，却不是这样。他所用的已经提高的生产力，既不是来自资本和劳动本身，也不是来自对一种不

同于资本和劳动、但已并入资本的自然力的单纯利用。它来自劳动的某种较大的自然生产力，这种生产力和一种自然力的利用结合在一起，但这种自然力不像蒸汽的压力那样，可以在同一生产部门让一切资本支配，所以并不是凡有资本投入这个部门，这种自然力的利用就会成为不言而喻的事情。这种自然力是一种可以垄断的自然力，如像瀑布那样，只有那些支配着特殊地段及其附属物的人能够支配它。要像每个资本都能把水变成蒸汽那样，创造出使劳动有较大生产力的这种自然条件，是完全不取决于资本的。这种自然条件在自然界只存在于某些地方。在它不存在的地方，它是不能由一定的投资创造出来的。它不是同能够由劳动创造的产品如机器、煤炭等等结合在一起，而是同一部分土地的一定的自然条件结合在一起。占有瀑布的那一部分工厂主，使没有占有瀑布的那一部分工厂主不能利用这种自然力，因为土地是有限的，而有水力资源的土地更是有根的。这并不排除：虽然一个国家自然瀑布的数量是有限的，但在工业上利用的水力的总量能够增加。为了充分利用瀑布的动力，可以对瀑布进行人工引导。有了瀑布，就可以改良水车，以便尽可能多地利用水力。在按照水流的状况不宜使用普通水车的地方，可以使用涡轮机等等。这种自然力的占有，在它的占有者手中形成一种垄断，这是所投资本有较高生产力的条件，这种条件是不能由资本本身的生产过程创造的；能够这样被人垄断的这种自然力，总是和土地分不开的。这样的自然力，既不是该生产部门的一般条件，也不是该生产部门一般都能创造的条件。

现在，我们假定瀑布连同它所在的土地，属于那些被认为是这一部分土地的所有者的人，即土地所有者所有。他们不许别人把资本投在瀑布上，不许别人通过资本利用它。他们能够允许或拒绝别人去利用它。但资本自己不能创造出瀑布。因此，利用瀑布而产生的超额利润，不是产生于资本，而是产生于资本对一种能够被人垄断并且已经被人垄断的自然力的利用。在这种情况下，超额利润就转化为地租，也就是说，它落入瀑布的所有者手中。如果工厂主每年要为瀑布而付给瀑布的所有者 10 镑，工厂主的利润就是 15 镑；是 100 镑（这时是他的生产费用）的 15%；所以，他的情况，会和本生产部门用蒸汽进行生产的其他所有资本家的情况一样好，甚至可能更好。如果资本家自己就拥有瀑布，那情况也不会有什么改变。他会照旧以瀑布的所有者的身分，而不是以资本家的身分，占有这 10 镑超额利润。并且，正是因为这个余额不是由于他的资本本身产生，而是由于支配一种可以和他的资本分离、可以垄断、数量有限的自然力而产生，所以这个余额就转化为地租。

第一：很明显，这种地租总是级差地租，因为它不参加决定商品的一般生产价格，而是以这种生产价格为前提。它总是产生于支配着一种被垄断的自然力的单个资本的个别生产价格和整个投入该生产部门的资本的一般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

第二：这种地租不是产生于所用资本或这个资本所占劳动的生产力的绝对增加。一般说来，这种增加只会减少商品的价值。这种地租的产生，是由于一定的投入一个生产部门的单个资本，同那些没有可能利用这种例外的、有利于提高生产力的自然条件的投资相比，相对来说具有较高的生产率。例如，尽管煤炭有价值，水力没有价值，但如果利用蒸汽能提供利用水力时所没有的巨大利益，而这种利益已足以补偿费用而有余，那么，水力就不会有人使用，就不会产生任何超额利润，因而也不会产生任何地租。

第三：自然力不是超额利润的源泉，而只是超额利润的一种自然基础，

因为它是特别高的劳动生产力的自然基础。这就像使用价值总是交换价值的承担者，但不是它的原因一样。如果一个使用价值不用劳动也能创造出来，它就不会有交换价值，虽然作为使用价值，它仍然具有它的自然的效用。但是，另一方面，如果一物没有使用价值，就是说，没有劳动的这样一个自然的承担者，它也就没有交换价值。如果不同的价值不平均化为生产价格，不同的个别生产价格不平均化为一般的调节市场的生产价格，那么，通过使用瀑布而引起劳动生产力的单纯的提高，就只会减低那些利用瀑布生产的商品的价格，而不会增加这些商品中包含的利润部分，这如同从另一方面来说完全一样：如果资本不把它所用劳动的生产力（自然的和社会的），当作它自有的生产力来占有，那么，劳动的这种已经提高的生产力，就根本不会转化为剩余价值。

第四：瀑布的土地所有权本身，对于剩余价值（利润）部分的创造，从而对于借助瀑布生产的商品的价格的创造，没有任何关系。即使没有土地所有权，例如，即使瀑布所在的土地是作为无主的土地由工厂主来利用，这种超额利润也会存在。所以，土地所有权并不创造那个转化为超额利润的价值部分，而只是使土地所有者，即瀑布的所有者，有可能把这个超额利润从工厂主的口袋里拿出来装进自己的口袋。它不是使这个超额利润创造出来的原因，而是使它转化为地租形式的原因，也就是使这一部分利润或这一部分商品价格被土地或瀑布的所有者占有的原因。

第五：很明显，瀑布的价格，也就是土地所有者把瀑布卖给第三者或卖给工厂主本人时所得的价格，虽然会加到工厂主的个别成本价格上，但不会直接加到商品的生产价格上，因为在这里，地租产生于用蒸汽机生产的同种商品的生产价格，这种价格和瀑布没有关系。其次，瀑布的这个价格，完全是一个不合理的表现，在它背后隐藏着一种现实的经济关系。瀑布和土地一样，和一切自然力一样，没有价值，因为它本身中没有任何对象化劳动，因而也没有价格，价格通常不外是用货币来表现的价值。在没有价值的地方，当然也就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用货币来表现。这种价格不外是资本化的地租。土地所有权使地主能够把个别利润和平均利润之间的差额占为己有。这样获得的逐年更新的利润能够资本化，并表现为自然力本身的价格。如果瀑布的利用对工厂主提供的超额利润是每年 10 镑，平均利息为 5%，那么，这 10 镑每年就代表 200 镑资本的利息；瀑布使它的所有者每年能够从工厂主那里占有的 10 镑的这种资本化，也就表现为瀑布本身的资本价值。瀑布本身没有价值，而它的价格是所占超额利润的单纯反映这一点，用资本主义的方式计算，立即表现为，200 镑的价格只是 10 镑超额利润和 20 年的乘积，尽管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同一个瀑布使它的所有者能够在在一个不定的时期内，比如说，30 年内，100 年内，或 X 年内，每年获得这个 10 镑。而另一方面，如果有一种新的不用水力的生产方法，使那些用蒸汽机生产的商品的成本价格由 100 镑减低到 90 镑，那么，超额利润，从而地租，从而瀑布的价格就会消失。

我们在这样确定级差地租的一般概念之后，现在就要进而考察真正农业中的级差地租了。关于农业所要说的，大体上也适用于采矿业。[726—730]

第三十九章 级差地租的第一形式（级差地租Ⅰ）

我们首先要考察等量资本在等面积的各级土地上使用时所产生的不同结果；或者，在面积不等时，考察按同样大的土地面积计算的结果。

这些不同的结果，是由下面两个和资本无关的一般原因造成的：1. 肥力。（关于这一点，应当说明一下，土地的自然肥力是指什么，其中又包括哪些不同的要素。）2. 土地的位置。这一点对殖民地来说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并且一般说来，各级土地耕种的顺序就是由此决定的。其次，很明显，级差地租的这两个不同的原因，肥力和位置，可以按相反的方向发生作用。一块土地可能位置很好，但肥力很差；或者情况相反。这种情况很重要，因为它可以为我们说明一国土地的开垦，为什么会由较好土地转到较坏土地，或者相反。最后，很明显，整个社会生产的进步，一方面，由于它创造了地方市场，并且通过采用交通运输工具而使位置变得便利，所以对作为级差地租原因的位置，会发生拉平的作用；另一方面，由于农业和工业的分离，由于大的生产中心的形成，而农村反而相对孤立化，所以又会使土地的地区位置的差别扩大。

但是，我们先不考察位置这一点，只考察自然肥力。撇开气候等要素不说，自然肥力的差别是由表层土壤的化学结构的差别，也就是由表层土壤所含植物养分的差别形成的。不过，具有相同的化学成分，并且在这个意义上具有相等的自然肥力的两块土地，其现实的有效的肥力还会由于这种植物养分所处的形态而不同，因为有的形态容易被同化为、被直接吸收为植物养分，有的形态则不容易。因此，在自然肥力相同的各块土地上，同样的自然肥力能被利用到什么程度，一方面取决于农业化学的发展，一方面取决于农业机械的发展。这就是说，肥力虽然是土地的客观属性，但从经营方面说，总是同农业化学和农业机械的现有发展水平有关系，因而也随着这种发展水平的变化而变化。可以用化学的方法（例如对硬粘土施加某种流质肥料，对重粘土进行意烧）或用机械的方法（例如对重土壤采用特殊的耕犁），来排除那些使同样肥沃的土地实际收成较少的障碍（排水也属于这一类）。[……]对土壤结构进行人工改造，或者只是改变耕作方法，都会产生同样的结果。最后，当下层土壤进入耕作范围，变为被耕过的土壤时，由于下层土壤情况不同，使土地等级发生变化，也会产生同样的结果。这一方面取决于新耕作方法的应用（如伺草的种植），一方面取决于各种机械手段的应用，它们或者把下层土壤翻成表层土壤，或者使下层土壤和表层土壤混合，或者耕作下层土壤但不把它翻上来。

所有这些对不同土地的不同肥力的影响，都归结为一点：从人工肥力的角度看，劳动生产力的状态，这里指的是农业可以立即利用土地自然肥力的能力，——这种能力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是不同的，…。和土地的化学结构及其他自然属性一样，是土地的所谓自然肥力的要素。

因此，我们把农业一定的发展阶段作为前提。我们的又一个前提是，土地的等级是联系这个发展阶段来评定的，对同时在不同土地上进行的各个投资来说，情况当然也总是这样。这时，级差地租就可以用一个上升的或下降的序列来表现，因为，尽管就实际耕种的土地总体来说序列是已经确定的，但对形成这种序列来说，总是发生了一个连续的运动。

假定有四级土地 A、B、C、D。再假定小麦 1 夸特的价格 = 3 镑或 60 先令。

因为这里地租还只是级差地租，所以这个每夸特 60 先令的价格，对最坏土地来说，就等于生产费用¹⁴⁷，也就是等于资本加上平均利润。

假定 A 是这种最坏土地。它由 50 先令的支出，生产了 1 夸特 = 60 先令；因此利润是 10 先令，或 20%。

假定 B 由等额的支出，生产了 2 夸特 = 120 先令。这就提供了 70 先令的利润，或者说，60 先令的超额利润。

假定 C 由等额的支出，生产了 3 夸特 = 180 先令；总利润 = 130 先令，超额利润 = 120 先令。

假定 D 生产了 4 夸特 = 240 先令，超额利润就是 180 先令。

这样，我们就有了如下的序列：

表

土地等级	产量		预付资本	利润		地租	
	夸特	先令		夸特	先令	夸特	先令
A	1	60	50	$\frac{1}{6}$	10	—	—
B	2	120	50	$1\frac{1}{6}$	70	1	60
C	3	180	50	$2\frac{1}{6}$	130	2	120
D	4	240	50	$3\frac{1}{6}$	190	3	180
合计	10	600	—	—	—	6	360

各自的地租：对 D 来说 = 190 先令 - 10 先令，即 D 和 A 之间的差额；对 C 来说 = 130 先令 - 10 先令，即 C 和 A 之间的差额；对 B 来说 = 70 先令 - 10 先令，即 B 和 A 之间的差额。而对 B、C、D 来说，总地租 = 6 夸特 = 360 先令，等于 D 和 A、C 和 A、B 和 A 之间的差额的总和。 [732—735]。

[.....]结论：

1. 序列在完成时——不管它的形成过程如何——总好像是下降的序列，因为人们在考察地租时，总是从提供最高地租的土地出发，最后才谈到不提供地租的土地。

2. 不提供地租的最坏土地的生产价格，总是起调节作用的市场价格，虽然在构成上升序列的第 I 表中，只是因为耕种越来越好的土地，起调节作用的市场价格才保持不变。在这种情况下，只要 A 级土地保持调节作用的程度取决于这种最好土地的产量，最好土地所生产的谷物的价格就起调节的作用。如果 B、C、D 的产量超过需求，A 就会失去调节的作用。 [741—742]

3. 级差地租是由于各个耕作发展阶段上的土地自然肥力的差别而产生的（这里还是把土地的位置撇开不说），就是说，它的产生是由于最好土地面积有限，是由于等量资本必须投在对等量资本提供不等量产品的不同的各级土地上。

4. 级差地租和级差地租的分等情况，可以按下降的序列，即由较好土地到较坏土地的序列产生，也可以反过来，按上升的序列，即由较坏土地到较好土地的序列产生，还可以按两个方向相互交叉的序列产生（第 I 序列可以由 D 到 A，也可以由 A 到 D 而形成。第 II 序列包括这两种运动）。

5. 按照级差地租的形成方式，级差地租在土地产品价格不变、上涨和下

降时都可以形成。[742]

关于级差地租，一般应当指出：市场价值总是超过产品总量的总生产价格。例如，拿第 I 表来说，总产量 10 夸特会卖到 600 先令，因为市场价格是由 A 的生产价格决定的，每夸特等于 60 先令。但实际的生产价格是：

A1 夸特 = 60 先令	1 夸特 = 60 先令
B2 夸特 = 60 先令	1 夸特 = 30 先令
C3 夸特 = 60 先令	1 夸特 = 20 先令
D4 夸特 = 60 先令	1 夸特 = 15 先令
10 夸特 = 240 先令	平均 1 夸特 = 24 先令

10 夸特的实际生产价格是 240 先令；但它们要按 600 先令的价格出售，贵 250%。实际平均价格是每夸特 24 先令；但市场价格是 60 先令，也贵 250%。

这是由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通过竞争而实现的市场价值所决定的；这种决定产生了一个虚假的社会价值。这种情况是由市场价值规律造成的。土地产品也受这个规律支配。产品的（也包括土地产品的）市场价值的决定，是一种社会行为，虽然这是一种不自觉的、盲目的社会行为。这种行为必然不是以土地及其肥力的差别为依据，而是以产品的交换价值为依据。如果我们设想社会的资本主义形式已被扬弃，社会已被组成一个自觉的和有计划的联合体，10 夸特就会代表一定量的独立的劳动时间，而和 240 先令内所包含的劳动时间相等。因此，社会就不会按产品内所包含的实际劳动时间的两倍半来购买这种土地产品；这样，土地所有者阶级存在的基础就会消失。这件事所起的作用，会和外国进口物品使产品价格便宜同样数额完全一样。因此，如果说，维持现在的生产方式，但假定级差地租转归国家，土地产品的价格在其他条件相同时就会保持不变，当然是正确的；但如果说，在资本主义生产由联合体代替以后，产品的价值还依旧不变，却是错误的。同种商品的市场价格的相同性，是价值的社会性质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以及一般说来在一种以个人之间的商品交换为基础的生产基础上借以实现的方式。被作为消费者来看的社会，对土地产品支付过多的东西，对社会劳动时间在农业生产上的实现来说原来是负数的东西，现在竟然对社会上的一部分人即土地所有者成为正数了。[744—745]

第四十章 级差地租的第二形式（级差地租）

以上我们只是把级差地租看作是投在面积相等而肥力不同的土地上的等量资本所具有的不同生产率的结果，所以，级差地租是由投在最坏的无租土地上的资本的收益和投在较好土地上的资本的收益之间的差额决定的。在那里，我们假定若干资本同时并列地投在不同的地块上，所以，每投入一笔新的资本，土地的耕作范围就会相应扩展，耕地面积就会相应扩大。但是，级差地租实质上终究只是投在土地上的等量资本所具有的不同生产率的结果。生产率不同的各个资本连续投在同一地块上和同时并列地投在不同地块上，假定结果相同，是否会有什么差别呢？

首先，不能否认，就超额利润的形成来考察，下面两种场合是毫无差别的：一种是投在 A 级一英亩土地上的 3 镑生产费用生产 1 夸特，从而 3 镑成为 1 夸特的生产价格和起调节作用的市场价格，投在 B 级一英亩土地上的 3 镑生产费用生产 2 夸特，并提供一个 3 镑的超额利润，同样，投在 C 级一英亩土地上的 3 镑生产费用生产 3 夸特，并提供 6 镑的超额利润，最后，投在 D 级一英亩土地上的 3 镑生产费用生产 4 夸特，并提供 9 镑的超额利润；另一种是这 12 镑生产费用或 10 镑资本，按相同的顺序，投在同一英亩上，取得同样的效果。在这两种场合，都是一个 10 镑的资本，它的价值分成四部分，依次投入，每部分 $2\frac{1}{2}$ 镑，而不管它们是同时并列地投在肥力不同的四英亩

上，还是相继投在同一英亩上。由于它们的产量不同，其中一部分不会提供超额利润，而其他各部分却会按照它们的收益和不提供地租的投资的收益之间的差额提供超额利润。

资本不同价值部分的超额利润和不同的超额利润率，在这两种场合都是按同样的方式形成的。地租无非是这个形成地租实体的超额利润的一种形式。但是，无论如何，在第二个方法上，超额利润到地租的转化，即超额利润由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手里到土地所有者手里的这种形式转化，会遇到一些困难。英国租地农场主所以顽强抗拒政府的农业统计，其原因就在于此。他们在确定他们投资的实际成果时所以和土地所有者进行斗争，其原因也在于此（摩尔顿）。地租是在土地出租时确定的，地租确定后，在租约有效期间，由连续投资所产生的超额利润，便流入租地农场主的腰包。正因为这样，租地农场主总是力争签订长期租约；相反，由于地主的力量占优势，每年更换租约的现象却增加了。

因此，从一开始就很清楚：具有不同结果的各个等量资本，不管是同时并列地投在同样大的各块土地上，还是相继投在同一块土地上，都不会影响超额利润的形成规律，但是，这对于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却具有明显的区别。后一个方法会把这种转化限制在一方面更为狭小，另一方面更不确定的界限内。[759—760]

在考察级差地租时，还要强调指出如下几点：

第一：级差地租的基础和出发点，不仅从历史上来说，而且就级差地租在任何一个一定时期内的运动来说，都是级差地租，就是说，是肥力和位置不同的各级土地的同时并列的耕种，也就是农业总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在不同质的地块上同时并列的使用。[761]

第二：在级差地租的第一形式上，除了肥力的差别，还有资本（以及获

得信用的能力)在租地农场主之间的分配上的差别。在真正的工业中,每个经营部门都会迅速形成该部门所特有的最低限度的经营范围和与此相应的最低限度的资本,如果没有这个最低限度的资本,经营就不能顺利进行。同样地,在每个经营部门,又都会形成大多数生产者所必须拥有并且实际也拥有的、高于这个最低限度的标准平均资本量。大于平均资本量的资本会提供额外利润,而小于平均资本量的资本就得不到平均利润。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只是缓慢地、不平衡地侵入农业,这是我们在英国这个农业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典型国家中可以看到的。如果没有谷物的自由进口,或者因自由进口的数量很小,影响有限,那么,市场价格就要由耕种较坏的土地的生产者来决定,就是说,要由在低于平均水平的不利的生产条件下从事工作的生产者来决定。[762—763]

这种情况使真正的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能够把超额利润的一部分占为己有;如果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农业中,也同在工业中一样平衡地发展,那么,至少就上述这点来说,这种情况就不会发生。

让我们首先只考察级差地租 中的超额利润的形成,暂且不考虑这种超额利润能够转化为地租的条件。

这里很明显,级差地租 只是级差地租 I 的不同的表现,而实质上二者是一致的。在级差地租 中,各级土地的不同肥力所以会发生影响,只是因为不同的肥力使投在土地上的各个资本在资本的量相等时或就资本的比例量考察时,会产生出不同的结果,不同的产量。不论这种不同的结果是相继投在同一块土地上的各个资本产生的,还是投在好几块等级不同的土地上的各个资本产生的,都不会使肥力的差别或它们产量的差别发生变化,因此也不会使生产率较高的投资部分的级差地租的形成发生变化。在投资相等时,土地仍然显示出不同的肥力,不过,在这里一个资本的不同部分相继投在同一土地上所产生的结果,就是在级差地租 的场合下社会资本各个相等部分投在各级土地上所产生的结果。如果把表 I 中以四个独立资本的形式(每个 $2\frac{1}{2}$ 镑),由几个租地农场主分别投在四级土地 A、B、C、D 各一英亩上的这 10 镑资本,改变一下投资的方法,把它分为四次投资,相继投在 D 级土地的同—英亩上,第一次投资提供了 4 夸特,第二次投资提供了 3 夸特,第三次投资提供了 2 夸特,最后一次投资提供了 1 夸特(或者把这个序列反过来也行),那么,收益最小的资本部分所提供的 1 夸特的价格 = 3 镑,就不会提供级差地租,但是只要生产价格为 3 镑的小麦的供给仍有必要,它就会决定生产价格。既然假定生产是按照资本主义的方式进行的,因而在 3 镑价格中已经包含着资本 $2\frac{1}{2}$ 镑一般都会提供的平均利润,那么,其他三个各 $2\frac{1}{2}$ 镑的资本部分,都会根据产品的差额而产生超额利润,因为它们的产品都不是按照自己的生产价格出售的,而是按照那个收益最小的 $\frac{1}{2}$ 镑的投资的生产价格出售的;这个收益最小的投资不提供地租,而且它的产品的价格是按照生产价格的一般规律决定的。超额利润的形成,将和表 I 相同。[763—764]

第四十五章 绝对地租

在分析级差地租时，我们是从最坏的土地不支付地租这一前提出发的。

[843]

但是根据这样一个前提，——租地农场主即使不能支付地租，现在还是能够在合乎资本增殖的平均条件下，在 A 级土地上进行投资，——决不能得出结论说：这个属于 A 级的土地，现在就会无条件地让租地农场主去支配。租地农场主不支付地租就能按普通利润来增殖他的资本这一事实，对土地所有者来说，决不是把土地白白租给租地农场主并如此慈善地给这位营业伙伴以无息信贷的理由。这样一个前提，意味着把土地所有权抽象掉，意味着土地所有权的废除。而土地所有权的存在，正好是对投资的一个限制，正好是对资本在土地上任意增殖的一个限制。[846]

级差地租有这样一个特点：土地所有权在这里仅仅取去超额利润，否则这种超额利润就会被租地农场主据为己有，而在一定情况下，在租约未满期间，实际上也是被租地农场主据为己有。在这里，土地所有权只是商品价格中一个没有它的作用就已经产生（确切些说，是由于调节市场价格的生产价格决定于竞争这一点产生的）并转化为超额利润的部分所以会转移的原因，即价格的这一部分由一个人手里转移到另一个人手里，由资本家手里转移到土地所有者手里的原因。但在这里，土地所有权并不是创造这个价格组成部分的原因，也不是作为这个组成部分的前提的价格上涨的原因。另一方面，如果最坏土地 A——虽然它的耕种会提供生产价格——不提供一个超过生产价格的余额，即地租，就不可能被耕种，那么，土地所有权就是引起这个价格上涨的原因。土地所有权本身已经产生地租。[.....]因为，起调节作用的市场价格如不上涨到足以使 A 级土地也提供一个地租，A 级土地就不可能被耕种这一事实，而且只有这一事实，才是市场价格在这里所以会提高到这样一种程度的原因，在这种程度上，对于旧租地上的最后投资固然只支付他的生产价格，不过这是这样一种生产价格，它同时还为 A 级土地提供地租。

[851]

现在要问：最坏土地的地租既然不能由肥力的差别产生，那么，根据最坏土地的地租是不是就得出结论说，土地产品的价格必然是普通意义上的垄断价格，或者说，必然是一种把地租作为赋税（这种赋税只不过由土地所有者征收，而不是由国家征收）包含在内的价格？[.....]最坏土地支付的地租，是否像商品税加到商品价格中去一样，加到这种土地的产品价格（按照假定，它调节着一般的市场价格）中去，也就是说，是否作为一个和产品价值无关的要素加到这种土地的产品价格中去。

这决不是必然的结论，而所以会作出这样的论断，只是因为商品的价值和它的生产价格之间的区别一直没有被人理解。我们已经知道，一个商品的生产价格和它的价值决不是等同的，虽然商品的生产价格：就商品的总和来考察，只是由商品的总价值来调节，虽然不同种商品的生产价格的变动，在其他一切情况不变时，完全是由这些商品的价值变动的决定的。我们已经指出，一个商品的生产价格可以高于它的价值，或低于它的价值，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才和它的价值相一致。所以，土地产品高于它们的生产价格出售这一事实，决不证明它们也高于它们的价值出售，正如工业品平均按它们的生产价格出售这一事实，决不证明它们是按它们的价值出售一样。农产品高于

它们的生产价格但低于它们的价值出售的现象是可能的；另一方面，许多工业品之所以会有生产价格，只是因为它们是高于它们的价值出售的。

一个商品的生产价格和它的价值之比，完全是由生产它所用的资本的可变部分和不变部分之比，或者说由生产它所用的资本的有机构成决定的。如果一个生产部门中的资本构成低于社会平均资本的构成，也就是说，如果该资本中投在工资上的可变部分，和投在物质劳动条件上的不变部分之比，大于社会平均资本中可变部分和不变部分之比，那么，它的产品的价值就必然高于它的生产价格。这就是说，一个这样的资本，因为它使用了更多的活劳动，所以在对劳动的剥削程度相等时，将会比社会平均资本的一个同样大的相应部分，生产出更多的剩余价值，从而生产出更多的利润。因此，它的产品的价值，就会高于它的生产价格，因为这个生产价格等于资本的补偿加上平均利润，而平均利润小于这个商品内生产的利润。社会平均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比这种有机构成低的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要小。如果投在一定生产部门的资本的构成，高于社会平均资本，情形就会相反。它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就会低于这些商品的生产价格；一般来说，最发达的工业部门的产品情况就是这样。[854—856]

如果真正农业上的资本构成低于社会平均资本的构成，那么，这就明显地表示，在生产发达的各国，农业的发展没有达到加工工业那样的程度。撇开其他一切部分地有决定作用的经济情况不说，这个事实已经由下述情况得到说明：力学，特别是它的应用，同发展较晚而且部分地还十分幼稚的化学，地质学和生理学，特别是同它们在农业上的应用比较起来，发展得比较早，而且比较快。此外，一个不容置疑并早已为人所共知的事实是，农业本身的进步，总是表现在不变资本部分对可变资本部分的相对的增加上。在一个实行资本主义生产的国家，例如英国，农业资本的构成是否低于社会平均资本的构成，这是一个只能用统计来判断的问题，并且，就我们的目的来说，对此也没有必要进行详细的探讨。无论如何，在理论上已经确定的是：农产品的价值只有在这个前提下才能高于它们的生产价格；也就是说，农业上一定量的资本，同有社会平均构成的同等数量的资本相比，会生产较多的剩余价值，即推动和支配较多的剩余劳动（因此一般地说，也就是使用较多的活劳动）。

因此，这个假定，对我们这里所研究的并且只有在这个假定下才会出现的地租形式来说，是足够了。在这个假定不成立的地方，和这个假定相适应的地租形式也就不会成立。

但是，单是农产品的价值超过它们的生产价格这样一个事实本身，无论如何不足以说明这样一种不以各级土地的不同肥力或同一土地上各个连续投资的不同生产率为转移的地租的存在，一句话，即在概念上不同于级差地租，因而可以称为绝对地租的那种地租的存在。许多工业品具有这样的特性：它们的价值高于它们的生产价格，但它们不会因此就提供一个可以转化为地租的超过平均利润的余额或超额利润。恰好相反。生产价格以及它所包含的一般利润率的存在和概念，是建立在单个商品不是按照它们的价值出售这样一个基础上的。生产价格是由商品价值的平均化产生的。在不同生产部门各自耗费的资本价值得到补偿以后，商品价值的平均化，使全部剩余价值不是按各个生产部门所生产的、从而包含在其产品中的剩余价值的比例来进行分配，而是按各个预付资本的量的比例来进行分配。只有这样，平均利润和以

平均利润为特征要素的商品生产价格才会产生。资本的不断趋势是，通过竞争来实现总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分配上的这种平均化，并克服这种平均化的一切阻碍。所以，资本的趋势是，只容许这样的超额利润，这种超额利润，在一切情况下都不是由商品的价值和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而是由调节市场的一般生产价格和与它相区别的个别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所以超额利润不是产生在两个不同生产部门之间，而是产生在每个生产部门之内；因此，它不会影响不同生产部门的一般生产价格，也就是说，不会影响一般利润率，反而以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和以一般利润率为前提。但是，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这个前提是建立在社会总资本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不断变动的分配比例上，建立在资本的不断流入和流出上，建立在资本由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的可能性上，总之，建立在资本在这些不同生产部门（对社会总资本各独立部分来说，就是同样多的可使用的投资场所）之间的自由运动上。在这里要假定，例如，在商品的价值高于它的生产价格或所生产的剩余价值超过平均利润的生产部门，没有任何限制，或者只有偶然的暂时的限制，会妨碍资本的竞争把价值化为生产价格，从而把这个生产部门的超额剩余价值按比例分配于资本所剥削的一切部门。但是，如果发生了相反的情形，如果资本遇到了一种外力，对这种外力，资本只能局部地克服或完全不能克服，这种外力限制资本投入特殊生产部门，只有在完全排斥或部分地排斥剩余价值一般平均化为平均利润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投入特殊生产部门，那么很明显，在这种生产部门中，由于商品的价值超过它的生产价格，就会产生超额利润，这个超额利润将会转化为地租，并且作为地租能够与利润相对立而独立起来。当资本投在土地上时，和资本相对立的土地所有权，或者说，和资本家相对立的土地所有者，就是作为这样一种外力和限制出现的。

在这里，土地所有权就是障碍。因此，不纳税，也就是说，不交地租，就不能对从来没有耕种或出租的土地投入任何新的资本，虽然新耕种的土地是属于不会提供任何级差地租的土地，并且，如果没有土地所有权，只要市场价格略微上涨，它就会被耕种，从而起调节作用的市场价格只是使这个最坏土地的耕种者得到他的生产价格。但是，因为有了土地所有权的限制，市场价格必须上涨到一定的程度，使土地除了生产价格外，还能支付一个余额，也就是说，还能支付地租。但是，因为按照假定，农业资本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高于它们的生产价格，所以，这个地租（除了我们立即就要研究的一种情形外）就是价值超过生产价格的余额或这个余额中的一部分。[856—859]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说，农产品的价格可以在达不到它们的价值的情况下，高于它们的生产价格。其次，可以得出结论说，农产品的价格，在达到它们的价值以前，可以持续上涨，直到一定点为止。还可以得出结论说，农产品的价值超过它们的生产价格的余额，所以能成为它们的一般市场价格的一个决定要素，只是因为土地所有权的垄断。最后，可以得出结论说，在这种情况下，产品价格昂贵不是地租的原因，相反地地租倒是产品价格昂贵的原因。如果最坏土地单位面积产品的价格 = $p + r$ ，一切级差地租就都会按 r 的相应倍数增加，因为按照假定， $p + r$ 成了起调节作用的市场价格。[860]

虽然土地所有权能使土地产品的价格超过它们的生产价格，但市场价格将在多大程度上高于生产价格，接近于价值，因而农业上生产的超过一定平均利润的剩余价值，将在多大程度上转化为地租，或在多大程度上进入剩余价值到平均利润的一般平均化，这都不取决于土地所有权，而取决于一般的市场状况。在任何情况下，这个由价值超过生产价格的余额产生的绝对地租，都只是农业剩余价值的一部分，都只是这个剩余价值到地租的转化，都只是土地所有者对这个剩余价值的攫取；正像级差地租的形成是由于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是由于土地所有权在一般起调节作用的生产价格下对这个超额利润的攫取一样。这两个地租形式，是唯一正常的地租形式。除此以外，地租只能以真正的垄断价格为基础，这种垄断价格既不是由商品的生产价格决定，也不是由商品的价值决定，而是由购买者的需要和支付能力决定。[861]

第四十六章 建筑地段的地租。矿山地租。土地价格

凡是有地租存在的地方，都有级差地租，而且这种级差地租都遵循着和农业级差地租相同的规律。凡是自然力能被垄断并保证使用它的产业家得到超额利润的地方，不论是瀑布，富饶的矿山，盛产鱼类的水域，还是位置有利的建筑地段，那些因对地球的一部分享有权利而成为这种自然物所有者的人，就会以地租形式，从执行职能的资本那里把这种超额利润夺走。至于建筑上使用的土地。亚·斯密已经说明，它的地租的基础，和一切非农业土地的地租的基础一样，是由真正的农业地租调节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11章第2、3节）。这种地租的特征，首先是位置在这里对级差地租具有压倒性的影响（例如，对葡萄种植业和大城市的建筑地段来说，影响非常大）；其次是所有者的明显的完全的被动性，他的主动性（特别是在采矿业）只在于利用社会发展的进步，而对于这种进步，他并不像产业资本家那样有过什么贡献，冒过什么风险；最后，是垄断价格在许多情况下的优势，特别是对贫民进行最无耻的剥削方面的优势（因为贫民对于房租，是一个比波托西银矿¹⁴⁸对于西班牙，更为富饶的源泉），以及这种土地所有权所产生的巨大权力，这种土地所有权，在和产业资本结合在一个人手里时，实际上可以使产业资本从地球上取消为工资而进行斗争的工人的容身之所。在这里，社会上的一部分人向另一部分人要求一种贡赋，作为后者在地球上居住的权利的代价，因为土地所有权本来就包含土地所有者剥削地体，剥削地下资源，剥削空气，从而剥削生命的维持和发展的权利。不仅人口的增加，以及随之而来的住宅需要的增大，而且固定资本的发展（这种固定资本或者合并在土地中，或者扎根在土地中，建立在土地上，如所有工业建筑物、铁路、货栈、工厂建筑物、船坞等等），都必然会提高建筑地段的地租。[.....]在这里，要考察两个要素：一方面，土地为了再生产或采掘的目的而被利用；另一方面，空间是一切生产和一切人类活动所需要的要素。从这两个方面，土地所有权都要求得到它的贡赋。对建筑地段的需求，会提高土地作为空间和地基的价值，而对地体的各种当作建筑材料用的要素的需求，同时也会因此增加。

在迅速发展的城市内，特别是在像伦敦那样按工厂方式经营建筑的地方，建筑投机的真正的基本对象是地租，而不是房屋。[871—872]

真正的矿山地租，是和农业地租完全一样决定的。[873]

我们必须加以区别，究竟是因为产品或土地本身有一个与地租无关的垄断价格存在，所以地租才由垄断价格产生，还是因为在地租存在，所以产品才按垄断价格出售。当我们说垄断价格时，一般是指这样一种价格，这种价格只由购买者的购买欲和支付能力决定，而与一般生产价格或产品价值所决定的价格无关。一个葡萄园在它所产的葡萄酒特别好时（这种葡萄酒一般说来只能进行比较少量的生产），就会提供一个垄断价格。由于这个垄断价格（它超过产品价值的余额，只决定于高贵的饮酒者的财富和嗜好），葡萄种植者将实现一个相当大的超额利润。在这里由垄断价格产生的这种超额利润，由于土地所有者对这块具有独特性质的地体的所有权而转化为地租，并以这种形式落入土地所有者手中。因此，在这里，是垄断价格产生地租，反过来，如果由于土地所有权对在未耕地上进行不付地租的投资造成限制，以致谷物不仅要高于它的生产价格出售，而且还要高于它的价值出售，那么，

地租就会产生垄断价格。一些人所以能把一部分社会剩余劳动作为贡赋来占有，并且随着生产的发展，占有得越来越多，只是由于他们对地体拥有所有权，而这个事实却被以下的情况掩盖了：资本化的地租，从而，正是这个资本化的贡赋，表现为土地价格，因此土地也像任何其他交易品一样可以出售。因此对购买者来说，他对地租的索取权，好像不是白白得到的，不是不出劳动，不冒风险，不具有资本的企业精神，就白白得到的，而是支付了它的等价物才得到的。像以前已经指出的那样，在购买者看来，地租不过表现为他用以购买土地以及地租索取权的那个资本的利息。对已经购买黑人的奴隶主来说也完全是这样，他对黑人的所有权，好像不是由于奴隶制度本身，而是通过商品的买卖而获得的。不过，这个权利本身并不是由出售产生，而只是由出售转移。这个权利在它被出售以前，必须已经存在；不论是一次出售，还是一系列这样的出售，不断反复的出售，都不能创造这种权利。总之，创造这种权利的，是生产关系。一旦生产关系达到必须蜕变外壳的时刻，这种权利和一切以它为依据的交易的物质源泉，有经济上和历史上的存在理由的、从社会生活的生产过程产生的源泉，就会消失。从一个较高级的经济社会形态的角度来看，个别人对地体的私有权，和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私有权一样，是完全荒谬的。甚至整个社会，一个民族，以至一切同时存在的社会加在一起，都不是土地的所有者。他们只是土地的占有者，土地的利用者，并且他们必须像好家长那样，把土地改良后传给后代。[873—875]

在以下有关土地价格的研究中，我们要撇开一切竞争的变动，一切土地投机，甚至小地产（在这里，土地是生产者的主要工具，因此生产者不管按什么价格都必须购买它）。

. 土地价格可以在地租不增加的情况下提高；即：

1. 单纯由于利息率的下降，结果，地租按更贵的价格出售，因此，资本化的地租，土地价格，就增长了；

2. 因为投入土地的资本的利息增长了。

. 土地价格可以因地租增加而提高。[875]

. 这些使地租提高，从而使一般土地价格或个别土地价格提高的不同条件，可以部分地互相竞争，部分地互相排斥，并且只能交替地发生作用。但是，根据以上所述可以看出，不能从土地价格的增加，无条件地得出地租的增加，也不能从地租的增加（这种增加总会引起土地价格的增加），无条件地得出土地产品的增加。[879]

第七篇 各种收入及其源泉

第四十八章 三位一体的公式

资本—利润（企业主收入加上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这就是把社会生产过程的一切秘密都包括在内的三位一体的公式。

其次，因为正如以前已经指出的那样¹⁴⁹，利息表现为资本所固有的、独特的产物，与此相反，企业主收入则表现为不以资本为转移的工资，所以，上述三位一体的公式可以进一步归结为：

资本—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在这个公式中，利润，这个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特征的剩余价值形式，就幸运地被排除了。

如果我们现在更仔细地考察一下这个经济上的三位一体，我们就会发现：

第一，每年可供支配的财富的各种所谓源泉，属于完全不同的领域，彼此之间毫无共同之处。它们互相之间的关系，就像公证人的手续费、甜菜和音乐之间的关系一样。

资本，土地，劳动！但资本不是物，而是一定的、社会的、属于一定历史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它体现在一个物上，并赋予这个物以特有的社会性质。资本不是物质的和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的总和。资本是已经转化为资本的生产资料，这种生产资料本身不是资本，就像金和银本身不是货币一样。它是社会某一部分人所垄断的生产资料，是同活劳动力相对立而独立化的这种劳动力的产品和活动条件，通过这种对立在资本上被人格化了。它不仅是工人的已经转化为独立权力的产品，是已经成为它们自身生产者的统治者和购买者的产品，而且它也是这种劳动的社会力量及未来的……{？这里字迹不清}形式，作为生产者的产品的属性而与生产者相对立。因此，在这里，关于历史地形成的社会生产过程的因素之一，我们有了一个确定的、乍一看来极为神秘的社会形式。

现在，与此并列，又有土地，无机的自然界本身，完全处在原始状态中的“粗糙的混沌一团的天然物”¹⁵⁰。价值是劳动，因此，剩余价值不可能是土地创造的。土地的绝对肥力所起的作用，不过是使一定量的劳动提供一定的、受土地的自然肥力所制约的产品。土地肥力的差别所造成的结果是，同量劳动和资本，也就是同一价值，表现在不等量的土地产品上；因此，这些产品具有不同的个别价值。这些个别价值平均化为市场价值，促使

“肥沃土地同较坏的土地相比所提供的利益……从耕种者或消费者手里转移到土地所有者手里”。（李嘉图《原理》第62页）

最后，作为其中的第三个同盟者¹⁵¹的，只是一个幽灵——劳动，这不过是一个抽象，就它本身来说，是根本不存在的；或者，如果我们就……（这里字迹不清）来说，是人用来中介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一般人类生产活动，它不仅已经摆脱一切社会形式和性质规定，而且甚至在它的单纯的自然存在上，不以社会为转移，超乎一切社会之上，并且作为生命的表现和证

根据我们辨认，这里是“这种劳动的社会力量及其有关的形式”。——编者注

根据我们辨认，这里是“如果我们就它在这里所表示的意思来说”。——编者注

实，是还没有社会化的人和已经有某种社会规定的人所共同具有的。[919—921]

土地所有权、资本和雇佣劳动，就从下述意义上的收入源泉，即资本以利润的形式使资本家吸取他从劳动中榨取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土地的垄断以地租的形式使土地所有者吸取剩余价值的另一部分，劳动以工资的形式使工人取得最后一个可供支配的价值部分这种意义上的源泉，也就是从这种作为中介使价值的一部分转化为利润形式，第二部分转化为地租形式，第三部分转化为工资形式的源泉，转化成了真正的源泉，这个源泉本身产生出这几个价值部分和这几个价值部分借以存在或可以转化成的那些有关产品部分，因而是产生出产品价值本身的最后源泉。[934]

在资本—利润（或者，更好的形式是资本—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中，在这个表示价值和财富一般的各个组成部分同财富的各种源泉的联系的经济三位一体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神秘化，社会关系的物化，物质生产关系和它的历史社会规定性直接融合在一起的现象已经完成：这是一个着了魔的、颠倒的、倒立着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资本先生和土地太太，作为社会的人物，同时又直接作为单纯的物，在兴妖作怪。古典经济学把利息归结为利润的一部分，把地租归结为超过平均利润的余额，使这二者在剩余价值中合在一起；此外，把流通过程当作单纯的形态变化来说明；最后，在直接生产过程中把商品的价值和剩余价值归结为劳动；这样，它就把上面那些虚伪的假象和错觉，把财富的不同社会要素互相间的这种独立化和硬化，把这种物的人格化和生产关系的物化，把日常生活中的这个宗教揭穿了。这是古典经济学的伟大功绩。然而，甚至古典经济学的最优秀的代表，也或多或少地被束缚在他们曾批判地予以揭穿的假象世界里，——从资产阶级的观点出发，也不可能有别的结果——因而，他们都或多或少地陷入不彻底性、半途而废和没有解决的矛盾中。另一方面，现实的生产当事人对资本—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这些异化的不合理的形式，感到很自在，这也同样是自然的事情，因为他们就是在这些假象的形态中活动的，他们每天都要和这些形式打交道。庸俗经济学无非是对现实的生产当事人的日常观念进行训导式的、或多或少教条式的翻译，把这些观念安排在某种合理的秩序中。因此，它会在这个消灭了一切内部联系的三位一体中，为自己的浅薄的妄自尊大，找到自然的不容怀疑的基础，这也同样是自然的事情。同时，这个公式也是符合统治阶级的利益的，因为它宣布统治阶级的收入源泉具有自然的必然性和永恒的合理性，并把这个观点推崇为教条。[938—939]

第五十一章 分配关系和生产关系

可见，由每年新追加的劳动新加进的价值，——从而，年产品中体现这个价值并且能够从总收益中取出和分离出来的部分，——分成三部分，它们采取三种不同的收入形式，这些形式表明，这个价值的一部分属于或归于劳动力的占有者，另一部分属于或归于资本的占有者，第三部分属于或归于土地所有权的占有者。因此，这就是分配的关系或形式，因为它们表示出新生产的总价值在不同生产要素的占有者中间进行分配的关系。

按照通常的看法，这些分配关系被认为是自然的关系，是从一切社会生产的本性，从人类生产本身的各种规律产生出来的关系。诚然，不能否认，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出现过其他的分配方式，但是，人们把那些方式说成是这种自然分配关系的未发展的、未完成的、伪装了的、没有取得最纯粹表现和最高形式的、具有另外色彩的方式。

这种见解中唯一正确的一点是：在任何社会生产（例如，自然形成的印度公社，或秘鲁人的较多是人为发展的共产主义）中，总是能够区分出劳动的两个部分，一个部分的产品直接由生产者及其家属用于个人的消费，另一个部分即始终是剩余劳动的那个部分的产品，总是用来满足一般的社会需要，而不问这种剩余产品怎样分配，也不问谁执行这种社会需要的代表的职能；在这里我们撇开用于生产消费的部分不说。这样，不同分配方式的同一性就归结到一点：如果我们把它们的区别性和特殊形式抽掉，只注意它们的同区别性相对立的一致性，它们就是同一的。

更有学识、更有批判意识的人们，虽然承认分配关系的历史发展性质，但同时却更加固执地认为，生产关系本身具有不变的、从人类本性产生出来的、因而与一切历史发展无关的性质。

相反，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科学分析却证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一种特殊的、具有独特历史规定性的生产方式；它和任何其他一定的生产方式一样，把社会生产力及其发展形式的一定阶段作为自己的历史条件，而这个条件又是一个先行过程的历史结果和产物，并且是新的生产方式由以出发的现成基础；同这种独特的、历史规定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即人们在他们的社会生活过程中、在他们的社会生活的生产中所处的各种关系，——具有独特的、历史的和暂时的性质；最后，分配关系本质上和生产关系是同一的，是生产关系的反面，所以二者都具有同样的历史暂时的性质。

在考察分配关系时，人们首先是从年产品分为工资、利润和地租这种所谓的事实出发。但是，把事实说成这样是错误的。产品一方面分为资本，另一方面分为各种收入。其中一种收入，工资，总是先要以资本形式同工人相对立，然后才取得收入的形式，即工人的收入的形式。生产出来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产品总的说来作为资本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这个事实，从一开始就意味着：物的劳动条件和工人相对立而具有一定的社会性质，因而在生产中，工人同劳动条件的占有者之间，并且工人彼此之间，是处在一定的关系中。这些劳动条件转化为资本这个事实，又意味着直接生产者被剥夺了土地，因而存在着一定的土地所有权形式。

如果产品的一部分不转化为资本，它的另一部分就不会采取工资、利润和地租的形式。

另一方面，如果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生产条件的这种一定的社会形式

为前提，那么，它会不断地把这种形式再生产出来。它不仅生产出物质的产品，而且不断地再生产出产品在其中生产出来的那种生产关系，因而也不断地再生产出相应的分配关系。

当然，可以说，资本（包括作为资本的对立物的土地所有权）本身已经以这样一种分配为前提：劳动者被剥夺了劳动条件，这些条件集中在少数个人手中，另外一些个人独占土地所有权，总之，就是在论原始积累的那一部分（第1册第24章）已经说明过的全部关系。但是，这种分配完全不同于人们把分配关系和生产关系对立起来，赋予它以一种历史性质时所理解的分配关系。人们用这种分配关系来表示对产品中归个人消费的部分的各种要求权。相反，前面所说的分配关系，却是在生产关系本身范围内，落到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的、生产关系的一定当事人身上的那些特殊社会职能的基础。这种分配关系赋予生产条件本身及其代表以特有的社会性质。它们决定着生产的全部性质和全部运动。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开始就有两个特征。

第一。它生产的产品是商品。使它和其他生产方式相区别的，不在于生产商品，而在于，成为商品是它的产品的占统治地位的和决定的性质。这首先意味着，工人自己也只是表现为商品的出售者，因而表现为自由的雇佣工人，这样，劳动就表现为雇佣劳动。根据以上的说明，已无须重新论证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怎样决定着这种生产方式的全部性质。这种生产方式的主要当事人，资本家和雇佣工人，本身不过是资本和雇佣劳动的体现者，人格化，是由社会生产过程加在个人身上的一定的社会性质，是这些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的产物。

这种性质、即 1. 产品作为商品和 2. 商品作为资本产品的性质，已经包含着一切流通关系，即产品所必须通过并由以取得一定社会性质的一定的社会过程；同样，这种性质也包含着生产当事人之间的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决定着他们的产品的价值增殖和产品到生活资料或生产资料的再转化。但是，即使撇开这点不说，从上述两种性质，即产品作为商品的性质，或商品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商品的性质，就会得出全部价值决定和得出全部生产由价值来进行调节。在这个十分独特的价值形式上，一方面，劳动只作为社会劳动起作用；另一方面，这个社会劳动的分配，它的产品的互相补充，它的产品的物质变换，它的从属和加入社会运转机构，却听任各个资本主义生产者个人偶然的、互相抵销的冲动去摆布。因为这些人不过作为商品占有者互相对立，每个人都企图尽可能以高价出售商品（甚至生产本身似乎也只是由他们任意调节的），所以，内在规律只有通过他们之间的竞争，他们互相施加的压力来实现，正是通过这种竞争和压力，各种偏离得以互相抵销。在这里，价值规律不过作为内在规律，对各个当事人作为盲目的自然规律起作用，并且是在生产的各种偶然变动中，维持着生产的社会平衡。

其次，在商品中，尤其是在作为资本产品的商品中，已经包含着作为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的生产的社会规定的物化和生产的物质基础的主体化。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第二个特征是，剩余价值的生产是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决定动机。资本本质上是生产资本的，但只有生产剩余价值，它才生产资本。在考察相对剩余价值时，进而在考察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时，我们已经看到，在这上面怎样建立起一种为资本主义时期所特有的生产方式。这是劳

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个特殊形式，不过，这种劳动社会生产力是作为与工人相对立的资本的独立力量，因而直接与工人本身的发展相对立。这种为了价值和剩余价值而进行的生产，像进一步的说明所已经指出的那样，包含着一种不断发生作用的趋势，要把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也就是把商品的价值，缩减到当时的社会平均水平以下。力求将成本价格缩减到它的最低限度的努力，成了提高劳动社会生产力的最有力的杠杆，不过在这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只是表现为资本生产力的不断提高。

资本家作为资本的人格化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取得的权威，他作为生产的指挥者和统治者的社会职能，同建立在奴隶生产、农奴生产等等基础上的权威，有重大的区别。

尽管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对于直接生产者大众来说，他们的生产的社会性质是以实行严格管理的权威的形式，并且是以劳动过程的完全按等级安排的社会机构的形式出现的，——这种权威的执掌者，只是作为同劳动相对立的劳动条件的人格化，而不是像在以前的各种生产形式中那样，以政治的统治者或神权的统治者的资格得到这种权威的，——但是，在这种权威的执掌者中间，在不过是作为商品占有者互相对立的资本家自己中间，占统治地位的却是极端无政府状态，在这种状态中，生产的社会联系只是表现为一种不顾个人自由意志而压倒一切的自然规律。

只是由于劳动采取雇佣劳动的形式，生产资料采取资本的形式这样的前提，——也就是说，只是由于这两个根本的生产要素采取这种独特的社会形式，——价值（产品）的一部分才表现为剩余价值，这个剩余价值才表现为利润（地租），表现为资本家的赢利，表现为可供支配的、归他所有的追加的财富。但也只是由于一部分价值这样表现为他的利润，那种用来扩大再生产并形成一部分利润的追加生产资料，才表现为新的追加资本，并且整个再生产过程的扩大，才表现为资本主义的积累过程。

尽管劳动作为雇佣劳动的形式对整个过程的面貌和生产本身的特殊方式有决定的作用，雇佣劳动却并不决定价值。在价值的决定上所涉及的，只是社会一般劳动时间，只是社会一般可以支配的劳动量，而不同的产品在这个劳动量中所吸收的相对量，又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它们各自在社会上所占比重。当然，社会劳动时间在商品价值上作为决定要素起作用的一定形式，是同劳动作为雇佣劳动的形式，以及与此适应的生产资料作为资本的形式有关的，因为只有在这个基础上，商品生产才成为生产的一般形式。

我们再来考察一下这种所谓的分配关系本身。工资以雇佣劳动为前提，利润以资本为前提。因此，这些一定的分配形式是以生产条件的一定的社会性质和生产当事人之间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为前提的。因此，一定的分配关系只是历史规定的生产关系的表现。

现在我们来谈利润。剩余价值的这种一定的形式，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形式中新形成生产资料的前提；因而是一种支配再生产的关系，虽然在单个资本家看来，好像他真正能够把全部利润当作收入来消费掉。但他会在这方面碰到限制，这些限制以保险基金和准备金的形式，以竞争规律等形式出现在他面前，并且在实践中向他证明，利润并不只是供个人消费的产品的分配范畴。其次，整个资本主义生产过程，都是由产品的价格来调节的，而起调节作用的生产价格，又是由利润率的平均化和与之相适应的资本在不同社会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来调节的。因此，在这里，利润不是表现为产品分配的主

要因素，而是表现为产品生产本身的主要因素，即资本和劳动本身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分配的因素。利润分割为企业主收入和利息，表现为同一个收入的分配。但这种分割所以会发生，首先是由于资本作为自行增殖、生产剩余价值的价值的发展，由于占统治地位的生产过程的这种一定的社会形式的发展。它从它本身发展出了信用和信用制度，因而也发展了生产的形式。利息等等这些所谓分配形式，是作为决定的生产要素加入价格的。

至于地租，它能够表现为只是分配的形式，因为土地所有权本身在生产过程本身中不执行职能，至少不执行正常的职能。但是 1.地租只限于超过平均利润的余额，2.土地所有者从生产过程和整个社会生活过程的指挥者和统治者降为单纯土地出租人，单纯用土地放高利贷的人，单纯收租人，这些事实却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独特的历史产物。土地取得土地所有权的形式，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前提。土地所有权取得允许实行资本主义农业经营方式的形式，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特殊性质的产物。人们尽可以把其他社会形式中土地所有者的收入也称为地租。但那种地租和这个生产方式中出现的地租有重大的区别。

可见，所谓的分配关系，是同生产过程的历史规定的特殊社会形式，以及人们在他们生活的再生产过程中互相所处的关系相适应的，并且是由这些形式和关系产生的。这些分配关系的历史性质就是生产关系的历史性质，分配关系不过表示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资本主义的分配不同于各种由其他生产方式产生的分配形式，而每一种分配形式，都会同它由以产生并且与之相适应的一定的生产形式一道消失。

只把分配关系看作历史生的东西而不把生产关系看作历史性的东西的见解，一方面，只是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开始进行的、但具有局限性的批判。另一方面，这种见解建立在一种混同上面，这就是，把社会的生产过程，同反常的孤立的人没有任何社会帮助也必须进行的简单劳动过程相混同。就劳动过程只是人和自然之间的单纯过程来说，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对于这个过程的一切社会发展形式来说都是共同的。但劳动过程的每个一定的历史形式，都会进一步发展这个过程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形式。这个一定的历史形式达到一定的成熟阶段就会被抛弃，并让位给较高级的形式。当一方面分配关系，因而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一定的历史形式，和另一方面生产力，生产能力及其要素的发展，这二者之间的矛盾和对立扩大和加深时，就表明这样的危机时刻已经到来。这时，在生产的物质发展和它的社会形式之间就发生冲突。[992—999]

第五十二章 阶级

单纯劳动力的所有者、资本的所有者和土地的所有者，——他们各自的收入源泉是工资、利润和地租，——也就是说，雇佣工人、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形成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的现代社会的三大阶级。

在英国，现代社会的经济结构无疑已经有了最高度的、最典型的发展。但甚至在这里，这种阶级结构也还没有以纯粹的形式出现。在这里，也还有各种中间的和过渡的阶层到处使界限规定模糊起来（虽然这种情况在农村比在城市少得多）。不过，这种情况对我们的考察来说是无关紧要的。我们已经看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不断趋势和发展规律，是使生产资料越来越同劳动分离，分散的生产资料越来越积聚成大的群团，因此，劳动转化为雇佣劳动，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适应于这种趋势，土地所有权同资本和劳动相分离而独立，换句话说，一切土地所有权都转化为适应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土地所有权形式。

首先要解答的一个问题是：什么事情形成阶级？这个问题自然会由另外一个问题的解答而得到解答：什么事情使雇佣工人、资本家、土地所有者成为社会三大阶级？

乍一看来，好像就是收入和收入源泉的同一性。三大社会集团，它们的成员，形成这些集团的个人，分别靠工资、利润和地租来生活，也就是分别靠他们的劳动力、他们的资本和他们的土地所有权来生活。

不过从这个观点来看，例如，医生和官吏也形成两个阶级了，因为他们属于两个不同的社会集团，其中每个集团的成员的收入都来自同一源泉。对于社会分工在工人、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中间造成的利益和地位的无止境的划分，——例如，土地所有者分成葡萄园占有者，农场占有者，森林占有者，矿山占有者，渔场占有者，——也同样可以这样说了。[1000—1001]

{手稿到此中断。}

1894年由汉堡奥托·迈斯纳
出版社出版

原文是德文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5卷

马克思《资本论》

自从世界上有资本家和工人以来，没有一本书像我们面前这本书那样，对于工人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是我们全部现代社会体系所围绕旋转的轴心，这种关系在这里第一次得到了科学的说明，而这种说明之透彻和精辟，只有一个德国人才能做得到。欧文、圣西门、傅立叶的著作现在和将来都是有价值的，可是只有一个德国人才能攀登最高点，把现代社会关系的全部领域看得明白而且一览无遗，就像一个观察者站在最高的山巅观赏下面的山景那样。

以往的政治经济学告诉我们，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泉源，是一切价值的尺度，所以两件物品在生产上花费了同样的劳动时间，就具有同样的价值，而且，因为一般说来，只有相等的价值才能互相交换，所以这两件物品就应当能够互相交换。但在同时，它又告诉我们，有一种积累的劳动存在，它把这种劳动叫作资本；它认为，资本这种东西，由于里面包含有辅助的资源，可以使活劳动的生产率增加几百倍、几千倍，因此要求一定的报偿，这种报偿叫作利润。我们大家知道，事实上情况是这样：积累的死的劳动的利润，变得越来越大，资本家的资本也变得越来越大，而活劳动的工资，却变得越来越少，只靠工资为生的工人大众越来越多，越来越穷。这个矛盾怎样解决呢？如果工人加在他的产品上的劳动的全部价值都得到补偿，那么，资本家能从哪里去得到利润呢？并且，既然只有相等的价值可以互相交换，在这个场合情形也应当是这样。从另一方面来说，既然如许多经济学家所承认的，产品是在工人与资本家之间分配的，相等的价值的交换怎么可能呢？工人又怎能得到他的产品的全部价值呢？在这个矛盾面前，以往的政治经济学束手无策，只是写一些或说一些毫无意义的空话。甚至以往从社会主义立场来批评经济学的人，也只能提出这一矛盾而已；在马克思以前，谁也没有解决这个矛盾，只有马克思才探寻了这种利润的产生过程，一直追溯到它的根源，把一切都弄明白了。

在阐述资本时，马克思从简单的众所周知的事实出发，这就是资本家通过交换而增殖了他的资本的价值：他用他的货币去购买商品，后来又把商品卖出去，使其所得的货币，多于开始时所投入的。例如，某个资本家以 1000 塔勒购买棉花，后来以 1100 塔勒卖出，这样一来，他就“赚了”100 塔勒。这个超过原有资本的 100 塔勒的余额，马克思称为剩余价值。这种剩余价值是从哪里产生的呢？依照经济学家的假设，只有相等的价值才能互相交换，从抽象的理论的观点来看，这一假设也是正确的。因此，买进棉花，再把它卖出去，是和一个银塔勒兑换成 30 个银格罗申和这些辅币再兑换成一个银塔勒一样，不能产生任何剩余价值。这种兑换既不能使人变富，也不能使人变穷。同样，剩余价值是不能由卖者在商品价值以上卖出商品或买者在商品价值以下买进商品产生出来的，因为他们每一个人，依次作为买者和卖者，这样也就相互抵销了。剩余价值也不能由买者和卖者互相欺诈而产生，因为互

相欺诈不会创造任何新价值或剩余价值，只不过使已经存在的资本在资本家之间的分配有所不同而已。尽管资本家依照价值购买商品，并且依照价值卖出商品，但他获得的价值仍然比他投入的多。这是怎么回事呢？

在现代社会关系中，资本家在商品市场上找到了一种商品，这种商品具有特别的性质，这就是，它的使用是新价值的泉源，是新价值的创造。这个商品，就是劳动力。

劳动力的价值是什么呢？每一个商品的价值，都是由生产该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来计量的。劳动力以活的工人的形式存在着。工人为维持他自己的生存并维持他的家庭——这保证在他死后劳动力继续存在——，需要一定量的生活资料。因此，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就代表了劳动力的价值。资本家按周支付劳动力的价值，并由此购买到工人一周劳动的使用权。关于劳动力价值的问题，就以上各点来说，经济学家先生们的意见和我们的意见大体上是一致的。

现在，资本家就使他的工人去工作了。经过一定的时间后，工人支出的一定的劳动量会与他一周工资所代表的劳动相等。假设一个工人一周的工资代表3个工作日，那么，这个工人从星期一开始工作，到星期三晚上，就把资本家所付的工资的全部价值偿还了。他就在这个时候停止他的工作吗？不，决不是的。资本家已经购买了工人一周的劳动，所以工人在剩下的3天中也必须继续工作。工人这种超过补偿工资所必要的时间以外的剩余劳动，便是剩余价值的、利润的泉源，是资本继续不断增大的泉源。

我们不能说这是一种随意的假定：工人在3天之内再生产他所得到的工资，其余3天为资本家工作。他是恰好用3天时间，还是用2天或者4天时间来补偿工资，在这里当然是无关紧要的，那是随情况而变化的。但主要的是，资本家在他支付报酬的劳动以外，还榨取了他不支付报酬的劳动。这决不是一个随意的假定，因为如果有一天资本家从工人那里取得的劳动总是与他所支付的工资相等，那时，他就会关闭自己的工厂。因为那时他的全部利润便落空了。

在这里，我们就解决了上述一切矛盾“现在，剩余价值（资本家的利润是它的一个重要部分）的起源，是十分明白而自然的了。劳动力的价值是被支付了了的，但是这个价值比资本家从劳动力榨取出来的少得多。正是这二者之间的差额，即无酬劳动，构成资本家所得的部分，或者更准确地说，构成资本家阶级所得的部分。拿我们前面的例子来说，因为棉花商人由棉花所赚得的利润，在棉花价格不提高时，仍然要由无酬劳动构成。商人把棉花卖给一个纺织厂主，这个厂主，会在上述100塔勒之外，从他的产品中为自己抽取出利润，因此，他是把他所攫取的无酬劳动拿来和商人共分。一切不劳动的社会成员，都是依靠这种无酬劳动维持生活的。资本家阶级负担的国家的和地方的各种税收，土地所有者的地租等等，都是由无酬劳动支付的。全部现存的社会状况都是建立在这种无酬劳动之上的。

另一方面，如果认为无酬劳动只有在现在这种关系下，即在生产一方面由资本家，另一方面由雇佣工人进行的情形下，才能产生出来，那是荒谬的。正相反，在一切时代，被压迫阶级都必须提供无酬劳动。有一个很长的时期，奴隶制度是劳动组织的占支配的形式，奴隶必须做的劳动，比以生活资料的形式所还给他们的劳动，要多得多。在农奴制度下，直到农民徭役劳动废除为止，情形也是这样。不过，在这里，农民为维持自身生活而工作的时间和

为地主工作的剩余劳动之间的区别是极清楚的，因为后者和前者是分开的。现在，形式已经变化了，不过本质依然是一样的。只要“社会上的一部分人享有生产资料的垄断权，劳动者，无论是自由的或不自由的，都必须在他维持自身生活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以外，追加超额的劳动时间来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生产生活资料”（马克思，第 202 页）。

二

我们在前一篇文章里已经知道，每一个被资本家雇用的工人都在做双重劳动。他的工作时间的一部分用来偿还资本家所预付给他的工资，这一部分劳动，马克思称为必要劳动。但在此之后，他必须继续劳动，在这段时间内，他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利润便是它的一个重要部分。这一部分劳动，叫作剩余劳动。

我们假定每星期中，工人要劳动 3 天来偿还他的工资，再劳动 3 天，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换句话说，这便是在每天 12 小时的劳动中，他要劳动 6 小时，生产他的工资，再劳动 6 小时，生产剩余价值。在一星期中，人们只能劳动 6 天，就是把星期日算入，至多也只能劳动 7 天。可是在每一天中，可以劳动 6 小时，8 小时 10 小时，12 小时，15 小时，甚至更多的时间。为了一天的工资，工人已经把这一个工作日卖给资本家了。然而，什么是一个工作日呢？是 8 小时呢？还是 18 小时呢？

资本家想尽量延长工作日。工作日越长，生产的剩余价值也就越多，而工人则正确地感觉到，超过偿还工资的每一小时劳动，都是不合理地从他身上榨取的；他亲身体会到工作时间过长意味着什么。资本家为自己的利润而斗争，工人为自己的健康，为每天几小时的休息而斗争，以便在工作、睡眠和饮食之外，还能作为一个人从事其他活动。我们顺便指出，个别资本家是否愿意加入这一斗争，并不取决于他们的善良愿望，因为竞争会迫使其中最慈善的人和他的同行合作，而把工作时间拉得同他们一样长。

为规定工作日而进行的斗争，从自由工人在历史上最初出现的时候起，一直延续到现在。在各种不同的行业中，流行着各种不同的传统的工作日；可是实际上很少得到遵守。只有在那些由法律规定工作日，并且其遵守受到监督的地方，才能够说，在那儿，存在着正常的工作日。但是直到现在，几乎只有在英国的工厂区才是这种情况，在这里为一切妇女和 13 岁至 18 岁的儿童规定了 10 小时工作日（每星期前五天每天做工 10 小时半，星期六做工 7 小时半）。同时，因为男工没有女工童工就不能劳动，所以，他们的工作时间每天也就变为 10 小时了。英国的工厂工人获得这一法律，是由于多年的坚持，是由于与工厂主作过最激烈最坚决的斗争，是由于出版自由，集会结社的权利，并且由于巧妙地利用统治阶级内部的分裂。这个法律成了英国工人的保护者、它逐渐推广到一切大工业部门，去年，差不多推广到所有行业，至少推广到了一切雇用妇女和儿童的部门。关于英国由法律规定工作日的历史，本书包含着极其详尽的材料。下一届“北德意志联邦¹⁵³国会”也将讨论工厂管理法的问题，因而也将讨论到工厂劳动管理法的问题。我们希望德国工人所选举出来的议员，在讨论这种法规之前，没有一个不熟悉马克思的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263 页。——编者注

著作。在那里将获得很多东西。德国统治阶级内部的分裂，对于劳动者说来，比从前英国发生同样情况时，更为有利，因为普选权会迫使统治阶级对工人表示好意。在这种情形下，无产阶级的四五个代表便是一种力量，如果他们知道利用他们的地位，如果他们首先能够知道资产者所不知道的争论问题所在的话。而在这方面，马克思这本书，把预备好了的一切材料，提供给他们。

我们绕过一系列更具有理论意义的非常精彩的研究，只来谈一谈讨论资本积累的最后一章。在这里，首先说明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即资本家为一方，雇佣工人为另一方而存在的生产方式，不但继续不断地重新生产出资本家的资本，而且同时还继续不断地再生产出工人的穷困。因此，人们关心地看到：一方面不断重新存在着资本家，他们是一切生活资料、一切原料和一切劳动工具的所有者；另一方面不断重新存在着广大的工人群众，他们被迫把他们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以换得一定量的生活资料，这些生活资料，最多只能维持工人的劳动能力，并养育出新的一代有劳动能力的无产者。但是资本不仅再生产它本身而已；它会不断地增加和增大，因此，它对于无产的工人阶级的权力，也跟着增大起来。而且，像它会以不断扩大的规模再生产出它自身一样，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以不断增加的规模，以不断增加的人数再生产出无产的工人阶级。资本的积累“再生产出规模扩大的资本关系：一极是更多的或更大的资本家，另一极是更多的雇佣工人……因此资本的积累就是无产阶级的增加。”（第600页¹⁵⁴）可是，由于机器生产的发展、农业的改良等等，生产同样数量产品所必需的工人越加减少了，这种完善，也就是这种使工人过剩的现象，甚至比资本的增加更要快得多。这种不断地增加的工人人数将招致什么结果呢？他们形成产业后备军，这种产业后备军，在营业状况不佳或平常的时候，是在他们劳动的价值以下付予报酬的，而且就业不经常，或者要靠公共慈善机关的救济为生。但在营业特别活跃的时期，它对于资本家阶级是必不可少的，这一点从英国的例子看得很清楚。可是，在所有的情况下，这种产业后备军却会破坏经常在业的工人的抵抗力量，使他们的工资保持在低下的水平上。“社会的财富越大……相对剩余人口（多余人口）或产业后备军也就越大。但是同现役（经常在业的）劳动军相比，这种后备军越大，常备的（经常的）过剩人口，或者说，其贫困与其所受的劳动折磨成反比的工人阶层也就越大。最后，工人阶级中贫苦阶层和产业后备军越大，官方认为需要救济的贫民也就越多。这就是资本主义积累的绝对的、一般的规律。”（第631页¹⁵⁵）

这就是在科学上严格地证明了的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一些主要规律，而官方的经济学家甚至不敢去试图驳倒它们。但是，难道到此一切事情就讲完了么？决不是的。正像马克思尖锐地着重指出资本主义生产的各个坏的方面一样，同时他也明白地证明这一社会形式是使社会生产力发展到这样高度的水平所必需的：在这个水平上，社会全体成员的平等的、合乎人的尊严的发展，才有可能。要达到这一点，以前的一切社会形式都太薄弱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才第一次创造出为达到这一点所必需的财富和生产力，但是它同时又创造出一个社会阶级，那就是被压迫的工人大众。他们越来越被迫切来要求利用这种财富和生产力来为全社会服务，以代替现在为一个垄断者阶级服务的状况。

写于 1868 年 3 月 2 日—13
日之间

载于 1868 年 3 月 21 和 28 日
《民主周报》第 12 和 13 号

原文是德文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16 卷第 263—271 页

马克思 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

协会于 1864 年 9 月 28 日在伦敦朗-爱克街圣马丁堂举行的公开大会上成立

156

工人们！

工人群众的贫困在 1848 年到 1864 年间没有减轻，这是不容争辩的事实，但是这个时期就工业的发展和贸易的扩大来说却是史无前例的。1850 年，不列颠资产阶级一家温和的、消息灵通的机关报曾经预言，只要英国的进出口贸易增加 50%，这个国家里的贫困现象就会消灭。其实不然！1864 年 4 月 7 日，财政大臣曾用下面这样的声明取悦他的议会听众：英国进出口贸易总额在 1863 年已经增加“到 443955000 英镑！这个惊人的数额几乎比刚刚过去的 1843 年时代的贸易额多两倍！”虽然如此，财政大臣还是雄辩地讲到了“贫穷”。他喊道：“请想想那些濒临贫穷深渊的人们”，“那……没有提高的工资”，“那十有八九都是为生存而挣扎的……人的生活！”¹⁵⁷可是他完全没有提到爱尔兰人民，他们在北部正逐渐被机器所取代，在南部正逐渐被牧羊场所排挤；可是羊群在这个不幸的地区也在减少，不过不像人减少得那样快罢了。他没有重复最高层贵族社会的代表诸君在惊慌失措中刚刚脱口说出的话。当“勒杀犯”¹⁵⁸所引起的恐慌达到了相当程度时，上院决定要对流放和苦役情况进行调查，并把调查结果用报告书形式加以公布。真实情况已在 1863 年的一本厚厚的蓝皮书¹⁵⁹中揭露出来，由官方提供的事实和数字证明，在英格兰和苏格兰，连最坏的刑事犯（苦役犯）也比英格兰和苏格兰的农业工人工作轻得多，饮食却好得多。但是还不止于此。当兰开夏郡和柴郡的工人因受美国内战影响被抛掷到街头时，同一个上院又派出一个医生到工业区去，任务是查明按最低廉的价格和最简便的方式来供给，平均至少需要多少碳素和氮素，才刚好能够“防止饥饿病”。当时医务专使斯密斯医生确定，一星期至少需要 28000 喱碳素和 1330 喱氮素，才可以维持一个普通成年人的生命……也就是把他维持在刚好不致发生饥饿病的界限上；其次，他还发现，这个数量大约与棉织工厂的工人在极度贫困压迫下实际上所能够得到的菲薄养料相等。但是请注意！同一个博学的医生，不久后又被枢密院卫生视察员派去调查工人阶级中更贫困部分的营养状况了。他的调查结果写在今年根据议会命令公布的《第六号公共卫生报告书》¹⁶⁰内。这位医生发现了什么呢？他发现，丝织工人、缝纫女工、织手套工人、织袜工人以及其他工人的食物，平均比失业的棉织工人的救济口粮还坏，甚至没有包含“刚好能够防止饥饿病”的碳素和氮素。

我们在报告书中读到：“不仅如此，在调查属于农业人口的家庭时发现这些家庭有五分之一以上得不到必需的最低限度的含碳食物，有三分之一以上得不到必需的最低

在 1866 年伦敦出版的小册子中是“工人朋友们”。——编者注

1 喱 = 0.065 克。——编者注

大概用不着提醒读者，除水的构成元素和某些无机物外，碳素和氮素也是人类食物的原料。但是要使人体获得营养，这些简单化学成分应该以植物或动物物质的形态供给；例如马铃薯主要是含有碳素，而小麦面包则含有相当分量的碳素和氮素。

在德文版中加有“每年”。——编者注

限度的含氮食物，并且在三个郡里（伯克郡、牛津郡和索默塞特郡），缺乏含氮食物是通常的现象。”官方报告书中补充说：“应当记住食物的匮乏已经极难忍受，而食物的恶化通常是在其他各种匮乏之后才发生的……甚至保持清洁也成为一种费钱或难手办到的事情；如果由于自尊心而仍然要保持清洁，那么，每一次这样的企图都不免要带来更多的饥饿痛苦。”“这种情形是令人痛心的，特别是当人们想到这里所谈的贫困完全不是因懒惰而应得的惩罚；在一切场合，这都是劳动人民的贫困。实际上，工人为取得这点菲薄食物而支出的劳动，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时间非常长久的。”

报告书举出了一件奇怪和相当出人意料的事实：“在联合王国各个部分（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和爱尔兰）中，正是在英格兰（这个王国最富有的部分），农业人口吃得最坏”；但是，甚至伯克郡、牛津郡和索默塞特郡的农业工人，也比伦敦东头大量家庭工业的熟练工人吃得好一些。

这就是官方按照议会命令在 1864 年间，即在自由贸易的黄金时代公布的材料，正是这时财政大臣向下院通知说：

“不列颠工人的一般状况已经有了改善，并且应当承认这种改善是绝无仅有的，是任何一个国家和任何一个时代都比不上的。”

同这种官方的赞美词令形成尖锐矛盾的是官方的公共卫生报告书中这样一句枯燥的评语：

“一国的公共卫生状况是指其居民大众的健康而言，如果这些居民直到最下层在生活上得不到一定的保障，那他们就很难是健康的了。”

财政大臣被“国家进步”的统计数字弄得眼花缭乱，他得意忘形地喊道：

“从 1842 年到 1852 年，国内应该课税的收入增加了 6%……在从 1853 年到 1861 年的 8 年内，如以 1853 年的收入为基础，则增加了 20%！事实令人惊奇得几乎到了难以置信的程度！……财富和实力这样令人陶醉的增长”，格莱斯顿先生补充说，“完全限于有产阶级！”¹⁶¹

如果你们想知道，产生这种“完全限于有产阶级的财富和实力的令人陶醉的增长”的条件过去和现在怎样使工人阶级健康损坏、道德堕落和智力衰退，那就请你们看一看最近一次《公共卫生报告书》关于印刷厂和男女服装缝纫厂情况的描绘吧！¹⁶² 请你们把这一描绘同 1863 年公布的《童工调查委员会报告书》对照一下，例如，那里有这样一段话：

“陶工这一类人，不论男女，在体力和智力方面都是居民中最退化的部分”，“不健康的儿童，反过来又要成为不健康的父母”，“有增无已的人种退化是不可避免的”，“斯坦福郡的居民，若不是经常有邻近地区的居民流进来，若不是与比较健康的居民群通婚，他们的退化程度是还会更加厉害的”¹⁶³。

请看一看特里门希尔先生的蓝皮书《面包房工人的申诉》¹⁶⁴ 吧！当人们

马克思在这里和下面引用了英国财政大臣格莱斯顿于 1863 年 4 月 16 日在下院的讲话。——编者注

读到工厂视察员发表的有官方的出生和死亡统计数字作说明的奇怪声明时，又有谁能不为之浑身战栗呢？据这个声明所说：当兰开夏郡的工人依靠少量救济粮维持生活时，他们的健康状况实际上却改进了，因为由于棉荒，他们暂时停止了在棉织工厂做工；儿童死亡率在这个时期也减低了，因为母亲这时终于有可能给他们喂奶，而不是给他们喂安眠的鸦片药水了！

现在让我们重新来看看事情的另一面吧！1864年7月20日向下院提出的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的报告表明，根据收税员的估计，每年收入在5万英镑以及5万英镑以上的人数，从1862年4月5日到1863年4月5日的一年中增加了13人，即从67人增加到80人。从同一个报告中还可以看到，大约有3000人每年共收入2500万英镑，这个数目比英格兰和威尔士全体农业工人每年的收入还要大。翻开1861年的人口调查表，你们就会看到，英格兰和威尔士两处的男性土地所有者人数已经由1851年的16934人，减少到1861年的15066人；这就是说，土地集中程度在10年中增大了11%。如果英国地产集中于少数人手中的过程今后仍将如此迅速地继续下去，那么土地问题就将异常简单化，就像在罗马帝国有过的情形那样，当时尼禄皇帝听说非洲一省有一半土地属于6个所有者，就曾露齿狞笑。

我们这样详细地谈到这些“令人惊奇得几乎到了难以置信的程度的事实”，是因为英国在贸易和工业方面占欧洲第一位。请回忆一下，几个月前路易一菲利浦的一个亡命的儿子就曾公开祝贺过英国农业工人，说他们的命运比他们在海峡彼岸的那些较不幸的同伴们好些。的确，在大陆上所有先进的工业国家里，都在重复着英国的情况，只是带有不同的地方色彩和规模较小罢了。从1848年起，在所有这些国家里，工业都有了空前的发展，输入和输出都有了梦想不到的扩大。在所有这些国家里，“完全限于有产阶级的财富和实力的增长”确实是“令人陶醉的”。在所有这些国家里，也如在英国一样，实际工资对于工人阶级的少数稍微有些提高，但对大多数说来，货币工资的提高很少表示福利的实际的增长，正如对于伦敦贫民院或孤儿院的人来说，购买他们的生活必需品在1852年费7英镑7先令4便士，到1861年要费9英镑15先令8便士，这并不表示他们的生活有了任何改善。工人阶级的广大群众到处都在深深地下降，下降的程度至少同那些站在他们头上的阶级沿着社会阶梯上升的程度一样。不论是机器的改进，科学在生产上的应用，交通工具的改良，新的殖民地的开辟，向外移民，扩大市场，自由贸易，或者是所有这一切加在一起，都不能消除劳动群众的贫困；在现代这种邪恶的基础上，劳动生产力的任何新的发展，都不可避免地要加深社会对比和加强社会对抗。这在欧洲一切国家里，现在对于每一个没有偏见的人都已成了十分明显的真理，只有那些一心想使别人沉湎于痴人乐园的人才否认这一点。在这种“令人陶醉的”经济进步时代，在不列颠帝国的首都，饿死几乎已经成为一种常规。这个时代在世界编年史上留下的标志，就是被称为工商业危机的社会瘟疫日益频繁地重复发生，规模日益扩大，后果日益带有致命性。

在1848年革命失败后，大陆上工人阶级所有的党组织和党的机关报刊都

在德文版中加有“并且在世界市场上实际上代表欧洲”。——编者注

在德文版中加有“也就是用货币工资所能买到的生活资料”。——编者注

在德文版中加有“化学上的发现”。——编者注

被暴力的铁腕所摧毁，工人阶级最先进的子弟在绝望中逃亡到大西洋彼岸的共和国去，短促的解放梦已随着工业狂热发展、道德败坏和政治反动的时代的到来而破灭了。大陆上的工人阶级的失败，部分是由无论当时或现在都和圣彼得堡的内阁结成兄弟同盟的英国政府的外交所促成，这一失败很快也就把自己的传染作用扩展到了海峡的这一边。大陆上的阶级弟兄的失败，把英国工人阶级弄得垂头丧气，挫伤了它对自己事业的信心，同时却使土地巨头和金融巨头恢复了他们已经多少动摇了的自信。他们蛮横地收回了已经宣布过的让步。新的金矿产地的发现，引起了大量的向外移民，结果在不列颠无产阶级队伍中造成了不可弥补的缺陷。工人阶级中另一部分先前积极的分子，受了暂时增加工作和工资的诱惑而变成了“政治工贼”。维持或革新宪章运动¹⁶⁵的一切尝试都遭到了决定性的失败；工人阶级的机关报刊由于群众的漠不关心而相继停刊；的确，英国工人阶级过去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苟安于政治上的毫无作为。如果说英国工人阶级和大陆上的工人阶级之间过去在行动上没有过一致，那么现在至少在失败上是一致了。

虽然如此，1848年革命以来的这一段时期还不是白白地过去的。我们这里只指出两件重大的事实。

英国工人阶级经过30年惊人顽强的斗争，利用土地巨头和金融巨头间的暂时的分裂，终于争得了十小时工作日法案⁶²的通过。这一法案对于工厂工人在体力、道德和智力方面引起的非常良好的后果，在工厂视察员每半年一次的报告书中都曾指出过，现在已经为大家所公认。欧洲大陆上的大多数政府都不得不在作了或多或少的修改之后采用了英国的工厂法，而英国议会本身也不得不每年扩大这一法律的应用范围。但是这个对工人的措施的成功，除了有实际的重要性以外，还有另一个重大的意义。资产阶级通过自己颇有名气的学者如尤尔博士、西尼耳教授及其他同类聪明人的口屡次预言，并且不停地重复说：对于工时的任何立法限制都必然要为不列颠工业敲起丧钟；不列颠工业像吸血鬼一样，只有靠吮吸人血，其中也有儿童的血，才能生存。古时杀害儿童是崇拜摩洛赫神的宗教的神秘仪式，但它只是在一些极隆重的场合下实行，大概一年不过一次；同时摩洛赫神并没有表示专爱吃穷人的儿童。这种围绕用立法手段限制工时问题而展开的斗争所以更加激烈，撇开利润贪求者的惊慌不谈，是因为这里的问题涉及到一个大的争论，即构成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实质的供求规律的盲目统治和构成工人阶级政治经济学实质的由社会预见指导社会生产之间的争论。因此，十小时工作日法案不仅是一个重大的实际的成功，而且是一个原则的胜利；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第一次在工人阶级政治经济学面前公开投降了。

但是，劳动的政治经济学对财产的政治经济学还取得了一个更大的胜利。我们说的是合作运动，特别是由少数勇敢的“手”独力创办起来的合作工厂。对这些伟大的社会试验的意义不论给予多么高的估价都是不算过分的。工人们不是在口头上，而是用事实证明：大规模的生产仍并且是按照现代科学要求进行的生产，在没有利用雇佣工人阶级劳动的雇主阶级参加的条件下是能够进行的；他们证明：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劳动工具不应当被垄断起来作为统治和掠夺工人的工具；雇佣劳动，也像奴隶劳动和农奴劳动一

在德文版中是“由社会认识和社会预见”。——编者注

在德文版中不是“财产的政治经济学”，而是“资本的政治经济学”。——编者注

样，只是一种暂时的和低级的形式，它注定要让位于带着兴奋愉快心情自愿进行的联合劳动。在英国，合作制的种子是由罗伯特·欧文播下的；大陆上工人进行的试验，实质上是从那些并非由谁发明，而是在1848年大声宣布的理论中得出的实际结论。

同时，1848年到1864年这个时期的经验毫无疑问地证明，不管合作劳动在原则上多么优越，在实际上多么有利，只要它仍然限于个别工人的偶然努力的狭隘范围，就始终既不能阻止垄断势力按照几何级数增长，也不能解放群众，甚至不能显著地减轻他们的贫困的重担。也许正是由于这种原因，所以那些面善口惠的贵族，资产阶级的慈善空谈家，以至机灵的政治经济学家，先前在合作劳动制处于萌芽状态时枉费心地想要把它铲除，嘲笑它是幻想家的空想，咒骂它是社会主义者的邪说，现在都突然令人发呕地捧起场来了。要解放劳动群众，合作劳动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发展，因而也必须依靠全国的财力。但是土地巨头和资本巨头总是要利用他们的政治特权来维护和永久保持他们的经济垄断的。他们不仅不会促进劳动解放，而且恰恰相反，会继续在它的道路上设置种种障碍。请回忆一下帕麦斯顿勋爵在最近一次议会会议上攻击爱尔兰租佃者权利法案¹⁶⁶维护者的嘲弄口气吧。他大喊道：下院是土地所有者的议院。¹⁶⁷

所以，夺取政权已成为工人阶级的伟大使命。工人们似乎已经了解到这一点，因为英国、德国、意大利和法国都同时活跃起来了，并且同时都在努力从政治上改组工人政党。

工人们所具备的一个成功因素就是人数众多；但是只有当群众组织起来并为知识所指导时，人数众多才能起决定胜负的作用。过去的经验证明：忽视在各国工人间应当存在的兄弟团结，忽视那应该鼓励他们在解放斗争中坚定地并肩作战的兄弟团结，就会使他们受到惩罚，——使他们分散的努力遭到共同的失败。这种认识促使1864年9月28日在圣马丁堂出席公开大会的各国工人创立了国际协会。

还有一个信念鼓舞着这次大会的参加者。

工人阶级的解放既然要求工人们兄弟般的合作，那么当存在着那种为追求罪恶目的而利用民族偏见并在掠夺战争中洒流人民鲜血和浪费人民财富的对外政策时，他们又怎么能完成这个伟大任务呢？使西欧避免了为在大西洋彼岸永久保持和推广奴隶制进行可耻的十字军征讨冒险的，并不是统治阶级的智慧，而是英国工人阶级对于他们那种罪恶的疯狂行为所进行的英勇反抗。¹⁶⁸欧洲的上层阶级只是以无耻的赞许、假装的同情或白痴般的漠不关心态度来观望俄罗斯怎样侵占高加索的山区要塞和宰割英勇的波兰；这个头在圣彼得堡而爪牙在欧洲各国内阁的野蛮强国所从事的大规模的不曾遇到任何抵抗的侵略，给工人阶级指明了他们的责任，要他们洞悉国际政治的秘密，监督本国政府的外交活动，在必要时就用能用的一切办法反抗它；在不可能防止这种活动时就团结起来同时揭露它，努力做到使私人关系间应该遵循的那种简单的道德和正义的准则，成为各民族之间的关系中的至高无上的准

在德文版中是“低级的社会形式”。——编者注

在德文版中加有“就像工人阶级最卓越的领导者们在1851年和1852年谈到英国合作运动时已经阶言的那样”。——编者注

在德文版中加有“各国”。——编者注

则。

为这样一种对外政策而进行的斗争，是争取工人阶级解放的总斗争的一部分。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写于 1864 年 10 月 21 日—
27 日之间

原文是英文

载于 1864 年 11 月在伦敦出版的小册子《1864 年 9 月 28 日在伦敦朗-爱克街圣马丁堂举行的公开大会上成立的国际工人协会的宣言和临时章程》；由作者译成德文载于 1864 年 12 月 21 和 30 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 2 和 3 号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16 卷第 5—14 页

鉴于：

工人阶级的解放应该由工人阶级自己去争取；工人阶级的解放斗争不是要争取阶级特权和垄断权，而是要争取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并消灭一切阶级统治；

劳动者在经济上受劳动资料即生活源泉的垄断者的支配，是一切形式的奴役，社会贫困、精神屈辱和政治依附的基础；

因而工人阶级的经济解放是一项伟大的目标，一切政治运动都应该作为手段服从于这一目标；

为达到这个伟大目标所做的一切努力之所以至今没有收到效果，是由于每个国家里各个不同劳动部门的工人彼此间不够团结，由于各国工人阶级彼此间缺乏亲密的联合；

劳动的解放 既不是一个地方的问题，也不是一个国家的问题，而是涉及存在现代社会的一切国家的社会问题，它的解决有赖于最先进各国在实践上和理论上的合作；

目前欧洲各个最发达的工业国工人阶级运动的新高涨，在鼓起新的希望的同时，也郑重地警告不要重犯过去的错误，要求立刻把各个仍然分散的运动联合起来；

鉴于上述理由，创立了国际工人协会。

协会宣布：

加入协会的一切团体和个人，承认真理、正义和道德是他们彼此间和对一切人的关系的基础，而不分肤色、信仰或民族；

协会认为：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¹⁷⁰。

根据上述精神，规定章程如下：

第一条本协会设立的目的，是要成为追求共同目标即追求工人阶级的保护、发展和彻底解放的各国工人团体进行联络和合作 的中心。

第二条本会定名为“国际工人协会”。

第三条每年召开由协会各支部选派代表组成的全协会工人代表大会。代表大会宣布工人阶级共同的愿望，采取使国际协会顺利进行活动的必要办法，并任命协会的总委员会。

第四条每次代表大会规定下次代表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代表按规定的在规定的地点集会，不再另行通知。总委员会有权在必要时改变集会地点，但无权推迟集会时间。代表大会每年确定总委员会驻在地，并选举总委员会委员。当选的总委员会有权增加新的委员。

全协会代表大会在年会上听取总委员会关于一年来活动的公开报告。在紧急情况下，总委员会可以早于规定的一年期限召开全协会代表大会。

第五条总委员会由参加国际协会的各国工人组成。总委员会从其委员中选出为进行各种事务所必需的负责人员，如财务委员、总书记、各国通讯书记等。

第六条总委员会是沟通协会各国的全国性组织和地方性组织之间联系的

在德文版中是“工人阶级的解放”。——编者注

在德文版中，在“合作”的前面加有“有计划的”。——编者注

国际机关，应使一国工人能经常了解其他各国工人阶级运动的情况，使欧洲各国中的社会状况调查工作能同时并在共同领导下进行，使一个团体中提出的但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能由一切团体加以讨论，并且在需要立刻采取实际行动时，例如在发生国际冲突时，使加入协会的团体能同时和一致行动。在一切适当场合，总委员会应主动向各国的全国性团体或地方性团体提出建议。为了加强联系，总委员会发表定期报告。

第七条既然每个国家的工人运动的成功只能靠团结和联合的力量来保证，而国际总委员会活动的成效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是同少数全国性的工人协会中心还是同许多细小而分散的地方性团体联系，所以，国际协会的会员应竭力使他们本国的分散的工人团体联合成由全国性中央机关为代表的全国性组织。但是，不言而喻，章程中这一条的运用应取决于每一国家法律的特点，同时不论是否存在法律造成的障碍，并不排斥独立的地方性团体同总委员会发生直接联系。

第七条(a)无产阶级在反对有产阶级联合力量的斗争中，只有把自身组织成为与有产阶级建立的一切旧政党不同的、相对立的政党，才能作为一个阶级来行动。

为保证社会革命获得胜利和实现革命的最高目标——消灭阶级，无产阶级这样组织成为政党是必要的。

由于经济斗争而已经达到的工人力量的联合，同样应该成为这个阶级在反对它的剥削者的政权的斗争中所掌握的杠杆。

由于土地巨头和资本巨头总是要利用他们的政治特权来维护和永久保持他们的经济垄断，来奴役劳动，所以，夺取政权已成为无产阶级的伟大职责。

171

第八条每一个支部均有权任命一名与总委员会通讯的书记。

第九条每一个承认并维护国际工人协会原则的人，均可成为国际工人协会的会员。每一支部应对接受的会员的品质纯洁负责。

第十条国际协会的每个会员，在由一个国家迁居另一国家时，应从加入协会的工人方面得到兄弟般的帮助。

第十一条加入国际协会的工人团体，在彼此结成亲密合作的永久联盟的同时，完全保留自己原有的组织。

第十二条本章程可以在每次代表大会上进行修改，但须获得出席的代表三分之二的赞同。

第十三条本章程规定如有未尽善处，将由每次代表大会上修改的条例另作补充。

1871，年11—12月分别用英文和法文、1872年2月用德文印成小册子

原文是英文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7卷第475—478页

1865年1月24日于伦敦

尊敬的先生：

我昨天接到您的信，您在信中要我对蒲鲁东作一个详细的评价。由于时间不够，不能满足您的愿望。此外，我手头没有他的任何一本著作。但是，为了向您表明我的良好愿望，我匆忙地写了一个简短的概要。以后您可以对它加以充实、补充、删节，总之，您可以随意处理。

蒲鲁东最初的试笔作品，我已经记不起来了。他那部论“世界语言”的幼稚著作¹⁷³，表明他是多么狂妄地敢于解决那些他缺少最基本的知识而不能解决的问题。

他的第一部著作《什么是财产？》¹⁷⁴无疑是他最好的著作。这一著作如果不是由于内容新颖，至少是由于论述旧东西的那种新的和大胆的风格而起了划时代的作用。在他所知道的法国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的著作中，“财产”当然不仅受到各式各样的批判，而且也被以空想的方式“废除”了。蒲鲁东在他那部著作中对圣西门和傅立叶的关系，大致就像费尔巴哈对黑格尔的关系一样。和黑格尔比起来，费尔巴哈是极其贫乏的。但是，他在黑格尔以后起了划时代的作用，因为他强调了为基督教意识所厌恶而对于批判的进步却很重要的某几个论点，而这些论点是被黑格尔留置在神秘的朦胧状态中的。

在蒲鲁东的这一著作中，风格方面还算强健的肌肉占优势，——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而且我认为这种风格是这一著作的主要优点。可以看出，蒲鲁东甚至把他仅仅重复旧东西的地方也看做独立的发现；他所说的东西，对他自己说来都是新东西而且是被他当做新东西看待的。向经济学中“最神圣的东西”进攻的挑战勇气，嘲笑庸俗的资产阶级悟性时使用的机智反论，致命的评论，辛辣的讽刺，对现存制度的丑恶不时流露出来的深刻而真实的激愤，革命的真实——《什么是财产？》就是以所有这些激动了读者，并且一出版就造成了很大的冲击。在严格科学的政治经济学史中，这本书几乎是不值得一提的。但是，这种耸人听闻的著作在科学中也像在小说文学中一样起着自己的作用。以马尔萨斯的著作《人口论》¹⁷⁵为例。在出第一版时，它不过是一种“耸人听闻的小册子”，此外，从头到尾都是剽窃。然而，这本诋毁人类的诽谤书曾造成了多么大的冲击呵！

假如我手头有蒲鲁东的这本书，那我就可以轻而易举地用几个例子来说明他早期的手法。在他自己认为是最重要的几节里，他模仿康德（康德是他当时从翻译中知道的唯一的德国哲学家）二律背反的论法，并且给人造成一种强烈的印象：和康德一样，对他来说，解决二律背反是人类悟性“彼岸”的事情，即他自己的悟性所不清楚的事情。

但是，不管表面上如何轰轰烈烈，在《什么是财产？》中已经可以看到一个矛盾：蒲鲁东一方面以法国小农的（后来是小资产者的）立场和眼光来批判社会，另一方面他又用他从社会主义者那里借来的尺度来衡量社会。

这本书的缺点在它的标题上就已经表现出来了。问题提得非常错误，甚

《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部在这里加了一个注：“我们认为最好原信照登，不做任何改动。”——编者注

至无法给它一个正确的回答。古代的“财产关系”在封建的财产关系中没落了，封建的财产关系又在“资产阶级的”财产关系中没落了。这样，历史本身就已经对过去的财产关系进行了批判。蒲鲁东实际上所谈的是现存的现代资产阶级财产。这种财产是什么？——对这一问题，只能通过批判地分析“政治经济学”来给予答复，政治经济学不是把财产关系的总和从它们的法律表现上即作为意志关系包括起来，而是从它们的现实形态即作为生产关系包括起来。但是，由于蒲鲁东把这些经济关系的总和同“财产”“la propriété”这个一般的法律概念纠缠在一起，他也就不能超出布里索早在1789年以前在类似的著作¹⁷⁶中用同样的话所作的回答：“财产就是盗窃”。

在最好的情况下也只能从这里得出结论说，“盗窃”这个资产阶级法律概念也适用于资产者本人的“诚实的”收益。另一方面，由于“盗窃”作为对财产的暴力侵犯，是以财产为前提的，所以蒲鲁东就纠缠在连他自己也模糊不清的关于真正资产阶级财产的种种幻想里面。

1844年我居住在巴黎的时候，曾经和蒲鲁东有过私人的交往。我在这里提起这件事，是因为我对他的“sophistication”（英国人这样称呼伪造商品的行为）在某种程度上也有一部分责任。在长时间的、往往是整夜的争论中，我使他感染了黑格尔主义，这对他是非常有害的，因为他不懂德文，不能认真地研究黑格尔主义。我被逐出巴黎之后，卡尔·格律恩先生继续了由我开始的事情。他作为德国哲学的教师，还有一个胜过我的地方，就是他自己一点也不懂德国哲学。

在蒲鲁东的第二部重要著作《贫困的哲学》¹⁷⁷出版前不久，他自己在一封很详细的信中把这本书的内容告诉了我，信中附带说了这样一句话：“我等待着您的严格的批评”。不久以后，我果然对他进行了这样的批评（通过我的著作《哲学的贫困》1847年巴黎版），其严格的方式竟使我们的友谊永远结束了。

从这里所说的您可以看出，蒲鲁东的《贫困的哲学或经济矛盾的体系》才第一次真正包含了对《什么是财产？》这个问题的回答。实际上，他只是在第一部著作出版以后才开始研究经济学；他发现，他提出的问题不能用咒骂来回答，而只能通过对现代“政治经济学”的分析来回答。同时，他还企图辩证他说明经济范畴的体系。康德的无法解决的“二律背反”，现在必须用黑格尔的“矛盾”作为发展的手段来代替了。

为了评价他的两卷厚厚的著作，我不得不介绍您看一下我的那部反驳他的著作。在那里，我指出了，他对科学辩证法的秘密了解得多么肤浅，另一方面他又是多么赞同思辨哲学的幻想，因为他不是把经济范畴看作历史的、与物质生产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理论表现，而是荒谬地把它看作历来存在的、永恒的观念，并且指出了，他是如何通过这种迂回的道路又回到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立场上去。

其次，我还指出，他对他所批判的“政治经济学”的认识是多么不够，

“sophistication”有“掺假”和“诡辩”两种意思。——编者注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71—198页。——编者注

“经济学家所以说现存的关系（资产阶级生产关系）是天然的，是想以此说明，这些关系正是使生产财富和发展生产力得以按照自然规律进行的那些关系。因此，这些关系是不受时间影响的自然规律。这是应当永远支配社会的永恒规律。于是，以前是有历史的，现在再也没有历史了。”（见我的著作第113页178）

有时甚至是小学生式的；他同空想主义者一起追求一种所谓“科学”，以为由此就可以先验地构想出一个“解决社会问题”的公式，而不是从对历史运动的批判的认识中，即对本身就产生了解放的物质条件的运动的批判的认识中得出科学。我特别指出，蒲鲁东对整个问题的基础——交换价值的理解始终是模糊、错误和不彻底的，他还错误地把对李嘉图的价值理论的空想主义的解释看成一种新科学的基础。关于他的一般观点，我是用以下的话概述我的判断的：

“每一种经济关系都有其好的一面和坏的一面；只有在这点上蒲鲁东先生没有背叛自己。他认为，好的方面由经济学家来揭示，坏的方面由社会主义者来揭发。他从经济学家那里借用了永恒经济关系的必然性这一看法；从社会主义者那里借用了使他们在贫困中只看到贫困的那种幻想（而不是在贫困中看到将会推翻旧社会的革命的、破坏的一面）。他对两者都表示赞成，企图拿科学权威当靠山。而科学在他的观念里已成为某种微不足道的科学公式了；他无休止地追逐公式。正因为如此，蒲鲁东先生自以为他既批判了政治经济学，也批判了共产主义；其实他远在这两者之下。说他在经济学家之下，因为他作为一个哲学家，自以为有了神秘的公式就用不着深入纯经济的细节；说他在社会主义者之下，因为他既缺乏勇气，也没有远见，不能超出（哪怕是思辨地也好）资产者的眼界……他希望充当科学泰斗，凌驾于资产者和无产者之上，结果只是一个小资产者，经常在资本和劳动、政治经济学和共产主义之间摇来摆去。”

上面这个判决尽管非常严厉，我今天仍然担保每个字都是正确的。但是，同时也要想到，当我把蒲鲁东的这本书称作小资产者社会主义的法典，并从理论上证明了这一点时，政治经济学家和社会主义者还同时把蒲鲁东当作超极端的革命者加以诅咒。因此，后来我也从来没有同意过那种说他“背叛”了革命的叫嚣。他一开始就被别人和他自己所误解，如果说他辜负了毫无根据的期望，那么这并不是他的过错。

同《什么是财产？》相比，在《贫困的哲学》中，蒲鲁东的一切叙述方法上的缺点都非常不利地显示出来了。文笔往往如法国人所说的那样，是浮夸的。凡是失去了高卢人的敏锐智慧的地方，冒充德国哲学风格的那种傲慢的思辨的胡言乱语就表现出来了。自矜自夸的、自吹自擂的、大言不惭的语调，特别是极其无聊地胡扯“科学”和错误地以此自夸，这类东西真是不断地刺耳极了。充满了他的第一部著作的真实的热情，在这里，在某些地方都已经系统地被虚浮的狂热代替了。此外，这是自学者炫耀自己学问的极为笨拙而令人讨厌的伎俩，这个自学者对自己的独创思想的那种天生的自豪感已经被挫伤，他作为科学的暴发户，觉得必须以自己所没有的身分和东西来炫耀一番。加之，这还是小资产者的心理，这个小资产者粗暴无礼地——既不尖锐又不深刻，甚至还不正确——攻击卡贝这样一个由于对法国无产阶级所采取的实际态度而受到尊敬的人¹⁸⁰，而对于例如像杜诺瓦耶（无论怎么说，他是“国务参事”）这样一个人却表现得谦恭异常，虽然这个杜诺瓦耶的全部重要性在于，他认真得可笑地用三厚本无聊不堪的书¹⁸¹来宣传被爱尔兰维修描绘为“on veut que les malheureux soient parfaits”（向不幸

括号中的这句话是马克思在本文中加上去的。——编者注

见我的著作第 119、120 页。179

者要求完美)的严肃主义。

二月革命⁴¹对蒲鲁东来说的确来得非常不是时候,因为正好在几星期前他还不容争辩地证明说,“革命的纪元”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他在国民议会中的演说,虽然表明他对当前的情况很少了解,但仍然是值得极力称赞的。¹⁸²在六月起义¹⁸³以后,这是一个非常勇敢的行动。此外,他的演说还有一个良好的结果,这就是梯也尔先生在反对蒲鲁东提案的演说¹⁸⁴(后来出了单行本)中向整个欧洲证明了,法国资产阶级的这个精神支柱是建立在多么可怜而幼稚的教义问答的基础上。同梯也尔先生相比,蒲鲁东的确成了洪水期前的庞然巨物了。

蒲鲁东发明“无息信贷”和以这种信贷为基础的“人民银行”(banque du peuple),是他在经济学上的最后的“业绩”。在我的著作《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年柏林版第1分册(第59—64页)中已经证明,他的观点的理论基础产生于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要素即商品对货币的关系的误解,而实际的上层建筑不过是更老得多和制定得更好得多的方案的翻版而已。信贷制度,正像它在18世纪初以及后来又在19世纪初在英国促进了财产从一个阶级手中转到另一个阶级手中一样,在一定的经济和政治条件下能加速工人阶级的解放,这是毫无疑问的,是不言而喻的。但是,想把生息资本看作资本的主要形式,想把信贷制度的特殊应用,利息的表面上的废除,变为社会改造的基础,这就完全是小市民的幻想了。由此我们可以看到,这种幻想实际上已经由17世纪英国小资产阶级的经济学上的代言人详细发挥过了。蒲鲁东和巴师夏关于生息资本的论战(1850年)¹⁸⁵又远不如《贫困的哲学》。他竟弄到让巴师夏把他击败的地步,而当他的论敌对他施加威力的时候,他就可笑地发出了怪声。

几年前蒲鲁东写了一篇论《税收》¹⁸⁶的应征论文(我记得是洛桑政府征求的)。在这里,连天才的最后一点痕迹也消失了。剩下来的只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小资产者。

至于谈到蒲鲁东的政治和哲学著作,那么所有这些著作都像经济学著作一样,也暴露出同样矛盾的、双重的性质。同时,它们的价值只是地方性的,即只限于法国。但是,他对宗教、教会等等的攻击在当时法国的条件下对本国来说是一个巨大的功绩,因为那时法国的社会主义者们认为,信仰宗教是他们优越于18世纪的资产阶级伏尔泰主义¹⁸⁷和19世纪的德国无神论的地方。如果说,彼得大帝用野蛮制服了俄国的野蛮,那么,蒲鲁东就是尽了最大的努力用空谈来战胜法国的空谈。

他那本关于《政变》¹⁸⁸的著作,在其中他向路易·波拿巴献媚,实际上是竭力把他弄成适合法国工人口味的人物,还有他那篇反对波兰的最后的著作¹⁸⁹,在其中他为了迎合沙皇而表现了愚蠢的厚颜无耻。这些应当认为不仅是坏的著作,而且简直是卑鄙,而且是适合小资产阶级观点的卑鄙。

人们常常拿蒲鲁东和卢梭相比。没有比这更错误的了。他更像尼·兰盖,不过兰盖的《民法论》¹⁹⁰是一部很有天才的著作。

蒲鲁东是天生地倾向于辩证法的。但是他从来也不懂得真正科学的辩证法,所以他陷入了诡辩的泥坑。实际上这是和他的小资产阶级观点有联系的。小资产者像历史学家劳默一样,是由“一方面”和“另一方面”构成的。他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70—76页。——编者注

在自己的经济利益上是如此，因而在自己的政治上、在自己的宗教观点、科学观点和艺术观点上也是如此。他在自己的道德上是如此，在一切事情上都是如此。他是活生生的矛盾。如果说他同时还像蒲鲁东那样是个有才智的人，那么他很快就会学会玩弄他本身的矛盾，并且根据具体情况把这些矛盾变成出人意料的、大吹大擂的、时而丑恶、时而辉煌的反论。科学上的招摇撞骗和政治上的投机，都是和这种观点分不开的。对这种人来说，只有一种动力，那就是虚荣心，像一切爱虚荣的人一样，他们所关心的只是眼前的成功、一时的风头。这样，那种例如使卢梭不断避免向现存政权作任何即使是表面妥协的简单的道德感，也必然消失了。

也许后人在评论法国历史中最近这一阶段时会说，路易·波拿巴是这一阶段的拿破仑，而蒲鲁东是这一阶段的卢梭兼伏尔泰。

这个人刚死不久，您就硬要我来为他盖棺论定，那么这件事就要由愈自己负责了。

尊敬您的 卡尔·马克思

写于 1865 年 1 月 24 日

原文是德文

载于 1865 年 2 月 1、3 和 5 日
《社会民主党人报》第 16、17
和 18 号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16 卷第 28—36 页

恩格斯 《德国农民战争》序言

1870年第二版序言¹⁹¹

这部著作是1850年夏天当刚刚完成的反革命还留着直接印象的时候在伦敦写成的；它发表于1850年由卡·马克思主编在汉堡出版的《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¹⁹²杂志第5期和第6期上。我在德国的一些政治友人要求我把它再版，于是我来满足他们的愿望，因为我感到遗憾的是，这部著作至今还没有失去它的现实意义。

这部著作并不奢望提供独立研讨过的材料。相反，关于农民起义和托马斯·闵采尔的全部材料，都是从戚美尔曼那里借用的。¹⁹³他那本书虽然有些缺点，但仍然不失为一部最好的资料汇编。并且，戚美尔曼老人热爱自己所研究的对象。在这本书里到处表现出来的那种为被压迫阶级辩护的革命本能，不久就使他成为法兰克福的极左派¹⁹⁴的最优秀代表之一。

如果说，尽管如此，戚美尔曼所作的论述还是缺乏内在联系，如果说他没有能把这个时代的宗教上政治上的争论问题作为当时阶级斗争的反映表现出来，如果说他在这个阶级斗争中只看出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善良者和凶恶者以及凶恶者的最后胜利，如果说他对于决定斗争的开端与结局的那些社会关系所持的见解带有很大的缺点，那么，这一切正是这本书问世的那个时代的错误。相反，就当时来说，这本书是德国唯心主义历史著作中值得嘉许的一个例外，它还是写得很富于现实主义精神的。

我的论述打算只是大致地阐明斗争的历史进程，打算说明农民战争的起源，参加这一战争的各种党派的立场，这些党派企图借以弄清自己立场的那些政治的和宗教的理论，以及从当时这些阶级的历史地存在的社会生活条件中必然产生的斗争结局本身；这就是说，我是打算指明：当时德国的政治制度，反对这一制度的起义，以及当时那个时代的政治的和宗教的理论，并不是当时德国农业、工业、水陆交通、商业和货币流通所达到的发展程度的原因，而是这种发展程度的结果。这个唯一唯物主义的历史观不是由我，而是由马克思发现的，这个历史观还见于他在同一个《政治经济评论》杂志上发表的论述1848—1849年法国革命的著作¹⁹⁵，以及《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书。

德国1525年革命和1848—1849年革命间的类似之处异常明显，以致当时不能完全对它置之不理。但是，除了各种地方起义都是被同一种诸侯军相继镇压下去这一事变进程中的相同点之外，除了城市市民在这两种场合的行动相似得往往令人好笑之外，其间的差别也还是十分明显的：

“从1525年的革命中得到好处的是谁呢？诸侯。从1848年的革命中得到好处的是谁呢？大诸侯，即奥地利和普鲁士。站在1525年的小诸侯背后的，是用赋税锁链把这些小诸侯束缚起来的小市民，站在1850年的大诸侯背后，即站在奥地利和普鲁士背后的，是很快就能通过国债制服这些大诸侯的现代大资产者。而站在大资产者背后的是无产者。”¹⁹⁶

很可惜，应当说这个论点未免把德国资产阶级看得太高了。在奥地利和

在《德国农民战争》第三版（1875年）中，下面还有这样一句话：“诚然，从那时起，他仿佛是有了一点衰老了”。——编者注

普鲁士，它都曾经有机会“很快就能通过国债制眼”君主国，可是，无论何时何地这种机会都没有被利用。

由于 1866 年战争的结果，资产阶级轻而易举地获得了奥地利这一礼物。但是，资产阶级不懂得统治，它软弱无力，庸碌无能。它只会做一件事，即一当工人行动起来，就狂暴地对付他们。它所以还在掌握政权，仅仅是由于匈牙利人需要它。

而在普鲁士呢？固然，国债以惊人的速度增加起来了，财政赤字已成为经常的现象，国家支出一年比一年增多，资产者已在议院里占有多数，非经他们同意就既不能增税，也不能借债，——但是，他们驾御国家的权力何在呢？还在几个月以前，当国家又面临财政赤字的时候，他们的地位是极为有利的。他们只要稍许坚持一下，就能取得很大的让步。可是他们做了什么呢？他们认为，政府同意他们给政府献款约 900 万，并且不只是一年，而是今后每年如此，这就是一个足够大的让步了。¹⁹⁷

我并不想来苛责议院中的那些可怜的“民族自由党人”¹⁹⁸。我知道，他们已被那些站在他们背后的人即资产阶级群众抛弃了。这个群众不愿进行统治。他们还非常清楚地记得 1848 年。

德国资产阶级为什么表现得这样畏首畏尾，这一点我们留待下面来讲。

上面引用的论断在其他各方面完全得到了证实。从 1850 年起，各个小邦日益明确地退到后面去了，只是充当着普鲁士或奥地利的各种阴谋的工具；奥地利和普鲁士彼此间发生越来越激烈的争夺霸权的斗争，以致终于在 1866 年采取了暴力解决的手段，在这之后，奥地利保留了自己原有的省区，普鲁士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了整个北部地区，而西南部三个邦¹⁹⁹暂时还被排斥在门外。

在这全部重大历史事件中，对德国工人阶级有意义的只有如下几点：

第一，工人因普选权的施行而得到了直接选派自己的代表参加立法会议的权力。

第二，普鲁士以吞并另外三个天赐王权²⁰⁰而树立了良好的榜样，现在，甚至民族自由党人也不相信普鲁士在这个行动之后仍旧握有它先前自命自封的那样一个完美无缺的天赐王权了。

第三，在德国现在只剩下一个反对革命的严重敌手——普鲁士政府了。

第四，现在奥地利的德国人终于必须给自己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了：他们究竟愿意做什么人——德国人，还是奥地利人？究竟什么对他们更珍贵些——是德国，还是莱塔河彼岸的那些非德属小块地区？他们必须放弃其中的一个，这一点早就是很清楚的，但是一直被小资产阶级民主派蒙蔽起来了。

至于“民族自由党”和“人民党”²⁰¹，双方从那时起已经讨论得令人生厌的其他有关 1866 年的重要争论问题，随后数年的历史已经证明：这两种观点所以如此激烈地互相敌对，也无非是因为它们是同一个局限性的两个相反的极端而已。

在德国的社会关系中，1866 年几乎没有改变任何东西。几点资产阶级改革，如统一度量衡，迁徙自由，营业自由等等，——而这一切都是局限于官僚制度所能够接受的范围内，——甚至没有取得其他西欧资产阶级早已得到的东西，并且丝毫也没有触动主要的祸害——官僚主义的经营权制度²⁰²。而对于无产阶级说来，通常的警察行动本来也已经把迁徙自由、公民权、废止身分证等所有法律完全变成一纸空文了。

比 1866 年的重大历史事件意义重大得多的，是从 1848 年起在德国开始的工商业、铁路、电报和海洋航运业的高涨。尽管这些进步还不及当时英国以至法国所取得的进步，但它们对于德国说来却是空前未有的，它们在 20 年中带来的成果比以前整整一个世纪还要多。只有到这时，德国才完全和不可逆转地被卷入了世界贸易。工业家的资本迅速增加了，资产阶级的社会地位也相应地提高了。最能表明工业繁荣的投机事业广泛发展，它已把伯爵和公爵们紧系在它的凯旋车上了。在 15 年以前，德国铁路还曾向英国企业主乞求援助，而这时德国资本——保佑它在天之灵！——却已经在俄国和罗马尼亚修筑铁路了。可是为什么资产阶级没有在政治上也夺得统治，为什么它在政府面前表现得如此懦弱呢？

德国资产阶级的不幸就在于：它按照惯常的德国方式，出世得太迟了。它兴盛的时期，正是西欧其他各国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已开始衰败的时期。在英国，资产阶级能把自己真正的代表布莱特送到政府里去，只是由于扩大了选举权，——这种办法的后果是必定会终结整个资产阶级统治的，在法国，资产阶级作为整个阶级来进行统治，只有两年之久，即只是在 1849 年和 1850 年，在共和国时期；它只是由于把自己的政治统治让给了路易·波拿巴和军队，才得以延长了自己的社会存在。而在欧洲三个最先进国家相互作用已经无限增长的条件下，当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在英国和法国已经衰败了的时候，资产阶级今天要在德国舒舒服服地确立自己的政治统治，已经是不可能的了。

与先前所有曾经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相比，资产阶级的特点正是在于：在它的发展中有一个转折点，经过这个转折点之后，它的威力手段每进一步的增加，从而首先是它的资本每进一步的增加，只是使它越来越没有能力进行政治统治。“站在大资产者背后的是无产者”。¹⁹⁶ 资产阶级把自己的工业、商业和交通发展到什么程度，它也就使无产阶级成长到什么程度。而到了一定时刻——这种时刻不是到处同时到来，也不是到处在同一发展阶段上到来——它就会开始觉察到：它的这个形影不离的同伴无产阶级已开始胜过它了。从这时起，它就丧失进行独占政治统治的能力，它为自己寻找同盟者，斟酌情况或是把自己的统治权分给他们，或是把统治权完全让给他们。

在德国，资产阶级的这个转折点在 1848 年就已来到了。诚然，那时德国资产阶级与其说是害怕德国无产阶级，倒不如说是害怕法国无产阶级。1848 年巴黎的六月战斗¹⁸³ 已经向它表明什么前途在等着它；当时德国无产阶级所表现的激愤足以向它证明：在德国也已撒下可以得到同样收获的种子；从这时起，资产阶级政治行动的锋芒就被摧折了。它开始找寻同盟者，不计代价地把自己出卖给他们，——而直到今天它一步也没有前进。

所有这些同盟者都具有反动的本性。这就是拥有自己的军队和官僚机构的王权，这就是大的封建贵族，这就是小的土容克，最后，这就是神甫。资产阶级跟所有这些都缔结了合同和协议，只求保全自己宝贵的性命，直到最后它无可典卖时为止。而无产阶级越发展，越是开始意识到自己是个阶级，并作为一个阶级行动起来，资产者就越是变得畏首畏尾。当普鲁士人的拙劣得惊人的战略在萨多瓦会战²⁰³ 中战胜了奥地利人的更加拙劣得惊人的战略时，很难说是谁更轻松地吁一口气，——是在萨多瓦同样被击败了普鲁士资产者，还是奥地利资产者。

我们的大资产者在 1870 年的行动，与 1525 年中产市民的行动一模一样。

至于小资产者、手艺人和小店主，他们是永远不变的。他们千方百计地希望跻身于大资产阶级的行列，他们害怕被抛到无产阶级的行列中去。他们彷徨于恐惧和希望之间，在斗争时会力求保全自己宝贵的性命，而在胜利后去投靠胜利者。这就是他们的本性。

伴随着 1848 年以后的工业高涨，无产阶级的社会和政治活动也开展起来了。单是目前德国工人在其工会、合作社组织、政治组织和政治集会中，在选举以及所谓国会中所起的作用，就足以表明，最近 20 年来在德国已不知不觉地发生了什么样的变革。德国工人获得了很大的荣誉：唯有他们做到了把工人和工人代表派到国会中去，而无论是法国人或英国人到现在为止都没有能够做到这一点。

但是，就连无产阶级也还没有成长到不能再与 1525 年相比的状态。完全地和终生地依靠工资过活的阶级，还远没有构成德国人民的多数。因此，它也得依靠同盟者。而同盟者只能在小资产阶级、城市流氓无产阶级、小农和农业短工中间去寻找。

关于小资产者，我们已经说过了。他们是极不可靠的；只有当胜利已经取得时他们才在啤酒馆中高呼狂叫。然而，在他们中间，也有一些自动加入到工人方面来的优秀的分子。

流氓无产阶级是以大城市为其大本营的、由各个阶级的堕落分子构成的糟粕，他们是一切可能的同盟者中最坏的同盟者。这帮浪荡之徒是很容易被收买和非常厚颜无耻的。如果说法国工人们在每次革命中都在墙壁上写着 *Mort aux voleurs!* ——消灭盗贼！——并且把他们枪毙了不少，那么这并不是由于法国工人热中于保护财产，而是由于他们正确地认识到首先必须摆脱这帮家伙。任何一个工人领袖只要利用这些流氓作为自己的近卫军或依靠他们，就已经足以表明他是运动的叛徒。

小农——大农属于资产阶级——有不同类型：

有的是封建的农民，他们还必须为自己的主人服劳役。既然资产阶级已经放过了把他们从农奴依附地位解放出来（这是资产阶级的职责）的机会，所以也就不难令他们相信：他们只有依靠工人阶级才能求得解放。

有的是佃农。在这方面存在着大部分与爱尔兰相同的关系。地租已增加得如此之高，以致在得到中等收成时，农民也只能勉强维持本人和自己家庭的生活，而在收成不好时，他们就几乎要饿死，无力交纳地租，因而完全依附土地所有者。资产阶级只有迫不得已时才会为这些人做一点事。除了工人，他们还能指望谁来拯救自己呢？

还有的农民是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进行经营。他们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靠抵押借款来维持，因而他们就像佃农依附土地所有者那样依附高利贷者。他们只有很少一点收入，而且这种收入由于收成的好坏不同而极不稳定。他们绝对不能对资产阶级寄托什么希望，因为正是资产者、高利贷资本家在榨取他们的脂膏。但是，他们大部分都牢牢抱住自己的财产不放，虽然这个财产实际上不是属于他们，而是属于高利贷者的。尽管如此，还是应当让他们明白，只有在服从人民意志的政府把一切抵押债务变成对国家的债务，并从而减低利息之后，他们才能摆脱高利贷者。而这只有工人阶级才能做到。

凡是中等地产和大地产占统治地位的地方，农业短工是农村中人数最多的阶级。德国整个北部和东部地区的情况就是如此，而城市工业工人就在这里找到自己人数最多的天然同盟者。正像资本家与工业工人相对立一样，

土地所有者或大租佃者是与农业短工相对立的。那些帮助工业工人的措施，也能帮助农业短工。工业工人只有当他们把资产者的资本，即为生产所必需的原料、机器和工具以及生活资料变成社会财产，即变成自己的、由他们共同使用的财产时，他们才能解放自己。同样，农业工人，也只有当首先把他们的主要劳动对象即土地本身从大农民和更大的封建主私人占有中夺取过来，而变作社会财产并由农业工人的合作团体共同耕种时，他们才能摆脱可怕的贫困。这里，我们就谈到了巴塞尔国际工人代表大会²⁰⁴的著名决议：为了社会的利益，必须把地产变成共同的、国家的财产，这个决议所指的，主要是这样的国家，那里存在有大地产以及与它相联系的、在大片土地上经营的大规模经济，而且在这种大地产上存在有一个主人和许多短工。而这种情况一般说来在德国还占优势，因此巴塞尔代表大会的决议，对于德国也和对于英国一样，正好是极为适时的。农业无产阶级，即农业短工，是为各邦君主军队提供新兵最多的阶级。这是目前由于实行普选权而把许多封建主和客克送到国会去的阶级。但同时这又是最靠近城市工业工人，与他们生活条件相同，甚至处于比他们更贫困的境地的阶级。这个阶级因零星分散而软弱无力；政府和贵族十分知道它的潜在力量，因而故意使教育事业雕敝，好让这个阶级继续处于愚昧无知的状态。唤起这个阶级并吸引它参加运动，是德国工人运动首要的最迫切的任务。一旦农业短工群众学会理解自己的切身利益，在德国就不可能再有任何封建的、官僚的或资产阶级的反动政府存在了。

写于 1870 年 2 月 11 日前后

原文是德文

载于 1870 年在莱比锡出版的《德国农民战争》一书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6 卷第 446—455 页

1870 年第二版序言的补充²⁰⁵

上面那一部分是 4 年多以前写成的。它直到今天还具有意义。在萨多瓦会战²⁰³及德国分裂后是正确的东西，在色当会战²⁰⁶及普鲁士民族的神圣德意志帝国²⁰⁷建立以后又得到了证实。可见，所谓伟大政策造成的“震撼世界的”重大历史事件，并不能使历史运动的方向发生什么变化。

但是这些事件可以加快这个运动的速度。在这方面，上述那些“震撼世界的事件”的肇事者无意中得到了大概是极不合他们自己心愿的结果，但不管愿意与否，他们都不得不容忍这些结果。

1866 年的战争已经震撼了旧普鲁士的根基。在 1848 年以后，为了使西部各省骚动的工业成分——无论是资产阶级的还是无产阶级的——重新遵守旧纪律，已经费了不少力气；这件事总算是成功了，而且东部各省容克的利益和军队的利益一起，重新在国家中占了统治地位。在 1866 年，几乎德国整个西北部都归普鲁士管辖。至于普鲁士的天赐王权因吞并其他三个天赐王权²⁰⁰而遭受了不可挽回的道德损失就更不用说了，——现在帝国的重心已经大大地向西移动了。莱茵省和威斯特伐利亚原有的 500 万人口已经大有增加：起先有 400 万德意志人直接兼并进来，后来又有 600 万德意志人通过北德意志联邦¹⁵³间接兼并进来。²⁰⁸而在 1870 年，又增添了 800 万西南部德意志

人²⁰⁹，结果在“新帝国”中，同1450万旧普鲁士人（这是易北河东部6个省的人，那里还有200万波兰人）对立的，是早已超过了旧普鲁士容克封建制度的2500万左右的人。因此，正是普鲁士军队的胜利动摇了普鲁士国家建筑的整个基础；容克的统治甚至使政府也越来越感到不堪忍受。但同时工业突飞猛进的发展，已经把容克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排挤到后面去，而把资产阶级和工人之间的斗争提到显要地位上来，所以在旧国家的社会基础中，从内部也发生了根本的变革。从1840年起慢慢变得腐朽的君主国存在的基本条件是贵族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这个斗争中的均势是由君主国来维持的。但是，从问题已经不在于保护贵族免受资产阶级攻击，而在于保护一切有产阶级免受工人阶级攻击时起，旧有专制君主国就一定要完全转变成专为此目的而发明的国家形式，即波拿巴主义的君主国。普鲁士向波拿巴主义的这一转变，我在另一篇著作中（《论住宅问题》第二篇第26页及以下几页）已经做了研讨。在那里我没有必要强调的，而在这里却有非常重要意义的一点是，这个转变是普鲁士在1848年以后向前迈进的最大一步，——可见，普鲁士当时多么落后于现代的发展。它当时仍然是个半封建的国家，而波拿巴主义则无论如何都是以消除封建制度为前提的现代国家形式。所以，普鲁士应当决心消灭自己的无数封建制度的残余并牺牲容克阶级本身。所有这一切，当然以最柔和的形式并在可爱的“永远慢步前进！”²¹⁰的曲调下进行的。大名鼎鼎的专区法²¹¹就是一个例子。它废除单个容克在他领地范围内的封建特权，但这不过是为了用全体大土地所有者在全专区的特权的形式来恢复这种特权。事情的实质依然如故，只是把封建的行话翻译成资产阶级的行话而已。旧普鲁士容克在被迫变为类似英国大地主的人物，但是他完全用不着特别反对这件事，因为两种人是同样的愚蠢。

可见，普鲁士遇到了一个特殊的命运，它的开始于1808—1813年的并在1848年前进了一大步的资产阶级革命，在本世纪末以惬意的波拿巴主义的形式完成。如果一切很顺利，世界继续保持宁静，而我们自己又能长寿的话，那么也许我们活到1900年时会亲身看到，普鲁士政府确实消灭了一切封建机构，而普鲁士也终于达到了法国在1792年时所处的状况。²¹²

消灭封建制度，从肯定方面来说，就是确立资产阶级制度。贵族特权废除到什么程度，立法也资产阶级化到什么程度。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德国资产阶级对待政府的态度基本点。我们已经知道，政府是被迫实行这些缓慢而微小的改良的。但是，政府在资产阶级面前把每一个这样的小让步都描绘成对资产者所作的牺牲，描绘成费很大力气从国王那里争得的让步，为此资产者自己也应当对政府作某些让步。于是，资产者虽然十分清楚事情的真相，但却甘心去受这种欺骗。由此就产生了在柏林暗中成为国会和普鲁士议院各次讨论基础的默契：一方面政府像蜗牛爬行一样慢慢地为资产阶级的利益而修改法律，消除各种封建的和由于划分为小邦而造成的阻挠工业发展的障碍，确立统一的市制和度量衡，确定营业自由等等，准许迁徙自由而使资本可以无限制地支配德国的劳动力，对贸易和投机实行保护；另一方面，资产阶级使政府保留全部实际政权，投票赞成赋税、公债和征兵，并协助它制定一切新改良法，使得对付那些不称心人物的警察权力仍然完全有效。资产阶级用立刻放弃自己政权的代价，换取自己逐渐的社会解放。显然，资产阶

级接受这种协议的主要动机，并不是害怕政府，而是害怕无产阶级。

尽管我们的资产阶级在政治方面表现得极其可怜，但是不可否认，它在工业和商业方面终于开始去履行自己的义务了。我在第二版序言中所指出的工业和商业的高涨，从那时起更强有力地发展起来。从 1869 年以来，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工业区在这方面所发生的一切，对德国说来简直是闻所未闻的，就像是本世纪初英国工业区的繁荣景象。在萨克森和上西里西亚，在柏林、汉诺威和沿海城市，也将有同样的情况。我们终于有了世界贸易、真正的大工业和真正的现代资产阶级；但同时我们这里也有了真正的危机，而且也形成了真正的、强大的无产阶级。

在未来的历史学家看来，在 1869 年至 1874 年德国的历史上施皮歇恩、马斯拉图尔和色当等地会战²¹³中的炮火声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比起德国无产阶级那种质朴、平稳但不断向前的发展，其意义将小得多。早在 1870 年德国工人就经受住了一个严重的考验，即波拿巴的战争挑衅²¹⁴及其自然的结果——德国普遍的民族热情。德国社会主义的工人一刻也没有被人引入迷途。他们没有被卷人民族沙文主义的狂澜。当举国欢欣若狂地沉醉于胜利时，他们保持了冷静，要求“同法兰西共和国缔结公正的和约并且不要任何割地”²¹⁵，就连戒严状态也不能迫使他们沉默。不论是对战争光荣的迷恋，不论是关于“德意志帝国伟大”的废话，在他们中间都得不到响应；他们唯一的目标仍旧是整个欧洲无产阶级的解放，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可以说，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一个国家的工人如此辉煌地经受住了这样严峻的考验。

继战时戒严状态之后，便是以叛国、侮辱帝王和官员等罪名提出的审判案，便是和平时日益加紧的警察的无端迫害。经常总是至少有三四个《人民国家报》⁸⁹编辑同时关在监狱里；其他报纸境况也是一样。每个稍微著名的党的演说家每年至少总有一次要到法庭受审，而且几乎总是被判有罪。流放、没收、解散集会等接二连三地发生。但一切都是徒劳的。一个人被捕或被流放了，立刻就有另一个人来代替；一个集会解散了，立刻就有两个新集会举行起来；横暴的警察常因人民态度坚定和恪守法律而弄得疲于奔命。一切迫害都引起与本意相反的结果：不仅不能摧毁或至少制服工人政党，反而只是给它招来了新的信徒并巩固了它的组织。工人不论在对政权或对个别资产者的斗争中，处处都表现了自己智力上和道德上的优势，特别在与所谓“雇主”发生冲突时，工人证明了他们现在是有教养的人，而资本家则是愚昧无知的人。同时他们大都是抱着幽默态度进行斗争的，这种幽默态度是他们对自己事业满怀信心和了解自己优势的最好的证明。这样一种在历史作好准备的基础上所进行的斗争，必定会得到很大的成果。一月选举的成功²¹⁶是现代工人运动史上迄今独一无二的现象，所以这次选举引起了整个欧洲的惊奇，那是很自然的。

德国工人同欧洲其他各国工人比较起来，有两大优越之处。第一，他们属于欧洲最有理论修养的民族，他们保持了德国那些所谓“有教养的人”几乎完全丧失了的理论感。如果不是先有德国哲学，特别是黑格尔哲学，那么德国科学社会主义，即过去从来没有过的唯一科学的社会主义，就决不可能创立。如果工人没有理论感，那么这个科学社会主义就决不可能像现在这样深入他们的血肉。这个优越之处无限重大，表现在以下的事实中：一方面，英国工人运动虽然单个行业有很好的组织，但是前进得非常缓慢，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对于一切理论的漠视；另一方面，法国人和比利时人由于初始形

态的蒲鲁东主义而发生毒害和混乱，西班牙人和意大利人则由于经巴枯宁进一步漫画化的蒲鲁东主义而发主毒害和混乱。

第二个优越之处，就是德国人参加工人运动，从时间上来说，差不多是最迟的。德国的理论上的社会主义永远不会忘记，它是站在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这三个人的肩上的。虽然这三个人的学说含有十分虚幻和空想的性质，但他们终究是属于一切时代最伟大的智士之列的，他们天才地预示了我们现在已经科学地证明了其正确性的无数真理。同理论上的社会主义一样，德国的实践的工人运动也永远不应当忘记，它是站在英国和法国的运动的肩上发展起来的，它能够直接利用英国和法国的运动用很高的代价换来的经验，而在现在避免它们当时往往无法避免的那些错误。如果没有英国工联运动和法国工人政治斗争的榜样，如果没有特别是巴黎公社所给予的那种巨大的推动，我们现在会处在什么境地呢？

必须承认，德国工人非常巧妙地利用了自己地位的有利之处。

自从有工人运动以来，斗争是第一次在其所有三方面——理论方面、政治方面和实践经济方面（反抗资本家）互相配合，互相联系。有计划地进行着。德国工人运动所以强大有力和不可战胜，也正是由于这种可以说是集中的攻击。

一方面由于德国工人具有这种有利的地位，另一方面由于英国工人运动具有岛国的特点，而法国工人运动又受到暴力的镇压，所以现在德国工人是处于无产阶级斗争的前列。事态变化究竟容许他们把这种光荣地位占据多久，这是不能预先断言的。但是，只要他们还占据这个地位，他们就能很好地执行这个地位所应有的职责。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在斗争和鼓动的各个方面都加倍努力。特别是领袖们有责任越来越透彻地理解种种理论问题，越来越多地摆脱那些囿于旧世界观的传统言辞的影响，而时时刻刻地注意到：社会主义自从成为科学。以来，就要求人们把它当作科学看待，就是说，要求人们去研究它。必须以高度的热情把由此获得的日益明确的意识传布到工人群众中去，必须日益加强团结党组织和工会组织。虽然在1月份投票赞成社会党人的选民已经是一支相当庞大的军队，但是他们还远不是德国工人阶级的多数；而且，在农村居民中宣传的成就虽然很令人振奋，但正是在这方面还应该做无数的事情。因此，不能在斗争中懈怠下来，而必须从敌人手中把城市和选区一个接一个地夺取过来。但是，首先必须维护真正的国际主义精神，这种精神不容许产生任何爱国沙文主义，并且欢迎无产阶级运动中任何民族的新进展。如果德国工人将来继续这样发展下去，那么虽然不能说他们一定会走在运动的最前列（只是某一个国家的工人走在运动的最前列，这并不符合运动的利益），但是毕竟会在战斗行列中占据一个光荣的地位；而将来如果有意外严重的考验或者重大的事变要求他们表现出更大的勇气、更大的决心和毅力的时候，他们一定会有充分的准备。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74年7月1日于伦敦

载于1815年在莱比锡出版的《德国农民战争》第3版

原文是德文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1871年2月13日于伦敦

公民们：

总委员会非常高兴地收到了你们12月14日的来信。你们7月30日寄出的上一封信，我们也收到了；这封信我们已经交给了西班牙书记，公民赛拉叶，并委托他把我们的答复转达给你们。但是公民赛拉叶不久就到法国为共和国战斗去了，而且接着就被困在巴黎。你们所以没有收到还在他手头的你们7月30日的那封信的回信，就是这种情况造成的。现在，总委员会在本月7日的会议上授权信未签名人——弗·恩·代理同西班牙的通信，并且把你们最近的这封信交给了他。

我们按期收到了下面几种西班牙文的工人报纸——巴塞罗那的《联盟》周报²¹⁸、马德里的《团结报》²¹⁹（到1870年12月为止）、帕尔马的《工人报》²²⁰（到停刊为止），新近还收到了帕尔马的《社会革命报》（仅仅是创刊号）。这些报纸使我们了解到西班牙工人运动中所发生的事情；我们非常满意地看到社会革命的思想越来越成为你们国家的工人阶级的共同财富。

毫无疑问，旧政党的空洞的豪言壮语，正如你们所说的，吸引了人民的过多的注意力，因而给我们的宣传造成了很大的障碍。这种情况在无产阶级运动的最初年代中到处都发生过。在法国，在英国，在德国，社会主义者过去曾经不得不反对，而且现在也还不得不同旧政党的影响和活动，即贵族的或资产阶级的、君主派的或者甚至是共和派的政党的影响和活动作斗争。各地的经验都证明，要使工人摆脱旧政党的这种支配，最好的办法就是在每一个国家里建立一个无产阶级的政党，这个政党要有它自己的政策，这种政策显然与其他政党的政策不同，因为它必须表现出工人阶级解放的条件。这种政策的细节可以根据每一个国家的特殊情况而有所不同；但是，因为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基本关系到处都一样，有产阶级对被剥削阶级的政治统治这一事实到处都存在，所以无产阶级政策的原则和目的是一样的，至少在一切西方国家中是这样。有产阶级，即土地贵族和资产者，使劳动人民处于被奴役的地位，这不仅靠他们的财富的力量，不仅靠资本对劳动的剥削，而且还靠国家的力量，靠军队、官僚和法庭。如果放弃在政治领域中同我们的敌人作斗争，那就是放弃了一种最有力的行动手段，特别是组织和宣传的手段。普选权赋予我们一种卓越的行动手段。在德国，组织成坚强政党的工人，派出六个代表参加所谓国民代表会；我们的朋友倍倍尔和李卜克内西居然能在那里反对侵略战争，这比起我们多年来通过报刊和集会所进行的宣传，起了有力得多的、有利于国际宣传的作用。现在，在法国也刚刚选出了工人的代表，他们将在国民议会中大声宣布我们的原则。在英国最近的选举中，也将发生同样的情形。

我们高兴地知道你们想把你们国家的各个支部的会费转给我们，我们将以感激的心情接受这笔会费。会费请向伦敦的任何一个银行家开具汇票，转给我们，由我们的财务委员约翰·韦斯顿收款，汇票请用挂号信寄给信未的签名人）地址是：伦敦海-霍耳博恩街256号（总委员会驻在地），或瑞琴特公园路122号（他的住址）。

我们还很感兴趣地等待着你们答应寄给我们的那份关于你们联合会的统计材料。

至于国际的代表大会，在当前的战争继续进行的时候，是无从考虑召开的。但是，如果和平很快就恢复，——这是很可能的——总委员会马上会研究这个重大问题，并且会考虑你们提出的在巴塞罗那召开代表大会的友好邀请。

我们在葡萄牙还没有支部；同这个国家的工人建立联系，这对你们来说也许比我们容易些。如果这样的话，那就请你们就这件事再写一封情给我们。同样，我们相信，如果你们能同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印刷工人建立联系，以后把所取得的结果告诉我们，那是比较好的，至少在开始时是这样。现在，如果你们能给我们寄一期《布宜诺斯艾利斯印刷工人协会年鉴》²²¹ 来看一看，那你们就给我们的事业帮了一个令人满意的和有益的忙。

在其他各国，国际运动虽然障碍重重，但是仍在继续发展。在英国，伯明翰和曼彻斯特的工会中央理事会（Trades' Councils）不久以前已经直接加入我们的协会，通过它们，这个国家的两个最大的工业城市的工人也就加入我们的协会了。在德国，我们现在正受着政府的迫害，这种迫害和一年前我们在法国所受到的路易·波拿巴的迫害是一样的。我们的德国朋友们——其中已经有五十多人被投入监狱——真正是在为国际的事业受苦：他们之所以被逮捕和受迫害，是因为他们用全部力量反对侵略政策，要求德国人民和法国人民友好。在奥地利，我们的许多朋友也被关在监狱里，但是运动还是在发展。在法国，我们的各地的支部都成为反抗侵略的灵魂和力量；它们在南方各大城市中夺得了地方政权；里昂、马赛、波尔多、图卢兹都发挥了在其他地方没有见到过的力量，这应当完全归功于国际会员的努力。在比利时，我们有强大的组织；我们的比利时各支部刚胜利地开过自己的第六次地区代表大会。在瑞士，不久以前在我们各支部之间出现的意见分歧，看来在开始平息下去。我们从美国又接纳了一些新的支部，即法国人支部、德国人支部和捷克人（波希米亚人）支部，此外，我们同一个很大的美国工人组织——劳工同盟（Labor League）²²² 仍然保持着兄弟般的关系。希望很快能得到你们的新消息，向你们致兄弟般的敬礼。

代表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
弗·恩·

写于 1871 年 2 月 13 日

原文是法文

第一次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35 年俄文第 1 版第 26 卷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7 卷第 303—306 页

注释

1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是马克思为他写于 1857—1858 年期间、包含在第 I—VII 手稿笔记本中的未来《资本论》最初草稿而写的，《导言》包含在标以“M”字母的笔记本上，笔记本封面上注明：“1857 年 8 月 23 日，伦敦”。这很可能就是马克思开始写《导言》的日期。《导言》没有写完就中断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81 年历史考证版第 2 部分第 1 卷编者根据

各种情况判断，可能是8月底中断的。马克思在1859年1月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的序言中关于《导言》写道：“我把已经起草好的一篇总的导言压下了，因为仔细想来，我觉得预先说出正要证明的结论总是有妨碍，读者如果真想跟着我走，就要下定决心，从个别上升到一般。”（见本卷第31页）

《导言》虽然带有未完成的草稿性质，却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为马克思在这里比在任何地方都更详细地叙述了自己关于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和方法的思想，还说明了关于社会的物质基础同意识形态这一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的一系列极为重要的想法。

《导言》在马克思生前没有发表过。考茨基在1903年3月把这一手稿第一次发表在《新时代》（斯图加特）第21年卷（1902—1903年）第1卷第710—718、741—745、772—781页上。1939年，本手稿又用德文原文发表在莫斯科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上。——1。

2 标题《1.生产、消费、分配、交换（流通）》，在马克思写在手稿笔记本·“M”封面上的目录中是没有的。这个标题严格地说只包括《导言》的前两节，即《生产》一节（在笔记本“M”的封面上，这一节有一个更确切的标题《生产一般》）和《生产与分配、交换、消费的一般关系》一节。马克思在《生产、消费、分配、交换（流通）》这一节前面标明的罗马数字“1”，在《导言》往后的正文中再也没有相应的罗马数字与之相连接。——1。

3 把单个的孤立的猎人和渔夫当作出发点的观点，见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附《英国和美国》的作者[爱·吉·韦克菲尔德]的注释，1835—1939年伦敦版）一书的序论和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1章第3节。——1。

4 社会契约（Contrat social）是卢梭关于人从自然状态过渡到市民状态的相互关系的理论。按照这个理论，人们最初生活在某种自然状态中，在这种状态下，人人都是平等的。私有财产的形成和不平等的占有关系的发展决定了人们从自然状态向市民状态的过渡，并导致以社会契约为基础的国家的形成。政治上的不平等的进一步发展破坏了这种社会契约，导致某种新的自然状态的形成。能够消除这一自然状态的，据说是以某种新的社会契约为基础的理性国家。

让·雅·卢梭在1755年阿姆斯特丹版的《论人间不平等的起源和原因》和1762年阿姆斯特丹版的《社会契约论》这两部著作中详细阐述了这一理论。——1。

5 市民社会这一术语出自乔·威·弗·黑格尔《法哲学原理》（《黑格尔全集》1833年柏林版第8卷第182节附录）。在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中，这一术语的使用有两重含义。广义地说，是指社会发展各历史时期的经济制度，即决定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物质关系总和；狭义地说，是指资产阶级社会的物质关系。因此，应按照上下文作不同的理解。根据这里的上下文并参照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序言（见本卷第31—35页）中有关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论述，此处应为后一种含义。——1、32。

6 氏族的原义是“Stamm”，这一术语在19世纪中叶的历史科学中含义比现在要广，它表示渊源于同二祖先的人们的共同体，包括现在通用的“氏族”（Gens）和“部落”（stamm）两个概念。另外，马克思关于原始社会和早期部落制中家庭关系的观点，即认为人们最初先是形成为“家庭”，然后

从家庭发展和扩大而成为“氏族”，也是沿用当时历史科学中的观点。美国的著名民族学家路·亨·摩尔根在《古代社会》（1877年）中第一次把“氏族”和“部落”这两个概念区分开来，并下了准确的定义，第一次阐明了氏族作为原始公社制度的主要基层单位的意义。瑞士历史学家约·雅·巴霍芬的《母权论》（1861年）也在古代社会和民族学的研究方面作出了新贡献。马克思和恩格斯后来吸收了这些新研究成果，从马克思对摩尔根著作的摘录中可以看出他关于氏族和家庭之间关系的新观点，即氏族是以血缘为基础的人类社会的原始形式，氏族纽带的解体，才发展起各种形式的家庭。恩格斯在1844年出版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见本选集第4卷第1—189页）中全面阐述了这些新见解。恩格斯还为《资本论》第1卷第12章加了关于氏族和家庭的关系的第（50a）注。——2。

7 政治动物（*Zwov o óv*），从更广泛意义来说是“社会动物”，这是亚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第1篇开头给人下的定义。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11章第（13）注中指出：“确切他说，亚里士多德所下的定义是：人天生是城市的市民”（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3页）。——2。

8 关于蒲鲁东所说的普罗米修斯的神话，参看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第1章第3节末尾（《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35—137页）作的评论。——3。

9 约·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对社会哲学的某些应用》（两卷集）1848年伦敦版第1卷第1篇《生产》第1章，就加上了《生产的要素》这一标题。——4。

10 前进的和停滞的社会状态，见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776年伦敦版第：篇第8章和第11章结束语。——4。

11 关于生产不同于分配的内容，见约·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对社会哲学的某些应用》（两卷集）1848年伦敦版第1卷第25—26页。——5。

12 规定即否定（*Determinatio est negatio*），马克思此处援引的斯宾诺莎的这一命题是采用黑格尔的有名的解释。斯宾诺莎自己用这个说法来表示“限定即否定”（见巴·斯宾诺莎《通信集》第50封信。1674年6月2日致贾利克·杰里斯）。在黑格尔的著作中，这里强调任何一个有规定的存在即任何“某物”内部所固有的否定的要素（见黑格尔《逻辑学》1833年柏林版第1部第1编第2章注释“实在或现实与否定”，以及黑格尔《哲学全书》1840年柏林版第1部《逻辑》第91节附释）。——8。

13 “社会主义美文学家”，马克思在这里指的是这样一些庸俗社会主义者，如德国“真正的社会主义者”，特别是卡尔·格律恩，以及法国的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蒲鲁东。有关的内容还可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第2卷第4章第4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03—615页）和马克思《哲学的贫困》第1章第3节末尾（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34—135页）。——11。

14 对萨伊和施托尔希关于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关系的观点，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第3章第9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85—86页）作了专门的评介。——12。

15 大·李嘉图在《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的序言中专门把分配规定

为经济学的对象。——13。

16 这里除了指南美洲之外，可能还包括美国南部各州。——16。

17 马克思所说的“所谓实业家之间（zwischen dealers und dealers）的交换”，指的是亚·斯密把整个流通划分为两个不同的领域，一个领域是只在实业家之间的流通，另一个领域是实业家和消费者个人之间的流通。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第3章第10节（b）（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111页）中直接摘录了斯密这一论点。——16。

18 关于黑格尔把占有看作主体的最简单的法的关系，见他的《法哲学原理》第40、45、49—52节。——19。

19 关于秘鲁被西班牙征服以前不存在任何货币的材料，马克思采自美国历史学家普雷斯科特的著作《秘鲁征服史。附印加文化概述》（三卷集）1850年伦敦第4版。马克思从这一著作第1卷所作的摘录，包含在马克思1850—1853年期间在伦敦写的经济学摘录笔记（以下简称《伦敦笔记》）的第XIV本笔记中。关于印加人中不存在货币的情况，见该书第1卷第147页。——20。

20 马克思在1857年9月25日致恩格斯的信中，较多地谈到了军队在经济发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其中也涉及了货币在军队中的发展。——21。

21 蒲鲁东的观念顺序的历史，见他的《经济矛盾的体系，或贫困的哲学》（两卷集）1846年巴黎版，特别是第1卷第145—146页。马克思曾摘录并批判了蒲鲁东的这种观点，见《哲学的贫困》第2章第1节《方法》中的第一个说明（见本选集第1卷第137—141页），还可参看《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第2章第6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40页）。——25。

22 从马克思的《伦敦笔记》来看，他在1852—1853年期间阅读并在他的第XIX、XX和XXI笔记本中做了摘录的至少有二部文化史：（1）威·瓦克斯穆特《文化通史》1850年菜比锡版第1部，1857年菜比锡版第2部；（2）威·德鲁曼《文化史大纲》1847年柯尼斯堡版；（3）古·克列姆《人类文化通史》1847年菜比锡版第6卷，1849年菜比锡版第7卷。——27。

23 这里指以德国著名历史学家兰克为代表的学派，他们首先感兴趣的是政治史和外交史，声称对外政策高于国内政策，忽视社会关系的历史，夸大杰出人物的作用。莱奥波德·冯·兰克（1795—1886）的观点是在哲学唯心主义和新教的影响下形成的。按照兰克的观点，宗教在国家生活中起着关键作用，另一个重要因素则是体现在国家中的政治思想。他的历史观是带有沙文主义色彩的欧洲中心论。——27。

24 这个（1）的内容没有写完，马克思还打算在其中谈论莎士比亚同现代的关系，但未能实现。在这里写完对希腊艺术的评论以后，马克思随即中断了《导言》的写作，因而也没有写以后各点。——28。

25 曼彻斯特的罗伯茨公司，是英国发明家理查·罗伯茨从1843年起主持生产各种工具、机器和机车的公司。罗伯茨是19世纪机械方面的著名发明家之一，自动走锭精纺机就是他发明的。——28。

26 动产信用公司（Crédit Mobilier，全称 société générale du crédit Mobilier）是法国的一家大股份银行，由贝列拉兄弟于1852年创立并为1852年11月18日法令所批准。动产信用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充当信贷的中介和参加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创立。该公司广泛地参加了法国、奥地利、

匈牙利、瑞士、西班牙和俄国的铁路建设。它的收入的主要来源是靠它所开办的股份公司在交易所进行的有价证券投机买卖。动产信用公司用发行本公司的股票得来的资金收买各种公司的股票，它自己的股票只是以它持有的其他企业的有价证券作担保，而各种公司的股票则是以它们本身的财产价值担保。因此，同一实际财产产生了双倍的虚拟资本。一种形式是该企业的股票，一种形式是拨款给该企业并收买其股票的动产信用公司的股票。该公司同拿破仑第三的政府有密切的关系，并在它的保护下进行投机活动。1867年该公司破产，1871年清算完毕。动产信用公司在19世纪50年代作为新型金融企业出现，是由反动时代的特征所引起的，在这个时代里交易所买空卖空、投机倒把活动异常猖獗。中欧的其他国家也仿照动产信用公司建立类似的机构。马克思对动产信用公司所作的分析，参看他1856—1857年间在《纽约每日论坛报》上发表的几篇文章和《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中《B.关于货币计量单位的学说》部分有关伊·贝列拉脚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5—86页）。——28。

27 印刷所广场（Printing House Square）是伦敦一个不大的广场，英国最大的日报《泰晤士报》编辑部和印刷所所在地。印刷所广场的转义是指以优秀报业组织闻名于19世纪中叶的该报编辑部和印刷所本身。——29。

28 《伊利亚特》是著名的古希腊史诗，据说是传说中的古希腊诗人荷马所写。——29。

29 这是马克思为他在1858年11月—1859年1月写成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所写的序言。《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分册的出版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创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马克思在写作这本书以前，进行了15年的各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在这一过程中研究了大量的经济文献，制定了自己的经济学说的原理。

这篇序言有巨大的理论意义和独立的科学意义，其中对马克思所发现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实质作厂精辟的说明，对历史唯物主义实质本身下了经典性的定义。

马克思在世时，《政治经济学批判》没有再版，只有序言是个例外，它曾于1859年6月4日发表在伦敦德文报纸《人民报》（见注54）上，但发表时作了某些删节。——31。

30 马克思所说的全部材料，是指他的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和一些准备材料、大纲及摘录笔记等。——31。

31 指马克思为他当时计划写的庞大的经济学著作《政治经济学批判》而写的总的《导言》（见本卷第1—30页）——31。

32 《莱茵报》是《莱茵政治、商业和工业日报》的简称，是德国的一家日报，青年黑格尔派的喉舌，1842年1月1日至1843年3月31日在科隆出版。该报是莱茵省一些反对普鲁士专制政体的资产阶级人士伯·腊韦等创办的，编辑是伯·腊韦和阿·鲁滕堡，发行负责人是路·舒尔茨和格·荣克。1842年4月起马克思为该报撰稿，同年10月起成为该报编辑之一。《莱茵报》也发表了恩格斯的许多文章。在马克思担任编辑期间，该报日益具有明显的革命民主主义性质。政府对《莱茵报》进行了特别严格的检查，1843年4月1日把它封闭了。 31。

33 指马克思的著作《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论文）》。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和《摩塞尔记者的辩护》（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135181、210243 页)。——31。

34 《奥格斯堡总汇报》简称《总汇报》，是德国保守派的日报，1798 年创刊；1810 年至 1882 年在奥格斯堡出版。1842 年发表了捏造的空想共产主义和空想社会主义思想，马克思在其《共产主义和奥格斯堡 总汇报》一文中揭露了这种捏造，该文发表在 1842 年 10 月《莱茵报》上（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130—134 页）。——32。

35 《德法年鉴》是由马克思提议创办、由阿·卢格和马克思在巴黎编辑出版的德文刊物。仅仅在 1844 年 2 月出版过一期双刊号。其中刊载有马克思的著作《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见本选集第 1 卷第 1—15 页），以及恩格斯的著作《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596—625 页）和《英国状况。评托马斯·卡莱尔的（过去和现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626—655 页）。这些著作标志着马克思和恩格斯从革命民主主义最终转向唯物主义和共产主义。杂志停刊的主要原因是马克思和资产阶级激进分子卢格之间存在原则分歧。——32。

36 驱逐马克思和巴黎《前进报》其他撰稿人离开巴黎的命令是由法国内务大臣汤·沙·杜沙特尔于 1845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由巴黎警察局长德累赛尔签发的驱逐令于 1 月 25 日送交马克思，限其在一周内离开巴黎。——32。

37 指恩格斯的第一部经济学著作《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596—625 页）。——33。

38 指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11—640 页）。——34。

39 指马克思的著作《雇佣劳动与资本》（见本选集第 1 卷第 340—380 页）。——34。

40 德意志工人协会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于 1847 年 8 月底在布鲁塞尔建立的，全称是布鲁塞尔德意志工人教育协会，目的是对侨居比利时的德国工人进行政治教育和向他们宣传科学共产主义思想。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及其战友的领导下，协会成了团结比利时的德国革命无产者的合法中心，并跟佛兰德和瓦隆的工人俱乐部保持了直接的联系。协会中的优秀分子加入了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布鲁塞尔支部。1848 年法国资产阶级二月革命后不久，由于协会成员被比利时警察当局逮捕和驱逐出境，协会在布鲁塞尔的活动即告停止。——34、233。

41 二月革命是指 1848 年 2 月爆发的法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代表金融资产阶级利益的“七月王朝”推行极端反动的政策，反对任何政治改革和经济改革，阻碍资本主义发展，加剧对无产阶级和农民的剥削，引起全国人民的不满；农业歉收和经济危机进一步加深了国内矛盾。1848 年 2 月，22 日至 24 日巴黎爆发了革命，推翻了“七月王朝”，建立了资产阶级共和派的临时政府，宣布成立法兰西第二共和国。无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积极参加了这次革命，但革命果实却落到资产阶级手里——34、39、199、233、619。

42 《新莱茵报。民主派机关报》是德国 1848—1849 年革命时期民主派中无产阶级一翼的战斗机关报，1848 年 6 月 1 日至 1849 年 5 月 19 日每日在科隆出版，主编是马克思；参加编辑的有恩格斯、成·沃尔弗、格·维尔特、斐·沃尔弗、恩·德朗克、斐·弗莱里格拉特和亨·毕尔格尔斯。

《新莱茵报》起了教育和鼓舞人民群众的作用。阐述报纸对德国和欧洲革命最重要问题的立场的社论，通常都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执笔。

《新莱茵报》的坚决的、不妥协的立场，战斗的国际主义精神，它对普鲁士政府以及科隆地方当局的政治上的揭发，使该报在创刊后的最初几个月就受到封建保皇派和自由派资产阶级报刊的攻击，并且受到政府的迫害，而这种迫害在 1848 年 11—12 月普鲁士的反革命政变以后更变本加厉了。

尽管遭到种种迫害和警察局的阻挠，《新莱茵报》还是英勇地捍卫了革命民主主义的利益，捍卫了无产阶级的利益。1849 年 5 月，在反革命势力全面进攻的形势下，普鲁士政府借口马克思没有普鲁士国籍而下令把他驱逐出境。由于马克思被驱逐出境和《新莱茵报》的其他编辑遭受迫害，该报停刊了。

1849 年 5 月 19 日，《新莱茵报》用红色油墨印出了最后一号即第 301 号。报纸的编辑在致科隆工人的告别书中说：“无论何时何地，他们的最后一句话始终将是：工人阶级的解放！”——34、233。

43 《纽约每日论坛报》是美国的一家报纸，1841—1924 年出版。该报由著名的美国新闻工作者和政治活动家霍·格里利创办，在 50 年代中期以前是美国辉格党左翼的机关报，后来是共和党的机关报。40—50 年代，该报站在进步的立场上反对奴隶占有制。参加该报工作的有许多著名的美国作家和新闻工作者，受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影响的查·德纳从 40 年代末起是该报的编辑之一。马克思从 1851 年 8 月开始为该报撰稿，一直到 1862 年 3 月，继续了十年以上。为《纽约每日论坛报》写的文章，很大一部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写的。恩格斯的文​​章多半是在曼彻斯特写的，许多文章上注明的日期并不是写作的真正日期，因为马克思在论文上通常标明的是寄往纽约的日期。有些论文是在伦敦写的，而马克思注明的却是巴黎、维也纳或柏林。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纽约每日论坛报》上写的文章，涉及国际政治、工人运动、欧洲各国的经济发展、殖民地扩张、被压迫国家和附属国的民族解放运动等等极其重要的问题。在欧洲的反动时期里，马克思和恩格斯利用这个发行很广的美国报纸，以具体材料来揭露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弊端和这个社会所固有的各种不可调和的矛盾，并且说明资产阶级民主的局限性。

《纽约每日论坛报》编辑部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文​​章常常随意处理，有些文​​章不署作者名字而作为编辑部的社论刊登出去。自 1855 年中期起，马克思和恩格斯发表的一切文​​章都被去掉了署名。有时编辑部竟然还删改文​​章的内容，并任意加注日期，编辑部的这些行为曾一再引起马克思的抗议。从 1857 年秋天起，由于美国发生经济危机，报纸的财政状况受到影响，编辑部向马克思提出减少他对《纽约每日论坛报》通讯的数量。到美国国内战争开始时，马克思完全停止了撰稿。马克思所以和《纽约每日论坛报》断绝关系，很大的一个原因是编辑部内上张同各蓄奴州妥协的人的势力加强和该报离开了进步立场。后来该报的方向更日益右倾。——35。

44 这句话引自但丁《神曲·地狱篇》第 3 部。——35。

45 恩格斯写的书评《卡尔·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不仅是应马克思的请求。而且是按马克思的要求写的。1859 年 7 月 19 日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信中讲了书评的主要内容应该是：“简短地谈一下方法问题和内容上的新东西”。后来马克思在 1859 年 7 月 22 日给恩格斯的信中又详细地谈了书评中应该写的内容：“（1）蒲鲁东主义被连根铲除了，（2）通过最简

单的形式，即商品形式，阐明了资产阶级生产的特殊社会的，而决不是绝对的性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第442、445页）8月3日，恩格斯完成了书评的第一部分，并把它寄给了在伦敦的马克思，请他对书评做一些修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第451页）。从这一点和文中的个别地方可以看出，马克思审阅了这篇书评。

书评先后发表在1859年8月6日和20日《人民报》（见、注54）第14号和16号。随后，许多报刊，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从纽约到加利福尼亚的德文报纸都转载了”这篇书评（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第469页。）

恩格斯写的这篇书评，只有发表在《人民报》上的开头的两部分。恩格斯打算分析该书经济学内容的第三部分，因报纸停刊没有发表，手稿也没有找到。——36。

46 指16世纪德国马丁·路德领导的宗教改革运动和1524—1525年的德国农民战争。——36、623。

47 1618—1648年的三十年战争是一次全欧洲范围的战争，它是由新教徒和天主教徒的斗争引起的。德国是这次斗争的主要场所，是战争参加者的军事掠夺和侵略的对象。——36。

48 荷兰在1477—1555年是德意志民族神圣罗马帝国的组成部分，1555年10月帝国被分割后，处于西班牙的管辖下。16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末期，荷兰摆脱了西班牙的统治而成为独立的资产阶级共和国。

由于荷兰脱离神圣罗马帝国，德国丧失了最重要的海上贸易航路，并且依赖于荷兰人的中介贸易，这对德国的经济发展产生了消极的影响。——36。

49 关税同盟是1834年1月1日在普鲁士领导下最后形成的。在此以前，1818年的保护关税条例废除了普鲁士境内的关税，1819年开始，普鲁士先同德意志的一些小邦（其中最大的是黑森—达姆施塔特）签订关税协定，后来发展成确定共同关税的关税同盟，该同盟逐渐包括了几乎德意志所有的邦；在同盟之外的只有奥地利。汉撒的自由市（吕贝克、汉堡、不来梅）和北德意志的一些小邦。1848—1849年革命时期以及这些革命被镇压下去以后，关税同盟事实上已名存实亡。普鲁士在1853年恢复了关税同盟，该同盟一直存在到在普鲁士领导下实现全国政治统一的1871年。——37。

50 大陆体系或大陆封锁，是拿破仑第一在1805年法国舰队被英国舰队消灭后，于1806年11月21日宣布的命令。它禁止欧洲大陆各国和英国进行贸易。参加大陆封锁的有西班牙、那不勒斯、荷兰、普鲁士、丹麦、俄国和奥地利等国。1812年拿破仑在俄国遭到失败后，所谓的大陆封锁便瓦解了。——37。

51 1844年，马克思和恩格斯打算写一本批判德国经济学家弗·李斯特的保护关税观点的小册子，为此马克思在巴黎研究和摘录了李斯特的著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1841年斯图加特—蒂宾根版第1卷）。1845年春，马克思还摘录了弗·路·奥·费里埃的著作《论政府和贸易的相互关系》（1805年巴黎版）。马克思对李斯特著作的摘录保存下来了，然而他计划写的小册子未能面世。——37。

52 英国自由贸易派，即曼彻斯特学派，是19世纪上半叶在英国出现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一个派别，主要代表人物是曼彻斯特的工厂主理·科布顿和约·布莱特。19世纪20—50年代，曼彻斯特是自由贸易派的宣传中心。该学派提倡自由贸易，要求国家不干涉经济生活，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原

则，要求减免关税和奖励出口，要求废除有利于土地贵族的、规定高额谷物进口税的谷物法。1839年曼彻斯特的自由贸易派建立了反谷物法同盟（见注88）。40年代和50年代，自由贸易派组成

了一个单独的政治集团，后来成为自由党的左翼。——37。

53 官房学是由行政、财政、经济和其他学科组成的统一的课程，许多欧洲国家的中世纪大学以及后来的资产阶级大学讲授这门课程；官房学实质上是“各种知识的杂拌”（马克思《资本论》第2版跋）。——37。

54 《人民报》是一家周报，从1859年5月7日至8月20日在伦敦用德文出版。该报是作为伦敦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的机关报而创办的。第1号由德国政论家、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埃·比斯康普编辑出版。从第2号起，该报就在马克思的密切参与下出版。从7月初起马克思实际上成了该报的编辑。在《人民报》上曾刊载马克思为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所写的序言、恩格斯给马克思这一著作所写的评论以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其他许多文章。该报总共出版了16期，1859年8月20日因缺乏资金而停刊。——38。

55 参看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流亡中的大人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259—380页）。——40。

56 这是讽刺右派黑格尔分子，他们在30—40年代在德国大学中开设很多讲座，并且利用自己的地位来攻击哲学上较激进的派别的代表人物；右派黑格尔分子以反动的精神解释黑格尔的学说。

狄亚多希是马其顿亚历山大大帝的将领们，他们在亚历山大大帝死后为争夺他的帝国而彼此进行残酷的厮杀。——40。

57 “从无，经过无，到无”这句话引自黑格尔《逻辑学》第1部第2册。——41。

58 指乔·威·弗·黑格尔的著作《精神现象学》1807年班堡—维尔茨堡版。《美学讲演录》第1—3卷；《黑格尔全集》1835年、1837—1838年柏林版第10卷。《哲学史讲演录》第1—3卷；《黑格尔全集》1833、1836年柏林版第13—15卷。——42。

59 这部著作是马克思于1865年6月20日和27日在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会议上用英语作的报告。这篇报告是由总委员会委员约翰·韦斯顿5月2日和23日的发言引起的；韦斯顿在发言中企图证明，货币工资水平的普遍提高对工人没有好处，并由此做出工会“有害”的结论。马克思在报告中不仅揭穿了商品价格取决于工资水平这一虚假理论，而且阐明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许多关键问题。

保存下来的报告稿是马克思的手稿，没有标题，开头写着：“1865年6月20日星期二向总委员会宣读”。全文由作者用阿拉伯数字分为十四节。这篇报告在马克思生前没有出版过。因为他担心发表这篇报告，会过早地挪用他当时正在紧张写作的《资本论》中的一些重要原理。1898年，报告由马克思的女儿爱琳娜以《价值、价格和利润》为题首次在伦敦发表，并附有爱德华·艾威林写的序。引言和前六节在手稿中是没有标题的，由艾威林加上了标题。这篇报告的德译文发表在1898年《新时代》，由伯恩施坦翻译的德译文用的标题是《工资、价格和利润》。在本卷中，除了总标题以外，这些小标题都保留下来了。 47。

60 关于在协会帮助下在一些国家实现劳资斗争中的统一行动的问题、

缩短工作日以及女工和童工等问题已经列入 1865 年 9 月召开的国际工人协会伦敦代表会议的议事日程。见《在 1865 年 7 月 25 日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修改和通过的常务委员会关于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的报告》（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6 卷第 581—583 页）。——47。

61 阿格利巴把贵族比作胃，出典于罗马历史传说：罗马贵族梅·阿格利巴劝说公元前 494 年举行起义并上圣山反对贵族压迫的平民，要他们屈服，他向他们讲了一则人体各部反抗胃的寓言。阿格利巴把他当时的社会比作有生命的机体，说贫民是这个机体的手，他们供养这个机体的胃即贵族。手和胃分离开来，就要引起生命机体的必然死亡，同样，平民拒绝履行他们的义务，就等于古罗马国家的灭亡。——51。

62 英国工人阶级从 18 世纪末开始争取用立法手段限制工作日，从 19 世纪 30 年代起，广大无产阶级群众投入争取十小时工作日的斗争。十小时工作日法案是英国议会在 1847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1848 年 5 月 1 日起作为法律生效。该法律将妇女和少年的日劳动时间限制为 10 小时。但是，许多英国工厂主不遵守这项法律。他们寻找各式各样的借口把工作日从早晨 5 时半延长到晚上 8 时半。例如，工厂视察员莱·霍纳的报告就是很好的证明（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322—323 页第（161）—（165）注）。

恩格斯在《十小时工作制问题》和《英国的十小时工作制法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7 卷第 269—275.276—287 页）中对该法案作了详细分析。关于英国工人阶级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第 8 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258335 页）中作了详细考察。——54、604。

63 罗伯斯比尔的最大限度法令指法国国民公会于 1793 年 5 月 4 日、9 月 11 日和 29 日以及 1794 年 3 月 20 日通过的各项法令，这些法令规定了固定的最高工资，同时也规定了谷物、面粉和其他日用品的固定的最高价格。——55。

64 1861 年 9 月，不列颠科学促进协会在曼彻斯特举行第三十一届年会，当时正在恩格斯那里作客的马克思，参加了这次会议。协会经济部主席威·纽马奇（马克思把他的姓写错了）曾在会上发言，他还主持了部的会议，并作了题为《联合王国的立法在多大程度上体现了健全的征税原则》的报告。见《不列颠科学促进协会第三十一届年会报告；1861 年 9 月于曼彻斯特》1862 年伦敦版第 230 页。——55。

65 指英国经济学家托·图克关于工业、贸易和财政的历史的六卷本著作，这部著作曾以下列书名出过单行本：《价格史和货币流通状况，1793—1837 年》1838 年伦敦版第 1—2 卷、《价格史和货币流通状况，1838 年、1839 年》1840 年伦敦版和《价格史和货币流通状况，1839 1847 年》1848 年伦敦版，以及托·图克和威·纽马奇合著的（1848 1856 年九年中的价格史和货币流通状况》1857 年伦敦版第 5—6 卷。——55。

66 见罗·欧文《评工业体系的影响》1817 年伦敦版第 76 页。该书第一版于 1815 年出版。——55。

67 19 世纪中叶，在资本主义工业狂热发展和伴随着相对农村人口过剩而按资本主义原则进行农业改组的情况下，发生了大批拆毁英国农业工人的住宅的事件。当时土地所有者缴纳济贫税的数额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居住在他的土地上的贫民人数的多少，这种情况在加剧大批拆毁农村住宅方面起

了显著的作用。土地所有者自动拆毁那些他们自己用不着的、然而却可以供“过剩的”农村居民居住的处所。在《资本论》第1卷第23章第5节e(《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38—764页)中也有关于农业工人住宅被毁的描述。——56。

68 艺术和手工业协会是资产阶级教育性质和慈善性质的团体，于1754年在伦敦成立。该会冠冕堂皇地宣布它的宗旨是：“鼓励艺术、手工业和商业”，并奖励那些帮助“为贫民提供生计、扩大商业、使国家富足等等的人”。它企图充当工人和企业主之间的调停人。马克思把它称为“艺术和骗术协会”。——57。

69 报告是约翰·查默斯·摩尔顿宣读的，他是1864年逝世的约翰·摩尔顿的儿子。——57。

70 废除谷物法的法案是在1846年6月通过的。英国的谷物法规定了高额的谷物进口税，其目的在于限制或禁止从国外输入谷物。此项法律是为大地主的利益于1815年实行的。谷物法引起了工业资产阶级和土地贵族之间的斗争，这一斗争是由曼彻斯特的工厂主科布顿和布莱特于1838年创立的反谷物法同盟(见注88)领导的，反谷物法的工业资产阶级在自由贸易的口号下取得了胜利，结果在1846年通过了关于废除谷物法的法案。这一措施以及由此引起的谷物价格的下跌，虽然使生活费用有所减低，但归根结底还是降低了工人的工资，增加了资产阶级的利润。谷物法的废除沉重地打击了土地贵族，促进了英国资本主义更迅速的发展。——57。

71 重农学派是18世纪法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学派。主要代表有魁奈和杜尔哥。当时在农业占优势的法国，因实行牺牲农业发展工商业的政策，使农业遭到破坏而陷于极度衰落。反对重商主义的重农学派主张经济自由和重视农业，认为只有农业才能创造“纯产品”即总产量超过生产费用的剩余，即剩余价值，因而认为只有农业生产者才是生产阶级。它从生产领域寻求剩余价值的源泉，研究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是对资本主义生产作有系统的理解的第一个学派。但它不认识价值的实体是人类一般劳动，混同了价值和使用价值，因而看不到一切资本主义生产中都有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以致把地租看成是剩余价值的唯一形式，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形态看成是生产的永久的自然形态。——72、374。

72 指1793年至1815年英国所进行的反对18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法国的历次战争。在这几次战争期间，英国政府在国内建立了残酷的恐怖制度来对付劳动群众。尤其是在文中指出的那个时期，曾经镇压了许多起人民的风潮，并且通过了一些禁上工人结社的法律。——89。

73 指1770年在伦敦出版的一本书：《论手工业和商业。兼评赋税》。这本匿名的书被认为是J.肯宁安的作品。——89。

74 习艺所是依据1834年英国通过的新的“济贫法”(《关于进一步完善和更好地实施英国和威尔士济贫法的法案》)而设置的“救济”贫民的机构。法案规定禁止对有劳动能力的人及其家属提供任何金钱和食品救济，而是让他们在习艺所里从事强制性的劳动。习艺所里生产条件恶劣，劳动强度大，生产效率低，它所采取的制度与从事苦役的牢狱制度不相上下，因此有“穷人的巴士底狱”之称。参看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根据亲身观察和可靠材料》一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269—587页)。——89。

75 指1832年2—3月英国议会对1831年中提出的关于把童工和少年工

的工作日限制到十小时的法案所进行的讨论。——89。

76 札格纳特是印度教的主神之一毗湿奴的化身。崇拜札格纳特的教派的特点是宗教仪式上的十分豪华和极端的宗教狂热，这种狂热表现为教徒的自我折磨和自我残害。在举行大祭的日子里，某些教徒往往投身于载着毗湿奴神像的车轮下让它轧死。——90、259。

77 济贫法最初产生于16世纪的英国，以后不断修改。表面上由教区征收济贫税“救济”贫民，实际上是剥削阶级“吸干了无产者最后的一滴血，然后再对他们施以小恩小惠，使自己自满的伪善的心灵感到快慰，并在世人面前摆出一副人类恩人的姿态”（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之卷第566页）。——94。

78 《资本论》是马克思毕生研究的成果和最主要的著作。马克思写这部著作花费了40年的时间，从40年代初起直到他逝世。“马克思认为经济制度是政治上层建筑借以树立起来的基础，所以他特别注意研究这个经济制度。”（见《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23卷第45页）

1843年底，马克思在巴黎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目的是要写一部批判现存制度和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巨著。他在这方面的最初研究成果反映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德意志意识形态》、《哲学的贫困》、《雇佣劳动与资本》、《共产党宣言》等著作里。这些著作就已经揭示了资本主义剥削的原理、资本家的利益和雇佣工人的利益之间不可调和的对立、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和社会政治关系的对抗性和暂时性。

1848—1849年的革命使马克思暂时中断了经济学的研究。1849年8月马克思被迫侨居伦敦，在那里他继续进行这一研究。他深刻而全面地研究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著作、国民经济史和各国特别是当时典型的资本主义国家英国的经济。在这一时期，他感兴趣的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起源和重要特点、土地所有制的历史和地租理论、货币流通和价格的历史与理论、经济危机、技术史和工艺史、殖民地等问题。

马克思是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进行工作的。他必须不断地同贫困作斗争，并且时常要为挣钱维持生活而搁下研究工作。由于在物质条件极差的情况下长期过度劳累，马克思患了重病。虽然如此，到1857年，他已经做好巨大的准备工作，这就使他能够开始对收集的材料进行系统的整理和概括。

1857年：月至1858年6月，马克思写了约五十印张的手稿，这实际上是未来《资本论》的第一草稿。在写作这部手稿的过程中，马克思制定了准备撰写的政治经济学巨著的计划。这一计划经过不断修订和完善，后来定为六册：（1）资本（包括一些绪论性的章节）；（2）土地所有制；（3）雇佣劳动；（4）国家；（5）国际贸易；（6）世界市场。其中第一册即资本册分为四篇：a 资本一般；b 竞争；c 信用；d 股份资本。而第一篇又分为三部分：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的流通过程；两者的统一，或资本和利润、利息。最后这一划分成为后来《资本论》三卷结构的萌芽。

马克思最初打算把他写的书分册出版，第一分册“应当是一部比较完整的著作”，它只包括第一册的第一篇，这一篇分为二章：（1）商品；（2）货币或简单流通；（3）资本。但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第一分册的最后定稿即《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一书中没有把第三章放进去。马克思指出，正是从这一章开始了真正的战斗，他认为，在存在官方书报检查、对不合统治阶级心愿的作者进行警察迫害和各种陷害的情况下，在广大的公众尚未了解

这部新的著作之前，一开始就出版这一章是不适宜的。为了“第一分册”，马克思专门写了商品一章，并且认真地改写了1857—1858年手稿中关于货币的一章。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于1859年问世。马克思曾经计划在这之后很快出版第二分册，即上述构成1857—1858年手稿主要内容的资本一章。他在英国博物馆里重新系统地研究政治经济学。但是不久，由于必须在报刊上揭露路易·波拿巴已雇用的密探卡·福格特的诬蔑性攻击和做其他急事，他不得不停止研究工作达整整一年半之久。只是到1861年8月，他又开始写“第二分册”。1862年12月28日，他在给路·库格曼的信中写道：“第二部分终于脱稿，只剩下誊清和付排前的最后润色了。这部分大约有三十印张。它是第一分册的续篇。将以《资本论》为标题单独出版，而《政治经济学批判》只作为副标题。”但实际上那时，确切些说，到1863年中，马克思又写成了另一手稿，其篇幅远远超过1857—1858年的手稿，共二十三个笔记本，约二百印张。其中约有一半（第VI—XVIII笔记本）是阐述经济学说史的，以《剩余价值理论》这一书名著称。其余的笔记本在某种程度上涉及《资本论》一至三卷的问题。1861—1863年的整个手稿被看作《资本论》的第二稿。

马克思在以后的写作过程中，决定把自己的著作分为三部分。而手稿的历史批判部分应构成第四个，即最后一个环节。马克思在1866年10月13日给库格曼的信中写道：“全部著作分为以下几部分：第一册资本的生产过程；第二册资本的流通过程；第三册总过程的各种形式；第四册理论史。”马克思也放弃了过去分册出版这一著作的计划，他决定不妨先基本上完成这部著作，然后再出版。“为此，马克思在1861—1863年手稿的基础上继续致力于完善手稿中还没有得到充分阐述的部分。他补充研究了大量的经济文献和技术文献，其中有关于农业、关于信用和货币流通问题的文献，他研究了统计材料、各种议会文件、关于工业中的儿童劳动和英国无产阶级居住状况的官方报告等等。马克思用两年半的时间（从1863年8月至1865年底）完成了新的、篇幅很大的手稿，这就是三卷《资本论》理论著作的第一个洋加琢磨的稿本。只是在全部著作完成（1866年1月）之后，马克思才进行付印前的最后加工。根据恩格斯的建议，他决定不一下子付印全部著作，而是首先只付印第一卷。马克思极其细致地完成了这次最后的加工，这一工作实质上是整个第一卷的一次重新修订。为了叙述的完整、充分和明确，马克思认为，必须在《资本论》第一卷的开头部分扼要地复述1859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的内容中的主要问题。在目前的版本中，这些问题构成整个第一篇（《商品和货币》）。

在《资本论》第一卷出版（1867年9月）以后，马克思继续从事第一卷的工作，准备德文版的再版和出版外文译本。他在第2版（1872年）里作了大量的修改，就出版俄译本作重要的指示。俄译本是1872年在彼得堡出版的，它是《资本论》的第一个外文译本。马克思还对1872—1875年分册出版的法译本作相当大的加工和校订。

另一方面，在《资本论》第一卷出版以后，马克思继续从事其他各卷的工作，他打算迅速完成全部著作。但是他没有能做到这一点。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中的多方面的活动占去他的许多时间。由于健康状况不好，他不得不越来越频繁地中断工作。马克思高度的科学的认真精神和一丝不苟的态度，严格的自我批评——正如恩格斯所说，马克思就足以这种自我批评的精

神，“力求在公布他的经济学方面的伟大发现以前，使它们达到最完善的程度”——使他在研究这一或那一问题时不断地回头做补充的考察。而在这一创作工作的过程中，也出现许多新的问题。

《资本论》的后两卷是在马克思逝世后，由恩格斯准备付印和出版的。第二卷于 1885 年出版，第二卷于 1894 年出版。这样，恩格斯就对科学共产主义的宝库作出了无法估量的贡献。

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还校订了《资本论》第一卷英译本（1887 年），准备了《资本论》第一卷的德文第 3 版（1883 年）和第 4 版（1890 年）。在准备《资本论》第一卷第 4 版时，恩格斯根据马克思本人的指示，对正文和脚注作了最后的校订。——99。

79 指《资本论》1867 年德文第 1 版第 1 卷第 1 章，标题是《商品和货币》。在出第 2 版时，马克思修改了自己的著作，对它的结构作了很大的改变。他把以前的第章和附录改为独立的三章，这三章构成该书第一篇。——99。

80 “只要换一个名字，这正是说的阁下的事情”这句话引自贺拉斯《讽刺诗集》第 1 卷第 1 首。100。

81 高教会派是英国国教会中的一派，它的信仰者主要是土地贵族和金融贵族，主张保持古老的豪华仪式，强调与天主教的传统联系。英国国教会中与高教会派相对立的另一派为低教会派，拥护者主要是资产阶级和下层教士，具有新教倾向。——102。

82 蓝皮书是英国议会或政府的以及政府向议会提交的文件或报告书的通称，因封皮为蓝色而得名，英国从 17 世纪开始发表蓝皮书，它是研究英国经济史和外交史的主要官方资料。——102。

83 “走你的路，让人们去说罢！”是套用的但丁《神曲》中《炼狱篇》第 5 首歌中的一句话。——103。

84 即济·迈尔《维也纳的社会问题，一个“劳动给予者”著》1871 年维也纳版。——105。

85 在《资本论》第 1 卷第 4 版（1890 年）中，删掉了这篇跋的开头四段文字。——105。

86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第 51 页。——106。

87 神圣同盟是欧洲各专制君主镇压欧洲各国进步运动和维护封建君主制度的反革命联盟。该同盟是战胜拿破仑第一以后，由俄国沙皇亚历山大一世和奥地利首相梅特涅倡议，于 1815 年 9 月 26 日在巴黎建立的。同时还缔结了神圣同盟条约。几乎所有欧洲君主国家都参加了同盟。这些国家的君主负有相互提供经济、军事和其他方面的义务，以维持维也纳会议上重新划定的边界和镇压各国革命。——106。

88 反谷物法同盟是英国工业资产阶级的组织，于 1838 年由曼彻斯特的两个纺织厂主科布顿和布莱特创立。谷物法是为大地主的利益从 1815 年起在英国实行的旨在限制或禁止从国外输入谷物的法令。同盟要求贸易完全自由，废除谷物法，其目的是为了降低国内谷物价格，从而降低工人的工资，削弱上地贵族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同盟在反对地主的斗争中曾经企图利用工人群众，可是就在这个时候，英国的先进工人展开了独立的、政治性的工人运动（宪章运动）。

1846 年谷物法废除以后，反谷物法同盟宣布解散。实际上，同盟的一些

分支一直存在到 1849 年。——107。

89 《人民国家报》是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的中央机关报，1869 年 10 月 2 日至 1876 年 9 月 29 日在莱比锡出版（每周两次，1873 年 7 月起改为每周三次）。该报反映德国工人运动中的革命派代表人物的观点，因而经常受到政府和警察的迫害。由于编辑常被逮捕，该报编辑部成员不断变动，但报纸的总的领导仍然掌握在威·李卜克内西手里。主持《人民国家报》出版社的奥·倍倍尔在该报中起了很大的作用。马克思和恩格斯从该报创刊起就是它的撰稿人，经常帮助编辑部，不断纠正报纸的路线，因此这家报纸成了 19 世纪 70 年代优秀的工人报刊之一。

根据 1876 年哥达代表大会的决定，从 1876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出版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的统一的中央机关报——《前进报》，以代替《人民国家报》和《新社会民主党人报》。反社会党人非常法实行以后，《前进报》于 1878 年 10 月 27 日停刊。——108、634。

90 指约·狄慈根的文章《卡尔·马克思 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 1867 年汉堡版》，载于 1868 年《民主周报》（《人民国家报》的前身）第 31、34、35 和 36 号。

《民主周报》是德国工人的报纸，该报用这个名称从 1868 年 1 月至 1869 年 9 月在莱比锡出版，由威·李卜克内西主编。从 1868 年 12 月起，该报成为奥·倍倍尔领导的德国工人协会联合会的机关报。最初该报受到人民党的小资产阶级思想的一定的影响，但是不久由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努力，该报开始同拉萨尔主义进行斗争，宣传国际的思想，刊登国际的重要文件，在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的创建中起了重要的作用。1869 年在爱森纳赫代表大会上宣布该报为社会民主工党的中央机关报，并改名为《人民国家报》。——108。

91 《星期六评论》是英国保守派周刊《政治、文学、科学和艺术星期六评论》的简称，1855 年至 1938 年在伦敦出版。——108。

92 《圣彼得堡消息报》是 1703 年出版的俄国第一家报纸——《新闻报》的续刊，自 1728 年起在彼得堡出版，1728—1874 年由科学院出版，自 1875 年起由国民教育部出版。该报一直出版到 1917 年底。——108。

93 指实证主义哲学家奥·孔德的信徒德罗贝尔蒂在《实证哲学。评论》1868 年 11、12 月合刊的第 3 期上发表的一篇对《资本论》第一卷的短评。

《实证哲学。评论》是法国的一家哲学杂志，宣传奥·孔德的资产阶级实证哲学；1867 年至 1883 年在巴黎出版。——109。

94 尼·季别尔《李嘉图的价值和资本的理論的最新补充和解释》1871 年基辅版第 170 页。——109。

95 《经济学家杂志》全称《经济学家杂志。政治经济、农业、工业和商业每月评论》，是法国资产阶级的月刊，1841 年至 1843 年在巴黎出版。109。

96 指伊·伊·考夫曼写的《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观点》一文，发表在《欧洲通报》1872 年第 3 卷上。

《欧洲通报》是俄国资产阶级自由派的历史政治和文学月刊，由米·马·斯塔修列维奇创办，1866 年至 1908 年由他在彼得堡编辑出版。该杂志刊登反对革命马克思主义者的文章。1909 年至 1918 年夏由马·马·柯瓦列夫斯基编辑。——110。

97 即本卷第 31—35 页。——110。

- 98 指德国资产阶级哲学家毕希纳、朗格、杜林、费希纳等人。——112。
- 99 见《赋税论》1667年伦敦版第47页。——121。
- 100 歌德《浮士德》第1部第3场《浮士德的书斋》。——144。
- 101 印加国是南美洲西南部的古国。其君主称“印加”，国民称印加入。11世纪以后，艾马拉和克丘亚西两大部落在秘鲁库斯科谷地陆续兼并邻近地区，15世纪中形成强大的奴隶制国家。
- 16世纪最盛时曾扩展到现在的秘鲁、厄瓜多尔、玻利维亚和智利北部。印加社会有严密的行政制度，分为三个阶级：贵族、平民和奴隶。社会基本单位是有共同祖先的人家庭组成的村社。1533年被西班牙殖民者消灭。——145、306。
- 102 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73页及以下几页。——147。
- 103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79页。——150。
- 104 “真爱情的道路决不是平坦的”出自莎士比亚《仲夏夜之梦》第1幕第1场。——152。
- 105 “诗人的分散的肢体”出自贺拉斯《讽刺诗集》第1卷第4首。——152。
- 106 比·布阿占尔贝尔《法国详情》，见《十八世纪的财政经济学家》1843年巴黎版第213页。——159。
- 107 “让我们成为富人或外表像富人吧”出自德·狄德罗《1767年的沙龙》。——160。
- 108 “这里是罗陀斯，就在这里跳跃吧！”出典于伊索寓言《说大话的人》。一个说大话的人自吹在罗陀斯岛上跳得很远很远。别人就用这句话反驳他，其转意就是：这里就是最主要的，你就在这里证明吧！——171。
- 109 “这正是他发笑的原因”是套用歌德《浮士德》第1部第3场《浮士德的书斋》中的一句话。——185。
- 110 “折磨他们的毒蛇”是套用海涅《亨利希》（诗集《时代的诗》）中的一句话。——200。
- 111 席勒《钟之歌》——210。
- 112 “使人离不开自然的手，就像小孩子离不开引带一样”，是套用18世纪末德国诗人弗·列·施托尔贝格《致自然》一诗中的话。——219。
- 113 见本选集第1卷第347—348页。——233。
- 114 西蒙·德·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或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1819年巴黎版第1卷第119页。——235。
- 115 《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第1章叙述的犹太人的祖先亚伯拉罕的后代如何繁衍，最终产生了整个犹太民族的故事。——235。
- 116 特有财产(Peculium)是古罗马家长能够分给一个自由民或一个奴隶经营或管理的一部分财产。实际上，拥有特有财产并没有使奴隶摆脱对主人的从属关系，特有财产在法律上仍然归主人所有。例如，拥有特有财产的奴隶可以同第三者交易，但只能在赢利总额不足以完全赎身的限度内进行。特别有利的交易和其他能大大增加特有财产的办法，通常都由家长一手包办。——247。
- 117 世界市场的革命是指15世纪末热那亚、威尼斯和意大利北部其他城市在过境贸易上的作用的急剧降低，这是由当时的地理上的大发现造成的，那时发现了古巴、海地、巴哈马群岛、北美大陆、绕过非洲南部通往印

度的海路和南美大陆。——261。

118 斐力卡斯(Villicus)即管事。占罗马的斐力卡斯,作为管理人居于农业奴隶之首,但“由于劳动比奴隶轻,得到的报酬也比奴隶更微薄”(泰蒙森《罗马史》1856年版第810页)。——263。

119 “需要经受这种苦难”引自味吉尔《亚尼雅士之歌》第1册第33行。——266。

120 “下令实行普遍的中庸”这句话引自康·贝魁尔《社会经济和政治经济的新理论,或关于社会组织的探讨》1842年巴黎版第435页。——267。

121 见本选集第:卷第284、282—283页。——269。

122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61—662页,或本卷第242页。——281。

123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82—689页,或本卷第250—254页。——301。

124 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71年巴黎第3版第2卷第433页。——307。

125 即《资本论》第1卷第6章;关于一部分不变资本把价值转给产品的论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29页。——310。

126 关于拉姆赛的错误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第360362页。——312。

127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6页。——312。

128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5页。——313。

129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89—200页。——317。

130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32页。——354。

131 “未来的音乐”——语是从1850年发表的德国作曲家理·瓦格纳《未来的艺术作品》一书而来的;反对瓦格纳的音乐创作观点的人们赋予这个用语以讽刺的含义。——371。

132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20—521页,或本卷第363—364页。——372。

133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70页。——403。

134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27—332页,或本卷第331—334页。——404。

135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80页。——405。

136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27342页,或本卷第331—334页。——406。

137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0—361页。——408。

138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58—335页。——412。

139 见《资本论》第3卷第14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58—268页,成本卷第455—459页)。——451。

140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01—115页,或本卷第287—288页。——467。

141 见《资本论》第3卷第2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59—234页,或本卷第414—448页)。——491。

142 巴拿马骗局是指巴拿马运河股份公司通过收买法国国务活动家、官员和报刊而制造的一个骗局。为了给开凿经过巴拿马地峡的运河筹措资金,

工程师和实业家斐·累塞普斯于 1879 年在法国创立了巴拿马运河股份公司。1888 年底，这家公司垮台，引起了大批小股东的破产和无数企业的倒闭。后来，到 1892 年才发现，该公司为了掩盖它的真实财务状况和滥用所筹集的资金，曾广泛采用收买和贿赂手段，法国前内阁总理弗雷西纳、鲁维埃、弗洛凯和其他身居要职的官员都接受过这种贿赂。巴拿马运河公司案件被资产阶级司法机关悄悄了结了，被判罪的只限于公司的领导人累塞普斯和一些次要人物。——519。

143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492—494 页，或本卷第 515—517 页。——525。

144 “为享受果实而生”这句话出自贺拉斯《书信集》第 1 卷第 2、27 封信。——541。

145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193—222 页。——549。

146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220—222 页。——550。

147 马克思在这里以及在后面一些场合所使用的“生产费用”这一术语，意思就是生产价格。——558。

148 波托两银矿是玻利维亚南部的丰富的银矿地区，于 1545 年发现，开采这些银矿，使西班牙统治阶级大发横财。——572。

149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415—439 页，或本卷第 508—512 页。——576。

150 “粗糙的混沌一团的天然物”这句话出自奥维狄乌斯《变形记》第 1 章第 7 行。——577。

151 “第三个同盟者”出自席勒的叙事诗《人质之歌》，是暴君迪奥尼修斯在要求加入两个忠实朋友同盟时说的话。——578。

152 恩格斯的这篇评论发表在 1868 年 3 月 21 日和 28 日《民主周报》（见注 90）第 12 号和第 13 号，没有署名。后来这篇评论于 1871 年 4 月 5 日和 8 日刊登在《人民国家报》（见注 89）第 28 号和第 29 号。——589。

153 北德意志联邦是普鲁士在普奥战争中取得胜利以后，于 1867 年建立的以普鲁士为首的德意志联邦国家，它代替了已经解体的德意志联邦。加入北德意志联邦的有 19 个德意志邦和 3 个自由市，它们在形式上都被承认有自治权。北德意志联邦的宪法保证普鲁士在联邦中居统治地位；普鲁士国王被宣布为联邦元首和联邦武装部队总司令，并授予指导对外政策的权力。原来在联邦以外的巴伐利亚、巴登、符腾堡和黑森-达姆斯塔特在 1870 年加入了联邦。北德意志联邦的建立使德意志的国家统一道路上向前迈进了一步；1871 年 1 月，随着德意志帝国的建立，北德意志联邦就不再存在了。——595、631。

154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673—674 页，或本卷第 246—247 页。——596。

155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707 页，或本卷第 258 页。——596。

156 1864 年 9 月 28 日在伦敦圣马丁堂举行了工人的盛大的国际性会议；大会是伦敦各工联的领导人和一个由巴黎来的蒲鲁东派工人代表团筹备的，当时居住在伦敦的德国工人、意大利工人和其他国家工人中的代表，以及一些欧洲的小资产阶级革命民主主义流亡者也参加了筹备工作。大会通过了成立国际工人协会（后来通称为第一国际）的决议，并选出了临时委员会。

马克思被选入这个委员会，接着在 10 月 5 日临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又被选入负责起草协会纲领性文件的小委员会。小委员会的最初几次会议在马克思缺席的情况下草拟了一个文件，它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由欧文的信徒韦斯顿起草并经法国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勒·吕贝校阅的作为引言的宣言，另一部分是意大利人鲁·沃尔弗译成英文的、由马志尼制定的意大利工人团体章程（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6 卷第 588、597—598 页）。马克思在 10 月 18 日的会议上才第一次看到这个文件，并对它提出批评；文件被退回小委员会作最后的修订。小委员会于 10 月 20 日把这项工作委托给马克思，并于 10 月 27 日赞同了马克思写成的两份全新的文献：《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和《协会临时章程》。1864 年 11 月 1 日，宣言和章程经已被确认为协会领导机关的临时委员会一致批准。这个以国际总委员会的名称载人史册的机关，在 1866 年年底以前多半称为中央委员

成立宣言最先发表在 1864 年 11 月 5 日《蜂房报》第 160 号上，并且以单行本的形式分发给各报刊。马克思对这个版本的大量印刷错误表示极大不满。

1864 年 11 月，宣言和章程一起印成小册于《1864 年 9 月 28 日在伦敦朗。爱克街圣马丁堂举行的公开大会上成立的国际工人协会的宣言和临时章程》，在伦敦出版了英文本。1864 年 12 月 10 日《矿工和工人辩护士报》第 93 号刊登了这份宣言。1864 年 12 月 21 日和 30 日，在《社会民主党人报》第 2 号和第 3 号上以《给欧洲工人阶级的宣言》为题发表了原作者的德译文。1866 年 8 月根据同年 5 月 9 日的中央委员会决议，宣言和章程及其他文件以小册子的形式在伦敦出版了英文版。1865、1866 年及后来，宣言的各种译本相继出版。在巴黎、日内瓦和布鲁塞尔有法文本；在热那亚和那不勒斯有意大利文本；在莱比锡、日内瓦、柏林和维也纳有德文本；1868 年在佩斯有匈牙利文本；1871 年在日内瓦有俄文本；1873 年在马德里和里斯本有西班牙和葡萄牙文本。保存下来的成立宣言的两份手抄本，是马克思夫人燕妮·马克思和他的女儿燕妮抄写并经过马克思校勘的。

收入本卷的宣言以 1864 年发行的英文小册子的文字为依据。英文原文与原作者的德译文之间的重要不同之处都附有脚注。

《蜂房报》是英国工联的机关报（周报），从 1861 年至 1876 年在伦敦出版，用过如下三种名称：《蜂房》、《蜂房报》、《便士蜂房》；该报受到资产阶级激进派和改良派的强烈影响。1864 年 11 月 22 日在总委员会会议上该报被宣布为国际的机关报。国际工人协会的正式文件和总委员会历次会议的报道都刊登在该报上面。但是刊登在该报上的国际文件常被篡改或删除，为此，马克思曾一再提出抗议。从 1869 年起该报实际上已成了资产阶级的喉舌。1870 年 4 月，总委员会根据马克思的建议，与《蜂房报》断绝了一切关系，并在报上发表了有关的声明（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6 卷第 480、701 页）。——598。

157 这些引文出自英国财政大臣威·格莱斯顿 1864 年 4 月 7 日在下院的讲话，见《泰晤士报》1864 年 4 月 8 日第 24841 号的有关报道。——598。

158 勒杀犯是一种行劫的强盗，他们专掐受害者的咽喉。60 年代初这种行劫在伦敦常常发生，以致成了议会专门讨论的题目。——599。

159 这里提到的蓝皮书（见注 82）是指《流放苦役法执行情况调查委员会报告书》）1863 年伦敦版第 1、2 卷。——599。

160 指《枢密院卫生视察员 1863 年度第六号报告书》1864 年伦敦版，下面引用的是这份报告书的第 13—15 页上的内容。——599。

161 马克思在这里引的格莱斯顿在 1863 年 4 月 16 日所说的话，由于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布伦但诺于 70 年代掀起反对马克思的诽谤运动，而为大家所熟知。伦敦各家报纸（《泰晤士报》、《晨星报》、《每日电讯》等）差不多全都在 1863 年 4 月 17 日关于议会会议的报道中刊登了格莱斯顿的这句话，而在汉萨德的半官方出版物议会辩论专辑中却省略了这句话，因为汉萨德版本的文字是经过发言人后来亲自修改过的。这就给了布伦坦诺一个借口，他指责马克思在科学上不诚实。马克思在 1872 年 5 月 23 日和 7 月 28 日给《人民国家报》（见注 89）编辑部的两封信中对这种诽谤作了回答（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8 卷第 97—101、118—127 页）。

马克思去世后，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泰勒于 1883 年 11 月又提出同样的指责。爱琳娜·马克思于 1884 年 2 月和 3 月在给《今日》杂志他两封信中，以及后来恩格斯于 1890 年 6 月在《资本论》德文第 4 版的序言中、于 1891 年在《布伦但诺 contra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第 107—213 页）这部著作中，都彻底地揭穿了所谓伪造引文的胡说。——601。

162 见《枢密院卫生视察员 1863 年度第六号报告书》1864 年伦敦版第 2527 页。——601。

163 见《童工调查委员会（1862）。委员会第一号报告书》1863 年伦敦版第 24 页。——601。

164 指休·西·特里门希尔《就面包房工人的申诉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的报告》1862 年伦敦版。——601。

165 宪章运动是 19 世纪 30—50 年代中期英国工人的政治运动，其口号是争取实行包括要求普选权和一系列为工人保证此项权利的许多条件的人民宪章。英国工人阶级为实现《人民宪章》掀起了广泛的群众性政治运动，宪章运动出现过三次高潮。由于资产阶级收买工人上层和工人阶级政治上的不成熟，到 50 年代中期运动终于失败。宪章派的领导机构是“全国宪章派协会”，机关报是《北极星报》，左翼代表人物是哈尼、琼斯等。恩格斯称宪章派是“近代第一个工人政党”（见本选集第 3 卷第 712 页）。列宁把宪章运动称作“世界上第一次广泛的、真正群众性的、政治性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6 卷第 292 页）。——604。

166 爱尔兰租佃者权利法案是爱尔兰激进主义者舍·克罗弗德 1835 年第一次向下院提出的法案。该法案规定，在废除租约时，对租佃者在土地改良方面的开支予以赔偿。1836 年”法案被下院否决。

1847、1852 和 1856 年，该法案又多次被重新提出讨论，均被下院否决。——606。

167 指首相帕麦斯顿于 1863 年 6 月 23 日在议会的一次定期会议上讨论爱尔兰租佃者权利问题时的讲话。以马瓜伊尔为首的爱尔兰议员要求采取立法措施，限制大地主对租佃者的横行霸道。例如，议员们要求让租佃者有权在解除租约时取得对于他们在租种的土地上所耗全部费用的补偿。帕麦斯顿在讲话中把爱尔兰议员的要求叫做“共产主义的教条”、“对社会秩序的基本原则的破坏”。——606。

168 指美国内战期间英国工人于 1861 年底到 1862 年初为反对英国政府站在南部各蓄奴州一边干预战争所采取的行动。工人的斗争由于所谓的“特

伦特号”事件而变得特别激烈，当时，英国资产阶级利用北部政府截获和逮捕坐上“特伦特号”轮船赴英的奴隶主代表事件作口实，准备向北部各州开战。英国工人坚决支持北部。在人数众多的群众集会上，工人们抗议反动的资产阶级的战争叫嚣，要求和平解决冲突。英国工人反对干涉的群众性运动，使反动派没有能够把欧洲拖入支持奴隶主的战争，这一运动大大加强了无产阶级国际团结的思想。——607。

169 国际工人协会章程的最初文本是由马克思在1864年10月用英文写的，同年11月1日经中央委员会批准，称为《协会临时章程》（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15—18页）。在1866年日内瓦代表大会上，章程经过某些补充和修改，同附在章程后面的组织条例（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478—485页）一起由大会批准。1866年秋，章程和组织条例由马克思和拉法格译成法文，于11月底在伦敦出版单行本，出版这个单行本时考虑了日内瓦代表大会上所做的主要修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599—603页）。但是这个版本没有流传开来。

1867年章程和组织条例的英文本在伦敦出版了，出版英文本时考虑了1864年临时章程通过以后日内瓦代表大会和洛桑代表大会对章程所做的修改。国际后来的两次代表大会（1868年布鲁塞尔代表大会和1869年巴塞尔代表大会）通过了一系列决定，这些决定是对章程的补充。但是流传的章程文本中都没有反映这些补充和修改。日内瓦代表大会和洛桑代表大会以后出版的英文本中也有许多很不确切的地方。此外，由于章程没有各种文字的正式版本，以致在好多国家出现了不准确的章程译文。1866年出版的右派蒲鲁东主义者托伦的法文译本就把关于为工人阶级的解放而进行的政治斗争的作用这一最重要的论点歪曲了。鉴于所有这一切情况，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准备伦敦代表会议的时候就拟了一项关于颁布新版的国际工人协会章程的决议草案（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439页）。伦敦代表会议通过了马克思所提出的，关于用英文、德文和法文颁布新的标准版章程和组织条例的决议案，同时还决定，其他各种文字的译文也都应该经过总委员会的批准。

1871年9月底至10月，马克思和恩格斯参照国际所有各次代表大会以及伦敦代表会议的决议重新修订章程和组织条例，准备了新版文本，同时删除了章程和条例中已经失效的提法。章程和条例的德译本和法译本是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直接监督下翻译的。共同章程和组织条例的正式版本称为《国际工人协会的共同章程和组织条例》，其英文本于1871年11月上半月在伦敦以单行本形式出版，同年12月出版了法文单行本。章程和条例的德译文是1872年2月在莱比锡以单行本形式发表的，另外还发表于1872年2月10日《人民国家报》第12号。在恩格斯参与下翻译的章程和条例的意大利文正式版本，由于总委员会缺乏资金而没有出版。《人民报》出版社和《平等》周报出版社出版了章程和条例的意大利文节译本。——609。

170 1864年的临时章程在“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这句话的前面还有下面这样一句话：“他们认为，一个人有责任不仅为自己本人，而且为每一个履行自己义务的人要求人权和公民权。”这段话和前面紧接着的那段话都带有宣言性质。由于1864年中央委员会为起草国际的纲领性文件而选出的小委员会其他委员的坚持，马克思把这两段话加进1864年临时章程的引言部分（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16页）。马克思在准备共同章程的1871年版的时候把“他们认为，一个人有责任……”这

句话删去了，并在章程的附录里作了说明（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7 卷第 488 页）。——610。

171 第六条(a)是根据 1872 年海牙代表大会的决议（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8 卷第 165 页）补入本章程的，它是对 1871 年伦敦代表会议第九项决议（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7 卷第 454—456 页）的简要概括。——612。

172 《论蒲鲁东》一文是蒲鲁东去世后，马克思应《社会民主党人报》的编辑施韦泽的请求于 1865 年 1 月 24 日写的。马克思对蒲鲁东的批判实际上也是针对拉萨尔的（参看马克思 1865 年）月 25 日给恩格斯的信）。《社会民主党人报》在 1865 年 2 月 1 日、3 日和 5 日的第 16—18 号上刊登了这篇文章。马克思的部分手稿的草稿还保存着。

《论蒲鲁东》一文曾转载于马克思的著作《哲学的贫困》德文第一版和第二版，这两版经过恩格斯校订，于 1885 年和 1892 年出版。该文的法译文是恩格斯在 1884 年翻译的，并经过保·拉法格校阅；1896 年《哲学的贫困》法文版上所发表的译文就是以恩格斯的译文为基础的。——613。

173 指蒲鲁东的著作《论通用文法》，载于贝尔纪埃《语文的基本原理》1837 年伯桑松版。——613。

174 即蒲鲁东的著作《什么是财产？或关于法和权力的原理的研究》1840 年巴黎版。——613。

175 即马尔萨斯的著作《论人口律和人口对未来社会改良的影响。评葛德文先生、孔多塞先生和其他作者的观点》1798 年伦敦版。——614。

176 指瓦尔维耳的雅·比·布里索的著作《哲学研究。论自然界和社会中的所有权和盗窃》；载于《立法者、政治活动家和法学家哲学丛书》1782 年柏林—巴黎—里昂版第 6 卷。——615。

177 即蒲鲁东的著作《经济矛盾的体系，或贫困的哲学》1846 年巴黎版第 1—2 卷。——616。

178 见本选集第 1 卷第 151—152 页。在这篇文章中，马克思同时用法文和德文引证了《哲学的贫困》中的这段话和下面一段话。在经恩格斯校阅的、于 1885 年和 1892 年出版的德文版《哲学的贫困》中转载了这篇文章，并删去了法文的引证。——617。

179 见本选集第) 卷第 155—156 页。——618。

180 指埃·卡贝在 19 世纪 30—40 年代法国无产阶级政治运动中起的作用。卡贝在他出版的《人民报》和《1841 年人民报》上除了宣传自己的空想计划外，还批评了七月王朝的制度并促进了民主主义思想的传播。

卡贝在自己的著作、文章、传革中尖锐地批评资本主义制度。尽管卡贝的观点是空想主义的，他的这些活动却在法国无产阶级的政治教育事业中起过显著的作用。——619。

181 指沙·杜诺瓦那的著作《论劳动自由，或关于人的力量能够得到最大发挥的条件的简述》1845 年巴黎版第 1—3 卷。——619。

182 指蒲鲁东在 1848 年 7 月 31 日法国国民议会的会议上的演说。演说的全文刊登在《国民议会会议记录》1849 年巴黎版第 2 卷第 770—782 页。蒲鲁东在这次演说中除了谈论利息和降低利率、消灭私有制的方法，在谈到对 1848 年 6 月 23—26 日巴黎起义者的镇压时，他说这是暴力和专横的表现。对这篇演说的详细评价，见《蒲鲁东反对梯也尔的演说》一文（《马克思恩

格斯全集》第5卷第355—359页)。——619。

183 指1848年6月巴黎无产阶级的起义。二月革命(见注41)后,无产阶级要求把革命推向前进,资产阶级共和派政府推行反对无产阶级的政策,6月22日颁布了封闭“国家工场”的挑衅性法令,激起巴黎工人的强烈反抗。6月23—26日巴黎工人举行了大规模武装起义,经过四天英勇斗争,最后被资产阶级共和派政府残酷镇压。马克思论述这次起义时指出:“这是现代社会中两大对立阶级间的第一次伟大战斗。这是为保存或消灭资产阶级制度而进行的战斗。”(见本选集第1卷第397—398页)——619、627。

184 指梯也尔在1848年7月26日反对蒲鲁东在法国国民议会财政委员会上提出的建议的演说。1848年7月31日蒲鲁东发表演说之后,梯也尔的演说先以单行本形式出版,后来又发表在《国民议会会议记录》1849年巴黎版第2卷第666—671页。——619。

185 指《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620。

186 指蒲鲁东的著作《税收理论,窝州政务会议为1860年征文比赛提出的问题》1861年在布鲁塞尔和巴黎出版。——620。

187 伏尔泰是肉然神论者,他对僧侣主义、天主教和专制政体的猛烈抨击曾对他的同时代人产生极大的影响。因此伏尔泰主义特指18世纪末期的进步的、反宗教的社会政治观点。—620。

188 即蒲鲁东的著作《从十二月二日政变看社会革命》1852年巴黎版。——620。

189 指蒲鲁东的著作《1815年的条约已不存在了吗?未来的代表大会决议书》1863年巴黎版。在这一著作中蒲鲁东反对修改1815年维也纳会议通过的关于奥地利、普鲁士和俄国瓜分波兰的决议,反对欧洲民主力量支持波兰的民族解放运动。——620。

190 即《民法论,或社会的基本原理》1767年伦敦版第1—2卷。兰盖的这一著作是匿名出版的。——620。

191 《德国农民战争》(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83—483页)第2版序言是恩格斯于1870年2月11日左右为1870年10月在莱比锡出版的德文第2版而写的。

序言在该书第2版问世以前曾刊载于1870年4月2日和6日《人民国家报》(见注89)第27号和第28号。

1874年作者又补写了序言的第二部分,经过补充的序言于1875年载人该书第三版。——622。

192 《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创办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的理论和政治刊物。1849年12月—1850年11月出版,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8—1849年革命期间出版的《新莱茵报》(见注42)的续刊。该杂志从1850年3月至11月底总共出了六期,其中有一期是合刊(5、6两期合刊)。杂志在伦敦编辑,在汉堡印刷。在封面上注明的出版地点还有纽约,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打算在侨居美国的德国流亡者中间发行这个杂志。杂志的绝大部分材料(论文、短评、书评)都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写的,他们也约请他们的支持者如威·沃尔弗、约·魏德迈、格·埃卡留斯等人撰稿。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杂志上发表的著作有:马克思的《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本选集第1卷第376—481页),恩格斯的《德国维护帝国宪法

的运动》和《德国农民战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127—235页和第383—483页），以及其他一些著作。这些著作总结了1848—1849年革命，进一步制定了革命无产阶级政党的理论和策略。杂志由于德国警察的迫害和资金缺乏而停办。——622。

193 指威·威美尔曼《伟大农民战争史》1841—1843年斯图加特版第1、3部。 622。

194 指1848—1849年革命期间设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的全德国民议会的极左派；它主要代表小资产阶级利益，但是也得到一部分德国工人的支持。——622。

195 指马克思的《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这一著作写于1850年）1月至11月1日，它是一篇专为《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见注192）写的连载文章（见本选集第1卷第376—481页）。

623196 “站在大资产者背后的是无产者”这句话引自恩格斯的《德国农民战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82页）。——624、627。

197 1860年5月15日，普鲁士议会应政府的要求就1861年6月30日前为军事部拨款九百万塔勒（“用以临时保证军队做好战斗准备，并增强它的军事实力”）一事举行投票，结果（315票赞成，2票反对，5票弃权）表明，普鲁士的资产阶级事实上已对政府改组军队作了让步。——624。

198 民族自由党是德国资产阶级、其中主要是普鲁士资产阶级的政党，于1866年秋在资产阶级的进步党分裂之后成立。民族自由党为了满足资产阶级的物质利益而放弃了资产阶级争取政治统治的要求，其主要目标是把德意志各邦统一于普鲁士的领导之下；他们的政策反映了德国肉山资产阶级对俾斯麦政府的投降。——624。

199 指巴伐利亚、巴登、符腾堡，这三个邦在1866年普奥战争之后尚未并入普鲁士，直到1870年才加入北德意志联邦。——625。

200 1866年普奥战争之后，普鲁士把汉诺威王国、黑森-卡塞尔选帝侯同和拿骚大公爵并入了自己的版图。——625、631。

201 德国人民党成立于1865年，由主要是德国南部各邦的小资产阶级民主派以及一部分资产阶级民主派组成。与民族自由党相反，德国人民党反对确立普鲁士对德国的领导权，坚持既包括普鲁士又包括奥地利在内的所谓“大德意志”计划。这个党执行反普鲁士政策，提出一般民主口号，同时也反映了德意志某些邦的分立主义意图。它宣传建立联邦制的德国的思想，反对以集中统一的民主共和国的形式统一德国。

1866年，以工人为基本核心的萨克森人民党并入德国人民党。人民党的这支左翼，除了反普鲁士的情绪和力求共同努力以民主方法解决国家的全民族的统一问题之外，在实质上与原来的德国人民党毫无共同之点，以后它就朝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后来该党的基本成员脱离了小资产阶级民主派，于1869年8月参加了社会民主工党的建立工作。——625。

202 指19世纪60年代中在普鲁士实行的官僚主义的工业规章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为许多工业部门规定了特别许可（经营权）制度，不得到特别许可，就不能从事工业活动。这种半中世纪式的营业法束缚了资本主义的发展。一直到70年代，在1870年6月11日法令中才规定允许建立合股企业而不用得到事先许可。——625。

203 萨多瓦会战是1866年7月3日奥地利和萨克森的军队同普鲁士的

军队之间在捷克进行的会战。这是 1866 年普奥战争（结果普鲁士战胜奥地利）中的一次决定性会战。在历史上这次会战又称凯尼格列茨（赫腊德茨—克腊洛佛）会战。——627、631。

204 国际工人协会巴塞尔代表大会于 1869 年 9 月 6—11 日举行。马克思没有出席代表大会，但是他最积极地参加了它的准备工作。他在总委员会上讨论代表大会议程的某些问题——土地问题（1869 年 7 月 6 日）、继承权问题（7 月 20 日）和普及教育问题（8 月 10 日和 17 日）——时的发言记录被保存了下来。

巴塞尔代表大会再次讨论了土地问题，大多数赞成废除土地私有制，变上地私有制为土地公有制；通过了关于在全国范围和国际范围内把工会联合起来的决议，以及一系列关于从组织上巩固国际和扩大总委员会权力的决议。在巴塞尔代表大会上，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的拥护者和巴枯宁的无政府主义的追随者之间在废除继承权的问题上发生第一次公开的争论。——630。

205 恩格斯在他于 1850 年写的《德国农民战争》一书的第 3 版准备付印时，对他在 1870 年 2 月给该书第 2 版写的序言做了补充。经过补充的序言载入 1875 年在莱比锡出版的《德国农民战争》第 3 版，恩格斯注明的写作日期是 1874 年 7 月 1 日。——631。

206 1870 年 9 月 2 日的色当会战是 1870—1871 年普法战争的一次决定性会战。在这次会战中，普鲁士军队挫败了麦克马洪统率的法国军队，拿破仑第三当了俘虏。色当惨败加速了第二帝国的覆灭，结果 1870 年 9 月 4 日法国宣布为共和国。——631。

207 指 1871 年 1 月 18 日普鲁士国王威廉一世（德意志皇帝）在凡尔赛宫宣告成立的德意志帝国。

这里套用了德意志民族神圣罗马帝国（962—1806）的名称，以此强调指出，德国的统一是在普鲁士的霸权下实现的，同时还引起了德国各省的普鲁士化。——631。

208 指普鲁士在 1866 年的普奥战争中取得胜利后，并吞了汉诺威王国、黑森—卡塞尔选帝侯国、拿骚大公国、法兰克福自由市、荷尔斯泰因和石勒苏益格两公国，以及巴伐利亚和黑森—达姆斯塔特的部分领土。

普鲁士在直接实行并吞的同时，还迫使奥地利同意废除德意志联邦，建立一个没有奥地利参加的美因河以北德国各邦的新联合，它和德意志北部的 17 个小邦（这些小邦在战争中站在普鲁士一边）签订了同盟协定，过了不久萨克森和其他一些德意志邦也参加了协定。这种联合形式为建立北德意志联邦（见注 153）做好了准备。——631。

209 由于普鲁士在普法战争中获得了胜利，德国西南的四个邦（巴登、黑森、巴伐利亚和符腾堡）并入了北德意志联邦（见注 153），这一点由 1870 年 11 月签订的正式条约肯定下来了。从 1870 年 11 月 15 日起，随着德国西南各邦根据条约逐渐并入北德意志联邦，德意志各邦的联盟才在正式文件中定名为德意志联邦。1870 年 12 月 9 日，根据联邦国会的决定，这个名称改为德意志帝国。稍后，在 1871 年 1 月 18 日，德意志帝国才正式宣告成立。——631。

210 “永远慢步前进”是 1813 年流行于普鲁士的民歌《来自宁静村庄的后备军》的副歌。——632。

211 指根据 1872 年 12 月 13 日普鲁士政府通过的《普鲁士、勃兰登堡、波美拉尼亚、波森、西里西亚和萨克森诸省专区法》（《普鲁士王国法律汇编》1872 年柏林版第 661—714 页）在普鲁士实行的行政改革。632。

212 法同大革命时期，在 1792 年进入革命的第二阶段。1792 年 8 月 10 日，巴黎人民举行起义，逮捕了国王路易十六，推翻了君主制。代表工业和商业资产阶级的吉伦特派开始掌握政权。1792 年 9 月 21 日，国民公会在巴黎召开，宣布废黜国王，22 日又宣布成立法兰西第一共和国。——633。

213 施皮歇恩会战（1870—1871 年普法战争中最初的几次大会战之一）发生于 1870 年 8 月 6 日。在这次会战中，普鲁士军队打败了法国部队。在历史文献中，施皮歇恩会战也称为福尔巴克会战。

马斯拉图尔会战（也称为维永维尔会战）发生于 1870 年 8 月 16 日。这次会战的结果，德军成功地阻止了法国莱茵军团从梅斯开始的退却，然后截断了它的退路。

关于色当会战，见注 206。——634。214 当普鲁士国王威廉一世同法国驻普鲁士大使就西班牙王位继承问题进行谈判时，法国政府要求普鲁士作出保证：永不同意霍亨索伦家族继承两班牙王位。威廉一世拒绝给予这种保证，并于 1870 年 7 月 13 日将谈判情况电告奥·伸斯麦。伸斯麦特意简化了电文，并使之带有对法国挑衅的口吻，然后公诸于众。于是拿破仑第三于 1870 年 7 月 19 日正式向北德意志联邦宣战。——634。

215 社会民主工党中央机关报《人民国家报》（见注 89）从 1870 年 9 月 21 日起在每期报头上都刊有如下口号：“同法兰西共和国缔结公正的和约！不要任何割地！惩办波拿巴家族及其犯罪同伙！”——634。

216 在 1874 年 1 月 10 日的帝国国会选举中，德国社会民主党人获得了九个席位，支持他们的选票有 35 万多张，即占全部选票的百分之六，当选的人中有监禁期刚满的倍倍尔和李卜克内西。——635。

217 这封给两班牙联合会委员会的信是恩格斯作为总委员会西班牙临时通讯书记为答复西班牙联合会委员会 1870 年 12 月 14 日的来信而写的。恩格斯和国际西班牙各支部建立联系后，就帮助它们和巴枯宁主义作斗争，因为从 1871 年初起西班牙也成了巴枯宁主义活动的场所。在这个国家，巴枯宁分子在国际的机构里建立了社会主义民主同盟的组织，企图攫取西班牙联合会委员会的领导权，在 1872 年 4 月 4-11 日举行的国际西班牙各支部的萨拉哥沙代表大会之前，总委员会的支持者一直在该联合会委员会中占多数。尽管巴枯宁分子进行分裂活动，国际的思想在西班牙工人阶级中仍然得到愈益巨大的支持，并在两班牙建立了国际工人协会的许多新的支部。——638。

218 《联盟》是西班牙工人的周报，国际的巴塞罗纳联合会的机关报，1869 年至 1873 年在巴塞罗纳出版，受巴枯宁派的影响。——638。

219 《团结报》是西班牙报纸，国际的马德里各支部的机关报，从 1870 年 1 月起在马德里出版，1871 年 1 月被政府查封。——638。

220 《工人报》是西班牙日报，1870 年至 1871 年在帕尔马（马利奥尔卡岛）出版。1871 年 1 月被政府查封后以《社会革命报》的名称继续出版。《社会革命报》出版三期后即被查封，因为该报编者被控“侮辱国王”而受到法庭追究。——638。

221 指 1871 年 1872 年出版的阿根廷工人报纸《布宜诺斯艾利斯印刷工人协会年鉴》。——640。

222 指 1866 年 8 月在美国巴尔的摩代表大会上成立的全国劳工同盟。美国工人运动出色的活动家威·西耳维斯积极地参加了成立同盟的工作。同盟在美国展开为争取工人组织的独立政策、白人工人和黑人工人的团结、八小时工作制以及女工权利的斗争中起了很大的作用，它很快就同国际工人协会建立了联系。1869 年，同盟的代表凯麦隆出席了国际巴塞尔代表大会的最后几次会议。1870 年 8 月，同盟在自己的辛辛那提代表大会上通过决议，宣布它拥护国际工人协会的原则，并希望加入协会。但是这一决议并没有实现。全国劳工同盟的领导不久就埋头于制定空想的金融改革方案；这种改革的目的是消灭银行制度，并由国家提供低息贷款。

1870—1871 年，一些工联脱离了同盟，到 1872 年同盟实际上已不复存在。
——641。

人名索引

A

- 爱尔维修，克劳德·阿德里安 (Helvétius, Claude—Adrien 1715—1771) ——法国哲学家，机械唯物主义的代表人物，无神论者，法国革命资产阶级的思想家。——619。
- 奥尔良公爵——见路易—菲力浦一世 (路易—菲力浦)，奥尔良公爵。奥日埃，马利 (Augier, Marie 19世纪中叶) ——法国新闻工作者，财政经济学家；写有经济学方面的著作。——266。

B

- 巴顿，约翰 (Barton John 18世纪末—19世纪初) ——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96。
- 巴枯宁，米哈伊尔·亚历山大罗维奇 Bakunin, Mikhail Aleksandrovich 1841—1876) 俄国无政府主义和民粹主义创始人和理论家；1840年起侨居国外，曾参加德同 1848—1849年革命；1849年因参与领导德累斯顿起义被判死刑，后改为终身监禁；1851年被引渡给沙皇政府，囚禁期间向沙皇写了《忏悔书》；1861年从西伯利亚流放地逃往伦敦；1868年参加第一国际活动后，在同际内部组织秘密团体——社会主义民主同盟，妄图夺取总委员会的领导权；由于进行分裂国际的阴谋活动，1872年在海牙代表大会上被开除出第一国际。——635。
- 巴师夏，弗雷德里克 (Bastiat, Frédéric 1801—1850) ——法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阶级调和论的代表人物。——2、108、620。
- 贝魁尔，康斯坦丁 (Pecqueur, Constantin 1801—1887) ——法国经济学家，空想社会主义者。——267。
- 贝列拉，伊萨克 (Péireire, Isaac 1806—1880) ——法国银行家，20—30年代为圣西门主义者，第二帝国时期为波拿巴主义者，立法团议员；1852年与其兄埃·贝列拉一起创办股份银行动产信用公司；写有信贷方面的著作。——521。
- 贝色麦，亨利 (Bessemer, Sir Henry 1813—1898) ——英国工程师和化学家；曾发明较节约的炼钢方法。——405。
- 倍倍尔，奥古斯特 (Bebel, August 1840—1913) ——德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活动家，职业是旋工；德国工人协会联合会创办人之一，1867年起为主席；第一国际会员，1866年起为国会议员，1869年是德国社会民主党创办人和领袖之一，《社会民主党人报》创办人之一；曾进行反对拉萨尔派的斗争，普法战争时期站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立场，捍卫巴黎公社；1889、1891和1893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第二国际的活动家，在90年代和20世纪初反对改良主义和修正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和战友。——639。
- 毕希纳，路德维希 (Büchner, Ludwig 1824—1889) ——德国医生和哲学家，庸俗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代表人物；德国 1848—1849年革命的参加者，属于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的极左翼；国际洛桑代表大会代表 (1867)。——41、112。
- 彼得一世，彼得大帝 (Петр I, Bejinkn 1672—1725) ——1682年起为俄国

- 沙皇，1721年起为全俄皇帝。——620。
- 边沁，耶利米（Bentham, Jeremy 1748—1832）——英国社会学家、哲学家和经济学家，功利主义理论的主要代表，主张效用原则是社会生活的基础。——176。
- 波拿巴，路易——见拿破仑第三。
- 布阿吉尔贝尔，皮埃尔·勒珀桑（Boisguillebert, Pierre Le Pesant 1646—1714）——法国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重农学派的先驱，法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写有《法国详情》和其他经济学著作。——159。
- 布莱特，约翰（Brighi, John 1811—1889）——英国政治家，棉纺厂主，自由贸易派领袖和反谷物法同盟创始人；60年代初起为自由党（资产阶级激进派）左翼领袖；曾多次任自由党内阁的大臣。——107、626。
- 布里索，雅克·让·皮埃尔（Brissot, Jacques-Jean—pierre 1754—1793）——法国政治家，18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活动家，革命初期是雅各宾俱乐部的会员，后为吉伦特派的领袖和理论家。——615。布洛克，莫里斯（Blook, Maurice 1816—1901）——法国资产阶级统计学家和经济学家，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109。

C

- 车尔尼雪夫斯基，尼古拉·加甫里洛维奇（Чернышевский, Николай, ТаБРНЛЮБНЫ 1828—1889）——俄国革命家、唯物主义哲学家、作家和文学批评家；民主主义者。——107。

D

- 但丁·阿利格埃里（Dante Alighieri 1265—1321）——意大利诗人。——35、102。
- 邓宁，托马斯·约瑟夫（Dunning, Thomas Joseph 1799—1873）——英国工会活动家和政论家。——266。
- 狄慈根，约瑟夫（Dietzgen, Joseph 1828—1888）——德国社会民主党人，自学成功的哲学家，独立地得出了辩证唯物主义若干原理；职业是制革工人，1848—1849年革命的参加者，1852年成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社会民主工党党员和国际会员，国际海牙代表大会（1872）代表，——108。
- 狄德罗，德尼（Diderot, Denis 1713—1784）——法国哲学家，机械唯物主义的代表人物，无神论者，法国革命资产阶级的代表，启蒙思想家，百科全书派领袖；1749年因自己的著作遭要塞监禁。——160。
- 杜林，欧根·卡尔（Dühring, Engen Karl 1833—1921）——德国哲学家和庸俗经济学家，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形而上学者；在哲学上把唯心主义、庸俗唯物主义和实证论结合在一起；在自然科学和文学方面也有所著述；1863—1877年为柏林大学讲师；1877年因采取反政府的立场被处分；70年代曾对德国社会民主党部分党员产生影响。——112。
- 杜诺瓦耶，已泰勒米·沙尔·皮埃尔·约瑟夫（Dunoyer, Barthelemy Charles-pierre-Joseph 1786—1862）——法国庸俗经济学家和资产阶级政治活动家。——619。

敦克尔，弗兰茨 (Duncker, Franz 1822—1888) ——德国出版商，资产阶级进步党的活动家，1868 年同麦·希尔施一起创建改良主义工会 (1868—1933)，人称希尔施—敦克尔工会。——36。

F

费尔巴哈，路德维希 (Feuerbach, Ludwig 1804—1872) ——德国唯物主义哲学家，德国古典哲学的代表人物。——40—41、614。

费里埃，弗朗索瓦·路易·奥古斯特 (Ferrier Francois—Louis—Auguste 1777—1861) ——法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国家官员，保护关税制度的拥护者和重商主义的模仿者。——37。

费希纳，古斯塔夫·泰奥多尔 (Fechner, Gustav Theodor 1801—1887) ——德国物理学家、生理学家和哲学家，科学心理学的创始人。——112。

福格特，卡尔 (Vogt, Karl 1817—1895) ——德国自然科学家，庸俗唯物主义，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1848—1849 年是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属于左派；1849 年 6 月是帝国摄政之一；1849 年逃往瑞士，50—60 年代是路易·波拿巴雇用的密探。——41。

伏尔泰 (Voltaire 原名弗朗索瓦·玛丽·阿鲁埃 Francois—Marie—Arouet 1694—1778) ——法国自然神论哲学家、历史学家和作家，18 世纪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主要代表人物，反对专制制度和天主教。——620—621。

傅立叶，沙尔 (Fourier, Charles 1772—1837)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589、614、635。富兰克林，本杰明 (Franklin, Benjamin 1706—1790) ——美国政治活动家、外交家、经济学家、作家和自然科学家；美国启蒙运动的代表人物，美国独立战争的参加者，美国独立宣言 (1776) 的起草人之一；他最先有意识地用劳动时间来确定价值。——68、179。

G

格莱斯顿，威廉·尤尔特 (Gladstone, William Ewart 1809—1898) ——英国国务活动家，托利党人，后为皮尔派，19 世纪下半叶是自由党领袖；曾任财政大臣 (1852—1855 和 1859—1866) 和首相 (1868—1874、1880—1885、1886 和 1892—1894)。——598、601。

格律恩，卡尔 (Griin, Karl 笔名恩斯特·冯·德尔·海德 Ernst von der Haide 1817—1887) ——德国小资产阶级政论家，接近青年德意志和青年黑格尔派，40 年代中是“真正的社会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普鲁士制宪议会议员 (1848)，属于左翼，普鲁士第二议院议员 (1849)；1851 年起流亡比利时，1861 年回到德国，曾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商业工艺学校任艺术史、文学史和哲学史教授 (1862—1865)；1870 年到维也纳；1874 年出版了路·费尔巴哈的书信集和遗著。——616。

H

黑格尔，乔治·威廉·弗里德里希 (Hege1,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1770—1831) ——德国古典哲学的主要代表。——11、18—19、32、34、37、40—43、109——112、614——616、635。

霍布斯，托马斯 (Hobbes, Thomas 1588—1679) 英国哲学家，机械唯物主义的代表人物，早期资产阶级天赋人权理论的代表。——75、173。

J

- 基佐，弗朗索瓦·皮埃尔·吉约姆（Guizot, Francois—pierre—Guillaume 1787—1874）——法国政治家和历史学家，奥尔良党人；1812年起任巴黎大学历史系教授，七月王朝时期是立宪君主派领袖，历任内务大臣（1832—1836）、教育大臣（1836—1837）、外交大臣（1840—1848）和首相（1847—1848）；代表大金融资产阶级的利益。——32。
- 季别尔，尼古拉·伊万诺维奇（Зно́ер, Николла́й Ива́нович 1844—1888）——俄国经济学家，俄国第一批马克思经济学著作的通俗化作家之一。——109。
- 居利希，古斯塔夫·冯（Gulich, Gustav von 1791—1847）——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经济史学家，德国保护关税派领袖；写有国民经济史方面的著作。——105。

K

- 卡贝，埃蒂那纳（Cabeil, Etienne 人称卡贝老爹 Pere Cabet 1788—1856）——法国法学家和政论家，法国工人共产主义一个流派的创始人，和平空想共产主义的代表人物，《人民报》的出版者（1833—1834）；流亡英国（1834—1839）；《1841年人民报》的出版者（1841—1851）；曾尝试在美洲建立共产主义移民区（1848—1856），以实现其在1848年出版的小说《伊加利亚旅行记》一书中阐述的理论。——619。
- 凯里，亨利·查理（Carey, Henry Charles 1793—1879）——美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阶级调和论的创始人。——2。
- 康德，伊曼努尔（Kant, Immanuel 1724—1804）——德国古典哲学的创始人，唯心主义者；也以自然科学方面的著作闻名。——41、614、616。
- 考夫曼，伊拉里昂·伊格纳切维奇（Кайфа́н, Ива́нович Ива́нович 1848—1916）——俄国经济学家，彼得堡大学教授；写有关于货币流通和信贷问题的著作。——109—110。
- 科布顿，理查（Cobden, Richard 1804—1865）——英国工厂主，自由主义者，自由贸易的拥护者，反谷物法同盟创始人，议会议员；曾参加多次国际和平主义者代表大会，如1850年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和平主义者代表大会。——107。
- 孔德，奥古斯特（Comte, Auguste 1798—1857）——法国哲学家和社会学家，实证论的创始人。——109。
- 库格曼，路德维希（Kugelmann, Ludwig 1830—1902）——德国医生，1848—1849年革命的参加者，国际会员，国际洛桑代表大会（1867）和海牙代表大会（1872）的代表；1862—1874年经常和马克思通信，通报德国的情况；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104。
- 魁奈，弗朗索瓦（Quesnay, Francois 1694—1774）——法国经济学家，重农学派的创始人；职业是医生。——107。

L

- 拉姆赛，乔治（Ramsay, George 1800—1871）——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后代表人物之一。——96、312、506。

- 拉瓦锡, 安东·洛朗·德 (Lavoisier, Antoine—Laurent de 1743—1794) ——法国物理学家和化学家, 从理论上解释了氧气的发现, 推翻了关于燃素存在的假说, 同时也从事政治经济学和统计学的研究; 1794 年被处死。——272—273。
- 莱勒, 约翰 (Lalor, John 1814—1856) ——英国资产阶级政论家和经济学家。——302。
- 莱辛, 哥特霍尔德·埃夫拉伊姆 (Lessing, Gotthold Ephraim 1729—1781) ——德国作家、批评家、剧作家和文学史家, 启蒙思想家。——112。
- 兰盖, 西蒙·尼古拉·昂利 (Linguet, Simon—Nicolas—Henri 1736—1794) ——法国律师、政论家、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 反对重农学派, 对资产阶级自由和资本主义私有制、法律作了批判。——620。
- 朗格, 弗里德里希·阿尔伯特 (Lange, Friedrich Albert 1828—1875) ——德国社会经济学家和哲学家, 新康德主义者, 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 杜伊斯堡商会文书 (1864 年以前), 德国工人协会联合会常设委员会委员 (1864—1866), 《下莱茵河信使》编辑 (1865—1866); 1866 年前往瑞士; 国际会员, 洛桑代表大会 (1867) 代表, 瑞士多家报纸的撰稿人; 1870 年起为苏黎世大学教授, 1872 年起为马堡大学教授。——112。
- 劳, 卡尔·亨利希 (Rau, Karl Heinrich 1792—1870) ——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在个别问题上赞同斯密和李嘉图的观点。——37。
- 劳里斯顿的约翰·罗——见罗, 约翰 (劳里斯顿的约翰·罗)。
- 劳默, 弗里德里希·路德维希·格奥尔格·冯 (Raumer, Friedrich Ludwig (Georg von 1781—1873) ——德国历史学家和政治活动家; 自由派, 1848 年任德意志帝国驻巴黎大使, 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 属于中间派右翼。——621。
- 黎尔, 威廉·亨利希 (Riehl, Wilhelm Heinrich 1823—1897) ——德国文学史家和政论家, 慕尼黑大学教授。——37。
- 李嘉图, 大卫 (Ricardo, David 1772—1823) ——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1、13—14、66、96、106、109、171、273、307、466、578、617。
- 李卜克内两, 威廉 (Liebknecht, Wilhelm 1826—1900) ——德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活动家、语文学家 and 政论家; 1848—1849 年革命的参加者, 革命失败后流亡瑞士, 1850 年 5 月前往英国, 在那里成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 1862 年回到德国; 国际会员, 1867 年起为国会议员; 德国社会民主党创始人和领袖之一, 《人民国家报》编辑 (1869—1876) 和《前进报》编辑 (1876—1878 和 1890—1900); 1889、1891 和 1893 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和战友。——639。
- 李斯特, 弗里德里希 (List, Friedrich 1789—1846) ——德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 保护关税政策的维护者。——37。
- 卢梭, 让·雅克 (Rousseau, Jean. Jacques 1712—1778) ——法国启蒙运动的上要代表人物, 民主主义者, 小资产阶级思想家, 自然神论哲学家。——1、621。
- 路易-菲力浦一世 (路易-菲力浦), 奥尔良公爵 (Louis—philippe I [LouisPhilippe], duc d'Orleans 1773—1850) ——法国国王 (1830—

- 1848)。——602。
- 罗，约翰（劳里斯顿的约翰·罗）（Law, John of Lauriston 1671—1729）——英国经济学家和金融家，曾任法国财政总稽查（1719—1720），以发行纸币的投机活动而闻名。——521。
- 罗伯茨，理查（Roberts, Richard 1789—1864）——英国发明家，发明了走锭精纺机和其他许多机械，1843年起领导罗伯茨公司。——28。
- 罗伯斯比尔，马克西米利安·弗朗索瓦·玛丽·伊西多尔·德（Robespierre, MaximilienFranCois—Marie—Isidore de 1758—1794）——18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活动家，雅各宾派的领袖，革命政府的首脑（1793—1794）。——55。
- 罗斯，乔治（Rose, George 1744—1818）——英国国务活动家，托利党人，财政大臣（1782—1801），议会议员。——94。
- 罗斯科，亨利·恩菲尔德（Roscoe, Henry Enfield 1833—1915）——英国化学家，写有化学教科书。——272。
- 洛贝尔图斯-亚格措夫，约翰·卡尔（RodbertusJagetzow, Johann Karl 1805—1875）——德国庸俗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资产阶级化的普鲁士容克的“国家社会主义”理论家。——271、273。

M

- 马尔萨斯，托马斯·罗伯特（Malthus, Thomas Robert 1766—1834）——英国经济学家，教士，人口论的主要代表。——89、614。
- 迈尔，西格蒙德（Mayer, Sigmund）——维也纳的工厂主。——105。
- 迈斯纳，奥托·卡尔（Meiner, Otto Karl 1819—1902）——德国出版商，曾出版《资本论》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其他著作。——589。
- 梅涅尼·阿格利巴（Menenius Agrippa 死于公元前494年）——古罗马贵族。——51。
- 门德尔松，莫泽斯（Mendelsohn, Moses 1729—1786）——德国哲学家，自然神论者和启蒙思想家。——112。
- 闵采尔，托马斯（Miinzer, Thomas 1490左右—1525）——德国神学家，宗教改革时期和1525年农屁战争时期为农民平民阵营的领袖和思想家，宣传空想平均共产主义的思想。——622。
- 摩尔顿，约翰·查默斯（Morton, John Chalmers 1821—1388）——英国农学家，《农业报》编辑（1844—1888）；写有关于农业问题的著作。——57。
- 摩尔顿，约翰·洛克哈特（Morton, John Lockhart 19世纪中叶）——英国农学家，写有关于农业问题的著作。——562。
- 摩莱肖特，雅科布（Moleschott, Jakob 1822—1893）——荷兰生理学家和哲学家，庸俗唯物主义的代表人物；曾在德国、瑞士和意大利的学校中任教。——41。
- 莫尔斯沃思从男爵，威廉（Molesworth, Sir William, Baronet 1810—1855）——英国国务活动家，自由党人，议会议员；曾任公共工程大臣（1853—1855）和殖民大臣（1855）。——173。
- 穆勒，约翰·斯图亚特（Mill, John Stuart 1806—1873）——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实证论哲学家，政治经济学古典学派的模仿者；詹·穆勒

的儿子。4—5、107—108。

N

拿破仑第一(拿破仑·波拿巴)(Napoleon I [Napoleon Bonaparte] 1769—1821)——法国皇帝(1804—1814和1815),——621。

拿破仑第三(路易—拿破仑·波拿巴)(Napoleon III [Louis Napoleon Bonaparte] 1808—1873)——法兰西第二共和国总统(1848—1851),法国皇帝(1852—1870),拿破仑第一的侄子。——620—621、623、626、632—634、640。

尼禄。克劳狄乌斯·凯撒(Nero Claudius Caesar 37—68)——罗马皇帝(54—68)。——602。

纽马奇,威廉(Newmarch, William 1820—1882)——英国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自由贸易的拥护者。——55。

纽曼,弗兰西斯·威廉(Newman, Francis William 1805—1897)——英国语文学家和政论家,资产阶级激进主义者;写有宗教、政治和社会问题的著作。——55。

纽曼,威廉—见纽马奇,威廉。

O

欧文,罗伯特(Owen, Robert 1771—1858)——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55、147、589、606、635。

P

帕麦斯顿子爵,亨利·约翰·但普尔(Palmerston, Henry John Temple, Vis-count 1784—1865)——英国国务活动家,初为托利党人,1830年起为辉格党领袖,依靠该党右派;曾任陆军大臣(1809—1828),外交大臣(1830—1834、1835—1841和1846—1851),内务大臣(1852—1855)和首相(1855—1858和1859—1865)。——606。

配第,威廉(Petty, William 1623—1687)——英国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121、524。

皮尔,罗伯特(Peel, Robert 1788—1850)——英国国务活动家和经济学家,托利党温和派(亦称皮尔派,即因他而得名)的领袖;曾任内务大臣(1822—1827和1828—1830)、首相(1834—1835和1841—1846);1844年和1845年银行法的起草人;在自由党人的支持下废除了谷物法(1846)。——107。

蒲鲁东,皮埃尔·约瑟夫(Proudhon, Pierre-Joseph 1809—1865)——法国政论家、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小资产阶级思想家,无政府主义理论的创始人,第二共和同时期是制宪会议议员(1848)。——2、28、34、613—621、635。

普里斯特利,约瑟夫(Priestley, Joseph 1733—1804)——英国化学家和唯物主义哲学家,决定论自然神论者,英国资产阶级激进派的思想家,1774年发现氧气;1794年因拥护法国大革命而流亡美国。——271—272。

Q

- 戚美尔曼，恩斯特·威廉·爱德华 (Zimmermann, Ernst Wilhelm Eduard 1807—1878) ——德国历史学家，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1848—1849年革命的参加者，预备议会和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属于左派；1841—1843年出版的《德国农民战争通史》的作者。——622。
- 琼斯，理查 (Jones, Richard 1790—1855) ——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后代表。——96。

S

- 萨伊，让·巴蒂斯特 (Say, Jean-Baptiste 1767—1832) ——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最先系统地阐述辩护性的“生产三要素”论。——12、307。
- 赛拉叶，奥占斯特·丹尼尔 (Serrailier, Auguste—Danie1 1840—约 1874) ——法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活动家，职业是制植工人，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1869—1872)，比利时通讯书记 (1870) 和法国通讯书记 (1871—1872)，1870年9月第二帝国崩溃后，曾作为总委员会全权代表被派往巴黎；巴黎公社委员，劳动和商业委员会委员，国际伦敦代表会议 (1871) 和海牙代表大会 (1872) 的代表，不列颠联合会委员会委员 (1873—1874) 和第二次年度代表大会代表；马克思的战友。——638。
- 桑顿，威廉·托马斯 (Thornton, William Thomas 1813—1880) ——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约·斯·穆勒的追随者。——93。
- 沙培尔，尤斯图斯·威廉·爱德华·冯 (schaper, Justus Wilhelm Eduard von 1792—1868) ——普鲁士政治家，1837—1842年7月任特里尔行政区长官，1842年8月—1845年任莱茵省总督，1845—1846年任威斯特伐利亚总督。——31。
- 莎士比亚，威廉 (Shakespeare, William 1564—1616) ——英国戏剧家和诗人。——28、94。
- 舍尔比利埃，安东·埃利泽 (Cherbuliez, Antoine-Elisée 1797— 869) ——瑞士经济学家，西斯蒙第的追随者，他把西斯蒙第的理论和李嘉图理论的某些原理结合在一起。——96。
- 舍勒，卡尔·威廉 (Scheele, Karl Wilhelm 1742—1786) ——瑞典无机化学家，药剂师。——272。
- 圣西门，昂利 (Saint-Simon, Henri 1760—1825)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589、614、635 施泰因，洛仑茨·冯 (Stein, Lorenz von 1815—1890) ——德国法学家、国家法专家、历史学家和庸俗经济学家，普鲁士政府的密探，《现代法国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一书的作者。——37。
- 施托尔希，安德烈 (昂利，亨利希)·卡尔洛维奇 (Шторх, Андре́й А́ндреевич Карпович 1766—1835) ——俄国经济学家、统计学家和历史学家，彼得堡科学院院士，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模仿者。——12。
- 施韦泽，约翰·巴蒂斯特·冯 (Schweitzer, Johann Baptist von 1833—1875) ——德国律师和新闻工作者，拉萨尔派，《社会民主党人报》创办人和编辑 (1864—1871)，全德工人联合会会员 (1863年起) 和主席 (1867/1871)；支持俾斯麦所奉行的在普鲁士霸权下“自上”统一德国的政策，阻挠德国工人加入第一国际，反对社会民主工党，德意志帝国

- 国会议员（1867—1871）；1872年因同普鲁士当局的勾结被揭露而被开除出联合会。——613。
- 斯宾诺莎，巴鲁赫（贝奈狄克特）（spinoza, Baruch [Benedictus] 1632—1677）——荷兰唯物主义哲学家，无神论者。——8、112。
- 斯密，亚当（Smith, Adam 1723—1790）——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2、4、45、66、72—73、96、109、171、248、260、319、509、572。
- 斯密斯，爱德华（Smith, Edward 1818左右—1874）——英国医生，枢密院卫生顾问和调查工人区居民饮食状况的医务专使。——599。
- 斯图亚特，詹姆斯（Steuart, James 1712—1780）——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重商主义的最后代表人物之一，货币数量论的反对者。——2。

T

- 特里门希尔，休·西摩尔（Tremenheere, Hugh Seymour 1804—1893）——英国官员和政论家，曾屡次参加政府的工人劳动条件调查委员会。——601。
- 梯也尔，阿道夫（Thiers, Adolphe 1797—1877）——法国国务活动家和历史学家，奥尔良党人，曾先后任内务大臣、贸易和公共事务大臣（1832—1836）、首相（1836和1840）；第二共和国时期是制宪议会和立法会议员（1848）；第三共和国政府首脑（内阁总理）（1871）、总统（1871—1873）；镇压巴黎公社的刽子手。——619。
- 图克，托马斯（Tooke, Thomas 1774—1858）——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货币数量论的批评者；写有多卷本的《价格史》，——55、73。
- 托马斯，悉尼·吉尔克里斯特（Thomas, Sidnev Gilchrist 1850—1885）——英国冶金专家和发明家。——405。

W

- 威德，本杰明·富兰克林（Wade, Benjamin Franklin 1800—1878）——美国法学家和政治活动家，属于共和党左翼，参议院议长，曾任副总统（1867—1869）；反对美国南部的奴隶制。——102。
- 韦斯顿，约翰（Weston, John）——英国工人运动活动家，职业是木匠，后为厂主；欧文主义者，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大会（1864）参加者，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64—1872），1865年伦敦代表会议代表，改革同盟执行委员会委员，土地和劳动同盟的领导人，不列颠联合会委员会委员（1872）。——47—50、53—55、57—58、60—65、95、639。
- 维多利亚（Victoria 1819—1901）——英国女王（1837—1901）。——102。
- 沃尔弗男爵，克里斯蒂安（wolff, Christian Freiherr von 1679—1754）——德国哲学家，曾将莱布尼茨的哲学加以系统化和通俗化，开明的专制主义和早期资产阶级天赋人权理论的拥护者。——41。
- 乌尔卡尔特，戴维（Urquhart, David 1805—1877）——英国外交家、政论家和政治活动家，托利党人，亲土耳其分子，30年代在土耳其执行外交任务，曾揭露帕麦斯顿和辉格党人的对外政策，议会议员（1847—1852）；《自由新闻》（1866年起改名为《外交评论》杂志的创办人和编辑（1855

—1877)。——57。

X

西门子，弗里德里希 (Siemens, Friedrich 1826—1904) ——德国工程师和企业家；1856年设计蓄热式高炉；这种高炉在1867年经过改善后首先用于炼钢。——405。

西尼耳，纳索·威廉 (Senior, Nassau William 1790—1864) ——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反对缩短工作日。——55、604。

西斯蒙第，让·沙尔·莱奥纳尔·西蒙德·德 (Sismondi, Jean—Charles Konard Simonde de 1773—1842) ——瑞士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政治经济学中浪漫学派的代表人物。——96、106、235。

席勒，弗里德里希·冯 (Schiller, Friedrich von 1759—1805) ——德国诗人、美学家和历史学家。——210。

肖莱马，卡尔 (Schorlemmer, Karl 1834—1892) ——德国化学家，有机化学的创始人，辩证唯物主义者，曼彻斯特的教授 (1859年起)；德国社会民主党党员，国际会员，60年代初成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272。

Y

伊登，弗雷德里克·莫顿 (Eden, Sir Frederic Morton 1766—1809) ——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亚·斯密的学生。——247。

伊索 (Aesop [Aisopos] 公元前6世纪) ——古希腊寓言作家。——171。尤尔，安德鲁 (Ure, Andrew 1778—1857) ——英国化学家、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自由贸易论者，写有工业经济方面的著作。——55、604。

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索引

A

阿基里斯—古希腊神话中围攻特洛伊的一位最勇敢的希腊英雄，荷马的《伊利亚特》中的主要人物，他同希腊军队的领袖亚加米农的争吵和回到自己的营幕去，构成了荷马的史诗《伊利亚特》第一章的情节。据传说，阿基里斯出生时被母亲海样女神西蒂斯握住脚跟倒浸在冥河水中，因此，他的身体除没有浸水的脚跟外，不能被任何武器所伤害。后来，他因脚跟，即他身上那个唯一致命的地方中箭而身亡。后人使用“阿基里斯之踵”来比喻可以致命的地方和最弱的一环。——29。

B

柏修斯—古希腊神话中的英雄，是宙斯同丹娜所生的儿子。因神谕他将杀其外祖父，所以出生后即同母亲一起被外祖父装进木箱，投入大海，随流飘至塞里福斯岛。该岛国王欲娶其母，使用计使他往取女怪美杜莎的头。回国后出示女怪头使国王及随从全部变成了石义，救出了母亲。后来又除去海怪，救出埃塞俄比亚公主，并同她结为夫妇。——101。

F

法玛—罗马人对希腊的传闻女神俄萨的称呼，象征传播迅速的流言。
29。

浮士德—歌德同名悲剧中的主要人物。——144。

H

海尔梅斯—古希腊神话中司畜牧、道路、体操、辩论、商业之神，是宙斯和玛娅的儿子。——28。

赫斐斯塔司—古希腊神话中的火神。罗马神话称之为伏尔甘。掌管火、火山、冶炼技术和神奇手工艺，被视为工匠的始祖。——259。

L

鲁滨逊·克鲁索——丹·笛福的小说《鲁滨逊漂流记》中的主人公。——1。

M

美杜莎——古希腊神话中三个女怪之一，原为美女，因触犯智慧女神雅典娜，头发变为毒蛇，面貌奇且无比，谁看她一眼，就立刻变成石头。后为柏修斯所杀。转意为可怕的怪物或人。——101。

缪斯—古希腊神话中司文学和艺术的女神，共9个。——29。

摩洛赫—古腓尼基和迦太基的宗教中的太阳神、火神和战神，祭祀摩洛赫时要用活人作祭品，因此摩洛赫这一名词成了残忍、吞噬一切的暴力的化身。——605。

N

涅墨西斯—古希腊神话中的复仇三女神之一，又称伊理逆司或厄默尼

德。——102。

P

普罗米修斯—古希腊神话中的一个狄坦神，他从天上盗取火种，带给人们；宙斯把他锁缚在悬崖上，令鹰啄他的肝脏，以示惩戒。——2、259。

Q

丘必特（迪斯必特）—罗马神话中最高神，雷神，相当于希腊诸神中的宙斯；他为了拐走美人欧罗巴而变成一条公牛。——28。

W

武尔坎—罗马神话中雷神丘必特的儿子，火神，手工业的保护神，28。

X

息息法斯—古希腊神话中的科林斯王，因欺骗了众神，被罚终生推滚一巨石到山上，而每当推到山顶，巨石就滚回山下。“息息法斯的劳动”源出于此，意即吃力而徒劳的工作。——160。

Y

亚伯拉罕（原名亚伯兰）—据圣经传说，是古犹太人的族长。——235。

亚当—圣经中人类的始祖，据《创世记》记载，是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用泥土创造的第一个男人。——2、260。

雅各—据圣经传说，是以撒的儿子，古犹太人的始祖，《雅各书》的作者。——235。

以撒—据圣经传说，是亚伯拉罕的儿子，是古犹太人的族长和始祖之一，亚伯拉罕曾把他作为牺牲献给上帝。——235。

Z

札格纳特—古印度教的人神之一毗湿奴的化身之一。——90、259。

名目索引

A

澳大利亚

发现澳大利亚金矿的意义——34

B

拜物教（经济上的）

是商品生产者劳动的社会性质的颠倒的、物化的观念——138—141

577

是社会关系、生产关系的物化——137—142 152 403 579

——商品资本主义关系的拜物教化。——141 142 403 578—579

——商品拜物教——137—142 578 582—583

——货币拜物教——129 160

——资本拜物教——168 403 577 579 582—583

生息资本拜物教——502 522—524 578—579

保护关税政策——266 517

保险事业——585—586

暴力

——在历史上起着巨大的作用——260—261 265—268

——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是一种经济力——266

——国家是暴力工具——266

——暴力即危机——486—487

和经济发展——211 260—261 265—268 531

必然性和偶然性 见偶然性和必然性

必要劳动

——定义——193—194

是补偿可变资本的价值劳动——193—194 197—198 201—204 449

是工作日的一部分——195—196 201

和剩余劳动——193—194 196—198 201—204 210 216—220 544—545

——和劳动生产率——202—204 210

——在共产主义制度下——193—194

辩证法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41—46 111—112

使辩证方法摆脱它的唯心主义的外壳并把辩证方法在它成为唯一正确的思想发展方式的简单形式上建立起来的是马克思——42—43

——唯物主义辩证法和唯心主义辩证法的对立——41—46

辩证唯物主义历史观——42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41—46

科学的辩证法——616 620—621

——马克思《资本论》中的辩证法——40—46 109—112

——唯心主义辩证法——7—8 41—43

——黑格尔的辩证法——40—43 111—112

剥夺

——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起点——75—76 260—263 267—269

——对直接生产者的剥夺——75—76 260—262 264 267—269

——剥夺剥夺者——75—76 268—269

剥削

——是攫取别人的无偿劳动——197 592

——在奴隶占有制社会中——79 197 224 592—593

——封建主义剥削——79—80 197

——资本主义剥削——79—80 197 213—214 216—217 223—224——260—
261267—269 412 446—447 592—593

不变资本

——定义——190 192 310 346—348 416

——作为马克思发现的经济范畴——273 313—314——它的价值和使用价值
——190—191 310—311 345—346 410—411 450—451

——它的物质要素—190—191 243 250—251 299—300 301—302 310 450
—451

——它的增长规律—250—251

——它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310—313 315—318 347—349 407—
408452

——和价值形成过程—181—183 189—191 193 207 347—350

簿记——296—298 300 396

C

财产——见所有制（所有权、财产）

财富

——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114 160—161 163 168

——财富的源泉——120—121 177—178181 219 231 240 341—342 578

——财富的物质形式——115 120—123 160—161 219 299 301 342 369

——财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积累、集中、积聚和挥霍——160—161 168 240
251—254255—256258—259 369

——财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对抗性质——255—256 258—259 502 519—
520 579 614—615 产业革命（工业革命）

——207 产业后备军——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必要条件——95—97 210 254 256
257—259 262 454 457—458 460—462 464 595—596

——相对过剩人口——213—214 255—257 262—263 454 457 461 464 465

——它的后果——213—214 256—257

和资本积累——246—248 254—259 462—465 595—596

——和贫困——257—258 595—596

在共产主义条件下——213—214

产业资本

——一般原理— 168—169 282—283 478—479 480 491

——它的运动、周转和循环— 284—285 289—292 331 472—473 485—486 487
——488 533—534

——对劳动的剥削是它的源泉— 482—483

超额利润

——定义— 447—448 549—555 562—563
——工业和农业中的超额利润— 204—205 448—490 549—555 562—563
——它转化为地租— 448 489—490 549—555 562—563 565—566 568 570 572
超额剩余价值——205 432 569
抽象劳动
——定义——21—23 116—118 120—123 129 132 135 139—140 142 146
——是社会劳动的形式——125—130 187—188
——是价值尺度— 116—118 122—123 129 131—132 187—188
——和具体劳动（有用劳动）——21—23 120—123 125—126 129—130 132—139

D

大工业

——它的技术基础—207 210 212—213
——它的历史—105—108 206—208 266
——它的原则—212—213
——它在社会进步中的作用—206—207 212—213 214 269 321 408
——工业越进步，自然界越退缩——219—220
——它对农业的影响——15 25 257—258 264—265
——大工业部门的生命周期——328
——和教育——212
——它的发展是社会的共产主义改造的物质前提——212 214

地产——见土地所有制（土地所有权、地产）

地理发现——265—266

地租

——是经济范畴——542—543 565—566
——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然产物——13 23—25 542—547 585—586
——是剩余价值的一种形式——81—82 543—544 547—549 578
——是超额利润的一种形式——448 489—490 552 555 562—563 565—566
570 571
——是实现土地私有制的一种经济形式——13 81—82 539 542—547 565 566
570—575 578—579
——是土地私有者的收入形式——540—542 578 580 585—588
——它的源泉— 83 578
——它的历史性质——543—544 560—561 565 573—575
——地租规律— 64—65 539—540
——和价值规律—543—546

动物

——动物的变化和发展——2 23
——人是社会动物，是制造工具的动物——2
——动物和人之间的异同——2 23 177—179
——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23
——人是从动物界分离出来的——218

对外贸易

——一般原理——164 234—235 366—367 560—561
——它使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变得便宜——458
儿童劳动（童工）
——资本主义使用机器的第一个口号是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208
二律背反——196 616

F

发明

——科学靠发明驱使自然为劳动服务——71
——新发明减少了生产成本——550—552
——策陈铁炼钢法的发明——405

法（权利）

——是上层建筑——632—33 142—143
——每种生产形式都生产出它特有的法（权）的关系——6
——法律关系是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142—143 615
 财产关系是生产关系的法律表现—32 38
——强权也是一种法——6
 “法律的上层建筑”这一术语——32
——和生产——4—616 27—28 32—33 38 142—143
——和生产关系——27 32—33 142—143 574—575 614—616
——和所有制、财产——15—16 19—20 32—33 88 615—616
——和国家——5—627 32—33 38 142—143

分工

——社会分工——120 141 150—152 219 410—411 469 544—547 588
——自然分工——17
——工厂内的分工——120 291
——策分工的发展——120 213 509—510
 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结合和分离—215—216
——工业和农业的分工必须以为整个社会提供足够的食物为基础—543—555
 没有分工，就没有交换—17
 和劳动生产率——301

分配

 决定分配方式的条件—141—142
——是生产的条件和结果—4—712—17 141—142 580—582 584—587
——生产要素的分配—13—17 356—357
——社会总产品的分配—4—5141—142 263—264 306—307 352—353
——剩余价值的分配—81—83 227 402—403
——在共产主义条件下——141—142 146—147 580—582

封建主义（封建制度）

——封建主义的生产方式——33 265—266
——自然经济是它的基础——159—160
——封建主义制度的瓦解（衰落）——1—2261 265—268
——资本主义关系、资产阶级社会的萌芽——1—2260—261 262—263

否定的否定规律

——人类社会史中的——269 519—521
妇女劳动——见女工（妇女劳动）
复杂劳动——见劳动——复杂劳动是自乘的、多倍的简单劳动，是受过一定教育和训练的劳动

G

高利贷、高利贷者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265 629
高利贷资本
——货币资本的形式——265 371
工场手工业——207 262 264—265
工人阶级
 雇佣工人阶级的产生——261—264 266—268
 资本的积累就是无产阶级的增加——247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这一口号——608
 它是在大工业的发展中形成的——257 262 303—304
 它靠其他阶级和居民得到补充——257—258 264
——它是资产阶级的掘墓人——268—269 627
——它变成统治阶级的历史必然性——268—269 596—597 606—607
工人阶级的贫困化
——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然结果——97 213 241—242 258 268—269 603—604
——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是工人贫困化的主要原因
——见资本对劳动力的剥削和资本积累——96 245—248 254—259 590 603—604 工资
——是劳动力价值（价格）的形式——74—80 86—87 92—93 172—176 221—224 276—278 299 316—317 398—399 403 482—483 503 517 524
——是可变资本的形式——229 299—300 315—316 325 334—335 349—352 354—355 387 416—417
——是工人的收入——229 578 580 587—588
——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48 225—226
——工资规律——62—63 224—225 533—534
——国家之间的工资差别——49—50 54—57 58—60 62—64 93—94 173—174 224—226
——最低工资——175
——工资的法律调节——263
——作为分配的特殊形式——13 223—224 584—585
——和劳动力的再生产——75—77 92—94 172—175 234—235
工作日
——它的组成部分——195—196 202 223—224 594—595
——资本力图突破工作日的道德界限和纯粹身体界限——197—199
——工人为争取缩短工作日的斗争——196—197 198—200 594—595 604—605
——和剩余价值率——78—79 195—196 201—202 210 216—219

公社（共同体，克兰）——119—120 144—145 538—539 543

共产主义（社会形态）

- 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268—269 519—521
- 社会的共产主义改造的物质前提——212 214 252—254 267—269 516—521
- 无产阶级革命和专政的必要性——38—39 76 269 606—607 609
- 消灭私有制——141—142 268—269 516—521 574—575 596—597 604—607
- 生产——141—142 146—147 212 228 253—254 268—269 298 336 343 356—357 360 366—367 440 446 509—511 516—521 533—534 539—540 560—561 580—581 605—606——分配——141—142 146—147 343 580—581
- 劳动——141—142 146—147 268—269 336 342—343 509—511 580—581 605—606
- 劳动和教育——212 214
- 生产关系——141—142 573—575
- 意识在社会的共产主义改造中的作用——141—142 268—269 298 336 465 560—561 609
- 社会的共产主义改造和个人的发展——33 141—142 212 214 574—575

供求

- 见需求和供给股份公司（股份企业）——25—26 253—254 342—43 511—512 517—521 525—526
- 股份资本——516—521 525
- 股票——376 518—522 524—528 536
- 股息——459 517 527—528
- 固定资本——定义——310—317 318—320 326—327 539—541
- 作为不变资本的一个部分——310—311 407—410
- 它的周转——310—328 342 347—349 362 371—372。
- 它的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320—321 326—329 347—350 358 363 409—410 496
- 它的保存和修理——323
- 它的再生产——321 341—342 361—367
- 它的更新和积累——321—322 326—327 371—372
- 它的平均生命周期——310 328
- 和流动资本——310—312 317—322 326—327 331 495

固定资本的折旧

- 一般原理——189 209 244 310—311 321—322 324—325
- 折旧率和折旧计算方法——70—71 189 207 320—328
- 折旧基金是积累基金的一部分——314—316 318—324
- 固定资本的补偿——209 243—244 314—316 318—320 326—328 361—366 409—410 和维修费用——323 359
- 和商品价值（价格）——244 310—311 314—316 318—322 347 348 358—359

雇佣劳动

- 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条件和基础——78 172—173 194 231 232 236 247 278

- 279 444—445 578 579 581—585 589—591
- 是资本主义时代的特点——172—174 238
- 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对抗——102 232 510 517
- 国债——266 522—527 530

H

货币

- 一般论述——129—131 145—146 160—161 167—168 529
- 货币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123—124 136 137 143—146 148 157 60
- 163—164 172—173
- 货币的拜物教性质——129 145—146
- 作为一般等价物——143—146 317
- 作为价值尺度——146—149 158—159
- 作为价格标准——147—148 157
- 作为一般购买手段——154 171—172 277—278 363 365—366
- 作为流通手段——154—159 354—355 363 371—373 473 485 486 529 534
- 535
- 作为贮藏手段——159—161 165 239—240 367—368 370—371
- 作为支付手段——161—164 289—290 263 473 485—486 512 513 534
- 535
- 货币流通规律——156 158 162—163 353—354 485—486 529
- 货币流通量——155—156 162—163 370 529
- 和经济危机的可能性——162—163 371—372
- 恩格斯认为马克思的货币理论是世界上第一个详尽无遗的货币理论——
- 273—274

货币流通

- 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166—168
- 它的规律——58—59 60—62 155—156 158 160—165 288—89 353—
- 354514
- 它的历史——172—173
- 是商品流通的前提和结果——154—155 159—163 166—167
- 和准备金——160—161 165 304—306
- 和银行——58—59 165

货币资本

- 一般原理——277—278 284—285 287 340—343
- 它的职能——277—278 282—283 286 289—292 308—309 359
- 它的积累——531—532 534—535
- 它在资本的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278—279 289—290 340—343 353
- 355 367—371 376
- 它转化为生产资本——275—279 282—283 289—291 340—343 353—355
- 368—371 374—376
- 是生产资本的特殊的部分——282—283
- 潜在的货币资本——342—343 367—371 374—378 501—502 527—628
- 529 530 532

货币资本的循环

- 定义——282 496—497
- 作为产业资本循环的特殊的和普遍的形式——282—285 289—292
- 作为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282—285 288—289
- 作为货币资本的再生产的形式——289—290
- 它的目的和结果——282—283 285 288—289 292 308—309
- 它的公式——275—276 278—279 285 288—289
- 它的第一阶段——285
 - 它的第二阶段——278—280
- 它的第三阶段——280—283 286

J

- 机意（机器生产）——一般论述——15 206—207 212—213 408—411
- 是技术进步的表现——212—213——是大工业发展的基础——207 209—210 212—213
- 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物质基础——206—207 209—210 211—213 408
- 作为劳动资料和生产资料——191 206—209 242—244 310—315 400—401 450
- 作为不变资本或固定资本的组成部分——207 209 301 310—313 318—325 347—349 408—410 450—451
- 它的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89—90 198 207—209 310—311 314—316 320—325 327—328 409—410
- 资本主义使肝机器的第一个口号是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208
- 机器的使用及其后果——207—211
- 工具机是 18 世纪产业革命的起点——207
- 和劳动生产率——71 95—96 206—210 301 407 409—410 456 550—552
- 和科学——207 212—213 410—411

基础和上层建筑

- 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32
- 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32
- 每种生产形式都产生出它特有的法的关系、统治形式——6—7
- 经济基础和法律的上层建筑——32—33

级差地租

- 定义——553—554 561—562 565 566 568—570
- 它的实质——448 489—490 552—555 561—563 565—566 568—570 571—573
- 级差地租形成的规律——559 565 572
- 级差地租形成的原因——549—556 559 565 566 570—572
- 对自然界的自然力的垄断是它的自然基础——549—554 572
- 和土地所有制——554—555 565 566 570 571
- 和市场价值——448 560—561 577—578
- 和土地国有化——560—561——在共产主义条件下——560—561

级差地租 I

——它的形成的条件——556—558 559 561—563

——它的量变的原因——558—561 564—565

——和级差地租 II——563—565

级差地租 II

——它的形成的条件——561—565 571

——和农业集约化——562—563

——和级差地租 I——563—565

技术和工艺学

——它们的历史——178—179

——劳动过程的技术条件——202—203 212—213 255

——大工业的技术基础——212—213 289—290

——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技术进步——243—244 255 268—269 404—405

——和劳动生产率——117—118 202—203

——和科学——118 212—213 268—269

加利福尼亚

——发现加利福尼亚金矿的意义——34

价格

——定义——74—75 84—86 137 147 149 152 155 157 162 280 499—500 502
547

——劳动生产率对商品价值和价格的影响——71—72 84—91 117—119 122
—123 126—128 202—206 211 242—244 250—253 306—307 404—405
410—411 444 450—451 454 553—555 583—584

——成本价格——398—400

——和价值——71—74 84—86 130—131 147 149 169—170 204—206 224
—225 431—432 444 502

——和竞争——225—226 251—253 489—490 551—553

——和工资——51—58 91—93 96—98 174—175 224 337

——和供求——50—54 57—58 72—74 432—433 443—444

——和流通时间与流通费用——296—297 299—300 306—307 价值

——马克思的价值理论的意义——43—44 272—274

——概念和定义——63 66—74 80—81 84—85 116—117 122—123 125—127
130—132 138—141 145—147 151—152 170—172 175 181—182 191 203
—206 221—222 235—237 272—274 305—307 324—325 412—413 426
—429 435—438 440 544— 545 547—549 551—552 560—561 582—585
591

——价值实体——66—69 104 114 116—118 120—122 126—127 130 134
—135 152 222 417—418

——作为社会关系——129 135 138—141

——它的历史的暂时性——141—142 336—337 560—561

——和使用价值——121—123 132 144—145 150 181—182 294 — 295 300 544
—546

——和价格——63 72—74 84—86 131 147—152 154—155 169—171 203
—205 224—225 431—432 444

——和劳动生产率——69—71 84—86 117—119 122—123 126 202—211 242
—244 250—253 306—307 404—405 410—411 427—428 443—444 450
—451 454 456—457 552—555 583—584

价值规律

——作为商品生产规律——71—73 86 140—141 149 182 306—307 431—134
444 582—583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规律——168—169 205—206 221—222 503 582—583

——作为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调节剂——92—93 440—441 582—583

价值形式

——对价值形式的分析——99—100 130 136

——简单的价值形式——123—131

——总和的价值形式——131—134

——般价值形式——133—135 145

——商品的价值形式——148—149 296 299—300

——价值的货币形式——123 129 136—137 148—149 168 300 ——相对价
值形式和等价形式——124—135

简单再生产

——它的实质——228—232 237—238 344—348 377—379 391—392

——它的必要条件和比例——348—352 362—367 371—374 380—381 389
—392

——不变资本的简单再生产——346—351 352 355—358 359—367

——可变资本的简单再生产——351—352 357—358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简单再生产——231—232 237—238 246—247

——它的矛盾和经济危机——364—367 371—374 392—393

——马克思的再生产提纲在共产主义条件下的运用——366—367

——和剩余价值——230—231 352—353

交换

——是产品转化为商品的必要条件——44 119 133—135 138—140 144 145
151—152 431—432 548

——是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联系形式——44 138—140 440

——它的产生过程——20—21 44—45 138—141 144—145

——共同体（公社）之间的交换——20—21 145

直接的产品交换——144—145 153

——商品交换——16—17 138—140 142—146 149—153 159 169—171 431
—434 444—446 544—546

——商品交换的规律——143—144 148 168 170—171 184—186 196 231—
232 238

——社会生产的两大部类之间的交换——346—351 353—358 360—362 364
—367 370—374 381—387 388—393

——和生产——6—7 16—17 40

——和分工——16—18 139—140

和货币的产生——20—21 140—141 143—146 273—274 340—341

交换价值

——定——18—19 115—118 123—124 130—131 144—145 283 284 310

——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168 239—240 ——货币是它的独立存在
——45 123—124 130 145 158—159 162— 163 197 435
——它在使用价值上的表现——143 294—295 544—546 553—555
通联络工具——28 71 283 405 556—557 623 626—627
交易所——162—163 519—520 531 536

教育

——智育和体育相结合——212
——工厂制度萌发出未来教育的萌芽——212
——专门劳动力应受一定的教育和训练——174
——其他——212 262—263
阶级斗争——97—98 107—108 175—176 196 198 199 268—269 447
——448572—573 622—623 632 634—635

节约

——是社会联合劳动的结果——408—411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靠牺牲工人的劳动——410—412
——生产资料的节约——183 268 408—411
——不变资本的节约——407 410—413
——缩短工作日推动生产条件的节约——211

解剖学

——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23

借贷利息

——是剩余价值（利润）的转化形式——82—84 492—494 499—500 502—
507
——是财富的分配形式——12—13 506—507 585—586
——是资本所有权的产物——503 508—509
——和产业利润——82 504—509 576 585—586

借贷（货币）资本

——它的总公式——169 493—494
——它的源泉——513—515 535
——它的积聚和集中——511—515 526—527 531—532
——它的积累——371 376 388 530—531 534—535 536
——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条件和结果——459 ——是信用制度的基础
——508 513—515
——借贷资本的形式——526—529 530—531
——资本的所有权同资本的职能相分离——506—509 511—512 516—517

金和银

——作为货币——136—137 145—147 150 155 157—161 164—165 283—284
376—377 577
——作为价格标准——147—148
——作为财富的形式（化身）——164—165
——在世界市场上——61—62 164—165
——求金欲——159—160
——它们的特殊的自然属性——145—146
——它们的使用价值的二重化——146——

“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金银”——145

经济规律

- 《资本论》的最终目的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99—101
- 经济规律的历史性质——109—111 256
- 经济规律的强制性质——205—206
- 经济规律作用作为一种趋势——99—100 449—451 455 456 458 508
- 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140—141 143—144 233 237—238 306—307 340—341
- 资本主义生产的经济规律——40 99—101 149 203—204 239—240 247—248 258 262—263 266 268—269 443 445—446 454 503 538 580 587—588
- 作为自然规律——4—7100 141 213—214 262—263 266 321—322 440 461 579 580 582—585

经济危机

- 是资本主义对抗性矛盾的结果——112—113 162—163 337 465—466 533—534
- 经济危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是不可避免的——536
- 它的周期性——91 106—107 112—113 257 327—328 392 465—466 506 533—535
- 生产过剩是它的主要表现——337 367 392 464—466 520—521 533—534 536
 - 和个产过程的中断——533—534
 - 和固定资本的更新——321—322 328 364—367 371—374
- 和货币流通——162—163 372—373 534—536
- 和信用——486 506 520—521 533—536

竞争

- 竞争规律——205—206 239—240 399—400 503
- 部门内部的竞争和市场价值的形成——433—434 437—438 444
- 部门之间的竞争和一般利润及生产价格的形成——399—400 430 433 489—490 565—566 569
- 自由竞争——412 517—518
- 资本家之间的竞争——251—253 447—448 552
- 工人之间的竞争——256
- 世界市场上的竞争——458
- 和垄断——517—518
- 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239—240 412 461 503 537 560—561 582—583
 - 具体劳动(有用劳动)——22—23 116 119—123 129—130 132—134 138 186—189 374—375
- 绝对地租——定义——565—571
- 土地所有权的垄断是它存在的原因——565—566 570—571
- 农业资本的有机构成低是它形成的经济基础——566—568
- 它的数量——570—571
- 和市场(市场价格)——565—566 571

绝对剩余价值

- 剩余价值的两种形式（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是马克思发现的——273—274
- 定义——203
- 它的生产方法——197—198 217—218 407 412 455—456
- 它和相对剩余价值的区别 217—218

K

科学

- 科学是生产力——259
- 科学发现——110—111 141
- 科学发展和应用——118 141 243—244
- 科学在生产中的应用和作用——212—213 243—244 258—259 313—314 410—411 538—539 603
- 科学的资本主义占有——207 268—269 341—342
- 和生产——71 95—96 105—108 118 207 243—244 254 258—259 268—269 603 605
- 和农业——95—96 538—539
- 和社会关系——105—106
- 在资产阶级社会条件下——102 104—108 207 243—244 341 342

可变资本

- 定义——190—194 229—230 242 245—246 250—251 255 316—317 347—348 397 415—417
- 可变资本是马克思发现的经济范畴——273—274 313—314
- 生活资料是它的物质内容——231—232 317—318 334—337 351 352 353 381—388 458
- 是可变最——190—191 193
- 是支付工人报酬的基金——229—230 334 349—351
- 它的价值和补偿——194 236—237 349—355 357—358 371—374
- 和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190—191 193—194 229 246 357 358 397—398 400—401 406 416—417 457
- 和剩余价值率——193 194 335—336 402 456
- 和不变资本——190—191 250—251 416

扩大再生产

- 它的实质——234—235 237—241 246—247 340—343
- 它与简单再生产的区别——237—238 346 371—375 377—378 380—381 387 389—393
- 资本积累是它的资本主义形式——234—235 238 241—243 246 — 247 252—254 367—371 373—374 377—379 389—393 530 584—585
- 它的必要条件和比例——380—381
- 它的内涵和外延的形式——322
- 它的矛盾和经济危机——321—323 326—328 364—367 377—379 384—393
- 不变资本的扩大再生产——242—243 321—322 367—371
- 可变资本的扩大再生产——376—378

——和资本的有机构成——382—386

L

劳动——定义——177—178 181

——是人的有意识的有目的的活动——123 177—181 577—578

——是人和动物的根本区别，劳动专属于人——177—179

——是人类社会存在的条件——181

——是价值的源泉——67—68 70—71 85—86 116—119 120—123 129—130
137—138 170—171 190—191 222—222 272—274 298—299 305—307 314
—316 323 352—353 358 373—374 401 412—413 417—418 427 435—
436 444 568 577—578 582—585

——是劳动力的表现——171—172 189—190 347

——劳动过程的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189—191 231—232 250—251 358

——劳动条件——70—72 177—180 231—232

——劳动的二重性——21—22 119—123 137—140 187—189

——劳动时间是劳动的尺度——67—68 117—118 141—142

——简单劳动，非熟练劳动——121—122

——复杂劳动是自乘的、多倍的简单劳动，是受过一定教育和训练的劳动—
—122—123 174 205

——复杂劳动简化为简单劳动——69—70 121—122 445—446

——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177—178 212 215—216 259

——“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57

——和自然界——71 120—121 177—181 215—216 577—578

——在共产主义条件下——141—142 147 193—194 212 336—337 343 509
—511 580—581

劳动工具

——劳动工具的发展——179 207

——是狭义的劳动资料——179—180

——工具机是产业革命的起点——207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207 232 267——269

劳动力

——定义——74—77 117 121 171—173 186 231 279—280

——劳动力作为商品范畴是马克思发现的——273—274

——是劳动过程的主观因素——181 189—190 231 276

——是财富的源泉——90—91 242 242—248

——作为商品——74—77 89—91 171—176 184—185 196—197 200 221—
222 236 238 247—248 260 262 275—280 286 316— 317 335—337 339
354—355 403 500—501 582—583 591

——它的价值（价格）——74—77 84—86 92—98 172—176 184—185 189
—191 193—194 197—198 202—203 205—206 241 247—248 299 315
—317 398—399 482—484 503 517 524

——它的使用价值——172 175—176 184—185 195—196 484 500—501

——它的生产费用和再生产费用——76—78 89—90 92—93 172 175 187 189
—190 193—194 197—198 201—203 231—232 234— 235 247—248 288

316—317 359 441 543—544
——它的剩余价值的生产和消费——76—79 175—178 181—182 184— 186
231—232 237—238 279—280 316 317
——劳动是它的职能——177—178 184—186 286 347
——和资本——197—198 234—237 242 244—247 279
 劳动的强化（劳动强度）——211 217—218 225 242 341—342 446—
447 455
劳动生产力
——见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力）
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力）
——一般原理——70—72 118—119 205—206 219 220 250—251 301 410
—411 425—426
——它的增长的自然条件——71 118 219—220 250 543—545 548—554
——它的增长的社会条件——71 211 218—220 250—251 410—411 425—426
450—451 460—461 543—545 567—568
——它的变化对商品价值（价格）的影响——70—72 85—86 118—119 122
—123 202—203 205—206 242—244 306—307 404—405 410—411
——它的变化是资本积累的因素——96—97 242—244 250 386
——它的变化对剩余价值的影响——202—203 205—206 211 217—218 242
—244 250—251 258—259
——提高劳动生产力的方式和方法——207 208 243—244 258—259 301 583
—584
——它依赖于科学发展水平及其采取新技术的程序——71—72 117—118 202
—203 243—244 410—411
劳动时间——是价值尺度——68 70—71 117—118 122—123 138 141—142
149 151—152 170—171 175 182—183 186 195—196 203 206 211 221
—222 412—413 544—545 584—585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117—118 141 151—152 183 412—413 435—436
440 464 479 549 551—552 584—585
——它的物化——141 174—175 183—185 193—194
——在共产主义条件下它是劳动的尺度——141—142 193—194 343 440
——劳动在形式上和实际上隶属于资本——181 199—200 216—218 263 445
—447 451—453 457
劳动资料
——定义——177—181——它的要素——177—181 219 244 310
——它和劳动对象表现为生产资料——180 190 215 228 400—401
——它的改变是生产方式变革的起点——179 207 208
——它的价值——190 207 244 250—251 310—314 315—316 351—359
——它的有形磨损和无形磨损——181 209 243—244 321—322 409—410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它是资本——190 192 203 209—210 242—244 301 310
—316 340—342 358—359
——自然赐予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创造的劳动资料——177—180 219—220
利润
——定义和计算——73—74 80—81 401—402 407 452—453 549 569—570

590

- 是经济范畴——403 590
- 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398—400 402 403 428—430 433—435 483
543—546 576—577 584—586 591—592
- 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动因——398—399 414 460—461 465—66 584—586
- 是资本家的收入来源——447—448 578 584—585 587—588
- 利润的源泉和形成条件——79 81—83 401—402 428—429 446—448 483—484 491—492 543—544 590—592
- 利润的分配——446—447 505

利润率

- 定义——83—86 401—402 404 417—418 428 447—448 451 466
- 它的规律——414
- 它的公式——401—402
- 年利润率——407
- 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449—454 456 459—461 465—466 542
- 和剩余价值率——401—412 418 428
- 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见利润率——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利息——见借贷利息

利息率

- 一般论述——503 508 542
- 平均利息率——425 506—508
- 工业周期不同阶段的利息率——506 534—53

- 6 历史唯物主义、唯物主义历史观——27—28 31—35 36—42 110—111 623
- 唯物主义历史观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发现的——623

流动资本

- 定义——310—314 316—320 496
- 可变资本是流动资本的组成部分——316—320
- 它的周转——314—320 326—331 418
- 的再生产——317—318 326
- 和固定资本——310—314 317—320 326 495 496
- 和不变资本——347

流通

- 流通的条件——172—173
- 是生产过程的中间环节(中介)——285—292 294 305—306 330—331 338—340 343—345 348—352 356 359—360 394—395 460—461 467—471 475 480—481 485—486 496—498 516
- 和生产——1 16—17 278—279 284—285 288—291 394—395 403 473—475 480—481

流通费用

- 货币流通费用——298—299 515
- 购销费用——296—297
- 簿记费用——296—298
- 运输费用——283—284 305—306

——储备的形成和保管费用——298—306
——和利润率——480—481 487
垄断
——土地私有权的垄断——81—82 448 538—539 543—544 547 552—553 570
——572 582——资本对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垄断——268—269 605—
606
——贸易中的垄断——431—432
——国际卡特尔——517—518
——卡特尔、托拉斯——253 517—518
——和竞争——445—446 517—518
垄断价格（土地的）——566 571—574

M

马尔萨斯主义

——马尔萨斯的著作《人口论》是一本诋毁人类的诽谤书——614

买和卖

——买和卖的定义——149—150 160 296—297 496—497
——买和卖的统一——149—150 152 168—169
——买和卖的对立——152—154 158—160 166—167 168—169 294 435
——买和卖的互相分离和危机的可能性——160 161—162 164—165
——和价值规律——169—170

贸易

——见商业（贸易）媒介——见中介（媒介）

美学——110 27—30 33 42 160

脑力劳动

——见劳动——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
——农民——95 119 261 264—269 445—446

农业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543—545
——奴隶社会的农业——24—26
——封建社会的农业——15 24—25
——资本主义社会的农业——25 243—244 257—258 261 263 537—538 539
——540 541 546—547 563 585—586
——转向耕种比较不肥沃的土地是生产力发展的标志——556—557
——农业的资本有机构成——567—568
——和农业化学、农艺学、机械学——71 313——314 538—540 556—558 568
——和自然条件——337 556—558
——在过渡时期和共产主义条件下——269 539 560—561 574—575 630

女工（妇女劳动）

——资本主义对女工的剥削——101 208 256
——资本主义使用机器的第一个口号是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208
——在过渡时期和共产主义条件下——214
——欧文主义、欧文主义者——55 147 589 606 634—636
——偶然性和必然性——26 22 28 32 100 141 152 219 269 323—325 372

P

- 票据（汇票）——定义——473 512—513 527—528 532 536
——作为流通手段——493 512—513
——作为支付手段——512 514—515 532
——票据的贴现——514—515 527—528
——票据的流通——59—62 532 536
——和危机——536
- 贫穷（贫困）
——是资本主义的后果——257—258 262 596 598
- 平均利润
——定义——423 428—429 433—434 444—447 477—478 509
——它的规律——418—419 434
——它的形成过程——550—551 569—570 571
——它形成的先决条件——428—429 433—434 444—446 569
——是生产价格的决定性部分——422—423 433 477—479 569
- 平均利润率
——定义——418—419 422 430
——它的规律——434 488—489 491—492——它的形成的先决条件——422
430 450 457 459 476—479 487 489—490 550—551
——它的形成过程——64—66 423 430 434 444—446 457 478—479 515 550
—551
——是部门之间竞争的结果——64—66 201
——和生产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427—428 430 444—446 549 550—551
569
- 蒲鲁东主义、蒲鲁东主义者——2—3 613—614
- 企业（资本主义企业）
——组织企业的必要条件——330—331 342—343 367—369
——和使用的生产资料数量和劳动力数量的必要比例关系——276—278
——和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数量确定——419—420
——和企业按比例扩大的条件——321—322 323 330
- 权利——见法（权利）

R

- 人口
——人口是全部社会生产行为的基础和主体——17—18
——相对过剩人口的各种存在形式——257—259
——农业人口不断减少的原因——546—547
- 人口规律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人口规律——256
——“每个发展阶段有它自己的人口规律”——111
- 人权
——资产阶级国家中劳动人民的无权地位——176 200

——无产阶级要求建立平等的权利和平等的义务——609—610

S

商品

——定义——44 114 119 123—124 138—40 172—173 181—182340—341 435
439—440

——是社会关系、经济关系、生产关系——44 138—139 141—142 582—583

——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和结果——119—121 172—173 175—176 181—
182 215—216 231—232 237 247—248 303 431—432 546—547 582—
583

——是资产阶级的财富的元素形式——114

——产品转化为商品的条件——44 67—68 119—120 137—142 143— 145
172—173 294—295 304—305 339 431—432 546—548 582—583

——商品的二重性——45 114—120 123—124 130 139—140 144 172 181
—182 294—295 340—341 435 437—439 499—500 544—547 553—55

——商品的内在矛盾——45 131 144—145 162—163

——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二重性——119—123 138—140 187—189

—商品的价值——见价值

——商品的使用价值——见使用价值——商品的使用价值

——商品的形态变化——149—153 154—155 159 161—163 165 278—279 280
—281 289 304 339 340 495

——商品的拜物教性质——135 137—141 151—152

——商品的历史暂时性——140—142 144—46 343 360 560—561

商品经营资本——见商业（商人）资本

商品流通

——一般论述——166 169 170—171 172—173 284—285 294—295 305—307
339 340—341 353—355 583

——简单商品流通——152—153 159 161—162 166—169 172—173 175—176
294—295 354—355 370—371 431—432 433—434 469

——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166 284—285

——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的一个阶段——166—168 184—186 227 277—
278284—285370—371 469 470 488

——和货币流通——154 159 161—163 166—167 340—341 353—355 370

商品生产

——规律——140—141 143—144 234—238 304 340—341

——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的条件——68 119—120 141 150—152 439

——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114—115 140—141 172 181—182 215—216 230
—231 236—238 259—260 275—276 278—280 294—295 296—297 298
—299 303—304 340 —341 369—370 372—374 434 444—445 546—547
581—586

——雇佣劳动是商品生产的基础——238—278—280 581—585

——商品生产的历史暂时性——140—142 144—147 360

——商品生产的无政府状态——583—585

——和价值规律——140—141 236—237

——和商品流通——142—143 144—146 154—156 156 157—163 166 236
—237 284—285 294 296—297 339 340—341 370 372—373 434

商品资本

——定义——282—284 286 303—304 338—339 467—469 470—472 494—
495 536

——作为产业资本的一种形式——282—283 286 470—471 530

——它的职能——280 282—283 286 292 299

——它的实现——294—295 337 354

——它在资本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292 343—346 354—355 371—374 467
—469 495 532

——它的公式及其循环的特点——287—288 343—345 467 471 472

商品资本的循环

——作为社会资本的运动形式——292 343—345

——作为产业资本的循环的形式— 282—283 289—292

——它的公式——287288 343—345

——和再生产——280—281 287—288

商业（贸易）

——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提和结果——15 166 265 284—285 366—367
512—513 514——商业利润——476—479 481—484 487 487—488 489
—490

——投机批发商是以社会的财产而不是以自己的财产进行冒险——518—520

——商业战争——266

——和经济危机——162—163 336—337 366—7 486 535—536

——和信贷—163——164 486 518—520

商业利润

——定义——474—479 487 488—9 490

——它的源泉——474 475—478 483 484

——是商人收入的源泉——476—77 479—481

商业（商人）资本

——是社会分工的结果——467—471 473—474 480—483 491 493 494

——是生产和消费之间的中介——470—472 473—474 480—483 485—486

——是历史上资本存在的最早形式——25 265

——它的利润——475 476—479 483—484 487—489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见劳动时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社会劳动

——它的物质条件——177—181 188 408 582—583

——货币是社会劳动的体现——135 146—148 162—163 342- 343

——商品生产中的社会劳动——72—73 138—139 582—583

——协作是社会劳动的组织形式——216 267—268 509 511—512

——大工业是社会劳动的组织形式——71 212—214 254 408

社会生产力——见生产力——社会生产力

社会形态，经济的社会形态

——它是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社会的经济结构——32—33 179 573—575

——无论卵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

- 决不会灭亡的——33
- 经济的社会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101—102
- 资产阶级的或资本主义的经济社会形态——194 240—241 265 279 577—578——和生产力、生产资料——2—33 179 279
- 和生产方式——32—33 265 578
- 共产主义的经济社会形态——573—575
- 社会总资本（社会资本）
- 是个人资本的总和——251—254 339 340 344—345 356—357 424 427
- 它的运动是个人资本周转的总和——290—292 339 340 467—468
- 神话——24 101
- 生产
- 是社会的基础、历史的基础——32—33 142 179
- 是人类同动物的特有区别——177—179
- 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5—6
- 土地是一切生产和一切存在的源泉——24—25
- 生产的主体和客体——2—611—12
- 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二定关系——17
- 产的计划性和调节——6—79—11 141—142 336—337 343 517—518 560—561 582—585
- 生产的无政府状态——149 176 213 336—337 366—67 372— 373 440 560—561 582—585
- 和所有制—269
- 和社会关系、社会制度——2—6 24—26 32—33 38 141—142
- 和自然界——2—3 120—121 573
- 在共产主义条件下——141—142 212 336—337 343 356—358 440 560—561
- 生产费用
- 作为经济范畴——397—400
- 它的组成部分——401
- 生产费用的节约——550—552 584
- 和商品价值——395—397 398—400 402 425—427
- 生产关系——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32
- 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32
-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是社会革命的基础——32—33 38—39 586—587
- 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3 22—23 32—33 38 100 141—142 151—152 215—216 258—9 403 464 538 541 574 577 578—579
- 生产管理
- 监督劳动和指挥劳动——181 504 509—512

——是生产劳动——509—510
——是资本的职能—181 297 509—512 516 583—584
——资本主义条件下监督劳动的工资和指挥劳动的工资——509—510
511—512 516—517
——和分工—509—510
生产过剩——见经济危机
生产价格（费用价格，平均价格）
——定义——422—423 424—425 427—428 433—434 445 448 477—479 549
—550 556—570
——生产价格的规律—170—171 448 544—545 564—565
——生产价格形成的前提—431 433—434 444—446 553—555 568—571
——是部门竞争的结果——430 433—434 565—566 569—570
——个别生产价格和社会生产价格——549—550 553—555 568—571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生产劳动的概念——10—11 215—216 509
——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劳动的定义——215—216
——生产劳动是具体的有用劳动的体现——116—117 183 187—188
——商业中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482—484
生产力——生产力的发展——32—33 38 206 211 220 239—240 258—251 267
—268 301 412 415 520—521 534 581 583—584 586—587596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32—33 38 206 207 211 220 239—240 258—259
267—26 832 341 241—416 519—521 533—534 581—584
——科学是生产力——207 259
——自然力是生产力——207 220
——社会生产力——32—33 207 220 239—240 267—268 411—412 581 583
—584
——和生产关系——27—28 32—33 258—259 519—521 585—587
生产资本
——是产业资本的形式——282—283 286 530
——生产过程中的资本形式——286 316 318—319
——它的组成部分及其实物形式——279—280 282—283 313—317 344—345
——它是生产资本的存在形式——279—280 282—283 286 301 316 317 318
—320 356 358—359
——它的各要素的价值及其补偿—316—317 336—337 344—346 359—360
——它的职能是创造价值 and 剩余价值—279—280 280—283 287—288 289—
290 317—319
——它的周转—314—320 326—327 329—330 331 342—343 485—486
——它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317 318—320 326—327
生产资本的循环
——定义—285—286 339
——作为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284—285 286 288—289
——作为产业资本的运动的形式—282—283 284—286 288—292
——作为再生产的过程和形式——285—286 289—292
——它的公式—285 344—345

——它的时间—293——它的条件——282—283
——价值增殖是它的决定目的—289
生产资料
——定义——346—347
——它的组成——180 188 190—191 215 228 242—243 267—269 301 331
——314 346—347 356 400—401 551—552
——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是生产资料——180 190—91 215 228 301 314
——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区别为社会制度的不同的经济时代——
279
——作为不变资本—96 190—191 192 242—243 246 250—251 310 346—348
349—351 355—358 359 363—364 370—371 381—382 390—391 10—
411
——作为固定资本—311—314 317—320 346—348 363—364 454 456—457
——作为流动资本——316—318 346—348 363—364
——作为生产资本的组成部分——279 290—291 316—317 359 370
——它的价值——183 187—189 189—191 203 242—244 245 250—251 310
318—320 346—348 358 363—364 397—398 427
——它的积聚和集中——251—252 267—269 408—409 516 563 587——588
——在共产主义条件下——141 336—337 343 356—358 366—367 463 464
519—520
生活资料
——它的价值——174 299
——和劳动力的价值——172—175 184—185 189—190 193—194 205—206
231—232
——和工资——51—52 172—175 303—304 317 334—337 339 346—347 358
—359
——和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229—32 241 260—261 317 352
——利资本主义条件下的价格上涨——51—53 335—337——和劳动力的
再生产——172—175 193—194 278—279
——共产主义制度下对生活资料进行有计划的生产和消费的必要性——336
—337
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学说是马克思制定的——271—274 590 —591
——定义—78 167 190 192 194 272—274 279—280 317—318 397 401—402
403 408—409 417—18 427 460—461 543—544
——它的源泉——79—82 170—172 190 193 210 279—280 397—399 400
—403 412 416—417 418 473—474 543—544 547 584—585
——剩余价值规律——81—83 193 209—210
——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目的——79 81—82 181—182 184—187 216—218
228 247—248 260 272—274 284—285 353 378— 379 398—399 400—
401 441
——生产剩余价值的方法和手段——181—187 194 197 204—206 207 209
—210 215—218 229 239—240 247—248 258—259 279—281 282 338
—339 446—448 473—474 484

——资本家占有剩余价值——81—84 23—236 279—280 492—493 592—593
——剩余价值资本化——233—238 259 367—374 376 377—379 381—387 388—391
——它的实现——294—295 351—352 353 401—403 473—474 484
——它的分配——227 351—352 401—403 509—510

剩余价值率

——定义——78—9 83—84 193—196 201 241 401—402 446—447 449—450 456
——它的公式——83—84 193—196
——年剩余价值率——331—334 335—336 406
——和剩余价值量——209—210 218 334—336
——和利润率——401—402 404—407 409 428—429
——和劳动生产率——202—203 205—206 217—218 242—243
——和劳动强度——217—218

剩余劳动

——定义——193—194 202
——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78 89 193—194 197 249 276—277 417—418 592—593
——是利润和剩余价值的源泉——79 89 197 279—280 357—358 373—375 401—402
——是资本的源泉和资本家消费基金的源泉——197—198 210 216—217 236—237 279—280 374—375
——是必要劳动的职能——193—194 196 197—198 201—203 208 210 216—217 543—545
——榨取剩余劳动的条件、手段和方法——204—206 216—220 242—243
——在共产主义条件下——580—581

使用价值

——是财富的物质内容——115 120—123 160
——是价值的承担者——115 116—117 119 128 130—131 143 181—182 294—295 300 313—314 553—554
——是经济关系的物质承担者——44
——商品的使用价值——115—117 119—120 123 137—138 168 181—182 435 437—438 439 499—501 544—546
——劳动力的使用价值——171—172 175—176 184—185 278—279 316—317 349—350 484 500—501

布场价格

——定义——433—434 548—549 560—561
——平均市场价格——444 503 548—549 550
——和市场价值——432—434 435—437 438—443 448 560—561 571

市场价值

——定义——432—433 435—439 443 444 560—561
——它的规律——560—561
——是部门内竞争的结果——433—434 437—438 444
——和个别价值——432 430—437——和市场价格——432—434 435—437

438—443 448 560—561 571

世界市场——26 31 163—166 261 265 268

收入

- 收入的定义，收入一词的双重用法——239
- 是产品价值的一部分——239 242—243 246
- 是积累的源泉——241 242—243 246
- 是资本家的消费基金——229 239 242—243 376 378—379
- 土地所有者的收入——580 585—588
- 工人的收入（消费基金）——51—52 59—60 229 23 44—345 578 580 587—588

私有财产——见私有制（私有权、私有财产）

私有权——见私有制（私有权、私有财产）

个有制（私有权、私有财产）

- 它的产生——19—20 141—142 267—269
- 私有制形式的历史更替和它的历史暂时性——266—269
- 它的规律——236—238
- 以生产者个人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是小商品生产的基础——236—238 266—269
- 封建所有制关系转变为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关系——261—262 266—269
- 它同劳动者的分离是资本主义产生的条件——181 236—238 260—261 267—268
- 资本主义私有制——181 236—238 260 267—269
- 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否定，以及对这一否定的否定——269
- 消灭私有制度的必要性——268—269 573—575
- 和资本主义的矛盾——181 236—238 519—521 577

所有权——见所有制（所有权、财产）

所有制（所有权、财产）

- 它的历史性质，它的发——141—142 238 269 537—538
- 它的形式——5—6 24—25 141 537—538 539 581—582 587—588
- 原始公社所有制——5 19—20 141
- 封建主义所有制——25—26 266—269 614—615
- 资本主义所有制——26 266—269 615
- 建立在生产者自己劳动基础上的私有制——142—143 266—269
- 土地所有制——见土地所有制（土地所有权、地产）
- 在共产主义（社会主义）条件下——141—142 269
- 财产关系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32 38 615
- 财产关系是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142—143
- 和法（权利）——16 19—20 32 38 615
- 和生产方——267—268 509—510 517 537—538 539 587 588
- 和生产——5—6 13—14 24—25 269
- 和生产资——266—269 279 509 510 516—517 519

体力劳动——见劳动——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

体育

——生产劳动或体力劳动同智育和体育相结合——212

——铁路——45 254 320—322 336—337 405 526—527 573

童工（儿童劳动）

——资本主义使用机器的第 = 个口号是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208

——资本主义对童工的剥削——101 208 212 214

——投机——240 304 305 306 464 486 516 518—521 574—575 626 633

——投机是突然致富的源泉——240

土地

——人们必须像好家长那样，把土地改良后传给后代——574—575

——作为人类劳动的一般对象和生产的最初条件——24—25 177—181 577

——作为小生产者的主要工具——574—575

——作为生产工具——574—575——作为劳动资料和生产资料—177—179
267—268 539—541

——作为无偿的自然生产力——50 551—553

——“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121

——作为一切生产和一切存在的源泉——24

——作为自然要素—341—342 550—551 577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利用土地的条件—268—269 341—342 538 573

——在过渡时期和在共产主义条件下——573—575

——土地的垄断价格——566 571 572 573—574

土地肥力

——天然的和人工的土地肥力——219 250 213—214 539—541 544 556—558
559 562 574—575 577—578

——土地肥力枯竭是资本主义条件下对土地掠夺性利用的结果——197—198
521

土地国有化

——它的历史必然性——268—269 573—575

——作为资产阶级国家的措施——560—561 565

——不能有土地的所有者，只能有土地的占有者——573—575

——消灭土地私有制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目的——269 560—561 573—575 630

土地价格（价值）

——是资本化的地租——540—541 542 543 545—547 554—555 573—575

土地所有权——见土地所有制（土地所有权、地产）

土地所有者

——是土地所有权的人格化——81—82 538—540 546—547 570 585—586
587—588

——土地所有者攫取部分剩余价值或超额利润——81—82 227 537 546—547
552—555 572—575 576—578

——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539—541 560—561 568—570 585—586

土地所有制（土地所有权、地产）——它的历史—538 543—544 573—575

——它的垄断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前提——538—539 585—586

——地租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现它的经济形式——5 13 24—25 82 539 542

- 543—544 565 —566 570—571 573—575
- 土地所有者是土地所有权的人格化——81—82 538—540 546—547 570
585—586 587—588
- 是自由使用资本路上的障碍——547 551—554 565 570—571 573—575
-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土地所有者同土地关系的瓦解——261 268—269 538
—539
- 把土地所有权弄成荒谬的东西,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巨大功绩——539
- 原始社会中土地是共有的——19
- 封建土地所有制——24—25 511—512 538—539 543
- 资产阶级土地所有制——25 538—539 543—544 585—586
- 废除土地私有制的历史必然性——268—269 574—575
- 和土地所有者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非生产性质——539 546—547 548—
555 573—574
- 和土地所有者同资本家之间的剩余价值的分配——12—16 81—82 227
537 542 548—549 552—554 565—566 571 573—574 578
- 在共产主义条件下——269 560—561 574—575 630
- 土地析分
- 土地析分尽管由法律固定下来,但阻止不了土地所有权的集中——16

W

- 万有引力定律(重力定律)——141
- 唯物主义
-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它们的对立——27—28 37—39 41—42
- 自然科学唯物主义——27
- 《资本论》的唯物主义基础——109—112——唯物主义历史观——27 31
—35 36—42 109—111 623
- 唯心主义
- 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它们的对立——27 37—39 41—42
- 唯心主义历史观——38—39 42 623
- 黑格尔的唯心主义——41—42 112
- 无产阶级——见工人阶级
- 无产阶级的相对贫困化——见工人阶级的贫困化
- 无产阶级革命、社会主义革命
- 它的实质、任务和历史意义——38—39 268—269
- 是一个伟大的、一切时代中最伟大的革命——38—39
- 它的历史必然性——268—269
- 它的前提——33 38—39 97—98 100—101 268—269 517—518 519—521
596 597 627
- 建立无产阶级专政——214 269 606—607
- 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实行生产资料社会化——76 268—269 573—575
- 无产阶级专政
- 它的历史必然性——214 269 606—607
- 夺取政权已成为工人阶级的伟大使命——606—607
- 物化(对象化)、物质化、化身

——劳动的物化,物化(对象化)劳动,劳动的化身——117 126 129—130 132
135 145—146 151—152 180 183 186 193—194 222 229——230 237 300
303—304

X

相对过剩人口——213—214 255—257 263 453—454 457 461 462—464 465
——相对过剩人口的存在形式(流动的形式、潜在的形式和停滞的形式)—
—257

相对剩余价值

——定义——203

——劳动生产率的一定水平是它的基础——202—206 211 259——相对剩余
价值的生产方法——201—203 206—207 209—211 216—218

——和绝对剩余价值——216—219 455

——和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之间的相互关系——201—203 204—206 215—
217

消费

——个人消费——6—716—17 147 173—75 181 228 231—232 234—235 237
240 288 339 346—348 441 485—486 499—500 580

——生产消费——8—12 77 181 187—190 228 231—232 242—243 275—276
288 311—312 339 346—348 441 485—486 499—500 580

——工人的消费——173—175 231—232 234—235 241 247 288 339 344—
345 346—348 351—352 382—384 441 553

——资本家的消费——237—238 239—240 242—243 339 346—348 349—350
351—352 378—379 382—384 553

——劳动力的消费厂——77—78 175—176 181 184—186 231—232 316—317
387 499—500

——消费基金——147 173—175 239 241 247 300—301 305 344 382—383485
—486

——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矛盾——337 439—440 460—461 464
—465 533—534

——作为资本循环和再生产过程的要素——228 288 339 343—345 353 358
378—379 485

——和生产——6—12 16—17 228 580—581

——和需要——6—78—9167 168 247

——在共产主义条件下——141—142 147 581

协作、合作——215—216 267—269 301 408—409 509—510 511—512 519
—521 550—551

信用(信贷)

——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和结果——240 252—253 445—446 464 512—513
531 532 536 585—586——它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的作用——302 342—343
513—514

——公共信用——512—513

——商业信用——514—515 520—521 532 533—534 535—536

——银行信用——512—513 514 532 533—534 535

——国家信用——514
——信用货币——163—164 343 512—513 514
——和支付次数的节约——162—163 515—516
——在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521
虚拟资本——522—529 530—532 536
需求和供给—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62—63 440 442—444
——它们的平衡机制——434 503
——劳动的供求规律和工资——62—63 95—97 503
——和资本主义生产规律——435 443
——和竞——444
——和商品价格——52—53 57—58 63—64 72—73 91—92 432—433 444
——和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58 63 72—73 432—433 434 437 440 442
——444 503 508

Y

扬弃

——矛盾的扬弃——517—519
——对立的扬弃——520—521
——社会的共产主义改造的结果是对有阶级的资产阶级社会的各种社会现象的扬弃——516 517—519 520—521 560—561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扬弃—268—269 517—519

异化

——经济领域中的异化——231 259 411—412 579
——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过程的智力与工人相异化——259

意识

——不是一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32 39 艺术
——是社会发展的产物，社会意识的形式，上层建筑，意识形式——19 27—30 33 621
——是精神生产的形式——10 27—29
——艺术的相对独立性——27—29

银行

——银行职能——513—515 522—523 526—529
——它的资金——513—515 522—523 525—529
——准备金——165 527—529
——它的利润——513—514
——和信用——513—515 528
——和利息率——506—507 535—536
——和银行(货币)资本——371 511—512 513—515 522—523 526—529 535—536
——和货币危机——163
——银行家——513—515 522 531 532

银行券

——定义——512—513 514
——作为支付手段——163—165

——它的流通——58—59 61 165 512—513 515—516

语言

——语言的历史发展——2—3

——是社会的产物——2

预付资本

——它的形式——276—277 284—285 296—297 304 308 340—343 350—351
397—399 400—401

——它所必需的最低限额——330—331 3—369 412—413 464

——可变资本的预付的特点——189—191 193—194 316—317 331—334 349
—351 354—355 397—402

——不变资本的预付的特点——400—402 407

——固定资本的预付的特点——310—312 321—322 340—341 360—361 371
—372——它的周转——308 309 326—327 404 407

——和剩余价值——167 230—231 238 397—398

——和利润率——447—448

猿（和人的起源问题）

——和人——23

——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218

——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23

原料（原材料）

——作为产品中的主要材料——302—303 312—314 315—316 409

——作为生产资料——80 83 96 18—188 190—191 228 313—314 346—347
359 415

——作为流动资本的一部分——313—314 346—347

——作为不变资本的一部分——190—191 243—244 346—347

——一些部门的废料可以成为另一些部门的原料——409

运输业

——作为物质生产领域——282—284 305—307 312

——运输工具的发展对生产和人口的分布以及对资本的配置的影响——294
—295 302—303 305—307 409—410

——运输费用——305—307

——和资本周转——283—284 294—295 320—322

——和储备——303—304

Z

再生产——个别资本的再生产——285—286 288 289—292 296—298 308—
309 318—323 326—328 339—342 344—346 367—369 376

——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288—292 305—306 322—323 339—341 344
—351 352—353 357—358 362—364 367—368 371—376 388 389—393

——在再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374

——固定资本的再生产——242 244 326—328 341—342 358—362 362—364
365—367 408——劳动力和工人阶级的再生产——74—78 172—175 189

—190 193—194 202—203 229—232 235 246—247 278—279 288 316
317 319—321 335—337 339 344—345 354—355 359 377 383—387 441

543—544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74—78 230—232 235 246—247 278—
279 339 344—345 391—393 581—582
——简单再生产——229 238 343—352 374—375 379 441
——扩大再生产——240—241 346 353 367—376 377—381 382— 393 530
——年再生产——228
——和生产过程——228 290—292 338—340
——和流通过程——285—286 288—289 294 338—343 369—374 462—463
473—474 485—486
——经济危机——328 365—366
——在共产主义条件下——296—298 336—337 342—343 357—358 360 366
——367
殖民制度——265—266
纸币——作为强行流通的价值符号——59—60 157—158
——纸币流通规律——158
智力劳动
——生产力的发展归根到底来源于智力劳动的发展——10—411
中介（媒介）
——中间环节——159 287—289
——媒介运动，中介过程——90—92 287 497—498
——分析它的必要性——171—172 177—178
——流通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中——285—289 338—339 344—345 348—
350 353 359—360 373—374 394—395 468—72 474 475 485—486 496
498 515
——信用制度对利润率的平均化起中介作用——515
重农学派——21—22 72 373—374
重商主义体系——它的口号：贸易差额——164
铸币
——作为价值符号——157
——确立价格标准是国家的事——157
——它的流通——59—60 157
——它的磨损——60 157
——辅币——59—60 157
准备金
——它的必要性——513—515
——它的形成——315 322 388 513—515
——银行准备金——165 527—529
资本
——定义——3 168—169 266 292 495 630
——是生产关系——3 172—173 216 218—219 292 403 516 577 580—585
——是自行增殖的价值——167—169 186 216 227—229 258 277—278 280
282—285 288—289 292—294 306—309 400—401 403 491—492 523 583
—584
——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167—168 583—584

——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和结果——231 279—280

——资本的总公式及其矛盾——166—167 169—170 227 282—285 308—309
400—401 497—498

——资本的矛盾——177—178

——资本家是资本的人格化——168 239—240 476 582—584

——资本同雇佣劳动的对抗——101—102 231—232 244—245 510 517

——雇佣劳动是资本发展的基础和条件— 78 193—194 232 244 273—274 276
—278 292

——它的基本形式— 282—2831.

——它在生产领域中的形式— 187—189 278—280 282—286 289 — 293 301
——302 310——311 315——320 338——339

它在流通领域中的形式—275—278 280—285 288—297 303 — 306 317—320
394—395 470—471 491—492 494—495

——它的形态变化——282—283 288—289

——它的循环——见货币资本的循环，商品资本的循环，生产资本的循环。

——它的历史暂时性——172 218—219 239—240 336—337 343 466 516—
517

——资本拜物教性质——168 313—314 403 577—579

——和剩余劳动——196—198 210 216—217 236 279—280 374 — 375

资本的技术构成——245 250—254 415—416 418—420 425 426

资本的价值构成——245 250—251 415—416

资本的流通时间

——定义—293 294

——是周转时间的一部分——293 294 308 309 337 340—343 404 472—473
485—486

——它对预付资本的周转和预付资本量的影响——329—331 340—341 472
—473

——和生产时间——293—294 308 329—331 340—343 471—472

——和剩余价值——282

资本的生产时间

——定义——293

——是资本周转时间的一部分——293—294 308—309 329—331 340—343
472—473 485—486

——和劳动时间——329—330

——和劳动期间——329—330 337

——和预付资本量——329—330 340—343

——和资本流通时间—293—294 329—331 340—343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缩短资本的生产时间的手段——404

资本的有机构成——

它的概念——96 245 414—415 417—419 430

——它的增长规律——96 255 450

——是资本主义生产发展水平的标志——96—97 250—251 425 450—451 546
—547——在工业生产各部门中——416—418 566—567

——在农业中——566—567

- 和工人就业——255—256
- 和劳动生产率——425—426 566—567
- 资本的原始积累
 - 是生产者同生产资料相分离的历史过程——260—262 266
 - 是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条件——230 259—261 266—269
 - 它的来源——261
 - 国债是资本积累的手段——266
 - 和资本主义积累——259 263 265 266
 - 和暴力——260—263 266 267
 - 和国家——263 266
- 资本的周转时间
 - 定义——293 308 309 337 342—343
 -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周转时间——314—316 326—328 337
 - 它对预付资本量的影响——329—330 340—343
 - 缩短资本周转时间的方法和手段——337 404—406
 - 它对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的影响——404—406
 - 和利润率——404—406 418
- 资本对劳动力的剥削
 - 是占有他人的无偿劳动——81—82 197 223—224 268—269 446—447 492 511 591—593
 - 是形成资本的源泉——81—82 230—232 241—245 247—248 265
 - 资本对劳动力的剥削程度——85 192—196 202 208 241 280—281 335—336 446—447 511
 - 资本从内涵和外延两方面加强对劳动力的剥削——89—91 341—342 408—409
 - 剥削的范围随着资本对劳动力人数的剥削增多而扩大——247
 - 生产资料是剥削手段——210 242—243 258—259 400—401 407—412 464—465
 - 消灭剥削是无产阶级的历史任务——200
 - 和剩余价值——209 244 282 446—447 460—461——和利润——411 446—448 464 465
- 资本积聚
 - 是资本主义生产规律的条件和结果——251—252 255 268—269 517 587—588
 - 和资本集中——251—254 519—520
 - 和劳动生产率——71—72
- 资本积累
 - 是部分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227 234—235 238 240 246 251 252 322 367—368 381—392 460—461
 - 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规律——48 247—248 258 595—596
 - 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结果和目的——230 251—252 258—259 260 262 308—309 391—393 460—464
 - 是扩大再生产的特殊的资本主义形式——234—235 238 246—247 322 340—343 369—376 53—531 534—535 584—585

——是资本家的特殊职能——239—241 367—368
——它的对抗性质——258—259
——它的源泉——236—238 244
——它的历史趋势——266—269
——和工资——96 241—242 246—248 256 258—259 262—263 388—393
——和资本对劳动力的剥削——240—243 247—248 256 323—324 334—336
340—342
——和资本的积聚和集中——251—255

资本集中
——是资本主义生产规律的作用的结果——251—254 268—269 460
462 519—520 526—527
——资本积聚和资本集中的规——251—252 268—269
——银行资本的集中——508 511—512 526—527 531—532
——和利润率——460

资本家
——他的经济职能——102 168 181 182 184—185 208 227—231 236—238 240
—241 251—252 268—269 275—276 278—279 281—282 296—298 339
—340 353—355 395 400—401 476 — 477 479—480 492—493 511 516
582—585
—— 资本家的目的、利益和动力—160 168 182 193—194 203—205 239—
240 303—304 308—309 353 400—402 428 429 446—448 468
——是劳动条件的所有者——175—176 197 251—252 400 - 401 587—588
——是剩余价值的占有者——234—236 238 373—374 492—493 516—517
——资本家的收入——229 239—240 242 376 531—532 580 584—585
——资本家的消费——52 234—235 237 240 242—243 339—340 343—344
351—353
——剥削工人—231 240 316—318 323 334—337 349—351 400—401 411
—412 446—448 460—461 464 492 511
——资本家之间的竞争——252—253 447—448 551—553
——大资本家吞并小资本家——252—254 268—269 519—520 530 531
——工业资本家——82—83 265 459 468 475—477 479—480 508—509 511
—512 539—540 626
——商业资本家——468 479—480
——货币资本家——82—83 508—509 512 516 518—519 531—532
——管理是资本家的职能——511—512 583—584
——资本家存在的历史暂时性质——239—240 512

资本循环——见货币资本的循环，商品资本的循环，生产资本的循环

资本周转
——一般原理——292 308—309 338—342 343 472—473 485—486
——资本周转的规律——489—490
——周转时间和次数——293 294 308—309 326—328 334—337 414—415 485
—488
——年是资本周转的单位——308—309
——它的速度——337 487—488 489—490——它的周期——326 328

- 预付资本的周转——326—330 340—343
- 可变资本的周转——315—317 339
- 流动资本的周转——315—320 326—328 330—331
- 固定资本的周转——310—317 318—328 359—360
- 和剩余价值——293—294 308—309 316—317 335—336 404—406 418 487—488
- 和利润与利润率——404—407 414 418 419 487—490
-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246—248 254—255 258—259 596
- 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
 - 在资本主义社会，社会的理智总是事后起作用，生产总是不断发生巨大紊乱——336—337
 - 在资本家中间占统治地位的是生产的极端无政府状态——583—585
 - 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生产过剩是无政府状态的因素之——367
-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劳动过程的特殊的社会形式——187 215 268—269 303—304 342—343 366—367 460—463 465—466 509—511 576—577 581—587
 - 商品生产是它的普遍形式——114 187 215—216 238 278—280 284—285 303—304 340—341 372—373 418—419 444—445 488 546—547 581—585
 - 资本主义生产规律的出现是它的发展趋势——99—10 238—240 247—248 256 258 262—263 268—269 443 445—44 6450—451 454 460—461 464—466 503 582—583 587—588
 - 它的产生的前提和条件——166 25—253 259—261 278—279 303—304 445—446 538—540 585—586
 - 它的对抗性的矛盾——99—100 106—108 175—176 215—216 258—259 267—269 337 412 460—466 503 511 517—521 533—534583—587
 - 剩余价值生产是它的基本目的——197—198 206 215—218 221—222 228—229 247—248 260 272—274 280 292 353 398—401 441 444—445 460—463 492 546—547 576 582—584——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见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
 - 雇佣劳动是它的基础——238 581—585 587—588
 - 消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先决条件在资本主义内部成熟——97—98 213—214 239—240 268—269 465—466 511—512516—517 519—521
 - 它的历史暂时性——102 106 268—269 465—466 516—517 519—521 581 586—587
 - 无产阶级革命，向共产主义过渡—267—269 517—518 560 —561 585—587
 - 和经济危机——366—367 372—373 462—466 520—521 533—534
 - 和资本同劳动之间的关系—198 199 215—218 223 238 262—263
- 资产阶级——见资本家。
-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
 - 对各种生产方式的历史差别有所理解——23
 - 它本身的矛盾——142 578—579

- 它的研究方法的缺点——142
- 制定劳动价值论——142 578—579
- 它的伟大的功绩——578 579
- 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
 - 它的辩护性质——106—107
 - 它的折衷主义性质——37
 - 是资本家的观念的反映——578—579
 - 对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的超历史的、抽象的研究——2—3 4—7
 - 它的货币和货币流通理论——286
 - 它的利润起源理论——399—400 589—590
 - 关于资本的论述——589—590
 - “三位一体的公式”——576—579
-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
 - 它的研究的出发点——22 106
 - 它的矛盾和进化——2106—108 589—590——它的庸俗性质——108
 - 它的教条性质——37 579
 - 它的辩护性质——26 40 106—107
 - 它的反历史主义性质——1—714 22—23 106 266 538 581 616—617
 - 它的抽象方法的缺点——3—711—14 142 292
 - 它的拜物教性质——44 224 313—314 578 579
 - 不了解货币的本质——124 286
- 自然界（自然）
 - 外部自然界——118 120 137—138 177—178 181 215 267—268
 - 自然规律——4—5321—322 582—585
 - 科学是改造自然和征服自然的手段——71
 - 自然界和人——1—28—29 137—138 177—181 215 218—220 267—268 577—578 586—587
 - 人对自然界的改变——120 137—138 177—178 180 181 215
 - 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120 177—178 181 577—578
 - 人在改变身外的自然的同时也改变他自身的自然——178
 - 劳动是人和自然界之间的过程——120 177—178 181 215 577—578
 - 人对自然力的利用——71—72 341—342
 - 自然界和社会——1—725 28—29 120 181 220 267—268 577—578
 - 工业越进步，自然界越退缩——219—220
- 自然经济——159
- 自熬科学
 - 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41
 - 生产力的发展归根到底来源于自然科学的发展——410—411
 - 大工业把自然科学并入生产过程——207
- 自由（资产阶级自由）
 -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自由得一无所有——172
 - 资本主义私有制是以剥削他人的、但形式上是自由的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268—269
 -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只取决于自己的自由意志——

175—176 200 236 宗教——19 33 102 139 142 620—621 623

总利润

——它分为利息和企业主收入——506—510 584—586

租地农场主

——是资本主义企业主——263 265 537 539 563—566

——和投入农业的资本——539—541

——和土地所有者——539—542 565

租佃，租佃者

——租金和地租——263 539—543 562—563 566 573 629

——租约（合同）——263 540—541 562

——和投入土地的资本利息——539—541

——和土地所有者——263 539—542 562 566

